郑州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辞的整理与研究

姓名：刘凤华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指导教师：王蕴智

20070520

摘要

殷墟甲骨卜辞"两系说"认为殷墟甲骨卜辞分并行发展的两系，其是商王同时设立两套占卜机构的结果，村南一系占卜机构刻写到卜骨上的所有卜辞即为"村南系列甲骨卜辞"。

这一部分的卜辞著录包括两个部分，1973 年经科学发掘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村南的部分甲骨和此前非经科学发掘出土的甲骨，前者著录于《小屯南地甲骨》一书，后者分散于《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补编》、《英国所藏甲骨集》、《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等书。

本文首先回顾了学界对该系卜辞的相关研究情况并确定了自己的研究范围和目标。

本文主要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是根据前人对村南系列甲骨卜辞已有的分组情况对各组类卜辞的特征和内容进行考察。二是对其中的祭祀、战争、田猎、卜旬、同文卜辞、缀合、常用语辞和各组特征字体等问题作专项探讨。

第一个方面介绍村南系列各组类卜辞的称谓、字形，钻凿，文例特征，行款，该组卜辞的主要占卜内容如主要人物、地名、方国等。本文在前人已有的分组、分类基础上，新增加了个别组类，如非典型无二类卜辞、无黄一A、无黄一B、无黄一C类等。本文对历一和历二类卜辞中共时的部分、无一和无二类大致属于同一时代等问题作了较详细的论证。

第二个方面包括祭祀、战争、田猎、卜旬、同文卜辞、缀合、常用语辞和村南系列卜辞用字特征等方面。其中对祭祀、战争、田猎、卜旬、同文卜辞等五个问题的考察一般分两个步骤，第一，依照现有分组、分类情况将相关卜辞归入不同的组类，第二，详细考察各组类中同一主题的具体情况并对各组类中呈现出的不同的特征进行比较。如第四章考察先公、先王、先妣、先臣在历一类、历二类、无名组卜辞中的神能情况和受祭情况并作了一定对比，第五章考察历组和无名组卜辞中的战争并对两组卜辞的卜问情况作了对比，第六章考察村南系列各组田猎卜辞的诹日、田猎持续时间、田猎地、田猎和祭祀的关系、田猎和军事的关系等并对各组类中相同的问题进行比较，第七章考察历一、历二和无名组卜旬辞的卜问内容、行款特征并提出无名组截锯卜旬卜骨和其他非卜旬辞一样同样注重将字体和左右肩胛骨相对应，第八章考察历组和无名组同文卜辞的总体情况并对二者进行比较。

第九章主要介绍笔者所缀合的 13 例甲骨卜辞并根据近期学界的研究情况对《小屯南地甲骨》甲骨卜辞的相关缀合情况作汇总。第十章对村南系列卜辞中一些常用语辞、祭祀动词等的用法作考察，第十一章对该系卜辞的用字情况如干支字、异形字、具有典型组类特征的字及无名组独有的字等作考察，文末附录各组别卜辞常用字形表。

关键词：殷墟 小屯村 南地系列 甲骨卜辞

Abstract

The two series theory of the soothsaying test in Yin Dynasty Oracle Bones believe that the Oracle Bones in Yin Dynasty includes two pairs which resulted from two oracle departments set up in Shang Dynasty. All divinations inscribed in oracle bones by oracle department of Village South is called Series Oracle Bones from Xiaotun Locus South. This Series Oracle Bones composes of two parts. One is Oracle Bones discovered scientifically in Xiaotun Locus South of AnYang, HeNan Province in 1973. Another is Oracle Bones discovered unscientifically at the same place before. The former is charactered in *Oracle Bones from Xiaotun Locus South*, the latter is separated in *General Compile of Oracle Bones*, *Addendum of General Collection of Oracle Bones*, *Compile of Oracle Bones Collected by Briton* and *Compile of Oracle Bones Collected by White*.

Firstly, the author reviews the relative research on this Series of Oracle Bones in recent years and then brings up the author's research fields and research goals. Generall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wo aspects as follows. First, the article arranges special introduction of all Oracle Bones Gather from Xiaotun Locus South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the forerunners. Second,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sacrificing, the hunting, the war, the soothsaying, the seaming, the ordinary soothsaying text and the font's style of the soothsaying text in Oracle Bones from Xiaotun Locus South.Part I focuses on the first aspect and it contains nine components which explain the titles, the front's style, the trait of the text, the type of the writing, the names of the characters and places, and so on. Based on the classified research of the pioneers, the author rearranges some new categories, such as nontypical unpaired soothsaying text, Wuhuang-A, Wuhang-B, Wuhuang-C, etc.Part II is emphasized from chapter 3 to chapter 9, concluding seven sections, such as the sacrificing, the hunting, the war, the soothsaying, the seaming, the ordinary soothsaying text and the font's style of the soothsaying text, etc. What we should point out is that the author researches the contents of the war, the hunting, the soothsaying, the soothsaying text using same word by two steps. To begin with, the author classifies the relative soothsaying text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classification. And then, the embodiers of same thesis in all categories are reviewed and the different traits revealing in all categories are compared. For example, chapter 3 is about the power of duities and details of sacrificing. Chapter 4 not only reviews the wars described in Li Category and Unknown Category, but also compares the soothsaying in both categories. Chapter 5 reviews the duration of hunting, the place of hunt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hunting and sacrific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hunting and military affairs. At the same time, this chapter compares the problems that are homologic in all categories. Chapter 6 reviews the contents and the types of writing in the Category One of Li, the Category Two of Li and the Unknown Category. Chapter 7 reviews the whole aspect of Li Category and Unknown Category as well as compares with both. The author arranges thirteen examples of Oracle Bones which is seamed by the author and compiles the research of the relative seaming in *Oracle Bones Gather from Xiaotun Locus South* in chapter 9. Lastly, much as the review about usage of ordinary soothsaying text and the verbs used in sacrificing, chapter 10 and 11 reviews the aspect of word-using and fonts style.

KEY WORD: Xiaotun Locus South; Series; Oracle Bones; Packing up Research

郑 重 声 明

本人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并完成的，学位论文没有剽窃、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侵权行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特此郑重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2007 年 4 月 15 日

凡例

一、释文

（一）本文在引用卜辞时，字体残断者置于外框中，释文中缺一字，用“口”表示，所缺数目不详用“……”表示，对缺文所作的补充用“〔〕”表示。

（二）引文中所见古体字，于第一次引用时于该字后标注其今字，其后再次引用时，如无特殊需要，一般不再标注。

（三）所引用的卜辞如果同版内容较多，则只引用与本文论题密切相关的部分。

二、图版

（一）本文对引用的图版多数作了加工，加工范围包括：消除漫漶痕迹、连接断笔、增加图片的明暗度和对比度等，以不改变原拓片的内容为原则。

（二）截用大骨版者一般在该版著录号之后标注“局部”字样。

（三）本文所引图版，出自《甲骨文合集》和《小屯南地甲骨》的，图版中只标版号，不标书名，出自《甲骨文合集补编》的在版号前标注“补编”，出自《英国所藏甲骨集》的图版标注“英国”，出自《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的图版标注“怀特”等。

（四）所用摹本有的采自《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索引和摹本部分，其他的系笔者自行制作，对采自该书者，行文中不一一标明。

三、著录

（一）所引用著录于首次引用时作全称，其后如无特殊情况，一般用简称。

（二）为使行文简洁，本文制作的表格中再次将所引著录的简称简化为单字，有时进行集中的字形对比时也采用此法。

著录全称与简称对照说明：

《甲骨文合集》简称为《合集》，表格中称“合”

《甲骨文合集补编》简称为《补编》，表格中称“补”

《小屯南地甲骨》简称为《屯南》，表格中称“屯”

《英国所藏甲骨集》简称为《英国》，表格中称“英”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简称为《怀特》，表格中称“怀”

《花园庄东地甲骨》简称为《花东》，表格中称“花”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简称为《东京》

《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简称为《类纂》

《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简称为《摹释总集》

《明义士收藏甲骨文集》简称为《安明》

第一章 绪论

2000年，王蕴智先生在甲骨学研究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工作思路，他曾专文指出："在当前和今后的一个时期，专业学者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充分把握时机，争取时间，深入从甲骨资料千头万绪的内在关系入手，全方位地展开各种基础性的整理工作。"[1]本文遵循这一指导思想，试对殷墟小屯村南地出土的一系列相关甲骨卜辞进行全方位的整理和研究。

197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河南安阳小屯村南的发掘取得丰硕成果，本批材料后来经发掘者精心著录，一共得甲骨5041版，这是建国后经科学发掘出土最多的一次。本材料的拓本和释文、钻凿、索引、摹本部分合题为《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简称《屯南》），分别于1980年、1983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小屯村南甲骨的卜料主要是用牛的肩胛骨，少用龟甲，在其前辞文例中一般不署贞人名（历组偶见署名为"历"的贞人）。这批著录甲骨的每一版皆有明确出土地、出土坑位、地层关系。

随着殷墟小屯南地科学发掘甲骨材料的刊布，近一二十年来，李学勤等先生提出了殷墟王卜辞在演进上可以分为"两系"的新说，即认为小屯出土的王卜辞不是一系的，而是有村北和村中、南两系。李学勤、彭裕商、黄天树等先生分别出版有这方面的专著，极富创获和启发性[2]。

"两系说"对过去甲骨卜辞的"五期"分期学说有较大的突破，该学说认为晚商商王朝在当时的都城（今小屯村北和小屯村南）并存两套占卜机构，殷墟甲骨卜辞即分为并行发展的两系，二者同时存在于从商王武丁到武乙前后的一段时间。村南一系占卜机构契刻到卜骨上的卜辞可称为"村南系列甲骨卜辞"。出土于村北的𠂤组卜辞是两系共同的起源，之后两系并行发展，村北经宾组、出组、何组，村南经历组、无名组，黄组为两系共同的归宿。"两系说"还认为出于村南的历组卜辞的时代为武丁执政的晚期到祖庚时期。村南系列卜辞除了历组之外还有无名组卜辞，其中历组又可细分为历一和历二两小类，历一又称"父乙类"，即武丁称其父小乙为"父乙"；历二又称"父丁类"，即祖庚称其父武丁为"父丁"。无名组主要属于廪辛、康丁时代，又可细分为无一、无二、无三等小类[3]。两系王卜辞的发展历程图[4]是：

---

[1] 王蕴智《对当前甲骨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几点思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中华书局，2000年，又见《抓紧甲骨文的基础整理工作—着手于新世纪的甲骨学研究》，见《殷都学刊》2000年第2期，又见人大语言文字复印资料2000年第10期。

[2] 李学勤《殷墟甲骨分期的两系说》，1986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又见于《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中华书局，1992年；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彭裕商《殷墟甲骨断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3] 注同2。

[4] "殷墟王卜辞的发展历程图"采自王蕴智先生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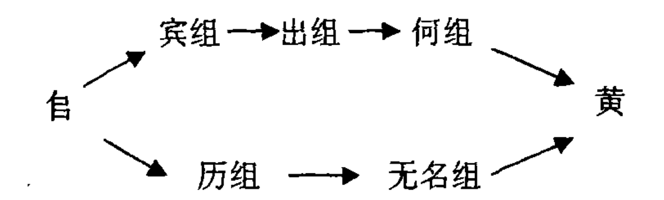

自小屯南地发掘以来，出土于该地的甲骨卜辞类型曾备受学界关注。上世纪八十后、九十年代是其研究的一个高峰期。1977 年殷墟妇好墓发掘之后，李学勤先生认为宾组和历组卜辞中的妇好为同一个人，首次提出历组卜辞属于武丁晚期到祖庚时期[1]，引起学术界对历组卜辞时代的热烈讨论，刺激了分期理论的深入研究。1990 年其与彭裕商先生共同发表文章，提出“两系说”[2]，随着讨论的渐趋深入，该学说亦获得学术界多数人的支持。林沄先生《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的研究》[3]一文开了对无名组字形进行研究的先河。其后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殷墟甲骨分期研究》[4]、黄天树先生《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5]二书中也对无名组卜辞的字形有进一步的细分。

对《屯南》一书内容作全面研究的当推姚孝遂、肖丁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该书是《屯南》卜辞研究的首部著作。该书的自序落款日期为 1983 年元旦，则其完稿当于 1982 年末（《屯南·上册》即拓片部分的出版日期是 1980 年，《屯南·下册》包括释文、钻凿、索引与摹本三部分，其出版日期为 1983 年 10 月）。该书有内容分析和释文两个部分，前者包括先公，先王，先妣，神祇，人牲和物牲，方国，人物、职官，众，天象，田猎等十个部分，基本涵盖了《屯南》卜辞主要的内容。

1997 年郭振禄先生发表了《小屯南地甲骨综论》一文，该文包括若干问题，第一，概述该次发掘所取得的考古成果——利用地层关系证明𠂤组、午组、子组卜辞属于早期卜辞，证明 T53④A 所出卜辞早于武丁，再次申论历组卜辞为武乙卜辞。第二，介绍《屯南》一书在钻凿研究上的成果和屯南卜骨上钻凿的发展序列。第三，对一些有争议的称谓提出自己的看法，如后父丁（按：即毓父丁）的定位，大乙、河可称高祖等[6]。郭振禄先生另发表了《试论康丁时代被锯截的卜旬辞》一文，介绍康丁时期截锯卜骨被截锯的部位、形状、钻凿、刻辞，并通过考察截锯卜骨所出地层和灰坑、字形和钻凿等特征，推论其属于康丁时代[7]。

除《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和《小屯南地甲骨综论》外，另见一些单篇论文讨论某个专题的内容，如曹定云先生的《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该文主要讨论集合庙主和祭礼两个问

---

[1] 李学勤《妇好墓与殷墟甲骨分期》，《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2]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论》，《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3] 林沄《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502～505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4]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5] 黄天树《殷虚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79～178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6] 郭振禄《小屯南地甲骨综论》，见《考古学报》1997 年第 1 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6 册，183～191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7] 郭振禄《试论康丁时代被锯截的卜旬辞》，见《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547～548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题，前者对卜辞中的六示、十二示、七示、十三示、十四示、伊廿示又三等所指作推断，从而指出，有些历组卜辞时属武乙、文丁时代。后者对卜辞中的“册、新栅、旧栅”、“豊、新豊、旧豊”所出现的时代进行了考辨[1]。许进雄先生有《武乙征召方日程》[2]和《从长凿的配置试分第三与第四期的卜骨》[3]二文，其所讨论的其实是村南系列卜辞。前者将相关战争类卜辞按照月份和干支的先后一一罗列。该文根据卜辞有无兆序、钻凿的型式、骨沿的型式及其各自所占的比例推测卜辞的早晚，得出伐召战争发生于武乙中、晚期而不是早期，沚或比皋年青等结论。该文对讨召日程所作的排谱，是一种有益的尝试。作者的另一文介绍第三期和第四期中“长凿的配置”即钻凿的排列型式，该文所用材料为明义士所藏甲骨，其对这批甲骨的钻凿资料作了详细的介绍，是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作者对这批资料的统计结果也颇有参考价值，如其将相关钻凿分为第一类和第六类（按：一类相当于凿之排列中的二型二式、二型三式，第六类相当于二型一式），有“吉”、“大吉”、“引吉”和卜问“王其田，亡𢦏”的卜骨凿的配置用一类，第四期前辞作“干支贞”的卜骨用六类等。该文对旧著录中卜骨的钻凿的研究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旧著录无钻凿记录的缺略。

对《屯南》甲骨卜辞的文例、行款、缀合等问题作专项研究成果较突出的当属台湾林宏明先生的博士论文《小屯南地甲骨研究》[4]。卜骨文例方面，作者通过检视许多刻辞，指出现今已有的一些卜骨文例方面的理论多是据村北的卜骨归纳来的，不适用于村南卜骨。作者首创了“领句”、“附属卜辞”等概念，并阐发村南卜骨“边面对应”关系和“首刻卜辞”习惯。作者依据这些概念去检讨过去学者所作的释文，发现不少因对“领句”、“附属卜辞”、“首刻卜辞”现象缺乏认识而造成的错误考释。作者详细解说了120多组同文卜辞，并提出利用同文卜辞纠正前人因对同文卜辞特征缺乏认识而造成的错误判断。作者曾缀合村南系列甲骨近50组，并对已有的一些有嫌疑的缀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对村南系列卜辞文例进行研究的又有齐文心先生的《历组胛骨记事刻辞试释》[5]，该文认为历组记事刻辞（按：即署辞）与宾组骨臼刻辞内容基本相同，二者都是关于卜骨钻凿数量的记载，作者认为历组和宾组的区分缘于当时存在有两个规模不同的占卜机关。

对《屯南》释文的进行校勘的包括朱歧祥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释文正补》[6]，温明荣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释文订补》[7]，白于蓝先生《殷墟甲骨刻辞摩释总集校订》中的《屯

---

[1] 曹定云《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见《考古》1983年第3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5册，426～428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许进雄《武乙征召方日程》，见《中国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7册，97～106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3] 许进雄《从长凿的配置试分第三与第四期的卜骨》，见《中国文字》第四十八册，1973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5册，328～331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4]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5] 齐文心先生《历组胛骨记事刻辞试释》，见《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4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8册，416～418，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6] 朱歧祥《小屯南地甲骨释文正补》，见《甲骨学论丛》，241～308页，台湾学生书局，1992年。
[7] 温明荣《〈小屯南地甲骨〉释文订补》，见《考古学集刊》第12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9册，587～599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南》部分[1]等。

上述各家对村南系列甲骨卜辞的研究，概括起来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对卜辞进行分组、分类和对无名组字形的研究。二，对具体占卜内容的研究。三，对卜辞文例、行款的研究。四，对《屯南》释文的校勘。目前学术界对村南系列甲骨卜辞的关注，较多的是着眼于甲骨卜辞的分组和分类及其断代。在分期理论渐次被学界接受的今天，我们面临的问题应该是如何开展对村南系列甲骨卜辞内容的全面研究，然而这方面理想的研究论著还鲜有面世。目前能够称得上是对村南系列甲骨卜辞作全方位研究的仅有“二书一文”，“二书”指姚孝遂、肖丁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和林宏明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研究》，“一文”指郭振禄先生《小屯南地甲骨综论》。下面分别对三者作一简评。

姚孝遂、肖丁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立足于对《屯南》卜辞的考释和疏正，对该书之外巨量的同类卜辞基本没有进行系统搜集和系联，该书还算不上是对村南“系列”的考证和研究。其次，因为该书没有吸收新的分期理论，多见将不同时代和组别的相关卜辞置于同一历史层面进行考察的做法，没有展示出村南系列卜辞本身特有的历时感。第三，该书具有良好的理论框架，但因该书主要立足于对个别卜辞的考证或考察某一问题的某一方面，忽视了对所涉问题作全面和系统的考察，使该书在系统性和理论建设方面受到限制。本文的写作则充分吸收和借鉴该书在理论构架上的优长。

林宏明先生著作最成功的当属其在卜辞文例方面的发明，其学说应该成为研习村南系列甲骨卜辞者首先必备的常识。该著作主要着力于卜辞文例、缀合等方面，对村南系列占卜内容没有过多的涉及。

郭振禄先生主要介绍1973年小屯村南科学考古发掘的主要成果并对个别称谓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我们认为学术界目前尚缺少对所有出土于小屯村南系列甲骨作全方位整理、研究的著作，而这也就是本文的努力目标。经过近年的基础整理，我们把今所见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辞归纳为两部分：第一部分，1973年经考古工作者科学发掘出土于河南安阳殷墟小屯村南的卜骨，这一部分著录于《屯南》一书，总量为4589版，加上《屯南补遗》[2]中的206版，共4795版。其中，正反两面、骨侧有刻字者73版，出版后经过缀合的为125版（该书内部两版相缀者94，三版相缀者10，单片与《屯南补遗》缀合者8，单片与其他著录中图版缀合者8，两版与其他著录中图版缀合者3），刨除这些之后，该书与《屯南补遗》共有4594版。第二部分是非经科学发掘的甲骨，这部分主要著录于《甲骨文合集》（下文简称为《合集》）、《甲骨文合集补编》（《补编》）、《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下文简称为《怀特》）、《英国所藏甲骨集》（下文简称为《英国》）等书[3]。

[1] 白于蓝《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校订》，300～303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2] 《屯南补遗》，载《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9集，89～117页，科学出版社，1995年。

[3] 《英国》所收拓片部分与《合集》13册摹本相重，《怀特》所收拓片很多收入了《补编》。

第二部分的甲骨数量数倍于《屯南》一书，但其同样属于屯南系列，这可主要从以下方面来看：首先，从内容上来看，两部分卜辞所记录的称谓、人物、事项、方国、地名等有大量相同的地方，其中可相系联的卜辞比比皆是。裘锡圭先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1]一文就历组部分和宾组卜辞中相同的部分提供了充足的例证。

其次，二者组类相同的部分字形是一致的，如其中的历二类卜辞皆多用折笔，字形较大而方正，风格刚直挺拔，无二类卜辞则字形皆小，喜用细笔和斜笔，结构紧凑，风格秀逸等。

其三，二者有大量同文和同卜的例子，据本文统计，《屯南》一书中的卜辞和其他著录如《合集》、《补编》、《英国》、《怀特》等同文者近百版，超过村南系列同文卜辞总量的三分之一。

其四，见于两种著录的卜骨能够缀合者有 10 例，这些非经科学发掘的甲骨有些能够与《屯南》一书中的骨版相缀合，可证明前者原本出自小屯村南。

其五，非经科学发掘的大多数卜骨出土地不明，仅有部分可从旧著录中寻到蛛丝马迹，如据陈梦家先生之说，1928 年之前，村南有村民私掘甲骨 6 次，1924、1926 年所得归加拿大人明义士[2]。1928 年明义士将其未收入《殷虚文字》的甲骨文拓片编为《殷墟文字后编》。此书明义士生前未印，1972 年由许进雄先生编为《殷墟文字后编》，《甲骨文合集》出版时，收录了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即《合集来源表》中称为“《安明》”者，这部分甲骨中有相当比例的历组和无名组卜辞，前文提到许进雄先生《从长凿的配置试分第三与第四期的卜骨》一文所用材料即明义士所藏甲骨，用旧分期理论称为第三和第四期，其实可大致对应无名组和历组卜辞。

其六，钻凿和截锯卜骨。根据近年来的研究，钻凿对于考察甲骨的时代、殷人的卜法、卜辞文例等具有较高的价值。因前辈学者多数只重视卜骨上的字形，在摹拓甲骨时，往往忽视保留甲骨背面的钻凿。《屯南》一书的卜骨是否与旧著录中的骨版有相同的钻凿形态，仅从旧著录来看，是无从考察的。许进雄先生对于明义士旧藏甲骨钻凿的考察则提供了很重要的对比资料。我们认为许进雄先生对第三期和第四期长凿的排列方式的统计与《屯南》一书所作统计是吻合的。这可说明二者钻凿形态一致是没有问题的。《屯南》有 30 多版截锯卜旬卜骨，《合集》和《补编》中也有少量此类卜骨，从字体看皆属无一和无二类，这说明二者的卜骨攻治也是一致的等。总而言之，二者“命运”不同，“出身”一致。屯南系列的这些甲骨，当是除村北系列之外深入甲骨学研究、探讨商代历史、考察古代社会生活、寻绎中国古代占卜制度、研习中国古代语言文字现象的一份宝贵的系统资料。

根据新的分期理论，出土于屯南系列的这些甲骨分属历组和无名组两大类，自历类是介于组和历组之间的一种卜辞，历组又可细分为历一类、历二类，无名组又可细分为历无类、

[1]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见《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370～384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5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无一类、无二类、无三类和无黄类卜辞。根据本文的统计，这些组类卜辞的数量[1]大致如下：

《屯南》𠂤历类 50 版，历一类 885 版，历二类 4004 版，历无类 379 版，无一类 3082 版，无二类 1853 版，无三类 211 版，无黄类 267 版。

此外，1973 年小屯南地另出有午组和子组卜辞，分别为 20、29 版。因已多有学者对其作过研究，本文仅侧重对《屯南》一书中的𠂤历类卜辞作整理和研究。

本文主要分两个大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村南系列各组类卜辞进行考察。这一部分我们充分吸收了前辈学者已有的关于殷墟甲骨卜辞分类和分期的学说，在对卜辞进行细致考察的基础上，参资前说，对现有分组分类标准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补充意见。如全面论证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为同时代的卜辞，二者的区别缘于刻手书风的不同，这种将不同书风的卜辞和左右肩胛骨对照起来的做法，可能和当时的占卜制度有关。提出无二类卜辞中有一部分"非典型无二类卜辞"，这一小批卜辞的字形，占卜用语，刻写习惯和典型无二类卜辞有一定的差别。又如提出无名组卜旬辞及无黄一类卜辞中也存在不同书风的字形和左右肩胛骨相对照的做法等。

本文的第二大部分针对村南系列甲骨卜辞的具体内容，对其中的祭祀、战争、田猎、卜旬辞、同文卜辞、缀合、部分常用语辞和各组特征字形等问题作了专项探讨。

通过对村南祭祀类系列卜辞的整理，我们认为，村南系列卜辞中对神祇、先公、先王、先妣和先臣的祭祀分有求祭目的和纯粹祭祀两个方面，对神祇、先公和大乙之前的先王多为有求祭目的的祭祀，对大丁及其之后的单个的先王多为纯粹的祭祀，对其群体来说，有求祭目的的祭祀则相对稍多。为了便于把握庞杂的材料，我们将这个主题分为自然神祇、先公、先王、先妣和先臣等项，分别考察各组卜辞中其神能和受祭的不同情况。

村南系列的战争类卜辞可分为历组的战争和无名组的战争两个部分，前者主要指对召战争。我们具体的做法是首先将字形接近、内容和干支相关的卜辞归为较粗略的大类，然后用字形、占卜内容、占卜用语等较严格的标准来判断其是否属于同一战事。本文还对参加讨召的商王的身份进行了考证，我们认为，李学勤先生曾提出讨召战争只属于有父丁称谓的历二类卜辞这一观点可商。简略来说，原因大概如下：一，见有称"父乙"或有生人妇好的卜辞，其字形属历二类，由此可断定有些历二类卜辞同样属于武丁之占卜，其中包括战争类卜辞。二，花东子卜辞中，商王和妇好、沚或都参加了对卲战争，而历组有与花东子卜辞相类似的卜问，如历一类有"叀王自正（征）刀方"（《合集》33035），花东子卜辞有"隹王自正卲"和"辛未卜：丁弗其从白（伯）或伐卲"（《花东》449）二辞，二者内容近似，只是前者没有明确的称谓"武丁"而已，这是村南卜辞的习惯做法。历一类卜辞有"庚辰贞：己亥又登，比白或亡冎"（《合集》32814），花东子卜辞有 "辛未卜：丁隹（惟）好令从白或伐卲"（《花东》237），此均可说明武丁是参与了对召战争的。鉴于对召战争的卜辞中"父丁"称谓较多，我们认为，武丁参与的时间可能较短而其子祖庚较长。对于无名组战争类卜辞，我们分

[1] 诸著录中有些骨版字数很少，内容不详或难以确定组别，此处不列入统计范围。

别考察了其卜问环节、军事人员的构成、无名组的攻伐动词等，并提出康丁时代始普遍设立专业军职人员——“戍”，与历组相比其职守也相对单一和专业化。本文还对历组和无名组战争类卜辞的卜问内容作了比较。

田猎卜辞多是村南系列甲骨卜辞的一大特色，这个问题前人也多有钻研。与前者不同的是，我们首先对村南系列卜辞进行了分组和分类，以其为纵向的坐标，其后分别考察各组卜辞中的田猎諏日，持续时间，田猎地，田猎方式，田猎人员，田猎和祭祀的关系，田猎和农耕的关系等，以上述诸项为横向坐标，对历组、无名组卜辞作历时、分项对比。

村南系列的卜旬辞内容单调、卜问重复，看似毫无价值关注的价值。其实，若将其置于历时的对比下，则可知村南早期的卜辞存在行款杂乱、干支缺环、内容不单纯、格式不固定等特点，有些卜旬辞还附记地名等。对所附地名的“背景”和“史迹”进行考察，则可知有些早期卜辞中的地名和战争、征伐有关，较晚则变成了农业区、田猎地等。无名组卜旬辞内容单一，行款高度“格式化”。

无名组卜旬辞有两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一，截锯卜旬卜骨的时代，二，卜旬辞的组类之别。本文从截锯卜旬卜骨的钻凿和所用字形入手，分别将其与历二类、无一和无二类卜骨的钻凿、字形作对比与分析，得出和郭振禄先生同样的结论，认为村南仅康丁时代有截锯卜旬卜骨，反驳了黄天树先生认为截锯卜旬卜骨属于祖庚、祖甲时代的观点。本文另外发现，截锯卜骨和无一、无二类非卜旬卜辞有同样的做法：即同样将不同书风的字形和左、右肩胛骨相对照。本文还根据字形的差别为无名组卜旬辞划分了较详细的组类。

历组和无名组同文卜辞有不同的特征，历组同文卜辞数量大，占村南系列的80%以上。其兆序最大数字为“三”，存在成对卜骨，所以有时其成套卜骨的数量可达到6版之多。历组卜辞对左右肩胛骨的方向没有严格的要求，偶见成套同文卜辞选用同一方向者。无名组同文卜辞数量很少，多数为二版一套，三版为一套者仅一见。值得关注的是，无名组存在无一、无二类同文的现象，这样的卜辞有十多例。同文卜辞的搜集以蔡哲茂、林宏明二位先生为集大成者，本文在其已作大量汇集的基础上，新增70余组，其中有些对于辨正卜辞的考释有一定的价值。

甲骨缀合工作是开展卜辞整理与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村南系列甲骨缀合方面，肖楠、裘锡圭、蔡哲茂、彭裕商、黄天树、林宏明、周忠兵等先生已经多有斩获，本文也有十余例缀合。本文另据最新资料对有关《屯南》骨版的缀合作了汇总，该数字为125组，其中出自《屯南》而可与外部著录中骨版相缀合的数字为10组。这是二者原本一体的明证，也说明二者原本来自同一出土地。笔者还制作了村南系列缀合总表，但因文件较大暂不收录。

本文对村南系列卜辞部分常用占卜用语、祭祀动词、无名组时称等作了考察。其中有的常用术语在历组和无名组有不同的用法，反映了不同的时代特色，如常用语“亡咼”，历组卜辞中，其有广泛的用途，如关于人物的安危、出行安全、田猎顺利、卜夕和卜旬等皆可使用，无名组卜辞中，除了卜旬辞仍旧使用“亡咼”外，田猎卜辞皆用“亡𢦏”（较晚的田猎

卜辞中则有以“灾”代“𢦏”的现象），战争类卜辞用“亡𢦏”。本文还根据对大量相关卜辞的排比和分析，对卜辞中若干祭祀动词的含义和实际施用特征作了考察，有些对于通读辞例有一定的帮助。

字形特征是划分卜辞组别的重要指标。本文对历组和无名组、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的用字特征作了概述，并汇集了一批具有分类特征的字形，揭示各组卜辞的典型书写风格。这是本文的最后一部分。

我们希望通过对村南系列甲骨卜辞的整理和研究，全方位展示该系列卜辞的特色和所记录的主要史料内容，为下一步全面把握殷墟卜辞的全貌，开展村南、村北卜辞的排谱和比较研究奠定扎实的基础。我们的整理工作还只是初步的，不当之处，敬请方家不吝赐教。

第二章　对村南系列各组类卜辞的综合考察（上）

村南系列卜辞有两个大的类别，其一为历组，其二为无名组，𠂤历类是介于𠂤组和历组卜辞之间的一种卜辞。历组卜辞可分历一和历二类，其中历二类的数量远远超过历一类，此二类卜辞有共时的部分。下文分述之。

第一节　《屯南》𠂤历类卜辞

《屯南》𠂤组卜辞大致有 3 小类，即𠂤组大字类、𠂤宾间类、𠂤历类，但除了𠂤历类数量稍多外，余皆屈指可数，如𠂤组大字类仅有《屯南》0643、2462、4429、0604、2769、3586、4512、4517 等版。𠂤宾间类仅有《屯南》4511 版，是林沄先生提出来的[1]，𠂤历间类卜辞相对较多，如《屯南》0940、1080、2173、2250、2508、2522、2544、2549、2628、2659、2692、2765、3568、3598、3604、3706、3911、3984、4341、4514、4516、4573 等。《屯南》𠂤历类龟骨兼用，𠂤组大字类和𠂤宾间类用龟。

因《屯南》𠂤组各类卜辞数量较小，本文将其合起来一并探讨，属于𠂤历类的不作标记，其他的则加以标注。

一、𠂤组大字类

《屯南》𠂤组大字类卜甲除了《屯南》4517 出于 T3（4A）外，余皆零星出土于不同的灰坑和墓，如《屯南》0643 出土于 H17，2462 出于 H58，《屯南》0604 出于灰坑 H17，4429 出于 T53 和墓 M16 等。

"大字类"是沿用李学勤、彭裕商先生的提法[2]。此类卜辞虽然字形风格接近，字形大小则有明显差别。用大字者字形丰肥、圆润，笔道婉转，似毛笔所书，如《屯南》0643、2462 和 4429。用小字者，书风文婉、字形娟秀，如《屯南》0604 和 4517，此二版还有贞人"狄"。

此类卜辞有些字的字形构造较有特色，如"不"、"方"、"𡆧"、"子"、"贞"等，请参下表：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2462	面 月 从止残字
屯 4429	丙 申 王 [illegible] 方
屯 0643	子 贞 从鬲残字 不 用 𡆧
屯 0604	辛 狄 令 求 方
屯 4517	辛 酉 未 甲 乙 又 祖 父 廿 卅 宰 子

[1] 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429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6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𠛬 丁 中 人 尹 若 酢 上甲

上揭字表中有些字形保留了较多的的象形意味，如《屯南》2462 之从止的残字，趾形较明显。《屯南》0643 版之“贞”和从鬲的残字，分别象鼎、鬲之形，《屯南》4429 版中的王字象斧钺横陈之状。

占卜内容主要有祭祀和战争两个方面。《屯南》4517 版通版 8 辞，皆卜祭祀，如“甲子卜，“𠂤：酢卜丙𠛬”、“癸未卜，𠂤：酢𠛬父甲”等。《屯南》4429 仅一辞，为“丙申卜：王方𠬝盥”，属征伐类，盥字亦见于宾一类卜辞《英国》0602 版之“……往盥伐獵……”。无名组卜辞中盥为田猎地名（《屯南》0217、《合集》29278）。

二、自历类

自历类小字类字形小，笔道细劲，但行文风格并不统一，有的字形娟秀，结构严整，用弯笔较多，如《屯南》0604、4513+4518 版和 4517 版，有的字形则较散乱，字形结构也不够谨严，用折笔相对较多，如《屯南》4516、4514 等，因版数较少，这里并于一处介绍。其典型字形请参下表：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4573	子 大 未 又
屯 3568	戌 寅 辜 受 又 “生夕”合文
屯 4513＋4518	丁 申 辛 未 酉 戌 丑 叀 不 其 月 用 日 岳 从 令 辰 小 正 出 罢
屯 4514	贞 王 子 庚 不 告 亡 辛 冎 酉 未 商
屯 4516	伐 又 㞢 步 子 贞 侯 歸 受 弗 弜
屯 3598	辛 及 雨 夕 日
屯 2544	贞 午
屯 4511 自宾	㞢 未 申 鹿

注：末一行为“自宾间组”，因为该组卜辞数量很少，且附于此表之末，不再单独制表。

从字形看，自历类有较多字形结构同于自组，如“辛”字有上横、“酉”字作鼓腹尖底形、“叀”字仅有腹部而底部没有珠形或圈状笔划、“冎”字内有卜形、“人”及人字偏旁中

表躯干部分的笔划后刻而附于表手臂部分的笔划下方，村南系列其他组别中该字表躯干部分的笔划多先刻写，表手臂部分的笔划后刻写而附于其一侧等，是较有特色的写法。

自历类也有个别的用字习惯同于村南，如“月”、“夕”不分、用“又”字（自历类“㞢”、“又”并用，多数村南卜辞不用“㞢”）、有“贞”字、用“弜”字而非“勿”字等。

（一）自历类的文例特征

下文分别从记月、验辞、甲桥刻辞、辞末语气词、庙号构成方式等方面介绍自历类的文例特征。

多见记月，如《屯南》4513+4518版之“癸丑卜：又小卜辛羊、豕？四月”。

有甲桥刻辞，如《屯南》4514背面有“乙未来”三字，内容属于记事刻辞。

有验辞，如《屯南》4513+4518版的“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卜辞末有时加“不”字，如《屯南》4513+4518版的“戊寅卜：于癸舞雨，不”和“乙未卜：其雨丁，不”。

有将庙号置于亲称之前的称谓格式，如《屯南》4517版的“丁中”，即商先王“中丁”等。

从以上诸方面来看，此类卜辞与自组的共同点多于其与历一类的共同点，故有学者先生提出，该类卜辞应划归自组，是有道理的。

（二）钻凿

《屯南》自历类龟骨兼用，其钻凿型式有一型、六型两种，一型较多，如《屯南》2250、2508、4513+4518、4514、4516。六型如《屯南》0940、2173、4573。自历类有小圆钻，如《屯南》0940、2173、2628。用一型、六型凿和小圆钻是自历和历一类两类卜辞共有的习惯，但历一类常见的四型凿还未见于自历类，且自历类以一型凿为多，六型凿较少，与历一类相倒，从这一点看其与历一类是有差别的。

一型凿又称“弧形凿”，腹部外鼓，两端有尖状突出，六型凿又称“不规则弧形凿”，见于《屯南》的这类凿多为“头、尾尖或尖圆”，“且多与小圆钻共存”[1]，李学勤、彭裕商先生认为，“与Ⅰ型凿最接近的是Ⅵ型凿，而不是Ⅳ型凿”[2]，从外形看，六型凿为Ⅰ型和四型凿之过渡，其形状介于二者之间。

三、《屯南》自组卜辞的主要称谓、人物

（一）称谓

主要称谓有“父辛”（《屯南》3728），“父甲”（《屯南》4517），“兄丁”（《屯南》2769自组），“母庚”（《屯南》3586自组）。祭祀对象见有“上甲”（《屯南》1080），“大乙”（《屯南》4573），“大甲”（《屯南》0940），“中丁”（《屯南》2173），“小卜辛”、“岳”（《屯南》4513+4518）等。

《屯南》自历类主要的占卜内容有祭祀、征战、求雨、卜旬、卜问“亡咼”等。

---

[1] 《屯南·下册》钻凿部分，1496页，中华书局，1983年。

[2]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43～2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屯南》𠂤历类战争卜辞的征讨对象见有通（《屯南》2659、3568、3604、4516）、歸（《屯南》4516）。

𠂤历类多见卜问天气的卜辞，如《屯南》2250、2508、2628、2692、3598等，卜问内容包括雨、易日、启等。

和历一类一样，𠂤历类有"王步干支易日"的卜辞，如《屯南》2765版之"癸酉卜：王步甲戌易日"等。

（二）主要的人物

《屯南》𠂤历类卜辞所见人物不多，见有雀、𠧞、多尹、𧍒等，下文略作介绍。

1.人物子妥

《屯南》4514有卜辞"子妥不死"、"其死"之卜问，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指出该版与《合集》20038、20038等同卜[1]，其内容有两方面相关联，其一是关于"王入商"的，另一是关于子妥的，《屯南》4514版有"子妥不死"，《合集》20038和20039版有"辛丑卜：钔妥己妣"。宾组一类卜辞中较多见"妥"，其与"子妥"可能所指相同。妥有贡纳记录，如《合集》05658正有"甲子卜，㱿贞：妥以巫"，《合集》06947正有"妥以羊"，《合集》05299反有记事刻辞"乙巳妥……屯。亘"等。

妥和子妥仅见于宾组一类、𠂤历类卜辞，其后不见；《合集》20038和20039版卜问为子妥向"己妣"（按：即妣己）致钔祭，《屯南》4514版卜问"子妥不死"、"其死"，可能预示着子妥已经临近生命尽头，二版的内容是相关联的。

2. 𠦪

《屯南》3706版有"戈弗𢦏𠦪"和"戈又𡆥"、"……雀受又"三辞，戈和雀同版，𠂤组卜辞《合集》20171版二者亦见同版，该版有"令雀"和"乎戈"二语。此戈可能即历一和历类卜辞中多见的人物沚或，后者有时写作沚戈或"戈"，如《合集》32048的"癸亥卜：令𠂤方比沚戈𢦏𡆥土囗奠名任"，《屯南》0991之"戊申卜：翌庚戌令戈归"。村南卜辞中戈主要参与了讨召方和土方的战争。

"𠦪"又见于《合集》20394、20395，内容为"今夕其正（征）𠦪"，《合集》20469则有"丁酉卜，王：令𠦪求方"一辞，说明其为商王臣属，至于"戈弗𢦏𠦪"，可能是商王属下部族之间的互相征伐，早期卜辞中这种现象并不少见。

3.雀

《屯南》0412+《合集》20170版用骨，该版字形用粗笔，书风介于𠂤历和历一类之间，同版有"囗囗贞：雀亡𡆥？才䍐"、"辛囗囗：雀亡𡆥？才䍐。二月"、"戊辰卜：己巳……步雀……"三辞，《合集》20171版有"丁巳卜：令雀即？雀才䍐。二月"和"戊午卜：乎戈比𨟻？才䍐。二月"。此二版皆有"雀"、"才䍐。二月"，二者干支相差亦不远，"戊辰"是"丁巳"之后的第11日，其所卜可能是同一事。

4. 𠄢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7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屯南》0643版属𠂤组大字类卜辞，同版有两个字：戉、𠄞，但"戉"似难与其下方右行的"亡至冎"组成一条卜辞，可能未必为人名。𠄞字出现于三条卜辞中，前两辞为："壬子贞：𠄞口𤉲"、"贞：𠄞𡳿𤉲"，此二辞可能是对贞卜辞。第三辞位于卜甲右上方，此位置有8个字：贞、夭、冎、牧、从鬲残字、不、用，诸字不成行亦不成列，行款较紊乱，参考《合集》21405版之"癸未卜：𠄞卜用"，则𠄞和不、用二字似可连读为"𠄞不用"，大概为"𠄞卜用"的否定形式，意思或是不用𠄞这个人所作的占卜。𠄞字作为族徽字见于36件商器，多与"子"字连用，如1982年苗圃北地发掘的M54墓，共出土16件随葬品，内有4件青铜礼器，南M1出土铜礼器觚、爵、觯、卣各1件，爵上铸铭"子"，其一有铭文"目子𠄞爵"，1983年殷墟郭家庄𠄞觯上铸铭"子𠄞乙"三字等[1]。从卜辞中𠄞参与占卜活动及金文中多见"子𠄞"的称谓来看，𠄞应是商王武丁身边出入王命、具有较高地位的贵族。

5. 𥂴

《屯南》0604版为𠂤组大字类卜辞，有"辛丑卜，𡗜：令𥂴求方"（裘锡圭先生认为"求方"的意思是是"寻求敌方与之作战"[2]，此可备一说）。𥂴为人名，又见于卜辞《合集》20765、20768、20898、20988、21050等版，其亦为𠂤组卜辞。

6. 多尹

《屯南》4517版有"肉（𠂇）尹"，将其双写则为"多"。"多尹"是卜辞常见的职官群，如宾组卜辞《合集》05611正有"贞：勿曰多尹"，《合集》05612版有"庚辰贞：不于多尹囚"，历二类卜辞《合集》31981版有"乎（呼）多尹往㚔"等。

7. 𢦏

《屯南》4513+4518版有𢦏，该辞为"丁未卜：令𢦏𢦏，㞢亳"，其中有两个𢦏字，第一个为人名，第二个为动词。此人又见于《合集》20971版，该版为𠂤组小字类卜辞，内容为"庚午卜：乎𢦏舞雨"，意思是命令𢦏这个人以舞祈雨。

此字作为动词，可作"征伐"讲，既可用于敌方侵扰我方，亦可用于我方讨伐敌人，前者如《合集》20476之"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来𢦏"，后者如《合集》06946正之"乎雀𢦏目"。此二用法以前者为多见。

四、辜通和伐𠂤战争

（一）讨伐通的战争发生于三个时间段

关于辜通的战争见于3个时间段："一月～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一月"。

1. 一月～二月

《合集》20510版有"辛未卜，王：一月辜通，受又"、"乙亥卜：生月王辜通，受又"、和"丙子卜，王：二月辜通，受又"三辞，其中第一辞为"辛未"日卜问"一月辜通"，第二辞为"乙亥"日卜问"生月王辜通"，第三辞为"丙子"日卜问"二月辜通"，乙亥和丙子为相邻的两日，但所记月份一为"生月"，一为"二月"，说明乙亥属"一月"而丙子是"二

---

[1]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市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见《考古》1986年第8期，713～716页。

[2] 裘锡圭《释"求"》，见《古文字论集》，64页，中华书局，1992年。

月”之始。

此次𦎫通发生于“一月”～“二月”。当年的“二月”始于“丙子”日。

2.九月～十月

《屯南》4516为“己亥卜：王𦎫通，今十月，受又”，《合集》20519为“己亥卜…今十月……通……”，《合集》20512为“丁酉卜：生十月王𦎫通”。《屯南》4516版与《合集》20519版同卜，二者为同一时间，前者的干支“己亥”是后者的“丁酉”之后的第二日，在前的“丁酉”卜问“生十月”，在后的“己亥”卜问“今十月”，其时间前后接续。据此亦可推知，“丁酉”日称“生十月”，则其不属于十月而属九月似可成立，“己亥”日称“今十月”，则其肯定属十月。这一年份中的十月，可以己亥日为起始。丁酉和己亥之间另有戊戌日，其可为九月之末或十月之首。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年的十月始于“戊戌”或“己亥”，这此次𦎫通的时间为“九月～十月”，当年的十月始于“戊戌”或“己亥”。

3.十二月～一月

《合集》20516版除了“乙未卜，贞：乙巳王𦎫通，受又？十二月”一辞外，另有残辞“庚子……”，此二字左侧有一块泐痕，其上有“一”字，该字下方与泐痕相连的另有一道略倾斜的残划，依照前一辞的文例及其辞末“月”字的形状，推知残划可能是“月”字之顶部笔划，即此“一”和残划可能是“一月”合文。该泐痕面积不大，其右侧较清楚，未见呈丨形的“十”字，因此这个记月非“十一月”而是“一月”。从干支先后来看，乙未和庚子相隔4日，“乙未”属于“十二月”，其后第五日是“庚子”，属“一月”的可能性是有的。“庚子”可能是一月的上旬、“乙未”为上年十二月的下旬，具体是一月中的第几日不好确定，可能的顺序五多种，如末日、倒数第二日、倒数第三日、倒数第四日、倒数第五日。

此次𦎫通战争发生于“十二月～一月”，“乙未”为十二月下旬之某日，“庚子”日是其后一月份上旬的某日。

综上，𦎫通发生于“一月～二月”、“九月～十月”和“十二月～一月”共3个时间段。

但这数版中的“一月”和“二月”、“十月”、“十二月”所卜的𦎫通事件其先后如何？分属几年？属于几次战争？我们认为，诸记月各归一年的可能性是有的，不过，我们推求𦎫通年代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卜辞内容、记月、干支，尽量将能够系联的卜辞归于一组，从而推求𦎫通年限的最低限度。下文即尝试对各版的记月和干支作粗略的排谱和系联。

（二）此三次讨伐是否互相衔接

1.“一月～二月”与“九月～十月”之𦎫通非属同一年份

据上文，一月～二月这次𦎫通战争，当年的“二月”始于“丙子”，按照每月30日计算，“丙子”向后数240日，即为十月首日，其仍为“丙子”。而发生𦎫通战争的“十月”始于“戊戌”或“己亥”，“丙子”和“戊戌”或“己亥”首尾相差23和24日，其肯定非属一年。即使有闰月和大小月之别，其相差也不至于是23或24日。《合集》20510版有“辛未卜，王：一月𦎫通，受又”、“乙亥卜：生月王𦎫通，受又”和“丙子卜，王：二月𦎫通，受又”

三辞，其中第一辞为“辛未”日卜问“一月𦎫通”，第二辞为“乙亥”日卜问“生月王𦎫通”，第三辞为“丙子”日卜问“二月𦎫通”，第二和第三辞为相邻的两日，但所记月份一为“生月”，一为“二月”，说明“乙亥”属“一月”而丙子是“二月”之始。果若如此，按照每月30日计算，则这一年的十月应当始于此后的第4个甲子日之后的“丙子”日始。

2.“一月～二月”与“十二月～一月”之𦎫通非属同一年份

那么“一月”～“二月”与“十二月”～“一月”之𦎫通是否属时代接近？

首先，十二月～一月之𦎫通自然是发生于两个连续年份的同一次战争。

其次，“十二月”～“一月”和“一月”～“二月”之𦎫通孰先孰后要分别对待。假设“十二月～一月”在前，“一月～二月”在后，其干支是否可互相接续？上文已经推知，“十二月～一月”发生𦎫通战争的这两年中，“十二月”中，“乙未”是其下旬，“一月”中，“庚子”为其上旬。而“一月～二月”之𦎫通战争卜辞中，二月始于“丙子”，即为二月一日。将“丙子”向前推30天，为一月之首，其为“丙午”，其与“丙子”相错30天，可知其非属同一年份。

反过来，假设“一月～二月”早于“十二月～一月”，则可将“丙子”向后推11个月330天，即为“十二月”之末，应是“丙午”，再推1日，为次年一月，干支为“丁未”，此二干支和“十二月～一月”的𦎫通的时间“乙未”、“庚子”相错一旬，即使有闰月和大小月之别，这一旬的时间差距似也不能忽略。由此我们认为，这两次𦎫通战争不可连属，其为两次不同的战争，“一月～二月”的战争属一个年度，“十二月～一月”是另一次战争，此二役跨越不相连的两年。

3.“九月～十月”与“十二月～一月”之𦎫通非属同一年份

首先，“九月～十月”之𦎫通和“十二月～一月”之𦎫通孰先孰后？

假设“九月～十月”在前，这一年“十月”始于“戊戌”或“己亥”，其向后推90天，当为“十二月”之末，此干支为“丁卯”或“戊辰”，与“十二月～一月”𦎫通这年的“乙未”、“庚子”相错亦远，约20多日。由此，我们认为，这两次战争也不在同一年份。

反过来，以“十二月～一月”在先，“九月～十月”在后，则可将前者“乙未”或“庚子”向后推9个月270天，其应为十月之首日，其实际为“甲子”至于“己巳”之间，其与“九月”～“十月”之首日“戊戌”或“己亥”相错亦远，达四旬之久。由此推知，此二者亦非属同一年份。

总之，这三组𦎫通卜辞的时间互相不能系联，可能各为一次单独的战争，也就是说，从有详细记月和干支齐备的一些卜辞来推证，商王可能发动过3次𦎫通战争，这3次战争跨4个年头。

当然，这个数字是尽可能合并相关卜辞，将干支接近者视为同时所卜而得到的结论；此外一些残断或者未曾记月的卜辞，因无从考察其时间而无法计算在内，这些卜辞中可能还记录了另外的𦎫通战争，因此我们认为，商王发动的𦎫通战争，最少有3次，时间最少为4个

年头。

（三）伐歸和𦉥通同时进行

《屯南》4516版除了有“己亥卜：王𦉥通，今十月，受又”，《合集》20519为“己亥卜…今十月……通……”二辞外，另有“己亥……侯……启，王伐歸受又？八月”，说明商王同时进行了𦉥通和伐歸两项战事。

与《屯南》4516版内容可相联系的另有《合集》33070，此版干支残缺，卜辞为“……伐歸白（伯），受又”，由此可知歸之首领有爵称为伯。此外，《合集》34121和34122亦为𠂤历类卜辞，内容和干支皆可与《屯南》4516系联，相关卜辞为“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𡆥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壬寅”为《屯南》4516版“己亥”之后的第三天，二者时间很接近，其为同时所卜的可能性是较大的。

《合集》34120版有一辞，内容为“癸卯卜，贞：酓𠦪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寮、四戈彘牢、四巫豕”，其祭祀对象和用牲与《合集》34121和34122之“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𡆥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相重合，且其亦为𠂤历类卜辞，它们的时代或许也很近。

五、地名

《屯南》𠂤组卜辞见有地名盥、𣶒、壴、葉和𦉪等，其中𦉪地请参考“村南系列的卜旬辞”一章。下面对其他四地作简单介绍。

（一）盥地

《屯南》4429为𠂤组大字类卜辞，其有“丙申卜：王方𠂤盥”一辞，“盥”字象以手清洗盂形。本辞中用作地名，可能不是方国名。《英国》0602为宾组一类卜辞，其有“……（王）往𠂤伐獾”一辞，《合集》06934版有“己卯卜，贞：叀口𠂤伐獾”（𠂤为盥字之倒书），此三辞相较，盥字非方国名，其似为商王讨伐獾方征程中要经过的一个地名，商王顺便将其收服了。无名组卜辞中盥为田猎地名，如《屯南》0217版之“弜田盥……”和《合集》29278版之“辛亥卜：王叀壬田盥，不雨”。

（二）𣶒地

《屯南》4514（即《合集》20578）版有“癸亥贞：王才𣶒，亡𡆥”一辞，其与《合集》20585版之“乙丑…于…𣶒告”内容相关，干支相接续，二者为同时、同事之卜的可能性是有的。𣶒地出现较少。

（三）壴地

《屯南》2485版有残辞“……𡔷（壴）伐”，此版的壴是一个地名。宾组卜辞《合集》14732版有“丙子卜，内贞：翌丁丑，王步于壴”，《合集》20506有“乙亥卜：今日不𢓊于壴”，《合集》20507有“乙亥卜：口日其𢓊于壴”，历一类卜辞《屯南》2100版有“庚子贞：王步自壴”，其中的壴所指是同一地。宾组卜辞中另有人物妇壴（《合集》02797反）和壴（《合

[1] 据赵诚先生讲，“𡆥”通“房”，表祭祀地点，这从卜辞文例来看似可说通，但仍需字形方面的考证。说见于省吾先生主编《甲骨文字诂林》“𡆥”字下，3268页，中华书局，1996年。

集》01878 反），妇壴可能是来自壴地的王妇，壴为该地的部族首领。壴亦见于历二类卜辞，如《屯南》0341 版之“壬申卜：王令壴以朿尹立于𦎫”，《屯南》1047 版之“庚午贞：壴以祉”和“辛未贞：壴以祉”，其可能是军旅人员。

（四）葉地

《屯南》2691 版为𠂤组大字附类卜辞，其中有“辛亥卜：[illegible][illegible]才枼”和“……[illegible]眔古……”二辞，第一辞中的“枼”字象树木枝头着叶之形，即“葉”字初文，卜辞中用作地名。王蕴智先生指出，此版卜辞与《合集》19956、《英国》1777 内容相关联：《合集》19956 版有“癸酉卜：疋于枼次”、“癸酉卜：疋弜入[illegible]刃比”和“癸酉……疋弜比”三辞，《英国》1777 版有“辛巳卜：弜𠂤宋[illegible][illegible]循枼若”一辞，这数版卜辞中，疋又见于宾组一类卜辞：“宋[illegible]”卜辞又作“宋伯[illegible]”，其为宋地之首领，[illegible]为其私名，此数版“内容皆关系到商王是否联合敌方部族将领进驻和驻守葉地之事”[1]。

早期卜辞中所反映出来的许多方国部族史迹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军事活动的色彩，“武丁身后的祖庚、祖甲时期乃至晚商，卜辞中逐渐反映出浓郁的日常祭祖风尚，而战争的规模和频率则开始减少”[2]。《屯南》𠂤组和𠂤历类卜辞中所出现的这数个地名，皆有这样的特点，盥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𠂤组卜辞中该地曾为商王的征讨对象，宾组卜辞中是商王打击敌方的战场，出组和历组卜辞中其极少出现，无名组中则转化为田猎地。

[1] 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葉族》，见《字学论集》，236 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 年。
[2] 同注 1。

第二节 历一类卜辞

村南系列的历一类卜辞数量低于历二类，其总量近后者的四分之一。下面分别从称谓、典型字形、文例、内容、钻凿和行款等方面加以考察。

一、历一类卜辞的称谓

本类卜辞最有代表性的称谓是“父乙”（《合集》32879）、“兄丁”（《合集》32730），村南所出午组卜辞、自组卜辞中有“母庚”称谓，历一类则未见。

二、典型字形

依照字形、占卜内容和文例等指标，历一类卜辞又可分为历一A和历一B类两小类。其特征字形如下列简表所示：

历一A类字形举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2403	子 大 乙 未 辛 又 牢
合 34158	步 卯 叀 子 辰
屯 2534	戌 用 不 亥 日
合 32214	氿 自 伐 申 庚 未 牢
合 34054	夕 雨 庚 卯
合 34267	弜 岁 尞 河

历一B类字形举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4189	戌 庚 庚 冎 辰
合 34229	不 贞 隹 酉 戌 弜 申 戌 庚 乙 其
合 34017	贞 旬 冎
合 34153	庚 辛 贞
合 32019	羌 以 自 上甲 未
合 34720	卯 庚 贞 辰 夕 午
合 32818	未 贞 岁 弜 酚

合 32535	隹 尞 且 乙 庚 王 其 用 贞 酢
合 32751	辛 卯 贞 岁 匕 酢
合 33076	戊 辰 卜 弗 易 日 不

三、文例特征

（一）用词

历一类的用词有“丝用”、“不用”、“不”、“用”、“幺用”等。“用”和“不”有时同版，皆用单音节，如《合集》32063之“乙酉卜：帝伐自上甲？用”和“丁酉卜：五示十羌又五？不”。否定意义的用词有时写作“丝不用”，不过也仅一见，即《合集》33006之“辛未又于出日？丝不用”。“丝用”偶见作“幺用”，如《合集》32533、35155。王蕴智先生曾指出，“丝”与“幺”乃繁省之别，本是一个字的异体[1]，“丝”是近指之称。

（二）署辞

并非所有的卜骨皆有署辞，如《屯南》2351和2352为同一完整大版的正反面，正反皆无署辞。历一类有署辞的骨版为34例，不足总量的二十分之一。历一类的署辞最主要的特点是倒刻，其位置或在骨版切角一侧下端，或在此处的背面。《合集》33747之反、《屯南》0787之反、《屯南》2309之反有署辞，此类现象相对较少。此三例中前二者背面除了署辞外另有卜辞，第三例骨版残断，仅余署辞，无从考察。推知大概背面卜辞和背面署辞是有联系的。历一类署辞句式的完整结构通常如下：

干支＋㚇＋乞（眗）骨＋数量＋自某地＋眗

如《屯南》3028之“乙未㚇乞骨六，自𢀛眗”，其中的㚇为人名，历二类卜辞《屯南》1154有“叀㚇祝”、《合集》32671有“又匚于父丁，叀㚇祝”之卜问。㚇是历一和历二类署辞中提到的最重要的人物，此人可能是主持占卜、祝祷活动的职官。署辞有时省略㚇字，如《合集》35211版有两条署辞并刻：“丙寅人二骨一自亏”和“甲辰乞骨十骨”，这是极其罕见的现象。该版为残断的小骨版，同版仅余此二辞，因此无从考知其详。历二中常见的“㚇乞𠦪骨”之𠦪字不见于历一类。

历一类34例署辞中（有些残缺不全），16例有眗字，这16例中7例为眗、骨连写，作“干支＋㚇＋乞＋眗＋骨＋数量”的形式，如《屯南》0783版之“癸卯㚇乞眗骨三”；8例为眗字位于署辞之末，作“干支＋㚇＋乞＋骨＋数量＋眗”，如《合集》35174版之“壬辰㚇乞骨三眗”；1例位于署辞之末、“自某地”之后，如《屯南》3028版之“乙未㚇乞骨六，自𢀛眗”。眗字前辈学者所论已多，如姚孝遂、肖丁先生认为，“骨面特种记事刻辞常见‘眗’之署名，是‘眗’为武丁时期与卜事有关之官吏”。饶宗颐先生认为“卜辞眗为人名”。《屯

[1] 王蕴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148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

南》释文："旬，在卜辞中多为人名、地名或邦族之名。"丁山先生认为，"旬字，当作货贿解，正是用旬字的本谊"[1]。考诸相关卜辞，其可用作人名、地名或邦族之名是确定的，但其于署辞中则变动不居，其实际用法还有待考订。

（三）验辞

历一类有验辞的卜辞不足总数的6%，多数用于卜问天气，内容包括"雨"、"启"、"易日"、"不征雨"等。其次是田猎类的卜辞，记录是否有擒获及擒获动物的品种和数目。除此之外，还有些卜问是否"丧自（师）"、"及方"等卜辞，偶尔附刻验辞。历一类的验辞多数以"允"字开头或单用一个"允"字，多数刻写于卜辞之末。

和历二类、无名组类的验辞相比，历一类的验辞有四个特点：一是数量相对较多。历二类相对较少，无名组更是屈指可数。二是所记录的内容相对较详细，单刻一个"允"的验辞数量不多。三是多数要带"允"字。无名组有些置于用词之后表示应验情况的记录多不带"允"字，如《屯南》2963之"壬其雨？兹用。大雨"，"大雨"是实际的应验情况，但不加"允"字。四是多数位于卜辞之末，而无名组验辞的位置有的在卜辞之末，有的则刻写于骨面上用词之后，如《合集》28314之"丁亥卜：翌日戊王叀呈田……引吉。兹用。王毕狐卅又七"，验辞"王毕狐卅又七"刻写于骨面上、辞首内侧，缀于用词之后。

（四）记月和兆序

有些历一类卜辞附记月份，其多录于卜辞之末尾，作"某月"、"才某月卜"、"才某地，某月（卜）"等形式，其中"某月"的方式稍多。村南系列卜辞中的月和夕字皆作月形，夕字偶尔加点，有时同版中加和不加点的夕字同用（《合集》34720）。

历一类有成套卜辞，每套卜辞的数目多数不超过三，偶见有兆序为"四"和"五"的骨版。所谓"成套卜辞"即常说的"同文卜辞"，对于卜辞来讲，其为"同文卜辞"，对于卜骨来讲，即为"成套卜骨"。胡厚宣先生曾有论："殷人占卜，常常使用多块甲骨进行，占卜之后，每块甲骨，都刻上同样的卜辞，这样就出现了卜辞同文的例子"[2]，其说可从。

历一类所见兆序为"四"或"五"的卜辞如：

1. 《合集》32199. 彳岁十牢且乙、十五伐？（四）（历一）

2. 《屯南》4027. 癸……乙……（四）/庚寅卜：庸彡甲午？（四）（历一）

3. 《合集》32762 甲正. 丙戌贞：帚好亡𡆥？（四）（历一）

4. 《合集》33290. 丁未卜：又于岳𠦪禾？（五）/丁未卜：及夕雨？（五）/庚戌卜：又于岳𠦪禾？（五）（历一）

不过此类例子为数很少。

（五）历一类的卜辞省刻较少

所谓省刻卜辞，即一对对贞或选择贞卜辞中的第二辞省写和第一辞相重复的部分，省刻前辞较多见。如《屯南》4362为历一类卜辞，有二辞：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1885页，中华书局，1996年

[2]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见《甲骨文合集》第一册，正文前序言第3页，中华书局，1982年。

（1）己卯卜：奉雨于上甲？　（2）己卯卜：于南单立岳雨？

此二辞在骨版上位置相邻，占卜时间一致，但第二辞并未省刻前辞。《合集》34220 版为历二类卜辞，占卜内容与《屯南》4362 相近，通版 4 辞：

（1）岳于南单？（一）（2）岳于三门？（一）（3）岳于楚？（一）（4）口丑贞……

上揭 4 辞中有 3 辞省刻前辞。又《屯南》2282 版为历一类卜辞，卜问向哪位祖神奉雨：

（1）己卯卜：奉雨于口亥？（一）（2）己卯卜：口雨于……不。（3）己卯卜：奉雨于上甲？不。

此数辞皆不省刻。无一类卜辞《合集》27348 版亦卜问向哪位祖神奉雨，相关卜辞如下：

（1）甲戌卜：奉……大吉。（2）于小乙奉？（3）于且丁奉？（4）于父己奉？（5）于父甲奉？

这一占卜主题除第一辞之外皆省刻前辞。又如历一类卜辞《合集》34229 版，该版共 23 条卜辞，省刻者仅 6 辞等。历一类这样的例子随处可见，兹不备举。

历一类卜辞省刻较少可能和此类卜辞跳跃式的刻写方式、同版占卜历时较长和同版多见多个占卜主题有关。历一类卜辞的刻写顺序多是跳跃式的，有时候同一占卜主题的内容也被分置数处，如果省刻的话，不但不能突出主题，还会造成内容的混乱。历一类同版卜辞所跨时间通常较长，首尾相隔十多天的比比皆是，如《合集》34272 正从戊寅到己丑为 12 天，《合集》32217 从己酉到庚申为 12 天，《合集》33943 从壬寅到乙卯为 14 天，《合集》32171 从甲子、到甲辰前后 41 天。历一类又多见同版刻写若干个相互无关的占卜主题的现象，如上文所举《合集》32217 版，己酉日卜问对上甲和大乙的祭祀，癸丑日卜问是否下雨，庚申日卜问是否烄雨，三者之间似无明确的联系。《合集》32171 版甲子日卜问对祭祀祖乙的用牲情况，戊寅日卜问对妣庚的用牲情况，己亥和癸卯日卜问是否下雨等。历一类卜辞的跳跃式刻写方式、同版多个占卜主题、同版卜辞时间跨度大等特点，很容易造成通版卜辞布局紊乱，若再有省刻，其辞例款式就显得比较零散。

四、占卜内容

（一）卜问天气

历一类有大量卜问天气的卜辞，卜问内容包括易日、启、雨、征雨、风等，有些卜辞与祭祀类卜辞同卜，如《屯南》0774 之“口酉卜：酚岁，易日”，《合集》32757 版之“丙午卜：丁未又岁中丁廿牢，易日”等，此有可能是为祭祀活动提供气象信息的。

有些卜辞同版既向祖神求年、求雨或𩁹雨，也卜问天气尤其是卜问“雨”，这类卜辞是围绕求雨活动所作的占卜，如《合集》34229 版既有“甲申卜：岳弗𩁹禾”、“己卯口：隹河𩁹”、“乙酉卜：𩁹”，同时还有“丙戌卜：丁亥雨”等卜问，后者之干支在卜问“𩁹禾”和“𩁹”等卜辞之后，其时间接续，舞雨和问雨可能是有联系的，大概是卜问舞雨之仪是否灵验。

历一类较多见“王步＋干支＋易日”之类的卜问，卜问重点在于是否“易日”，这类卜

辞是为“王步”提供气象信息的，因易日（即变天）会给商王的出行造成不便。这类卜问亦多见于为自历类卜辞。

有些卜辞，因卜骨残断或省刻，表面上看不出其到底属于哪一类，这就需要作一定的系联和排谱工作，如《屯南》2601版，该版9辞，除了卜问“王步易日”、“易日”的卜辞外，另有二辞卜问“丁酉卜：王𠦪……”和“弜𠦪”，卜辞中“𠦪”是一种祭祀，多与雨、禾（年）、等联系，偶见与生、㠱字联系，依照这种认识，很容易将其归入求禾或求雨等卜辞，但通过系联和排谱可知，此版与《屯南》0422为同文卜辞，后者有“丁酉卜：王𠦪,其步”，由此可知，前者𠦪字之后所残缺的是“其步”二字，由此又可推知，此版的“𠦪”祭用于祈求战争顺遂。又如《屯南》4188版，同版3辞，皆仅卜问是否易日：

（1）甲子卜：乙丑易日？（二）（2）丁卯卜：易日？（二）（3）戊辰卜：己巳易日？

因为信息太少，此版的占卜目的似无从考察。其实此版可能和《合集》31076版为一版之折或属成套卜辞，它们皆是商王为能否“𢀛𢦚”（執猷）而作的占卜。由此可知此版也是为了征战而对天气情况所作的占卜。

从现有卜辞来看，卜问天气的卜辞可能有三类占卜目的：第一，因为要举行某种祭祀而卜问天气是否适宜。第二，卜问祈雨之后天气是否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第三，为王步或其他军事活动提供气象信息。

（二）祭祀

按照有无求告目的，祭祀卜辞可分两类，其一为有求告目的的祭祀，另一则为无求告目的的祭祀。求告目的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和自然界有关，如风、雨、宁风、宁雨、求雨、求年、告秋、告日戠、告月戠等，另一为人事方面的内容，如𠦪㠱、𠦪生、𠦪其步、告其田、告其步、告方等。

根据有无求告目的，历一类的祭祀对象也可分为两类，其一是有求祭目的，另一是单纯的祭祀，没有显著的求告目的。

1. 求告对象主要包括河、岳、先公、先王、巫等

历一类有求告目的神祇多见河（《合集》34240）、岳（《合集》33291），先公[illegible]（《合集》34275）、䝞（《合集》33272）、夒（《合集》33337）、土（《合集》34279）等，另有[illegible]（《合集》32294）等，先王如王亥（《合集》34279）、上甲（《屯南》4362）、示壬（《合集》33314）等。先公和先王的具体神能请参本文“村南系列的祭祀类卜辞”一章。

有些先王、先妣仅见祭祀而未见求告目的，如大丁（《合集》32403），大甲（《屯南》2953），大庚（《合集》32490），大戊（《合集》32165），中丁（《合集》32496），祖乙（《合集》32349），祖辛（《合集》34045），祖丁（《屯南》3724），妣己、妣甲、妣庚（《合集》32739，按：有些历二类卜辞对妣庚有求祭目的）、妇好（《合集》32757，按：有些历二类卜辞对妇好有求祭目的）等。

2. 历一类卜辞祭祀用牲情况的考察

（1）先公多用毛牲

历一类对河、岳及先公的用牲，除了土、䝨之外（如《屯南》0961 之“庚申卜：又土尞羌宜（俎）小宰”和《合集》32117 之“壬辰卜：其𠦪禾于䝨 尞又羌”），不用羌，以毛牲为主，如：

1.《屯南》0732.壬戌卜：尞于河三牢，（沈牛）三牛……（三）（历一）

2.《屯南》2272.五牢于岳？/九牢于河？（历一）

3.《合集》34202.口巳卜：其尞于岳牛？（历一）

4.《合集》34229.丁亥卜：宁岳尞牢？（一）（历一）

5.《屯南》4249.丙寅贞：尞于𠬝小宰？/丙寅贞：尞三小宰，卯三牛于𠬝？（历一）

村北对上述神祇有用人牲者，如宾组卜辞《合集》00377 版之“庚辰卜，贞：㞢于岳三羌、三小宰、卯三牛”。村南系列卜辞对先王则是人牲、毛牲并用的，自然神和先公多数只用毛牲，从这一点看，先王和自然神、先公是有区别的。

（2）有些对先王的用牲是将羌和牢成比例搭配使用的

历一类卜辞中祭祀祖灵，有时使用成比例的羌（或伐）和牢（或宰），如：

1.《屯南》3782.庚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历一）

2.《屯南》3565.丙子卜：𢀛以羌……彳于丁，卯牢？（历一）

3.《合集》32221.壬寅卜：寻又且辛伐一、卯一牢？（历一）

4.《合集》32106 又三羌、三牛？丝用。（历一）

5.《屯南》3612.辛卯卜：又于伊尹一羌、一牢？（一）（历一）

6.《屯南》0961.庚申卜：又土尞羌、宜小宰？/癸亥卜：又土尞羌、宜一小宰？（二）（历一）

7.《屯南》0313.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丁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庚申卜：叀乙丑彡，三羌、三牢？/庚申卜：于来乙亥彡，三羌、三牢？（历一）

8.《屯南》0739.丙申贞：彡彳伐大丁羌五、岁五……（二）/甲午贞：彡彳伐，乙未，于大乙羌五、岁五牢？（二）（历一）

9.《合集》32101.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二）/〔丁〕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历一）

上揭诸卜辞中，羌（或伐）和牢（或宰）的数目多是相等的，比例皆为 1：1，羌和牢有可能是一种固定搭配。

（3）羌多而牲少的用牲法

上述毛牲和羌是成比例的，但毛牲数若超过十的，羌的数量则远多于祭牲数，此类例子如：

1.《合集》32042.丙午卜：翌甲寅彡𩁹御于大甲羌百羌、卯十牢？（历一）

2.《合集》32199.彳岁十牢且乙、十五伐？（四）（历一）

3. 《合集》32201. 乙亥卜：又十牢、十伐大甲申？（历一）

4. 《屯南》2104. 辛未卜：又十羌五、十牢？（三）（历一）

5. 《屯南》2200. 口未卜：……彳岁大乙，伐二十、十牢？（历一）

6. 《屯南》2308. 丁酉卜：口来乙巳酢彳岁伐十五、十勿牢……（历一）

7. 《屯南》4318. 丙子卜：酢彳岁伐十五、十牢、物大口？（历一）

上揭卜辞中用牢的数目都超过了十，羌（或伐）和牢（或宰）的数目则不成比例，羌多而牢少，如《合集》32042 版，羌为百，牢为十，《屯南》2104 版羌十五、牢十，《屯南》2200 版伐为二十，牢为十，《屯南》2308 伐为十五、勿牢为十，《屯南》4318 版伐为十五、牢为十。这有可能说明，商王比较珍惜“牢” 或“宰”的使用，而对羌的使用则不太吝惜。

（4）对女性祖先用人牲艮或女性人牲

1. 《合集》32173. 丙辰卜：又艮高匕丙？（历一）

2. 《合集》32174. 丙辰卜：又艮高匕丙？（历一）

3. 《合集》32175. 乙巳卜：又艮匕丙？（一）（历一）

4. 《合集》32176. 戊辰卜：又艮匕己，一女匕庚，一女……（历一）

人牲名艮字从又（手）按压跪跽的人形，为会意字，表人牲。《合集》22047 为子组卜辞，有“于且戊𢦔余，羊、豕、艮”一辞，羊、豕、艮并称，《合集》00698 正有“酉匕庚十艮、卯十宰”，“酉十艮”和“卯十宰”对举，也说明艮用为祭牲。宾组、出组、子组、历组、无名组皆有以艮为祭牲的卜辞，其中宾组多见，出组、无名组较少。宾组卜辞中，用艮为祭的对象以父乙和先妣为主。村南系列所见皆为先妣，包括妣己、妣庚和高妣丙，妣己、妣庚见于同版，其为祖乙之二配。示壬、祖乙、羌甲、小乙之配皆有称妣庚者，但同时有妣己和妣庚二配的仅有祖乙，《合集》27505 版有“于匕己、匕庚且乙奭”一辞亦可为证。高妣丙指大乙的配偶，《屯南》1089 版之“丁丑贞：其𠦪生于高匕丙大乙”可为证。

上引《合集》32176 版“戊辰卜：又艮匕己，一女匕庚，一女……”一辞，以艮为祭牲致祭于妣己，以一女为祭牲祭妣庚，辞残，可能同时还以一女为祭牲致祭于另一祖妣。

3.烄雨

烄字从火、交声，交字既用作声符，又表示被烧燎之人，既会意又兼形声。历一类多有“烄雨”卜辞，这些卜辞主要卜问两个内容：一卜问举行烄雨之地，二，卜问被烄之人。举行烄雨的地名包括宙（《合集》32289），[illegible]（《合集》32289），曼（《合集》32289），凡亯（《合集》32289），丧（《合集》34480），[illegible]、兮、[illegible]（《屯南》0100）等。

被烄者包括好戊（《屯南》4191）、[illegible]（《合集》32289）、[illegible]（《合集》32289）、姢（《屯南》0100）、𩰫（《合集》32301）、娶（《合集》32301）、永母（《合集》32298）、采（《合集》32291）等。这些被烄者名字中多数有女旁或称母，指女性。这些有自己名字的女性，和无名字、无地位、被成批杀掉的人牲不能相提并论。《吕氏春秋・顺民》记载：“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在余一人，无以余一

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鄌其手，以身为牺牲”，此处的记载是汤“以身为牺牲”，可知文献和卜辞的记载是有一定距离的。

烄雨卜辞偶见用毛牲，如《屯南》3244之“癸未……烄牢雨”，是罕见的例子。

（三）历一类的方国

历一类羌字未见作为方国出现，多有使用羌人为祭牲和贡纳物的卜辞。羌作为祭牲的如《屯南》0313之“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合集》32042之“丙午卜：翌甲寅酢蚰御于大甲羌百羌、卯十牢”等，作为贡纳物的如《屯南》3565之“丙子卜：ⅿ以羌……彳于丁，卯牢”、《合集》32014之“于且乙彳微来羌”等。

《合集》32048有人方，但内容是“令人方”，说明人方是听命于商王的，二者非敌对关系。历一类卜辞中有“執敖”（《合集》33010）和“叀敖令”（《合集》32906），历二类亦见“令敖”（《合集》32907），说明该部族曾经与商王为敌，后来归顺商王。

《合集》33076和《屯南》2351为同文卜辞，有“虢猷（[illegible]）”，“[illegible]”为方国名。李学勤、彭裕商先生认为见于自历间组和历一类的猷字“应即宾组卜辞獋的不同写法”[1]，可从。

历一类中召方是商王最大的敌人，有较多征讨此方国的卜辞，如《屯南》1049、0081、2605、2634+2638正反、《屯南》4103+《合集》33021、《合集》33106、33018、33022、33023、33024、33035、33055、33058等。《屯南》1049辞残，“召方”和“立隹𢀛于西”同卜，“召方”有可能是“立隹𢀛于西”的直接目的，即防御召方。同版另有“王令[illegible]口于西土，亡𢦏”的卜问，[illegible]为人名，此版可能与商王调兵遣将防御召方有关。《合集》33049有“方大出，立史于北土”，此辞中“方大出”是“立史于北土”的起因。卜辞中的史多见为武官，此版即一例证。

除了上文的𢀛和[illegible]外，沚或也参与了商王讨召的战争，历一类有数版是卜问“王比沚或伐召方”，如《屯南》0081、2634+2638正反、《合集》33106版等，表示商王和沚或协同作战。商王也有自已率部亲征的，如《合集》33035之“庚戌卜：叀王自正刀（召）方”和“辛亥贞：王正刀方”。商王对召方的战争另可参第五章第一节“商王的讨召战争”。

（四）田猎卜辞

历一类有少量田猎卜辞，如《屯南》0663～0664、0961、2658、3014，《合集》28788、33381、33384、33385、33389，《补编》10537、10643甲乙等。历一类之田猎称为獸（《合集》28788）、出獸（《合集》33384）、田獸（《屯南》3014），具体的田猎手段见有蛊（《补编》10537）、逐（《屯南》0664），用表擒获的动词有毕（《补编》10537）和離（《屯南》0664）。参与田猎的有商王及其将帅，后者如《屯南》0961有“戊戌贞：叀亚蚰以人獸”。

历一类的田猎地名较少，仅见箕（《屯南》0663～0664）、雀（《合集》33384）、云（《合集》33374正反），其中箕地也见于宾组和花东子卜辞，详见第六章“村南系列的田猎卜辞”。

历一类田猎卜辞多见验辞，记录田猎活动是否有收获以及猎获动物的名称、数量，如《合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10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集》33384版之“丙辰卜：王獸隺，𢍰不？允不𢍰”，《屯南》0663、《合集》33371和《补编》10537版的“丙戌卜：在箕，丁亥，王𢀛？允𢍰三百又四十又八”。

历一类的田猎卜辞有时和卜旬辞同卜，如《合集》28788版的“囗未贞：旬……王獸”、“囗亥贞：旬囗𡆥？……獸”。有时田猎卜辞和卜问天气的卜辞同卜，如《屯南》0664和《合集》33374反有“……囗亥王𢀛，……易日？允”，《合集》33381版的“庚戌卜：辛亥王出獸”和“庚午卜：辛不雨”。《屯南》0961同版既有田猎卜辞，又有卜问祭祀和天气的卜辞，田猎卜辞如“乙丑卜：叀亚𢦏以人獸”，祭祀卜辞如“庚申卜：又土尞羌宜小宰”，卜问天气的卜辞如“己巳卜：乙亥易日”。

历一类存在田猎和卜问天气的卜辞同卜或同版的现象，这和无名组多见的田猎卜辞卜问是否遘风、遘雨性质可能是相近的。因天气变化会给出猎造成不利影响，商王希望通过占卜预先了解天气的变化情况。田猎和祭祀类卜辞同版，此二者有时没有直接的联系，如《屯南》0961版卜问田猎的卜辞时间为戊戌、乙丑，而卜问祭祀的时间为庚申，戊戌和庚申相距23天，庚申和乙丑相距16天，这可能缘于村南早期卜辞同版刻写数个占卜主题的习惯。田猎卜辞和王步卜辞同版是值得关注的问题，如《合集》32725版同版既有“于乙王步，若”，又有“囗卯卜：王獸……”，可能有些田猎活动和军事行动是密切联系的，有学者提出，卜辞中有战后田猎的做法，开了后世凯旋之后大蒐的先河[1]，可参考。

（五）卜旬辞

历一类的卜旬辞主要有如下特点：一，卜旬辞内容不单纯，除了卜旬外，有时候包括占辞、验辞、用词、附记地名和时间，详见“村南系列的卜旬辞”一章。

二，有的同版除了卜旬辞之外还有其他内容，如祭祀、田猎、王步、方国来征、卜问天气等。和祭祀同版的例子如《合集》32404版，其上除了卜旬辞外，有“……又（侑）大乙，亡𡆥”，《合集》32766版有“辛酉卜：将兄丁于父宗”，《合集》33126版有“癸卯卜，贞：〔王〕于商〔告〕”，《合集》33180版有“……又甲大（按：即大甲）”等。历二类将祭祀卜辞和卜旬辞刻写于一版的例子不多，无名组则未见。历一类卜旬和田猎卜辞同版的如《合集》28788，同版除了卜旬辞外另有“王獸”和“獸”字。

三，历一类卜旬辞多见行款不甚整齐者。如《合集》34994版为右肩胛骨之残，骨条下端有二辞，第一辞分三列，中间一列为“癸卯”，其左侧一列为贞和旬二字，其右侧一列为“亡”、“𡆥”二字，其解读顺序为先中间，再向左，再转到最右侧。此辞上方为“癸亥贞：旬亡𡆥”，分三列，“癸亥”为一列，“贞”、“旬”、“亡”三字为一列，最左边一列仅一字“𡆥”。本版卜辞之行款很不规范。又如《合集》34867同版6辞，第一辞先单字左行，接着为下行。第二辞仅4字“癸未亡𡆥”，“未”字下方为第一辞的“贞”和“旬”二字，推测第一、第二辞可能共用“贞”和“旬”二字。本版有的卜辞分两列，有的卜辞分三列排列，亦不甚整齐。

四，有干支不连贯的现象。《合集》34867版干支为癸丑、癸未、癸巳、癸卯，癸丑和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77页，中华书局，1979年。

癸未之间缺少癸亥和癸酉。《合集》34797 版其干支为癸酉、癸丑、癸酉、癸卯、癸酉，干支的排布明显有残缺和重复的现象。这类现象在历二较少，无名组未见。

（六）历一类卜辞中的人物

我们将历一类卜辞中的人物名大致分为职官名、部族首领名、侯伯名、王妇名、子名等。

1. 职官名

历一类卜辞中的职官名包括百工和多尹两种。“百工”见于《屯南》2525，相关卜辞为“癸未卜：又凸百工”，即商王卜问百工是否有灾殃。

多尹见于《补编》10654 版，相关卜辞为“多尹才廧”，同版另有“于大示告方”、“癸巳卜：[illegible]告自般”和“叀牛告”等数辞，由此可知此版多尹从事的是军事活动。卜辞中的“多尹”，见有不同内容的活动：从事征战的如《合集》31981 版之“乎多尹往弅”，建筑房屋的如《合集》32980 版之“甲午贞：其令多尹乍（作）王寢”，耕田力作的如《合集》33209 版之“癸亥贞：王令多尹望田于西”等。

2. 部族首领名

历一类卜辞所见的部族首领名较多，如雀（《合集》32839），自般（《补编》10654），沚或（《屯南》2564），伯或[1]（《合集》32814），亚[illegible]（《屯南》1051），望乘（《补编》10485），弅（《补编》10487），[illegible]（《合集》32836），疛（《屯南》1049），刚（《合集》32770+32901+32773+《屯南》0134），凸（《合集》32770），壴（《屯南》3762），帚（[illegible]）（《合集》32014），微（《合集》32014），敖、商、曼、豆、口（《合集》32906+《屯南》0740），目、宓（《合集》32929），[illegible]、[illegible]《屯南》1049，[illegible]（《屯南》3565），[illegible]（《屯南》4565），[illegible]（《屯南》4507，戉（《屯南》附 12）等。

3. 侯伯名

历一类所见称侯的人物有：侯[illegible]（《合集》32813）、侯告（《合集》32812）、[illegible]侯（《合集》33208）、侯（《合集》32929）。其中有的侯伯名又见于自历类或宾组卜辞。

历一类关于某“侯”的卜辞数量不多，其中有些是卜问“王比某侯”的，如《合集》32813 之“王比侯[illegible]”、《合集》33208 之“王比东戈[illegible]侯[illegible]”，卜问商王与侯是否偕同作战，其中侯[illegible]又见于宾组卜辞《合集》03354、03355、03356 等。侯告另见于自历类卜辞，如《合集》32812 甲有“癸未卜：令般比侯告”。“令般比侯告”意思是命令般（即自般的简称）和侯告征战。

“[illegible]侯”之“[illegible]”或于字形右下方加又旁作[illegible]形，二者为同字。“[illegible]侯”见于自历类和历一类卜辞，自历类相对较多，如《合集》33071、33072、和 33073，历一类如《合集》33208。

4. 王妇名

历一类见有妇鼠、妇好、妇井三位王妇，妇鼠仅一见（《屯南》3847），是卜问其是否“亡凸”的。历一类关于妇好的卜辞稍多，如《合集》32756、32759、32761、32762 正反和 32757，

[1] “伯或”可能是“沚或”的爵称。

32756版卜问其是否“亡𡆥”的，32762版同版既卜问其是否“亡𡆥”，还卜问其是否𤕫。𤕫字“习用为动词，当是指化解疾苦、使病情好转的意思”[1]。末一版卜问是否“彻帚好祀”的，此时妇好已经成为祭祀对象，显然已过世。32761版还提到了“好邑”，说明妇好生前是有采邑的。

《合集》32763和32764中提到了妇井和井，前者辞不全，残辞为“……亥帚井毓……”，“毓字的初谊是表示生育，卜辞中曾用来表记贞娩之事”[2]，本版是卜问妇井生育情况的。《合集》32764辞亦残，为“……井……比沚或”，此版或与井方或帚井有关，是命令井和沚或偕同作战的。历一类妇井能够生育，其年龄显然比妇鼠、妇好小。

5.子

历一类的子某包括：子戠（《合集》32775），子黄（《合集》32783），子戈（《合集》32779），子渔（《合集》32781），子效（《合集》32782），子亏（《合集》35227），子画（《合集》32770＋32901＋32773＋《屯南》0134）、子[illegible]（《合集》32777）等，指商王武丁的子辈。

历二类多见卜问是否達子画的卜辞，同样被卜问的对象有“危方”和“亚侯”，如《合集》32229之“丁未贞：王令卯達危方”和《合集》32911之“乙酉贞：王令[illegible]達亚侯，又”。子戠（《合集》32775）又见于子组卜辞，如《合集》20036“□戌卜，贞：不束余奠子戠？十月”、《合集》20037“乙丑卜：王勿[illegible]屮子戠”。历一类对“子某”的卜问，除了子画、子效之外，均卜其是否“又（有）𡆥（祸）”。

五、历一类地名小结

历一类卜辞中所见地名有60多例，如[illegible]、兮、[illegible]、[illegible]（《屯南》0100），𡉚京（《屯南》0108），悖（《屯南》0147），[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壴（《屯南》2100），[illegible]和[illegible]（《屯南》2305），兮（《屯南》2348），[illegible]（《屯南》2369），衣（《屯南》2564），[illegible]（《屯南》2782），[illegible]（《屯南》2845，西𠣞（《屯南》3731），入（《屯南》附12），[illegible]、[illegible]（《合集》27435），[illegible]（《合集》31997），[illegible]（《合集》32051），北、[illegible]、[illegible]（《合集》32278），宙、[illegible]、凡[illegible]（《合集》32289），𡆥（《合集》32778），尤（《合集》32782），卜（《合集》32914），戠（《合集》32956），束（《合集》32962），[illegible]（《合集》33126），[illegible]（《合集》33129），朝、[illegible]（《合集》33130），[illegible]（《合集》33137），就（《合集》33139），敖（《合集》33149），[illegible]（《合集》33158），[illegible]（《合集》33159），[illegible]、多（《合集》33162），微（《合集》33173），[illegible]（《合集》33176），云（《合集》33375），[illegible]（《合集》33958），臭（《合集》34353），[illegible]（《合集》34458），丧（《合集》34480），加（《合集》35145），[illegible]（《补编》10486），[illegible]（《补编》10654），舌（《补编》10912）等。

六、钻凿

《屯南·下册》钻凿部分对全书各版的钻凿型式、钻凿分布型式作了详尽的统计，但是因为对卜辞的分组、分类方法不同，所以，该书所作的统计只能作参考但无法采用。李学勤、彭裕商先生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书曾提出，《屯南》一书对各骨版的分期类别可大致

---

[1] 王蕴智《出土资料中所见的“𤕫”和“龙”》，见《字学论集》，269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2] 王蕴智《毓后考辨》，见《字学论集》，247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相当于其分类系统中的某一类[1]，但我们认为，这种类推的方法存在着较大的误差，如李、彭先生认为《屯南》钻凿部分所分出来的“康丁一武乙”类与“无名黄间一类”相对照，实际上，二者能够对照的仅有一部分，《屯南》一书划定为“康丁一武乙”卜辞，除了可归于无黄类之外，另有历无、无一类卜辞，如《屯南》0426+0440、0447、0456、0947、0977、1002、1039字体介于历二和无一之间，属于历无类卜辞，《屯南》0305、0448、0489、0707、0768、0819、0895、0922、0948、0949等则属于无一类，如果原封不动地将《屯南》之“康丁一武乙”归于“无名黄间类”，不免会影响研究结果的准确性。因此，我们认为，根据新的分组、分类方法重新对《屯南》卜辞的钻凿型式作分类统计是必要的。下表是见于《屯南》一书的所有历一类卜辞的钻凿统计表。

凿型	总量	骨沿 A	骨沿 B	骨沿 C	骨沿 D
六型	2				
六型一式+六型二式	7				
六型一式	48		2	4	4
四型四式+六型二式	1				
四型三式+六型一式	2				
四型四式	4	1	0		
四型三式	5		2		
四型二式	1				
总量	70	1	2	4	4

需要作出说明的是，因为卜骨残断的原因，很多卜骨的钻凿及其骨沿型式无从考察，《屯南》对此类卜骨所作的钻凿说明多是“背面有钻凿灼”、“背面有凿灼”等，没有列出其具体的型式。该书对骨沿型式的记录更少（这可能因为考察骨沿对卜骨本身要求的条件更高），因此本文也无法对这类卜辞举行统计。这类卜骨数目很大，数倍于有明确钻凿、骨沿型式记录的卜骨。因此本文所作的统计仅是针对有明确钻凿记录的卜骨，并非所有历一类卜辞。

从上表可知，历一类卜辞所见的凿型包括六型、四型，其中六型数量最多，占总数的80%以上，四型次之。六型和四型有同版现象。历一类卜辞的骨沿型式以C、D、B为多，A式仅一见。

七、行款

从行款布局来看，历组一类大致有如下四个特点：

第一，历一类卜辞在胛骨上的分布多作“条块状”。每条卜辞大都刻写在大致呈条块形的特定范围之内，如此在骨面上形成了一个个饶富独立布局的文字“方阵”。如《屯南》2601，通版9条卜辞（另有两处仅刻写了兆序而省略了卜辞），各辞皆作紧凑的二或三列，每列字数相当，每一条卜辞外观呈条块状。请参图一。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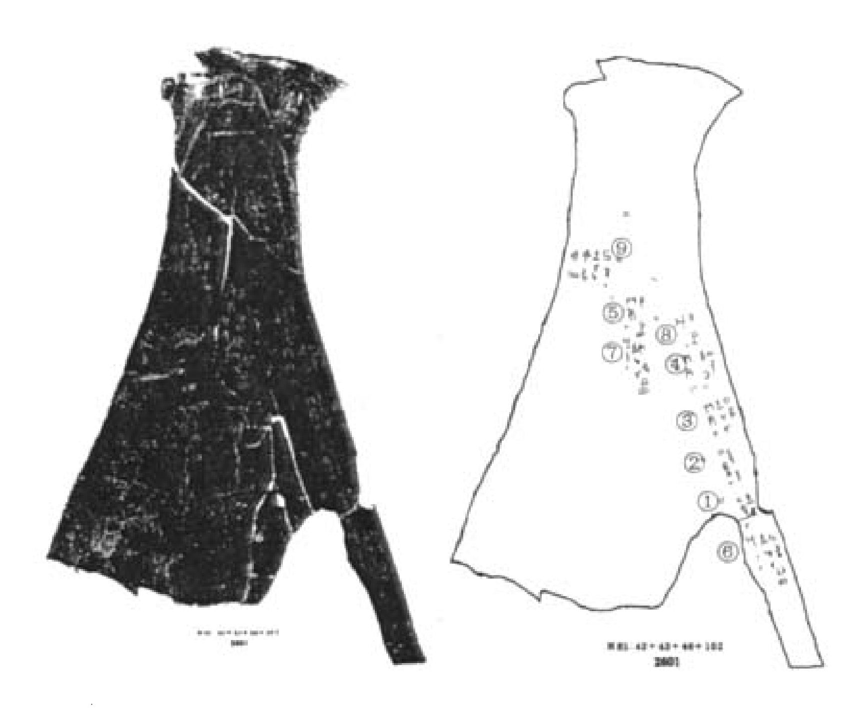

图一（拓片及其摹本）

第二，骨条上卜辞繁密。我们知道，左肩胛骨的右侧外边缘处和右肩胛骨的左侧外边缘处质地较厚，适宜契刻，出于骨版本身的这种构造特点，殷人习惯把卜辞刻写在这些骨版较厚的部位，这个部位在骨版残裂之后通常呈长条状，故称“骨条”。每版骨条处的卜辞都相对比较集中，一般就刻写在骨正面的兆拆附近，和背面的钻凿位置相对应。历一类也是如此，如图一（《屯南》2601 版）所示，其上共有 9 辞，在骨条处便刻写有 7 条卜辞。

第三，历一类有较多的骨顶、骨扇、骨面乃至骨背面卜辞。本类的骨顶卜辞多数迫近骨的上边缘，有的分为左右两列，其中有的内容为对贞或选贞卜辞，如《屯南》0771 版，骨顶有一组对贞卜辞，内容为“乙酉卜：易日”和“不易日”。历一类有些骨面卜辞，但钻凿数目通常多于卜辞数目，如《合集》33747 正面骨扇部位有排列不甚整齐的 5 个钻凿，背面相应位置有 2 条卜辞，《合集》33025 正面骨扇部分有三列共 11 个钻凿，反面刻有 8 个兆序“一”和 5 条卜辞。历一类有较多骨面卜辞和背面卜辞，背面卜辞有时和正面卜辞内容相关。骨面卜辞辞序通常较为紊乱，详下。背面卜辞有时和正面卜辞内容密切相关。

第四，本类胛骨卜辞多呈现“跳跃式”的刻写次序。无论是在骨条还是骨面上，同一占卜主题的诸条卜辞有可能分置数处，并不必定按照干支顺序排布。请参图二。

图二为《合集》34229 版拓片及其辞序示意图。本版通版 20 余辞，干支的顺序为：己卯→甲申→乙酉→丙戌→丁亥→辛亥。

本版卜辞的刻写顺序不是从下到上依次上行的，而是先从骨条下端刻起（己卯），接着转向卜骨顶部、骨切角之下（己卯）。“己卯”之后的“甲申”，位置在骨颈部位，接下去卜辞的刻写分为两路：一路干支为“丙戌”，从骨颈部位转而向上，另一路为“乙酉”、“丙戌”、

“丁亥”，从骨颈向下，依次延伸到骨条之下端。接下去的“辛亥”日之占卜，不在骨条下端刻写，而是再次转向骨顶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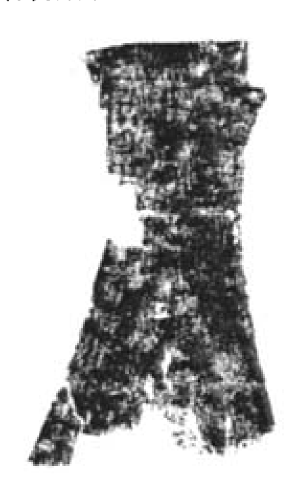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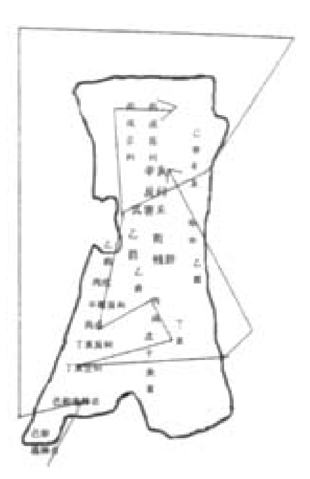

图二（拓片及辞序示意图）

又如图一所示《屯南》2601版，该版通版9辞分属丁酉、丙辰、戊午、己未四天所卜，从最早的丁酉日到最晚的戊午日，首尾22天。此版卜辞按照干支可排定为：

（1）丁酉卜：王奉（其步）？（二）（2）丁酉卜：弜奉？（二）（3）丙辰卜：王步，丁巳？（二）（4）丙辰卜：不易日，丁巳？（二）（5）丙辰卜：不易日？（二）（6）戊午卜：王步，易日，己未？（二）（7）戊午卜：王步，易日，庚申？（二）（8）戊午卜：不易日？（9）己未卜：王步，庚申易日？（二）（10）（二）（11）（二）

本版与《屯南》3580、《屯南》0422为同文卜辞。据《屯南》0422辞例，本版的第一辞可补足为“丁酉卜：王奉（其步）”，由此亦可知本版所有的四个干支日皆卜“王步”。本版的辞序有两个特点：其一，骨条、骨面上的卜辞不按照干支之先后排列，最早的丁酉日卜辞首刻在骨条的中下部。其二，同日的卜辞分置数处，如丙辰日的卜辞有三，其中两条在骨条上，一条在骨面上，二者之间有一条戊午日的卜辞。戊午日的卜辞亦分置三处，其中骨条下端、上端和骨面中部各刻写一条。

第三节　历二类卜辞

一、历二类的称谓、前辞形式和分类

（一）历二类最具代表性的常见称谓是父丁，也有毓祖乙的称谓，如《合集》32627、《合集》32630 等，偶见母辛（《补编》10478）、小祖乙（《合集》33281＋33066＋34395）之称谓。历二类贞、卜、卜贞并用，而以贞为多。

历二类下分 A、B、C 三类。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根据卜辞的字体、人物、事项等方面的比较，指出这三小类卜辞在时代上有先后之别，各类历组卜辞的顺序大体上应该是：

一 A→一 B→二 A→二 B→二 C[1]

（二）下文是历二类卜辞的字体举例，请参下表：

历二 A 典型字形举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2100	庚 子 贞 戊 自 王 步 酉
合 33017	亥 贞 王 于 牛 召 方 告 及
屯 1074＋1076＋合 34233	贞 巳 戊 辰 不 用 自 又 于
合 33147	戌 巳 贞 王 丑 步 自 于 日

历二 B 典型字形举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3698	其 庚 辰 戠 贞 用 告 又 日 冎 隹
合 33281＋33066＋34395	酉 卜 贞 且 又 不 其 夕 于 辰 不 王 册
屯 1050＋1719＋2865	戌 戌 子 亥 贞 其 弜 且 巳 用 岁 牢 翌 日 告
合 34115	贞 酌 中 又 岁 用 自 其 于 尞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6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历二C典型字形举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3430	辛 丑 亥 酉 卜 贞 且 亡 𢦏 不
合 33417	戌 申 辰 贞 其 不 雨 王 亡 𢦏
合 32308	贞 叀 雨 酒 尞 牛 亥 又 且
合 32020＋34638	羌 叀 酉 其 辛 陟

（三）历二类卜辞的文例特征

1.署辞

历二类卜辞署辞完备的句式结构为“干支＋𥎦＋乞＋购＋骨＋若干＋自某地”，其中的购字或可置于数量词之后，如“戊申𥎦乞骨三购”（《屯南》2916），有时也将该字省略，如“辛巳𥎦乞骨三”（《屯南》0341）。

署辞偶作“干支𥎦乞丯骨若干”，如“丁酉𥎦乞丯骨三”（《屯南》0700），其中丯字较少出现，且历一类未见。该字字形近于署辞前段的𥎦字而略有不同，𥎦字从矢、从口，后者亦从矢，但不从口，而是丁，该字的位置和前文所说购字相当，但未见其置于数量词之后的用法。

历二类署辞的位置多正刻于在卜骨正面有切角一侧的卜骨下端边缘，沿骨边缘竖行。

2.用辞

历二类“习见用辞，或单刻于兆旁侧，或与命辞连写，或单刻与不单刻见于同版”[1]，历二类有些用辞仅二字：“兹用”或“不用”，有的除了“兹用”外还有其他较多的内容，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

一，其后跟干支，如《合集》32224版之“口辰贞：又伐于父丁？兹用。丁巳”和《合集》35141版之“……牛？兹用。丁卯”，表示实际执行占卜内容的时间。二，其后跟地名，如《屯南》0994版之“癸亥贞：王其伐盧羊，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才𣍟四隹”和《屯南》1111正之“甲子贞：今日又彳岁于大甲牛一？兹用。才䣄”，表示占卜所在地。三，其后跟验辞，如《补编》10639和《屯南》1062版之“丙寅贞：又于𡆥，尞小宰，卯牛一？兹用。不雨”。四，其后跟实际施用情况的说明，往往与卜问内容不同，如《屯南》0856＋2155版之“辛亥贞：又岁于大甲，兹用。甲寅彰，五牢”、《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版之“己巳贞：又于王亥？兹用。辛〔未〕尞皀卯牛”，《屯南》0027＋0321版之“乙〔巳〕贞：彰〔彡其舌〕小乙？兹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等。

[1]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15册，123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从用辞所记录的内容来看，其多数施用情况符合祭祀日和庙号干支字相对照的规律，如：

1. 《合集》32468. 口亥贞：征奉于大丁、大甲？兹用。丁丑。（历二）

2. 《合集》32224. 口辰贞：又伐于父丁？兹用。丁巳。（历二）

3. 《屯南》0034. ……祭戠又岁于且乙？兹用。乙……（历二）

4. 《屯南》0856＋2155. 辛亥贞：又岁于大甲，兹用。甲寅酚五牢。（历二）

5. 《屯南》1131. 口口贞：又彳岁于且乙？兹用。乙酉。（二）（历二）

6. 《屯南》2142＋4321. 甲戌贞：其又岁于且乙？兹用。乙亥羌卅岁五牢。（历二）

7. 《屯南》4475. 口口贞：又岁于大乙，菁……兹用。乙巳岁三牢。（历二）

8. 《屯南》0586. 甲午贞：叕侯……兹用大乙羌三，且乙羌三、卯三牛……乙未酚。（历二）

9. 《屯南》0781. 甲午贞：叕侯……兹用。大乙羌三，〔且乙羌三、卯三牛……乙未酚〕。（历二）

10. 《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 己巳贞：又于王亥？兹用。辛〔未〕寮 卯牛。（历二）

11. 《屯南》0777. ……用。乙丑，才八月，酚大乙牛三，且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历二）

上文诸例中，实际施祭日和先王的庙号干支字是一致的。《屯南》0586 和 0781 为同文卜辞，卜问是否对以乙为庙号的先王大乙、祖乙和小乙致祭，父丁同样享祭是例外，我们认为上甲和父丁有时享有特别的被祭祀权利。《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 版卜问是否对王亥致侑祭，实际施祭日为辛未，王亥的祭日多定于辛。

3. 验辞

和历一类相比，历二类卜辞的验辞较少，即使是田猎卜辞和卜问天气的卜辞，验辞也很少见。

二、历二类卜辞的主要内容

历二类卜辞的主要内容有祭祀、战争、卜旬、田猎等，其中祭祀类的比重远大于其他类别。卜旬辞部分请参考本文“村南系列的卜旬辞”一章。

（一）祭祀

前文历一类卜辞一节我们提出，按照有无求祭目的，祭祀类卜辞可分为两类，其一是有求祭目的的，另一是纯粹的祭祀。求告目的又可分为与自然现象有关的和与人事有关的两类。历二类卜辞中，有求告目的的被祭祖神包括自然神、先公、先王、先妣和先臣。

前二者包括河（《合集》33274）、岳（《合集》33281）、夒（《合集》33301）、䞣（《合集》32117）、 （《屯南》0744）、土（《合集》33959）等。

先王及先臣包括高祖（《合集》33308）、上甲（《合集》33309）、示壬（33317）、九示（《合集》34112）、祖庚（《合集》32881）、大甲（《合集》34117）、父丁（《屯南》4331）、高妣丙

（大乙奭）和妣庚（示壬奭）（《屯南》1089）、伊尹（《合集》32881）、伊奭（《合集》34214）等。

多数情况下无求告目的或求告目的不明确的被祭祖神包括三匚（《合集》32393）、示癸（《合集》32401）、大丁（《屯南》0739）、大甲（《合集》32475）、大庚（《合集》34418）、小甲（《补编》10460）、大戊（《补编》10642）、中丁（《合集》32499）、祖乙（《合集》32064＋《屯南》0611）、祖辛（《合集》32198）、羌甲（《合集》32588）、南庚（《合集》32411）、䍧甲（《屯南》2471）、小乙（《合集》32621）、母辛（《补编》10478）等。

有求告目的的被祭祀先王为高祖王亥、示壬、上甲、大乙、大甲，大乙之后、大甲之前的大丁似不属此列，大甲偶尔有求告目的，如《合集》34117 版之“乙未贞：于大甲𡆥”，但求告目的并不明确。大庚、大戊亦未见求告目的。对先王的合祭却又常有求告目的，这些先王的集合一般从上甲开始，祖神数目或五、或六，有的高于十，合祭数目超过十，则祭祀范围势必包括大甲之后的若干先王，这些先王在单独祭祀时通常无求告目的。《合集》33313版的“乙卯卜，贞：𡆥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羊”，此辞的意思是用牛为祭牲向以上甲为首的六示、用汎的方法杀羊牲向小示𡆥禾。“上甲六示”即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但卜辞少见单独向大丁、大庚、大戊致𡆥祭。又如《合集》34111 版有“口口贞：于十示又二𡆥”二辞，《合集》34117 版有“乙未贞：其𡆥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包括的先王范围更大，这其中多数先王在单独祭祀时通常也无求祭目的。

（二）烄雨

历二类有关于烄雨的卜辞，举行烄雨之祭的地名见有[illegible]（《合集》34481），舟、[illegible]（《合集》34483），[illegible]、[illegible]（《屯南》2616）等。被烄之人见有采《合集》32292），微、[illegible]（《合集》32290），𡚤（《合集》32288），凡（《合集》32295），永母（《合集》32297），[illegible]（《合集》32299）等，其中永母和[illegible]是女性。[illegible]”是否女性待考，详本节下文“地名·奠”一段。

历二类卜辞总量远多于历一类，但举行烄雨祭仪的地名和被烄人数量相对较少，历一类见有 8 个地名，历二类见有 5 个，历一类被烄的人物见有 8 人，历二类为 7 人。

（三）历二类卜辞的方国和战争

历二类卜辞中所见方国见有召方、土方和盧[illegible]、[illegible]、羌方、人方、井方、马方、[illegible]、冗、龙、[illegible]，这些是商王发布命令要打击和征伐的对象。周、竹、沚方、䖵方、旁方、大方等方国中，周、竹是商之友国。沚方可能是商王的将属沚或所出自的部族，卜辞虽残，但推知应是与国。卜辞中商王为大方作占卜，卜问其是否“受禾”，可知其亦为与国。䖵方和旁方出于残辞，且其仅一见，无从判断是敌是友，可知和商王的关系不甚亲近。下面分别作一介绍。

1. 召方

历组卜辞中召方是商王最主要的敌方，关于对召战争的卜辞数量较大，其所及的人物也较多，历一类见有沚或（《屯南》2634 正＋《屯南》2638），疛（《合集》33035），[illegible]和[illegible]（《屯南》1049）。历二类卜辞中参与征讨召方的人物和族见有[illegible]（《合集》31973），沚或（《合集》

33020），犬征（《合集》33033），般（《合集》31987），采（《合集》33034），三族（《补编》10519），王族（《屯南》0190）等。《屯南》1116 和 4317 另见“竹来以召方，束于大乙”，竹为商之属国，卜辞意思是商王用“束”的方法来处置竹贡纳来的祭牲——“召方”即召方的战俘，以此向大乙致祭。由此可知，竹也参与了对召方的战争。戈受命向商王贡纳羌俘，如《屯南》2585 版有“乙亥贞：戈来，乎告其令入羌”一辞。

征讨召方的卜辞见于历一 B、历二 A 和历二 B 类卜辞，李学勤先生认为，征讨召方的卜辞，“不属于以父乙称谓为主的时期”[1]。即指武丁之称呼其父小乙为“父乙”，我们认为此说可商，请参本文“村南系列的战争类卜辞”一章。

2. 土方和盧𢆶

土方仅见于宾组和历二类卜辞，宾组卜辞中与之作战的有商王（《合集》06426）、妇好（《合集》06412）、戉（《合集》06452）、沚𢦏（《合集》06416）等。历组卜辞关于土方的仅数版，如《屯南》2564 为历一类卜辞，其中有“王寻告土方于五示”和“王比沚或”等辞，从宾组卜辞中沚𢦏参与讨伐土方的卜辞类推，《屯南》2564 中“王比沚或”一辞被省刻的内容或也与讨伐土方有关。历二类卜辞中也有讨伐土方的卜辞，如《屯南》1015 之“弜斆彡，其令伐土方”和《屯南》0994 之“乙酉贞：王亡𢀛𢦏土方”，其中《屯南》0994 版同版另有“王其伐盧𢆶”的内容，“盧𢆶”仅见于历二类卜辞，仅见二版，即《合集》33086 和《屯南》0994。

3.羌方和𦍋

羌多数作为贡纳品和祭牲。祭祀类卜辞中用羌的例子比比皆是，数量亦大，三十、五十很常见，七十、百羌亦有使用。羌字很少作为方国名出现，偶见的例子为《屯南》1318 之“……羌方……戈”和《屯南》2907 版的“癸卯贞：画才口，羌方弗𢦏”和“口口贞：利才井，羌方弗𢦏”。第二版中的“𢦏”字意思是打垮、击溃，二辞中作主动式或被动式皆通，即羌方打垮画或利（所率的军队），或反过来，其被画或利（所率的军队）打垮。从卜辞中多见羌人沦为军事将领的战利品，并进贡于商王这一点来看，羌方实力不及商王，此版有可能是被商王的军队打垮。

历二类卜辞中向商王贡纳羌俘的将帅有射弇（《合集》32024）、犬征（《合集》32030）、𢓊（《合集》32031）、㠯（《合集》32020＋34638）、望乘（《合集》32021）、𠚤（《补编》10421）、丂（《合集》32033）、𣎵（《屯南》2332）等，从这些人物贡纳羌俘的卜辞记录来推测，他们可能都参与了讨伐、抵御羌方的战争。

《合集》33019 有“癸巳卜：于一月伐𦍋眔召方，受又”，其中的“𦍋”和“羌”字形近但非同字，前者从羊、后者从人，是不同的方国名。无名组卜辞中商和羌的战争仍在继续，如《屯南 3038 之“遲伐羌方，于之𢦏戈？不雉众”，和历二类卜辞一样，该组卜辞中也有大量以羌为祭牲的卜辞，商王在和羌方的战事中同样占有较大的优势。

---

[1] 李学勤《殷墟甲骨分期的两系说》，见《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中华书局，1992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6 册，120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合集》33019 版有“癸巳卜：于一月伐絴眔召方，受又”，《合集》32836 版有“口卯卜：𠂤入絴又猏”，此二版中的“絴”是商王的敌人，第一版中卜问是否同时攻打絴和召方，第二版卜问，将帅是否能够贡纳絴人和猏。絴字从羊，羊首有长圈状笔画，羌字从戴羊首的人形，二者非同一方国，卜辞中前者少见，羌则多见。

4. 人方

自历类和历一类卜辞中有数例商王征伐人方的卜辞，如《合集》32834、33038、33112等，讨人方的见有侯告（《合集》33039），宾组卜辞中亦见妇好和侯告讨伐人方的卜辞，如《合集》06480 之“王令帚好比侯告伐人……”。历二类有二例，即《屯南》2038 之“……王其正人方……”和《合集》33040 之“丙申卜：犇弅人，才辔，若”，此二版中讨伐人方的包括商王和将帅“犇”。

5. 马方

宾组和子组卜辞有少量关于马方的卜辞，如《合集》00006、06664 正、20407、20613、20614，其中《合集》00006 有“马方其𢓊才沚……”，《合集》06664 正有“我伐马方，帝受我又”，可知该组卜辞中马方是商王的敌人。历二类卜辞《屯南》0007 有“……多射弅马……于斳”一辞，“马”是动词“弅”的宾语，说明其与商王是敌对关系。宾组、子组、历组卜辞时代接续，此残版之马有可能即马方。

6. 𢀛和𢓊

1. 《屯南》0491. ……王其正……𦎫𢀛眔𢓊……（历二）

2. 《屯南》1536. ……伐𢀛……（历二）

3. 《屯南》2093. ……竝受……/……𢀛受又？（历二）

4. 《合集》33042. 己巳贞：竝弅伐𢀛方受又？/竝弗受又？（一）（历二）

历二类卜辞中𢀛方仅见上文 4 版，其中《屯南》0491 版𢀛方与𢓊方同辞，是商王同时打击的对象，从残辞中的“王其正”一语来看，此役可能由商王亲自指挥的。《屯南》1536 版仅有“伐𢀛”二字，《屯南》2093 版有残辞“……竝受……”和“……𢀛受又”，《合集》33042 有完整的对贞卜辞“己巳贞：竝弅伐𢀛方，受又”和“竝弗受又”，此三版大概为同时所卜，其打击的对象仅有𢀛，而参战的不是商王而是其将帅竝。此后的村南系列卜辞中无𢀛，可能经上述两役的沉重打击，其即一蹶不振，甚而销声匿迹。

7. 旛

《屯南》0776 版有“口子贞：王令𢀛口人弅旛（𣃈）方”一辞，该辞有“旛方”，为历二类所仅见。旛方是商王部属𢀛征讨的对象，则可推知其为商之敌方。

8. 冗

《屯南》1050＋1719＋2865 版有“己巳贞：其弅冗，告于……”，此辞中“冗”是“弅”的对象，有可能是商之敌方，但仅一见，可能是个较小的部族。

9. 龙

历二类龙是商王打击的对象，《合集》31972有“己卯贞：令弆以众伐龙，𢦏”。宾组卜辞中商和龙关系时敌时友，其曾向商王贡纳，如《合集》00272反之“勿乎（呼）龙以羌”，卜问是否不让龙致送羌俘，商王也讨伐过龙方，如《合集》06476和06583之“王叀龙方伐”和《合集》06584正之“甲辰……帚姘伐龙，𢦏”。宾组卜辞《合集》06593则有“癸丑卜，贞：弆往追龙，从𣏟西，及”，此辞中的“弆”和《合集》31972中的“弆”是同一人，所卜可能亦相关。从上引卜辞来看，为了对付龙方，商王、妇姘、弆先后出动，相关的干支有己卯、癸丑、甲辰，战争的期限最短也有月余。

历无类卜辞中有“癸未卜：龙来以𢓊方……兹用。乙酉菁……”，意思是龙前来致送“𢓊方”战俘，有可能经过武丁、祖庚时代的攻伐，祖甲时期龙方再次归顺商王朝。

10. 井方

历二类有“執井方”（《合集》33044）和“利才井，羌方弗𢦏”（《屯南》2907）二辞，这两辞中，前者说明井方是商王抓捕的对象，后者说明该地是对羌战争的战场，这个时期井方和商的关系看来也是时好时歹。

宾组卜辞有王妇妇姘，见有其生育（《合集》00181）、贡纳（《合集》02279）、祭祀（《合集》02759反）、出征（《合集》06584正）、为其禳灾（《合集》02756）等卜辞，另见于井地田猎的记录（《合集》04725），无名组卜辞中有祭祀对象“匕戊姘”（《屯南》4023）一称，是来自井地的先妣。由此似可推知井方和商虽然亦时敌时友，但相友善的时间可能更长久。

11.周

历二类卜辞中关于周的卜辞很少，仅见二例，即《合集》33200和32885，后者有“叀弆令周”、“叀𠈇令口”和“叀𦣻令周”等辞，“弆”是历组卜辞中较常见的将领名，𠈇和𦣻亦为人名，很少见。历二类卜辞中，商王不直接命令周，而是通过自己的将领间接对其发布命令，由此可知，周与商王的关系可能比较疏远。无名组卜辞有“其烄于周”（《合集》30793）的卜问，即商王在周地举行烄雨之祭，为该地祈雨。以上皆说明，周邦是商王之臣属，二者关系为友邦。

12. 竹

《屯南》1116和4317见有“竹来以召方，束于大乙”，意思是束的方法来处置竹贡纳来的祭牲——“召方”即召方的战俘，以此来向大乙致祭，由此可知，竹为商之属国，其亦参与了对召战争。这也是历组卜辞中惟一以召方俘虏为祭牲的例子。

13. 沚方

沚方仅见于《屯南》4090，卜辞作“……未……沚方……”。宾组和历组卜辞中著名的人物沚𢦔、沚或为来自沚地之人，沚𢦔即沚或，二者为同一人，宾组用𢦔字，历二用或字，此类现象又如𠦪（𡴂）、𠂤（叀）、㞢（又）、年（禾）等，村北卜辞习用前者，村南卜辞多用括号中之字。

14. 𢀛方

《屯南》0869 版残，上有三字“令㸬方”，“㸬方”仅一见。宾组、历二类卜辞中㸬字多见，如宾组卜辞的骨面记事刻辞之署名，《合集》05560 版有“贞：乎㸬眔𠬝入㐭史”，可知㸬为人名。历组卜辞中有“口巳贞：王叀㸬……以王族？才且乙宗”（《合集》34132），补足该辞可能是“口巳贞：王叀㸬令以王族？才且乙宗”，意思是商王命令㸬率领王族作某事，此处其亦为人名。此外该字多出现于历组的署辞中，如《屯南》2916 之“戊申臭乞骨三㸬”，但其为名词还是人名、地名或甲骨的量称等尚无定论。

15. 旁方

历二类卜辞《屯南》0918 有“口口贞：王令旁方𡴘”，宾组卜辞《合集》06666 有“庚午卜，宾贞：旁方其圉，乍戋”，此二版皆有“旁方”，此二版中的“旁方”似皆非商之敌人。

16. 大方

宾组、子组、何组、历二类皆有商王征讨大方及大方侵扰商军队和庄邑的记录，如宾组卜辞《合集》06798 之“大方伐口啚廿邑”，子组卜辞《合集》20475 有“辛酉卜：大方不其来𢓊”，何组卜辞如《合集》27882 之“口来告大方出，伐我𠂤，叀马小臣令……”，此辞中“𠂤”字用作军队讲，历组卜辞如《屯南》1209 之“叀大方伐”，此数辞中大方或攻击商、或被商王讨伐，显然是商的敌国。无二类卜辞中，大方列入了商王求年的范围，如《合集》28004 之“……大方𠦪年……”，可能经过数代商王的努力，终于使之臣服。

（四）田猎

历二类田猎卜辞中参与田猎活动的除了商王之外，还有个别将领，如㬎（《合集》33396），利（《合集》33526）等，参与田猎的人物集体有“人”，如《合集》32271 版之“弜以人弗毕”。

卜辞中商王之田猎称为獸、田、往田，具体的田猎手段有射（《屯南》3221）、逐（《屯南》0997）、𢓊兕（《合集》33423）、匿毕（《屯南》0300）等，相关动词还有涉，如《合集》33391 版之“……涉东……獸……”。擒获猎物称隻、毕或罹。

记录捕猎结果的验辞不多，但也较详细，如《屯南》2857 版之“口卯卜：庚辰王其獸，毕？允毕，隻（獲）兕卅又六”。

历二类田猎地有白（《合集》33383）、宂（《合集》33160）、宫（《合集》33161）、滴（《合集》33178）、𢼸（《合集》33168）、盂（《合集》33169）等地，不过这些地名出现的频率并不高，多数仅一见。

历二类的田猎日期分布较广，10 个干日皆可田猎，但其中已经有了明显的倾向性：甲、丙、己、庚、癸田猎记录偏少，而乙、丁、戊、辛、壬田猎记录均在 7 次以上，壬日最多，戊日其次，辛、乙、丙日较少。

历二类有犬官，如《合集》33359 版之“口口卜：犬来告又豕”，《屯南》0997 版之“乙酉卜：犬来告又鹿，王往逐……”，《屯南》0999 版之“才烈犬”等，历二类的犬官总量较少，无名组有较多的犬官。

历二类的田猎卜辞多见与其他占卜主题同版，如《合集》32026 版有“王弜田”，卜问是否可出猎的卜辞，同版另有“癸未贞：甲申危方……自上甲”、“癸卯贞：射𢦏以羌其用口父丁”，后二辞显然是祭祀卜辞。

（五）历二类卜辞中的地名

历二类卜辞中所见地名较多，按照其所卜问的内容可大致分为祭祀类、“奠”类、战争类、耕田类、田猎等类，有些卜旬辞附记地名，我们认为这样的地名和王步卜辞一样和战争类有密切的关系，故将其和战争类并于一处。下文分类列举。

1. 祭祀

㐭（《屯南》0523），[illegible]（《屯南》2305），敦（《合集》34218），来（麦）（《合集》33154），鄭（《屯南》1111），兮（《合集》32212，枼陮（《合集》34168 正），舟、[illegible]（《合集》34483），[illegible]、[illegible]（《屯南》2616），[illegible]（《合集》34481），[illegible]（《屯南》0059），南单、三门、楚（《合集》34220），妖（《屯南》1018），𢑏（《合集》32765）等。

卜辞有于“枼陮”发生战争者，也有于该地举行祭祀者，此处因祭祀而将其列入祭祀类。

2. 奠

裘锡圭先生认为：卜辞中有些“‘奠’字的意义已由对祭品或其他东西的放置引申为对人的安置”，“商王往往将被商人战败的国族或其他臣服国族的一部或全部，奠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区内。这种人便称为‘奠’，奠置他们的地方也可以称奠”，“奠”是“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1]，裘先生之说可信从。历二类卜辞中有不少“奠某人于某地”的卜辞，其中的地名见有井（《合集》32832），[illegible]、西沘、京、鄭（《屯南》1111），[illegible]、[illegible]（《屯南》4049）等。《屯南》4059 有“己巳贞：商于[illegible]奠”，《合集》32290 版有“烄[illegible]雨”，[illegible]是被烄之人，此二辞中，前一辞中“[illegible]”为地名，该地名本身就从女旁，第二辞中其为人名，指来自该地的部族首领，虽然卜辞中被烄者的名称多从女旁，但被烄的[illegible]是否女性因此就产生了疑问。

3.与方国交战之地

出现于战争类卜辞的地名大致如下：井（《屯南》2907），龙西北（《补编》10412），𢊁（《补编》10487），木（《屯南》1050＋1719＋2865），排、𢀛（《合集 32883》），[illegible]（《合集》33148），斲、盧（《屯南》1009），[illegible]（《合集》32997、《屯南》1047），[illegible]（《合集》33156），矣（《屯南》2845），新（《合集》33205），寻（《合集》33157），衣（《屯南》2564），枼三陮、敦（《合集》33149），[illegible]（《合集》32815），[illegible]（《合集》33045），[illegible]（《合集》33060），东[illegible]（《合集》33068），悖（《补编》10913），[illegible]（《屯南》2909），河西沘（《屯南》4489），[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合集》33133），[illegible]（《合集》33041），悖、𢀛𠂤、[illegible]𠂤（《补编》10529），祭（《合集》32677），[illegible]（《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丂（《合集》32616），[illegible]（《合集》32937），羲（《合集》32982）等地。

4. 耕田之地

---

[1]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中的“奠”——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 4 分，1993 年 12 月，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4 册，15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京（《合集》33220）、囧（《屯南》0936），唐（《屯南》0499），𨸏（《屯南》3798），休（《合集》34239）等地。

5. 田猎

历二类田猎地有𪊨（《屯南》3551）、白（《合集》33383）、大（《合集》33386）、宂（《合集》33160）、宫（《合集》33161）、丧（《合集》33172）、㴞（《合集》33178）、微（《合集》33173）、㪅（《合集》33168）、𩵋（《合集》33162）、象（《合集》32954）、盂（《合集》33169）、烈（《屯南》0999）等地，共十多处，不过这些地名出现的频率并不高，多数仅一见。

6. 署辞

兮（《屯南》3028）、𠂤（《屯南》4248）二地见于署辞，可能是卜骨之来源地。

7. 见于残辞或省刻卜辞的地名

北𠂤（《合集》33207），樂（《合集》33153），微（《合集》33173、《屯南》3299 和 3032），泉（《屯南》1178），𤛗（《合集》33155），𢎗（《合集》33176），𠨘（《屯南》0126），南兮、正京北（《合集》33694、34149），洮（《合集》32333），𦥑（《合集》33698）等。

（六）历二类的人物

历二类卜辞所见人物甚多，本文将其分为族氏首领类、族类、侯伯类、职官类等，为便于解说，又将族氏首领类分为贡纳、省廪、被奠之人、叶王事类、战争类、耕田类、被烄之人等。另有一些人物因为卜辞省刻、卜骨残断或者因为卜辞意义不明确的原因而难以确定类别的，我们将其归入“其他”一类。职官类中，又根据职官名组成的特点和卜辞中出现频率的高低，将其分作三类：集合名称类、牧类、其他较少出现的职官类。

1. 族氏首领类

（1）战争

历二类卜辞中参与征讨召方的主要人物和族见有：𢀛（《合集》31973）、沚或（《合集》33020）、犬𢓊（《合集》33033）、采（《合集》33037）、三族（《补编》10519）、王族（《屯南》0190）等。竹方曾向商王贡纳召方俘虏，如《屯南》1116 和 4317 另见“竹来以召方，束于大乙”由此可知，竹也参与了对召方的战争。

历组卜辞中，商王部属的职能往往不是单一的，其可能先后或同时从事数种活动，如征战、贡纳、耕作、田猎、省廪等。如历二类卜辞中最常见的人物之一𢀛，相关卜辞包括步（《屯南》0599+0682）、贡纳羌俘（《补编》10421）、贡纳毛牲（《屯南》0824）、収众（《屯南》4489）、丧众（《补编》、《补编》10411）、耕田（《屯南》1087）、省廪（《屯南》0539）等。

（2）贡纳

历二类所见的贡纳物有三类：一，方国俘虏，如羌、召方。二，牲畜类。三，酒鬯。

贡纳羌俘、召方俘的有犬𢓊（《合集》32030），自（《合集》32020+34638），射狞（《合集》32022），望乘（《合集》32021），𢦏（《屯南》2585），丂（《合集》32033），𤰈（《屯南》1150），𢀛（《补编》10421），遣（《屯南》0725），竹（《屯南》1116）等。

《屯南》0725版中的“𨒪”字，从辵、从二羊，历二类另见𢻞（《合集》32031、32032），该字从牛、从殳、从辵，亦为人名，所贡纳的亦为羌。从卜辞中有些异体字从殳或否有时无区别这一现象来看，𨒪和𢻞二字可能为异体字（从牛或羊可能是同义置换），指同一人。

贡纳召方战俘的仅有竹（《屯南》1116）。

贡纳牲畜牛的人物或方国有：危方（《补编》10484），𢀛（《屯南》0636）。

贡纳㱿的仅有：朿（《合集》32700）。

贡纳鬯酒的有：𣪊（《合集》32057）和多亡（《合集》32113）。

（3）耕田

历二类卜辞中从事过耕田的人物有亘（《合集》33218），𦝠（《合集》33218），𢀛（《合集》33218），介（《屯南》0232）等。

这些从事过耕田工作的人物，皆同时多见有军事战争活动。由此可知商代军事将领不仅要从军打仗，还要参与农事活动等。

（4）省廪

卜辞中屡见“省亩（廪）”，省为动词，指省事、巡查，亩为名词，象上覆屋顶的粮袋之形，为会意字，指粮仓，后世写作廪。粮食是商王的重要财富，省廪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历二类卜辞中商王命令前去省廪的人物有朿、𢀛、竝、亡亘、马（《屯南》0539、《合集》33237）等，这些人皆是历二类卜辞中常见的军事将领。《屯南》0180和《合集》31985为同文卜辞，有残辞“……众以省廪”，有可能指商王命令上述将领率众前往，省廪可能是一种武装行动。

（5）被奠的人物

历二类卜辞中被“奠”之人物主要包括㲋𢀛（《合集》32010）、𢀛（《合集》32183）、𠧢侯（《合集》32811）、竝（《合集》32893）、叀（《补编》10491）等。

裘锡圭先生认为“叀”字作动词时“指一种工作”，作名词时“指从事这种工作的人”[1]，其说有道理，但此字具体的含义还有待考证。

（6）“叶王事”之人

“叶王事”是卜辞习语，意思和服务商王、处理商王军政要务等大致相似。历二类卜辞中叶王事的人物包括𢀛攸、元（《屯南》3726），鈇白公𪂧（《补编》10516），犬侯（《合集》32966），山（《合集》32967）等。

《屯南》3726版为骨条之残，上有相邻二辞：“丙寅贞：叀𢀛攸、元叶王事”和“丙寅贞：叀𢀛二子……”，第二辞中的“𢀛二子”所指应即第一辞中的“𢀛攸、元”，“𢀛攸”“𢀛元”，即𢀛之二子。

（7）参与祭祀的人物

历二类卜辞中人物虽然很多，可是能参与祭祀的则较少，有𡗝、子画、𢀛、郭侯、鬼𦣞、望乘帚、木等，不过除了𡗝有数版从事祭祀的活动的卜辞之外，其余参与祭祀的仅一二见。

[1]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中的“奠”——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4册，19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历一类卜辞中有奂参与祭祀的记录，即“奂其尊岁三牢”（《合集》32536），历二类如“叀奂口于河寮雨”（《屯南》3567）、“又匚于父丁叀奂祝”（《合集》32671）、“叀奂祝”（《屯南》1154）、“口丑贞：奂其衤告”（《合集》34605）。

子画参与祭祀的如“……画尊宜十牢”（《合集》331407）。

㐭参与祭祀的如“丁卯彭，㐭尊皌又羌于父丁，卯牢、羌十”（《补编》10417）。

郭侯参与祭祀的如“郭侯令乙亥彭奉”（《合集》32805）和“令郭刚于亯”（《补编》10492）。

鬼冎如“王令鬼冎刚于亯”（《补编》10492）。

望乘妇参与祭祀的如“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且乙”（《合集》32897），卜辞的意思是商王命其向祖乙行“祰祭”。

《合集》33193版有“王令木其衤告”，卜辞的意思是商王命令“木”这个人主持“衤告”之祭。木又见于宾组、出组卜辞，前者如《合集》07569正之“贞：叀木令衛？一月”，后者如《合集》22074之“癸巳卜：木于束征”。

（8）用于烄雨的女性

历组卜辞中多见烄雨，历一类卜辞中被烄的人名字多有女旁，可能是女性的名字，这些人和通常所见人牲是有区别的，详见上文。历二类卜辞总量较大，但所烄之人数量很少，仅见㚤（《合集》32299）、釆（《合集》32291）、永母（《合集》32297）、黴和𡚬（《合集》32290）等五人，其中釆、黴可能与女性无关，㚤和永母为女性，𡚬又用为地名，其是否女性有待考，参本节上文“地名·奠”一段。

2. 族

历二类卜辞中的族有王族（《合集》34131）、三族（《合集》34134）、多子族（《屯南》4026、《屯南》1132）、一族（《合集》34136），这些族，有时是为商王的军国大事服务的，其本身可能拥有自己的军事组织，如《合集》34136中有“叀三族马令”一辞，马可能是附属于三族的军事力量。多子族也能够从事占卜工作，《屯南》1132有三辞，“疛卜”、“多子族卜”、“逬卜”，其中“疛”、“逬”、“多子族”并举，其皆可占卜。

3. 侯伯

历二类的侯伯可合称多侯（《屯南》3396）。

单称某为侯伯，可称侯某，如侯商（《屯南》1066），亦可称某侯，如郭侯（《合集》32805）、㲋侯（《屯南》0586）、犬侯（《合集》32966）、亚侯（《合集》32911）、𠂤侯（《合集》32811）等。

爵称后有时另有其他字，如鈇伯公鳫（《补编》10516），历二类卜辞中数见公之称，如：

1. 《合集》34296. ……彳岁于多公……（历二）

2. 《合集》31991. 己卯卜，贞：叀公父……（历二）

3. 《合集》33693. 辛亥贞：壬子又多公岁？（历二）

4. 《屯南》0031. 乙未卜：又于公？（二）（历二）

上文“公”字后的“鳶”字可能是该伯的私名。而没有附记私名的公和多公有可能是生王的没有继承王位的长辈。

4. 历二类卜辞中的职官名

历二类卜辞中的有的职官名和“多”字连用，说明其人数较众，不止一人，其构成方式为“多某”，“某”指其职守，如射、亚、尹等。此类集合名称包括多㔾（《屯南》0857）、多奠（《屯南》2933）、多尹（《合集》31981）、多马（《屯南》4029）、多田亚（《合集》32992反）、多亚（《屯南》2174）、多射（《屯南》0007）等。

这些人物的集体多见从事征战、御敌、巡视仓廪、耕田、建筑宫寝等，如《屯南》2933之“令多奠……衛……”，《合集》33052同版既有“甲申，于河告方来”，又有“壬辰令马”等辞，《屯南》0539有“叀马令省亩”，《合集》33300有“戊寅贞：多射往㚔，亡𡆥”，《合集》33001有“囗囗贞：令多射衛”。

卜辞中“多尹”的尹字从又执丨形，为职官名，其活动内容丰富，如“其令多尹乍（作）王寝”（《合集》32980），即为商王建筑宫寝。有耕田的记载，如“王令多尹𡋯田于西”（《合集》33209），即农耕力作。其另有征战的记录，如“乎多尹往㚔”（《合集》31981），㚔在卜辞中用表杀伐、征讨等义。除多尹外，卜辞另有三尹（《合集》32895）和小尹（《屯南》0601）、朿尹（《合集》32967）、子尹（《屯南》0341）等，其活动亦与守边、征战有关，如《合集》32895同版既有“癸亥贞：三尹即于西”又有“令比望乘”等辞，显然与征伐敌方有关。《屯南》0601版有“令小尹步”，历二类卜辞中的步多与征战有关，此辞中小尹可能参与了军事活动。《屯南》0599+0682版有“壬子卜：朿尹㚔，受又”，《屯南》0341有“〔辛〕未卜：王令囗以子尹立帛”和“壬申卜：王令𤉲以子尹立于帛”、“壬申卜：王令壴以朿尹立于𩫖”等辞，可能皆与商王命其为将帅驻守该地有关。

上述职官名与“多”字连用，说明人数较众，此外，历二类卜辞另见三牧（《屯南》1024）、右牧和中牧（《合集》32982）、二史（《合集》32949）、左卜（《屯南》0930）、小臣（《合集》32978）、才𢀛衛（《屯南》4521）、才囧侯（《合集》32963）等职官。

右牧、中牧见于《合集》32982，卜辞为“右牧于爿，攸侯叶鄙”、“中牧于義，攸侯叶鄙”，此辞中爿和義是地名，该版可能是卜问牧官之管辖区域的。因卜骨残断，不知该版残断的部分是否会有对“左”牧的卜问，但历二类卜辞《屯南》1024有“辛未贞：……三牧叶鄙（鄙）”一辞，结合前文，推知此“三牧”可能即左、中、右三牧。历二类卜辞还有“才丂牧”（《合集》32616），即驻守于丂地之牧官。

牧的职责包括守边、擒敌贡纳、报告边疆军情、猎物信息，如《合集》32085之“弜……牧𤰔……方”和《合集》32014之“于且乙彳牧来羌”，《合集》32033之“叀丂以羌罘𢀛于𩫖示用”，《合集》32616之“才丂牧来告辰衛，其比史，受又”和《屯南》0149之“牧告㪔……南，永王，𢦏众，受……”等。㪔字“本意应该是芟除草木……这些‘㪔’字全都出现在卜问擒获的卜辞里，应该都是用其本义的。野兽藏身林莽之中，由于芟杀草木而擒获野兽，是

很自然的”[1]，《屯南》0149版可能是牧向上文报告游猎信息的。

历二类卜辞中有大史和小史，如《屯南》2260+2804版之“囗卯卜，贞：小史”、“己卯卜，贞：叀大史”二辞对贞，《合集》32834、《合集》32835 为同文卜辞，有“庚午卜：叀大史析舟”和“叀小史析舟”，《合集》32949和《屯南》4465+2558亦为同文卜辞，有“弜立二史，叀蛗”，此处的二史，有可能为大史和小史的合称。

历组和出组卜辞时代接近，后者偶见“右卜”，如《合集》25019版之“己酉卜，大贞：叀又（右）卜用”，可能当时的卜人有左卜和右卜之职官名，无名组卜辞中也有“右卜”，如《合集》28974反和《补编》09724反。历组卜辞中的“小臣”、“戍”、“才某职官”较少，无名组卜辞则很丰富，可参后文《村南系列的战争类卜辞》一章。裘锡圭先生曾提出“才囧咼”之“咼”字是人名字[2]，本文认为“才+某地+某名”中的某名多为通称，是某一类人共同的名称，指其职守，如才𢀛衛（《屯南》4521、《合集》32937）、才𣀉衛（《屯南》1008）、才隱衛（《合集》28009）、才北史（《合集》00914）、才丂牧（《合集》32616、35240）、才澧犬中（《合集》27902）、才成犬蛗（《合集》27925）、才牢犬（《屯南》0625）、才襄犬王（《屯南》0625）、才烈犬（《屯南》0999）等，上揭诸例中末字包括衛、史、牧、犬等字，皆指职官名，是一类人所担任的职官名，上文“才囧咼”之“咼”有可能与农业有关的职官名。

5. 工役

历二类另见众（《合集》31973）、多羌《合集》33213）、多工（《合集》32981）、众右工（《屯南》0599+0682）、我工（《合集》32967）等，历一类卜辞见有“百工”（《屯南》2525），卜辞为“癸未卜：又𡆥百工”，可知商王对于百工的祸福休咎是非常关心的。不过因为卜辞省刻和卜骨残断的原因，无从得知工所从事的活动。

多羌有从事耕田的记录，如“囗囗贞：王令多羌垦田”，宾组卜辞中另见“辛卯卜，品贞：乎多羌逐兔”（《合集》00154）、“贞：多羌不其隻（獲）”（《合集》00157）等，可知卜辞中羌人多被用作祭牲，但有一部分转化为奴隶[3]。

历二类卜辞中与众有关的记录包括：一，战争，如“王令蛗以众弁伐召受又”（《补编》10411）。二，召集、聚合众人称“收众”，如“王令蛗收众，才河西洮”（《屯南》4489），或称为“雟众”，如“其雟众，告于父丁一牛”（《合集》31995）。三，战争中的损兵折将称为“丧众”，如“𠧞不丧众”（《合集》31999）。四，参与“省㐭”即巡视商王的粮仓，如“……众以省㐭”（《屯南》0180）。五，耕田力作，如“丁亥卜：令众𡏳田受禾”（《合集》31969）和“令众田，若”（《屯南》0395）等。从上揭卜辞可知，众参与的活动并不单一，其包括战争、耕作、巡逻粮仓等，其与卜辞常见将帅一样，没有固定的职守。

6. 贵族妇女：妇好、亚侯妇和望乘妇

---

[1]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见《古文字论集》，174页，中华书局，1992年。
[2]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见《古文字论集》，174页，中华书局，1992年。
[3] 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见《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8册，23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历二类有卜问妇好是否“亡𡆥”者，即《合集》35190+35212+32760版，该版字形属较典型的历二类，如：

戊 辰 贞 亡 𡆥 帚 好 骨 自 矣

上揭字形中，戊、辰、贞、𡆥、骨等皆为历二类写法，尤其是该版的尖耳形贞字。该版仅有一条卜辞，即“戊辰贞：帚（妇）好亡𡆥”，卜问妇好是否“亡𡆥”，说明其仍在人世。《屯南》0917中亦见妇好，卜辞为“乙酉卜：钟𣪊旋于帚好，卅犬”，此版之凿属四型三式，骨沿为B式，这些钻凿特征和通常所见历二类骨版无别。本版有些特征字为历二类写法，如：

酉 好 𡆥 其 乙 又

此版妇好为祭祀对象，说明其已经过世。由此我们推测，历二类卜辞中妇好仍有短暂的生命，不过很快就去世了。而占卜主体仍旧称其为“妇好”，则此人非武丁莫属，不可能是武丁之子辈，由此亦可知历二类卜辞中是有武丁的活动的。

历二类另见二位贵族妇女，即亚侯妇（《屯南》0502）和望乘妇（《补编》10484、《合集》32897），关于亚侯妇的卜辞为“其令亚侯帚，叀小……”，关于望乘妇的卜辞为“丁未贞：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且乙”，此二辞皆说明其为商王的部属，其皆曾参政，听命于商王。

（七）历二类卜辞的钻凿

下文为本文所作的历二类卜骨钻凿形式、骨沿型式统计表，请参考：

钻凿类别	总量	骨沿 D	骨沿 C	骨沿 B	骨沿 A
四型	9		2		
五型+四型四式	14		4	1	
五型+四型三式	10		1	2	1
四型四式	49		3	6	2
四型四式+四型三式	2	1			
四型三式	87		5	8	7
四型三式+四型二式	2				1
五型二式	15				3
四型二式+四型一式	1			1	
四型二式	1				1
四型	32			1	
四型+五型	1				
总量	223	1	15	19	15

据上表，历二类的钻凿型式有4种：四型、六型、五型、二型，其中四型最多，六型不太多，五型和二型数量很少。四型中又以四型三式为多，其有时可与六型一式、五型二式、四型四式、四型二式同版。未见其与四型一式同版。

四型四式数量仅次于四型三式，二者有个别同版的例子，如《屯南》3744、《屯南》2472+2437版，四型四式和六型一式同版的例证较多，未见其与四型二式和四型一式同版。四型二式和四型三式有同版的例子，如《屯南》1132和2312版。四型二式与四型一式有个别同版的例子，如《屯南》2366。

（八）历二类卜辞的行款

历二类之行款与时代较早的历一、时代较晚的无名组卜辞有同有异，其既有对早期卜辞行款特点的继承，也对其有发展，同时又开启了较晚卜辞的卜辞布局特征。

历二类之卜辞主要分布于骨条、骨面和骨顶，有的也刻写于卜骨背面。切角一侧卜骨之下端有时会刻写署辞，不过并非所有的历二类卜骨皆有署辞。下文主要介绍骨条卜辞、骨面卜辞和骨顶卜辞。

1.骨条卜辞

（1）首刻卜辞直行而下

首刻卜辞指的是刻写到骨版上的第一条卜辞，历二类卜辞中，其位置多在骨条最下方，这样的卜辞，行款通常和同版其他卜辞相异，其行款多为单字竖行分布。这一刻写规律对于历一类卜辞来说并不适用。

首刻卜辞虽然通常是骨条上最下一条卜辞，但其不一定和骨条下方第一个钻凿相对应，这样的例子如《屯南》0726、1116、2366版等。

卜旬辞的首刻卜辞或单字竖行或否，后者如《屯南》0601，这和卜旬辞字数较少有关。

（2）骨条卜辞较少跳跃式刻写，行款较为规律，富有逻辑性

和历一类相比，历二类骨条上的卜辞行款较有规律，较少跳跃式刻写，其刻写方式，一般来说从骨条下端开始刻写，与之属于同一占卜主题的其他卜辞从骨条下方依次向上刻写。因此，骨条上有些位置相邻近的卜辞，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是可以寻绎的。如《屯南》2295+H57.57版，其为完整大版，上有7条卜辞，该版卜辞内容如下：

（1）丁未贞：叀乙卯告桒？（三）（2）于乙亥告桒？（三）（3）于乙酉告桒？（三）（4）于乙未告桒？（三）（5）于乙巳告桒？（三）（6）庚戌卜，贞：其先于六大示告桒？（三）（7）其先于十〔示〕告桒？（三）

除了第（6）辞在骨面上之外，其他卜辞皆位于骨条，依次从骨条下端向上方推进。其中第（1）辞和第（6）辞句式完整，前辞和命辞无省刻，皆竖行，此二者分别是两个占卜主题的领辞。第（1）～（5）辞属于第一个占卜主题，卜问告桒的时间是乙卯、乙亥、乙酉、乙未还是乙巳。第（6）～（7）属于第二个占卜主题，卜问告桒的对象是六大示还是十示。

根据《屯南·下册》钻凿部分所作的钻凿摹本，本版共有钻凿8个，皆位于骨条上，最上方一个钻凿无灼痕，说明其虽然经过钻凿，但是没有用于占卜。所以本版用于占卜的7个钻凿和卜骨正面的7条卜辞是可以一一对应的，第一至第五个钻凿位置相邻，其内容亦有内在联系，第六个和第七个钻凿位置相邻，二者对应的卜辞为选贞关系，有密切的内在联系，本版两个占卜主题的占卜时间分别是丁未和庚戌，时间较早的丁未日的占卜位于骨版靠下的位置，较晚的卜辞位于靠上的位置，卜辞之排列次序分明，占卜思路清晰，富有逻辑性。

《屯南》1105版为完整大版，通版7辞，皆位于骨条上，其内容为：

（1）癸酉贞：其又匚于高且？兹用。（2）叀辛巳彫？不用。（一）（3）于辛卯彫？兹用。

（一）（4）辛巳贞：雨不既，其尞于𡆥？不用。（5）弜尞，攺？（一）（6）辛巳贞：雨不既，其尞于亳土？不用。（7）弜尞，攺？（历二）

第（1）～（3）辞为第一个占卜主题，卜问是否向向高祖致匚祭及卜问彫祭的时间。

第（4）、（5）辞为第二个占卜主题，领辞为"辛巳贞：雨不既，其尞于𡆥"，刻写于骨面上，附属卜辞为"弜尞，攺"，意思是若不行燎祭，是否会转晴，此辞省刻了前辞和部分命辞，位置在骨条上。

第三个占卜主题第（6）、（7）辞为，与第二个占卜主题卜问内容大致相同，仅将卜问对象由"𡆥"换为"亳土（社）"。

第二和第三个占卜主题内部自成一体，二者之间是选择贞的关系，卜问向𡆥还是亳土致祭。

本版的三个占卜主题，占卜时间分别为癸酉、辛巳、辛巳，癸酉较早，其位置亦在骨条最下方，另二个占卜主题时间一致，内容关联，二者的位置亦依次排列。此版的占卜辞序井井有条，一目了然。

骨条卜辞逻辑性较强，是历二类的特点，这为后人寻绎占卜主体的卜问思路提供了方便。

2. 骨面卜辞

历二类和历一类相近而与无名组卜辞不大相同的是，前二者皆有卜辞遍布骨版的行款特点，后者多数卜辞集中于骨条上，骨面上卜辞相对较少。下文从两个方面来介绍历二类的骨面卜辞。

（1）成列卜辞从骨版中部竖行。历一和历二类虽然都有卜辞遍布骨版的特征，但历二类常见数条卜辞并列从骨版中段下行的做法，历一类这样的例子较少，其多见的是每条卜辞形成一个长方形的"版块"，即各条卜辞分作数列，每列数字。

历二类卜辞中成列卜辞从骨版中部下行的做法见于《合集》33003、33020、33293、33314、33417、33843、34172、《屯南》0341、0441、0578、0599+0682、0608、0636、0646+2629+3421、0665、0672+3394、0705、0946、2322等版。请参下文图一、图二。

无一类、历无类卜辞也有这样的排列，如《合集》33362，不过其数量均较少。

（2）从骨条溢出的卜辞。历二类卜辞中，骨条上集中了同版较多的卜辞，而各占卜主题的领辞通常内容完整、字数较多，骨条上容纳不下，因此就从骨条上"溢出"到骨面上，其首字多与背面的钻凿相对照。

这样的例子如《屯南》0856版，通版5辞，背面骨条上有5个钻凿，除了第三个钻凿之外，其余皆有对应的卜辞，第三个钻凿对应的骨正面附近却有一条没有对应钻凿的卜辞，此二者其实是一一对应的。又如《屯南》1059版，骨条上11个钻凿，骨面中部以上有4个钻凿。骨条上有10个兆序，第三和第七个兆序无对应卜辞，其附近骨面上却各一条有无兆序的卜辞，其中第三个兆序旁还有一条界划线将卜辞和兆序圈入同一区划内，这条卜辞可以肯定是与骨条上第三个钻凿相对照的。本版与第七个钻凿对应的卜辞也是从骨条上"溢出"

的，这可从其和背面钻凿的对应关系来分析：骨面上和这条卜辞位置紧邻的还有另一条卜辞，二者之首字基本平齐，照理说，与这两条卜辞对照的钻凿也该大致平齐才对，但其实骨背面这个位置仅有一个钻凿，这说明，这两条卜辞中靠近骨条的那条卜辞是从骨条上“溢出”到骨面上来的。

因为过去的著录者只是重视骨正面的“字”，没有意识到钻凿的作用，摹拓骨版时往往忽视背面的钻凿情况。钻凿有时是很能说明问题的，根据钻凿情况，通版卜辞之间的逻辑联系一目了然、井井有条，若对钻凿和卜辞的对应关系不甚重视，就有可能将原本有条有理的一版卜辞打乱成为一盘散沙。如《屯南》0744 版，因各辞之间没有界划且有的卜辞省刻了前辞，有的学者就将原本分属二辞的卜辞连读为一辞，其实，如果参考一下该书下册的“钻凿拓片”的话，是不会有此类失误。该版骨条上 7 个钻凿，第四及其上方诸钻凿没有对应卜辞，骨面上的卜辞皆位于第三个钻凿及其以下的位置，也就是说，骨面上的卜辞不可能分为 3 条以上，《屯南》释文将本版卜辞断为两辞是不正确的，《摹释》之断句是正确的，却将第二和第三辞的位置相倒，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姚孝遂、肖丁先生之考释是正确的。

3.骨顶卜辞

和历一类一致的是，历二类一些卜辞迫近骨顶的例子，无名组这样的做法很少。位置接近骨顶的卜辞，其排列大致有四种格局：一，相向排列、相背而行，请参下文图三。这样的骨版又如《合集》32258、32780、32995、33210、33274、33331、33926、34006、34324、34487、34737、《屯南》0332、0194、0267 等。历一类和宾组卜辞也有这样的排列方式。二，位于骨顶的卜辞上下位置相错，请参下文图四。这样的骨版又如《合集》33698、33799、33845、33986、《屯南》0178 等。三，骨顶仅有一列卜辞，请参下文图五。《合集》32666、32674、32692、32699、32773、32800、32811、32939、《屯南》0027、0031、0038、0190 等。四，骨顶无卜辞，卜骨最上方的卜辞位于骨条最上方近于骨颈的地方。这其中，第一种方式亦见于自历和历一类类卜辞，第四种方式无名组常见。

4.钻凿和卜辞的对应关系

历二类钻凿和卜辞的对应关系有如下特点：

一，多数情况下，通版钻凿和卜辞数目较为接近，如《屯南》1116 版背面有钻凿 19，正面卜辞为 16 条。《屯南》1112 版，背面 17 个钻凿，正面（即《屯南》1111）有卜辞为 14 条。《屯南》1126 版背面有 6 个钻凿，皆有对应卜辞。《屯南》2366 版，背面有钻凿 12 个，正面有卜辞 11 条，请参图六。

二，骨条两端和骨面上的钻凿有时缺刻卜辞。《屯南》1099 版，骨条上有 10 个钻凿，正面有 8 条对应卜辞，上下端各一个钻凿皆无对应卜辞。《屯南》1110 版背面有钻凿 18 个，分三列，骨条钻凿居右侧，中部一列 6 个，左侧一列位置靠下，有钻凿 2 个，其中骨条上的 10 个钻凿除了最上方的一个外其余皆有对应卜辞或兆序，中部一列钻凿仅靠下位置的两个有对应卜辞，上部钻凿及右侧一列钻凿皆缺刻。《屯南》0190 骨条上的钻凿皆有对应卜辞，

骨内边缘有成列的钻凿3个，位于中间的一个无对应卜辞。《屯南》1104版背面共16个钻凿，分三列，骨条一列居于左侧，有钻凿11个，中间一列5个，右部靠下位置1个，骨条钻凿仅下方的6个有对应卜辞，中部一列钻凿，仅靠下的有对应卜辞，右列的钻凿无对应卜辞。《屯南》1116版背面共有钻凿19个，分左、中、右三列，骨条一列居左，有11个钻凿，中间一列有6个钻凿，右边一列位置靠下，有2个钻凿，其中骨条一列最下方和骨面中列最上方的钻凿无对应的钻凿，请参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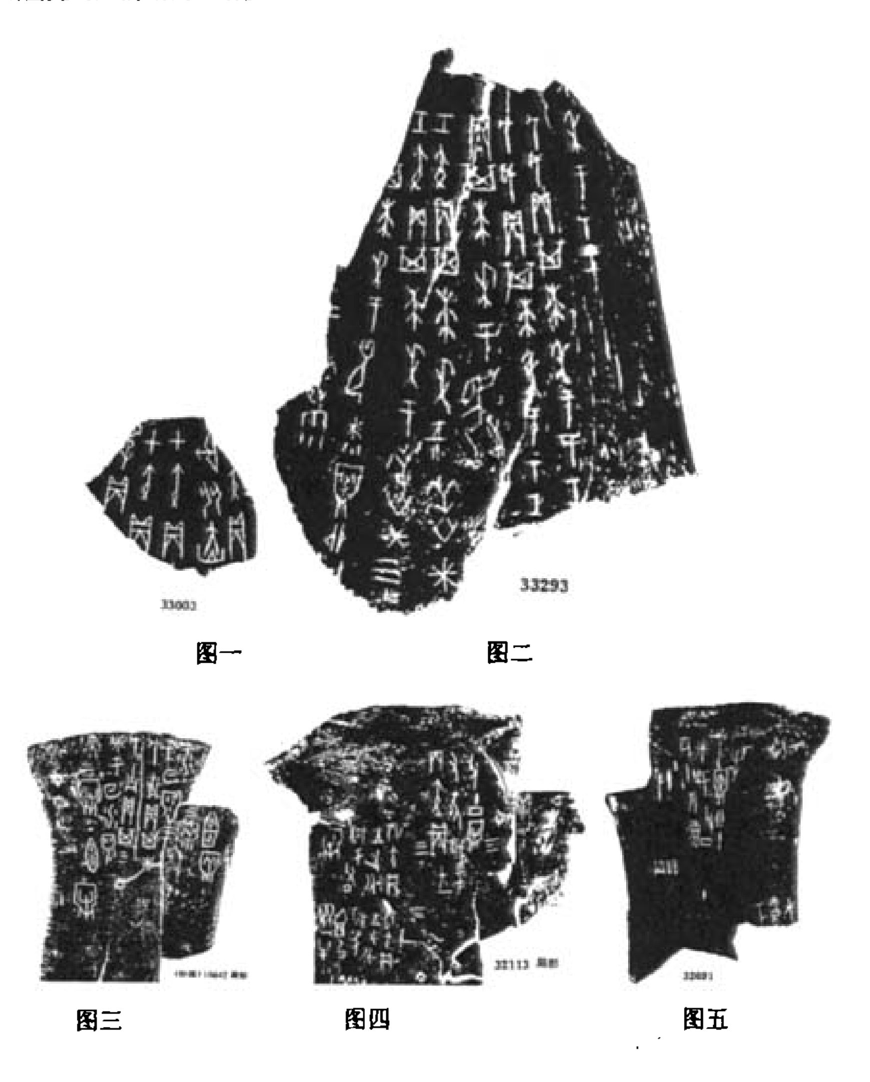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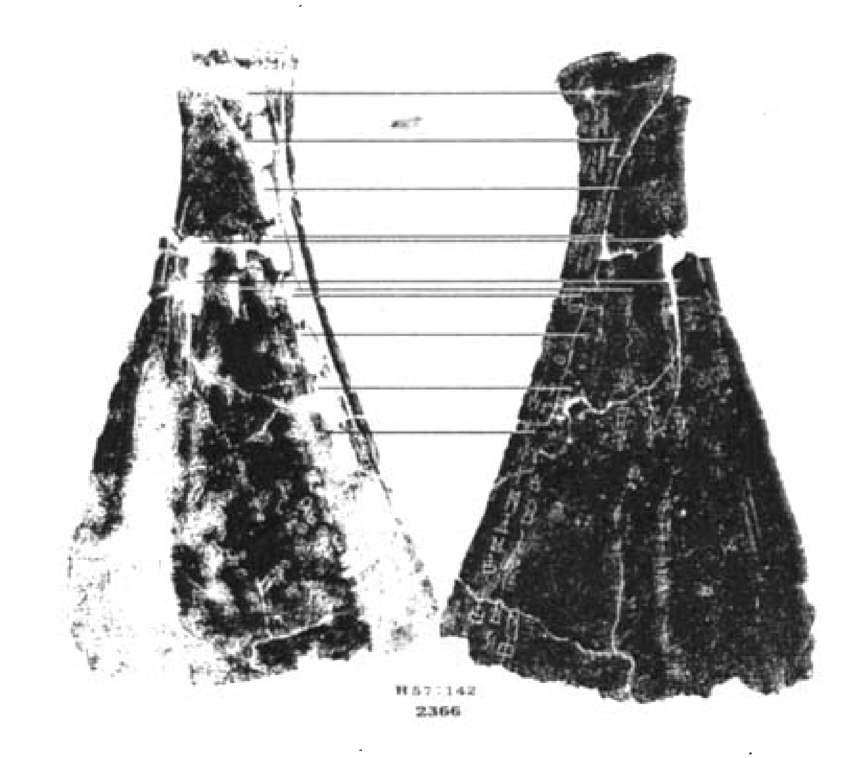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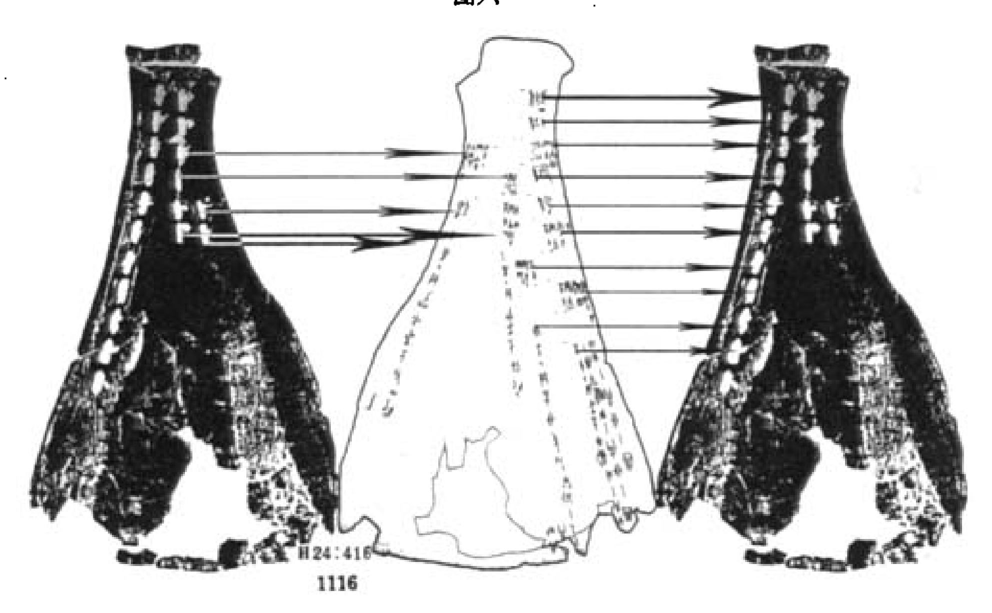

图七

第四节　历一和历二类卜辞中共时的部分

卜辞是记录占卜内容的载体，其和王世的更迭不能等同起来。历组卜辞可分为历一和历二两类，有学者又称历一为“父乙类”，历二为“父丁”类，其实这是笼统和粗疏的称呼。从大的方面来讲，大部分历一类卜辞早于大部分历二类，但二者有共时的部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如历一、历二类卜辞皆有祭祀对象丁，历二类卜辞中有生人武丁，同版卜辞或兼出历一和历二两个组类的字形，同文卜辞或兼出历一和历二两个组类的字形等，下文分别叙述。

一、历一和历二类卜辞皆有祭祀对象“丁”

历组卜辞中有些字形属于历一或者历二类的卜辞有相同的称谓“丁”，相关卜辞如：

1. 《合集》33055. 丙子卜：其告方来于丁，一牛？（历一）
2. 《合集》32648. 癸未贞：其告于丁，牛？（历一）
3. 《合集》32651. 于乙酌彳岁于丁？（历一）
4. 《合集》32014. 丙辰卜：叀丁卯酌彳岁？（三）/于八月酌彳岁于丁？（三）（历一）
5. 《屯南》0580. 庚寅卜：告亚䀠往于丁，今庚？（历一）
6. 《屯南》3565. 丙子卜：𢎥以羌……彳于丁，卯牢？（一）（历一）
7. 《合集》32649. 癸酉卜：其告于丁，牛一？（一）（历一）
8. 《合集》32650. 己巳卜：告……于丁，一牛？（历二）
9. 《补编》10487[1]. ……沚次？/……召方于丁？/于大示告方？（历二）

上揭诸辞中皆有“丁”。卜辞中“丁”字有作干支字、人名字、建筑名称等用法。作建筑名称的如：《合集》34102版有“丁丑贞：𠦪其即祊”和“𠦪即宗”二辞对贞，“祊”与“宗”并举，二者是性质相近的建筑名称。

其用表时间的例子如《合集》32981版有“□寅贞：其征郭于丁”和“叀庚征郭”二辞对举，“丁”和“庚”并称，是卜辞的卜问焦点，二者皆为干支字，用表时间。

上揭诸例中的“丁”非建筑名称和干支，如《合集》32651版，其与《合集》32014为同文卜辞，后者有“丙辰卜：叀丁卯酌彳岁”，与此版的“于乙酌彳岁于丁”一辞为选贞卜辞，卜问举行“酌彳岁”祭典的时间是乙日还是丁卯日，而后一辞又和《合集》32014版之“于且乙彳微来羌”内容相关，卜问是对祖乙还是对丁举行此祭祀，由此可知，丁是祭祀对象而非其他。

上文诸例的语辞格式多为“告”某事于“丁”，如《合集》33055版之“丙子卜：其告方来于丁，一牛”和《屯南》0580版之“庚寅卜：告亚䀠往于丁，今庚”二辞，其中的“丁”为祭祀对象，卜辞多见此类“告”某事于某祖灵的卜问，如：

1. 《合集》28206. 其告秋上甲，二牛？（无一）

---

[1] 《补编》10487为《合集》33053、33056之缀合，《补编》一书未收《合集》33056反面拓片，其上卜辞有“其雨？（二）/不雨？（二）/告……（二）/弜告？（二）”，字体属于历一类，正面则属于历二类。

2.《合集》34144. 丁未贞：告其出于河，五牢？（历二）

3.《合集》33699. 口口贞：日又戠，告于河？（历二）

4.《屯南》0243.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历二）

5.《屯南》1059. 乙丑贞：王其奠𠀠侯商，于父丁告？（历二）

6.《屯南》2564. 己丑贞：口王寻告土方于五示？才衣。十月卜。（历一）

7.《屯南》0321+0027. 乙口贞：酻（彡其舌）小乙？丝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历二）

这类卜辞的卜问格式可概括为：干支卜（贞）：告某事＋于某祖神＋若干祭牲，有时祭牲数量可省略。上文诸例中的丁也是祭祀对象，即商王武丁，这说明其已经去世。宾组卜辞中也有作为祭祀对象的"丁"，如：

1.《合集》06672. 己酉卜，㱿贞：𡆥来告口方正于寻，𥎦夕告于丁？（宾组）

2.《合集》05685 正. 己未卜，贞：翌庚申告亚其入于丁，一牛？（宾组）

3.《合集》06667.……𢀛其逹𢀛方，告于且乙？十一月。/……其逹𢀛方，告于丁？十一月。/……𢀛其逹𢀛方，告于大甲？十一月。（宾组）

《合集》06667 版之"告于丁"与"告于祖乙"、"告于大甲"对称，其中的"丁"属祭祀对象毫无疑义。《合集》06672 版之"𥎦夕告于丁"是向丁致祰祭，告知"口方正于寻"之事，以寻求其保佑。《花东》子卜辞中也有祭祀对象丁，如 211 版之"弜告行于丁"，此辞和"辛巳：子其告行于帚"对举，丁和帚（妇）语法位置相当，皆为祰祭对象。这三类卜辞中的祭祀对象丁皆指已过世的武丁。

上文 9 例以丁为祭祀对象的历组卜辞中末二例字形较大，用折笔较多，和历二类关系较密切，其余诸例字形多较婉转，用圆转笔划较多，和历一类卜辞关系更近。下面列举其同版字形：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3055	步 丑 日 来 翌 方 子 牛
合 32651	岁 酻 叀 尊字所从的又旁
合 32014	祖 羌 辰 岁 巳 叀 莫 酻 壴 壴 烝
屯 0580	贞 祉 卜 亡 丹 庚 用 告
合 32649	不 酉 牛
屯 3565	亥 子 以 彳 其 牛

合 32648	贞 卜 彭 未 岁
屯 0523	贞 酉 用 申 冎 牛
补 10487	庚 祉 次 叀 方 用 我 反面：弜 不 其

根据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殷墟甲骨卜辞分期研究》一书中的字表，此表前 7 例中的庚、酉、辰、步、不、日、岁、亡、冎、又等字是典型的历一类字形，末 2 例中庚、贞、冎、牛、不等字属于历二类写法。但《补编》10487 背面上有不、弜、其等字却和历一类字形相似。

由上文可知，有些历一 B 和历二 A 类卜辞有相同的称谓丁，其时代是一致的，此时的武丁已经去世。既然武丁已经去世，其继位者自然为商王祖庚，祖庚之称武丁应该是"父丁"，但卜辞中不称"父丁"而称"丁"，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二、历二类卜辞中有生人武丁

上文已经提到，有些历一类卜辞中有祭祀对象"丁"，但历二类卜辞中仍有武丁的活动。这说明有些历二类卜辞的时代较早，起码早于有祭祀对象"丁"称谓的一些历一类卜辞，也可以说，历二类有些卜辞和历一类有并行的关系。此类历二类卜辞有武丁时期的常见称谓父乙、父辛、兄丁、妇好等。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34240. 乙未卜：又彳岁于父乙三牛？兹用。(二)(历二)
2. 《合集》32725. 于乙王步若？/辛口贞：其刚父乙？(历[1])
3. 《合集》32723. 癸亥卜：祝于父乙？(历二)
4. 《补编》10627. ……又岁父辛八，易日？兹用。(历二)
5. 《补编》10471. 丁巳贞：于来丁丑将兄丁若？(一)/丙子贞：将兄丁于父乙？(历二)
6. 《补编》10472. 丙子贞：爰兄丁于父乙？(三)(历二)
7. 《屯南》0505. 丁巳贞：于来丁丑将兄丁？(三)/丁卯贞：于上？(三)(历二)
8. 《屯南》0917. 乙酉卜：钔𠬝旋于帚好，卅犬？/乙酉口：𠬝旋亡冎？(历二)
9. 《合集》35190+35212+32760. 戊辰贞：帚好亡冎？(历二)

上揭 9 例卜辞中有父乙、父辛、兄丁、妇好等称谓，这些称谓非出于商王祖庚，而是其父武丁之称其先父小乙、小辛、其兄长丁、其配偶妇好。上揭诸卜辞之占卜主体是商王武丁，这说明此时的武丁是在人世的。上揭 9 例卜辞的同版字形举例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4240	贞 巳 未 乙 叀

[1] 此版字形介于历一和历二之间。

	父 父 岁 河 牛 又 人 王 不
合 32725	贞 其 王 步 父 乙
合 32723	亥 祝 于 父 乙
补 10627	岁 酉 牢 戊 不 日
补 10471	贞 巳 兄 丑
补 10472	子 岁 丑 父 乙 牢
屯 0505	贞 丑
屯 0917	酉 好 冎 其 乙 又
合 35190+35212+32760	戊 辰 贞 亡 冎 妇 好 骨 自 臭

上表中诸字字形通常较大、用折笔，字形方正，与典型的历一类字形有显著差别。这种形体的字多见于在历二类卜辞，如“贞”字写作尖耳形，“巳”字首部作不规则的圆形，连接“未”字上部左右两短竖笔的是两短斜笔而非一横笔，“冎”和“骨”字顶部的口形不外侈，而是与字形下方左右两侧的直笔连写，整个字形略呈梯形，“乙”、“丑”、“又”、“不”、“辰”字尾部的笔划、“王”字底部笔划、“亡”字之半包围形结构的外框和“牢”之外框用折笔而不用婉转的弧笔，这些字形划归历二类是较很妥贴的。

有学者将历一类卜辞称为“父乙类”，意即此类卜辞属于武丁时代，历二类卜辞称为“父丁类”，意即此类卜辞属于武丁之子祖庚时代，上揭诸例则说明，有些历二类卜辞仍是以商王武丁的口吻占卜的，这些卜辞的时代应该早于历一和历二类中有祭祀对象“丁”的卜辞，其自然也早于有父丁称谓的历二类卜辞。

三、同版卜辞兼用历一和历二类字形

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书中将历一类分为历一A和B类，历二分A、B、C三小类，其中B类再细分为甲、乙、丙三群，各组小的组类皆有字表，称为“某类字形特征举例”。在整理历二类卜辞中，我们发现有些卜辞的字形单纯用李、彭先生的历一或历二类字表无法概括。请参下表：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3028	贞残字 彭 骨字倒刻（字形倒转为：）

[1] 本节倒刻之字出自该版倒刻的署辞。

合 35188	酌 骨（字形倒转为：）
合 35174	辰 戌 尞 卯 骨（字形倒转为：）
合 34858	未 贞 旬 冎
合 33025	正面：未 贞 台 王 反面：冎 未 庚 酉 贞 戌
合 33035	庚 贞 弜 刀 方 叀 王 自 正
屯 2410	庚 弜 骨（字形倒转为：）
合 34189	戌 卜 庚 辰 亡 冎
屯 2100	戌 不 酉 贞 步 庚 贞 步 自
合 34817	未 贞 冎
合 32748	正面：巳 贞 庚 寅 匕 岁 又 反面：巳 酌 岁
合 33134	贞 亡 冎
合 33135	贞 冎
屯 4477	戌 贞 庚 亡 冎
屯 0484	贞 冎 丑 酉 未 巳
合 34520	贞 丑 酌 亡 叀 巳 宜

补 10628	巳 贞 隹 不 王 亡 冎
合 32879	庚 弜 父 乙 罘 或 岁
屯 2215	大 岁 未 [酉彡]
补 10627	岁 酉 牢 戌 不 日
合 34779	酉 未 贞 旬 亡 冎
屯 2149	不 庚 戌 其 骨 戌 丑 牢 子

《屯南》3028 版之“贞”字方耳，“[酉彡]”所从的酉字作直壁形，为历一类写法。该版之署辞倒刻，此与李、彭先生《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书所述历一类特征是相符合的，但参考李、彭先生之字表，署辞中倒书的骨字却是历二类写法。《合集》35188、35174 版也存在署辞虽然倒刻，但用历二类字形的现象。

《合集》34858 版之“未”字作形，字形上部为∪形，两竖笔间用两短斜笔连接于中竖位置，其写法与历一类多作（中部凵形）形不同。该版之“贞”字尖耳、高足，为历二类写法。同版有两个“冎”字，其一字形顶部表骨臼的笔划作外侈的口形，另一口部不外侈，与字形下方左右两侧的直笔相连接于一条直线上，依照李、彭先生之字表，后者属于历二类。

《合集》33025 正反两面皆有卜辞，《合集》将卜骨的正面写作“反”，反面作“正”，该版正面字形较大，属于历一 B 类，反面字形很小，多数字形也属于历一 B 类，该版“冎”的写法也有字形顶部口形外侈或不外侈两种写法。

《屯南》2410 版署辞倒刻，但署辞中的“骨”字和骨面卜辞中的“庚”、“弜”等字为典型的历二类写法。

《合集》33035 版多数字形为历一类写法，但“庚”字为斜肩形，且中竖穿透字形。依照李、彭先生的字表，斜肩的“庚”字为历二类写法。

《合集》32748 正之“庚”、“又”和前者一个方耳的“贞”字皆属历一类写法，但其中首部作不规则圆形的“巳”字和尖耳的“贞”字为历二类写法。

《合集》34189 版之“庚”有平肩和斜肩两种写法，后者多见于历二类卜辞。

《屯南》2100 版同版 7 辞，其中骨版左上方一辞用历二类字形，取折笔，字形较大，呈长方形，如上表的“庚”、“贞”、“自”等字，其他诸辞字形较小且较圆转。前者属历二类字形，后者为历一类。

《合集》34817 版同版的“未”之残字和“冎”为历一类写法，“贞”字有两种写法，其一为历一类写法，另一为历二类写法。

《合集》33134 版之“亡”、“冎”二字写法属历一类，另有两种字形的“贞”，其一为为方耳形，另一为尖耳形，后者多见于历二类写法。

《合集》33135 版有多个“贞”和“冎”字，这两个字既有历一类写法，又有历二类写法。

《屯南》2215 版之“酌”字形的外部轮廓近似三角形，三角形内部上方的两短竖笔与字形颈部的两短竖笔相互不连写，是断开的，此类写法不见于历一类。这种做法又见于历组卜辞《补编》10627 和《合集》34779 版。

《合集》32879 版之“弜”、“或”二字为历二类写法，其余诸字为历一类写法。

《屯南》4477 版之“戊”、“贞”二字为历二类写法，“庚”、“亡”、“冎”为历一类写法。

《屯南》0484 版有多个“贞”字，此字有两种写法，其一为尖耳形，另一种是方耳形，“冎”字也有顶部口沿外侈和不外侈两种写法，此二字中第二种写法多见于历二类卜辞。

《补编》10628 版之“巳”、“贞”、“冎”诸字为历二类写法，“王”、“不”、“亡”为历一类写法。

《合集》34520 同版有两种字形的“贞”，一为尖耳、一为方耳，“叀”也有两种字形，前者字形腹部近三角形，后者腹部为竖长的椭圆形。前者多见于历一类卜辞，后者多见于历二类卜辞，这两种风格的卜辞分别分布于骨版的左半和右半。请参图一。

《屯南》2149 版署辞正刻，按照李、彭先生总结的历二类卜辞特征，其此版属历二类卜辞，不过此版和历一类卜辞有些字形和历一类写法相近。如“不”、“戊”、“骨”字，此版中的 3 个“其”字有的有上横，有的没有，我们认为该字的这两种写法不应该被当做特征字列入字表。

34520

34718

图一　　　　　　　　　　　　　　图二

《合集》34718 版同版有历一 B 和历二 A 两种字形，前者如“贞”（骨版下方）、“亡”，“歷”字所从的“辰”和“止”字，历二 A 类的字形如骨版上方的两足带短横笔的“贞”字，请参图一。《合集》34520 版同版有尖耳和方耳两种写法的“贞”字，同版另有用“卜”而不用“贞”的卜辞（中部一辞），该版还有两个“酻”字，第一字位于骨版右侧一辞的下方，作三角形腹部、锥形底，另一字残，位于骨版左侧，为直腹、圜形底。同版三辞，右侧一辞风格异于左侧和中部二辞，请参图二。

从上文诸例可知，有些骨版中历一和历二类常见字形可以互见，这样的典型字例包括冎（骨）、庚、贞、叀、巳、未、弜等。其中见于《合集》34858、34817、32748、33135、34520、34779、《屯南》4477、《补编》10628 版的“贞”字有作两足较高、两中横距离较近的尖耳形，见于《合集》33134 和 33135 版中尖耳“贞”字作形，两足较高、中部两横距离较大，参照李、彭先生的字表，这两种字形多见于历二 B 类。见于《合集》34189、33035 和《屯南》2410 版的“庚”作、、形，见于《合集》32879、《屯南》2215 和《补编》10627 版的“酻”或“酉”外轮廓近三角形，见于《合集》34779 版的“未”作形，见于《补编》10628 和《合集》32748 版的“巳”字首部作不规则形的圆形，这些字形多见于历二类卜辞。我们认为，此类两种字形互见的卜辞有可能是历一向历二类卜辞过渡时期的产物。

四、同文卜辞兼用历一和历二类字形

历组的一些同文卜辞有时是历一类卜辞和历二类同文。所谓“同文卜辞”，是殷人把围绕同一件事所作的若干次占卜用相同的卜辞刻写到若干块甲骨上，各甲骨上的卜辞是完全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各版上的兆序。既然是同文卜辞，其所记录的卜辞内容和刻写时间自然是一致的。如果一版历一类卜辞和一版历二类卜辞同文，则说明此二者是时代是一致的。这样的卜辞如：

第一例：《屯南》0756 和《屯南》0742 版。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0756	酉 未 贞 亡 冎 弜 隹 王
屯 0742	未 贞 冎 巳 冎 隹

此二版皆有“乙未卜：佳[illegible]霾”和“弗霾”二辞，前者的字形属于较典型的历一类写法，后者属于历二类写法。《屯南》0742 版另有“癸巳贞：亡至冎”和“又至冎”等辞。这二版属于部分同文，即同文卜辞中的某一版除了同文卜辞外，还另外刻写了其他内容的卜辞，这些其他内容的卜辞与同文卜辞的时间也是一致的。

第二例：《屯南》0783（正）～0784（反）、0255、2842、2123 版。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0783	辰 祖 吏 牛 告 不 午 于 用
屯 2842	吏 乙 午 祖 宰 告 于
屯 0255	牛
屯 2123	冎 贞 巳 用

《屯南》0783、2842、0255 为同文卜辞，《屯南》2123 版和 0783 反面卜辞除了干支不同外，其他内容是一致的，二者的干支分别为乙巳和丙午，为相邻两日，其关系很密切，有可能是同时所卜。《屯南》0255 版残，仅有 4 字，但其关键字同于这组同文卜辞，可能也与之同文。《屯南》0783 版之署辞倒刻，这是历一类卜辞常见的做法，此版有若干字，上表诸字的写法属历一类的典型字形，如“辰”字尾部末笔作弧笔状而非折笔，“且”字左右两侧笔划用婉转笔划而非直斜笔，连接“牛”字上部左右两侧短竖笔的笔划用短横笔而非两短斜笔，“不”字下方左右两侧用弯折笔画，中部用曲折笔划等。《屯南》2842、0255、2123 版中有些字形则属历二类写法，如 2842 版的“祖”字，左右两侧用直斜笔，整个字形呈三角形，“宰”字内部的羊字仅刻写表羊头的部分而省写中竖下方左右两侧的短斜笔，0255 版之“牛”字上部左右两侧的短竖笔用两短斜笔连接于中竖之上，历一类多用短横笔连接，2123 版用尖耳的“贞”字等，此类形体的字多见于历二类卜辞。

第三例：《屯南》0332、《补编》10635、《合集》34267 版。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0332	子 巳 王 又 弗 伊
补 10635	子 弜 岁 其 尞 又 伊
合 34267	弜 岁 尞 河 又

上表中《屯南》0332 版“巳”字首部作不规则的圆形，“又”字的两个笔划均用折笔，此皆为历二类常见写法。《补编》10635、《合集》34267 二版中的弜、尞、河、又等字的写法，则多见于历一类卜辞，如“尞”作三木相交状，笔划间的空隙加点状笔画，“又”的两个笔划均用弧笔而非折笔，“河”分为左右两个独立的部分，是分体形声字，历二类卜辞则作相交叉状，为合体形声字。

第四例：《合集》32191、33716、33715、32192 版。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3715	庚 辰 日 叀
合 32192	庚 辰 丑 贞 叀 日

这组同文卜辞共 4 版，其中 32191 与 32192 版字形一致，故不再列举其字形。这 4 版的字形分属两类，33716、33715 近历一类，32191 和 32192 为历二类。历一类的 33716 版之"贞"字作方耳形，但左耳部是单独刻写的，其与下方表示鼎腹的竖笔不连写，二者不在同一直线上，这样的写法多见于历一类卜辞，如《屯南》4103＋《合集》33021 版的和《合集》34795 版的。33715 版之"庚"字平肩，"日"字作横长的圆形，棱角处用圆弧形笔划，"叀"字腹部作三角形状，底部笔划为半圆形，这种写法多见于历一类。32192 版诸字属较典型的历二类字形，如"贞"字尖耳，"庚"字作斜肩形，"丑"字用折笔，"叀"字作瘦长形，底部作小圆形或水滴状等。

第五例：《合集》34291、《屯南》0342 版。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4291	戌 叀 又 王 先
屯 0342	叀 戌 又 河 王 先

《合集》34291 和《屯南》0342 版为同文卜辞，前者所用"叀"字的写法多见于历一类。《屯南》0342 版所用的"叀"字则仅见于历二类卜辞。

第六例：《补编》10639、《屯南》4249 和 1062 版。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补 10639	贞 尞 牢 ㄹ 酉
屯 4249	贞 尞 宰 ㄹ
屯 1062	申 贞 尞 宰 ㄹ 酌 酉 不 受

《屯南》4249、1062 和《补编》10639 为同文卜辞，其中《屯南》4249 版之字形近历一类，如该版之"贞"作方耳形，"尞"作三木相交形，"宰"字外框用不规则的弯折笔画而不用直折笔，这些字的写法多见于历一类。后二版为较典型的历二类，此二版之"申"字

用折笔，“贞”字作尖耳形，“寮”作米字形，“酉”及“酌”所从的“酉”外轮廓近于三角形，“不”下方左右两侧用弯折笔画而非弯弧笔划，“受”字所从的舟旁作竖立状，和历一类横置的情形不同，这些字的写法多见于历二类卜辞。

第七例：《合集》31984、《屯南》0806版。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1984	戈 众 用 河
屯 0806	戈 众

这一组同文卜辞皆有“戋”和“众”字，《合集》31984版二字所从的人形腿部近直笔，手臂略上扬，这种写法历一类多见，《屯南》0806版二字所从的人形腿部用折笔，手臂向下，这种写法多见于历二类。

上揭7组同文卜辞有一个共同点：每组中皆有历一和历二类卜辞，这种现象充分说明有些历一和历二类卜辞是同时代的。

五、小结

此类卜辞用“卜”较多，所用的“贞”字字形不统一，有方耳形，也有尖耳者，其他字也有兼用历一、历二类字形的现象。其称谓既有父乙、父辛，又有丁、妇好，人物有妇好、妇姘、亚𢀛、𠂤般、沚或、𢀛、郭、望乘、弁等。占卜内容以祭祀为主，祭祀对象有王亥、上甲、大乙、河、岳、夒等先王和先公。其他的占卜内容另有王步、征伐、卜雨、卜旬等，方国主要是召方。

见于《屯南》一书的此类卜辞有的有钻凿记录，其凿型以六型和四型并用为特征。其中有确切钻凿记录的卜辞中，六型者4例，六型和四型同版者2例，四型者5例，刨除六型和四型同版的卜辞，四型占此类卜辞总数的45.5%。我们曾提到，刨除四型凿和其他凿型同版者，历一类卜辞的四型凿占总数的15%，其后的历二类中，四型凿占总数的比例为83.3%，反映了四型凿在使用上逐渐增多的趋势。历一和历二类共时部分的卜辞，其钻凿使用情况与上述趋势是相契合的。

按照字形来分类，这些卜辞有的可划归历一类，有的可划归历二类，但其有祭祀对象丁，说明二者是同时代的。历二类卜辞中有父乙、父辛或生人妇好称谓，说明部分历二类卜辞是商王武丁遗物，则这部分卜辞的时代要早于有丁的历一和历二类卜辞。部分卜辞同版兼用历一和历二类字形或者历一、历二类卜辞同文，说明二者有共时的阶段。此二者的时代关系可以下图说明：

历一

历二

历一和历二类不是简单的顺承关系，而是有并行阶段的顺承关系，有些历二类卜辞的时代早于部分历一类卜辞。

第三章　对村南系列各组类卜辞的综合考察（下）

第五节　历无类卜辞

历无类卜辞是林沄先生提出来的，林先生指出，“该群卜辞更多地具有无名组的性质，但保留着历组的一些特点，我建议称之为‘历无名间组’”[1]。无名组卜辞是从历无名间组开始的，此类卜辞简称为“历无类”。

这一类卜辞是历组和无名组之间的过渡，有诸多特征介于两类卜辞之间，如称谓系统、字形、占卜术语、行款、文例、钻凿等。历无类卜辞用“卜”不用“贞”，未见贞人。

一、历无类卜辞的称谓

历无类卜辞有三套称谓系统，其中第一套的主要标志是父丁和兄己、兄庚，应是商王祖甲之称呼其父武丁及其二位兄长孝己、祖庚。除此之外，还有兄庚和母壬、妣庚同版的称谓，可知武丁有配偶庙号为“壬”，祖甲称之为“母壬”。历无类另见称谓“毓父丁”一例，较为罕见。“毓”字通常和“祖”字连用，“应是时王对最近祖先王先妣的尊亲之称”[2]，多用于称呼世系较近的先祖，和“父”字连用仅此一见。

第一套称谓系统有：祖丁（《屯南》0068），父丁、小丁《合集》32645，兄己、兄庚（《合集》27615），高祖乙（《合集》32448），匕庚、母壬（《屯南》1011），毓父丁（《屯南》0629＋0647）。

另一套称谓系统以父己、父庚、父甲、父戊、母己、毓祖丁等为标志，应该是商王廪辛之称呼其父、母和祖父武丁，另有兄辛的称谓，为康丁之称呼其兄廪辛。这一套称谓系统的时代明显晚于前面一套。

第二套称谓系统有：小丁、父戊（《合集》27331 正），父甲、兄辛（《合集》27364），二父己、父庚、多父（《合集》27417），匕辛（《合集》27455），祖甲（《合集》27339），母己、二祖辛（《合集》27340），毓祖丁、二祖丁（《屯南》2364），毓祖乙（《屯南》2459），毓祖妣庚（《屯南》3186），高祖乙（《合集》33425）等。

第三套称谓系统所见的卜辞数量较少，其主要称谓为中宗祖丁和祖甲、父辛（《屯南》2281），此三称谓同版，可能是武乙之称其曾祖武丁、祖父祖甲、父亲廪辛，《合集》33431版有祖辛，有可能是商先王祖乙之子、祖丁之父，似乎不可能晚到商王文丁之称其祖父廪辛。

这三套称谓系统说明该组卜辞所跨的时代分属祖甲、廪康、武乙三代。

二、历无类的典型字形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3425	[illegible]又 [illegible]祖 [illegible]庚

[1] 林沄《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王蕴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69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合 28281	禾 寮
合 32077 正	羌
屯 3794	戌
屯 1123	戌
屯 3794	用 叀
屯 3629	競 来
屯 0068	申 烝 弜
合 32454	卜 辰 岁 牢
屯 0068	祖 眔 彭
屯 2290	辛 翌 雨 不 弗 毕

历无类有些字的书写方式和历组是一致的，如“羌”字所从的人形肩负三角形笔划，和无名组肩负幺形笔划有别。历无类用“禾”不用“年”字，同于历组。历无类“寮”字作米形，不从火旁，和历二类写法一致，无名组多数于字形底部追加火旁。历无类“眔”字所从的目形上下眼角分别向上和下方延伸出一短竖笔，无名组无此短竖。历无类“不”字从横笔下伸出三条曲折笔划，颈部无三角形封闭笔划，“其”写法和历组一致。历无类“翌”字不从立旁，此与历组相同，无名组或从日旁、或从立旁等。

还有一些字形具有独特的书写风格，如“庚”字为斜肩，与内部两斜笔形成封闭笔划，两侧的竖笔略向中部收拢，字形风格内敛而规整。“又”字中部折笔先向右下行接着折向左下方，字形略显拘谨。“戌”、“岁”等字所从戈形的柲部作直笔形。“牢”字左右两侧的两个短横笔划是单独书写的，不与其上方的竖笔相连，其外端延伸出字形上部的方框，此写法和无二类相似，但字形较后者为大，风格较后者硬朗。

三、历无类的占卜用语

历无类有些占卜用语和无名组是一致的，如“叀[illegible]祝”（《合集》33425）和“冦严”（《合集》27415、27616、31667、31843、31854、31858）。不过，“冦严”的字形与无名组有别，历无类“冦”字所从的又旁在反喙兽形之前方，这一点是李学勤和彭裕商先生指出来的[1]，作形（《合集》31679），无名组通常作形（《屯南》3709），该字所从的又旁与兽形的口喙部分相对。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7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四、行款与布局

历无的行款和历组有如下几点共同之处：

一，骨版上常见数列卜辞单字竖行者，如《屯南》0629+0647、2364、3210、2745 等。这种情况历二类多见，无名组相对较少。请参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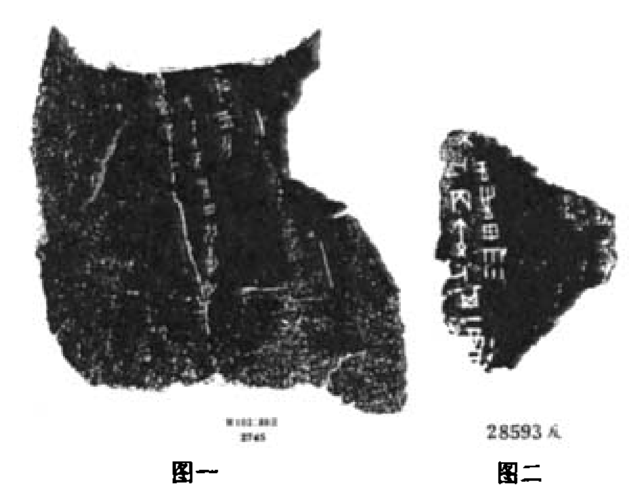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二，历无类反面卜辞相对无名组为多，如《合集》27331、28593、31678、32077、32586、《屯南》1124、2365、2745、2506、4571 等。请参图二。无名组背面刻写卜辞的比例较低，历无类相对较多。

三，有些卜骨正面和反面所卜事项不同，此与历组相似。历无类正反面卜辞内容常常不相关联，常见正面占卜祭祀，背面占卜田猎，如《合集》28593 版正面有“……㑞一牛”，意思是用行㑞祭，以“一牛”为祭牲，其反面卜辞有“丙寅卜：其彡”和“□未卜：王往田，雨”二辞，第一辞属祭祀类，第二辞属田猎卜辞，请参图二。又如《合集》32077 正有 2 辞：“……㑞杏引”和“……㑞杏十羌”，反面有 6 辞：皆为田猎，如：

（1）戊子卜：王往田，于棘毕？（2）戊子卜：王田亡𢦔？（3）辛卯卜：王田，毕？（4）辛卯卜：王往田亡𢦔？（5）乙未卜：王其田，毕？（6）乙未卜：王往田亡𢦔？

此版正面为祭祀类卜辞，反面皆为田猎类卜辞。历无类有些卜辞即使同版，占卜事类也不尽相同，如《合集》33431 同版既有“□午卜：王往田，雨”的田猎卜辞，又有“……且辛岁二牢”的祭祀卜辞。《合集》27620 同版也有祭祀和田猎两类卜辞，如“己卯卜：兄庚㑞岁叀羊”和“……王田，毕”。《屯南》2165 既有“己酉卜：雍己岁一牢”的祭祀卜辞，又有“其冓雨”的田猎卜辞。这种做法和常见无名组有差别较大，和历组相似。

五、历无类的方国

《合集》33189 和 33190 为历无类同文卜辞，有“癸未卜：龙来以𡆥方……兹用。乙酉冓……”和“己丑卜：其𠂤 𡆥方，叀今来丁？兹□”二辞，其中“龙来以𡆥方”二辞，第一辞的意思是龙来到商地，向商王进贡“𡆥方”即该方国的俘虏。第二辞中的“𠂤”字作动词，

"𠕋方"为其宾语。此二版中有3个干支，"癸未"最早，其次是"己丑"，最后是用辞中的"乙酉"，从卜问顺序来看，卜辞中还有"今来丁"一语，指的是"癸未"之后的第一和第二个"丁"日：丁亥和丁酉。癸未日龙已经向商王致送了"𠕋方"之俘虏，其后第六日己丑卜问"其𢦔𠕋方，叀今来丁"，可知此处的"𢦔"字可能是和处置"𠕋方"俘虏有关的一个动词。

六、田猎卜辞

历无类的田猎卜辞大致有如下特点：

（一）历无组田猎卜辞数量较少，文辞简单，这一点和历组卜辞相近，田猎动词以"田"为主，较少卜问田猎方式、田猎日和田猎地等，此亦同于历组。

（二）其田猎时间有一定的倾向性，壬日最多，为7例，乙、戊、辛三日均为5例。庚日有3例，癸日有2例，己和丁均为1例。历组所见较多的田猎日为乙、丁、戊、辛、壬，无名组则有多例辛日。

（三）历无类的田猎地包括白（《屯南》1094）、䵼（《合集》29354）、㕣（《合集》29400）、𩰬（《合集》32077反）、斿（《合集》33399）等地，多数见于无名组卜辞。历组卜辞中田猎地名同样较少，二者的具体地名也有不同。田猎卜辞中有犬官出现，如《合集》28598有"王叀壬匕犬……"的卜问，可惜卜辞残缺，不知此犬字之后是否附族氏名。历二类卜辞中有犬比商王田猎的记录，均不附私名（族氏名），也多不附记其所管辖的田猎区名，无名组则既记其私名又记其管辖的区域，如成犬𡆥、𣻥犬中、宰犬言等。

（四）历无类田猎卜辞的版面布局有两种类型，一是整版全部是田猎，同于无名组。二是同版既占卜祭祀又占卜田猎，或者在正面占卜祭祀，在反面占卜田猎，这又和历二类一致。

七、历无类祭祀卜辞的排谱

历无类卜辞数量较少，祭祀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卜辞排谱如下表：

干支	卜辞摘要
甲子	合32447.甲子卜：其又岁于高且乙三牢？
乙丑	合32631.乙丑卜：其又岁于毓且乙？
丙寅	屯3629.丙寅卜：大庚岁，兢于毓且乙？/合32453丙寅卜：且丁𠬝杏又𣪊？
戊辰	合27616和合27617.戊辰卜：其征兄己、兄庚……/合27412.戊辰卜：其示于匕己，先𢼄匕己示？/合27412.（戊辰）叀父己示先𢼄？
己巳	合32608己巳卜：其又岁于南庚？
辛未	合27388.辛未卜：中己岁其截日？/屯0286辛未卜：其又岁于匕壬羊？
癸酉	合28276+28278.癸酉卜：其𣬉田父甲一牛？
甲戌	合32457.甲戌卜：其……/于高且乙？/合32445.□戌卜：其又于高且乙？/合27360.甲戌卜：其又岁毓且乙？/屯1123甲戌卜：其舌于毓且乙，三……
丁丑	合32642.丁丑卜……/既𢼄且丁岁，廼征𢼄小丁史，又正？
己卯	合27620己卯卜：兄庚𠬝岁叀羊？/合27466.己卯卜：父甲来勿牛？
壬午	屯0629+0647.壬午卜：其𠚬毓父丁𩁹？
甲申	屯3186.甲申卜：其□于毓且匕庚𠬝二牢？/屯1277.甲申……𣪘大丁……

乙酉	合 27465. 乙酉卜：其劊于父甲集，才丝往成？/于烈劊父甲？
丙戌	合 32645. 丙戌卜：父丁杏以小丁？/弜以小丁？/合 32639. 丙戌卜：其又彳岁于小丁？/屯 2364. ……毓且丁岁叀牡？/丙戌卜：二且丁岁一牢？
己丑	屯 1011：己丑卜：匕庚岁二牢？/己丑卜：兄庚彡岁牢？/合 27621. 己丑卜：兄庚岁二牢？/合 27485. 戊子卜：父戊岁叀牛？
庚寅	屯 3601 庚寅卜：王室匕辛𠦪？/合 32242. 庚(寅)……其……岁于南庚？/合 27544. 庚寅口：其又……匕辛？
壬辰	屯 1011 壬辰卜：毋壬岁叀小宰？
癸巳	合 32611. 癸巳卜：𩫖甲岁叀牡？/合 27467. 癸巳卜：父甲杏勿牛？/合 27470. 癸巳卜：父甲杏勿牛？
甲午	合 32459. 甲午卜：烝黍……高且乙？/合 32453. 甲午卜：高且乙岁三牢？/合 32446. 甲……其又岁于高且乙？/合 32316. 甲午卜：其又岁于毓且口一牢？/补 08716. 甲午卜：其又岁于大乙三牢？
乙未	合 33425. 乙未卜：其又岁于高且乙？/合 27339. 乙未卜：其集虎陟于且甲？/乙未卜：其集虎于父甲𢀛？
丙申	屯 0068 丙申卜：烝炑酚且丁眔父丁？
戊戌	合 27518. 戊戌卜：其征𠦪于匕己？
己亥	合 27613 己亥卜：其征𠦪于兄己？
壬寅	屯 1060. 壬寅卜：祝于匕庚眔小妾？
癸卯	合 32454 癸卯卜：羌甲岁一牛？/合 27469. 癸卯卜：父甲杏叀牡？
甲辰	合 32454. 甲辰卜：其又彳岁于毓且乙？/合 32454. 于高且乙又彳岁？/合 32587. 甲辰卜：其又岁于羌甲一牢？/合 32450. 甲辰卜：其又岁于高且乙？/合 32449. 甲辰卜：其又岁于高且乙三牢？
乙巳	屯 0632. 乙巳卜：其𠦪于且丁，叀今丁未𠦪？/……𠦪于匕辛，于宗？
丙午	合 32448. 丙午卜：父丁𢀛夕岁一牢？
丁未	屯 0632. 乙巳卜：其𠦪于且丁，叀今丁未𠦪？/合 32673. 丁未卜：其又杏父丁𢀛一牢？
己酉	合 27340. 己酉卜：毋己岁𦳊？/屯 2165. 己酉卜：雍己岁一牢？
庚戌	合 27340. 庚戌卜：其又岁于二且辛叀牡？
癸丑	合 27412. 癸丑口：父甲勿牛？/合 27455. 癸丑卜：王丁黍入其烝于父甲？/于匕辛烝王丁？/癸丑卜：其烝王丁于匕辛卯牢？
甲寅	合 32448 甲寅卜：其又岁于高且乙一牢？
丁巳	屯 3794. 丁巳卜：岁至于大戊？/合 32455. 丁巳卜：其又岁于大戊二牢？
戊午	屯 0129. 戊午卜：父戊岁，叀……
己未	合 27615. 己未卜：其又岁于兄己一牛？/己未卜：其又岁眔兄庚牢？
癸亥	屯 1094 癸亥卜：其征羌甲戠？

1. 上揭排谱表中甲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高祖乙、毓祖乙、大乙、大丁、羌甲、毓祖妣庚。

2. 乙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高祖乙、毓祖乙、祖甲、祖丁、妣辛、父甲。

3. 丙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大庚、毓祖乙、毓祖丁、二祖丁、祖丁、父丁、小丁。

4. 丁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大戊、祖丁、小丁、父丁。

5. 戊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兄己、兄庚、妣己、父己、父戊。

6. 己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雍己、南庚、父甲、兄己、兄庚、妣庚、母己。

7. 庚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南庚、二祖辛、妣辛。

8. 辛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中己、妣壬。

9. 壬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毓父丁、母壬、匕庚和小妾。

10. 癸日卜问的祭祀对象有：

羌甲、翕甲、匕辛、父甲。

上揭卜问的大致规律是，当日卜问对先王、先妣中庙号与当日干支字相接续或相同者进行祭祀。如甲日卜高祖乙、毓祖乙、大乙、羌甲等，其庙号为乙和甲。丁日卜庙号为丁和戊的先王、先妣，如祖丁、小丁、父丁、大戊。癸日卜问庙号为甲的先王先妣，如翕甲、羌甲、父甲。

从上揭排谱表亦可知，历无类使用的祭名包括侑、侑岁、舌、岁、卯、禦＋陟、𠜱、𩰫杏侑鬯、杏、烝奺彭、𩰫夕岁、攺＋岁、侑杏、侑杏＋𩰫、征、𩰫岁、𠦪、𠜱＋集、祝、烝、征戠等。其最为常见的祭名是岁，岁又可与侑、侑彳、𩰫、攺等相结合，构成祭名组合，𩰫、杏、卯等祭法是历无类的特色。

第六节　无一、无二类卜辞

除了历无类外，无名组还包括无一、无二、无三和无黄等小类[1]。无名组卜辞除了田猎和卜旬辞之外，前辞习用“卜”字而少用“贞”字。

根据字形、占卜用语、占辞特征，我们又从无二类卜辞中分出“非典型无二类卜辞”。将无黄一类卜辞细分为无黄一 A、无黄一 B 和无黄一 C 三小类。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节进一步论证无一和无二类为同时代的卜辞，认为二者的产生可能缘于当时的左卜和右卜制度。

一、无一类卜辞

1986 年，林沄先生撰文指出，无名组卜辞中有左支卜和右支卜，左出支的“卜”只和𠮷形的“吉”同版，右出支的“卜”只和𠮷形的“吉”同版[2]。李学勤、彭裕商先生将其分别命名为无一类和无二类，并根据字形特征和书写风格等将无一类进一步分为无一 A、B、C 三小类[3]，本文经过考察，认为其分类方法基本符合卜辞实际情况。

（一）无一 A 类

李、彭先生指出，此类卜辞的字形特点是“字体窄长，多数显得较散乱”，字形中卜字的左右方向不定，有占辞“吉”和“大吉”，但无“引吉”，可参该书。

本文对李、彭先生之说略作补充：一，此类卜辞的数量很少，且使用右肩胛骨的比例高于左肩胛骨。参下图一、图二。二，无名组的占辞多见位于卜辞内侧的骨面上而不在骨条上，但此类卜辞有的刻写于卜辞之末尾或骨面上两条卜辞之间，如《合集》29463、29580、27573，请参下文图三、图四。这种做法亦见于非典型无二类卜辞，详后。

此类卜辞典型字形列表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2618	叀 大 吉 王 翌 日 酉 弗 亡 戈 不 冓
屯 4033	叀 亡 王 其 吉 弗 毕 酉
屯 1055	庚 子 卜 其 叀 受 又 且 于 用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78～28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2] 林沄《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502～503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3] 同注 1，27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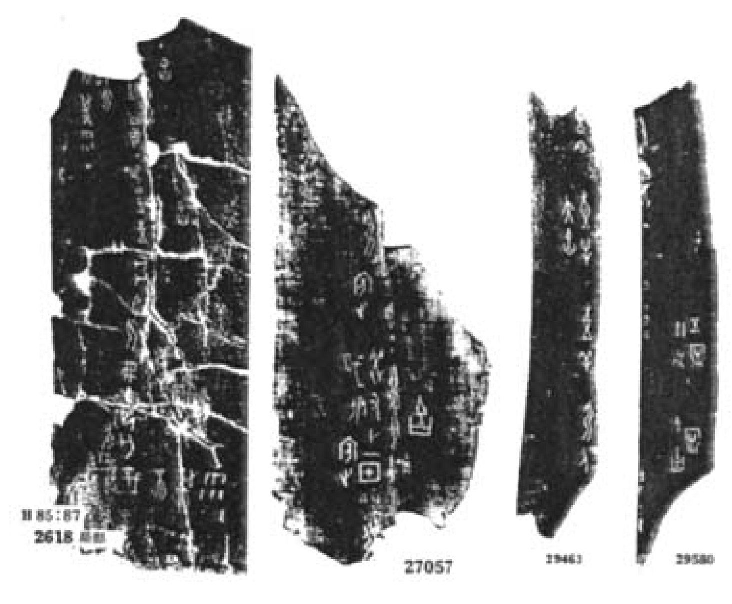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此类卜辞书风稚拙，笔触迟滞，似有习刻的痕迹。字形用折笔较多，形体大小不一。有些字的写法有明显的特征，如“其”字上部有横笔封口，“吉”字所从的“士”[1]头部较大，下方的口形底部或作平底，或作尖底等。

（二）无一B类

李、彭先生指出，此类卜辞的字形较小，笔划较细，常见占辞为“吉”、“大吉”，开始出现“引吉”，卜字固定为左支[2]。

我们对李、彭先生之说再略作补充：一，此类卜辞的数量远多于无一A和C类，是无一类卜辞的主体。二，本类卜辞的吉字有两种写法：[illegible]和[illegible]，第二种写法“吉”字上部所从的“士”字有下横，这种写法较多见，第一种写法无下横。此二者有同版的现象，如《屯南》0679、《合集》28564等版。但第一种写法未见用于“引吉”，若以“引吉”的出现为晚的话，则用第一种形体“吉”字的卜辞时代早于作第二种形体者。三，李、彭先生提出，此类卜辞中冠[illegible]之“[illegible]”写作[illegible]形[3]并不全面，此类卜辞中该字上部多数不作[illegible]形，作[illegible]形者多于前者，李、彭先生所摹写的字形出现的时代较晚，无一C、无三、无黄类卜辞中多见，无一B类较少。四，李、彭先生提到，无一C类卜辞中，“‘兹用’也演变为只作‘用’”[4]，其实这种现象无一B类中已不少见，如《合集》28997、29079、29245、29491、29632、29800、29985、30000等。此类卜辞的典型字形列表举例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1] 王蕴智《释甲骨文士字》，见《古文字研究》第26辑，中华书局，2006年。
[2]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8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3] 同注1，282页。
[4] 同注1，284页。

屯 0692	午 卜 翌 日 王 其 田 大 吉
屯 0006	雨 征 戊 田 日 其 今 吉 不
合 28997	用 戊 其 弜 每 亡 𢦏 叀 丧 人 吉

无一B类书风较严谨，行款整齐。其字形笔划较细，用直笔和折笔较多，字形多呈方形，略有倾侧感。有些字形特征鲜明，如“日”字作较宽的扁圆形，中部有一短横。“其”字作较宽的方形，两侧竖笔上方的短横横跨于竖笔之上。“叀”字中部和下方三角形底部的笔划皆略向上提。“亡”字外框的半包围笔划作折笔，下端下倾。“𢦏”字所从的才旁和戈旁的横笔相交叉。“翌”字从日或从立等。此类卜辞的骨版举例如下，请参下文图五、图六。

图五　　　　　　图六

（三）无一C类

无一C类字形笔划多数较粗，多用折笔，显得硬朗、有力，卜字固定在左支，“引吉”已多见。有些特征和无三、无黄类卜辞相近，如田猎地名。此类卜辞的典型字形举例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28981	叀 亡 𢦏 王 田 省 丧
合 30246	亥 取 𦎫 不 其 遘

屯 3795	王 其 不 雨
合 28563	辛 亥 卜 今 日 王 其 田 弗 每 吉

上揭字表中诸字用直笔和折笔较多，笔端多出锋。其特征字如“叀”字下方的三角形结构较大而底部笔划为平划。“亡”字外框的半包围笔划上下两部分均不作竖直笔划和横笔，内部的横笔略倾斜。“雨”字有上横而两侧的竖笔稍外展。“弗”字转折处均作方角而两竖笔较短。“每”、“若”、“毋”字下方跪跽人形的腿部作扭折的竖笔，这种写法亦偶见于无一 B 类，如《合集》27792、27795、27316。“戠”之“” 字上部中竖两侧多作直笔。“遘”字从辵且下方的“冉”形增写一横笔等。此类卜辞请参下文图七、图八和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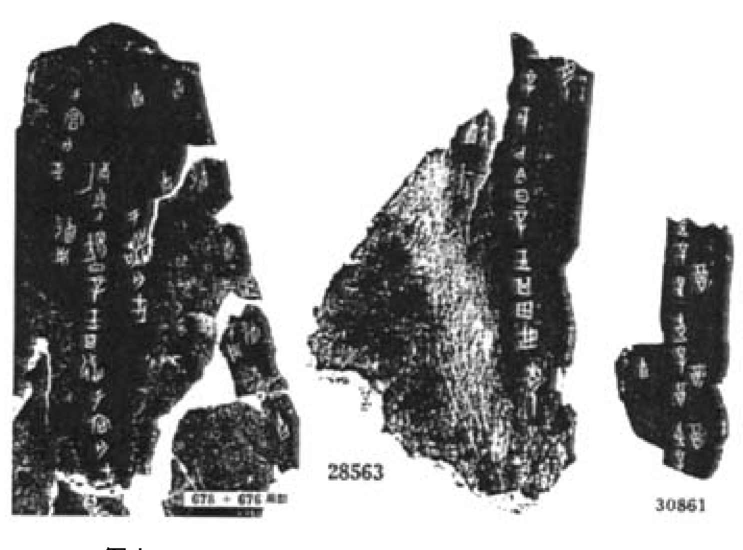

图七　　图八　　图九

无一类卜辞有两套称谓系统，第一套包括父甲、祖丁、妣辛（《合集》27368），父庚和父己（《合集》27396），母戊（《合集》27583），中己（《合集》27393），中宗祖乙（《合集》27240），祖乙（《合集》27231），毓祖丁（《合集》27318），兄辛（《合集》27625）等，这些称谓为商王康丁之口吻。

第二套称谓系统有父丁、祖甲，是商王武乙之称其先父康丁，这类卜辞数量较少，仅见（《合集》32223、32668、32715、32717、32719、32720 等数版，仅 32715 为无一 C 类，余为无一 B 类卜辞。《合集》27335 版为无一 C 类卜辞，有祖甲之称谓，李学勤、彭裕商先生认为出于商王武乙[1]，其说可从。由此可知，无一类卜辞的时代界限大致为康丁一武乙，主体为康丁时代。

无一类的占卜内容包括田猎、祭祀、战争、卜雨、卜旬等。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30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二、无一和无二类为大致同时的卜辞

无二类卜辞即林沄先生所称的“右支卜”，此类卜辞多数用右肩胛骨，所用“卜”字表兆枝的笔划方向向右，“吉”字作㐰形。无二类卜辞的数量不及无一类，总量近1900版。

无二类也有两套称谓系统：父庚（《合集》27310），父甲（《合集》26976），父己（《合集》27401），祖丁（《合集》26930），母己（《合集》27454），母戊（《合集》27040），兄辛（《合集》27622）等，应是康丁时的称谓。

第二套称谓系统包括父丁和祖甲，前者见于《合集》32390、32603、32655、32689、32714.、32716、32718、32186等版，祖甲见于《合集》27234、30328、32655版，其中，父丁和祖甲见于同版（《合集》32655）。此二称谓应是武乙之称呼其先父康丁和其祖父祖甲（即武丁之子、孝己和祖庚之弟商王祖甲）。从称谓系统来看，无二类卜辞时代范围大致是康丁至武乙时期。

无二类卜辞的主要占卜内容包括祭祀、田猎、战争、卜雨、卜旬等，其中祭祀和田猎是多见的内容。无二类的字形特征举例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0008	比 不 弜 马 每 王 戊 先 翌 雨 叀
屯2169	才 弗 康 鹿 隻
合28654	丑 省 田 辛 𢦏 叀
合32716	父 今 其 升 戊 彭 又 叀
合27281	寅 于 用 王 叀 受 又 自

无二类字形通常较小，字形结构紧凑，形体匀称，笔触细腻柔婉，字形俊美，其书风与无一类判然有别，其中有些字形的写法和无一类有明显的不同，如“叀”、“庚”、“东”中部的笔划作上提的斜笔。“于”、“弗”字中的横笔作斜笔。“其”字瘦高，字形左右两侧顶部的短笔略长而仅外展，不向内侧延伸。“又”和“受”、“父”、“隻”等字所从的又旁取弯笔而非折笔。“人”及“众”、“戍”、“伐”等字所从人旁中人形的腿部作细微的弯曲。“𢦏”字上部的才旁与戈旁的横笔相接触而不与之交叉。“亡”字外部的半包围结构上部作直笔，只到笔划末稍处略弯等。无二类的骨版请参下文图十、图十一、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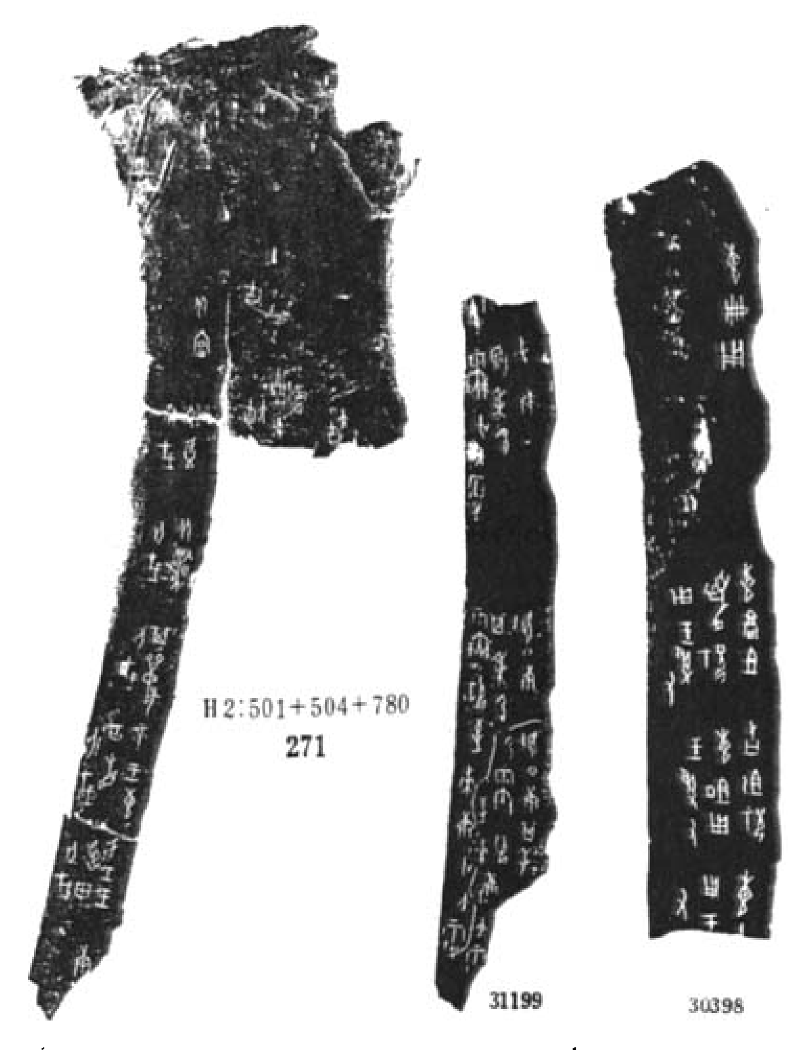

图十　　　　图十一　　　　图十二

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的时代是大致相同的，林沄先生曾指出，左支卜和右支卜“这两种字形的卜辞都是上起康丁时代而下延至武乙时代的”，而这两类卜辞产生的原因，林沄先生认为出于“不同的刻手各自固定的刻写习惯”[1]。

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是赞同林沄先生关于左支卜和右支卜的划分方法的，在此基础上分出了无三类卜辞，并将此三类卜辞分别命名为无一、无二和无三类卜辞。李、彭先生二位先生在分析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的时代时，认为无一类“大部分都应为康丁时物”，其中较晚的卜辞延及武乙，无二类卜辞“大部分应属康丁之世”，较晚的部分“大致属武乙中期，其上限或可到武乙早期偏晚或早中期之交”，并用个别事例指出无一和无二卜辞的差别。不过，

[1] 林沄《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503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其始终没有指出二者之时代特征及两类卜辞的差别。本文认为，“无一类卜辞”和“无二类卜辞”的称名流传既广，但这种命名方式的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即此命名法和该书其他组类王卜辞的命名采用了不同的标准。如宾组、出组、何组、历组、无名组皆分有一类和二类等，其下或又细分为A、B或C等更细致的小类，各组之一类、二类或A、B、C小类多是按照时代之先后排列的。

在无名组卜辞中，除了无三类“很明显是继承无名组一、二类而发展来的”，无一和无二类的命名与上面诸称名之命名方式迥然有别。也就是说，无一、无二和无三的划分出于两个不同的标准，无三既是字形分类的结果，又具有标志时代序列的作用，而无一、无二仅表示字形的不同，不具有区别时代的作用。

黄天树先生曾指出，“林先生分无名组为‘左支卜’和‘右支卜’两类，从拓本来看，基本上合于卜辞实际，可从。左支卜与右支卜两者字形、文例很接近，有不少人名也相同。”黄天树先生另从二者有同卜一事、主要称谓系统相同两方面进行考察和论证，认为该二者“应是大致同时并存的两类卜辞”，“二者关系极为密切”[1]。

林宏明先生则指出，“林沄先生从字体所分出来的左支卜、右支卜两类就是左、右肩胛骨两类，这说明无名类的刻辞左胛骨和右胛骨为不同的刻手所为，这样的区分应是左卜和右卜的不同。从这个角度来看，黄天树先生从卜辞内容的考察认为这两类卜辞大致同时并存，无疑是正确的，因为不太可能会出现某个时期只用左胛骨而另一时期只有右胛骨的情况发生。”“造成这样的现象和卜骨的左右及钻凿的方向有很密切的关系，不单单只是刻者的习惯写法所造成的，而历组卜辞的‘卜’字出支方向，也存在这样现象。”[2]

诸位先生对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的时代归属认识基本一致，但其皆未及详细论证。如李学勤、彭裕商二位先生曾在不同的章节提到一类和二类有若干共同点，如：一，“本类（无一类）和二类卜辞都有较多关于一日之中各个时段的记时名词，有旦、食日、中日、郭兮、昏等”。二，指出二类的“犬言、犬口可能就是一类的宰犬言、留犬口”。三，“祭祀对象及所见祭名均与一类相同，其较为特殊之处是有一批关于用人牲的卜辞”。四，无二类“战争卜辞较一类为多”。

黄天树先生也曾指出“两者字体、文例很接近，有不少人名也相同”，但并没有作进一步分析和论证，黄先生就“两者有同卜一事的现象”，列举了两例：

其一，《屯南》0880＋1010（左支卜）与《合集》26898（右支卜）同卜“王其乎馘戍受人〔叀〕塶土人眔秂人，又𢦔”一事。

其二，《屯南》2386（左支卜）之“丁卯卜：翌日戊王其田，亡𢦔？吉。用”和“叀喪田，亡𢦔？吉”二辞与《屯南》2355（右支卜）之“囗囗卜：戊，王叀喪田，湄日亡𢦔？擒？大吉”同卜一事。

[1] 黄天树先生《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5册，147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284页，台湾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论文，2003年。

我们认为第二例恐非同卜，《屯南》2355 和 2357 已经肖楠先生缀合，缀合后的卜辞如下：

《屯南》2355+2357.口口卜：戊，王叀㽙田，湄日亡𢦔？𡆥？大吉。/弜口㽙，口其每？吉。/王其省盂田，征从宫，亡𢦔？吉。/弜征从宫，其每？吉。（无二）

此二例虽有相类的内容，但其差别远多于其相似之处，如二者同版的田猎地名不同，前者为㽙、盂、宫，后者为㽙、臣、𠍮、羌。关于相同地名㽙的卜问句式差别较大，前者为“叀㽙田，亡𢦔？吉”，后者为“口口卜：戊，王叀㽙田，湄日亡𢦔？𡆥？大吉”，此二辞在骨版上的位置也不同。很显然此二例是有较大差别的。

实际上，无一、无二类卜辞之时代大致相同，但其同卜的事类、人名较少。二者的称谓、文例、语辞、字形、行款、署辞、职官、卜骨攻治、钻凿、占卜习惯等诸多方面则有较多相同之处。下文谨从几个方面分别论述：

（一）相同的称谓系统

黄天树先生已经指出，左支卜、右支卜有共同的称谓和称谓组合，如父庚、父己，祖丁、父甲，父己、父甲，父丁，父己，父甲，父戊，母己，母戊，兄辛等，只见于右支卜的有祖己、祖丁的称谓组合，只见于左支卜的有祖丁、父庚，父甲、母己，父庚、父甲，兄辛、母己、子癸，父甲、父己，兄丙、子癸的称谓组合（请参其原文，不详录），“从两者称谓系统基本相同来看，应是大致同时并存的两类卜辞”，“二者关系极为密切”[1]，黄先生所说甚是。

除了黄先生已指出的若干典型称谓之外，另有两种称谓可说明二者时代之一致，即“毓祖丁”和“中己”。

1. 毓祖丁

无一类使用“毓祖丁”称谓的有 27183、27316、27317、27318（按：《补编》09017 和《合集》27318 重片）等。无二类的如《合集》27322。上述诸版皆有“吉”字，其分属组别是很清楚的。“毓祖丁”之“毓”，“应是时王对最近祖先王先妣的尊亲之称”，“毓祖丁为康丁之称其祖父武丁”[2]。

2. 中己

“中己”仅见于历组和无名组卜辞，不过历组卜辞仅见一例，即《屯南》2296 之“己未卜：中己眔兄己岁酚……”，商王世系中以“己”为庙号的先王仅有雍己、祖己即孝己，后者和祖庚、祖甲同辈。从历组卜辞《屯南》2296 版中己和兄己并称及无二类卜辞《屯南》0957 版父己、中己、父庚三者并举这两点来看，其无疑和祖庚、祖甲、孝己为平辈，有可能是孝己之弟、祖庚和祖甲之兄，廪辛、康丁的伯父辈。从这一点来看，商王室中有些未曾即位为王的先辈也能得到时王的祭享。

无一、无二类皆有较多对中己的祭祀，无一类的例子如：

---

[1]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146～147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王蕴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69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屯南》1446.……又岁于中己？（无一）

3.《合集》27394.戊子卜：其又岁于中己，王翌？（无一）

4.《屯南》2354.戊辰卜：其又岁于中己，王翌？（无一）

5.《补编》08747.辛未卜：中己岁其戠日……/弜戠日，其又岁于中己？丝用。（无一）

6.《合集》31118.己巳卜：中己岁叀口征饮？（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屯南》0957.父己、中己、父庚，叀……（无二）

2.《合集》27390.于中己舌？（无二）

3.《合集》27393.己巳卜：中己岁叀今口饮？（无二）

其中无一类《合集》31118版和无二类《合集》27393版通版内容大同小异，如其同版皆另有对公的祭祀，皆有"叀牛"一辞，不同处如：前者"中己"分书，后者合书。与"叀牛"一辞选贞者，前者为"叀小牢"，后者为"叀小宰"，从历组同文卜辞"小牢"和"小宰"可用于相同的位置来看，此二版有可能也是同一时间、围绕同一事所做的占卜。

（二）钻凿形态和卜旬卜骨的攻治

考察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的钻凿形态和卜旬卜骨攻治，我们认为二者有较多的共同之处。

1.钻凿形态

《屯南》一书所收卜骨为科学发掘的成果，多数卜骨有明确的出土地层、灰坑记录，其次，该书对各骨版的钻凿形态、卜骨攻治等也做了较为详尽的描述。根据该书的记录，本文对无一、无二类的钻凿、骨沿型式作了统计，请参下文二表。

无一类钻凿及骨沿型式统计表

钻凿型式	数量	骨沿B	骨沿A式
四型三式	37	2	2
四型二式	31	1	6
四型	17		1
四型一式	15		7
四型一式＋四型二式	5		2
四型四式	3		
二型二式	1		
五型一式	1		1
四型三式＋四型四式	1		1
四型二式＋四型三式	1		1
总量	112	3	21

无二类钻凿及骨沿型式统计表

钻凿型式	数目	骨沿 B	骨沿 A
四型二式	50	2	18
四型三式	49		9
四型	26		
四型一式	12		4
五型一式	4		1
四型一型+四型二式	2		1
四型二式+四型三式	2	1	1
四型二型+五型一式	1		1
四型三型+五型二式	1		1
四型三式+五型一式	1		
四型四式	2		
总量	150	3	36

从上揭二表来看，无一类所见钻凿型式包括四型三式、四型二式、四型、四型一式、四型一式+四型二式、四型四式，最多见的为四型三式、四型二式，这两种钻凿型式的总量相差不多。

无二类所见钻凿型式包括四型二式、四型三式、四型、四型一式、五型一式、四型一型+四型二式、四型二式+四型三式等。最多见的为四型二式、四型三式，这两种钻凿型式的数量基本一致。

无一和无二类最多见的凿型皆为四型二式和四型三式，这是两类卜辞的共同之处。

无一类的骨沿型式以 A 式为主，B 式数量很少，A 式占 87.5%，B 式占 12.5%。无二类也以 A 式为多，B 式数量也很少，A 式占 92%，B 式占 8%。从这点来看，其亦有共同之处。

2. 截锯卜旬卜骨

村南系列卜辞中有少量截锯卜骨，多数的做法是将骨条一侧的下边缘和切角一侧中部以下的部分卜骨截断为直边，这类卜骨专门用于刻写卜旬辞。

本文对《屯南》、《合集》、《补编》等三书中截锯卜旬卜骨的钻凿、字形、行款、卜辞内容等作了考察，同意郭振禄先生将其断为康丁时代的看法[1]。通过对此类卜骨的钻凿及骨沿型式的统计，得知其以四型二式、四型三式为多，骨沿型式以 A 式为主，这与无一、无二类的特征是一致的。此外，经过考察，我们发现截锯卜旬卜骨也存在将不同书风的字形和不同方向的卜骨相对应的做法，这与无一、无二类的习惯如出一辙，即右肩胛骨上的字形风格细腻，字形俊秀，笔触婉转柔美，左肩胛骨上的字形多用折笔，字体较方正，书风略显粗犷。截锯卜骨上的卜旬辞和无一、无二类卜辞并行，其字形分属无一和无二类卜辞（请参本论文《村南系列的卜旬辞》一章）。也就是说，无一和无二类皆有对卜旬卜骨进行截锯的做法。

[1] 郭振禄《试论康丁时代被锯截的卜旬辞》，见《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547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三）相同的字形构造

无一和无二有些字形的写法是一致的，其与历组有明显的区别，如河、岳、[illegible]、燎、上甲、禾、年等字，请参下表：

序号	字形	历组	无一	无二
1	禾年	屯 0093	屯 0037	合 28250
2	上甲	合 0080	合 0037	合 27044
3	羌	合 32014 合 33693	合 26912	合 26910
4	羊	合 32777	合 31182	合 30552
5	告	合 33055	合 27320	合 27317
6	汎	合 32090	合 30677	屯 4023
7	示	屯 0029 或 屯 0009+0025	合 28266 合 27500	合 27476 合 28250
8	田	屯 0499 合 33887	合 28981	合 28772
9	罘	合 32879 屯 0639	合 30411	合 30412
10	风	合 34036 合 34483	屯 3613	合 30250
11	岳	合 34231	合 30411 合 30417	合 30412 屯 0324
12	[illegible] [illegible]	屯 3571	合 30445	合 30444

13	尞燎	合 34461 合 34275 合 33001	合 28003	合 27160
14	河	合 34268 合 34246	合 30402 +30429	合 30412

上揭字表中诸字，无一和无二类有相同的结构，其写法异于历组字形。如“上甲”合文在历组写作近似田形，中部的十形和方框之四边不接触，无一和无二则在田形上方追加短横。

历一和历二类的“河”字，其偏旁水和丂不相交叉或交叉，无名组之该字从水、何声，两偏旁并立，字形的空隙中追加点状笔划。无一和无二有同样的写法，只是其书写的风格不同，前者用折笔较多，笔划较直，字形风格较硬朗，而后者结构精巧、紧凑，风格秀逸。

“岳”字以羊为声符，字形为（《合集》34218），为“独体形声字”。使用过程中，字形顶部凹陷处常追加羡符v，历一和历二类卜辞中多数写作（《合集》34231）形，无名组中，将v形羡符改写为，作（《屯南》2107）形。此外，与历组写法不同的是，无名组常重复字形顶部的v形笔划，即历组的字形仅写一重，无名组写作两重。有时又将顶部的v符顶部用横笔相连接，形成一倒立的三角形。

无名组的字和历组字形构造不同，无名组于字形顶部的空廓处追加上了比旁，王蕴智先生认为其为该字的声符。历一类尞（燎）字作二或三木交叉，各笔划之间加点状笔划，历二类写作“米”字形，无名组则在字形底部加上意符火。又如历组的风为象形字，象首部有状笔划的隹形，借为“刮风”之“风”，无一和无二类中习于字形后部追加声符凡。

（四）相同的占卜用语

甲骨卜辞中有些占卜用语是有较强的时代性的，其使用仅见于某一时期。无名组卜辞中有些用语属于此类情况，且其兼用于无一和无二类，下面分述之。

1. 又正

何组、无一、无二类卜辞皆多用“又正”这一常用语，何组相对较少，无一类的例子如：

1. 《屯南》0613. ……于且丁岁，又正，王受又=？（无一）

2. 《合集》26990. 叀癸彡，又正？（无一）

3. 《合集》27083. 三匚、二示卯，王祟，于之若，又正？/弜祟，于之若，又正？（无一）

4. 《合集》31062. 于九月遘寻，又正？大吉。（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 《合集》27087. 其又彳示壬、示癸叀牛，又正？/其牢，又正？（无二）

2. 《合集》26977. 乙亥卜：其彳兢卯，又正？（无二）

第二节 西周井（邢）氏

20世纪80年代中期，考古工作者在长安丰邑遗址内的张家坡一带发现并发掘了井（邢）叔家族墓地。之后不少学者结合其它出土及传世的有关井（邢）氏铜器，对井（邢）叔墓地的年代、墓主人身份及井（邢）氏世系、井（邢）氏的家族形态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然而学者间的看法分歧较大，特别是有关井（邢）氏族姓、渊源等问题存在着截然不同的观点。本节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井（邢）叔墓地、井（邢）氏的世系、族姓、居邑和西周邢国的关系等问题作一探讨。

一、井（邢）叔墓地的几个问题

（一）井（邢）叔墓地的范围、墓葬分级及相关问题探讨

井（邢）叔家族墓地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河西岸的马王镇张家坡村。在这一带发现了丰富的西周文化遗存，其中最重要的是大批西周墓葬的发现和发掘。仅据1983—1986几年的考古工作来看，这一带钻探出的西周墓葬就有1500多座。井（邢）叔家族墓地就是在1983年的冬季对张家坡村西南的砖瓦窑厂进行全面勘探时发现的。此后四年中共发掘各类西周墓葬390座[1]。这390座墓葬分布在南北两个发掘区，中间相隔70米。北区共发掘墓葬272座，南区118座，其中包括车马坑3座，马坑22座。井（邢）叔家族墓地位于北区南部（图3.21），在这一带发现了双墓道的大墓1座，单墓道的大墓3座及围绕其周围的若干较大的竖穴墓。这些墓尽管大多被盗，但是墓中仍残留了少量的青铜器，不少铜器铭文中有“井叔作”或“井”字，因而发掘者认为井（邢）叔家族的墓地就是以这几座推测为井（邢）叔墓的大墓为核心组成的[2]。

关于井（邢）叔家族墓地的范围，学者间有不同看法。发掘者之一的张长寿先生认为几座带墓道的大墓和较大的竖穴土坑墓占地面积东西宽60米，南北长40米，同时由于其将紧邻井（邢）叔墓南面的几组竖穴土坑墓排除在井（邢）叔墓地之外，所以其所认定的井（邢）叔墓地大概在上述东西宽60米，南北长40米的范围内[3]。而朱凤瀚先生则将几座带墓道大墓南边的竖穴墓及北边的一群竖穴墓都包括在井（邢）叔墓地的范围内[4]。笔者基本赞同朱先生的观点。西周时代无论从文献还是考古材料来看，都证明有族葬制度的存在。作为井（邢）叔家族的墓地不可能仅仅由几座大型井（邢）叔墓组成，围绕其周围的较大的竖穴土坑墓及分布其间的小型墓应该都是井（邢）叔家族墓地的组成部分。此外从平面图来看，图3.21所圈范围内的墓葬分布集中，而且年代不同，据发掘报告，这些墓葬可分五期，大约从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延续几百年。但是却很少有相互打破的现象，这说明此处很可能正是一个有着血缘关系的家族墓地。从整体布局考虑，一个有专人管理、经过规划的墓地，平面不大可能呈不规则形。而且北面的土坑竖穴墓和其北边的墓群之间确有明显的空白地带。所以，暂时将其归入井（邢）叔墓地为宜。

井（邢）叔墓地内的墓葬总计73座，几座带墓道的大墓的东边和北边有两座洞室墓M141、M183，由于其年代较早，墓葬形制与绝大多数的竖穴土坑墓不同，其中M183出土

[1] 以下所有井叔家族墓地的考古发现均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2] 张长寿：《关于井叔家族墓地——1983～19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一》，《考古学研究——纪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398～401页。

[3] 张长寿：《关于井叔家族墓地——1983～19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一》，《考古学研究——纪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398～401页。

[4]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40页。

1. 《合集》30047. 己巳卜：其寻𣪊……又大雨？/𢦔𡆥，又雨？（无一）

2. 《合集》30440. ……彳于河四牢，王受又？/𢦔𡆥？（无一）

无二类的如：

1. 《屯南》0658. 甲辰卜：王其省鼓，弗每？吉。兹□。/𢦔𡆥？（无二）

2. 《合集》27398. 丁卯卜：王其又父己……/𢦔𡆥？/叀牛，王受又？（无二）

于省吾先生认为"甲骨文之𢦔𡆥应读作征釐，即延长福祉之义"[1]。此术语常常位于骨条上第二条卜辞的位置，根据卜辞文例，其与首刻卜辞应为对贞或选择贞的关系。

5. 若㘯

"若㘯"仅见于无一、无二类，其使用频率不是太高。无一类的例子如：

1. 《合集》27313. 弜若㘯，𤕌于且丁𫹉？（无一）

2. 《补编》10398. 丁酉卜：王其又……𢀛，若㘯，才……（无一）

3. 《屯南》2393. 若㘯于升，受又=？（无一）

4. 《合集》27110. 若㘯且乙𦧇，王受又？/若㘯且乙𦧇，王受又？（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 《合集》27111. 若㘯且乙𦧇，王受又？（无二）

2. 《合集》27200. 其若㘯𦧇且乙，又正？（无二）

"若㘯"可用于辞首或辞中，不见于辞末。其有可能是表某种附加意义的占卜术语。《合集》27313版有"弜若㘯，𤕌于且丁𫹉"，《合集》30415版有"其𤕌岳，又雨"和"弜𤕌，即又宗，又大雨"二辞，其皆有"𤕌"祭，但后者并不使用"若㘯"一语，由此推知其并非卜辞的必要成分（请参本文第十章相关内容）。

6. 弗每、亡𢦔、永王

"弗每"、"亡𢦔"、"永王"见于无一、无二类卜辞，历二类偶见"永王"，如《屯南》0149之"□子贞：𢻱（牧）告𢼸……南，永王，𢼄众，受□"。何组偶尔使用"弗每"，如《合集》27244之"□□卜，狄贞：其又中宗且乙……酌，弗每"。无一、无二常见这三个占卜术语的连用，无一类的例子如：

1. 《屯南》4033. 叀成田𢼸雉，弗每，亡𢦔？永王？吉。（无一）

2. 《合集》28714. ……每，湄日□𢦔？永王？。（无一）

3. 《屯南》0786. ……叀戊亡𢦔，永王？大吉。（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 《合集》28712. 叀壬田，弗每？湄日亡𢦔？永王？吉。（无二）

2. 《屯南》1098. 叀戊往己𢑧，亡𢦔？永王？大吉。/叀壬往曾𢑧，亡𢦔？永王？吉。/王其田㵒，征射𧆞兕，亡𢦔？永王？吉。（无二）

3. 《合集》28713. ……田，湄日亡𢦔？永王？（无二）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51页，中华书局，1979年。

“弗每”、“亡戋”、“永王”的位置不严格固定，但也有大体的准则，如“弗每”多在“亡戋”前，“永王”总在“亡戋”后，“弗每”有时在“亡戋”前，有时在其后。

7. 此

何组和无一、无二类卜辞皆习用“此”字，无一类的例子如：

1. 《合集》28282. 𠦪年，此又大口？（无一）
2. 《合集》30789. ……其烄，此又雨？（无一）
3. 《合集》30318. ……牛……此又大雨？（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 《合集》27499. 叀牛，此又大雨？（无二）
2. 《合集》30831. ……勿彭，此王受口？（无二）
3. 《合集》31188. 兹夕，王此受又？（无二）
4. 《合集》31190. 二宰，王此受又？/三宰，王此受又？/五宰，王此受又？/十宰，王此受又？（无二）
5. 《合集》31191. 三豚，此雨？/叀犬一，此雨？/二犬，此雨？/三犬，此雨？（无二）

“此”字为代词，多用于卜辞后段，指代卜辞前段已经叙述过的内容，多数无名组卜辞中相同的位置不使用此字，其位置亦不甚固定，如《合集》30831 版有“……勿彭，此王受口”，“此”字位于“王受又”之前，《合集》31190 版作“王此受又”，则位于“王”字之后。

上文列举了七种无一和无二共用的占卜用语，而这些用语多数仅流行于某一时期，具有一定的时代性。

（五）相同的祭祀习惯

无一、无二类有个别些祭祀方法不见于其他组别，如“敶”和“𠭯卯”、“卯”以求雨。

1. 敶祭

卜辞中的“敶”字作[illegible]形，为会意字，从丨，从又（或二又）持木形。王辉先生曾指出，“甲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字，前人不释，这些实际上都是火祭之一种。[illegible]从束从又，象持柴束祭神，当隶定作敕。[illegible]从双手，为[illegible]之异体。[illegible]、[illegible]所从之丨义不明，然字从束，用为祭名，是没有疑义的”[1]。“敶”是无名组独有的一种祭祀方法，仅见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见于无一类的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31201. 其乘于盂……大吉。/其敶隹……（无一）
2. 《屯南》2254. 壬寅卜：王其敶𢦏，于盂田又雨，受年？/……敶……又雨？（无一）
3. 《合集》27313. 即于宗……/弜若冏敶于且丁𩰫？（无一）
4. 《合集》27602. 敶小母？（无一）
5. 《合集》30329. ……敶小山，即宗，迺𤉲口，于之又大雨？（无一）
6. 《补编》08742. 辛酉……其敶匕庚？才白。/弜敶？/辛酉卜：其敶匕庚，其真？（无

[1] 王辉《殷人火祭说》，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30 册，399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一）

见于无二类的卜辞如下：

1.《合集》27254.弜𤎩又雨？（无二）

2.《合集》27635.𤎩祟兄癸叀……王受又？（无二）

3.《合集》30405.口申卜：其𤎩……（无二）

4.《合集》30415.其𤎩岳又雨……/弜𤎩，即又宗又大雨？（无二）

5.《合集》30454.……其𤎩[illegible]又大雨？吉。（无二）

6.《合集》30455.弜𤎩？/其𤎩[illegible]？/……𤎩？（无二）

从上揭卜辞可知，此祭祀主要用以求雨，通常无用牲，祭祀对象包括岳、小山、[illegible]、[illegible]、祖丁、兄癸、小母、妣庚等。请参本文第十章相关内容。

2.“𠀠钔”和“钔”祭以求雨

历组卜辞中，“钔”多用为禳灾之祭，如《屯南》4404版之“甲午贞：其钔雝于父丁百小宰”，意即为了消除雝的灾殃，用五十头小宰为祭牲向父丁致钔祭。无名组中，钔祭可用以求雨，无一和无二类皆有使用，无一类的如：

1.《补编》09015.于河钔，受年？/……受年？（无一）

2.《屯南》2254.……𠀠钔又雨？/……今往，王乎[illegible]钔，叀之又用，又雨？（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屯南》0324.岳其𠀠钔？/弜钔？（无二）

2.《屯南》0492.癸卯卜：其𠀠钔[illegible] 卯……吉。（无二）

3.《补编》09516.弜祝？/钔[illegible]于之又大雨？/……𠀠……（无二）

上揭诸例中，既有𠀠钔，又有钔，二者还可对举，如《屯南》2254版之“……𠀠钔又雨”和“王乎[illegible]钔”，《屯南》0324版之“岳其𠀠钔”和“弜钔”，尤其是后者的对贞卜辞用“钔”而不用“𠀠钔”，从此例似可推知“𠀠”是从属于“钔”祭的另一种祭法。

3.“叀入自＋某时段＋祭祀”卜问格式

无一、无二类卜辞多有“叀入自＋某时段＋祭名”、“于入自＋某时段＋祭名”的卜问格式，无一类的例子如：

1.《屯南》1421＋1442.……匕癸，于入自夕[illegible]彡？（无一）

2.《屯南》2140.其舌自父己，叀入自……/叀[illegible]口[illegible]？/于入自[illegible]？吉。（无一）

3.《屯南》2854.于王入，自旦饮，王受又？（无一）

4.《合集》27332.于入自日……/……自……𨟻饮小丁又正？（无一）

5.《合集》29713.于入自日西饮？（无一）

6.《合集》35152.于入饮？丝用。（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屯南》4419.叀入自……征往……[illegible]入亡……（无二）

2.《屯南》4534.叀入……日彡？吉。/叀入自……大吉。（无二）

3.《合集》27281. 于入自𢍜用，王受又？（无二）

4.《合集》27764. 叀入自……（无二）

5.《合集》27522. 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𩁹彭？/叀仰（𢓊）彭？/叀入自枳𩁹彭？（无二）

6.《屯南》2483. 王其又父己，叀自各日彭，王受又？/于入自日彭，王受又？/于入自夕𩁹彭，王受又？（无二）

上述诸例的卜问格式大同小异，这类卜辞主要用于确定某种酒祭或其他祭祀开始的时间，如《合集》27522版，“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𩁹彭”意即对妣庚致侑祭，附属于侑祭的“𩁹彭”祭是否从商王到来之后的己日之夕开始，此辞的选贞卜辞为“叀仰彭”和“叀入自枳𩁹彭”，第一辞的意思是是否从“入定”时开始，第二辞的意思是是否从第二日（己日的次日为庚，为妣庚的祭祀日）的枳时开始[1]。

4. 神祇、先公、先臣列入祀谱

何组和无一、无二类卜辞中皆有卜问祭祀时从某位神祇到另一位神祇的习惯，历组虽然有类似的做法，但未将岳、河及先公夒、先臣伊尹等包括进去。无一类相关的例子如：

《屯南》0244. 𠦪其至夒，口受口？/𠦪其至河，王受又？（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屯南》2107. 丁巳卜：岳至王其征……吉。（无二）

2.《合集》27654. 丁巳卜：彳岁其至于伊尹口？吉。（无二）

5. 史

无名组中祖神多有“史”，是殷人在观念上为祖灵设置的史官，无一、无二类皆有此类卜问，无一类的例子如：

1.《合集》27126. 大乙史其征大丁？（无一）

2.《合集》27355. 甲申卜：小乙史其征小口？（无一）

3.《合集》27367. 戊戌卜：且丁史其征匕辛、匕癸王……（无一）

4.《合集》27475. 口丑卜：王其征史于父甲？（无一）

5.《补编》10458. 口寅卜：且丁史其征且己？（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屯南》0323. 壬辰卜：匕辛史其征匕癸叀小宰？/叀牛？（无二）

2.《合集》30770. 口口卜：王其征公史……（无二）

3.《屯南》0738. 𦎫甲史其征般庚、小辛，王受又？/弜征？（无二）

为祖神设“史”的做法仅见于无一、无二和何组卜辞，可见具有一定的时代性。从这一角度而言，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的时代应当的一致的（“史”字的用法详见本文第十章）。

6. “伊𦔳”和“王𦔳”

无一、无二皆有卜问“伊𦔳”的卜辞，无一类的如：

[1]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间考》，见《古文字论集》，184页，学苑出版社，2006年。

《屯南》1088. 弜射？大吉。/伊埶？吉。/……大吉。（无一）

无二类的如：

1. 《屯南》2838. 伊弜埶？（无二）

2. 《合集》27663. 壬辰卜……/弜射？/伊埶？（无一）

无一、无二类中多见卜问“王埶”的卜辞，历无类和无三类卜辞偶见。无一类的如：

1. 《补编》08721 戊子卜：其又岁于中己，王埶？/弜埶？丝用。（无一）

2. 《合集》27394. 戊子卜：其又岁于中己，王埶？（无一）

3. 《屯南》2345. 王埶？/弜埶？（无一）

4. . 《屯南》2623. 王埶又饮？（无一）

5. 《合集》28092. ……用危方由于匕庚，王埶……（无一）

6. 《屯南》2710. 毌戊岁口埶又饮？吉。（无一）

无二类的如：

1. 《屯南》0095. 己卯卜：王埶父己岁祟，王受又？/弜埶？（无二）

2. 《补编》09627. 王埶又岁？/弜埶？吉。（无二）

3. 《合集》27589. 王埶毌戊岁，又正？吉。（无二）

4. 《合集》30133. 王埶？/弜埶？（无二）

5. 《合集》30533. 弜埶？/王埶祟？（无二）

6. 《合集》30561. 王埶？/弜埶？/卯叀羊？（无二）

7. 《合集》30574. 王埶……/弜埶，于之若？（无二）

于省吾先生曾指出，“‘癸丑卜，上甲岁，伊埶’，这是说，用岁祭于上甲，伊尹配享。……此外，甲骨文有‘伊其埶’、‘伊弜埶’和‘伊埶’之贞，也都是指配享言之”[1]。“伊埶”、“王埶”指伊尹和商王配享于先王诸祭，此语为无一和无二类卜辞所共见。

7. 同时卜问求年和问雨之事

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皆多见有同一辞中卜问“年”及“雨”的做法，无一类的例子如：

1. 《合集》28282. 桒年，此又大（雨）？（无一）

2. 《合集》28266. 口口卜：其桒年于示，求又大雨？大吉。（无一）

3. 《合集》28296 其祝桒年，又大雨？（无一）

4. 《合集》28293. ……桒年……又大雨？（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 《屯南》2339. ……其陟口鬳于……上甲，王受年？又大雨？（无二）

2. 《合集》28255. 其桒年于岳，丝又大雨？吉。（无二）

3. 《合集》28295. ……桒年，又大雨？（无二）

4. 《合集》28252. 贞……/贞：即于又宗，又雨？/其桒年于贼，叀口酢，又大雨？（无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07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二、何组同版）

《合集》28282版有“𠦪年，此又大口”，《合集》28255版有“其𠦪年于岳，兹又大雨”，“此”和“兹”地位相当，习用此类代词的做法是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的特色之一。上揭诸例中，无一和无二类的卜问格式基本相同，皆是先求年再问是否有雨，这一占卜习惯应该是同一时代的流行做法。

（六）相同的田猎习惯

黄天树先生曾经列举过无一和无二类同卜的例子，李学勤、彭裕商先生先生《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书中则指出，无一、无二类卜辞皆有占卜一天之中某个时段是否下雨、大量使用人牲和个别人名相同的例子（参前文），下面我们再作些补充。

无一、无二类中有较高比例的田猎卜辞，我们已对此二类卜辞的田猎择日、持续时间、田猎地、田猎地名之组合、田猎手段和方式、农业和祭祀与田猎的关系作过整理（详见本文第六章）。从整理结果来看，此二类卜辞有些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下文分别简述之。

（1）田猎择日的倾向大致相同

按照出现次数的多寡，无一类所见田猎时间为壬、戊、乙、辛，甲、丁、己、庚皆仅见一或二例，无二类的顺序为戊、辛、壬、乙，甲、丁、癸皆仅一或二见，二者皆于丙日无田猎，皆偏好乙、戊、辛、壬4日，也皆有少量于甲、丁、己、庚田猎的卜辞。

（2）参与田猎的人物相同

无一和无二类中参与田猎活动的人物主要有马、多马、犬官、戍、万等，其中有些犬官的名称是一致的。如无名组共见犬官名20个，其中，无一、无二共有的有3例，即宰犬言、訾犬口和宕犬𢀛，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已指出了前二例[1]，黄天树先生指出了此三例[2]。

（3）田猎方式和常见的田猎地名是一致的

其田猎方式是一致的，皆有田、逃、省、𤜬等方式，具体的田猎手段如逐、爇、射、陷是共有的。无一于盂地省田记录最多，为13例，其次为丧、宫、敝、目、向、权等地，无二省田记录最多的为盂地，有28例，其次为宫、丧、榇、烈、敦、向、牢等地。

此二类卜辞所“逃”之地名依照出现次数的多寡排列如下：无一为丧、向、宫、榇、盂、𦎫等地，无二为丧、宫、向、𡨦、榇、盂等地。二者的共同之处是很明显的。

此二类卜辞之地名组合有共同的特点，首先，二者每版地名组合超过4或5个的均较少。其次，其田猎地的选择范围以丧、宫、盂、向、牢、榇、盂、斿等地为主，常择取其中数地连续田猎。这两点和无三、无黄有较大差异，村南卜辞中同版地名超过4或5者多见于时代较晚的无三和无黄类卜辞，无一、无二均较少。时代较晚的无三和无黄类卜辞除了上述地名之外，另有𦎫、𠤱、𡉚、殸、𩁹、㳄等地，后面的这6个地名于无一、无二类卜辞较少出现。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8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2]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5册，146～147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皆有卜问各时段是否有雨的卜辞，这些卜辞多属于田猎卜辞

无一、无二皆有卜问一天中各时段之间是否有雨的卜问，所涉时段非常丰富，有旦、食日、中日、昃、郭兮、昏、夕等。关于甲骨卜辞中时段的问题，学者如陈梦家、姚孝遂和肖丁、李宗焜、沈培、宋镇豪、黄天树等学者多有论及，其中姚孝遂和肖丁先生指出，旦、食日、中日、昃、郭兮、昏等是一日（和“夕”相对）内的完整的分段[1]，陈梦家先生提出，“中日、昃、郭兮、昏是先后为序的，假定中日为正午十二时，昏为下午六时，则昃与郭兮为下午二时与四时”[2]，其说大致可从。

这些卜问各时段是否有雨的卜辞，很多卜骨残断，不知其占卜的事由，有些则可能是与田猎有关的，无一类的例子如：

1.《合集》29801.昃至囗兮其雨？/郭兮至昏不雨？/郭兮至昏其雨？（无一）

2.《补编》09553.……翌日壬王其田，雨？/不雨？/中日雨？/郭兮雨？（无一）

3.《合集》29781.叀盂田？/旦至于昏不雨？大吉。（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合集》29328.弜田䧹，其雨？大吉。/今日辛至昏雨？（无二）

2.《合集》29910.中日其雨？/王其省田，昃不雨？/昃其雨？吉。/不毕？兹用。毕。（无二）

3.《屯南》0042.弜田，其冓大雨？/自旦至食日不雨？/食日至中日不雨？/中日至昃不雨？（无二）

上揭接连卜问相连的时段是否有雨的卜辞，有可能多数属于田猎卜辞，是为商王的田猎活动提供“气象信息”的。

（七）共同的人物

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中共同的人名很少，但其中有为数不少的集合名称是一致的，这些集合名称不见于其前代。下面分别介绍无一和无二类共同的人名和人物集合名称。

1.相同的人名

无一、无二类卜辞中还有少量相同的人名，如受子徝、𬙊、盧白㴾、戍官、戍㳄、戍允、戍㳄、戍再（即“戍壆”）、小臣𤖯等。其中与前三者有关的卜辞如下（后六者见下文“人物集合名称”）：

（1）受子徝

“受子徝”见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27747.叀𡧊……又且……/囗子徝令，王弗每？（无一）

2.《屯南》2311.吉。/弜……受……吉。/叀每𡧊乎人又且，若？吉。/弜乎？/叀受［子］徝令，王弗每？吉。/弜令其每？/囗令其每？（无二）

此二版字形风格截然不同，是典型的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前者用左肩胛骨，后者用右肩

[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139页，中华书局，1985年。
[2] 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231页，中华书局，1988年。

胛骨。“受子徝”可能指的是名字叫做“受”的人的儿子，“受”为部族名，如《合集》26884版有“受不雉王众”，《合集》28014版有“……受其追方，叀……”一辞，此二版皆为无二类卜辞，此处的“受”字为人名。

（2）黔

无一和无二类皆见有人物“黔”，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27887.小臣㚔？/叀黔？（无二）

2.《合集》27888.叀小臣牆令乎比，王受又？/弜令？/叀黔令？/弜令？（无一）

此二版中，前者用右肩胛骨，后者用左肩胛骨。前者同版另有“小臣牆”，后者同版另有人物“小臣㚔”，“小臣”是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中共见的职官名。

（3）盧伯㵒

“盧伯㵒”为无一、无二类卜辞共见的人物，无一类的如：

1.《合集》27041.甲戌卜：翌日王其寻盧白（伯）㵒，不雨？（无一）

无二类的如：

1.《屯南》0667.□盧方白㵒……王永？大吉。（无二）

2.《合集》28095.盧白㵒其祉乎饗？吉。（无二）

上文受子徝、黔和盧伯㵒三者为无一和无二类共有。《合集》27041中“王其寻盧伯㵒，不雨”一语中“寻”为动词，前代学者对寻字的解释大致有三种：一，于省吾先生以为寻当“读为爵，爵祭指灌酒于地以降神”；二：严一萍先生认为寻为“揖”、“逆”，即“有客临门，主人出迎，躬身舒张两臂邀客入席”[1]；三：胡厚宣等先生以为寻是一种杀牲以祭祀的名称，胡先生曾说：“殷人征伐方国，俘获了方国的伯长，也常常用以祭祀。或称用，又，或称畲，寻，都是祭祀的名称。”[2]

王蕴智先生在其《商代宗教研究》一文中提出：卜辞中的寻字“一般都是用来表示一种行动，而且与祭祀活动有关。考察卜辞辞例，寻这个字基本上不用作祭名，殷人使用它仅是在表示一种具体的占卜行为”，“在殷人的许多祭祀场所，甲骨占和数字占是并行不悖的”，“‘寻’在卜辞辞例中很可能指的就是殷人筮法”[3]。

“灌酒于地以降神”、“邀客”、“祭祀的名称”这三种解说都有一定道理，但是它们却只能适用于寻字的某一种使用情况，在别的语境下则行不通。释“寻”为“殷人筮法”更为合理，将这种解释验诸卜辞，其不通之处则涣然冰释。“王其寻盧伯㵒，不雨”意思是商王蓍占用盧伯㵒为祭牲以求雨是否能应验。

2.相同的人物集合名称

无一、无二类有些集合名称是共有的，这些集合名称或见于何组卜辞，但不见于历无、

---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970～972页，中华书局，1996年。

[2]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原载《文物》，1974年第8期，《甲骨文献集成》第24册，310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3] 王蕴智《商代宗教研究》第四章，此为其1993年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无三和无黄类卜辞，下面分述之。

（1）戍

和历组卜辞相比，无一和无二类卜辞新增了“戍”这种专门从事军事活动的人员。“戍”字从人荷戈，《说文解字》解为“守边也，从人持戈会意”，是“戍守”、“守备”的意思。无一、无二类卜辞中有较多“戍”官。该名称的构成方式多为“戍＋族氏名”，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中的“戍”见有：戍屰、戍黹、戍冎、戍逐、戍何（《补编》08982），戍官（《合集》28032），戍𠂤（《补编》08972），戍岳（《屯南》3107），戍多、戍徝（《合集》28058），戍求（《合集》28045），戍庠（《合集》26895），戍㽙（《合集》27968），戍田（《合集》27975），戍甲（《合集》27995），戍从（《合集》27996），戍[illegible]（《合集》27975），戍[illegible]（《合集》27987），[illegible]戍（《合集》26898），戍[illegible]（《合集》28052），戍衛（《合集》26888），戍興（《合集》28000），戍马（《合集》27966），戍永（《合集》28038），戍马冒（《合集》27881），戍[illegible]（《屯南》0942），戍干（《合集》28059），戍得（《合集》28094），戍[illegible]（《合集》26883）与戍[illegible]（《合集》26892 戍[illegible]和戍[illegible]为同一人）等，其中有些人物是两类卜辞共有的，如戍官和戍黹等，无一和无二类中有相同人物的相关卜辞请参下文：

1.《合集》28033. 于戍官入口口？（无一）

2.《补编》08972. 丁卯卜：戍允[illegible]史来……（无一）

3.《合集》28036. 叀戍黹又𢦏？（无一）

无二类的如：

1.《合集》28032. ……戍官入又口？（无二）

2.《屯南》0463. 口卯卜：戍允[illegible]……大吉。（无二）

3.《补编》08982. 戍黹其雉……（无二）

上揭诸例中戍官、戍黹、戍允是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共有的人物。

（2）田和多田

裘锡圭先生曾指出，后世的“甸”和卜辞中的职官“田”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卜辞中的“田”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从事农垦的职官”，其为“商王征伐方国时所依靠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其地位与侯伯相当”[1]。“田”有时和“多”连用，组成“多田”，应该是“田”之类人物的集合称呼。无一、无二类卜辞中皆有对“田”的卜问，无一类的如：

1.《屯南》1460. ……王叀多田……（无一）

2.《合集》27892. 多田亡𢦏？（无一）

无二类的如：

1.《合集》27891. 叀田眔戍舞？/口田眔口舞？（无二）

2.《合集》27893. 以多田伐又（右）封（邦），廼……（无二）

[1]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原载《文史》第19辑，1983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4册，503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上文《合集》27891 版“田”和“戍”并称，其所从事的活动为“舞”，即舞雨，即商王命令其参加舞雨的仪式。《合集》27893 中多田参与的是“伐右邦”的活动，由此可知其是有战斗能力的，裘先生认为多甸是“商王征伐方国时所依靠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可从。

（3）小臣

无一、无二和何组卜辞皆有小臣之称，无三、无黄未见。无一类的例子如：

1.《合集》27888. 叀小臣牆令乎比，王受又？（无一）

2.《屯南》2759. ……小臣……令……弗每……（无一）

3.《屯南》2744. ……乎小臣？大吉。（无一）

4.《合集》27884. 丁巳卜：叀小臣剌以昫于中室？/丁巳卜：叀小臣口以昫于中室？兹用。(一)（无一）

无二类的如：

1.《合集》27886. 口小臣牆告？（无二）

2.《合集》27889. 叀小臣口？/叀小臣㱿？（无二）

3.《合集》27887. 小臣𩰫？/叀𢀛？（无二）

4.《合集》27878. 乙巳卜：叀小臣永克又𢦏，永……（无二）

5.《合集》28008. 丁酉卜：其乎以多方屯小臣？（无二）

上揭诸例中，小臣牆是无一和无二类共见的人物。

（4）万

万是一种人物的名称，在卜辞中的主要活动即𩂣（舞），该字或从雨旁，是一种以舞来祈请降雨的祭祀活动。历组卜辞中未见万，无一、无二皆有，无一类的例子如：

1.《屯南》4093. 口未卜：其……多万……父庚……（无一）

2.《合集》31032. 王其乎万𩂣于……大吉。（无一）

无二类的例子如：

1.《补编》10395. 弜以万？（无二）

2.《补编》08983. 口口卜：万其㚔于盂……大吉。（无二）

3.《合集》31033. 叀万𩂣？/叀林𩂣，又正？吉。（无二）

上揭无一、无二类卜辞中，万皆有从事𩂣的记录。《诗经·邶风·简兮》有“简兮简兮，方将萬舞”和“硕人俣俣，公庭萬舞”之诗句，“萬舞”二字连用，“萬”是舞的名称。《左传·庄公廿八》有“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其宫侧，而振萬焉。夫人闻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习戎备也。今令尹不寻诸仇雠，而于未亡人之侧，不亦异乎’”的记录，据文夫人之叙述，“萬”是先君用来“习戎备”的，可知后世万舞的作用已发生了改变。此二记录中，“萬”和卜辞中的“万”有相承关系。裘锡圭先生曾指出，“以‘万’为千万之‘萬’，早在战国文字里就已如此。千萬之‘萬’是微母元部字，‘万’为（丏）是明母元部字。古

代微母读如明母，二字古音极近，所以可以借‘万’为‘萬’”[1]，其说可从。

（5）犬官

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皆有犬弅（或称弅犬），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29297. 叀弅〔犬〕比，湄日亡囗？/丁亥卜：戊王其田，叀烈毕？（无二）

2. 《合集》27909. 癸卯卜：戊王其比犬弅……（无一）

3. 《合集》33397. 丁……/叀弅犬比匕毕豕？（无一）

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皆有宰犬言（或称犬言、言犬），相关卜辞如下：

1. 《屯南》2701. 癸酉卜：旅从言犬于……大吉。/引吉。（无一）

2. 《合集》27923. 弜……其每？/叀宰犬言比弗每？/其每？（无一）

3. 《屯南》2973. 壬午卜：犬言……（无二）

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皆有晉犬口（或称犬口），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27751. 叀晉犬口比，屯日……丝用。（无一）

2. 《合集》28316. 弜比？/其比犬口，毕又狐？丝用。允毕。（无二）

上揭卜辞中，犬弅、宰犬言、晉犬口是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共见的人物。

无一和无二类为不同组类的卜辞，其见有相同的人物：受子徲、𢆶、黹、盧伯𦃃、戍官、戍允、戍黹、多田、小臣𢀛、万、犬弅、宰犬言、晉犬口等，总数达到十多人，此外，广泛设置戍官、犬官是无一和无二类共同的做法，田、小臣、万也是此二类卜辞共有的职官名。上述诸人物和人物集合名称多数仅见于此二类卜辞，亦可说明其时代是一致或接近的。

（八）同文卜辞

无名组共见同文卜辞 40 多例，其中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同文者有 10 余例。前面 5 例见于蔡哲茂先生《甲骨缀合集》和林宏明先生的博士论文[2]，后面 7 例为本文的浅见。下面分述之。

第 1 例：

1. 《合集》30947. ……岳，辛丑其𩁹彡，又大〔雨〕？（无一）

2. 《屯南》0622. ……夒、岳，辛丑其𩁹彡，又大雨？（无二）

此二辞行款一致，皆竖行，其字形风格差别较大，前者书风质朴，字形稚拙，不事雕琢，后者字形精巧，笔划婉转有致，为典型的无二类写法，如后一辞中的辛字，其结构疏密有致，风格秀丽，笔划婉转灵巧，有上横，前者风格与之相反，字形上方无上横，其字形如下图：

由同文卜辞用字不一的现象似可推知，从微观的角度来讲，这一阶段的字形，羡加或不羡加上横的字形用法相同，后人似不宜将有些羡加上横的现象作为区别字形早晚的标准。

---

[1]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鞀”（附：释“万”）》，见《古文字论集》，209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2]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台北乐学书局，1999 年。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博士论文，2003 年。

第 2 例：

1.《屯南》0173＋0489. 癸亥……/弜即且丁岁䎽? /父甲夕岁引? /叀障用? /其豊，才下兮北𦅫? 丝用。/弜? /于丁用? （一）/于甲用? （一）/辛未卜：執其用? /叀……大……（无一）

2.《屯南》2294.〔癸〕亥卜：父甲口岁，即且丁岁䎽? /弜即且丁岁䎽? /〔父甲〕夕岁引? /甲子卜：父甲豊，叀且丁豊用? 大吉。/甲子卜：其豊〔才〕下兮北𦅫? 口用。/辛未卜：執其用? /于甲用? （无二）

此二版中前者用左肩胛骨，字形属于无一类，第二版用右肩胛骨，多数字形属无二类。

第 3 例：

1.《补编》08972. 丁卯卜：成允光御史来……/……方出弗伐光? （无一）

2.《屯南》0463. 口卯卜：成允光卬……大吉。（无二）

此组同文卜辞的字形有一定差别，其同版字形列表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补 08972	成 伐 卜 允 卬 弗
屯 0463	大 吉 卜 成 允 卬

此二版相对应的卜辞行款一致，皆竖行，其字形却分属典型的无一和无二类，如前者用左支“卜”，诸字皆为典型的无一写法，如“伐”和“成”字所从的人形腿部皆用直笔，毫无弯转，“允”字所从的人形虽有弯转，但用的是折笔。“弗”字作横、竖笔相交叉之字形。后者用右支“卜”字，有无二类写法的“吉”字，“成”和“允”字所从的人形腿部略显婉曲等。

第 4 例：

1.《屯南》0880＋1010. 弜巳……受人又𢦔? 吉。/……䙴口，受人，口𡆥土人，又𢦔? /叀成……吉。/王其乎䙴成，受人，口𡆥土人眔秅人，又𢦔? 大吉。（无一）

2.《合集》26898. 丁巳卜……/弜巳䙴成，受人亡𢦔? /王其䙴成，受人，叀亩土人又𢦔? /王其䙴成，受人，叀亩土人又𢦔? /叀秅人又𢦔? /王其乎众成沓受人，叀亩土人眔秅人又𢦔?（无二）

此组同文卜辞的字形差别较大，其同版字形列表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0880＋1010	卜 吉 弜 人 秅 众 亡 𢦔 受
合 26898	卜 叀 弜 秅 人 众 𢦔 又 受 成 亡

此二版中前者用左肩胛骨和左支卜，后者用右肩胛骨和右支卜，其书风和字形结构也分属典型的无一和无二类字形，如前者的卜、吉、人、亡、𢦔、受等字为典型无一类写法，后

者的叀、人、众字所从的人、成字所从的人、众字所从的日、又、受等为典型无二类写法，其差别是很显著的。

第5例：

1.《屯南》2623.壬子卜：其用兹冊𠦪……/弜用黑羊，亡雨？/叀白羊用，于之又大雨？/王𡆥又饮？（无一）

2.《合集》30552.弜用黑羊，亡雨？/叀白羊用，于之又大雨？/王𡆥又饮？/弜𡆥？（无二）

此组同文卜辞的字形差别较大，其同版字形列表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2623	卜 弜 又 叀 用 于 雨 亡 羊 其
合30552	弜 又 叀 用 于 雨 亡 羊

上揭字表中，前者用左支卜，字形用折笔较多，如弜、又、用、于、亡字的转折笔划用折笔，书风稚拙、顿挫有致，而后者用婉转笔划，字形显得流畅娴熟。前者“叀”字底部作水滴状，后者作三角形状，底部和中部笔划写作上提的斜笔。前者“于”字上方写作两横笔，后者作两斜笔，中竖略弯。前者“雨”字下部的短竖略微相错，后者短竖写作点状，呈匀称的“品”字状排列，相互距离较远。前者“羊”字中竖之上无短横，后者则有。此二者字形结构、书风皆有差别，前者属无一类写法，后者属无二类。

第6例：

1.《合集》27747.叀𢀛……又且……/……子䢓令，王弗每？（无一）

2.《屯南》2311.吉。/弜……受……吉。/叀𢀛乎人又且，若？吉。/弜乎？/叀受（子）䢓令，王弗每？吉。/弜令其每？/口令其每？（无二）

此二版前者用左肩胛骨，后者用右肩胛骨，其字形风格也分别属于典型的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内容是卜问呼𢀛还是令受（子）䢓来主持侑祭祖的祭仪。𢀛字从卩，可能和从人形的“𢀛（敖）”为同字，卜辞多见二字作偏旁时互换的现象，如前文所举从人和从卩的“伊”字同版互见（《屯南》1122）。“𢀛”字有学者释为“失”，似非。殷商时期敖族可能曾生活于山西临汾浮山桥北村一带[1]。

第7例：

1.《屯南》1141.吉。/大吉。/吉。/大吉。/吉。/既𠬝，其才盂，𡧊潅？（无一）

2.《屯南》0211.既𠬝……大吉。（无二）

此二版中前者残甚，但残留的内容和第二版是重合的。此二版皆有占辞吉和大吉，前者作▨，后者作▨，其字形分属典型的无一和无二类写法。

第8例：

[1] 可参《山西临汾破获文物案缴获商晚期“先”族青铜器》，见《中国文物报》2001年6月3日。

1. 《合集》31014. 叀庸奏，又正？/于盂厅奏？/〔于〕新室奏？大吉。（无一）

2. 《合集》31022. 万叀美奏，又正？/叀庸奏，又正？吉。/于盂厅奏？/于新室奏？（无二）

此二版所卜内容一致，字形迥然有别，且前者用左肩胛骨，后者用右肩胛骨。二者分属无一和无二类。

第 9 例：

1. 《合集》27351. 叀小乙匕庚？（无一）

2. 《合集》27353. 叀小乙匕庚？（无二）

此二版均为骨条之残，此二辞之行款毫无二致，其皆竖行，小乙、妣庚皆合书，其为同文卜辞是很明确的。

第 10 例：

1. 《补编》09731. 高𡴂，王受□？（无一）

2. 《屯南》0132. 至……王受□？/高𡴂，王受又？（无二）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补 09731	高 𡴂 王 受
屯 0132	至 高 𡴂 王 受

此二版中，前者用左肩胛骨，后者用右肩胛骨，"高𡴂，王受又"一辞的行款亦相同，其属同文是无疑义的。前者书风率真简朴，字形结构略显粗放，后者字形精巧、结构匀称，分属典型的无一和无二类。

第 11 例：

1. 《合集》30699. 叀入自𢓊用，王受又？/……用，王受□？（无一）

2. 《合集》31211. 于……受……/叀入自𢓊用，王受又？吉。/……用？（无二）

此组同文卜辞的字形差别较大，其同版字形列表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0699	叀 用 王 受 自
合 31211	叀 吉 用 王 受 自

此二版中前者用左肩胛骨，字形属于无一类，后者用右肩胛骨，字形属无二类，其对应卜辞的行款亦一致，前者因残断的原因，第一辞未见占辞，参照后者之第二辞可知，其原本可能是有占辞的。

第 12 例：

1. 《合集》28885. 王其田盂至𢦏，亡𢦔？（无一）

2.《英国》2318. 叀盂田省，亡𢦏？/……田盂至𩰫，亡𢦏？（无二）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28885	其 盂 亡 𢦏
英 2318	叀 盂 亡 𢦏

此二版的字形分属无一和无二，其字形具有比较鲜明的组别特点。

上文皆为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同文，共 12 组，占无名组同文卜辞总数的四成左右。

此外，无一和无二类还有些同卜一事的例子，如卜辞《合集》27644、27648 为无一类卜辞，《合集》27650 为无二类卜辞，皆卜问是否嚮多子和多生。《合集》27345 为无一类卜辞，《屯南》0822 为无二类卜辞，皆卜问是否"舌新小乙"之事，其卜问内容除了前者用"王受又-"，后者用"王受又"之外，相关卜辞毫无二致。

所谓同文卜辞，是时人围绕同一事而做的数次相同的占卜的记录，各同文卜辞的差异仅在于兆序数目之不同，所谓同卜，是时人围绕相关事件所做的不同占卜的记录，同文和同卜卜辞反映的皆为同时代的事件。无一和无二类有诸多同文、同卜卜辞，其时代相接近是不言而喻的。

上文从相同的称谓系统、钻凿形态和卜旬卜骨的攻治、字形构造、占卜用语、相同的祭祀习惯、田猎习惯、共同的人物、同文卜辞等八个方面论证无一和无二为同时代的遗物，此足以说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主体的时代归属是一致的。

（九）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产生的原因

林宏明先生曾指出，"林沄先生从字形所分出来的左支卜、右支卜两类就是左、右肩胛骨两类，这说明无名类的刻辞左胛骨和右胛骨为不同的刻手所为，这样的区分应是左卜和右卜的不同"，其引用历二类卜辞《屯南》0930 之"……入商，左卜𡆥曰：'弜入商'。甲申夕至，宁秋，用三大牢"，认为历组卜辞也存在左肩胛骨对应左支"卜"字的现象[1]。

这个问题不仅仅是"卜"字出支的问题，还和当时存在的卜人分工问题有联系。宋镇豪先生提出，殷商时期存在"三卜制"，即元卜、左卜和右卜，其列举了八例卜辞：《合集》23390、31675 有元卜，《合集》25019、28974、《京津》2537 有右卜，《合集》15836、《屯南》930 有左卜[2]，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举出《屯南》4526 和《补编》09724 反（即《安明》1778 反）二例，此二版皆有"又（右）卜"二字。《补编》09724 反"又（右）卜"二字上方也有空间但没有其他文字，此二字显然也是某一语辞之首，"右卜"为句子之主语，指人物，《补编・释文》释为"囗丑卜"，不妥。首先，"右"字上方是空白，没有其他字形或字形残划，释为干支字不确。再者，此字字形和"丑"有别，"又（右）"字主体部分的弯弧笔划上不附加其他笔划，而"丑"字所从"又"的两个笔划起始处皆连接有下垂的短划，该版"又"

[1]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284 页，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博士论文，2003 年。
[2] 宋镇豪《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原载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7 册，162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字没有这些短划。《屯南》4526 有“又（右）卜口”三字（此处的口字用为曰，同类例子如《合集》32962 之“王曰衛”写作“王口衛”），《屯南·释文》释为“又占”，《摹释》释为“有占”，其实卜字和口字中间距离较大，二者不能合为一个字，姚孝遂、肖丁先生《小屯南地甲骨考释》释为“右卜曰”三字是正确的。此版之“右卜”可以肯定为卜人之称。宋先生提出元卜、左卜和右卜即“三卜制”，但无名组中能够与之对应的仅有左卜和右卜，未见元卜。

上述十例包括宾组、出组、历组和无名组等四类卜辞。宾组卜辞中有元卜，出组卜辞中有元卜和右卜，历组卜辞有左卜，无名组卜辞有右卜，不过，这四类卜辞中无名组对右卜和左卜的分工有严格的管理，即要求左卜、右卜固定使用不同方向的卜骨：左卜多用左肩胛骨，写无一类字形，右卜用右肩胛骨，写无二类字形，一般不得逾矩。

这种现象在无一和无二类卜旬辞中同样存在，刻写于右肩胛骨的卜旬辞，多用细笔和弯笔，字体小巧、精致，结构紧密、匀称，而刻写于左肩胛骨上的卜旬辞，笔划较粗，字形稍大，用折笔较多，略有倾侧之感，书风简约、洗练。

无黄一类卜辞也存在这种现象。无黄一类卜辞的字形大致可分三种，其中一类字形较高，用折笔和直笔，字形方正，其多用左肩胛骨，第二类字形用弯笔和弧线较多，字形结构对称，字形精巧，其多用右肩胛骨，第三类字形和无黄二类接近，选用左右肩胛骨不固定。

第七节　非典型无二类卜辞

在整理无名组卜辞的过程中，我们见到一种字形近于无二类，其字形、行款、常用术语等又与无二类有一定差别的卜辞，我们将这样的一小批卜辞称作"非典型无二类卜辞"。

"非典型无二类卜辞"的系联是以一种写法较特殊的"吉"字为线索的，该字字形结构和无二类常见写法一致，但缺乏无二类秀逸、精巧的风格，其写法略显拘谨和滞涩，这样的"吉"字如：

《合集》26924 《合集》26951 《合集》27894 《合集》27976 《《合集》28157 《合集》28351 《合集》29255 《合集》30061 《合集》31728 《合集》31747 《屯南》0693 《屯南》0715 《屯南》0763 《屯南》2321 《屯南》2666

上揭诸"吉"字的写法有个共同点，即该字下部所从的口形所涵的士形下方左右两斜笔相互背离，间距较大。上列诸字只是此类字形的一部分，卜辞中众多形体相似的吉字说明这种写法不是孤立的现象，上揭《合集》26951、28351、29255、30061、31728，《屯南》2321等同版皆有两个写法一致的"吉"字，《合集》31747、《屯南》2666版各有3个此类字形，也说明这种写法也并不是偶然为之。

和此类"吉"字同版的还有一个形体较特殊的字——"叀"，此字也呈现出一种规律性的写法：其结构和无二类常见的"叀"字相近且略有差异，即该字中部菱形结构内部的短划和字形底部三角形笔划底边均作斜笔，但其倾斜的程度和无二类典型字形相比较为平缓，如：

《屯南》0815 《屯南》2666 《合集》27881 《合集》28669 《合集》28712 《合集》28789 《合集》28795 《合集》28890 《合集》28936 《合集》29086 《合集》29097 《合集》29155 《合集》29221 《合集》29246

上揭诸"叀"字和典型的无二类写法皆有一定差别，后者如形（《屯南》0008），中部和底边的斜笔倾斜角度较大。典型的无二类写法笔端常略有出锋，字形秀逸、精巧，但上揭字形笔划多用粗细均匀的笔划。

以此为线索，我们系联了一批卜辞，其总量不足100例。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卜辞多数使用右肩胛骨，仅有个别骨版使用左肩胛骨，如《合集》27350、29504、29246和《屯南》0888版，使用右肩胛骨的例子占多数，如《合集》27887、27894、28157、28370、28372、28789、28795、28890、28936、29155、29221、29247、29388、29451、29556、30354，《补编》08973、09580，《屯南》0227、0693、0715、0763、0815、0897+2851、2137等版。

这些骨版有近于无二类结构的"吉"或"叀"字，同版字形和占卜用语也和无二类有一定差异，我们认为将其毫无区别地划归现有的无二类稍有未安，下方逐一讨论其字体特征、占辞的位置、常用占卜用语等问题。

一、字形

"非典型无二类卜辞"的字形和典型的无二类字形有差别，其风格多介于无二和无一类卜辞之间。此类字形举例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27976	吉 方 受 王
合 28801	吉 兑 用 不
屯 0667	吉 方 王
屯 4285	吉 其 弜 大 又
合 28795	叀 王 其 亡 𢦏 又
合 29556	叀 牢 酉 卜
合 26924	吉 其 又 妣 羌 人
屯 0815	吉 叀 毕 庚 亡 𢦏 永 于

正如上文所说，上揭字表中的字形"吉"和"叀"类似无二类写法但与之风格有别，表中其他的字形有些和无一类更接近，如《合集》28801 版的"用"、"不"二字，"兑"字所从的人形等用折笔较多。《合集》28795 版的"其"、"亡"、"𢦏"、"又"等缺乏无二类飘逸、秀丽的书风。《屯南》4285 版的"其"字、《屯南》0815 版"毕"字、《合集》29556 版的"牢"等属无一类写法。

为便于比较，下文列举一些无二类卜辞的典型字形，请参考：

叀屯 0008	庚合 28507	东屯 2170	牢合 26936	宰合 29659
亡合 28654	𢦏合 28772	毕屯 2170	不屯 0008	其屯 2170
方屯 2170	每屯 0008	亥合 27925	乎合 29163	弜合 30552
彭合 29988	受合 30412	且合 26930	大屯 0042	𡆥合 27347
日合 28507	岁合 27271	戌合 28507	王合 28806	又屯 0075

上表中的字形皆属较典型的无二类写法，其结构紧凑、风格秀逸、笔划较细而收笔有微细出锋。前一表中的字形略显拙劣，有些字结构失衡，如《合集》28801版的“用”、“不”二字，《屯南》0815版的“永”等字。此类字形习用用折，结构略显松散，笔划多数较匀直，无明显出锋，其字形特征和典型的无二类卜辞有一定的差别。

二、占辞“吉”字位于两辞之间或附于卜辞之末

常见无名组卜辞之占辞吉字通常布于辞首偏上方的骨条内侧，处于骨面上而非骨条上。“非典型无二类卜辞”之占辞有“吉”、“大吉”两种，未见“引吉”（从这点来看，其时代可能较典型的无二类为早），其中有些占辞不在卜辞之首，而是处于两辞之间，或附于辞末，举例如下：

《合集》28157版之占辞“吉”位于骨条的卜辞之间而非卜辞上方的骨面上。该版共4辞，皆位于骨条之上，其中第三和第四辞之间有占辞“吉”字，该字位于第四辞辞末，与末字“■”字紧邻，因其位置和第四辞更接近，推知其是该辞之占辞。此版之字形和典型的无二类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如“吉”作■形，其构造和典型的无二类如■（《合集》32716）形一致，此版还和无二类一样用弯转笔划，不过与典型的无二类字形相比，后者更俊雅、秀逸。此版图例请参图一。

《合集》30354版用右肩胛骨，为骨条之残，通版5辞，皆位于骨条上，末辞仅有一“吉”字，该字四周没有其他的文字，援引前例，可以肯定其也是刻写于骨条上卜辞之间的占辞，只是其所属的卜辞残断了。此“吉”字作■形，构造和无二类相同，同版其他字形的风格也近于无二类，如同版另有3个“叀”字，分别作■、■和■形，字形中部和底边短笔作倾斜状。同版的“辛”和“雨”字均无上横。

《屯南》0815版也用右肩胛骨，为骨条之残，同版卜辞分为5段，其中第二和第三段之间有两字“大吉”，与此二字上方有一定距离处有另一辞，辞末有一“吉”字，前一字作■形，后一字作■形，构造皆近无二类写法。“大吉”二字距其上方和下方两段卜辞的距离相当。其上方的卜辞辞末已有占辞“吉”，故此“大吉”二字只能是其下方卜辞的占辞或单独为一辞，但“大吉”距离其上和下方二辞距离均等，和下方的卜辞并不接近，因此我们认为它可能不是下方卜辞的占辞，其有可能单独成辞，这种没有卜辞仅有占辞的情况很少见。该版图例请参图三。

《合集》29155版有5辞，皆位于骨条上，其中第三和第四辞之间略近于第四辞的位置有一“吉”字，作■形，其为第四辞之占辞。该字不大清晰，其构造是与无一还是与无二之吉相类不易辨别，但同版其他字形近于无二类写法，如：

■其 ■叀 ■戊 ■弜 ■每 ■省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上揭数例卜辞之占辞“吉”和“大吉”皆不书写于卜辞辞首上方的骨面上，而是书写于骨条上卜辞之间或者附缀于卜辞之末，这和常见的无名组做法迥异。

无独有偶，另见3版字形近于无一类写法的骨版，其占辞“吉”字亦布于骨条之上的卜辞之间或卜辞之末，如《合集》29185、29580和29580版。

《合集》29185版用左肩胛骨，通版2辞，第二辞末有“大吉”二字，“吉”字作形，和无二类结构相类，但同版有若干字形又和无一类写法相近，如：

叀　亡　戋　弗　每　省

本版字形稚拙，除了“吉”字和无二类有些相类之外，其余多数字形和无一类写法一致。该版图例请参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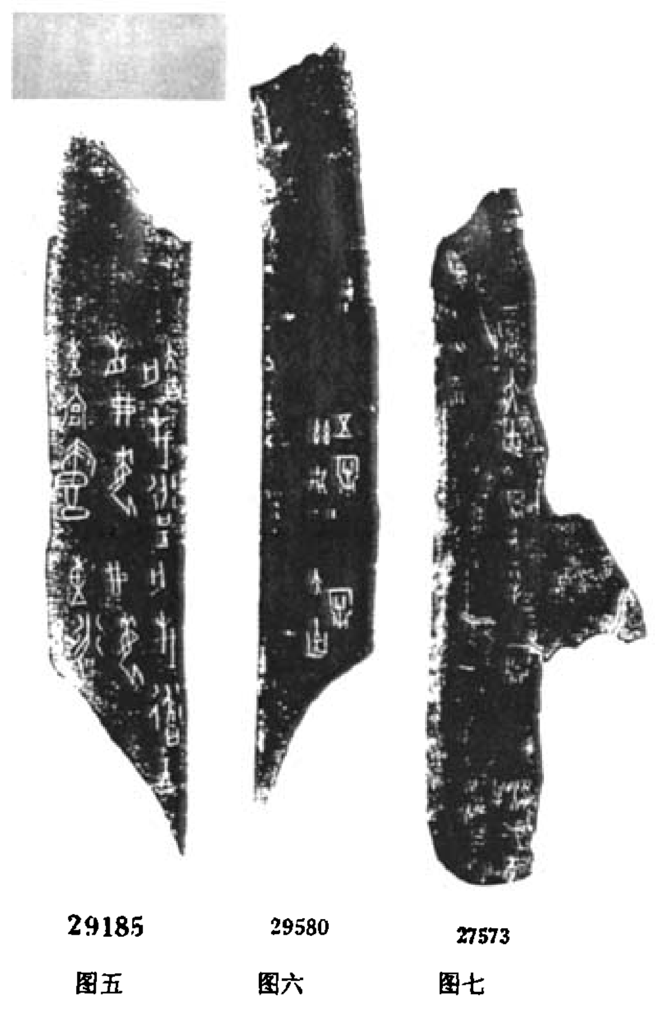

29185　　29580　　27573

图五　　图六　　图七

《合集》29580 版用右肩胛骨，通版 2 辞，第一辞仅 1 字“牢”，紧随其末竖行 2 字“大吉”，应是该辞之占辞。“吉”字为无一类写法，作█形，属于较典型的无一类写法，同版牢字作█形、用作█形，皆为无一类写法。该版图例请参图六。

《合集》27573 版用右肩胛骨，通版 4 辞，其中第三和第四辞之间、近于第四辞辞末有二字“大吉”，为第四辞之占辞。吉字作█形，同版“牢”字作█形、“大”作█形、“叀”残字作█形，皆属无一类写法。该版图例请参图七。

上揭 7 版卜辞之占辞“吉”或“大吉”的位置皆异于通常所见卜辞的做法，值得注意的是，前 4 例字形近于无二类写法，后 3 例近于无一类写法，占辞位置的位置不在辞首的骨面上是其相同的特点。

三、使用占卜术语“屯日亡戋”

“非典型无二类卜辞”中仅《屯南》0897+2851 版使用占卜用语“屯日亡戋”。“屯日亡戋”于卜辞中出现频率很低，村南系列甲骨中多为无名组一类卜辞使用（村北卜辞亦极少），目前仅见《合集》27751、28832，《屯南》0897+2851、2341，《英国》2303 等版。这些版

除了《屯南》0897＋2851外，字形均属无一类写法，其特征字举例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27751	从 亡 日 叀字之残
合 28832	于 王 亡 𢦏 毕
英 2303	吉 其 日 王 翌
屯 1013	卜 王 其 于 庚 辛 日 省 亡 𢦏
屯 2341	吉 不 酉 其 日 亡 𢦏 翌 叀

上揭字表中诸字字形结构均不甚紧凑、书写风格较为稚拙，属于无一类风格。有些字形的写法和典型无二类字形有明显区别，如卜、不、庚、于、吉、翌、日、省、其、王、亡、𢦏等字，根据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所列字表[1]，这些卜辞多数属无一A类。

《屯南》0897＋2851版亦用“屯日亡𢦏”这一占卜术语，但其字形特征和书写风格与上述5版大不相同，该版用右支卜字，通版字形结构谨严、风格秀逸，个别字与无二类接近，属于“非典型无二类卜辞”，其字形举例如下：

翌 叀 酉 戊 其 每 日

上揭诸例中除了“翌”字从日，和无二类常用的从立的“翌”字有别之外，其他字形之构造和风格皆和无二类类同。除了《屯南》0897＋2851版之外，未见其他的“非典型无二类卜辞”使用“屯日亡𢦏” 这一占卜用语的。

四、钻凿分析

我们考察了“非典型无二卜辞”的钻凿和骨沿型式，不过除了著录于《屯南》一书者有明确的钻凿记录外，其余多数无从考察。该书中钻凿和骨沿型式有明确的骨版总数也不足20版，我们将其列表如下：

钻凿类别	总量	骨沿 B	骨沿 A
四型二式	5		1
四型三式	1		
四型一式	2		1
四型二式＋四型三式	2	1	1
四型一式＋五型二式	1		1
总量	11	1	4

从上揭表格可知“非典型无二类卜辞”有四型和五型凿，后者仅一见，且是与四型一式凿同版的。该类卜辞有骨沿记录的共为5例，其中，1例B式，4例A式。其钻凿和骨沿型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卜辞分期研究》，27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式和无二类是接近的。兹将此类卜辞的钻凿和骨沿型式与无二类作一对比：

（一）二者皆有五型凿，但无二类之五型凿有两种情形，一是和四型凿同版，数量为 3 例，二是通版皆为五型凿，数量为 4 例。“非典型无二类卜辞”没有通版用五型凿者。

（二）二者皆有四型一式凿，无二类数量为 12 例，另有和四型二式凿同版者 2 例，使用最多的是四型二式和三式凿。“非典型无二类卜辞”共有 2 例四型一式凿，四型二式凿用量最多。

（三）无二类 A 式和 B 式骨沿数量分别为 36 例和 3 例，“非典型无二类卜辞”之 A 和 B 式骨沿数量分别是 4 和 1 例。均以 A 式骨沿为主。

从上面的对比情况来看，此二类卜辞的钻凿均以四型为主流，骨沿均以 A 式为主流。

五、对卜辞内容和时代的考察

“非典型无二类卜辞”的主要内容以田猎、祭祀为主，田猎卜辞占多数。祭祀对象有小乙、祖丁（《屯南》0763），妣辛、父甲（《合集》27440），兄辛（《合集》27622）。此类卜辞中出现过的人物不多，有小臣[illegible]、[illegible]（《合集》27887）、盧方伯漅（《屯南》0667），方国有鲜方（《合集》27976）。从此类卜辞有父甲和兄辛两称谓来看，其属于商王康丁时代。

前文已提到，此类卜辞有占辞“吉”、“大吉”但无“引吉”，则其时代要早于有“引吉”的无一 B、无一 C 和典型无二类卜辞。

前文另提到，此类卜辞使用占卜用语“屯日亡戋”，而这一占卜用语多数见于无一 A 类卜辞，由此似可推知此类卜辞的时代和无一 A 类卜辞相接近。据李学勤、彭裕商先生之说，后者的时代“应大致属康丁前期”，则此类卜辞可能也与此不远。

前文还提到，此类卜辞的占辞“吉”、“大吉”有时置于卜辞之间或附于卜辞之末，同样的做法也见于少量的无一类卜辞，这也说明此二类卜辞的时代是相接近的。

六、关于左右肩胛骨

“非典型无二类卜辞”总量不足 100 版，其中多数用右肩胛骨，这一点和这类卜辞的字形特征是相照应的：其中的“吉”、“叀”字虽然缺乏无二类的风格，但结构同于无二类写法，其他字形的则介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之间。

不过，这种字形的卜辞也并非全部使用右肩胛骨，其使用左肩胛骨者如：《合集》27350、29246、29504 和《屯南》0888 版，值得注意的是，《合集》29504 版使用左肩胛骨的同时，其“吉”字也写作无一类的结构，如该版有两个“吉”字，皆为无一 B 类写法，该版的典型字形举例如下：

吉　叀　弜　又

这进一步使我们认识到，左、右肩胛骨和无一、无二类写法的“吉”字是相对应的，二者的区别不在于时代之先后，而在刻手、字形和肩胛骨方向的固定对照：即书写无一 A 类字形的刻手及字形可随意选用左或右肩胛骨，书写无一 B 类字形的刻手要固定为左肩胛骨，书写“非典型无二类卜辞”和典型无二类字形的刻手多数选用右肩胛骨，偶然情况下可选用右

肩胛骨，但“吉”字亦作无一类的写法。

综上分析，从字形上来看，“非典型无二类卜辞”有的字体结构同于无二类，但书风异于无二类。从占辞的位置来看，其有占辞布于卜辞之间或卜辞之末的做法，和无二类有别。从占卜用语的使用上来说，其有使用“屯日亡𢦔”的例子，而该用语多见于无一类卜辞。

第八节　无三类和无黄类卜辞

一、无三类卜辞

无三类卜辞数量不多，主要占卜事类有田猎、祭祀、战争、卜旬等。其中田猎卜辞的数量约占三分之二，祭祀类卜辞仅有10多例，约为总数的二十分之一。其中除了近一半的残辞之外，主要是向河、岳、方、𡆥𡦹年，如《合集》28258、30609、30685、30610、《屯南》2423、2388等。无三类卜辞字形小巧，结构紧凑，用折笔，笔端出锋，该类卜辞字形举例请参下文"无黄类卜辞"，骨版请参图一。

无三类的田猎卜辞仅见迖和田两种田猎方式，未见省田、獸等。卜问迖的卜骨有近60例，卜问田的仅有10余例。无三田猎卜辞句式简单，省刻内容较多，如首刻卜辞为"辛丑卜：翌日壬王其迖于向，亡𢦏"，其附属卜辞省刻为"于丧亡𢦏"、"于盂亡𢦏"、"于宫亡𢦏"（《屯南》0326+0212）等。首刻卜辞一旦缺失，省刻卜辞到底是占卜迖、田还是其他的田猎方式则似不好确认，无三田猎卜辞中这样的残断卜骨较多，有37例，如《合集》28931、28932、28942、29022、《屯南》0322、0334、2181等。从完整的骨版来看，首刻卜辞占卜"迖"于某地的卜骨，其属辞省刻多为"于某地亡𢦏"，如《屯南》2711：

（1）辛丑：翌日壬王其迖于𡒊，亡𢦏？引吉。（按：此版前辞漏刻卜字）（2）于梌亡𢦏？吉。（3）于𦔻亡𢦏？引吉。（4）于宫亡𢦏？吉。（5）啓？吉。（6）不啓？

此版共有6条卜辞，分属两个占卜主题，第一个即逐一卜问迖于𡒊、梌、𦔻、宫共4个田猎地是否"亡𢦏"，除了首刻卜辞有田猎动词之外，其他三辞皆无。第二个占卜主题是卜问天气是否转晴。其中的第（2）～（4）辞若和首刻卜辞断裂，其卜辞格式则与上文所列举的37例残辞相同。

无三类卜问田的卜辞不多，仅有10余例，其中未见首刻卜辞卜问田事、且其选贞卜辞形式为"于某地亡𢦏"的骨版，如《合集》28337正有一辞为"……辛廼田……遘又鹿……"，其对贞卜辞为"弗遘"，卜问重点是是否遘即遇到鹿。《屯南》0039+0326有一组卜辞，其首刻卜辞为"壬王其田敝，不雨"，其对贞卜辞为"壬其雨"，可知占卜重点在于卜问是否下雨。《屯南》2116中的首刻卜辞为"王其涉东沘，田三麓，𢓊……"，其对贞卜辞为"弜涉"，可知卜问重点在于是否"涉"水去田猎。《屯南》2713通版8条卜辞，第一辞位于骨条最下，为"辛巳卜：翌日壬不雨"，第二辞为"其雨"，可知这组卜辞是卜问是否下雨。第一辞上方骨条向内有一辞"𡆥（印）雨小"，其与第一、二辞位置接近，内容相关，皆卜问田猎中下雨之事。卜问田事的是第三辞，为"翌日壬王其田殿，亡𢦏"，其上方一辞为"启"，再向上为"不启"，最上方的卜辞为"不雨"，其上另有一辞，残，仅有占辞"引吉"。卜问田事的第三辞没有对贞卜辞，且该版通版没有像卜问迖于某地的骨版中省刻为"于某地亡𢦏"形式的卜辞，因无三类又未见其他类别的田猎方式，上述37例仅余"于宫亡𢦏"、"于𦔻亡𢦏"等形式卜辞，可能皆为卜问迖的卜骨之残。

这样算来，无三类卜问迖的卜骨数量就达到了97例，占所有无三田猎卜辞的70.8%，

至于何以出现这种情况，我们认为有可能是当时同时代但不同类别的卜辞各有分工的原因所致，即无三类主要占卜"迖"，无黄类可能是占卜"田"的，详下文"无黄类卜辞"。

据《屯南·下册》释文、钻凿部分所录钻凿记录，无三类可明确凿型凿式的骨版为 20 版，其中四型三式和四型（凿式不明）共有 12 例（如《屯南》2181、2219、2279 等），四型三式和五型二式或五型三式同版的有 3 例（《屯南》2301、4342、4558），四型二式、四型二式和四型一式同版的分别为 2 和 1 例（如《屯南》2289），共 3 例，五型二式、五型三式同版的共 2 例（《屯南》2176、2423）。由此可知无三类的钻凿主要为四型，四型三式可占 55%，四型但凿式不明的有 4 例，占 20%，四型一式、二式和五型二式、三式数量相对较少，分别占 15%和 10%。

无三类卜辞的主要内容是卜问田猎活动中商王所迖之地点，此类卜辞的凿有四型和五型两种，五型数量不是太多。

图一　　图二　　图三

二、无黄类卜辞

无黄类中田猎卜辞的数量约为 75.7%，其次是卜旬辞，祭祀卜辞的数量不足 10 版。因为祭祀卜辞不多，其称谓较少，可供断代的称谓仅数例，如《屯南》3564 有"翌日于且乙，其䄟于武乙宗，王受又"、《屯南》4343 有"奠其奏庸，叀舊庸，大京，武丁……"，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曾指出，其中的武乙和武丁"这样的称呼只能见于文丁之后"[1]。

无黄类田猎卜辞仅卜问"田"，个别骨版有"迖"，如《屯南》0660 之"甲子卜，贞：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卜辞分期研究》，30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王其延𢦏，亡𢦏”，未见其他田猎动词如省、獸等。多数田猎卜辞句式单一，仅卜问“王其田，亡𢦏”，如《补编》09029之“乙亥卜，贞：王其田，亡𢦏”，仅不足一半的卜辞附带田猎地名，如《合集》33569之“辛巳卜，贞：王其田盂，亡𢦏”。

李学勤、彭裕商先生将无黄类卜辞分为无黄一和无黄二两类，鉴于无黄二类内容单一，字形特征显著，本文对其不再作详细的描述，请参李学勤、彭裕商先生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书相关章节[1]。

我们认为无黄一类卜辞，从字形、占卜事项、卜问内容、钻凿形态等方面来看，又可分为三个小类。

（一）无黄一类分为三类

无黄一类卜辞中，字形大概有3种，其中有的字形结构和字形风格和无一B类相仿，如《屯南》2703，为便于称呼，我们将其称作“无黄一A类”。有些和无二类相仿，如《屯南》0028，称作“无黄一B类”。有的则和无三类、无黄二类接近，如《合集》34758，称作“无黄一C类”。

李、彭先生认为无三是无一和无二的延续，我们从字形、钻凿、田猎地名等方面考察，认为无三是无二的延续，无黄一类中的A类和无一B类字形风格相近，B类和无二类字形相近，C类和无三类、无黄二类字形相近，无三和无黄一类是并行发展的，其占卜内容的不同可能是不同刻手分工不同所致，其亦存在根据字形不同选用左或右肩胛骨的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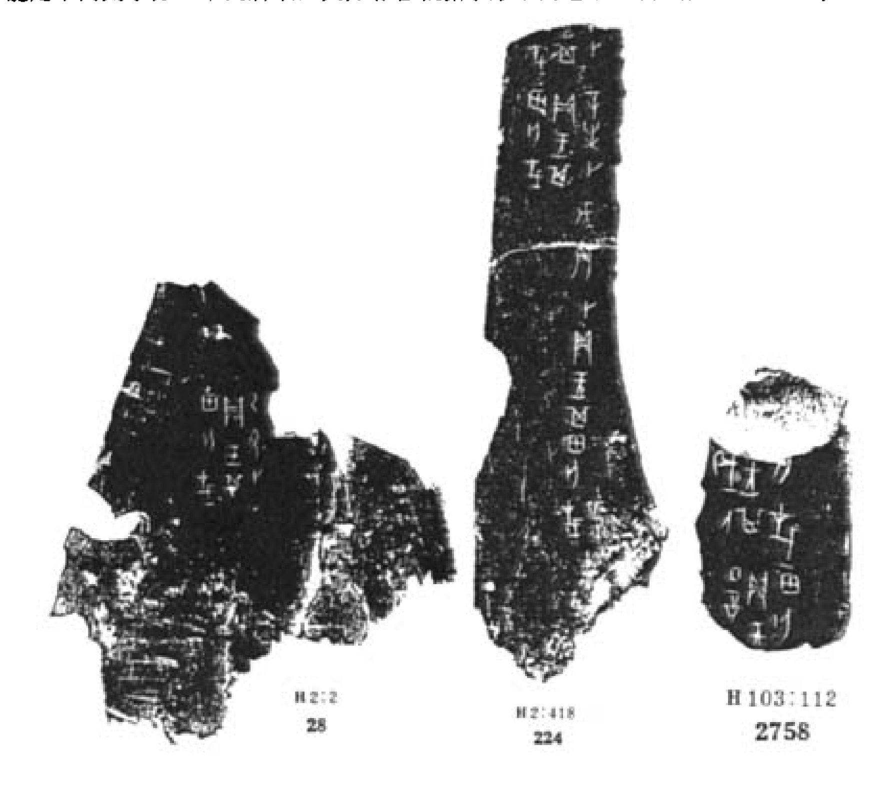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卜辞分期研究》，292～29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图四　　　　　　　　　　图五　　　　　图六

（二）字形

1. 无黄一 A 字形

此类卜辞共见 70 余例，如《屯南》2703、2727、2756、3609、《合集》33512、33529、33530、33531、33534 等。这些图版中《屯南》2703、2727、3609 为四型三式凿，《屯南》一书多将其时代划为"康丁一武乙"。

这类卜辞字形较大，较长，多呈方形，习用折笔，字形结构不甚紧凑。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32950	卜 贞 亡 𢦏 王 其
屯 2703	卜 贞 王 王 戊 辰 丑 其 𢦏

下面列举有些无一 B 类的字形以为对照，请参下表：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29237	其 亡 𢦏
合 28984	其 亡 𢦏
合 28997	戊 其 弜 亡 𢦏
合 29302	亡 𢦏 辰 王

从两表之对照可看出，这两类皆习用折笔，其书体风格颇相近似，字形结构亦皆疏朗开阔。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用贞，后者用卜。无黄一 A 类风格的卜辞请参图二、图三。

2. 无黄一 B 类字形

属于此类卜辞的包括《屯南》0224、0592、0634、2642、3022、3830、《补编》09038、09053、《合集》28449、28454、33442、33443、33444 等，共 30 版左右。其中《屯南》0592 之凿为四型二式，0028 为四型三式。

这类卜辞的字形结构紧凑，形体精巧，用弧笔，有些字的写法和无二类相似，如"亡"、"𢦏"等字。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0028	乙 丑 卜 贞 王 其 田 亡 𢦏
合 33508	戊 卜 贞 王 其 田 亡 𢦏

下文列举一些无二类卜辞的字形，以与无黄一B类为对照。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合 28507	庚 戌 卜 翌 日 王 其 田 亡
合 28806	翌 日 戌 王 其
合 28654	丑 辛 叀 田 省 亡 𢦏
合 28772	王 其 田 亡 𢦏

将此二表中的字形加以对照，不难发现二者不仅书体风格接近，有些字的写法也相同，如“其”、“亡”、“𢦏”等字，此二者的区别也在于前者用“贞”，而无二类卜辞用“卜”。无黄一B类卜辞请参图四、图五、图六。

3. 无黄一C类字形

此类卜辞37例，包括《屯南》0607、0660、2136、2157、2172+2178、《合集》29087、33482、33507、33532、《补编》09097、09098等。

此类卜辞字形结构紧凑，形体精巧，但与上文的无黄一B类相比，折笔相对较多，有些字的写法和无黄二类接近，如“戊”、“戌”，有的字形和无三类接近，如“亡”字，“辛”字有上横。卜辞并用“灾”、“𢦏”。无黄一C类字形举例如下：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0660	卜 贞 戌 辛 子 不 王 亡 𢦏 壨 灾
屯 2640	辛 辰 戌 其 王 申 灾 亡

下文列举一些无三类卜辞的字形以便对照：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 2139	癸 亥 丑 酉 旬 亡 冎
屯 0049	于 盄 亡 𢦏 翌 日 乙 王
补 08988	吉 盂 于 亡 𢦏 灾
合 28954	戌 于 亡 𢦏

将此二表内字形及书体风格加以对照，可见字形结构皆习用折笔，如“亡”字。其字形构造紧凑精巧，其用字习惯也有相似之处，如二者皆“灾”、“𢦏”并用。二者皆有一些字形具有较晚的形态特征，如从“戈”的字柲部作弯折笔划，“癸”字四角的斜笔交叉出头等。

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用贞，后者用卜。无黄一C类卜辞请参图七、图八。

无黄一C类有些字的字形与无黄二类相似，下面列举一些无黄二类的字形，请参考：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4474	辰 贞 亡 王 卜 壬
合34735	旬 丑 亡 丹 癸 亥
屯0648	戊 灾 辛 其 王 申 巳 卜 亥 未 寅 亡

将此版字形和上文所列举的无黄一C类和无三类卜辞相对照，可见后二者有些字形和本表内的字形是有相同之处的，如从戈之字柲部作弯折笔划，“癸”字四角斜笔交叉出头等，无三、无黄一C、无黄二类有些字的字形风格较接近。

图七　　　　图八

（三）钻凿

无黄一A类卜骨中，《屯南》2703为四型三式凿，其余的无从考察。

无黄一B类卜骨中，仅《屯南》0028有钻凿记录，其为四型三式凿。

无黄一C类卜骨的钻凿例有：《屯南》2157、3017为四型，《屯南》0607、2230为四型三式，《屯南》2172+2178为四型三式、五型一式和五型二式同版，《屯南》2306、2323版为四型三式和五型二式同版，《屯南》0660、2182为五型二式。

无黄一C类中出现了五型凿、四型凿和五型凿同版的现象，“V型是最晚的凿型，产生于历组二类以后，延续至无名黄间二类”[1]，和无黄一A、B类相比，本类可能是无黄一类中较晚的一群。这一类有些字形是与无三类相同的，有些是和无黄二类一致的，相对而言，无黄二类字形和黄组有更多的相同点，本类与黄组的相同点尚不显著。从该类卜辞有较多四型凿来看，其可能较无黄二类时代较早。

1. 无黄一C类和无三类钻凿对比

根据《屯南》一书的钻凿记录，我们对无三类卜辞的钻凿统计结果是四型三式者占55%，四型者20%，四型一式、二式为15%，五型二式、三式者10%。无黄一C类共9例可考察钻凿形态，其中四型者4例，四型与五型共见者3例，五型者2例，可以说，无黄一C类仍有一定比例的四型凿，其与无三类在钻凿方面是有共同之处的。

2. 无黄二类的钻凿

据《屯南》一书的钻凿记录，无黄二类仅见5例卜骨可判明凿型，其皆为五型凿，其中《屯南》0648、2405、2917、4476等为五型三式，《屯南》4474为五型二式，即无黄二类卜辞中可考察凿型者全部为五型凿。无黄一C类则兼有四型和五型两种凿，从钻凿的比较上来看，无黄二类时代晚于无黄一C类。

（四）内容比较

我们曾注意到，无三类卜辞多数选用右肩胛骨，有90例左右右，左肩胛者数量远低于前者，有20余例，同一时代，使用左右肩胛骨的比例失调到如此的比例，似乎没有合适的原因可解释。在整理无黄一类卜辞的过程中，我们看到，无黄一A类多数使用左肩胛骨，其数量为70例左右，无黄一B类用右肩胛骨，其数量大概为30多例（无黄一C类左右兼用）。若将无黄一类中的左、右肩胛骨和无三类中的左、右肩胛骨数量分别加在一起，可得到左肩胛骨为90例，右肩胛骨为120例，其比例达到3：4，虽然仍旧不平衡，但左右肩胛骨的比例是比较接近的。

我们认为无黄一类中有些卜辞和无三类是并行发展的，也可从卜辞内容方面得到支持：

无名组三类之田猎卜辞仅见卜问“这”于某地和“田”，其中卜问“这”的卜骨数量就达97例，占所有无三田猎卜辞的大多数，卜问“田”的仅有10余例，比例较低。无三类未见“省田”、“兽”等田猎方式，我们认为，如果将无三类作为卜辞发展序列中独立的一段，即认为此类卜辞没有同时代的其他卜辞，似乎不大合乎情理，“田”作为田猎卜辞中最重要的田猎手段，无三类卜辞竟然没有相关的卜问，似乎不可思议，而无一、无二和无黄卜辞中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5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田"则大量存在。且迖是否田猎的手段目前还存在争议（如裘锡圭先生认为其是"对某一对象加以敕戒镇抚"[1]），即使认为其是田猎的一种，起码它不能完全取代"田"、"省田"、"獸"等活动）。

无黄一类中有些卜辞的字形和无一类相似，与同属无黄类的无黄二类字形相差较远，我们认为这一部分卜辞的字形是从无一发展来的，其字形皆用折笔，字形较方正，风格略显稚拙，二者可能前后衔接。无三是从无二发展类的，二者字形结构皆精巧紧凑，形体美观，无三类字形和无一类共同之处很少，风格尤其不同。无黄一C类融合和集中了无黄一A、无黄一B、无三类三种卜辞的特点，向前发展为无黄二类字形。从内容上来看，无黄一类卜辞只卜问"田"，其可能和无三类卜辞在内容上是互补的，即二者属于同时代之遗物，所卜内容各有分工，无三类专门占卜"迖"，而无黄一A和B专门占卜"田"。从左右肩胛骨的数量及比例上来看，无三类多用右肩胛骨，无黄一A用左肩胛骨的数量较多，无黄一B类用右肩胛骨，它们有可能是互补的关系。

（五）成因

这种情况有可能是无一、无二卜辞选用左右肩胛骨的遗风，即一类字形的刻手对应不同的卜骨和字形。这可能是康丁到武乙早期之间一种特定的占卜制度，这种做法和祖庚时代的历组卜辞的做法有显著差异，即历组同一时代的刻手书写风格大致相同的字形，但对于左右肩胛骨的选择是较为宽松的，有时甚至成套卜骨中的成对卜骨可选用同一方向的肩胛骨，更有甚者，成套卜骨全部选用同一方向。康丁时代则有相异的做法，其容许刻手书写不同书风的字形，但对卜骨的选择则严格控制，书风流畅、字形俊逸的无二类卜辞的刻手多用右肩胛骨，而字形多用折笔、书风稚拙的无一类卜辞的刻手多用左肩胛骨。无黄一类中的A类继承了无一类的书风和卜骨方向，用左肩胛骨，无黄一B类和无三类继承了无二类的书风和卜骨方向，用右肩胛骨，无一与无黄一A，无二与无三和无黄一B类卜辞为两系，并行发展，最后融合于无黄一C类，归结于无黄二类。

至于无黄类的时代，李学勤、彭裕商先生认为，"本类卜辞包含的年代大致从武乙到文丁，鉴于武乙在位时间较长，推测其中一类卜辞大体上是武乙晚期之物，其上限可及武乙中晚期之交"，二类有重要称谓"武乙"，这样的称呼只能出现于文丁之后，但未及帝乙、帝辛之世，我们认为大致是可信的。我们认为无名组卜辞的发展序列可用下图来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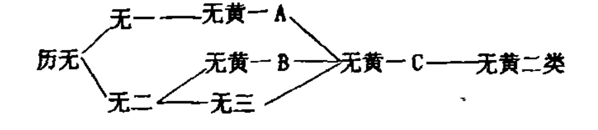

[1] 裘锡圭《释柲》，原载《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3册，112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第九节 《屯南》午组卜辞

1973年小屯南地H102和H107出土了一些较有特色的卜辞，其字形和称谓系统和历组、无名组卜辞有一定差别，亦异于村北的王卜辞，可归入陈梦家先生所称的“午组卜辞”[1]和林沄先生所称的乙种“子卜辞”[2]。《屯南》午组卜辞大致有20版，包括《屯南》0573、2118、2238、2240、2241、2242、2248、2509、2556、2622、2631、2647+2775、2671、2672、2673、2698、2770、2771、3606、4177等。该组卜辞用龟甲。

下面我们分别从字形特征、祭祀对象、占卜内容、人物、用牲法和钻凿特征方面略作考察。

一、字形特征

陈梦家先生认为该类卜辞“好用尖锐的斜笔”[3]，林沄先生认为此类卜辞“字形最显著特征是笔划转折陡峭，基本没有曲笔”[4]，都是很准确的概括。下面为《屯南》午组卜辞典型字表：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屯2240	丑 余 采 直 艮
屯2509	牢
屯2647+2775	午 卜 未 弜 竹残字
屯2671	亥 贞 酌 般庚合文
屯2672	丙 子 贞 亡 昃 家
屯2770	戊 子
屯2771	㞢 祖
屯2698	牛
屯2622	叀 用
屯4177	丙 辰 贞 今

此类卜辞的字形和村南主要组类的卜辞字形差别显著，从书风上来看，劲峭凌厉。从字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62页，中华书局，1988年。
[2] 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43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3] 同注1。
[4] 同注2。

形构造上来讲，个别字和村北早期卜辞接近，如用“㞢”字，同于𠂤组、𠂤历类和宾一类，村南主要用“又”。“贞”字作[glyph]（《屯南》4177）、[glyph]（《屯南》2672），第一字尖耳、折腹、短足，第二字尖耳、宽身、直壁、矮足，此二写法皆为村南王卜辞所无。“子”字有[glyph]（《屯南》2672）、[glyph]（《屯南》2770）二形，后者近于村南之写法。午组卜辞“牛”字上部表牛角的左右两侧笔划顶端向中间收缩，与村南[glyph]（《屯南》0009+0025）形不相类似。午组卜辞之“酌”字所从的酉作宽首、折壁、锥形底，这种写法和𠂤历类相近，村南其他组类的卜辞未见。午组的“辰”字及辰旁上方羨加短笔，作[glyph]（《屯南》2672）形，无黄类卜辞中有相类的写法，如[glyph]（《屯南》4474）。

二、称谓和祭祀对象

《屯南》午组卜辞的称谓和祭祀对象包括石甲[1]、般庚（[glyph]）（《屯南》2671）、祖癸（《屯南》2771）、㐱乙（《屯南》2698）、母庚（《屯南》2673）、妣辛（《屯南》2248）、妣乙（《屯南》2238）、下乙（《屯南》2509）、南庚（《屯南》2118）等。

这些祭祀对象中，下乙、般庚、南庚、母庚亦见于王卜辞。㐱乙（《屯南》2698）为仅见的一例，是午组卜辞特有的称谓。其中，下乙是武丁时代对祖乙的称呼[2]，其亦见于宾组卜辞，如《合集》00231、《合集》00270 正、《合集》00271 反、《合集》H00419 正、《合集》00426 等。

午组卜辞有称谓母庚（《屯南》2673），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在分析午组卜辞的称谓系统时，认为午组没有母庚之称谓[3]，姚孝遂先生指出，“作为王室体系而言，卜辞只有武丁可称小乙之配为‘母庚’。小乙之后诸王，其配偶再无以‘庚’为名者”，“我们目前虽难以证明此‘母庚’是小乙之配，但午组卜辞有‘母庚’之称谓则是确切无疑的”[4]。

般庚之称谓，卜辞不少见，但午组卜辞将般和庚二字上下叠加作合文形式[glyph]则为王卜辞所无，后者也作上下分书的形式，但“庚”上一字不作弯弧形，如《合集》19798、19916、32598 版等。

午组卜辞《屯南》2118 有“己丑卜：帚石尞爵于南庚”，南庚曾为商王，为祖丁之弟，武丁之祖父辈，王卜辞多有祭祀，如宾组卜辞《合集》00680 正有“丁巳卜，争贞：㞢女，往于南庚，来庚辰……”，《合集》01777 有“㞢于南庚”，历无类卜辞《合集》32606 有“叀烝黍，𢓊于南庚”等。

午组卜辞有部分称谓同于王卜辞，且该类卜骨出土于王都之内，其与商王室可能有较近的亲缘关系。

三、占卜内容：祭祀、杀牲法和人物

[1] 裘锡圭先生认为石甲即阳甲，待商，说见《殷墟卜辞所见石甲兔甲即阳甲说》，载《古文字论集》，231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2]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下》，405 页，台湾大通书局，1972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21 册，296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3]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63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4] 姚孝遂《读〈小屯南地甲骨〉劄记》，《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1985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40 册，379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屯南》中此类卜辞的主要内容是祭祀，没有提到“王”的活动，占卜主体自称“余”、“朕”，如《屯南》2240之“丁丑卜，余：采直彺……”、《屯南》2672版之“丙子卜，贞：朕臣商”等。“余”、“朕”字所指代的可能是居住于王都的殷代高级贵族。

午组卜辞多见“卩（御）”祭，如《屯南》2241之“叀卩𬱃牛于天”，“卩”即御祭，祭祀目的是禳灾。该组卜辞的卩字有时候写作“午”字，如《屯南》2671版之“癸亥卜，贞：酢午（卩）石甲至般庚，正”和《屯南》2673之“午（卩）母庚，宰”。

《屯南》2240版的内容为“丁丑卜，余：采直彺……”，类似的卜问亦见于子组卜辞，如《合集》22048版之“壬寅卜，余：采直于父辛丁彺以戈”。

“直”字形作目上一竖笔，该字用作动词，是一种用牲法，其作用对象多为人牲，如彺（《合集》22048）、印（《合集》21534、21535）、執（《合集》05828），也有毛牲，如豭（《合集》21714）。午组卜辞有共有5例施用了直这种用牲法，其中3例由采执行，即《合集》22048、《合集》22103和《屯南》2240。此种用牲法本身并不多见，但相对来说，非王卜辞如午组和子组卜辞使用较集中，宾组和历二类少见。

村南午组卜辞人物见有小子午（《屯南》2673）、妇石（《屯南》2118）、采（《屯南》2240）、亚（《屯南》2647+2775）等，有贞人仌（《屯南》4177）。

妇石亦见于《合集》22099版，该版亦为午组卜辞，其有两辞与之有关：“戊午卜：帚石乄”和“戊午卜，贞：帚石乄。十月”，卜辞中的乄字或从女旁，常与冥（娩）字连用，用表女性生育顺利，《屯南》2118版中妇石为主持祭祀之人，卜辞为“帚石寮爵于南庚”，“寮爵”这种祭祀组合未见于村南其他类别的王卜辞。

《屯南》4177版有“丙辰□，仌贞……”一辞，仌为贞人，《屯南》2240版有“丁丑卜，余：采直彺……”，仌、采二人亦见于宾组卜辞，如宾组一类卜辞《合集》13490版，该版有三辞与仌、采有关，即“丙辰卜，争贞：叀仌令比采弁”、“贞：勿隹仌令比采弁”和“令弁比仌弁”，此版中仌、采和弁皆为人名，后二者亦见于历组卜辞。仌可与采或弁“弁”即征伐，说明仌既作贞人，又是武官，采和弁仅为武官。

《屯南》2647+2775版有卜辞“乙未卜：弜亚卩于父□……”，可能是卜问不要为亚向“父□”致御祭。亚可能是该组卜辞主人手下以亚为官职的人物。《合集》22305亦为午组卜辞，有卜辞“己卯卜：午（卩）多亚于……”，由此可知午组的亚不是只有一个，而是有多人。

四、《屯南》午组卜辞的时代

从地层关系上看，午组属于早期。《屯南》午组卜辞出自早期灰坑和地层，如H102和H107。屯南的发掘者根据地层关系和出土物的类型，认为H102和H107属于屯南早期第二段，并认为“小屯南地早期第2段应属武丁前期”[1]。

从钻凿上来看，午组卜辞的钻凿有一型、二型两种，其中以一型较多，如《屯南》2118、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殷墟小屯南地发掘报告》，《考古》1975年第1期。

2238、2241、2573、2631、2672、2673、2698、2770、2771 等。二型如《屯南》2671（背面有钻凿灼）和 2767。《屯南》自组之钻凿也以一型和二型为主。"一型凿"又称"弧形凿"，腹部外鼓，两端有尖状突出，"二型凿"又称"尖头直腹凿"，腹部为直线，两端呈三角形，这两种凿型流行于武丁时代，宾组卜辞很多。

午组卜辞之字形更近于村北早期卜辞，如前所述，其字形风格和早期的宾组不同，但二者有些用字的书写方式是一致的，如"㞢"和"酉"等字。

午组部分人物同于宾组、子组和历组，如采、个，《屯南》之外的另有《合集》22065 版的褺侯、虎，《合集》22043 的光等。

我们认为，午组有与宾组、子组、历组相同的祭祀法直，此用牲法不见于其他组类的卜辞。《屯南》2768 为右甲尾之残，其上有"册入"二字，从字形看属于午组卜辞。其为右甲尾刻辞。"册入"又见于《合集》09357 和《英国》380 反，后者正面有有"……贞：乎（呼）祉……"一辞，从字形看属于宾组一类，祉可能即宾组和历组常见的祉䧅或祉或，为同一人，其名称在不同组类卜辞中有不同写法。从其有共同人物这一点来看，午组卜辞与宾组一类卜辞有一定联系。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曾指出，右甲尾刻辞多见于师组小字类、师宾间组、师历间组[1]，其说似可略作补充，即午组卜辞亦见右甲尾刻辞，且其时代有可能是相近的。

午组卜辞属于武丁时代已为学界多数人所接受。至于午组之占卜主体在当时的社会地位，学界也有大致统一的认识，即其有部分称谓同于王卜辞，且其出土于王都之内，说明其"与殷王有血缘关系，有共同的祖先"[2]，彭裕商先生认为，"午组家族，其首领可能是武丁的父辈或兄弟辈"[3]。鉴于该组卜辞有有"母庚"（小乙之配）的称谓，其首领也很可能为武丁的兄弟辈。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10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2] 肖楠《略论'午组卜辞'》，载于《考古》，1979 年，第 6 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341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3] 彭裕商《非王卜辞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508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第四章　村南系列的祭祀类卜辞

村南系列甲骨卜辞中所见祭祀对象包括自然神、先公、先王和先妣、先臣四类。本章重点考察村南系列卜辞中常见神祇的神能和受祭情况。文末附录历一、历二及无名组各组卜辞中求雨、求禾（年）祖神汇总表。

第一节　自然神祇

卜辞中的河、岳、土等自然神已高度人格化，另外还有如洹泉、滴、汇、五云、六云、十山、小山等自然神祇，兹谨着重对河、岳、土等自然神祇作一些讨论，其他的从简。

一、河

村南系列卜辞中，河有三种写法，历一类河字写作（《合集》34268），历二类作（《合集》34246），无名组卜辞中作，从水、从何（《合集》28259）。卜辞中被祭祀的水名有河、洹、滴、瀗、澫等水神，其中尤以河神为重。

（一）历一类

历一类卜辞总量较小，关于河的卜辞不足 50 版。历一类卜辞中，河能蚩禾，能司雨，是求禾对象。历一类卜辞有“侑祭”向河求雨，用燎祭向其求禾的例子。“寮于河，受禾”的卜问方式，是历一的卜问特色。

1. 蚩禾

河与岳、𡆥均可蚩禾，如《合集》33337 版卜问是河还是𡆥蚩禾，卜辞为“庚寅卜：隹河蚩禾”和“庚寅卜：隹𡆥蚩禾”，《合集》34229 版卜问是河还是岳蚩禾，卜辞为“己卯囗：隹河蚩”和“己卯卜：隹岳蚩”，同版另有“甲申卜：岳弗蚩禾”。蚩字的用法和后世伤害的“害”字相近，“蚩王”和“蚩禾”就是危害商王和庄稼的意思[1]。

2. 燎祭以“受禾”

历一类对河的祭祀使用三种方法：燎、侑和𡆥，其中，燎祭是最多的，有 9 例，侑祭 2 例，𡆥祭 1 例（详下）。历一类向河神行燎祭的目的是求禾，侑祭可能是求雨，𡆥祭可能也是求雨。

历一类对河求禾使用的其中一种祭法为“寮于河，受禾”，历二类用此法的目的多为求雨。如《合集》34242 为历一类卜辞，有“辛未卜：寮于河，受禾”。《合集》34242 有“辛未卜：寮于河，受囗”，辞末之字残缺，历一类卜辞中“受”字多与“禾”和“又（佑）”连用，依照卜辞常例，此类卜辞中“受”字后应是“禾”。《屯南》3680 骨版上第二辞上部残断，干支字“辛”字仅余下部，卜辞中列“于”上方一字残，《屯南》和《𦎫释》释为“寮”，姚孝遂、肖丁先生《考释》为“𡆥”，《屯南》的释文为“癸未卜：囗寮于河囗”，《𦎫释》为“癸未卜…寮于河…”，《考释》为“辛未卜于…河…禾”，审视骨版，干支首字残但下部可辨，为竖笔，当从姚孝遂、肖丁先生作“辛”字。中列“于”上一字残，下部犹存，其中部

[1] 裘锡圭《释蚩》，见《古文字论集》，11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无竖笔，当从《屯南》和《摹释》作“寮”。辞末一字漫漶，但字形顶部清晰，为“禾”字，《考释》之释是正确的，《屯南》和《摹释》皆漏该字。该辞应为“辛未卜：寮于河，口禾”，依照上文三版卜辞的辞例，此版“禾”字之上所缺之字为“受”，该辞为“辛未卜：寮于河，受禾”。由此看来，《合集》34242、33259、34242 和《屯南》3680 这 4 版有可能是同文卜辞；其中《合集》34242 之兆序为“一”，33259、33272 为“二”，《屯南》3680 残未见兆序。“寮于河”的卜问又如《合集》34185、34185、34273、《补编》10635 和《屯南》1153 版等，这数版没有标明其求祭目的，根据前面的三版卜辞推测，大概其也是用燎祭向河神求禾的。

3. 奉祭

《合集》34269 版为历一类卜辞，有“丁巳卜：奉……㞢、河”一辞，该辞虽残，但从“㞢、河”并称这一点来看，此辞有可能也是向“㞢、河”求雨或求禾的。

4.侑祭河

历一类还有两版卜问“又河”的卜辞，如：

1. 《合集》34291. 壬戌卜：叀岳先？/叀王亥先又？（三）/……河……（历一）

2. 《合集》33880. 癸巳卜：今日雨？允雨。/甲午卜：弜無（舞）雨？（一）/丙午卜：又河？（一）（历一）

第一例中第三辞残，但据前文可补足为“叀河先又”。这一版是卜问先向哪位神主致侑祭。岳、王亥、河均为常见的求雨、求禾对象，此侑祭的目的可能也是求雨或求禾。《合集》33880 版同版干支相差较远，这是历一类卜辞的显著特点。本版向河致侑祭，同版他辞或卜问“今日雨”或卜问“舞雨”，可知“丙午卜：又河”一辞可能也和求雨有关。

（二）历二类

历二类有关河神的卜辞共 114 版，是诸祖神中出现频率较高者。

1. 河非高祖，但有宗庙

历二类卜辞中河与商王之高祖王亥关系密切，二者多见同卜，如《屯南》0916 版有“辛未贞：奉禾于高眔河”，《屯南》4587 有“……王亥、河……”、《补编》10704 有“壬戌贞：其告秋𩀓于高（眔）河”，此为王亥和河同卜之例。“眔”是连接词，相当于“暨”，此处的“高”是“高祖”的省称，“高祖”是“高祖王亥”（如《合集》32083、34287）或“高祖亥”（如《合集》34288、34289）的省称。

《合集》32028 有“奉禾高且（祖）河”一语，我们认为“高祖”和“河”是并列的关系，而非同位语，该版另有分别向“河”和“高祖”求年的卜辞：“辛未贞：于河奉禾”、“辛未贞：其奉禾于高且”，由此可知，前文“高且河”是“高祖”和“河”的并举，非单指“河”。《补编》10638 中既有“丁未贞：禾又雨，其奉于河”，又有“甲子贞：奉禾于高且，辛未彭”，“高祖”和“河”对贞，也可说明河非“高祖”。《合集》32307 有对贞卜辞“先高且寮彭”和“……河……先……彭”，“河”与“高祖”也未连用。

河与殷商名王上甲也多见同卜，如《合集》34294、《屯南》1116 和《屯南》2272 等。

河与大乙、祖丁也有同卜，前者如《屯南》3198版之“……于河，自大乙、大……”，后者如《屯南》3233之“……河眔且丁……”等。

历一类卜辞中的河有“宗”，如《屯南》2272有卜辞“辛未贞：上甲即宗于河”，历二类卜辞中另有“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合集》34294），意思是请王亥和上甲到河神的宗庙里接受祭祀。

2. 神能较广，用燎祭而非𠦪祭向河求雨

历二类卜辞中反映出河有广泛的神能，商王对河的祭祀很隆重。

（1）河的神能

河有三类神能：一，是𥛱祭的对象：商王遭遇方国入侵（《屯南》2678）、秋𩀢（《屯南》1035）和“日有戠”发生时（《合集》33699）要向其求告。二，“𡆥”，𡆥禾（《合集》33337）、𡆥雨（《屯南》2438）、𡆥云（《屯南》2105）之神能。三，河是求禾的对象。第二和第三种是先公们常有的神能，差别只在于有的神能全面，有的单一一些。第一类神能中，遇到方国入侵而向河神祷告，属于人事方面的纷扰，别的先公均未见在这一方面有神通。宾组卜辞河的配偶“河妻”也有这方面的神通，如《合集》00686之“知方于河妻”即祈请河的妻子禳除方国侵扰的灾祸。历二类有向河行𥛱祭告知“秋𩀢”的卜辞，曾有学者指出，“秋𩀢”即蝗虫聚集[1]。消除此类自然灾患，是诸多先公都有的神能。遇到日食或“日有戠”时，河亦为祷告的对象。历二类卜辞中遇日食或“日有戠”所祷告的对象共有四位：上甲（《合集》33696、33697、《屯南》0321）、父丁（《合集》33698）、祖口（《屯南》3120）、河（《合集》33698、33699），多数是先王。

（2）向河𠦪禾有固定的用牲法

历二类卜辞中向河求禾的卜辞近30版，卜问方式较为统一，为“其𠦪禾于河，寮三宰，沈三牛”。具体的用牲品种多为燎宰，沈牢或牛，有时于辞末增加一种“宜（俎）”的用牲法。如《合集》32028之“辛未贞：𠦪禾于河，寮三牢、沈三牛、宜牢”。宾组卜辞中也有“于河𠦪年”的卜问，如《合集》09713、10076、10080、10082、10083～10096等，此二类卜辞的卜问方式是相近的。历一类卜辞中向河求禾的卜问形式非“𠦪”而是“寮于河，受禾”，这是历一和历二类的差别。

（3）用燎祭而非𠦪祭向河求雨

历一和历二类均未见向其“𠦪雨”的卜辞，与历组时代接近的宾组卜辞则有，如《合集》12853和12854。历二类有向河致燎、往、侑等祭的卜辞，其中使用较多的是“燎”和“燎+沈”，见有十多例，这些卜辞均不记录其求祭目的，此类卜辞如：

1. 《屯南》1119. 乙丑卜：寮于河口牛，宜（俎）五牛？（三）（历二）

2. 《屯南》1120. 甲戌卜：寮于河宰，沈三牢？（二）（历二）

3. 《合集》32161. 丁巳卜：其寮于河牢、沈𡚬？（历二）

---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1725页，“𩀢”字下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

4. 《合集》32308. 己卯贞：尞于河三牛、沈三牛？（三）（历二）

5. 《合集》34457. ……沈河尞……牛卅？（历二）

6. 《屯南》1038. 口口卜：尞于河……（二）（历二）

7. 《屯南》3667. 甲子尞河？（二）（历二）

上揭诸例或使用"燎＋沈"、或使用单纯的"燎"祭向河行祭，不过这些卜辞均不记述其求祭目的，我们认为，向神祇致燎祭以求雨是历组卜辞常见的做法，此类卜辞可举例如下：

1. 《合集》34275. 于𠂤父尞雨？（历一）

2. 《合集》34279. 丙子卜：尞巫雨？/丙子卜：尞土雨？（历一）

3. 《合集》34284. 乙巳卜：尞十豖雨？（历一）

4. 《合集》33273. 庚午尞于岳，又从才雨？（历二）

5. 《合集》34221. 甲申卜：先彭尞岳雨？兹用。（历二）

6. 《合集》33272. 壬申卜：尞于夔雨？（历二）

7. 《屯南》4400. 癸丑卜：甲寅从宅土，尞牢，雨？（历二）

村南系列卜辞中，燎祭对象多为自然神和先公，一般不针对先王，上举7例的祭祀对象无一为先王，诸辞中燎祭的目的均为求雨。

至于对河行燎祭不记录求祭目的的原因，我们认为这和卜辞的省刻和残断有关系，属于省刻的如《屯南》1120版之"甲戌卜：尞于河宰，沈三牢"，此辞不记录求雨，但其对贞卜辞"甲戌卜：尞于口，宰，雨"却有"雨"字。《合集》34200版之"辛口贞：……尞……河……"，其对贞卜辞为"辛丑贞：寻尞于岳，雨"，根据卜辞文例，前者可补足为"辛丑贞：寻尞于河，雨"。属于卜骨残断的例子如《合集》34249版之"河尞二……"，该辞后段残缺，其对贞卜辞为"不雨"，据卜辞文例，前者大概可补足为"河尞二牛（或宰、牢），其雨"。

与河同版的燎祭对象另有岳和夔，其亦为常见的求雨对象，如《合集》34225版有岳和夔，《合集》34200版有岳，因此，我们认为向河致燎祭的目的应该是求雨。

除了燎祭外，历二类卜辞还有向河致"侑祭"（《屯南》1074＋1076＋34233）、"往祭"（《合集》34254）、"又彳岁"（《合集》34302、34236）等。于省吾先生曾提出，"往"字"应读作禳（攘）除或禳祭之禳"，"乞雨而用禳祭，为的是禳除旱灾"[1]。

（4）乇

《合集》34294和《屯南》1116同文，有"辛巳卜，贞：王乇河尞"之卜问，《合集》34241则有"口午卜：𠦪于河，王其乇"，此二辞中王所"乇"的分别是对河的燎祭和𠦪祭。历二类卜辞中"乇"出现较少，计有10余例，"伊乇"者3（《合集》33576＋33927＋34349、34349、《屯南》2417），"王乇"者4（《屯南》1116、34294、34241、34344），残辞数版（《屯南》1221、3875、4076、《合集》34348等）。

卜辞中，"乇"字很常用，但对其解释却异说纷纭，我们认为该字主要有两种用法，一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54页，中华书局，1979年。

是某祖灵𡧊于另一祖灵之祭祀，二是王𡧊于对某祖灵的祭祀，前者的意思以胡厚宣和于省吾先生的解说为长，胡厚宣先生指出，“宾之义为配……宾于帝即配于帝”[1]，于先生指出，“甲骨文称，‘癸丑卜，上甲岁，伊𡧊’，这是说，用岁祭于上甲，伊尹配享”[2]。“𡧊”字的这种用法又如“贞：咸宂于帝”、“贞：大甲宂于咸”、“贞：下乙不宂于咸”（《合集》01402 正），其中，“宂”为动词，是“𡧊”字的简写形式，卜辞中的动词有时累增意符彳、辵或止旁。

“𡧊”字第二种用法是“傧接”，此从周国正先生之说，周先生指出，“甲骨文中有大量卜辞可以证明‘王宾’的结构是主语+谓语，而被宾（傧接）者是祖灵，套入《尚书》文中，‘王宾’应该是‘周王傧接（文王武王）’的意思”[3]。

揆诸卜辞，我们认为“𡧊”字的第二种用法和第一种有联系又有差别，二者皆指参与对祖灵的祭祀，前者是祖灵对祖灵，所以“𡧊”字可以解释为配“享”，即同样接受祭祀，后者是生王对祖灵，生人是不接受祭祀的，对该字的解释不能以享受祭祀言之，只能改用别的字眼，如“傧接”。《说文解字》：“傧，导也。”用通俗的话来讲，即生王陪侍于对祖灵的祭祀。生王之所以陪侍于对祖灵的祭祀无非是为了求得其佑护，《补编》09804 有“戊午卜，冎贞：王𡧊大戊戠，亡冎”，《屯南》0095 版有“己卯卜：王𡧊父己岁祟，王受又”，《屯南》4558 版有“丁亥卜：王其彳執于……王其𡧊，若，受又=”，此三辞末皆附有占卜用语“亡冎”、“王受又”或“若，受又=”，表明其“𡧊”不过是为了求得福宜和顺遂。第一种用法中，某祖灵陪祭于另一祖灵，前者对后者一定意义上也是陪侍的意思，不过该陪侍不过是观念上的行为罢了。

“王𡧊河尞”、“桒于河，王其𡧊”二语即生王陪侍河，助其享祭，这一定程度上表明生王渴盼接近河神的愿望。

（三）无名组

无名组用有关于河的卜辞 50 多版，和历组相比，无名组中与河有关的祭祀方法、用牲、祭祀制度、卜辞格式或多或少发生了改变。

1.祭祀

无名组河仍旧是求年和求雨的对象，其中向河桒雨的卜辞仅见数例，如《补编》09556 之“其桒雨河，受……”。向河“桒年”的卜辞则较多，如：

1. 《屯南》0673．其桒年河，沈牛，王受又，大雨？吉。（无二）
2. 《补编》09578．桒于河年，又雨？（无一）
3. 《合集》28258．其桒年于河，此又雨？/其桒年于河，叀牛用？（无三）
4. 《合集》30685．其桒年于河，叀𠕋用小宰？（无三）

---

[1]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下》，见《历史研究》1959 年第 10 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30 册，309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07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3] 周国正《卜辞两种祭礼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见《古文字学论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1983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8 册，246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5.《合集》28244.其𠦪年〔于〕河？（无三）

6.《合集》28254.壬午卜：其𠦪年于河？大吉。（无二）

7.《合集》28260.辛亥卜：𠦪年于河，王受口？大吉。（无二）

8.《合集》28261.其𠦪年于河𤐤，受年？ （无一）

9.《合集》28263.其𠦪年于河，叀来辛口𫹉？大吉。（无二）

10.《合集》30688.其𠦪年于河，叀今辛亥𫹉，受年？（无二）

和历二类卜辞相比，无名组向河𠦪年的卜辞数量虽少，但卜辞格式却有多种形式，主要的格式如：一，卜问𠦪年之后，接着卜问是否“又雨”、“此又雨”，即一并卜问年和雨，这是无名组的习惯做法。二，卜问𠦪年之后，接着卜问用牲情况，有的用牲方式和历二类近同，如《屯南》0673版有“其𠦪年河，沈牛，王受又，大雨”，历二类用牲也有“沈”，但其多和“燎”相搭配，有的另有“宜（俎）”祭。无名组对河的用牲，卜问方式和用牲方式皆异于历二类，如“其𠦪年于河，叀牛用”（《合集》28258）。三，卜问𠦪年之后，接着卜问𫹉祭的时间，如《合集》30688版之“其𠦪年于河，叀今辛亥𫹉”等。

无名组卜辞中也有“王㝁”于河的卜问，如《屯南》4065有“口申卜：河𠛱王㝁，王受口”，还有“𫹉𫊟”之祭，相关卜辞为“癸亥卜：其𫹉𫊟于河”（《合集》30428）。这一祭法未见于历组卜辞。

2.祭品

无名组卜辞对河所用祭品有三个特点：一，祭品较杂，见有牢（《补编》09576）、宰（《合集》30685）、牛（《屯南》4570）、羊（《合集》29532、豚（《合集》30434）、𠭯（《屯南》0050），戈（《补编》10641）等。二，对河所用祭品的等级相对较高。无名组求雨卜辞多见用犬、羊为祭牲甚至不用祭牲的，如“三豚此雨”、“叀犬一此雨”、“二犬此雨”、“三犬此雨”（《合集》31191），“其𠦪年四方叀豚”（《合集》28239有），“丁酉卜：其𠦪年于岳，叀羊”（《屯南》0689）。不用祭牲的如“于帝臣又雨”、“于岳宗𫹉又雨”、“于𬆔宗𫹉，又雨”（《合集》30298），“来庚子其𠦪年于𡆥”（《屯南》2388）等。三，无名组中对河的用牲见有“百牢”之多者，如《补编》09576之“于河百牢”，是无名组卜辞中最高等级的用牲。

3.史

无名组中有“河史”，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28184.……寻河史？（无一）

2.《英国》2348.口卯卜：河史……王受又＝？吉。（无二）

上揭二例皆有“河史”，其中“寻河史”是对河之“史”作蓍占。此二辞皆残，暂不能考察其详。

卜辞中作名词的“史”字，除了用作“事”（如卜辞常见的“叶王事”）外，还可释为“史”，为职官名。此职官名包括人间的“史”和祖神的“史”，前者是商王的臣属，多指一种武官，卜辞中多见商王命令其从事军事活动的记录，如宾组卜辞《合集》00914版“贞：才北史出

隻（獲）羌”、《合集》06771 正有“贞：我史其𢦏方”、《合集》06226 版有“贞：勿令我史步”等。后者是殷人观念中的“史”，主要见于宾组和无名组卜辞，宾组卜辞中祖神之“史”所见不多，如《合集》14226 版之“寮帝史风一牛”，其中的“帝史风”即“帝”之“史”，其名或职责为“风”。无名组、何组卜辞中有关祖神之“史”的卜辞稍多，本文共收集到近三十版。有“史”的祖神包括河（《合集》28184、《英国》2348）、夒（《补编》10641）、上甲（《合集》27051）、大乙（《合集》27124、27125）、祖丁（《合集》27292）、妣庚（《屯南》2363），另有一些祖神名出现于“祖神 a 史其祉于祖神 b”的格式中；此类祖神包括大乙（《合集》27126）、祖丁（《补编》10458 正）、𩰫甲（《屯南》0738）、小乙（《合集》27355）、妣辛（《屯南》0323）、公（《合集》30770）等。请参本文“对村南系列若干语辞的研究”一章中相关部分。

（四）祭日

曾有学者提出，河的祭日为“辛”。村南系列有些卜辞反映了这个倾向，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28260. 辛亥卜：𠦪年于河，王受口？大吉。（无二）
2. 《合集》32028. 辛未贞：𠦪禾于河，寮三牢、沈三牛、宜牢？（历二）
3. 《合集》33348. 辛巳卜：其寮于河，寮即？（无一）
4. 《合集》34200. 辛口贞：……寮……河……（历二）
5. 《合集》34238. 辛丑贞：𠦪于河于彡𠂤？（历二）
6. 《合集》34267. 辛亥卜：又寮于岳？/口亥卜：口寮口河？（历一）
7. 《合集》33283. 辛卯贞：其𠦪禾于河，寮二宰、沈牛二？（历二）
8. 《合集》33284. 辛口贞：𠦪口于河，弜夒叀丙？（历二）
9. 《合集》34294. 辛巳贞：王夒、上甲即于河？（历二）
10. 《屯南》0943. 辛卯贞：其𠦪禾于河，寮二宰，沈牛二？（一）（历二）
11. 《屯南》0916. 辛未贞：𠦪禾于高眔河？（三）（历二）

12. 《屯南》1116. 辛巳贞：来辛卯酚河十牛卯十牢？王夒寮十牛卯十牢，上甲寮十牛卯十牢？（一）/辛巳卜，贞：王夒上甲即宗于河？（一）/辛巳卜，贞：王𡆥河，寮？（一）/弜𡆥？/辛巳卜，贞：王𡆥河，寮？（一）/弜𡆥？（历二）

13. 《屯南》1118. 丁亥贞：辛卯酚河，寮三宰，沈三牛，宜（俎）牢？（三）/丁亥贞：辛卯酚岳，寮三宰，宜（俎）牢？（历二）

14. 《屯南》1119. 庚戌贞：又于河，来辛酉？（历二）
15. 《屯南》4397. 丁丑贞：叀辛巳酚河？（二）/于辛卯酚？（二）（历二）
16. 《合集》28263. 其𠦪年于河，叀来辛口酚？大吉。（无二）
17. 《合集》30688. 其𠦪年于河，叀今辛亥酚，受年？（无二）
18. 《合集》34237. 癸亥贞：河匚，叀辛未酚？/口亥贞：于辛巳酚？（历二）

上揭卜辞中，1～12 例的占卜日均为辛，12～18 例于命辞中提出辛日向河行祭。

卜辞中对河的祭祀不尽在辛日，但我们认为，即使是庙号明确的先王，其祭日也同样不尽在其庙号日，如历二和历无类卜辞中称武丁为“父丁”的一类卜辞，父丁的祭日遍布十干，如：

1.《屯南》4404.甲午贞：其钔雔于父丁百小宰？（三）（历二）

2.《屯南》4331.乙未贞：于大甲奉？/乙未贞：于父丁奉？（历二）

3.《屯南》1126.丙戌贞：父丁其岁？（三）（历二）

4.《屯南》0188+0220.丁卯卜：今日其用弇以羌父丁？（一）（历二）

5.《屯南》1111.戊午贞，贞：奉于大甲、父丁？（二）（历二）

6.《英国》2411.己卯贞：逢来羌，其用于父〔丁〕？（历二 按：辞末缺字依照其同文卜辞《屯南》0725补足）

7.《屯南》1099.己卯贞：庚辰奉于父丁三牛？兹用。（历二）

8.《屯南》0289.……于父丁？兹用。辛酉十牛。（历二）

9.《屯南》0629+0647.壬午卜：其鼠毓父丁彙？（历无）

10.《屯南》3033.癸亥卜：又于伊、父丁，叀今日又？（三）（历二）

上举10例卜辞中，对武丁的祭日从甲到癸，每干皆用。村南系列卜辞没有祀序严密的周祭制度，所见卜辞在祭日的选定方面，通常有一定的基本准则：或选先王的庙号日，或在庙号干日前某日卜问对先王的祭祀。除此之外，祭日的选择有一定的随机性。尤其是遇有紧急情况要举行的祰祭和对一群先王举行的合祭时，祭日的选择不能保证必定在其庙号日。辛日祭祀河在卜辞中有迹可寻。对王亥的祭祀也有偏好辛日的做法，请参本章第三节相关部分。

二、岳

（一）历一类

历一类卜辞中岳是求雨和求年的对象。与岳同祭的祖神有王亥、上甲、大乙、大甲、祖乙、河、土、㚔、伊尹等神。在求雨、求年的卜辞中，岳与河是常见的祖神组合，多数情况下，河的地位高于岳。在祀谱中，河常列于岳之前。历一类卜辞中河有宗庙而岳未见。

河所享用的祭品数量多于岳，生王及其先王似乎更看重河神。《屯南》2272中，对于岳用牲“五牢”、对河则为“九牢”，该版第三辞有“上甲即宗于河”，即祈使上甲赴河宗陪祭于上甲，说详上文。历二类卜辞中还有“王亥、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意思是上甲、王亥一同赴河之宗陪祭于河。对岳则无此类卜问。

历一类卜辞中向岳求雨的卜问多于求年。向岳求年的卜辞如《合集》33295、33290和33291（二者为同文卜辞）等。历一对岳求雨的祭法品类较多，见有燎、侑燎、取、烄、𠬝、舞、侑伐、立、旁等多种，举例如下：

1.《合集》34203.取岳雨？（一）/寮岳雨？（一）（历一）

2.《合集》34224.舞岳雨？（历一）

3. 《屯南》0148. 庚寅卜：旁岳雨？（二）/庚寅卜：旁岳雨？（二）（历一）

4. 《合集》34272 正. 己丑卜：𠬝𠬢目𦍋羊？（二）（历一）

5. 《屯南》2282. 丁卯卜：取岳雨？/乙亥卜：取岳，受禾？兹用。/己卯卜：于𡧊立岳雨？（一）（历一）

据于省吾先生之说，卜辞中用作祭祀动词的“取”字“应该作焣而通作槱，槱为燔柴之祭”[1]，《合集》34203 版即卜问用“取”即“焣”还是“燎”的祭法向其求雨。《合集》34224 卜问是否向岳行舞雨之祭。《合集》34272 中“目”字疑为“罘”字之省刻。“𦍋”疑为岳字省刻，为合祭“𠬢”和“岳”以求雨，二者皆为卜辞中常见求雨的对象，此版的“𠬝”字从又持火炬之形，可能也是一种燔柴以祭的方法。

（二）历二类

历二类关于岳的卜问共见 100 例左右，见有“𡆥禾”（《屯南》2106）、“𡆥云”（《屯南》2105）、“𡆥雨”（《补编》10637、《屯南》2438、《合集》34228、34231、34235）、求禾、求雨、告秋等六个方面的神能。岳可“𡆥雨”的卜问频率高于“𡆥禾”和“𡆥云”，后二者各仅见有 1 例。

历二类向岳求禾的卜辞共 30 例，卜问句式为“𠦪禾于岳”或“于岳𠦪禾”，其后或附记用牲情况，用牲多为“尞三小宰（偶或为牢、牛），卯三牛”，这种卜问方式与河一致。

历一类、历二、无名组未见向岳“𠦪雨”的例子。据《合集·释文》，《合集》33320 释文为“〔己〕卯卜：〔于〕岳𠦪雨”[2]，《摹释》作“…贞…岳…雨”[3]，从拓片看，该辞前辞中的“卯”字残，难以辨认，不过据同版卜辞可推知该残字为干支字，大概是“卯”。“卜”字尚存，“岳”上方之字残，《合集》释文释为“于”，可从。“岳”字之后的卜辞左行另起一列，该列仅余一残字“雨”，其上无他字，《合集·释文》释出“𠦪”字，实属可疑。

历二类向岳求雨的卜辞 29 例，求雨的祭法有燎雨（《合集》33331、34198、34199 等）、舞雨（《屯南》2906）、取岳（《合集》34216、《补编》10633）等。

岳是“告秋”的对象。“秋”字象昆虫之形，写作[illegible]（《合集》28206）形，首部有触角，背负羽翅，指危害庄稼的蝗虫，“告秋”可能是将蝗虫聚集的灾异告知祖神。有学者认为“告秋”是“为收获之事祭告于先祖”，非是。殷人行祰祭的事由多为艰难棘手而需要祖神佑助之事，如方国来征、日食、日戠、告步、告奠等。“秋”表收成的用法应是较晚的事情，如《尚书·盘庚上》之“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秋”表收成。

历一类未见岳有“宗”，历二类卜辞中，岳可能有“宗”（《合集》34155 按：该版残断，这只是大概的推定），无名组中岳有“宗”（《合集》30298）。

历二类有 5 例于命辞中卜问是否于“辛”日对岳进行祭祀（《屯南》4032、1118、《合集》34197、34198、33429），2 例于辛某日占卜（《合集》32028、34200）。有 1 例的用词表明对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60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2]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

[3]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748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岳的祭祀在“甲申”举行（《合集》34221）。在“辛”日祭祀岳的卜辞比例较低，推测岳的祭日不必定在辛日。

（三）无名组

无名组关于岳的占卜约40版。岳是求雨和求年的对象。

1. 有宗庙

无名组中岳有“宗”，如《合集》30298之“于岳宗酌又雨”和“于夒宗酌又雨”对举，“岳宗”和“夒宗”是举行酌祭的地点。

2. 向岳求年

向岳求年的的卜辞8例，其卜问形式较为单一，多为“桒年于岳”。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28255. 其桒年于岳，兹又大雨？吉。（无二）

2. 《合集》28258. 其桒年于河，此又雨？/于岳桒年，此雨？/其桒年于河，叀牛用？/叀牢用？（无三）

无名组常将求禾和卜雨同时卜问，如上文的“其桒年于河，此又雨”（《合集》28258）。

3. 向岳求雨的祭祀法

无名组向岳求雨的方法较多，包括燎雨、曹䢅、往、求雨、舞雨等祭。《合集》30413有“燎岳”，即对岳用燎祭。《屯南》0324版有“岳其曹䢅”，“曹䢅”是求雨之祭。《合集》30033版有“其曹䢅，又大雨”和“弜曹，亡大雨”二辞，以“曹䢅”来求雨是无名组卜辞的特色。《合集》30422版有“□□卜：其往于岳，叀三大牢”一辞，“往”字用表“禳”，是祓除旱灾的祭法[1]。《合集》34226版有“于岳求，又大雨”一辞，裘锡圭先生认为此辞是“求雨之辞”[2]，可从。《合集》31005版有“舞岳雨”一辞，是向岳致舞雨之祭仪以求雨。

上文对岳所行用的诸祭中，“曹䢅”是无名组特有的祭祀，其余的亦见于历组卜辞。

4. 河、岳用牲之比较

历一类卜辞中，对岳用牲的卜辞仅见数例，用牲品种包括豕（《合集》34185）、羊（《合集》34272正）、牛（《屯南》4202）、牢（《合集》34229）等，《屯南》2272版河、岳同辞，河用牲为“九牢”，岳为“五牢”。

历二类卜辞中，向岳求禾用燎和卯祭，向河求禾用燎和沈祭，其用牲量有时是相同的，有时岳低于河，相同的如《合集》33278版之“壬申贞：桒禾于河，寮三牛、沈三牛”和“壬申贞：桒禾于岳寮三牛、卯三牛”，岳低于河的如《合集》32028版之“辛未贞：桒禾于岳”和“辛未贞：桒禾于河寮三牢、沈三牛、宜牢”，对岳无用牲，对河的用牲总数为六牢、三牛。

无名组向岳求年较少使用祭牲，仅见《屯南》0689之“其桒年于岳，叀羊”、《合集》30422之“□□卜：其往于岳，叀三大牢”。对岳的用牲无法与河相提并论，如《合集》28258版有“于岳桒年，此雨”、“其桒年于河，叀牛用”和“叀牢用”等辞，后二者为选贞卜辞，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54页，中华书局，1979年。

[2] 裘锡圭《释“求”》，见《古文字论集》，62页，中华书局，1992年。

用以卜问对河的用牲情况，第一辞卜问是否向岳求年，该辞没有提到对岳用牲。此外，无名组中河有用牲“百牢”的卜问（《补编》09576），是无名组卜辞中最高的用牲量。对岳行祭所用祭牲数目多数低于对河的数目，反映生王更重视河神。

三、土

王国维先生曾提出卜辞中的土神即相土，陈梦家先生反驳之并认为祭土包括祭祀先公土和社两种[1]，陈说可从。村南系列卜辞中，关于土的卜辞仅 40 余例，其中，历一类 17 例，历二类 20 例，无名组 2 例。

（一）历一类

历一类卜辞中，土为求雨、宁风的对象，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34279. 丙子卜：無𢆶？（二）/丙子卜：尞土雨？（历一）

2. 《合集》34219. 取岳于三门？疑。（一）/甲申𠦪于土，牢？（三）（历一）

3. 《合集》34493. 乙卯卜：王求雨于土？（历一）

4. 《合集》32301. 丙辰卜：于土宁风？/……王求雨于土？（历一）

5. 《合集》32012. 壬辰卜：𢦔于土？/癸巳卜：其帝于巫？/癸巳卜：𢦔于土？/癸巳卜：又于亚夒一羌、三牛？（历一）

6. 《补编》10643. 癸亥卜：又土尞羌、一小宰宜？（历一）

7. 《屯南》0961. 庚申卜：又土尞羌，宜小宰？/癸亥卜：又〔土〕尞羌，宜一小宰？（二）（历一）

上揭卜辞中，土有两种明确的神能：宁风和求雨。历一类卜辞向土所致之祭较丰富，包括燎、𠦪、求、宁、𢦔、侑等，燎祭略多，其中宁风和求雨二例求祭目的是明确的，《合集》34279 之“丙子卜：尞土雨”一辞求雨的目的也是明确的。《合集》34219 版有二辞“取岳于三门”、“甲申𠦪于土牢”，据前文可推知此求祭的目的大概也是求雨。《合集》32012、《补编》10643 和《屯南》0961 三版的求祭目的则皆不甚明了。

历一类有两例对土用人牲羌的卜辞，即《补编》10643 和《屯南》0961，村南系列卜辞对先公和自然神多不用人牲，此为村南系列卜辞中仅见的两例。另有对先公夒神用人牲羌的卜问（《合集》32117）。

（二）历二类

历二类卜辞中对土的祭法有𠦪、燎、尞酌、侑燎、侑、侑伐、侑岁、乇等，用牲不多。土的神能与历一类有别，其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33301. ☐☐贞：𠦪禾于夒、土……（历二）

2. 《合集》33959. 辛未卜：𠦪于土雨？（历二）

3. 《合集》34186. ……尞于土？/……河？（历二）

---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40 页、582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4.《合集》34187.其寮于土？（三）（历二）

5.《屯南》2247.戊申卜：又寮于土？（历二）

6.《屯南》3664.其寮于土？（历二）

7.《补编》10442.己未贞：宁雨于土？（历二）

8.《屯南》1250.囗囗贞：……（宁）风于土……雨？允囗。（历二）

9.《屯南》0726.壬寅贞：月又戠，其又土，寮大牢？兹用。/壬寅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咼？（一）/癸卯贞：甲辰寮于土大牢？（一）（历二）

10.《屯南》1448.囗囗贞：其知于土，大牢？（历二）

11.《补编》10551正.知十牢？/……一牢……土？（历二）

12.《合集》34190.丙囗囗：弜岁？/戊申囗：其乇于土牛？（历二）

历二类卜辞中土是宁雨（《补编》10442）、宁风（《屯南》1250）的对象，亦是𡆥禾（《合集》33301）和𡆥雨（《合集》33959）的对象，月戠发生时不是“告于”土，而是“又于土”（《屯南》0726），此与河神不同。《屯南》1250骨版残，但据残辞可知，该辞可能是向土行“宁风”之祭并求雨，历一类卜辞亦有“宁风于土”（《合集》32301），这在历一和历二类是一致的。《屯南》1448版有“囗囗贞：其知于土，大牢”一辞，说明土有禳灾之神功，但所禳之灾是何灾则不明确，这和历一类是相同的，结合其可宁风和宁雨的神能，似可推知此处所禳之灾大概也属自然灾害之类。

（三）无名组

无名组中关于“土”的卜辞较少，未见明确向其求雨和求年的卜辞，《合集》30525残，有“今辛未土知”，可能是向土行知祭的，此与上文历一、历二类土可禳灾是一致的。《合集》34634有“土燎一牢”，是卜问于土用牲的问题，求祭目的可能也是为了求雨。

村南系列卜辞中还有一些卜辞中有“土”字，该字之前多有其他名词，如《合集》33205之“北土”、《屯南》4400之“宅土”、《屯南》0059之“亳土”、《合集》28109之“亳土”、《合集》26898之“[illegible]土”等。《合集》30408辞残，“土”前有一残划作小勾曲状，可能和《合集》26898之[illegible]为同字。这些“土”多为陈梦家先生所说的某地之“社”[1]，说可从。

四、其他自然神

村南系列卜辞中的自然神系统，似可分为两类系，其一是有自然形象的神，如山川、河流、云霓、日神等，另一类是观念中的神，自然界本无其形象，是殷人根据自己的社会生活、官僚体制等在观念中仿造出来的，此类神包括帝及其僚属。下面分述之。

（一）河流类、山川类、云神、日神

自然神中，除了常见的河、岳、土之外，村南系列还有一些神祇，其可大致分为河流类、山岳类、云神、日神。

1.河流之神。村南系列卜辞有五位河流之神，除了“河”之外，另有滴、洹、滳、渪，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40页，中华书局，1988年。

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28243.……𡆥禾于滳，又大口？吉。（无二）

2.《补编》09580.于𡕒𡆥？/于𡕒𡆥？/于滳𡆥？（无二）

3.《合集》28182.庚午卜：其又于洹，又雨？（无一）

4.《补编》10642.戊子贞：其尞于洹泉口三宰、宜（俎）宰？/丁巳贞：庚申尞于𡕒三小宰、宜（俎）大牢？（历二）

5.《屯南》2212.……雚湡亡……（无一）

6.《屯南》2232.弜巳？/王其雚日出，其截，于日𤊾？/弜𤊾？/其𡕒湡，王其焚？/其沈玉？/𤊾，其五牢？/其十牢？吉。（无三）

7.《合集》34465.口口贞：又滊尞……（历二）

上揭诸例，仅对滳和洹有求祭目的，前者为"𡆥禾"，后者为求雨。对洹、滊用燎祭，这是村南系列卜辞对神祇常用的一种祭法，对祖先神较少使用。滊字作𡕒形，从水旁，从二足之龟，水旁在龟背之后。"湡"字与之形近，作𡕒形，从水，从举一足的龟形，其亦为祭祀对象，《屯南》2232 版对其致"沍"、"焚"和"𡕒"祭，前一字从水、从玉会意，是一种将玉石沉入水中的祭祀方法。"焚"字从二木、从火，为会意字，可能指一种聚木烧燎的祭祀方式，和燎祭大概有相类之处。未见对"湡"有求祭目的。《屯南》2212 辞残，为"……雚湡亡……"，《屯南》2232 有"王其雚日出"，《屯南·下册》释文部分认为雚"假为观"[1]，此可备一说。

（2）山岳之神。除了岳之外，山岳类的祖灵另有山、𡕒、𡕒、小山、五山、十山等，诸神名字从山旁或称为"某山"，当系山神，其多为求雨、求年对象，相关卜辞如下：

1.《补编》09580.于𡕒𡆥？/于𡕒𡆥？/于滳𡆥？（无二）

2.《合集》30393.其𡆥年𡕒、𡕒，于小山𠚤豚？/𡕒眔𡕒叀小宰，又大雨？（无二）

3.《合集》30456.……其𤊾……又于小山又大雨？（无二）

3.《合集》30173.庚口卜：其𡆥雨于山？（历无）

4.《合集》34167.又于五山，才𡕒……月卜。（历二）

5.《合集》34168 正.丁丑卜：又于五山，才𡕒口隹。二月卜。（二）（历二）

6.《合集》34166.辛口贞：尞于十山？（一）（历二）

从上揭数例似可推知，殷人对山的命名可能有两种方式，其一是为之取各具特色的名称，如上文的"𡕒"和"𡕒"（《补编》09580），"𡕒"和"𡕒"（《合集》30393），另一种方式为编号式，如"十山"（合集）34166）、"五山"（《合集》34168 正）。宾组卜辞中另见 "三山"（《合集》19293）、"九山"（《合集》00096）。《合集》30454 有"二山"，我们认为其为两山名的合称，非某一特定山神的名号，《合集》30453 版的辞例可说明问题，该版有卜辞曰"其皆取二山又大雨"，"取"字前有副词"皆"，表示对某两种事物同时施加某一动作。卜辞中

[1]《屯南·下册》释文部分，991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如《合集》31182版之“豚眔羊皆用”即卜问是否将豚和羊一同作为祭牲，《合集》30044版之“皆舞二田丧、盂又大雨”，卜问是否对丧和盂二地同时举行舞雨之祭等。

（3）云神。“六云”、“五云”仅见于村南系列卜辞，其为祭祀对象，“六云”见于历组卜辞，“五云”见于无名组卜辞，相关卜辞均较少。有关“六云”的仅历二类卜辞《屯南》1062和《补编》10639，二者同文，相关卜辞为“癸酉卜：又尞于六云，五豕，卯五羊”。有关“五云”的仅有无二类卜辞《屯南》0651+0671+0689，相关卜辞为“叀岳先酢，廼酢五云，又雨”。殷人可能已经有较完备的气象知识，懂得云彩和雨水、收成之间的关系，宾组卜辞《合集》13385、13386、13649等版有“兹云其雨”，《合集》13392有“兹云其征雨”，意思是此云彩是否可带来雨水或使降雨延长。在殷人的心目中，是不希望云受到祖灵的危害的，历组卜辞中，有卜问祖灵是否“壱云”的卜问，相关卜辞如下：

1.《屯南》2105.丙午贞：河壱云？/隹岳壱云？/隹高且亥壱云？（历二）

2.《合集》33249.□卯贞：兕□小臣……又……壱云，受禾？（历二）

上揭二辞中能够对云彩造成威胁的包括河、岳和高祖王亥，第二版辞残，不明是否另有其他祖神可危害云。这也是云与其他神灵的相异之处，其既为受祭对象，同时又受到其他祖灵的侵害。

（4）日神。村南系列卜辞中，“出日”和“入日”皆为殷人的祭祀对象，相关卜辞数量较多，举例如下：

1.《合集》33006.辛未卜：又于出日？（三）/辛未贞：又于出日？兹不用。（历一）

2.《合集》34163.丁巳卜：又出日？/丁巳卜：又入日？（历二）

3.《补编》10644.乙酉卜：又出日、入日？（历二）

4.《屯南》0890.癸未贞：甲申酢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三) /癸未贞：其卯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三）/出入日，岁卯……不用。（三）（历二）

5.《合集》34164.癸酉贞：入日……其尞？（历二）

6.《合集》32119.……出入日岁三牛？（历二）

7.《屯南》2615.癸……其卯入日岁□上甲二牛？（二）/出入日岁卯四牛？不用。（二）（历二）

8.《屯南》1116.甲午卜，贞：又出入日？（一）/弜又出入日？（一）（历二）

上揭卜辞中，出日和入日是分立的祭祀对象，对出入日的祭祀方法主要包括侑祭、卯祭、岁祭、酢祭、岁卯。《尚书·尧典》中有“寅宾出日，寅饯纳日”，《礼记·檀弓上》有“朝奠日出，夕奠逮日”之记载，“出日”和“纳日”、“日出”和“逮日”大概相当于卜辞中的出日、入日，后者亦分别受祭。卜辞所见对出入日的祭祀均未见有求告目的。

（二）帝及其僚属

上文我们提到的系列神明都是有形可象者，是在万物有灵观念作用下，古人将自然物象

神化的结果，帝及其僚属却非自然物体的神化，是古人天帝观念与社会意识交互作用的产物。村南系列卜辞中，与帝相关的卜辞举例如下：

1.《屯南》0723.……来戊帝其降永？在且乙宗。十月卜。/……帝不降永？（历二）

2.《合集》30387.口卯卜：帝其陟？（无）

3.《合集》30386.癸亥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衢大乙宊？才镻。/……于衢小乙宊？（无二）

第一例为历二类卜辞，其神能为"降永"，宾组卜辞中帝可"降囚"（《合集》14176），二者在意义上是相通的。王卜辞中能够赐降福祉的祖灵仅见帝，花东子卜辞中则稍多，如丁（《花东》150），祖甲（《花东》449），妣庚（《花东》132），不过该组卜辞不用"降永"的表达方式，而作"永某人"，表"赐福于某人"、"福佑某人"。第二和第三例为无名组卜辞，卜辞中帝可"降"而"入于衢大乙宊"或"于衢小乙宊"，大概指帝降临先王的宗庙接受祭享。从目前所见卜辞来看，村南系列卜辞中与帝有关的卜辞数量较少，且神能不多，不过却是独一无二的。此系列卜辞中帝的臣属较繁复，概有帝小工、帝风、帝五玉臣、帝五臣、帝臣等，相关卜辞举例如下：

1.《合集》34157.辛亥卜：帝小工鞏我，又卅小宰？（历一）

2.《合集》34482.辛亥卜：帝小工鞏我……（历一）

3.《屯南》2161.辛未卜：帝风？不用。雨。（历一）

4.《补编》10605.辛未卜：帝风？不用。雨。（历一）

5.《合集》34148.庚午贞：秋大雧，于帝五玉臣宁？才且乙宗卜。兹用。（历二）

6.《合集》34149.癸酉贞：帝五玉臣其三小宰？（历二）

7.《屯南》0930.贞：其宁秋于帝五玉臣，于日告？（历二）

8.《合集》30391.王又岁于帝五臣正，隹亡雨？/……桒又于帝五臣，又大雨？（无二）

9.《合集》30298.于帝臣又雨？/于岳宗酻又雨？/于㬎宗酻又雨？（无二）

10.《合集》30390.辛亥卜：口五臣……（无二）

上文诸例分属历一、历二、无一、无二诸类卜辞，帝小工和帝风见于历一类卜辞，前者有"鞏我"即加害于商王的权能，与帝风有关的卜辞命辞中无求祭目的，从其用辞之后的"雨"字来推断，大概其有降雨的神能。历二类卜辞中见有"帝五玉臣"，其为宁秋的对象，也就是说其可消弥蝗灾。无名组卜辞有"帝五臣"和"帝臣"之称，其为求雨的对象。"帝五玉臣"、"帝五臣"和"帝臣"应是同一概念的不同称调，是不同时代的用法，其皆指"上帝在天廷中的属僚"[1]。从现有卜辞而论，不同组类卜辞中，其神能也有变化。

[1] 参王蕴智《殷墟时期的上帝崇拜》，见《商代宗教研究》第五章，此为其1993年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节 先公

陈梦家先生曾指出，“卜辞中自上甲以来的先王，其称谓结构有一定的形式。凡不合乎此种称谓形式而祭祀隆重者，可能属于先公和旧臣两类。”[1]村南系列甲骨卜辞中的先公见有夒、𡆥、䝞、𢀛诸神，村南系列甲骨卜辞中所见先公和村北有一定的差别，如村南未见季、王恒，村北未见𢀛神。

一、夒

夒是殷人的先公之一，有学者认为其即殷先祖帝喾[2]。该字象猱之形而有别，猱形腿部弯曲、掌向下，夒字腿部直立、掌向上，二字为同源分化字[3]。

（一）历一类

历一类卜辞中有“夒”字的卜辞有数版。其中夒有两种神能。

1. 壱

《屯南》2369和《合集》33337版中，夒有为“壱”的神能，前者卜辞为“辛巳卜：才箕，隹夒壱王”，后者为“庚寅卜：隹夒壱禾”。

村南卜辞中，河、岳等先公仅见危害自然现象，如雨、云、禾等，先公、先王“壱王”、“壱我”等危害商王及其臣妾、子女的例子较少，夒可“壱王”是仅见的例子。宾组卜辞可为害者人数较众，岳、河亦在其中，如《合集》00776正之“壬寅卜，㱿贞：河壱王”和《合集》14488版之“庚……贞：岳壱我”，此辞中“我”指商王。

2. 往祭以祓除旱灾

《屯南》0783版与夒相关的卜辞有二：

（1）丙午卜：告于且乙三牛，其往夒？不。（2）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往夒？不。

《屯南》0784版为0783之背面，有3辞：

（1）丙午贞：往夒，亡𡆥？允……（2）不征雨？（一）（3）其征雨？（一）

《屯南》2123版仅有二辞：

（1）己亥……𡆥……兹用。（2）乙巳贞：其往于夒，亡𡆥？（二）

此版之干支为“乙巳”，0784版为“丙午”，二者紧邻，且其内容紧密相关，皆卜问是否往夒。

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中提出，“往即后世之禳祭，禳乃往的借字。”“乞雨而用禳祭，为的是禳除旱灾”[4]。此数版属卜雨卜辞，如0784版同版除了卜问是否“往夒”之外还卜问是否“征雨”，2123版除了卜问“往于夒”之外另有残辞“己亥……𡆥……兹用”，而𡆥的神能仅集中于求雨和求年等自然现象方面，由此可推知，“往夒”和“往于夒”和卜雨有关的可能性较大。于省吾先生之说是可信的。

---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37页，中华书局，1988年。
[2]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见《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25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3]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5～6页，中华书局，1985年。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54页，中华书局，1979年。

（二）历二类

历二类卜辞中有关夒的卜辞数量稍多，其神能也较广。

1.夒称“高祖”

历二和无名组卜辞中，见有数例夒被称为“高祖”的卜辞，如：

1.《屯南》4528.乙亥卜：高且夒燎，廿牛？（历二）

2.《合集》33227.□戌贞：其告秋𩁹于高且夒，六□？（历二）

3.《补编》10645.戊戌贞：……于高夒？（历二）

4.《合集》30399.于夒高且奉？/弜用？（无一）

5.《合集》30398.叀高且夒祝用，王受又？（无二）

上揭第1、第2和第4例有“高且夒”之称，“高祖”和“夒”是同位语而非并列结构，二者指的是同一事物。同位语结构前后两部分之次序可以颠倒而意思不变，有些并列结构的组成部分前后次序则不容改变的，如祀谱中的祖神称谓，其位置之前后由其地位之尊卑、世系之早晚决定，不能随意更改。但这里的《合集》30399、30398却将“夒”和“高祖”的位置前后颠倒，这说明“夒”即“高祖”、“高祖”即“夒”。《合集》33227中将“高祖夒”省称为“高夒”，并非无意识的失误所致，而是对一种固定称谓的缩略。

2.神能

历二类卜辞中，夒有四种神能：一，其为求禾的对象。二，其为求雨对象。三，能够耄雨。四，为“告秋𩁹”的对象。

（1）奉禾、奉雨

历二类卜辞中，夒是“奉禾”、“奉雨”求年的对象，相关卜辞如下：

1.《屯南》4110.甲……夒……禾……（历二）

2.《合集》33270.□□贞：奉于夒，受禾？（历二）

3.《合集》33283.辛卯贞：奉禾于河，弜夒，叀丙？（历二）

4.《补编》09018.□子贞：奉雨夒受禾？（历二）

5.《合集》34223.酌□燎雨？/叀岳先酌？/叀先夒酌？历二）

上文5例中，前3例是向夒求禾的，第4例将求禾和求雨一同求告，这种做法无名组更多见。末一例向夒致“酌”祭，此祭多从属于其他祭祀法，此处是从属于燎祭的。向夒行燎祭的目的可能是为了求雨。

（2）耄雨

卜问夒是否“耄雨”的卜辞有二版，即《屯南》2438、《补编》10637版，其为同文卜辞，此二版的相关卜辞是：

《屯南》2438.丙午卜：隹岳耄雨？/隹河耄？/隹夒耄？/丁未卜：隹伊耄雨？/隹伊、且庚？（历二）

此二版中与夒同样具有“耄雨”神能的还有岳、河、伊（即伊尹）和祖庚。

（3）是“告秋𩁹”的对象

《合集》33227.口戌贞：其告秋𩁹于高且夒，六口？（历二）

姚孝遂先生在《诂林》“𩁹”字按语下指出：“𩁹”字用作动词，主要有“𩁹众”和“秋𩁹”，均有聚集之义。“秋𩁹”、“秋大𩁹”，当指蝗虫为患，祭告于神祖[1]。卜辞中相告祖神之事，多属意外遭遇而需要得到祖神佑护的棘手艰难之事，如方国侵扰、日戠、出行、田猎、发布命令等，蝗灾亦属此类。

（三）无名组

1. 夒有宗

《补编》10430.戊申夒眔上甲其即？/夒即宗？/……河宗？（无一）

《合集》30318.即又（右）宗夒，又雨？（无一）

《合集》30319.其𠦪山门，又大雨？/贞：王其酚夒于又宗，又大雨？（何组）

上文前2例为无名组卜辞，末1例为何组卜辞，其时代接近。卜辞中，“宗”即“宗庙”，“夒即宗”即意味着请夒就于宗庙接受祭典、享用祭品，此说明夒以先公的身份而有宗庙。先公中有宗庙的，包括河、夒、岳、䴙等。

2. 列入祀谱

无名组中有“𠦪其至夒”和“𠦪其至河”（《屯南》0244）的记载，推测夒和河都列入了廪辛、康丁时代的祀谱，这个祀谱是否包括先王在内，还没有新的证据。但既然卜辞将“河”和“夒”对举，可以推断，该祀谱中先公是排在一起的。无名组中对伊尹也有相类的卜问，如“彳岁其至于伊尹”（《合集》27654）、“舌至伊尹”（《合集》27661），由此可知，夒、河、伊尹可能皆列入了商王的祀谱。

3. 夒史

《补编》10641.于丁丑祝夒史？（无一）

在观念上对祖神设置“史”，是无名组和何组卜辞常见的做法，上甲、阳甲、大乙、且乙、小乙、祖丁、小丁、妣辛、妣庚、公、河、夒等都设有“史”。这种现象，可能是模仿人间的作法为上天的祖神设立史官（可参上文“河”一段）。

4. 求禾和求雨的对象

1. 《屯南》0244.𠦪其至夒，口受口？/𠦪其至河，王受又？（无一）

2. 《合集》30399.于夒高且𠦪？/弜用？（无一）

3. 《合集》30402.己巳卜：其𠦪夒叀辛酉……大吉。（无一）

4. 《合集》28249.其𠦪年于夒五五（按：第二个“五”为“牛”字之误）王受又？（无一）

无名组卜辞中，夒是求年和求雨的对象。“𠦪”祭最常见的求祭目的是“𠦪年”、“𠦪雨”，除此之外，还可用于“𠦪生”、“𠦪禾”，有时也可用于战争类卜辞，如“其𠦪羌方𢀛”（《合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1724页，“𩁹”字下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

集》27984），但村南卜辞中先公除了河之外，其神能多集中于自然现象，多无干涉战争的神能，故上文诸例虽多数没有表明求祭目的，也可确定其“𠦪”于夒的目的或是为求年或是为求雨。

5. 祭法

无名组除了对夒有𠦪的祭法外另有燎（《屯南》4582）、彡（《屯南》4582）、求（《合集》30403）等，请参考相关卜辞：

1. 《合集》30398. 叀高且夒祝用，王受又？（无二）

2. 《合集》30402. 己巳卜：其𠦪夒，叀辛酉……大吉。（无一）

3. 《合集》30403. 于夒……求又大……（无一）

4. 《屯南》0622. ……夒、岳，辛丑其𩱛彡，又大雨？（无二）

5. 《合集》30947. ……［夒］、岳，辛丑其𩱛彡，又大［雨］？（无二）

6. 《屯南》4582. 夒燎，弜至日彡？吉。兹用。/……夒燎，卯大乙口？吉。兹用。（无二）

历组卜辞中也有“彡”祭，不过，历组和无名组的表述方式有一定的差别，《屯南》0622、《合集》30947这组同文卜辞之“……夒、岳，辛丑其𩱛彡又大雨”之“𩱛彡”仅见于无名组，据金祥恒先生之说，“𩱛”即“備”，是“再行酒祭也”[1]，此类用法为历组所无。《屯南》4582版之“夒燎，弜至日彡”一语可能是卜问对夒致燎祭的时间，“弜至日彡”的意思可能是不等到太阳出来就开始行“彡”祭，“彡”祭和“燎”祭是分开举行的（可参考第十章相关内容）。

6. 历二和无名组皆有对夒母（夒妣）的卜问

历二类卜辞中有对“夒母”（《合集》34171）的卜问，无名组卜辞有对“夒匕（妣）”的卜问（《合集》30400），“夒母”和“夒匕”指的都是夒的配偶，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34171. ……夒母……（历二）

2. 《合集》30400. ……先，大雨？/……𨚕至……夒匕……（无二）

《合集》34171版属历二类字形，只是骨版残，不知其详。《合集》30400为无名组卜辞，其中有“……先大雨”和“……𨚕至……夒匕……”二残辞，根据第一辞“……先，大雨”，推知其对“夒妣”的卜问有可能与问雨有关。

二、[illegible]

“[illegible]”是商王室之先公之一，旧日有学者将该字隶定为“兕”、“兒”或“兇”等，似不确。或认为“[illegible]”是殷商古王中某人或古文献中的贤人，如舜子、少皋氏四叔之重、《左传·昭廿九》畜龙的董父等[2]，亦待考。

村南系列卜辞中，“[illegible]”又与“父”字连用，如《合集》34275版之“于[illegible]父燎雨”和《合

[1] 金祥恒《甲骨文字考释三则》，《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与文字组》，1989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3册，37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44页，中华书局，1988年。

集》34266 版之“戊申卜：又于□父何羊、豕”，可能并非偶然现象。村北卜辞未见这样的称谓。此处的“父”即“甫”字，是古人对男子的美称，“□父”是对“□”的尊称。如果说赋予某些祭祀对象“宗”（如河、岳、夒等）和认为先公有配偶，如河有配偶“河妻”（《合集》00686）、夒有配偶“夒母”（《合集》34171）、“夒妣”（《合集》30400）是将其“人格化”的做法的话，称“□父（甫）”也是相类的做法。

村南系列甲骨卜辞中关于□的卜辞共见 60 余例，其中历一类 20 余例，历二类 26 例，无名组 11 例，习刻数例。

（一）历一类

村南系列卜辞中，关于□的卜辞总量不多，但历一类所占比例较高。历一类卜辞中□有两种神能：

（一）宁雨。仅见一例，即《屯南》0744 版，上有 3 条卜辞，第一和第二辞卜问“雨”和“启”（即天转晴），此二辞皆附录有验辞，一为“不启，竹（按：竹为冬即终字之误刻）夕雨”，另一为“允不启，夕雨”。“终夕雨”和“允不启，夕雨”可能是第三辞“宁雨于□”的起因。

（二）尞雨，即向其行燎祭祈求其降雨。《合集》34275 版有“于□父尞雨”和“尞于□雨”二辞，表明向其行燎祭的目的是求雨。相类卜辞又如：

1.《合集》34273.……尞□、河？（历一）

2.《合集》34185.己亥卜：上甲㞢，尞土豕，□豕，河豕，岳……（历一）

3.《合集》34272 正.己丑卜：□□目□羊？（二）（历一）

4.《合集》34267.辛亥卜：又尞于□？（历一）

5.《补编》10635.辛亥卜：又尞于□？/辛亥卜：又尞于岳？/辛亥卜：又尞于河？/辛亥卜：又于□？/甲子卜：又于□？/壬子卜：又于岳？/壬子卜：又于河？/壬子卜：又于伊尹？（历一）

这些“燎祭”卜辞中，多见“□”和其他司掌降雨的祖神同祭，如河、岳、上甲、土、巫等，其中，与巫同祭的卜辞有三例：《屯南》0804、《合集》32234、34279。历一类未见向其求禾，宾组和历二类卜辞中则有，宾组卜辞《合集》10099 版有“贞：于□𠦪年”，历二类请参下文。

（二）历二类卜辞

历二卜辞中□是求禾、求雨、祰祭的对象，另有为蠚、禳灾、宁雨等神能。历一类未见向其求年。

1.𠦪禾、𠦪雨

历二类向其𠦪禾、𠦪雨的卜辞可举例如下：

1.《屯南》2322.癸酉贞：其𠦪禾于□，尞十小宰、卯十牛？（历二）

2.《屯南》0705.庚申……𠦪禾于□？（历二）

3.《合集》33278.□申贞：于𠂤奉禾？（历二）

4.《合集》33293.……其奉禾于𠂤寮小宰、卯牛？（历二）

5.《合集》33277.□□贞：……𠂤……禾？（历二）

6.《合集》34271.戊申贞：叀雨奉于𠂤？（一）（历二）

7.《合集》34280.□申贞：……雨……𠂤？（历二）

8.《合集》34282.……奉雨于𠂤？（历二）

前5例为向𠂤奉禾的卜辞，末3例为向𠂤奉雨的卜辞。从上揭卜辞也可知，向𠂤奉禾的卜问格式同于河和岳，如上文《屯南》2322和《合集》33293，向𠂤奉禾兼用燎和卯祭，向河和岳奉禾也兼用燎和卯祭，如《合集》33277之"壬申贞：奉禾于河寮三牛、沈三牛"和"壬申贞：奉禾于岳寮三牛、卯三牛"。向𠂤奉禾的用牲量不稳定，《屯南》2322是"寮十小宰、卯十牛"，《合集》33293是"寮小宰、卯牛"，前者高于河和岳，后者则低于河和岳，且其他卜辞未见对其有用牲，总体说来，其地位有可能逊于河、岳。

2.𡆥

有学者提出，多数情况下，习刻卜辞没有大的研究价值[1]。不过，习刻卜辞虽非正式的占卜，但是习刻内容多为当时常用语言，习刻者生造和杜撰语词的可能性较小，有时也能提供一些有价值的信息，如《屯南》1143，该版上有4字，可能原来分属二辞，为"……隹……"、"……𠂤隹𡆥……"，从字形上看，其笔划很不规整，字形结构也不够谨严，不过，从"𠂤"字来看，此可能是历组时代的遗物，因为无名组中此字多与字形顶部追加一"比"字，王蕴智先生认为"比"可能是为该字追加的声符。从"比"和不从"比"是历组和无名组用字的差别之一。"𠂤隹𡆥"三字和宾组卜辞《合集》17362之"贞：𠂤𡆥我"一辞内容相关，皆说明𠂤有为害、作祸的神能，也说明此版的习刻内容并非杜撰。

3.钔祭

《屯南》0963.于小丁钔？/于𠂤钔？（历二）

本版卜辞卜问到底是向"小丁"还是"𠂤"举行御祭。"钔"即"御祭"，表"禳灾"，𠂤可能有禳灾的神能，不过具体所禳何灾不得而知。

4.宁雨

《屯南》0665和1105是同文卜辞，二版皆有"辛巳贞：雨不既，其寮于𠂤"的卜问，"既"即"终"、"结束"等义，"雨不既"是降雨不停的意思，水多致涝，商王因"雨不既"而向𠂤行燎祭，说明其有宁雨的神能，这和历一类卜辞中能宁雨的神能（《屯南》0744）是一致的，只是表述方式有别而已。

5.告"求鬼"

《屯南》4338.□□贞：求鬼，于𠂤告？/□□贞：其奏商？（历二）

此处的"鬼"非"鬼方"之"鬼"，此二字卜辞有别，前者从跪跽人形戴"田"形首，

[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06页，中华书局，1985年。

后者从侧立的人形戴“田”形首，是鬼方的专用字。前者所指和《说文解字》“人所归为鬼。从人象鬼头。鬼，阴气贼害”所指相同。古人迷信，认为人死后变成鬼，可为祟人间，《合集》17448版有“贞：亚多鬼梦，亡疒”，《合集》17450版有“庚辰卜，贞：多鬼梦，叀疒见”，此二辞即商王因梦见鬼担心受其危害而作的占卜。“求鬼”可能是搜求以驱鬼的一种仪式。裘锡圭先生曾指出，“‘求’大概是‘蛷’的初文，求索是它的假借义”[1]。《屯南》4338中的“求鬼，于[illegible]告”就是为了这件事向[illegible]祈告。

6.用牲

村南系列中共见63版关于[illegible]的卜辞，其中对其用牲者不足一半。尤其是无名组，排除残缺等原因，未见一例对其用牲。

历组和无名组卜辞用牲的习惯有别，前者之用牲牢和牛的比例较高，后者用宰、羊、豚、犬等求雨的较多。历组对[illegible]的用牲品种、级别和数量远逊于河与岳。历组中则常用宰、羊、豕，如《屯南》3069见有用牲“[illegible]尞二牢”，《屯南》1062“又于[illegible]，尞小宰、卯牛一”、《屯南》2444+2322“𠦪禾于[illegible]，尞十小宰、卯十牛”、《补编》10639“又于[illegible]三小宰、卯牛一”、《合集》34277为“[illegible]尞小宰、卯牢”。

（三）无名组

前文已述，无名组中[illegible]字多于字形顶部追加一个“比”字，为其声符，该字成为形声字，不过二字所指相同。有学者将其分为两位先公，似不确，如罗琨先生《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一文[2]。为本字追加声符的字又可举“风”字，无名组卜辞中追加声符“凡”，“[illegible]”字追加声符“寻”为“[illegible]”字，“[illegible]”字追加声符“昔”字为“耤”，“[illegible]（鷄）”字追加声符“奚”为“鷄”[3]等。汉字形声化过程中独体字追加声符转化为形声字的现象少于追加意符成为形声字者。

无名组中与[illegible]相关的卜辞较少。见有两种神能：一是司掌雨，二是年。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29984.其[illegible]于[illegible]？（无一）

2.《合集》30444.叀[illegible]雩酌……雨？（无二）

3.《合集》30445.于[illegible]乍，王弗每？（无一）

4.《合集》30446.[illegible]尞……酌又（雨）？（无一）

5.《合集》34265.于[illegible]又雨？（无一）

6.《合集》33302.……君𠦪禾于[illegible]，叀今庚酌？（无一）

7.《合集》33303.庚午卜：其𠦪禾于[illegible]其罘雨？（一）（无一）

8.《屯南》2388.来庚子其𠦪年于[illegible]？（无二）

向[illegible]求年和求雨的祭法有舞雨、𠦪、𠦪酌、又（侑）、雩酌等，其中“[illegible]”字从雨、舞声，

---

[1] 裘锡圭《释“求”》，见《古文字论集》，60页，中华书局，1992年。

[2] 罗琨《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1册，164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3] 王蕴智《试论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见《字学论集》，61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是用表舞雨之仪的专字。“雩”字从雨、兮声，《周礼·春官》：“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尔雅·释训》：“舞，号雩也。”郭璞注：“雩之祭，舞者吁嗟以请雨”，《说文解字》：“雩，夏祭，乐于赤帝，以祈甘雨也”。揆诸卜辞，殷代的𩂣、雩同见，此二仪应是有分别的，卜辞中𩂣可能无吁嗟。《尔雅》所说“舞，号雩也”是说后世的舞雨包括了号吁内容，《说文解字》所记录的雩为“夏祭，乐于赤帝”，不包括舞和吁，可能与卜辞中𩂣、雩二仪相异。

三、𩰫

“𩰫”字表殷人先公。该字左旁为戴兽首的侧立人形，臂部下垂或倒伸向身后，右旁为倒置戌形。其与夒字举掌向体前上方不同。昔日有学者认为其与夒为同字，如吴其昌先生认为“𩰫”是“夒”的孳乳字，非是。不过此二字确实很少有同版的现象，村南目前仅见一例，即《补编》10645，为《合集》33228和34174之缀合，请参图一。村南系列卜辞中，有关𩰫的卜辞总量为38例，其中历一类仅2例，历二类23例，无名组13例。

（一）历一类

历一类仅有2例与有𩰫有关的卜辞，皆为求雨，卜辞如下：

1.《合集》33272. 壬申卜：寮于𩰫雨？（历一）

2.《合集》34182. 癸巳卜：往𩰫以雨？（历一）

第一例是以燎祭向𩰫乞雨。向先公致燎祭以祈雨是卜辞常例，对先王用燎祭的例子相对较少。第二例是用“往”祭向其求雨。“往”为禳祭一说源自于省吾先生，前已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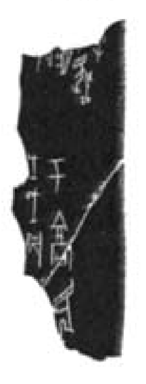

10645

图一

（二）历二类：

历二类𩰫为求禾和求雨的对象。

1.求禾

向𩰫求禾的卜辞共6例，请参考：

1.《合集》33276. 乙巳贞：𠦪禾于𩰫三幺牛？/……𠦪禾于河寮小宰、沈三牛、宜（俎）牢？（历二）

2. 《合集》34177. □□卜：其𠦪禾于……/𩵋尞二牛？/𩵋尞一牛？（历二）

3. 《合集》33274. 癸未贞：𠦪禾于𩵋？（历二）

4. 《合集》33275. 癸未贞：𠦪禾于𩵋？（历二）

5. 《屯南》3083. 贞：其𠦪禾于𩵋……（历二）

6. 《合集》33293. 贞：其𠦪禾于𩵋？（历二）

上文6例中，向𩵋求禾的卜问是近似的，句型为"其𠦪禾于𩵋"，用牲法为"燎"，其后或跟有用牲或不跟。此数例与前文对河、岳、夔三位先公的祭祀不同的是，后三者卜问𠦪禾之后通常连用两种祭法和用牲：燎若干祭牲＋卯（河为沈）若干祭牲，夔仅有一部分卜辞用此格式（请参前文），夒和𩵋均未见此类卜问。

对𩵋之用牲量不大，如《合集》33276对𩵋用三幺牛，对河用牲为"尞小宰、沈三牛、宜牢"，"幺牛"即"幽牛"，此二字合书，与常见"勿牛"、"黄牛"上下合书的方式不同的是，"幺"和"牛"左右合书。"幺"字"用法可与'幽'字相当，有表示主体色度与属性之谊"，"幽"可能是一种介于黄色和褐色之间的颜色，与火苗的颜色接近。"[1]

2. 求雨

历二类卜辞对𩵋的祭祀方式有"𠦪"、"燎"，二者的目的皆为求雨。相关卜辞如下：

1. 《屯南》3303. ……𠦪于𩵋，雨？（二）（历二）

2. 《合集》33001. □□贞：其𠦪雨于𩵋，尞九宰？（历二）

3. 《合集》34221. 丁未卜：尞于𩵋□牛？（历二）

4. 《合集》34179. 戊□贞：……𩵋……五牛？/……高彭尞五牛？（历二）

5. 《合集》34176. 戊戌卜：……叶雨？/己亥贞：彭尞于𩵋？/攸雨？/不攸雨？（历二）

6. 《屯南》4105. 𩵋尞〔二牢〕？/𩵋尞三牢？（历二）

7. 《屯南》0052. 于甲辰彭𩵋？（三）/甲雨？（一）（历二）

8. 《合集》34178. 于来甲辰彭𩵋？（历二）

上文诸例中，前2例是卜问"𠦪雨"的。第3～5例燎祭和"彭"祭相搭配，这类卜辞多数属求雨之辞，如《合集》34221版有"甲申卜：先彭尞岳雨"，此处的燎祭是求雨之祭，彭祭是附属于燎祭的附属祭祀。第7、8例仅有彭祭，我们认为这样的卜问多见于附属卜辞，卜辞省刻了部分内容，如前文的"燎"，彭祭是附属于其他祭祀的，其求祭目的取决于主要祭祀。

（三）无名组

无名组有关𩵋的卜辞共13版，主要内容是求雨和求年。其中有些祭法不见于历组卜辞。

1. 𩵋有"宗"

无名组卜辞中，𩵋有宗庙，相关卜辞如下：

1. 《合集》30298. 于帝臣又雨？/于岳宗彭又雨？/于𩵋宗彭又雨？（无二）

---

[1] 王蕴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57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

2.《合集》30299. 乙卯卜：不雨，䵼宗木宰……吉。（无二）

第一例的 3 条卜辞卜问对哪位祖神及在哪位祖神的宗庙中举行“彭”祭可求得雨水。

参考《合集》30298，30299“䵼宗”二字前省略了介词“于”，“木”字可能是“𠦪”字形近而误。此二辞皆卜问是否在䵼的宗庙举行求雨的祭仪。

2. 祈雨之祭

向其求雨的卜辞共 5 例，其中仅有《合集》30298、30299 之卜问方式与历组相近（参前文“䵼有‘宗’”一段），另 3 例的卜问与历组有较大区别，相关卜辞如下：

1.《屯南》2254. ……𠭰𢀛……又雨？/壬寅卜：王其𤎟䵼，于盂田又雨，受年？（无二）

2.《屯南》0492. 癸卯卜：其𠭰𢀛䵼，卯……吉。（无二）

3.《合集》30405. 口申卜：其𤎟䵼……（无二）

《屯南》2254 版之“……𠭰𢀛……又雨”《屯南》0492 之“癸卯卜：其𠭰𢀛䵼，卯……”有相同的词汇“𠭰𢀛”，“𠭰”为杀牲法，如《合集》26936 之“其𠭰十牢又羌”、《合集》30671 之“叀𠭰羊百”。“𢀛”字卜辞常见，为禳灾之祭，无名组数见以“𠭰𢀛”的方法来求雨的卜辞，如：

1.《合集》30033. 其𠭰𢀛又大雨？/弜𠭰亡大雨？（无一）

2.《补编》09516. 弜祝？/𠭰𢀛，于之又大雨？（无二）

3.《屯南》0324. 弜兹祝……/岳其𠭰𢀛？/弜𢀛？（无二）

上揭三例皆有“𠭰𢀛”一语，为求雨之祭，其中“𢀛”为主要祭祀，“𠭰”为用牲法，和前文所述“彭”祭一样，属于附属祭祀，附属卜辞中附属祭祀可单用，如《合集》30033 之“弜𠭰亡大雨”，省刻了“𢀛”字。

参照此数例，上文向䵼行𠭰𢀛之祭也不外因求雨而致祭。这种祭法不见于历组卜辞，是无名组的特色之一。

上文《屯南》2254 之“壬寅卜：王其𤎟䵼，于盂田又雨，受年”和《合集》30405 之“口申卜：其𤎟䵼……”二辞也有相同的祭法“𤎟”，该字为祭祀动词，是一种火祭[1]，我们认为，该祭祀是仅见于无名组卜辞的一种用来求雨的小型祭祀，请参第十章相关部分。

3. 用人牲

历无类卜辞《合集》32117 版有“壬辰卜：其𠦪禾于䵼，寮又羌”一辞，卜问向䵼“𠦪禾”是否可用燎的方法用人牲羌。这是村南卜辞中先公用人牲的少数例子之一，另一先公为土，请参前文。

四、㽙

“㽙”字从兮、从旬，或作“𤰈”，有时省写旬旁，作“兮”，如《合集》32212 作“乙亥贞：来甲申彭禾𠦪于兮寮”，该版与《合集》32211 和 41540（《英国》2428）为同文卜辞，

[1] 王辉《殷人火祭说》，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30 册，399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后二者该字不省旬旁。于省吾先生认为该字“当系商代旁系先公之不见于载籍者”[1]，蔡哲茂先生认为“兮”即卜辞他处的“㓞”，为殷人之神明，疑指农神之“舜”[2]，待商。“㓞”字可作地名，如《屯南》0108版有二辞：“其𩅦于㓞，又雨”和“其𩅦于芑京，又雨”，后者之“芑京”为地名，前者中“㓞”字也可能是地名，陈年福先生认为该字“用作名词，祭祀场所”，是正确的[3]。作为神明的㓞主要见于村南卜辞，见不足10例，历一类未见，历二类7例，其中辞残者3（《屯南》0750、1300、1655）。无名组2例。

《合集》32833+33321+34467+34219版有一辞“壬午卜：岳来，于㓞𠬝”，其中的“㓞”字可能亦表地名，其形体与“㓞”相近，但其右旁从卷尾兽形，后者为旬旁，二者非为同字。

（一）历二类

与祖神㓞有关的历二类卜辞举例如下：

1.《合集》32028.乙亥卜：其宁秋于㓞？（历二）

2.《合集》32211.［乙］亥［贞］：来［甲申］酌奉禾，于㓞寮？（历二）

3.《合集》32212.乙亥贞：来甲申酌禾奉，于兮寮？（历二）

4.《合集》34195+34534. 癸卯贞：于生夕酌……/癸丑贞：奉禾于岳？（二）/……禾于㓞？（历二）

上揭《合集》34195+34534版有“癸卯贞：于生夕酌……”、“癸丑贞：奉禾于岳”和“……禾于㓞”3辞，其中，前2辞干支一致，后二者卜辞后段相类似，第三辞似可补足为“□□贞：奉禾于㓞”，或“癸丑贞：奉禾于㓞”，与第二辞为选择贞卜辞，“岳”和“㓞”对称，二者皆为祭祀对象。

《合集》32028之“乙亥卜：其宁秋于㓞”，“宁秋”即平息、消除蝗灾的祭祀。村南系列卜辞中告秋和宁秋的对象包括：高祖王亥（《补编》10704）、上甲（《合集》33230）、河（《补编》10704）、岳（《合集》33229）、夔（《合集》33227）、䝨（《合集》33228）、㓞（《合祭》32028）、帝五玉臣（《屯南》0930）等。

历二类卜辞中，作为祖灵的㓞有两种神能：一，奉禾的对象。二，可宁秋。其祭仪有“奉”、“征”、“燎”、“酌奉寮”等，无用牲记录。

（二）无名组

无名组卜辞与其有关的卜辞仅二例：

1.《屯南》0715.叀瀼田㓞征，受年？大吉。/叀上田㓞征，受年？（无二）

2.《合集》28230.王……盂……省……不……/癸卯卜：王其征于盂田㓞，受年？（无一）

除了此二例外，何组卜辞有与《屯南》0715内容相近者，卜辞如下：

《合集》28228.其亦又雨？/叀瀼［田］㓞征，受年？（何组）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42页，中华书局，1979年。
[2] 蔡哲茂《甲骨新缀十则》，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119页，中华书局，2006年。
[3] 陈年福《甲骨文字词表》，见《甲骨文词义研究》附录部分，郑州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

我们认为，上揭三例卜辞的文例特征来看，屮丂仍旧用表祖灵名称。首先，“屮丂”的位置是固定的，其分别置于“濹田”、“上田”和“盂田”之后，受其修饰和限制，其词性只能是名词。这种顺序的语辞结构连续出现，可能并非偶然。其次，动词“征”字的位置则较灵活，其与“濹田屮丂”、“上田屮丂”和“盂田屮丂”分别组成“叀濹田屮丂征”、“叀上田屮丂征”和“其征于盂田屮丂”的结构，其为动词没有疑问的，“屮丂”是其宾语也无疑问，尤其是《合集》28230版之“癸卯卜：王其征于盂田屮丂，受年”一辞，语法结构较为清晰：“王”是该辞的主语，“征”是谓语，“盂田屮丂”作“征”的动作对象。而“叀濹田屮丂征”、“叀上田屮丂征”二语中，“叀”字用来强调“濹田屮丂”和“上田屮丂”是“征”字的宾语。

那么，作动词“征”的宾语的“濹田屮丂”、“上田屮丂”和“盂田屮丂”又是什么意思？《屯南·下册》释文部分谓：“此处之溼田，所处之地可能地势较低”，“上田，可能地处高地”[1]，此说可从。裘锡圭先生也有类似的观点，裘先生引用《诗经·皇皇者华》毛传中的“高平曰原，下曰溼隰”，提出“原田和隰田是古代最重要的两类田”，“隰田未尝不可以称为下田，上田大概就是就是原田”[2]。

裘锡圭先生曾提出，“孥”读为“耘”，“有可能指作物生长过程中耘除杂草的工作而言的”[3]，我们认为，从卜辞文例来考察，“屮丂”受到名词的修饰，又作动词征的宾语，其作动词的可能性较小，其有可能指驻各农业区如“濹田”、“上田”和“盂田”之神灵，掌雨水。历组卜辞中，其可能为同一祖神，无名组则分化为不同地区各自的守护神，待考。

第三节　先王

村南系列卜辞被单独祭祀的先王，以王亥、上甲、示壬、大乙为显著，其后的先王被合祭的情况稍多。

一、王亥

王亥是商王之高祖，古文献如《山海经·大荒东经》、《易·大壮》、《楚辞·天问》、《吕氏春秋·勿躬篇》、《史记·殷本纪》等皆有相关记载。《山海经·大荒东经》有“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易·大壮》之“丧羊于易”等记载，不过所载零散、隐晦，不能互相印证。王亥被确认为商先祖发凡于王国维先生的《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4]，是用“二重证据法”考证历史的典范。

卜辞中除有“王亥”和“高且王亥”之称外，尚有“王䧅”（《屯南》1116、《合集》30447、30448、34293、34294、34295 等）、“高且王䧅”（《合集》30447）之称，“䧅”字从“隹”、从“亥”，是表示王亥的专用字。“隹”，《说文解字》：“隹，鸟之短尾。”“䧅”字所从的“隹”旁为意符，“亥”为声符。此与《山海经·大荒东经》中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之记

[1] 《屯南·下册》释文部分，891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2]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见《古文字论集》，177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3] 同注 2，186 页。
[4]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见《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20 册，250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载是一致的。王亥及其特征的确认是地下出土材料和地上材料相结合的佳证。村南系列卜辞中有关王亥的历组卜辞有近20例，无名组有8例。

（一）历一类

村南系列有关王亥的卜辞数量不多，历一类仅有屈指可数的数例：《合集》34291、33323、34291。历一类卜辞中仅见对王亥致祭，未见王亥有明确的神能，如《合集》34291版卜问"叀王亥先又（侑）"，同版另有对河和岳的卜问，此版主要卜问先祭祀王亥、河还是岳。此版和《屯南》0342为同文卜辞，后者用历二类字形（请参"村南系列的同文卜辞"一章），《合集》34240版也有类似情况，该版有"父乙"的称谓，为武丁称其父小乙，但该版"贞"字尖耳、"巳"字首部作带尖首的不规则圆形，"叀"字瘦高、中部作两平行的斜笔等，这些字形特征多见于历二类。《合集》33323版同版有"奉禾其九牛"和"戊戌卜：六牛于王亥"二辞，但二者在骨版上的位置相距较远，不能肯定其属于同一占卜主题。

（二）历二类

历二类有关王亥的卜辞稍多，其神能较明确。

1. 可蚉雨、蚉云、蚉禾，同时又是奉禾的对象

《合集》32064有"叀河蚉"和"叀王亥蚉雨"二辞，说明王亥与河同样都能够"蚉雨"。

《合集》33339有"口卯……河……高且蚉禾"，可知高祖王亥尚有"蚉禾"的神能。

《屯南》2105有"于高且亥奉禾"、"隹高且亥蚉云"，说明高祖王亥既是"奉禾"对象，又有"蚉云"的司掌。向高祖奉禾的卜辞另有《合集》33306、33308、32028、33286、33298版等，其卜问格式为"干支贞：其奉禾于高且"（《合集》33308），辞末或附有关用牲的卜问，如"丁卯贞：奉禾于高且，寮五十牛"（《合集》32028）。

2. 王亥出现于战争类卜辞

《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戊〔辰〕贞：〔剛〕于……（皏珏）？（一）/戊辰贞：自……𠦪召方？不用。（一）/戊辰贞：剛一牛于大甲皏珏？（一）/戊辰贞：自𠂤……〔𠦪〕召方？（一）/己巳贞：又于王亥？兹用。辛〔未〕寮𢀛、卯牛。（一）/己巳贞：又于河？（历二）

本版卜辞有可能与军事战争有关，包括戊辰和己巳二日，戊辰日有"戊辰贞：自𠂤口〔𠦪〕召方"，即攻打、征伐召方，己巳日则有"己巳贞：又于河"和"己巳贞：又于王亥"。商王遇到方国入侵时，河是其求告对象之一，如《屯南》2678版之"戊申卜：告方于河"，此处将王亥和河对举，有可能王亥同样有影响战阵胜负、帮助商王赢得战争的神能。

3. 对王亥用牲数量较大

王亥为商王室之高祖，祭牲中用牲量也较大，如《补编》10431版有"口巳贞：其于上甲口十又五"和"癸〔巳〕贞：辛亥其又匚于高且寮卅"二辞，王亥用牲为"卅"、上甲为"十又五"，又如《合集》32028版有"辛未贞：奉禾于岳"、"辛未贞：奉禾于河寮三牢、沈三牛、宜牢"和"丁卯贞：奉禾于高且，寮五十牛"等辞，其中岳、河、王亥皆为"奉禾"

对象，但岳无用牲，河为“寮三牢、沈三牛、宜牢”，而王亥为“五十牛”，村南系列卜辞中用牲量普遍低于村北，而此是村南屈指可数的几例最大数字中的一个。

历二类卜辞中有些合祭是针对一些庙号一致的先王群体的，而王亥和武丁可同样列入其中，似享有优先祭祀的“权利”，如《合集》32087版有“甲午贞：乙未酡高且亥〔羌五、牛三〕，大乙羌五、牛三，且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蠢”一辞，卜辞大意是甲午日占卜是否可举行对以“乙”为庙号的祖神的祭祀，高祖王亥和父丁虽然不以“乙”为庙号，但也列入了祀谱。《屯南》0777版有“……乙丑：才八月，酡大乙牛三，且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此版同样以祭祀庙号为“乙”的先王为主，父丁庙号虽非“乙”也同样被祭。

（三）无名组

无名组关于王亥的卜辞不多，仅8例，其中辞残过半。其中2例可推测王亥的神能：《合集》27061有“辛未卜：高且奉、其卯上甲……”，所“奉”可能为“年”、“雨”、“奉生”、“奉禾”，也有的为战争而行“奉”祭。历二类卜辞中，数见王亥为“奉年”对象，此处有可能与“奉年”有关。

《合集》30447有“其告于高且王亥，三牛”，卜辞所见可“告”的事项见有告方、告秋、告秋雋、告日食、告月食等，因卜辞提供的信息有限，此版向王亥致祰祭的目的还无从了解。

（四）王亥的祭日为“辛”的可能性较大

王国维先生曾提出“卜辞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与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1]，张光直先生也提出类似的观点，“祭日研究的结果，可有五点：伊尹祭祀在丁日，王亥祭日常在辛日……”[2]。村南系列卜辞中可据以推定王亥祭日的卜辞列举如下：

1.《屯南》0189.□□贞：寮于高〔且〕……辛巳……（历二）

2.《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己巳贞：又于王亥？兹用。辛〔未〕寮豊、卯牛。（历二）

3.《屯南》0665. 癸酉贞：其又匚于高且？/叀辛巳酡？/于辛卯酡？（历二）

4.《屯南》1105.癸酉贞：其又匚于高且？兹用。/叀辛巳酡？不用。（一）/于辛卯酡？兹用。（一）（历二）

5.《屯南》1116.辛巳卜，贞：来辛卯酡河十牛、卯十牢，王亥寮十牛、卯十牢，上甲寮十牛、卯十牢？（一）/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一）（历二）

6.《屯南》2584.〔丁〕卯贞：辛未酡高且……（二）（历二）

7.《合集》32028.辛未贞：奉禾高且、河，于辛巳酡寮？（历二）

8.《补编》10431.癸〔巳〕贞：辛亥其又匚于高且，寮卅？（历二）

---

[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见《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250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见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35期，1973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40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9. 《合集》32305＋34368. 庚午贞：其酚高且，尞叀辛卯？（历二）

10. 《合集》34293. 辛巳贞：来……王夒尞十……尞十……（历二）

11. 《合集》34294. 辛巳贞：王夒、上甲即于河？（历二）

12. 《合集》32314. 丙申贞：其告高且桒以且辛？（一）/弜以？（一）（历二）

13. 《合集》27061. 辛未卜：高且桒、其卯上甲……/叀牢？/三牛？（无一）

上文13余例卜辞中末一例为无名组卜辞，余皆为历二类卜辞。

上揭卜辞的前辞或名词中皆有干日"辛"，王亥有时还和祖辛同时祭祀(如《合集》32314)，我们推测对王亥的祭祀有选择"辛"日的倾向。卜辞也表明有些祭祀确于辛日举行，如上文《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版有用词"辛（未）尞邑、卯牛"，其实际施祭日即为"辛未"。《屯南》0665、1105、1116、2584和《合集》32028等则于命辞中提到要于"辛某"日祭祀王亥，如"庚午贞：其酚高且，尞叀辛卯"（《合集》32305＋34368）。此外，王亥另有与庙号为辛者同祭，如《合集》32314中"丙申贞：其告高祖，桒以祖辛"，《合集》32028版有"辛未贞：桒禾高且、河，于辛巳酚尞"。河也有辛日祭祀的倾向，可参本章第一节相关内容。

（五）高妣和先王之命名

有学者认为卜辞中未见王亥的配偶，如罗琨先生在《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一文中提出，"高妣应指上甲至中丁间先公近祖及远世先王的法定配偶"[1]，《屯南》0608版可证明其说之不确，该版同版有二辞："丁丑贞：又匚于高且亥"和"丁未贞：酚高且匚，其牛高匕"二辞，其中高祖和高匕同辞被祭，毫无疑问，高妣即高祖王亥的配偶。只是值得注意的是"高妣"没有庙号，而其后的先妣如妣庚、妣丙、妣己、妣戊、妣辛等则皆有庙号。

王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等依次排列可能也是因为这些先王具体的出生日失传而不得不按照地支或天干字来依次排列，王亥可能是以地支排列的一群先祖中的最末一个。

我们认为，商先王之庙号命名是以其出生日或者以其在世时的某些标准为依据的，而不是以其去世的时间或者死后的宗庙排列顺序为准的。《花东》中的丁可为证：该书中的丁，有些是生称，如《花东》237版有"辛未卜：丁隹好令从白（伯）或伐卲"，449版有"辛未卜：白或爯冊，隹丁自正卲"和"辛未卜：丁弗其从白或伐卲"，此二版之"丁"即商王武丁，其内容皆与商王命人讨伐卲（按：即历二类卜辞中的"召方"）有关。此二版中的"丁"是在世的，其所以称"丁"当然不是根据死日而命名的，而有可能是根据出生日、根据在世的家族人员之排行或者其他世间的某些标准而命名的。

综上分析，村南系列卜辞中王亥的主要神能集中于对雨水、年成的方面，对于人世间的征战有有一定的影响力，但生王对其纯粹祭祀的色彩似略高于有求祭目的的成分。王亥的祭典较先公河、岳似更隆重，其祭日有固定于"辛"的倾向。

[1] 罗琨《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1册，16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二、上甲

上甲是商先王中以天干命名的第一个先王，《史记·殷本纪》载："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王国维先生指出，"史记之振当核或为垓字之讹也"[1]，王说不误。陈梦家先生认为"王亥捕鸟而食，牧夫牛羊，则其从事田猎与初为畜牧，是很显然的。他好像应该属于商之早世，不能像《殷本纪》所说是上甲微之父"[2]。胡厚宣先生则提出，"上甲微是商代头一个以十干为名的祖先，德能帅契，所以受到商人的报祭，而王亥是上甲之父，为上甲微所自出……"[3]，胡厚宣先生另引用了一条卜辞"□□卜，王□：其尞……上甲父（王）𡕗"（《殷墟卜辞》738）。我们认为，此版为残辞，且卜辞少见"某父某"的形式，如"上甲父王亥"或"报乙父上甲"，从文例来看，"上甲父"和"王亥"之间可能还有其他的内容，二者可能并不直接连读。"上甲父"有可能是"上甲甫"而非"上甲的父亲"，"𠄎父（甫）"（《合集》34275、34266）可为旁证。不过，卜辞常见王亥和上甲同祭的例子，二者关系密切是有可能的，至于其是否父子，且暂存疑。

（一）历一类

历一类有关上甲的卜辞共20多例，其中多数仅有祭祀而无求祭目的。历一类上甲仅见的神能是司雨，相关卜辞如：

1.《屯南》2282.己卯卜：𠦪雨于上甲不？（历一）

2.《补编》09557.庚寅卜：𠦪自上甲？/□□卜：𠦪雨……自上甲？（历一）

历一类未见向上甲求禾的卜辞，求雨的卜辞用"𠦪"祭，不过卜辞数量较少。

其他向上甲致祭的祀典有：

"甲即宗于河"（《屯南》2272）、"寻"（《屯南》4053）、"汎又伐"（《合集》32214）、"又彳"（《合集》32216）、"又（侑）"（《合集》32318、32319）、"又彳岁"（《合集》32323、34047）、"乇"（《合集》32349）、"又彳伐"（《合集》33012）、"酻𠦪"（《合集》34120）等。

（二）历二类

历二类对上甲求祭的卜辞较多，有200版左右。下面分类举例如下：

1.𠦪雨和𠦪年

1.《合集》33309.辛卯卜：甲午𠦪禾上甲三牛，用。（二）（历二）

2.《合集》33311.□卯卜：甲午□禾上甲三牛？用。（三）（历二）

3.《合集》33209.戊辰贞：𠦪禾自上甲其尞？/癸亥贞：其𠦪禾自上甲尞？（历二）

4.《屯南》1110.庚戌贞：其𠦪禾于上甲？（三）（历二）

5.《屯南》0827.甲辰贞：今日𠦪禾自上甲十示又三？（一）（历二）

6.《合集》33296.丁未贞：𠦪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羊？（历二）

---

[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250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39页，中华书局，1988年。

[3]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见《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64年，辗转见于罗琨先生《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载《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1册，164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7.《合集》32345. 于上甲桒雨？（历二）

8.《合集》32344. 癸卯卜：桒雨于壬？/于上甲桒雨？（历二）

上文诸例是向上甲或以上甲为首的先王群体求禾的卜辞，其皆用"桒"祭，其中末二例是求雨之祭。《合集》33296 版对"小示"行祭另选用"沉羊"之祭法。《屯南》0827 之求祭对象为"自上甲十示又三"、《合集》33296 为"上甲六示"和"小示"，《合集》33209 为"自上甲"，我们认为，村南系列卜辞中，单独对大丁之下的先王致祭的卜辞多无求祭目的，但有时对这些先王群体进行合祭时，是有求祭目的的，此即为例证。

2. 宁雨于上甲

《屯南》1053＋0900 版中有"丁未贞：于上甲宁雨？允咎"和"丁未贞：弜宁于上甲，其叀……"二辞，此说明历二类卜辞中，上甲有"宁雨"之神能。历组卜辞有"宁雨"之司掌的祖神另有方、[illegible]、土、亳土（社）等，其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32992 正.（丁）丑贞：其宁雨于方？（历二）

2.《屯南》0744. 宁雨于[illegible]？（一）（历一）

3.《补编》10442. 己未贞：宁雨于土？（历二）

上文三辞中，方、[illegible]和土皆有"宁雨"的神通。历二类卜辞《屯南》0665 和 1105 为同文卜辞，其皆有"辛巳贞：雨不既，其尞于[illegible]"和"辛巳贞：雨不既，其尞于亳土"，此辞中的"雨不既"即雨水不停地下，有可能已经形成了水患，"其尞于[illegible]"和"其尞于亳土"之"尞"，此处用于向祖神请求"宁雨"，这种用法和通常所见以燎祭向祖神祈请降雨是不同的，由此可知，燎祭的作用并非仅止于祈求降雨，也可用于请求宁雨。

3. 告方国来征、祰祭于上甲

1.《屯南》4530. 庚午贞：翌甲……彡人方，告人方于上甲？（三）（历二）

2.《屯南》0994. 乙酉贞：王亡[illegible]土方？（二）/癸亥贞：王其伐盧羊，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才棠四降。（历二）

上文二辞，皆因商王要讨伐方国而向上甲致祰祭。祰祭、卯祭和桒祭皆可用于战争类卜辞（可参本文"村南系列的战争类卜辞"一章）。

历组卜辞中因方国来征所告的祖神有：上甲（《屯南》4530）、大甲（《屯南》0135）、祖乙（《屯南》4048）、父丁（《合集》33015）、丁（历一类如《合集》33055，历二类如《补编》10487）、大示（《屯南》0063）、五示（《屯南》2564）、十示又四（《屯南》0601）、河（《屯南》0243）。

4. 告秋于上甲

1.《合集》33230. 壬……其寻告秋？/弜告秋于上甲？（历二）

2.《屯南》0867. 其告秋于上甲，一牛？（三）/壬午卜：其[illegible]秋于上甲，卯牛？（历二）

3.《屯南》1095. □□贞：其告秋于上甲……（历二）

"秋"指蝗虫，"告秋"是将发生蝗灾之事以祰祭的形式向祖神报告，以求得其佑护。

村南系列卜辞中告秋和宁秋的对象包括：高祖王亥（《补编》10704）、上甲（《合集》33230）、河（《补编》10704）、岳（《合集》33229）、夒（《合集》33227）、𩵦（《合集》33228）、𠂤（《合集》32028）、帝五玉臣（《屯南》0930）等。

5. 告日戠、月戠于上甲

历二类卜辞中有些关于“日又戠”和“日戠”、“日月〔又〕食”之类的卜辞。陈梦家先生提出，“月有戠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如郭沫若在粹55考释所推测，以为‘戠与食音同，盖言日蚀之事’；一读若蠘誌或痣，乃指日中黑气或黑子”[1]。“戠”和“食”皆见于历二类卜辞，二字有可能指不同的天文现象。因日食、月食而举行的祭祀多为祰祭，其求告对象包括上甲、河、父丁。相关卜辞如下：

1.《补编》10428. 乙丑贞：日又戠，其告于上甲……（历二）

2.《合集》33697. 乙丑贞：日又戠，其□于上甲三牛？不用。/□丑贞：日又戠，其告于上甲……牢、宜大牢？（历二）（按：《屯南》0321+0027与此版同文）

3.《合集》33696. 乙巳贞：酚彡其舌小乙？兹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一）/兹用。（一）（历二）

4.《合集》33695. 乙酉……兹用。（一）/癸酉贞：日月□食……上甲……/不。（一）/不。（历二）

5.《屯南》0379.〔癸〕酉〔贞〕：日月〔又〕食……上甲……（历二）

6.《屯南》3120. □□贞：日又戠，其告于……/……又戠，其告于且……（历二）

7.《合集》33697. 乙丑贞：日又戠，其□于上甲三牛？不用。/其五牛？不用。/其六牛？不用。/辛丑贞：日又戠，其告于上甲……牢宜大牢？（历二）

8.《合集》33698. 庚辰贞：日又戠，非冎隹若？（一）/庚辰贞：日又戠，其告于河？（一）/庚辰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才䇂。/庚□贞：……歃……（历二）

9.《合集》33699. □□贞：日又戠，告于河？/……隹……（历二）

10.《合集》33704. 弜允戠。/□巳□：……日戠……才西冎？（历二）

11.《屯南》0726. 壬寅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冎？（一）/壬寅贞：月又戠，其又土，尞大牢？兹用。（一）/癸卯贞：甲辰尞于土大牢？（一）（历二）

李学勤先生认为上述诸辞所记录的日戠、月戠共属四次，即“庚辰日有戠”、“乙巳日有戠”、“乙丑日有戠”、“壬寅月有戠”）。根据甲骨卜辞日戠、月戠之记载考订夏商周年代这一做法非常富有创新性。

不过我们对李学勤先生“壬寅月有戠”之说有一点不同的看法：李学勤先生认为日有戠时殷人举行祰祭，祰祭通常在殷人遭遇较大灾殃时候举行，由此推论日有戠是一种可引起殷人的恐慌的自然现象，日中黑影是常见现象，不足以引起殷人足够的重视，而日食则可，因而推论日有戠即日食[2]。但我们认为此说无法解释历二类戠、食二字同时代并存的现象。

---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40页，中华书局，1988年。

[2] 李学勤《日月有戠》，见《文博》1998年，第5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32册，551页，四川大

6. 禳灾

1.《屯南》1104. 庚午卜，贞：今来口钔自上甲至于大示，叀父丁𡆥用？（历二）

2.《屯南》1138. 甲午贞：大钔自上甲六大示，寮六小牢，卯九牛？（历二）

3.《屯南》0290. 庚申贞：其钔于上甲、大乙、大丁、大口、且乙？（二）（历二）

4.《屯南》1138. 甲午贞：大钔自上甲六大示，寮六小牢，卯九牛？（历二）

5.《合集》32330. 丁未贞：其大钔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三示汎牛？（历二）

6.《屯南》2707. 口辰贞：其大钔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汎牛？才且乙宗卜。/口辰贞：……其大钔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汎牛？才大乙宗卜。/丙辰贞：其彡大钔自上甲，其告于父丁？（二）/……大钔自上甲，其告于且乙？才父丁宗卜。/……彡大钔自上甲，其告于大乙？才父丁宗卜。（历二）

上文数辞，皆向以上甲为首的先王群体行钔祭，其中《合集》32330 和《屯南》2707 为"大钔王"，即较大规模地为商王举行钔祭。其他数版皆未说明祭祀目的。我们曾提出，《屯南》0290 版同版另有残辞"己丑口：……告……于……示……〔才〕衣。口月口"，其与《屯南》2564 版之"己丑贞：王寻告土方于五示？才衣。十月卜"同文，后者同版另有"甲子贞：王比沚或"、"弜比"等辞，说明此处的祰祭有可能是为战争顺利而举行的，且《屯南》0290 背面 0291 版有残辞"……悖……"，历组卜辞中，该字为地名，与战争有极其密切的联系，所以，我们认为《屯南》0290 版之钔祭是因战争而举行的祭祀。

此外，《屯南》2707 版有"……彡大钔自上甲，其告于大乙"一语，《屯南》0290、2564 也有钔祭和祰祭，由此我们认为此二祭法皆可服务于同类事项，如战争，二者有时也相互搭配使用，其组合关系是很密切的。

（三）无名组

无名组有关大乙的卜辞有 30 多例，其中，对大乙的祭祀未见明显的求告目的，可能属纯粹的祭祀，仅有数例例外，其求祭目的有二：一向上甲求年。二，有一版因为"水入"而向大乙致祰祭的卜辞，相关卜辞如下：

1.《屯南》0037. 自上甲𠦪年？（无一）

2.《屯南》2339. ……其𢦏口鬳于……上甲，王受年？又大雨？（无二）

3.《屯南》2666. 庚寅卜：其𠦪年于上甲，三牛？（一）/𠦪年上甲、示壬，叀丝祝用？（无二）

4.《合集》33347.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一牛，王受又？（无一）

无名组和历组卜辞对大乙的祭祀方法是有区别的，请参文末"历一、历二、无名组对上甲祭法比较"表。无名组中大乙亦有"史"，这是无名组和何组卜辞常见的做法，"大乙史"出现于"大乙史其𢓊大丁"（《合集》27126）一辞，大丁为其子，二者曾相继为商王。

（四）上甲为祀首

学出版社，2001 年。

历一、历二和无名组有关上甲的卜辞格式有一差别，即历组对上甲的祭祀，多见若干示之合祭，如“自上甲六示”（《屯南》2129）、“自上甲告十示又一”（《屯南》0997）、“自上甲十示又二”（《合集》34115、34116）、“自上甲十示又三”（《合集》34117、《屯南》0827、《屯南4334》）、“上甲廿示”（《34120》）、“上甲至于父丁”（《合集》32295）等，其中“自上甲”和“自上甲六示”的出现频率最高。

无名组卜辞中多数情况下上甲单独祭祀，合祭则或与大乙、大丁、大甲《屯南》1042）、或与大乙（《屯南》4455），或与和示壬合祭（《屯南》2666）。无名组卜辞也有“自上甲”（《合集》27077）或“自上甲至……”（《合集》27078）的语辞格式，但未见“自上甲若干示”这样的表述方式，这是不同时代语言习惯不同而致。

无论语辞格式有无差别，上甲为各组卜辞中最常见的合祭之首，我们称之为“祀首”。虽然高祖王亥也经常受到隆重祭祀，但其似未被列入“祀首”的位置。“大乙”有时也是某些祭祀的“祀首”，如《补编》10371版之“己丑卜：才小宗，又彳岁自大乙”和《合集》32408版之“己巳卜：其又自大乙”，“大甲”（《合集》34117）、“示壬”（《补编》0952）、“祖乙”（《合集》30286）等偶尔也作“祀首”，但上甲是最常见的。

三、示壬

卜辞中的“示壬”，《史记·殷本纪》曰：“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其中的“主壬”即卜辞常见的“示壬”。古“示”字和“主”字本为同源字，“古示字竖画中部追加点状或横笔而区别分化出主字”[1]。示壬为报丙之子，其子名示癸，卜辞中常将示壬、示癸合称为“二示”。村南系列共见有关示壬的卜辞40例。

（一）历一类

历一类有关示壬的卜辞仅7例，其中一版是和“示壬母”有关的残辞，即《合集》32752版，下文将另作说明。其余另有4版是向示壬奉禾的卜辞，即《屯南》0911、《合集》33314、33317和33318版，其格式为“奉禾于示壬”，辞末或另附用牲，如“己卯贞：奉禾于示壬三牢”（《屯南》0911、《合集》33314，此二者为同文卜辞）。

历一类另有二版向大乙举行祰祭的同文卜辞，即《屯南》0910和2842，相关卜辞为 “于示壬告”，根据其选择贞卜辞“丙午卜：告于且乙，三牛，其往夒”可将此辞补足则为“丙午卜：告于示壬，三牛，其往夒”，其中“往”为祭名。

（二）历二类

历二类有关示壬的卜辞不足30版，其中多半为纯粹的祭祀而无求祭目的，如《合集》32397“癸亥贞：其又彳于示壬，卯三牛”、“癸亥贞：其又彳于示壬，尞三小宰”。

其余卜辞中，示壬是“奉禾”和“奉雨”的对象，前者卜辞相对较多，后者较少。

向示壬“奉禾”的卜辞如《屯南》1110、3083、4088、《合集》33286、33293、33315、

---

[1] 王蕴智《商代文字结体例说》，见《字学论集》，92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33316、33317 等，这些卜辞中，除了《屯南》4088 为“囗囗贞：甲申……示壬寮十……受禾”之外，其余均为“皋禾于示壬”，或于辞末另加上用牲方式，如《合集》33333 之“甲子卜：皋禾示壬，牢”，即向示壬行“皋禾”之祭，所用祭牲为“牢”即“一牢”，卜辞中常将“一”省略。这种卜问格式和历一类是一致的。

向其求雨的卜辞如《屯南》2584“壬申贞：其皋雨于示壬，一羊”，《屯南》3083 有“囗囗贞：其皋禾于示壬，羊，雨”，此辞在“皋禾”的同时卜问是否有“雨”，这样的卜问方式无名组多见，历组较少。

（三）无名组

无名组中的示壬之“示”有时写作（《合集》28268），底部用双勾的笔划，与常见的（《屯南》0029）或（《合集》28266）不同，这种写法不见于历组。无名组有关示壬的卜辞有 10 版，主要是向其求年，未见向示壬“皋雨”的卜辞，《补编》0952 有“自示壬至毓，又大雨”，为仅见的一例有关求雨的卜辞，其选择贞卜辞为“自大乙至毓，又大雨”。

无名组向示壬求年的卜问格式和历组不同，后者较为统一，多数作“其皋禾于示壬”，无名组则变化多端，如：

1.《合集》28268. 皋年于示壬，叀翌……（无二）

2.《屯南》2666. 皋年上甲、示壬，叀丝祝用？（无二）

3.《合集》28269. 壬寅卜：其皋禾于示壬，爽眔酌？（无一）

4.《合集》28272. 皋年来，其卯上甲，（王）受年？/其卯于示壬，王受年？（无一）

上揭卜辞中，《合集》28272 版为完整大版，第一辞为领辞，据此可补足第二辞省刻的部分，该辞为“皋年来，其卯示壬，王受年”。

无名组的卜问格式于辞末另附其他语辞，如《屯南》2666 的“叀丝祝用”、《合集》28269 版的“爽眔酌”，看似卜辞内容繁多，其实丰富了卜问内容，从而提高了占卜的效率。无名组不仅文风简洁，一定程度上，其占卜也摒弃了前朝的繁文缛节，如无名组省刻卜辞的盛行和同文卜辞的大大减少，也说明这个问题。

四、大乙

《史记·殷本纪》：“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此处的“天乙”即卜辞中的“大乙”。大乙史称“成汤”，他任用贤臣伊尹，一举推翻了夏桀的统治，建立了商王朝，是商之开国君主。村北卜辞中有时称其为“成”，村南卜辞中无此称谓。

（一）历一类

历一类有关大乙的卜辞有 20 余版，未见对大乙有明确的求告目的，相关卜辞如：

1.《屯南》3782. 庚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历一）

2.《屯南》0313. 丁巳卜：汎又彳自大乙？/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丁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历一）

3.《合集》32124. 辛未卜，贞：酌大乙，乙亥？（二）（历一）

4.《合集》32214. 丁未卜：又五牢大乙？/戊口卜：又三牢大乙？（历一）

5.《合集》32217. 己酉卜：又于大乙，乙卯？（历一）

6.《合集》32216. 甲子卜：先又大乙？（一）/癸亥卜：𦎫彭宜伐于大乙？（一）（历一）

7.《合集》32403. 辛未卜：又大乙？（一）/辛未卜：又大乙，七牢？（一）/辛未卜：又大乙，十牢？（历一）

上文诸例中，对大乙所行之祭祀包括“汎又彳”、“彭”、“又（侑）”、“伐”等，但均无求祭目的，《屯南》0783 版为惟一的例外，相关卜辞为“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往夒？不”。因此版内容和历二类相关卜辞有共同特点，我们将其与历二类卜辞一同讨论。

（二）历二类

历二类卜辞有与大乙相关的卜辞 90 多版，其中向其求雨、求禾的卜辞极少，《合集》33319 为仅见的 1 例，内容为“𠦪禾大乙”。

历二类卜辞向大乙所致的祭祀品类较丰，如：又（侑）岁（岁）、彭、𩀌、束、烝𣪘、钔祭、祰祭等。下文着重讨论“祰”祭和“钔”祭。

《说文解字》：“祰，告祭也。”即以祭祀方式告知祖神某些事项，历二类“祰”于大乙的事项有“告伐盧羊”（如《屯南》0994、“告其壴”（《补编》10437、《合集》32418）、“告钔”（如《屯南》1104）、“告𠦪”（如《合集》32409）等，皆与人事关系密切。未见向大乙“告秋”、“告秋𩁹”等的卜辞。“告秋”、“告秋𩁹”的对象多为先公和高祖王亥，卜辞中对大丁以下先王单独致祭时多无求祭目的，对其群体进行合祭的卜辞有时有求祭目的。向大乙致祭的卜辞有些是有求祭目的的，但与王亥、上甲及诸先公相比，其求祭频率明显较低，这一点上，大乙在一定程度上和大丁之下诸先王有共同之处，其可能是处于“过渡”阶段的先王。

历二类对祖神致“祰”祭是和致“钔”祭相配合的，如：

1.《屯南》1104. 乙亥贞：其彭，王钔，于父丁告？（一）/乙口口：……王钔，于大乙告？（一）（历二）

2.《屯南》2707. ……彭大钔自上甲，其告于大乙？才父丁宗卜。/……大钔自上甲，其告于且乙？才父丁宗卜。/丙辰贞：其彭大钔自上甲，其告于父丁？（二）（历二）

上文二例致“钔”祭于以上甲为首的先王群体之外，皆另向父丁和大乙致“祰”祭，这可能不是偶然现象，“钔”和“告”有可能是一种固定搭配。

“钔”为禳灾之祭，其与人事方面关联更多，村北卜辞中“钔”可用于“疒趾”（如《合集》13688 正）、“疒齿”（如《合集》13652）、“疒身”（如《合集》06475 反）、“耳鸣”（如《合集》22099）等，村南未见这类跟生活密切相关的卜问。

上文二例之“钔”祭未说明其所要“钔”的目的，因为相关信息匮乏，我们不便作随意的推测。不过，有些“钔”祭是和战争有关的（可参本文“村南系列的战争类卜辞”一章），如《屯南》0290 版之“庚申贞：其钔于上甲、大乙、大丁、大口、且乙”，此版和《屯南》

2564 部分同卜，后者有“己丑贞：口王寻告土方于五示？才衣。十月卜”，此辞与前者之残辞“己丑口：……告……于……示……衣……月口”应为同辞，后者的“五示”即前者“其钔于上甲、大乙、大丁、大口、且乙”一语中的五示。后者另有“甲子贞：王比沚或”和“王寻告土方于五示”，说明此二版的“钔”祭和“告”祭皆是服务于战争的，是以祈求先王佑助战争顺利为目的的。前面我们在讨论历一类卜辞时提到历一类对大乙致祭多无求祭目的，仅有一例例外，即《屯南》0783 版，该版相关卜辞如下：

（1）丙午卜：告于且乙三牛，其往𩅦？不。（三）（2）于大乙告三牛？不。（三）（3）于示壬告？不。（三） （4）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往𩅦？不。（三）

于省吾先生认为有些“往”字“应读作禳（攘）除或禳祭之禳”，“乞雨而用禳祭，为的是禳除旱灾”[1]，此版之“往”即用为“禳”，其亦与祰祭相搭配，和上文《屯南》1104、《屯南》2707 版“钔”祭与祰祭搭配用法是一致的。

（三）无名组

无名组大乙可称“高祖”，但不能单称为“高祖”，高祖仅指王亥，大乙称为“高祖乙”，“乙”字不省略，且常与“毓祖乙”对称，如《合集》32460 版之“甲子卜：其又岁于毓且乙”和“甲子卜：其又岁于高且乙”二辞。

无名组卜辞中，大乙是求雨、求年的对象（如《补编》09522、《屯南》2359），其亦为告“水入”的对象（《合集》33347），鉴于祰祭通常是商王遭遇灾殃时所用的祭祀，如告方出、告日有戠、告秋等，我们推测“水入”可能也是灾殃之一，是水患来临的意思。

《合集》27982 版有“叀商方往于大乙，𢦏羌方”一辞，意思大致是商方为了“𢦏羌方”一事而向大乙致“往”祭，此辞可与无名组卜辞《合集》27984 版之“……王其𠦪羌方𢀛，王……”和何组卜辞《合集》27983 版之“于父甲𠦪，𢦏羌方”二辞相联系，后二者皆因为讨伐敌方而向祖神行用“𠦪”祭，前文的“往”祭和“𠦪”祭用法相近，皆是遭遇灾殃而向祖神致祭，祈求禳除灾患。由此我们认为，“𠦪”、“往”、“钔”、“告”祭的作用是相通的，其皆可用于战争类卜辞，即为求得战事顺利而向祖神致祭。

无名组卜辞中，大乙有“史”，如：

1.《合集》27124. 大乙史𩛥于厅？/弜𩛥，于之若？（无一）

2.《合集》27126. 大乙史其祉大丁？（无一）

无名组、何组卜辞中（后者如《合集》27125 版）为祖神设立“史”的做法，可能是仿照人间商王有史官而为已经去世的神祇、先公、先王同样设置观念上的史官。“史”常用于“某祖神史其祉另一祖神”的卜辞格式中，其中，世系谱中前后两祖神往往是位置先后相继的二者，前者往往尊于后者。

综上分析，历组卜辞中，对大乙的祭祀有求祭目的的卜辞较少，其中对大乙所致的祰祭，有时和“往”或“钔”搭配，其用法、含义相当，属于相类祭祀。无名组大乙称为“高祖乙”，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54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其有“史”，神能较多，为求雨、求年、告灾患、告征讨方国的对象，不过此类卜辞数量均较少。我们认为，“桒”、“往”、“钔”、“告”祭皆可用于战争类卜辞，即为求得战事顺利而向祖神致祭。

附：历一、历二、无名组中对上甲的祭法比较表

祭法	历一	历二	无名组
又（侑）	合 32318 合 32319		
又匚		合 32327、合 32378	
彡匚		合 32365	
又彳	合 32216		
又彳伐	合 33012		
又彳岁	合 32323、合 34047	合 32322、合 32324、合 32326、合 32141、屯 0488＋0532	合 27076
彳			合 26923、合 27050、合 27043、合 27046、合 27047、屯 3003、屯 4091
彡又彳		屯 2603	
尞		屯 1000、合 32320、合 32357、合 32358、合 32359	屯 1042
彡		合 32198、合 32362、屯 0706、补 10427	
彡＋汎		合 32373	
彡＋岁		补 10427	
彡＋卯		屯 0227	
彡桒		合 34115、合 34116	
桒	补 09557	合 32339、合 32340、合 34372	
桒禾（无名组为年）	合 33309	合 33209、合 33313、屯 1110	屯 0037、屯 2666
桒雨	屯 4362	合 32345、合 32344	补 09557、屯 2339
宁雨		屯 0900＋1053	
岁		屯 2130、合 32353、合 32140	合 27056、合 27057、合 27076
钔		屯 0250、屯 0290、屯 1104	
钔＋盟		屯 2707	
钔＋尞		屯 1138	
又伐＋汎		屯 1104	

汎又（侑）伐	合 32214		
告+酚		合 32333	
祝		合 32346、合 32347、屯 0152、屯 0774、屯 2122	屯 0152、补 08710、合 27060、合 32390
㱿烝于上甲		屯 2567	
告		屯 0994、屯 2032、屯 2906、屯 4056、补 10435、合 32332	补 08711
告人方于上甲		屯 4530	
日又戠告于上甲		补 10428	
告秋		合 33230、屯 1095	
𡆥秋+卯		屯 0867	
告水入			合 33347
酚彡		屯 2511	
彡			合 27046、合 27048
乇（舌、䛡）	合 32349		屯 0754、合 27077、屯 4455
上甲史			合 27052、合 32390、屯 2859
即宗于河	屯 2272（上甲即宗于河）	屯 1116（王𡨦、上甲即宗于河）	

第四节　先妣

村南系列卜辞中作为纯粹被祭祀对象的先妣相对较多，有求告目的的相对较少。其所拥有的神能见有两类：𠦪生，司掌雨水、宁风，前者属于人事方面，后者与自然现象有关。

一、祈求生育的对象

历二类卜辞中有些"𠦪生"即乞求生育的卜辞，相关卜辞如下：

1.《屯南》1089.丁丑贞：𠦪生于高匕（妣）丙大乙？（一）/丁丑贞：其𠦪生高匕，其庚酚？（一）/丁丑贞：甲申口生口匕庚示壬？（历二）

2.《屯南》1369+1509.辛卯〔贞〕：其𠦪〔生于匕庚〕、匕丙〔一牢〕？（历二）

3.《屯南》0750.辛卯贞：其𠦪生于匕庚、匕丙一牢？（历二）

4.《合集》34078.癸未贞：其𠦪生于高匕丙？（历二）

5.《合集》34081.庚〔辰〕贞：〔𠦪〕生〔于匕庚、匕丙〕？才〔且乙宗卜〕。/辛巳贞：其𠦪生于匕庚、匕丙牝、牡、白豭？/口口贞：其𠦪生于匕庚、匕丙口、羌、豖？（历二）

6.《补编》10446.戊辰贞：其𠦪生于匕庚、匕丙？才且乙宗卜。/辛巳贞：其𠦪生于匕

庚、匕丙牝、牡、白犬？/辛巳贞：其𠦪生口匕庚……牝……（历二）

7.《合集》34085.癸未贞：𠦪生于……妻匕庚……（历二）

8.《合集》34086.癸口……𠦪……妻……/于来庚子彡𠦪生？（历二）

上揭第1辞有"𠦪生于高匕丙、大乙"一语，其中妣丙和大乙连读，此辞的意思是向大乙的配偶妣丙𠦪生。此版的第3辞有残辞"甲申口生口匕庚、示壬"，据前者可将其补足为"甲申〔𠦪〕生〔于〕匕庚、示壬"，意思是向示壬的配偶妣庚乞求生育。

《合集》34085版有残辞"癸未贞：𠦪生于……妻匕庚……"，可据"甲申口生口匕庚、示壬"补足为"癸未贞：𠦪生于〔示壬〕妻匕庚……"，"匕庚"二字末可能另有用牲的卜问。

上揭数版内容皆有关"𠦪生"，其干支在三旬之内，可排谱如下：

第一旬：戊辰（《补编》10446）→

第二旬：丁丑（《屯南》1089）→庚辰（《合集》34081）→辛巳（《合集》34081、《补编》10446）→癸未（《合集》34078、34085、34086）→

第三旬：辛卯（《屯南》0750、《屯南》1369＋1509）→

上揭8版虽然有共同的占卜内容，但其时间跨度之久、所用骨版之多、时间之分散零落，是其他内容的祭祀所未见过的。因此，我们认为其未必是同一事的连续占卜，而是分属若干次。

二、示壬奭

卜辞中示壬的配偶称为"示壬母"（《合集》32752）、"示壬妻"（《合集》34085），参考常玉芝先生的《商代周祭制度》，示壬仅有一配列入了周祭，即妣庚[1]，但"示壬母"（《合集》32752）、"示壬妻"（《合集》34085）和妣庚是否为同一人则是另一个问题。常玉芝先生指出，"只有直系先王的曾立为正后的配偶才能进入周祭系统。这就是说，并不是早期卜辞中出现的先妣，在后期都能进入周祭系统"[2]，故此前文的示壬母、示壬妻是否和妣庚为同一人还需要其他的证据。因此问题并非本文所要讨论的主旨，故这里以"示壬奭"为称名来讨论卜辞中示壬的配偶的神能和祭祀。

历一类见有一例相关卜辞，即《合集》32752有残辞"口口卜：……彡……示壬母"，祖神的配偶可称"奭"、"母"、"妻"。"母"字除了可表母亲外，卜辞中还可表祖辈的配偶，和"奭"同义。历二类中示壬之配称为"妣庚"者是"𠦪生"的对象，此类请参上文。无名组示壬奭为求年对象，如无一类卜辞《合集》27500版之"口年匕庚示壬〔奭〕"，该辞有残缺，但根据卜辞文例可知是向示壬奭𠦪年的。

《合集》28269有一辞"壬寅卜：其𠦪禾于示壬奭眔彡"，此辞可有两种断句的方法，如：

（a）其𠦪禾于示壬奭，眔彡？（b）其𠦪禾于示壬，奭眔彡？

这两种断句主要的分歧在于"奭"字是否和"示壬"连读，同时海还牵涉"眔"字的用法和"彡"与祭祀动词的连用法。我们认为，第一种的读法更符合卜辞文例。首先，"眔"

[1]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3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2] 同注1，124页。

字是连接词，用于连接性质相同的两种事物，此辞中用于连接“𠦪禾”和“酌”两个动词，意思是“𠦪禾”之外是否还举行酌祭。酌祭虽然很常见，但其多为从属祭祀，其祭祀时间通常与主要祭祀不同，有时会晚于主要祭祀。这里即卜问是否和“𠦪禾”之祭同时举行。其次，反过来说，第二种读法眔字用来连接“奭”和“酌”，这两个词汇一为名词，一为动词，性质不同，用眔字来连接不伦不类。卜辞中用来表达“是否附带祭祀另一祖神”的卜辞不作此句式，如《合集》27501版之“其又（侑）匕丙眔大乙酌，王受又”，《合集》30412之“岳眔河酌王受又-”，《合集》32388版之“庚寅贞：甲……自上甲其眔大甲酌”等，眔字置于两祖名之间。故《合集》28269意思是向示壬奭举行求年之祭外，是否需要另举行酌祭。和《合集》27500版之“囗年匕庚示壬〔奭〕”一样，《合集》28269版“其𠦪禾于示壬奭，眔酌”也是示壬奭求年的。

三、伊奭

伊尹只见于村南和子组卜辞，伊奭只见于村南卜辞（村北系列卜辞中有黄奭），不过数量很少，其为惟一有神能且被祭祀的先臣之配。

历一类卜辞中见有“𠦪雨于伊奭”（《合集》34214），历二和无名组均有“宁风于伊奭”的卜问，历二类卜辞如《合集》34151版之“乙丑贞：宁风于伊奭”和《屯南》1007“……风于伊奭”，无名组卜辞如《合集》30259版之“其宁风伊……”和“……风伊奭一小牢”。

四、妇好

村南系列有关王妇的卜辞数量很少，有关妇好的卜辞7例，其中有生称，有祭祀对象，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32760＋35212＋35190.戊辰贞：帚好亡冎？（历二）

2.《合集》32756.囗辰贞：帚好亡冎？（历一）

3.《合集》32762甲正.丙戌贞：帚好亡冎？（四）/……帚好亩？（历一）32762乙反.丙戌贞：帚好亡冎？（历一）

4.《合集》32759.……帚好……（历一）

5.《合集》32761.乙酉……好邑……（二）（历一）

6.《合集》32757.己亥卜：辛丑彻帚好祀？（历二）

7.《屯南》0917.乙酉卜：钔𦣞旋于帚好，卅犬？/乙酉囗：𦣞旋亡冎？（历一）

上揭1～3例卜问“帚好亡冎”，其中《合集》32762正卜问“帚好亩”，这些都说明妇好仍在人间，但有可能身染沉疴，因而商王要占卜其是否“亩”，此商王为武丁是无疑的。值得注意的是，《合集》32760＋35212＋35190版的字形非属历一类，其同版字形如下：

戌 辰 贞 冎 帚 好 骨 字 臾

其中的“冎”字作直壁形，“贞”字尖耳，“辰”字尾部笔划用折笔，上端略微勾曲，此写法皆属历二类。由此我们推测，书写这种字形的刻手在武丁在位时就已经开始从事契刻工作，武丁过世后服务于其子祖庚，该刻手的作品分属两个王世。对于那些没有称谓的历二类

卜辞，可能会因此类卜辞多有“父丁”称谓而将其归为祖庚时代，这部分卜辞的时代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甄别和考察。

第6和7例中妇好已成为祭祀对象，而其仍称妇好，我们认为此二版的占卜主体是商王武丁。此版妇好有为生人禳灾的神能。我们认为有些历一类卜辞的时代早于历二类，有些历二类卜辞仍旧属于武丁时代。详见第二章“历一和历二类卜辞中共时的部分”一节。

五、妣庚

卜辞中的“妣庚”所指并非一人，商先王示壬、祖乙、羌甲、小乙的配偶皆有名“妣庚”的。卜辞中有时会特意指出妣庚为某先王之“奭”，如无一类卜辞《合集》27500之“〔𠦪〕年匕庚示壬（奭）”，有时则省略，有的则是承前省略，但因卜骨残断、省刻等原因，今人无法分辨“妣庚”之具体所指。

（一）历一类

历一类关于“妣庚”的卜辞数量较少，仅见数版：《合集》32739有“钔匕己”、“钔匕甲”和“钔匕庚”三辞，“钔匕庚”为“钔于匕庚”之省刻，意思是向妣庚行钔祭，请求其禳除灾殃。此处“妣己”和“妣庚”同卜，有可能指的是祖乙的二位配偶，无名组卜辞《合集》27505有“于匕己、匕庚且乙奭”和“于匕甲且辛奭”二辞，也是妣己、妣庚、妣甲同版。历一类卜辞《合集》32176有“戊寅卜：又𠬝匕己、一女匕庚、一女……”，妣己、妣庚即为祖乙之二配，此版中的“𠬝”字从又即手按压跪跽人形的首部，用表一种人牲，“一女”说明使用这种人牲中的女性，数量为一。

历一类卜辞《合集》32349有卜辞“己酉其牛二于匕庚”，《合集》32171有卜辞“戊寅卜：又匕庚五𠬝、十牢”，此二辞同版分别有对祖乙的祭祀“辛亥卜：……又彳岁于且乙”和“甲子夕卜：又且乙一羌、岁三牢”，此二版的“妣庚”有可能指的也是祖乙之配。

（二）历二类

历二类有关于“妣庚”的卜辞10版，其中有些是向其“𠦪生”的，如前所述。

历二类另有对妣己和妣庚的祭祀，即《合集》32744，是向妣庚行祰祭的，辞残，为“于匕己且乙奭告”和“……匕庚……奭”，我们在前文历一类卜辞中已提出，妣己和妣庚对举或同卜可能皆指祖乙之配，此版第一辞有“于匕己且乙奭告”之内容，故此，第二辞之“……匕庚……奭……”也可补足为“〔于〕匕庚〔且乙〕奭〔告〕”，但占卜的事由却无从考察。其余卜辞存在辞残或信息不明确的情况，此处从略。

（三）无名组

无一类卜辞对妣庚的祭祀约20版，无二类10余版，仅无一类卜辞《合集》27500对示壬奭妣庚有求祭目的，即“𠦪年”，参上文。其余仅为单纯的祭祀。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对妣庚的祭祀有相重之处，如：

1.对小乙奭妣庚的祭祀

《合集》37351、27353分别为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二者行款相同，字形不同但同文，

内容皆为“叀小乙匕庚”。《屯南》0287和0822分别为无一和无二类卜辞，此二版的卜辞皆位于卜骨上，皆为对小乙和妣庚的祭祀，祭祀内容相同但语辞不同，其具体内容如下：

1.《屯南》0287.弜？/其舌小乙穷宗？/叀匕庚舌？吉。/弜舌？（无一）

2.《屯南》0822.殁𡱤？/其舌穷小乙，王受又？/于匕庚，王受又？/舌匕庚若冏，于升，王受又？（无二）

《屯南》0287之第二和第三条卜辞和《屯南》0822版之第二、第四条卜辞内容极其相似，但所用语辞不同，前者第二辞为“其舌小乙穷宗”，后者为“其舌穷小乙，王受又”，前者用“穷宗”、后者用“穷”，前者无“王受又”而后者有。前者第三辞为“叀匕庚舌”，后者为“舌匕庚若冏，于升，王受又”，前者用语简单，后者比其多“若冏”、“王受又”和“于升”三个词组，此三词组中的前二者为求吉祥的占卜术语，“于升”表示祭祀地点。

2.无一、无二类卜辞皆有祖乙奭妣庚和祖辛奭妣甲的合祭

《合集》27531和27505分别为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前者有“匕甲兢匕庚”一辞，后者有“于匕甲且辛奭”和“于匕己、匕庚且乙奭”二辞，两版皆对妣甲和妣庚祭祀，只是前者对二先妣同时卜问，后者分二辞进行卜问。

示癸、卜丙、祖辛、祖丁的配偶皆有称“妣甲”的，但《合集》27531的“妣甲兢妣庚”中的“妣甲”可能是祖辛之配偶，原因如下：《合集》27505“妣甲祖辛奭”和“妣己、妣庚祖乙奭”同版，《合集》27503又和“匕己且乙奭”同版，历组卜辞《合集》41492和《合集》32739中“钔匕己”、“钔匕甲”、“钔匕庚”三妣同版，而妣己和妣庚同为祖乙的配偶，妣甲既然有和妣己、妣庚二者同版，其与其中之一合祭也可理解。

卜辞中的妣庚所指虽不同，有一点是相同的：诸妣庚，除了示壬奭妣庚于历二类卜辞中是求生育的对象、无名组卜辞中是求年对象之外，均无明确的神能。与其有关的卜辞内容以没有求祭目的的单纯祭祀为主。

六、无名组几例特殊的先妣称呼法

无名组中有祭祀先妣时称呼其所出族氏名的做法，如“王其又匕戊姘，汎羊，王受又”和“叀匕戊姘小宰，王受又”（《屯南》4023）、“其𠦪匕癸娛、匕甲嫀，叀……”（《英国》2271）、“于匕丁婤求”（《屯南》3110）等。历一类常见烄雨的卜辞，其卜问格式常为“烄于＋某地＋某女名”或“烄某于某地”，如“甲申卜：烄于[illegible]”（《屯南》0100）、“烄[illegible]于[illegible]”（《合集》32289）、“烄[illegible]”和“烄婁”（《合集》34493），其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婁”等字从女，为女性的名字，是用于烄雨的女巫。历一和无名组卜辞中的这些卜辞皆有从女之字，历一类中的这些字为女巫之名，无名组中的为先妣之名，这仅从卜辞“王其又匕戊姘，汎羊，王受又”和“叀匕戊姘小宰，王受又”就可看出，此二辞中，“羊”和“宰”为用牲，“汎”为用牲法，意思是用取牲血的方法向匕戊姘致祭，“姘”、“娛”、“嫀”和“婤”是被祭祀的对象，她们分别是为来自“井”、“吴”、“秦”和“周”地的王后[1]，此数地名卜辞习见，四位王后

---

[1] 钟柏生先生认为卜辞中祭祀先妣而附记其名或姓（或是地名、国名、族名）“姘”、“娛”和“嫀”，是为了“避免混淆不清”，可从。参见钟柏生《帚姘卜辞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见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

去世后的庙号分别为戊、癸、甲和丁。其中“姘”可能就是宾组卜辞中多见的“妇姘”，其去世的庙号为“戊”，李学勤先生认为妣戊姘即武丁之配妇姘[1]。宾组和子组卜辞皆有“妇周”，前者如《合集》02816（辞残），后者如《合集》22264 和 22265，卜问妇周的疾病是否延续，宾组和子组中的妇周、无名组中的妣丁娲是否就是武丁之配妇周，尚待考。

第五节　先臣伊尹

伊尹是商汤开国的辅弼大臣，对商代建国之初安邦治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后人将其与周公相提并论。前辈学者陈梦家[2]、张光直[3]、姚孝遂[4]、蔡哲茂[5]等曾对伊尹作过研究。下面按照组别对伊尹的神能和祭祀情况略作分析。

一、历一类

历一类涉及伊尹的卜骨有 20 多版，其对伊尹有“伊尹”、“伊”、“伊尹五示”、“十立（位）伊又九”、“伊廿示又三”等数种提法，其对伊尹的卜问句型主要有如下两种：一为“侑于伊尹”，另一种为“侑岁于伊尹”，两种句型以前者较为多见。例如：

1.《屯南》0332. 壬子卜：又于伊尹？（历一）

2.《合集》32722. 癸酉卜：又伊五示？（历一）

3.《合集》32786 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历一）

4.《合集》34123. 口戌卜：又岁于伊廿示又三？（历一）

上揭卜辞分别卜问是否向伊尹举行又（侑）祭或侑、岁（刿）连祭，但均未标明对伊尹的求祭目的。历一类对伊尹的卜问也很少涉及用牲，只有二例除外：

1.《屯南》3612 辛卯卜：又于伊尹，一羌、一牢？（历一）

2.《合集》34240 癸巳卜：乇于伊尹，牛五？（历一）

此二例对伊尹有用牲，其中包括人牲羌。

《补编》10635、33318 和《屯南》0911 等三版都属历一类卜辞，其中有关于对伊尹进行祭祀的卜问。这三版内容相对丰富，有助于考察对伊尹的求祭目的：

《补编》10635. 辛亥卜：又寮于𡆥？/辛亥卜：又寮于岳？/辛亥卜：又寮于河？/辛亥卜：又于𡆥？/甲子卜：又于𡆥？/壬子卜：又于岳？/壬子卜：又于河？/壬子卜：又于伊尹？（历一）

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1 分，1985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25 册，8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1] 李学勤先生认为《屯南》4023 版的“妣戊姘”、后母戊大方鼎之母戊、武丁之妃妣戊可能是同一人。原文如下：“方鼎后母戊可能是武丁之妃妣戊，《小屯南地甲骨》四〇二三，三见‘妣戊姘’，可以推想武丁之妃妣戊就是卜辞常见的妇姘，她的身份和妇好恰恰相当”，辗转见于钟柏生先生《帚姘卜辞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参注 1。

[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61～366，中华书局，1988 年。

[3]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35 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20 册，404～412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4]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64～65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5] 蔡哲茂《伊尹传说的研究》，中国神话与传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抽印本，台湾汉学研究中心，1996 年。

该版是一个右肩胛卜骨的骨条部分，其上的卜辞基本没有残断，主要占卜两事：第 1 到第 4 条卜辞是辛亥日占卜是否对𡆥、岳、河三位先公举行侑、尞连祭，其中没有提到伊尹。第 5 到第 8 条卜辞是壬子日占卜是否对𡆥、岳、河和伊尹举行侑祭。历一类卜辞中尞祭的求告目的多数为卜雨、求禾，本版对伊尹的祭祀目的盖亦如此。

1.《合集》33318. 辛巳贞：酌、𠦪禾于示壬？/甲申卜：又伊尹五示？（历一）

2.《屯南》0911 己卯贞：𠦪禾于示壬三牢？/□酉卜：又伊□丁亥？（历一）

上揭卜辞或为求雨，或为求禾，而对伊尹的卜问均不涉及求祭目的，可能在商王武丁心目中，伊尹的神能还比较弱，但是他又想尊隆其位，故每在举行求雨或求禾祭礼时，也附带祭祀伊尹。

二、历二类

历二类卜辞伊尹有四类称谓：伊尹、伊；伊尹丁；伊示；伊尹𤕦示、伊𤕦示、𤕦示。𤕦字从二又（手）、从龟，古音和“舅”接近，蔡哲茂先生认为伊尹在殷王室的祭祀系统中是以“舅老爷”的身份出现的[1]，此可备一说。此类卜辞中对其所用的祭祀方法纷繁多样，其中仍以“又”和“又岁”两种为多。对伊尹使用的祭品也较为丰富多样，如“五羌、三牢”（《合集》32086），“三羌、三牛”（《合集》32107），“二牢”（《补编》10639），“十宰”（《屯南》0182+0215 和《屯南》1122），“多亡以鬯”（《屯南》2567）等。历二类关于伊尹的卜辞，有三成左右有用牲，这个比例高于历一类。历二类卜辞有明确向伊尹“𠦪禾”的卜辞，说明伊尹司掌着庄稼的收成。还有贞问伊尹是否“𡆥雨”的卜辞，说明伊尹能够危害降水。他还出现在求雨的骨版上，推测伊尹一定程度上有施雨的权能。这个时期还有占卜将领出征时是否奉持其神位的卜辞，殷人心目中他可能能够对战争施加影响。

（一）向伊尹“𠦪禾”

历二类有关于伊尹的卜骨约 50 版，惜多残断或漫漶，其中见有伊尹出现于 3 个“𠦪禾”的骨版上者，辞例内容如下：

1.《合集》33282. 乙巳贞：其𠦪禾于伊？/壬子贞：其𠦪禾于河，尞三宰、沈三、宜牢？/壬子贞：其𠦪禾于河，尞三宰、沈（沉）五……（历二）（按：《合集》33282 和《屯南》0093 为同文卜辞）

2.《屯南》2657. 癸酉贞：其𠦪□于伊……（历二）

《合集》33282 和《屯南》0093 是一组同文卜辞，其卜祭目的是求雨，求祭对象为伊尹和河，可见此时伊尹也具有佑护收成的神能。不过，和河神相比，伊尹的神能似乎并不强大。这可从商王对河的用牲远胜于伊尹这点来看，河用牲或“尞三宰、沈三、俎牢”或“尞三宰、沉五……”而伊尹没有明示用牲，说明商王更倾向于向河求禾。

（二）伊尹能够𡆥雨

历二类中有卜问伊尹是否“𡆥雨”的卜辞。“𡆥”字的用法和后世的“害”字相近[2]，“𡆥

[1] 蔡哲茂《伊尹传说的研究》，《中国神话与传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抽印本，台湾汉学研究中心，1996 年。

[2] 裘锡圭《释𡆥》，见《古文字论集》，11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雨”就是危害降雨的意思。例如：

《补编》10637.丙午卜：隹岳壱雨？/隹河壱？/隹夒壱？/丁未卜：隹伊壱雨？/隹伊、且庚？（历二）

该版卜辞分别于丙午日和丁未日占卜岳、夒、伊尹、祖庚是否“壱雨”，其中，岳、河、夒是殷人向其求雨、祈年的主要对象。商王祀谱中，武丁之前以“庚”为庙号天干名的有大庚、南庚和盘庚，历二类卜辞中对大庚和南庚都未称“祖庚”，此处的“祖庚”可能是盘庚。另外伊尹还出现于七版有关“雨”的骨版上，根据蔡哲茂先生《甲骨缀合集》，《补编》10639和《屯南》1062，《合集》32344和32345为同文卜辞。下面分别对这几组卜辞加以分析：

《补编》10639与《屯南》1062：

（1）……酻于夒？（2）丙寅贞：又于𠬝三小宰、卯牛一？兹用。不雨。（3）丙寅贞：寮三小宰、卯牛于口？（4）丙寅贞：又彳岁于伊尹二牢？（5）丙寅贞：叀丁卯酻于𠬝？（6）丙寅贞：于庚午酻于𠬝？（7）丁卯贞：于庚午酻寮于𠬝？（8）己巳贞：庚午酻寮于𠬝？（9）庚午寮于岳，又从才雨？（10）寮于岳，亡从在雨？（11）壬申贞：桒禾于河？（12）壬申贞：桒禾于夒？（13）壬申刚于伊奭？（14）癸酉卜：又、寮于六云五豕，卯五羊？（15）癸酉卜：又寮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上揭是一组同文卜辞，两骨版都是较大的左肩胛骨，前者的兆序为三，后者为二。这里对于伊尹的祭祀，可能是以求雨为目的的。如第4条卜辞意思是用“又彳岁”三种祭法祭祀伊尹，这条卜辞在骨版上位于第（2）、（3）条的上方，它们上下紧邻，其干支均为“丙寅”，属于同一天对于同一件事的占卜记录。第2条卜辞也没有标明求祭目的，但该条卜辞辞末附刻有用词“兹用”和验辞“不雨”，说明当时商王采用了将这条卜辞，祭祀的结果是“不雨”，即其求雨的目的没有实现。第（2）、第（3）、第（4）条卜辞位置紧紧相邻，干支相同，其祭祀目的应一致，都是求雨，即这里伊尹也是求雨的对象，只是其求祭目和第（2）、第（3）条卜辞一样被省刻掉了。从前文伊尹能够“壱雨”来推断，这里向伊尹求雨也顺理成章。所以我们推测伊尹一定程度上也有施雨的神能。

《合集》32344：（1）于上甲桒雨？（2）癸卯卜：叀伊畲（饮）？（3）叀邑王畲？（4）叀伊畲？（历二）（按：《合集》32344与32345为同文卜辞）

《合集》32344与32345是一组同文卜辞，两版卜骨都有向上甲“桒雨”的卜问，其中还卜问是否向伊尹施以饮祭。这里对伊尹求祭的目的，看来也是求雨。《合集》34163版是一块左肩胛骨的骨条部分，其主要卜辞从下到上为：

（1）丁巳贞：酻彳岁于伊……（2）丁巳卜：又出日？（3）丁巳卜：又入日？（4）己未卜，贞：庚申酻、寮于口，宜大牢，雨？

上揭第（1）辞是向伊尹行“酻彳岁”之祭的，这条卜辞位于骨版最下端，其干支为丁巳，其上方第（2）和第（3）条卜辞的干支也是丁巳，是占卜对出日和入日的祭祀。第（4）条卜辞位于最上方，内容是占卜用“宜大牢”的方式向某神（残缺）行“酻、寮”之祭以求

雨，其干支为“己未”，异于前三条卜辞的“丁巳”，是丁巳日之后的第三天所卜，我们推测本版对于伊尹的祭祀动机也可能是为求雨。既然伊尹能够“蠹雨”，可能一定程度上他也有施雨的神能。

（三）出征时奉持伊尹的神位

根据蔡哲茂先生的甲骨缀合材料，《合集》32847（A）、32848（B）、32849（C），《屯南》2558+4465（D），为一组同文卜辞：

（1）弜立二史，叀蛩？（见于 C、D）（2）口口贞：……爯……示？（见于 D）（3）弜爯大示？（见于 C、D）（4）庚辰贞：王于丁亥令蛩？（见于 B、C）（5）庚辰贞：辛巳王令蛩？（见于 C）（6）庚辰贞：蛩以大示？（见于 A、C）（7）叀父示以？（见于 B）（8）辛巳贞：以伊示？（见于 A、B）（9）弜以伊示？（见于 A、B）

历组卜辞常见的军事将领蛩多有领兵伐召方、贡纳羌俘、率众省廪等记载，这里又见“王令蛩”、“弜立二史，叀蛩”、“蛩以大示”、“弜爯大示”等卜辞，推测这是商王在命令其领兵打仗出发之前所作的占卜，占卜内容大致包括确定将帅的人选，是“立”二史还是蛩（史在卜辞中有用表武官之称者，如《合集》06834 正有：“癸亥卜，殻贞：我史𢦏缶”）。另外还在于确定向蛩发布命令的日期，是丁亥还是辛巳？确定出征时候“以”大示、父示还是伊示，即出兵时奉持谁的神位。由此可见，在当时殷人的心目中，伊尹还有影响战争、左右战局的神能。

三、无名组

无名组卜辞中伊尹没有被称为“示”，也没有被称为“丁”。卜辞有“彳岁其至于伊尹”（《合集》27654）、“舌至伊尹”（《合集》27661）的卜问，卜辞的意思是：举行“彳岁”和“舌”之祭时，是否从某祖神（省刻）到伊尹为止，即伊尹是本次祭祀祀谱中最后一名。无名组卜辞对伊尹的祭祀以“岁”为最多，对伊尹的用牲有“五十……”（《屯南》3132），“三牢”（《合集》32791），“三牛”（《合集》27659），“十羊”（《合集》27655）等，无名组卜辞中有关伊尹的卜骨共有 30 版左右，其中有不足四成的卜辞对伊尹有用牲，较历二类有所下降。《合集》32797、《补编》09518 两版内容残缺较多，为同文卜辞，该二版都是无名组二类的字形，有相同的内容：

1. 《合集》32797. 弜奉于伊尹，亡雨？（无二）

2. 《补编》09518. 于伊尹口，又大雨？/弜奉于伊尹，亡雨？（无二）

卜辞在这里用的是一种双重否定的语气，“弜奉于伊尹，亡雨”，即占卜是否不向伊尹求雨就没有雨水。双重否定的语气更显示了占卜者对于伊尹的信心，可能伊尹在助益降水方面有一定的权威。前文历一和历二类卜辞中均无明确向伊尹求雨的记录，惟在无名组中，伊尹的这一神能才体现出来。《合集》 27657 版也有类似内容：

《合集》27657. 弜……/……伊尹，亡大雨？（无一）

如果我们将第 2 条卜辞残缺的语词补足，其内容可能是：

〔弜奉于〕伊尹，亡大雨？

这里向伊尹祈求的不仅是雨，而且是大雨。无名组求雨和问雨的卜辞更习惯于使用“大雨”而非“雨”。无名组中伊尹除了能施雨外，还能禳灾。

《屯南》3132版已经残断，其残辞为：“……卬伊尹五十……”若将这条卜辞补充完整的话，可理解为：“……御〔于〕伊尹五十……”，即是否用五十祭牲（或祭品）向伊尹举行御祭，御是禳灾的意思。

无名组中伊尹有禳灾的神能，此神能前所未见。除了伊尹之外，无名组中能够禳灾的祖神还有河、岳、土、夒、妣辛等神祇，伊尹能够跻身其中，说明他在商王祀谱中的地位还是比较重要的。

四、伊尹的祭日

与伊尹被称为“伊示”、“䰟示”、“伊尹丁”等相呼应的，是卜辞中伊尹的祭日多为“丁”。1973年张光直先生在《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一文中指出，伊尹的祭日在丁日，他说：“他（伊尹）的祭日规则却也在与商王妣一样的庙号系统之内。”张光直先生曾预言：“我相信将来再有新的卜辞材料时，其中如有祭伊尹的日子，十九会是丁日。”[1]事实正如张光直先生的预言，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果然又新出土一些这样的卜辞。姚孝遂、肖丁先生《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提出：“伊尹不是先王，但卜辞对于伊尹的祭祀非常隆重，其地位之尊崇，是超乎寻常的。且伊尹之祭日均于‘丁’。”[2]

伊尹祭日为“丁”的卜辞如下，请参考：

1. 《合集》32550*[3]. ……于伊叀丁酉？（历二）
2. 《合集》32746. 于来丁亥又岁伊？（历二）
3. 《合集》32785*. 甲子卜：又于伊尹丁卯？（历一）
4. 《合集》32786. 癸丑卜：又于伊尹？/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历一）
5. 《合集》32792. 乙巳卜：……伊尹丁……于丁未……兹用。（历二）
6. 《合集》32793*. 乙巳囗：……伊尹……于丁未……（历二）
7. 《合集》32795. 于来日丁亥又岁伊……（历二）
8. 《合集》32802. 丁酉贞：又于伊丁？（历二）
9. 《合集》32933. 丁未……伊其……用？（历二）
10. 《合集》34163. 丁巳贞：彡彳岁于伊……（历二）
11. 《补编》10637. 丁未卜：隹伊𡆥雨？（历二）
12. 《屯南》0182+0215. 囗亥贞：其侑、匚伊尹，叀今丁卯彡，三牛？（历二）
13. 《屯南》0911. 囗酉卜：又伊……丁亥？（历一）
14. 《屯南》0978※. 丁酉贞：侑于伊丁？（历二）

[1]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35期，1973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40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64～65页，中华书局，1985年。
[3] 著录号之后加*号者为张光直先生所列举之例，本文依照《甲骨文合集来源表》将张文中的旧著录号转为《合集》号。著录号之后加※号者为姚孝遂、肖丁先生所举之例。

15.《屯南》1110※.甲寅贞：伊岁，冓匚丁日？/甲寅贞：伊岁，冓大丁日？（历二）

16.《屯南》1122.癸亥贞：其又匚于伊尹，叀今丁卯耏，三牛？兹用。（历二）

17.《屯南》2567※.丁丑贞：多亡以鬯，又伊尹龘示？兹用。（历二）

18.《屯南》3612.丁丑卜：又于伊口？/辛卯卜：又于伊尹一羌一牢？（历一）

19.《合集》27654.丁巳卜：彳岁其至于伊尹口？吉。（无二）

20.《合集》27665.丁卯卜：伊岁……（无二）

21.《合集》27668.丁卯卜：其……/……又……伊？（无一）

22.《合集》32791.丁丑卜：伊尹岁三牢？兹用。（无一）

23.《合集》21573.口卯，子，卜：来丁耏四宰……伊尹？（子组）

24.《合集》21574.癸丑，子，卜：来丁耏伊尹至？（子组）

上揭二十余例卜辞中，末二例为子组卜辞，其余属于村南系列。这些卜辞中，《合集》32550、32746、32785、32792、32793、32795、《屯南》0182+0215、0911、1122、《合集》21573（子组）和 21574（子组）等版分别在命辞中提出于丁日祭祀伊尹，《合集》27654、27665、27668、32791、32786、32802、32933、34163、《补编》10637、《屯南》0978、2567、3612 等于前辞中有“丁”，《屯南》1110 版则有“甲寅贞：伊岁，冓匚丁日”和“甲寅贞：伊岁，冓大丁日”二辞，意思是在祭祀匚丁或者大丁的日期祭祀伊尹，则祭祀伊尹的日期倾向于选为丁日是不言而喻的。有殷一代伊尹之祭日定于“丁”可能和伊尹“又称‘伊丁’，当是庙号”[1]有联系。当然，有关伊尹的祭祀和卜问不尽在丁日，这与历二类卜辞中“父丁”的情形是相同的，该类卜辞中有关武丁的祭祀及卜问日十干皆有，但丁日较多，倾向性同样较为明显。

综上分析，从历一类、历二类到无名组卜辞，伊尹的神能似乎处于一个不断调整的状态。历一类中伊尹的神能尚不够明确。历二类有向伊尹求禾的卜辞，此神能比较明确。伊尹影响降水，他还出现于同时求禾和求雨的卜骨上。历二类卜辞反映将领出征时要奉持伊尹的神位，说明伊尹可能能够对战争施加影响。无名组没有见到向伊尹求年的卜辞，只见向其求雨的。这个时期伊尹还有禳灾的神能，这一神能是历一和历二类卜辞所少见的。

伊尹神能前后不一的原因，可能和他在不同时期的神性地位变化有关系。历一类卜辞中有“伊尹五示”、“伊廿示又三”、“十立（位）伊又九”等几种提法，其中“伊尹五示”有两种解读法，一种认为包括伊尹在内共五示，另一种认为即伊尹和五示共六示，难以确定伊尹是否是“示”。“伊廿示又三”则确实不包括伊尹在内。历一类卜辞主要属武丁时期，将武丁前面的祖辈一一加起来，即为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卜丙、大甲、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卜壬、戋甲、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小乙，正好二十三示（这里武丁只祭祀自己的生父小乙，其他三位父辈阳甲、盘庚、小辛除外）。“伊廿示又三”指伊尹和商王世系表上武丁之前的二十三示，伊尹陪祭于他们。“十立（位）

---

[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65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伊又九”则包括伊尹在内，立即位，是“神位”、“坛位”的意思。但是这里没有用“示”字，而选用了卜辞中很少用来表示祭祀对象的“立”字。也正是在武丁时期对伊尹称“位”的基础上，历二类卜辞比其父辈武丁时期更前进了一步，对伊尹冠以三类与众不同的称谓：伊尹丁、伊丁；伊示；伊尹[illegible]示、伊[illegible]示、[illegible]示。

“伊尹丁”、“伊丁”这个称谓的组合方式，和殷商的诸多先王、先妣的庙号构成方式一样：即在亲缘称呼如“祖”、“妣”、“父”、“母”或“大”、“小”、“中”等字眼之后附缀庙号干日，构成诸如祖乙、祖辛、父乙、父庚、妣庚、妣丙、大乙、大丁、小乙、小辛、中丁等称谓。这个“丁”字，属于庙号干日。“伊尹示”、“伊示”、“伊尹[illegible]示”、“伊[illegible]示”、“[illegible]示”等称谓，表示伊尹被看做近似其先王的“示”。与此相对应的是，伊尹的祭日也多为“丁”。历二类卜辞中伊尹的神能最多、称谓亦多、祭日与庙号干日一致，这几种现象可能并不是孤立存在的。

历二类卜辞中对伊尹称“示”、称“丁”，比它早的历一类未见，比它晚的无名组更是绝迹。不过无名组卜辞中却有“彳岁其至于伊尹”（《合集》27654）、“舌至伊尹”（《合集》27661）的说法，说明商王在举行“彳岁”和“舌”祭时，伊尹是其祀谱中的最后一个成员。无名组卜辞中还有较多的“伊[illegible]”卜辞，即让伊尹陪祭于祖神。这两种说法异曲同工，都是让伊尹附祭于祖神的意思。和无名组卜辞时代接近的村北的何组卜辞也有一些“伊[illegible]”卜辞（如《合集》26955、27667、32798等），说明这个时期让伊尹附祭于先王的做法在当时是很流行的。这也和历一类卜辞中对“伊廿示又三”祭祀，即让伊尹陪祭廿三示的提法相近，所不同的是历一类卜辞中伊尹还不是祀谱中的一员，无名组中则已经是其中的一员了。

附录：

表一：历一类求雨求禾祖神汇总

祖神名称	历二类求禾求雨卜辞摘要
王亥	1. 寮于亥·合 34279 2. 又于王亥·合 34240
上甲	1. 𠦪雨于上甲·屯 4362 和屯 2282
示壬	1. 𠦪禾于示壬· 合 33314 和屯 0911 2. 酌𠦪禾于示壬· 合 33318
示壬母	1. 口酌……示壬母· 合 32752

岳	1. 又于岳𠦪禾・合 33291 和合 33290 2. 尞岳雨・合 34203 3. 取岳，受禾・屯 2282/取岳雨・合 33291 4. 無岳雨・合 34224 5. 岳其𠦪・合 34230 6. 岳𠦪（禾）・合 34229 7. 王自𠦪于岳・合 32301 8. 立岳，雨・屯 4362 和屯 2282 9. 旁岳雨・屯 0148 10. ……又伐岳・屯 3091
河	1. 尞于河，受（禾）・合 33272 2. 河𠦪禾・合 33337 3. 河𠦪（禾）・合 34229
㞢（㞢父）	1. 又于㞢父・合 34266 2. 于㞢父尞雨・合 34275 3. 尞于㞢雨・合 34275 4. 無㞢・合 34279
𦍒	1. 㐱㞢目𦍒羊・合 34272 正
䖵	1. 尞于䖵雨・合 33272 2. 往䖵以雨・合 34182
夒	1. 夒𠦪禾・合 33337 2. 夒𠦪王・屯 2369
土	1. 尞土雨・合 34279 2. 于土寧风・合 32301 3. 求雨于土・合 32301 4. 𢀛于土・合 32012
㔾	1. 尞㔾羊・合 34470
巫	1. 彭伐辛未于巫・合 32234 2. 巫帝（禘）・合 34074 3. 帝于巫・合 32012 4. 尞巫雨・合 34279
姬	1. 姬𠦪雨・合 33291
方	1. 𢀛方・ 合 33260
匕壬、癸	1. 又匕壬、癸・合 33327 2. 彭彳岁于匕壬、癸・合 32751
㞢	1. 尞于㞢羊雨・合 32294
亚夒	1. 又于亚夒一羌、三牛・合 32012
蔑	1. 今……蔑雨・合 33960
伊尹	1. 又于伊尹・补 10635 2. 乇于伊尹・合 34240
父乙	1. 又彳岁于父乙・合 34240

表二：历二类求雨求禾祖神汇总

祖神名称	历二类求禾求雨卜辞摘要
高祖	1. 𢍰禾·合 33308 2. 告秋𩁹·补 10704 3. 𢍰云·屯 2105 4. 𢍰禾 33339
上甲	1. 𢍰禾·合 33309 2. 𢍰雨·合 32344 3. 宁雨·屯 1053+0900 4. 告秋·合 33230 5. 告人方于上甲·屯 4530 6. 日又戠其告于上甲·补 10428 7. 大钔自上甲·屯 1104
示壬	1. 𢍰雨·屯 2584 2. 𢍰禾·合 33317
匕庚（示壬奭）	1. 𢍰生·屯 1089
大乙	1. 𠭯羊告自大乙·屯 0994 2. 王钔于大乙告·屯 1104
妣丙（大乙奭）	1. 𢍰生·屯 1089
大示	1. 告方·屯 0063
九示	1. 𢍰雨·合 34112
祖庚	1. 𢍰雨·合 32881
父丁（武丁）	1. 告𩿥于父丁·屯 1089 2. 𢍰禾于父丁·合 33320
又𦣻	1. 𢍰王·屯 2369
伊尹	1. 𢍰雨·合 32881
伊奭	1. 𢍰雨·合 34214
河	1. 𢍰禾·合 33274 2. 告秋·合 33229 3. 秋𩁹·补 10704 4. 告方·合 33052 5. 𢍰云·屯 2105 6. 𢍰雨·屯 2438 7. 日又戠告于河·合 33699
岳	1. 𢍰禾·合 33281 2. 𢍰雨·屯 2438 3. 𢍰云·屯 2105 4. 告秋·合 33229
夒	1. 𢍰禾·合 33301 2. 𢍰雨·屯 2438 3. 𢍰王·屯 2369 4. 告秋𩁹于高且夒·合 33227
䝨	1. 𢍰禾·合 32117

	2. 奉雨・合 33001 3. 告秋𪇰・合 33228
洹泉	1. 尞于洹泉・补 10642
十山	1. 尞于十山・合 34166
六云	1. 又尞于六云・补 10639
五山	1. 又于五山・合 34167
帝五玉臣	1. 宁秋于帝五玉臣・屯 0930
瀧	1. 又瀧尞・合 34465
帝	1. 帝其降永・屯 0723
出入日	1. 彭出入日，岁三牛・屯 0890

注：末四例非关求雨、求年，因其较有特色，附录于此

表三：无名组求雨求禾祖神汇总

祖神名称	无名组求年卜辞摘要
高祖	1. 高且奉・合 27061 2. 其告于高且王夒・合 30447 3. 烄高又雨・合 30791
高妣	1. 燎叀羊又大雨・合 27499
上甲	1. 奉年上甲亡雨・合 28267 2. 自上甲奉年・屯 0037 3. 奉雨……自上甲・补 09557
示壬	1. 奉年・合 28268 2. 自示壬至毓又大雨・补 09522
大乙	1. 奉年・合 28273 2. 自大乙至毓又大雨・补 09522
祖乙	2. 奉年・合 28273
祖丁	1. 奉年□且丁・屯 2359
毓祖丁	1. 奉年・合 27318
父甲	1. 叀父甲䙨用・屯 2406
大示	1. 奉年于大示・屯 2359
伊尹	1. 弜奉于伊尹亡雨・合 27656
屰自毓	1. 屰自毓奉年・屯 0037
河	1. 其奉年于河，此又雨・合 28258 2. 于河𢆶受年・补 09015 3. 其奉雨河・补 09556
岳	1. 奉年于岳・合 28255 2. 𠦪岳・合 30415 2. 𠬝岳・合 30411 3. 彭・屯 0651 4. 即于岳・合 30410 5. 舞岳雨・合 30415 6. 于岳求又大雨・合 30419 7. 旁岳雨・屯 0148
夒	1. 奉年・合 28249

燮妣	1. 雨・合 30400（残版）
覷	1. 𠦪年于覷・合 28252
[illegible]	1. 𠦪年于[illegible]・屯 2388 2. 𠦪雨于[illegible]・合 34270（此版"[illegible]"不加"比"旁） 3. 𩅦于[illegible]・合 29984 4. 𠦪雨于[illegible]・合 34270
[illegible]	1. [illegible]征受年・屯 0715
帝五臣	1. 𠦪年于口五臣・屯 2828 2. 𠦪又于帝五臣又大雨・合 30391
五云	1. 酌又大雨・屯 0651+0671+0689
四方	1. 𠦪年四方・合 28239、28244
滴	1. 𠦪禾于滴，又大口・合 28243 2. 于滴𠦪・补 09580 3. 又于滴才又石燎又雨・合 28180
洹	1. 侑于洹又雨・合 28182
[illegible]	1. 其𠦪年[illegible]、[illegible]，于小山沉豚・合 30393 2. [illegible]眔[illegible]，叀小宰又大雨・合 30393
[illegible]	1. 其𠦪年[illegible]、[illegible]，于小山沉豚・合 30393 2. [illegible]眔[illegible]，叀小宰又大雨・合 30393
小山	1. 其𠦪年[illegible]、[illegible]，于小山沉豚・合 30393
婋	1. 𠦪年于婋・合 28265
[illegible]	1. 于[illegible]𠦪・补 09580
[illegible]	1. 于[illegible]𠦪・补 09580
山	1. 𠦪雨于山・合 30173
东方	1. 𠦪雨于东方・合 30173
方	1. 又于方又大雨・合 30395 2. 方燎叀庚酌又大雨・合 28628 3. 𠦪方・合 30397 4. 烄其方・合 30171 5. 𠦪年方
㚣	1. 其𩱦㚣・合 31131

第五章　村南系列的战争类卜辞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和战争是卜辞中两项重要的内容。历组和无名组的战争类卜辞呈现出不同的风貌，如无名组战争类卜辞中，"戍"官的活动异常繁富而较专一，而历组未见这种职官的设置，历组军事将领的职守繁多而不专业。又如历组卜辞中一些军事力量在无名组卜辞中转化为专职猎手，历组和无名组服务于战争的祭祀活动各有特点等。本章着重考察商王的对召战争和无名组战争类卜辞。

第一节　商王对召方的战争

召方仅见于村南的历组卜辞，讨伐召方是历组卜辞中重要的内容。历组有关征召方的卜辞，从字形看，多属于历一B和历二A、B类卜辞。从时代而论，可能主要属武丁晚末到祖庚晚期之间。有关商王伐召这些卜辞，虽然有历一和历二类卜辞之分，但"历一"和"历二"之称，是后人为了方便研究卜辞而作的分类，在当时，除了记录军事活动的字体有区别之外，讨伐召方这件事是商王朝政治生活中连续发生的同一系列事件，对其进行考察，还需要将有关历一和历二类卜辞作为一个整体来梳理。

历组讨伐召方的卜辞较多，所涉人物、地名亦多，卜问内容较繁杂。对讨召卜辞进行整理和研究，我们首先从参与战争的主要人物入手，对相关卜辞进行排谱和系联，从而对这场战争作出较为客观的描述。

通过卜辞的排谱工作，我们系联出参与讨召战争的人物有王（如《合集》33035）、沚或（如《屯南》2634正+2638）、㺃（如《合集》33035）、采（《合集》33037）、[illegible]和[illegible]（《屯南》1049）、蝨（如《合集》31973）、犬征（如《合集》33033）、般（如《合集》31987）、三族（如《补编》10519）、王族（如《屯南》0190）、竹（如《屯南》1116）等，其中最重要的人物是王、沚或和蝨，下面分别讨论其所参与的战事活动。

一、卜辞中商王至少曾五次亲自伐召

历组卜辞中商王可能曾参与过五次讨召战事，下文分述之。

（一）"王比沚或伐召方"

卜辞多见"王比沚或伐召方，受又"，如《合集》33020、33058、33105、33106、33108，《屯南》0081、2634正+2638、4183等。其中以《屯南》0081版内容较多，该版正面的贞（甲骨文假借鼎字为贞）字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三形，方耳而两足不带短横，"未"字作[illegible]形，字形上部为凵形，与历二类多作∪形不同，为历一类写法。《屯南》0082（0081的背面）之"贞"字作[illegible]形，方耳而两足带短横，为历二A类典型字形。此版兼具历一和历二字形，属于历一向历二类过渡的卜辞。与此版字形接近的另有其中的《合集》33058、33106和《屯南》2634正+2638版，是一组同文卜辞。此三版与《屯南》0081正反面的字形相近，其干支前后接续，《合集》33058版的"癸酉"介于《屯南》0081版的"辛未"和"丁丑"两干支之间（另

二版干支残断），该四版所卜有可能属于同一场战役。

《合集》33020、33105、33108 和《屯南》4183 版字形方正、字形较大，属历二类。其中《合集》33020 和 33108 皆残，均有“典伐召方”字样，字形亦接近，其所卜可能为同一事。《合集》33105、《屯南》4183 版为同文卜辞，其内容为“己丑贞：王比沚或，才口。丝不见”。“丝不见”是历一类的占卜术语，其与“丝见”（如《屯南》0081 版之“丁卯贞：王比沚口伐召方，受又？在且乙宗卜，五月。丝见”）是同一占卜术语的否定和肯定形式。从语辞角度来看，此四版卜辞可分两组：《合集》33020 和 33108、《合集》33105 和《屯南》4183。这两组皆卜问是否“比沚或伐召方”，但前者干支为己丑，后者为丁卯，相隔较远，此二版所记录的商王伐召活动可能不是同一次战役。

（二）“叀王自正刀方”

卜辞有商王亲自参与讨召战争的记录，如历一类卜辞《合集》33035、33036 版之“庚戌卜：叀王自正刀方”，指的是其作为最高军事首领率部出征，如《合集》33035 同版另有“庚戌卜：叀狩令弃”一辞，狩是历组卜辞中一员大将，是此次商王亲征的随员。

与《合集》33035、33036 版字形相近而干支接续的另有《合集》33021＋《屯南》4103 版，后者有“辛亥贞：王南口正召……”、“癸丑贞：王正召方，受又”和“乙卯贞：王正召口”等辞，此版之“辛亥”、“癸丑”、“乙卯”分别是《合集》33035、33036 版的“庚戌”日之后 1、3、5 日，这数版内容可能又是一次围绕讨伐召方的卜事。

（三）商王九月讨召

商王亲自讨召另有一组卜辞，这组卜辞的字形和上文 “叀王自正召方”的三例不同，其字形多数为历一 B 类和历二 A 类，其典型特征字“贞”方耳或方耳且两足带短横笔，字形通常较大而方正。

《合集》33025 正反两面皆有卜辞，该书将卜骨的正面写作“反”，反面作“正”。其正面有骨面钻凿 11 个，背面有相对应的卜辞 5 条。《殷墟甲骨刻辞摩释总集》将反面“庚申贞：今夕亡禍？九月。（二）”一辞中的记月“九月”另立一辞，且遗漏了“九”字（该字较模糊，但约略可辨），正面的“丁未贞：王正召方？才悖卜。九月”一辞可为参证。《合集·释文》则遗漏了该辞的“九月”，仅有兆序“二”，不确。

这版骨版记录的事件时间跨度较长，最早的干支是正面的丁未，内容是“丁未贞：王正召方？才悖卜。九月”，与征讨召方有关，时间和地点为九月之丁未、在悖地。最晚的是卜骨反面的壬戌，内容是卜夕辞，反面共有卜夕辞 5 条，时间顺次为癸丑、己未、庚申、辛酉、壬戌。从正面的丁未到背面的癸丑至壬戌，前后 17 日。

该版正面另有残辞“……悖于……”，根据卜辞文例，该辞可补充部分语词为“……〔步自〕悖于……”，意思是从悖地出发到达另一地。

历二类卜辞中有“悖”地且其内容和干支可以和此版系联的是《补编》10529 版，该版有“乙巳贞：才悖”之辞。乙巳和丁未仅相隔一天，二辞干支接续，又有相同的地点，有可

能是时间接近的卜问，此版另有“于辔自”，与后一辞内容和干支有联系的骨版有《合集》33147版。该版有“丁巳贞：王步自[illegible]于辔”、“壬戌贞：乙丑王步自辔”和“乙丑贞：今日王步自辔于排”。此版干支分别为丁巳、壬戌和乙丑，其中“壬戌”和《合集》33025版最晚的干支“壬戌”一致，“丁巳”在后者较早的干支“丁未”和“癸丑”之后。此二版之干支是可以互相容纳的，其所记活动可能是交叉进行的。《合集》33147、33148二版亦可系联，前者有“丁巳贞：王步自[illegible]于辔”，后者有“丙辰贞：王步于[illegible]”，干支为前后二日，卜问内容皆有“步自[illegible]”，此二版有可能是为同事所卜，此二版皆可与《合集》33025正、反相系联。

《合集》33034有“丙午贞：叀王正刀方”和“丙午贞：令秉弁以萑启”二辞。于省吾先生曾指出，“古代出征往往称前军为‘启’”[1]。此版虽然称召方为“刀方”，但字形风格属于历二类。《合集》33025、33034二版所卜可能是同一战事，后者从干支和内容上均可看出其为此次出征中较早的卜问，商王出征，要任命前军，这是出发之前要预先作好的工作。

《合集》33037版有卜辞“乙巳贞：令秉弁刀方”和“乙巳卜：及刀方”，此版之干支与《合集》33034版之“丙午”为前后两日，但二者所卜似非一事。因为《合集》33037版同版另有“乙巳卜：及刀方”，即当天命令秉征讨召方，可能当天即追赶上召方，而《合集》33034虽然也有“秉”，但是该版是命令其为前军，有可能还没有出发，因此，此二版虽然干支接连，有共同的人物，但所卜非同一战事。

商王九月讨召排谱表

干支	相关卜辞	著录号
丁酉	丁酉卜：刀三千？	合33034
乙巳	乙巳贞：才悖？	补10529
	于辔自？	
	于[illegible]自？	
丙午	丙午贞：叀王正刀方？	合33034
	丙午贞：令秉弁以萑启？	
丁未	丁未贞：王正召方？才悖卜。九月。	合33025正反
癸丑	癸丑贞：今夕亡rootPlaceholder？	
丙辰	丙辰贞：王步于[illegible]？	合33148
	口口贞：王步于辔？	
丁巳	丁巳贞：王步自[illegible]于辔？	合33147
己未	己未贞：今夕亡rootPlaceholder？	合33025反
庚申	庚申贞：今夕亡rootPlaceholder？九月。	
辛酉	辛酉贞：今夕亡rootPlaceholder？	合33025反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89页，中华书局，1979年。

壬戌	壬戌贞：今夕亡𡆥？	
	壬戌贞：乙丑王步自𢀛？	合 33147
	……〔步自〕悖于……	合 33025 正
〔癸〕亥	〔癸〕亥贞：甲子酌奉？才𢀛。九月卜。	屯 1229
乙丑	乙丑贞：今日王步自𢀛于排？	合 33147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知商王与将领沚或相伴出征讨伐召方的次数可能是 3 次，另加商王亲自征伐刀方两次，共 5 次。此外，还有一些缺少干支或出征人员诸具体信息的卜辞，其中有的可能属于这 5 次讨召之外的其他战事，有的则可能和上述 5 次讨召活动相关联。如《合集》33018 版有“…王伐召方，受又”、《屯南》2605 版有“王比沚或……”，前者缺乏干支，后者缺乏征讨对象，不能确认其一定是征讨召方的记录。还有的虽然卜辞虽然完整，但没有提及征伐者是商王还是其将属，如《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 之“戊辰贞：自𢓊……召方”。由此分析，商王讨召的军事活动至少有 5 次。

（四）“王”是否武丁

上文诸版中的“王”是武丁还是其子祖庚？目前所见讨伐召方的卜辞中未见称谓“父乙”，即“召方”和“父乙”无同版记录。《屯南》4103（按：可与《合集》33021 缀合）版是一版卜问商王是否“正召方”，字形属于历一 B 类，李学勤先生指出，该版“和下列各版是同时的：《京津》4253、《南明》617、《粹编》1188、《邺中》3 下 37・9、《甲编》810、《京都》2520、《粹编》1127、《粹编》1184、《粹编》1186、《粹编》1185，包括辛丑到乙卯十五天卜辞，其中是有父丁的，因此，不管字形如何，它不属于以父乙称谓为主的时期”[1]。我们以为此说还可以再讨论。

首先，李先生将字形上有较大差别的不同骨版置于一起作系联，如《屯南》4103＋《合集》33021 字形属于历一 B 类，而作系联的诸版如《南明》617（按：即《合集》33033）、《粹编》1188（按：即《合集》33032）、《粹编》1185（按：即《合集》33036）、《京都》2520（按：即《合集》33015）、《粹编》1186（按：即《合集》33035）等版之字形皆属于历二类，李先生仅仅因为上述骨版之干支相接续而将它们放在一起作系联，从而认为《屯南》4103“和下列各版是同时的”、“包括辛丑到乙卯十五天卜辞”，似可商榷。

其次，从有些字形属于历二类但称谓明显属于武丁的卜辞来看，历二类卜辞中商王武丁的活动并未绝迹，这样的骨版如：《合集》34240、32725 版有称谓“父乙”、《补编》10471 和《屯南》0505 版有“兄丁”、《屯南》0917 和《合集》35190＋35212＋32760 版有“妇好”，但上述诸版之字形为较典型的历二类字形，请参下列字表：

著录号	同版字形举例	称谓
合 34240	贞 巳 未 乙 叀 父	父乙

[1] 李学勤《殷墟甲骨分期的两系说》，1986 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又见于《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中华书局，1992 年。

合 32725	贞 其 乙 步 父	父乙
补 10471	贞 巳 丑	兄丁
屯 0917	冎 酉 好 巳	妇好
合 35190 + 合 35212+合 32760	贞 冎 骨 戊 辰 亡 帚 好 自 矣	妇好

因有“父丁”称谓的卜辞多数是历二类卜辞，而有“父乙”称谓的多为历一类卜辞（历一类卜辞中有“父乙”称谓本身数量很少，其中有些骨版兼用历二类字形），有时又将历二类叫做“父丁类”，历一类为“父乙”类。其实，有些历二类卜辞可能是武丁时期遗物，而且还有一些卜辞因为没有典型的称谓、字形特征，从占卜事类上尚无从分别其为“父乙类”还是“父丁类”，仅因其字形属于历二类而将其定为祖庚卜辞似不甚严密。

第三，近年出版的《花东》披露出商王征召的战争信息。如《花东》237 版有“辛未卜：丁隹好令从白或伐卲”，《花东》449 版有“辛未卜：白或爯册，隹丁自正卲”和“辛未卜：丁弗其从白或伐卲”，此二版之“卲”字从召、从 卩，写作𠬝形，应是历组卜辞中“召”的异体字，陈剑先生认为“历组卜辞的‘叀王自正召方’跟花东子卜辞的‘唯王自征卲（按：即《花东》449 版卜辞）’显然就是一回事，‘丁’就是商王武丁”[1]。上述二版卜辞中的“白或”又见于历一类卜辞《合集》32814 版，其内容为“庚辰贞：己亥又登，比白或亡冎”。《花东》237 版之“辛未卜：丁隹好令从白或伐卲”一辞中，“好”即妇好，《花东》子卜辞中多见。妇好先于武丁谢世，上文所举历二类卜辞《合集》35190+35212+32760 版之“帚好亡冎”和《屯南》0917 之“乙酉卜：钔服旋于帚好，卅犬”二辞可为证明，前者卜问妇好是否没有灾殃，说明其仍旧在世，后一辞中其已经成为祭祀对象，说明她已过世，而能够称呼“妇好”的商王，仅有武丁。

由此可知，前文卜问“钔服旋于帚好”的占卜主体为武丁，此时武丁仍在世，而妇好已下世，表明妇好比武丁先去世。既然妇好参加了讨卲的战争，则武丁必然也亲身经历、指挥了对卲战争。《花东》449 版之“辛未卜：白或爯册，隹丁自正（征）卲”和“辛未卜：丁弗其从白或伐卲”，即卜问武丁是亲自讨卲还是偕同伯或讨卲。由此则不难推知，讨召战争不仅属于以“父丁”为主要称谓的卜辞，亦属于以“父乙”为主要称谓的卜辞，只是两类卜辞中对召方战争的持续时间长短有别而已。鉴于对召战争的卜辞中“父丁”称谓较多，我们认为武丁参与的时间可能较短而其嗣子祖庚的时间较长。

《花东》卜辞中的“卲”是“召”的孳乳字，此二字有共同的构字基本部件“召”，前者仅比后者多一个表示“人”的“ 卩”形，充当“卲”字的意符。卜辞中有些字追加或不追

[1] 陈剑《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丁”——附释“速”》，见《故宫博物苑苑刊》，51～63 页，2004 年第 4 期。

加意符的字形通用无别，如“菁”和“遘”、“㝵”和“得”、“夆”和“逢”、“㞢”和“祝”、“𠬝”和“㛮”等。“召”和“邵”即属此类情况。我们认为，《花东》卜辞的伐“邵”即历组卜辞的伐“召”，商王武丁是参加了讨召（邵）战争的，武丁去世之后，讨召（邵）战争由武丁之子商王祖庚主持。

二、沚或伐土方

沚或是历组卜辞中比较有“资历”的将领，其曾参与对“獾（𢓊）”（《合集》06937）、土方（《屯南》2564）、人方（《合集》33112）等方国的战争，其中，獾是时代较早的自历类和早期宾组卜辞中常见的敌方。历一类卜辞中沚或是参与讨召最多的将领，历二类卜辞中，参与最多的是𢀛。在对召方的战争中，沚或曾多次协同商王前往讨伐，请参上文。

村南系列卜辞中沚或和𢀛同版者很少，其一为历二类卜辞《合集》32835版，其中有“叀戈令”和“叀𢀛令”（“戈”即“或”，“沚戈”和“沚或”见于同文卜辞《合集》32048和《屯南》0668+3957版，其为同一人）等辞。另一版为《屯南》0935版，亦为历二类卜辞，该版有“庚午贞：王乍（作）令或归”和“辛未卜：𢀛以众弇〔口召，受又〕”[1]一辞，从干支来看，庚戌日商王令或归在前，辛未日令“𢀛以众弇〔口召，受又〕”在后，此版内容说明商王命令沚或从讨召战争中撤归，而令𢀛出发前去征伐。同为历二类卜辞的《屯南》0991版亦有“令戈归”的内容，卜辞为“戊申卜：翌庚戌令戈归”。

《补编》10637和《屯南》2438版为同文卜辞，皆有“令宁壴囟沚或”、“令隹𤰔囟”等辞。“囟”字从正面人形于封闭的框形结构内，框形结构两侧上方有箭头状物体，此字不识。从其用法来看，动作的发出者和动作对象皆为商王之部将，该字的意思可能不是恶意的，其可能跟幽禁、封闭或埋藏等义有关。结合前文，我们认为沚或活跃于宾组、自历类、历一卜辞，历二类较少出现，历时较长。历二类卜辞中又有令其归而令𢀛“以众弇”及令宁壴和𤰔“囟沚或”的内容，我们和许进雄先生所说的沚或“比𢀛年青”[2]的认识有所不同。

三、𢀛八次讨伐召方

历二类卜辞关于𢀛的卜辞数量较大，讨召的卜辞共10余版。历组卜辞中商王和召方的战争频繁，其中有些卜辞是围绕同一次征战所作的占卜。通过相关卜辞的系联，商王指令𢀛参与过的征召次数可能是8次。

为行文方便，我们将所有有关𢀛伐召方、字形相同或接近的卜辞分为6旬来排列，找出时间最为接近的卜辞，这自然并不说明所有这些卜辞仅为旬内所为，而是尽可能将时间接近、内容关联的卜辞合为一组，之后再从字形、内容、文例、行款等角度考察这样的卜辞是否同属一事。

第一旬：2次

《屯南》0935和《屯南》0570（正）～0571（反）为同文卜辞，二版皆有残缺，幸而

---

[1] 残辞据其同文卜辞《屯南》0570正、0571反补足。

[2] 许进雄《武乙征召方日程》，见《中国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7册，102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内容可以互补。此二版有“庚午贞：王乍（作）令或归”和“〔辛〕未卜：𢀛以众弃□召方，受又”的内容，商王卜问是否命令或（即沚或）从讨召的战争中撤回而令𢀛讨伐召方，此版的占卜时间界限为丙寅到辛未日。

这两版的日期虽然和《屯南》1099 版之“庚申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才十月”有共同的干支“丙寅”，但二版内容相差较大。《屯南》0935 版为中大版，缺骨下端边缘和骨顶，内容有“酌寮于父丁”、“叀今日令或”、“辛未卜：𢀛以众弃□伐召方，受又”。《屯南》1099 亦为中大版，仅缺部分骨条，该版主要内容有“庚申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才十月”、“壬（戌）……夕□至冎”、“于癸亥步”、“己卯贞：庚辰𠦪于父丁三牛”、“□□贞：𢀛以众……”等。《屯南》0935 和 0570（正）～0571（反）二版用“卜”不用“贞”，其中既有“𢀛”又有“或”，对父丁致酌寮之祭，《屯南》1099 版用“贞”不用“卜”，未见“或”，对父丁所行的是“𠦪”祭。由此我们认为《屯南》0935 和 0570（正）～0571（反）所卜是𢀛和或都参与过的一次讨召战争，《屯南》1099 为𢀛所参与的另一次讨召战争。

此外，第一旬另有《屯南》4075 版，卜辞为“丙寅贞：今□𢀛……弃伐……兹用”，其同文卜辞《合集》33116 和《补编》10489 有卜辞“丁卯贞：𢀛伐受又”，《合集》32859 卜辞为“癸酉贞：其告于父……”和“□□贞：王其令𢀛……”，此三版之皆为残断的小骨版，其或者与上述两次征讨活动中的某一次同时。

第二旬：3 次

《合集》31973 版仅有一辞，内容为“丁丑贞：王令𢀛以众弃伐召，受又”，《屯南》0243 和《合集》33052 版为同文卜辞，内容有“癸未贞：王令𢀛弃方”、“癸未贞：王令子画弃……”、“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壬辰令马”等。后者的干支范围为癸未～壬辰，前后 10 日，且其卜选将帅的卜辞为癸未日同日连卜，《合集》31973 版为丁丑日卜选将帅，二者时间相距较远，可能分属不同的战事。

第二旬的战事又有《合集》31981，内容为乙亥日命令𢀛和郭二人，“乙亥贞：𢀛令郭以众弃，受又”，同版还有“乎多尹往弃”的卜问，即这次出征有可能是𢀛、多尹和郭偕同作战。前文《合集》31973 为丁丑日命令𢀛一个人，此二辞句式大致相当，都有“以众”和卜问是否“受又”，口气是相类的，其时间可能不会太远。

第二旬另有《合集》33060 版，相关卜辞为“〔丁〕丑贞：令□告方”和“……令𢀛从𠂤弃方”，卜辞中的祫祭，似多于军队出发后数日举行，如《屯南》0243 版，癸未日令将领弃伐敌方，“癸未贞：王令𢀛弃方？兹用”，次日甲申才举行祫祭，“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合集》33033 版方国入侵为癸卯日，“癸卯卜：刀方其出”，祫祭时间为 3 天后的丙午日，“丙午卜：百寮𠃬，告于父丁，三牛”。由此推测《合集》33060 之祫祭的战事，时间开始于丁丑日之前，其可能和第一旬的某次战事是一回事，而和第二旬的战事无关。

第三旬：2 次

《合集》31979、33706 和 33707 为同文卜辞，其卜问内容有三。其中的“己丑……翌

庚……酌奉……”一辞残，大概意思是己丑日卜问是否于庚日举行“酌奉”之祭。第二个内容是“庚寅贞：王令㞢以众弁，受又”，即卜问令将属“㞢以众弁”是否受祖神保佑。第三个内容是卜问步的时间，“〔己〕丑卜，贞：弜戠……奉，辛步”（《合集》33706）、“戠奉，于乙步”（《合集》33707），有可能其开拔的时间是辛〔卯〕或下一旬之乙〔未〕日。此组卜辞没有提到要征伐的方国的名称，但我们认为可能的召方。历二类卜辞中㞢曾有对两个方国的战争记录，一为召方，另一为旛（𠂤）方，后者仅一见，即《屯南》0776版之“口子贞：王令㞢口人弁旛方”。㞢也有贡纳贡纳羌俘的记录，如《补编》10421之“壬戌贞：王逆㞢以羌”。历组卜辞以羌俘为祭牲的卜辞很多，但对羌方的战争却很少见，有可能对羌方的战事是以俘获该方的人口和牲畜为目的的，且有可能规模较小，因此很少郑重其事地占卜。我们认为有些卜问“王令㞢以众弁，受又”，但又没有提及征伐对象名称的卜辞也是针对召方的。

《合集》31977版仅有一条完整的卜辞“辛卯贞：㞢以众弁伐召方，受又”，字形和上文《合集》31979、33706、33707这组同文卜辞接近，该版干支是“辛卯”，在后者卜问时间范围己丑～乙〔未〕内，其有可能是围绕同一次讨召的卜辞。

发生于第三旬的另有《合集》31974和31975版，二者同文，卜问内容为“丁亥贞：王令㞢以众弁伐召方，受又”其与上文《合集》31979、33706和33707这组同文卜辞内容有差别，前者于己丑日卜问辛卯还是乙未“步”，庚寅日卜问“令㞢以众弁，受又”，后者卜问“令㞢以众弁伐召方，受又”的时间早于前者，因此我们认为其可能分属不同的战事。

第五旬至第一旬：1次

《合集》31976有“甲辰贞：㞢以众弁伐召方，受又”，是发生于第五旬的战事。《屯南》0599+0682版有“辛亥贞：生夕令㞢步”、“辛亥卜：生夕奉”、“壬子卜：刚弁，受又”、“壬子卜：朿尹弁，受又”和“癸酉奉于大示”等辞，其干支范围为辛亥～癸酉，前后跨23天，这次战事的参与这包括㞢、刚、朿尹等三员。此二版有可能是包容的关系。

另外还有一些卜辞，因省刻或者残断的原因无从知晓其详细内容，或者因为有些卜辞之意义不明，不宜将其亦列入讨论范围。如《补编》10480版有“庚子卜：王令𠂤般逹子……”和“令逹子画”，商王令“逹”的含义还有待探索。又如“奠”字，裘锡圭先生指出，其为商王处置其服属的一种手段[1]，该字有时和战争类卜辞同版，其和战争的紧密联系不容忽视，如《屯南》0866版既有“〔辛〕巳贞：㞢以画于䍜奠”，又有“甲午贞：于父丁告画其步”，《屯南》4048版有卜辞“庚申卜，贞：王叀乙令㞢眔竝”和“庚申卜，贞：王叀丁令㞢眔竝”，具体“令”的内容省刻，《合集》32031版有“壬辰卜：王令㞢以众”，具体“令”的内容亦省刻，不知其原本是否和讨伐召方有关。

四、其他参战者

除了商王亲征、“比沚或”、㞢征召方之外，另有一些将帅、组织和方国等也参与了对召战争，如：

---

[1]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见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4册，1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1. 般：《合集》31987 有“叀般以众……召，受〔又〕”。

2. 犬征：《合集》33033 版有“癸卯卜：刀（按：即召）方其出”和“……庚戌犬征允伐方”。

3. 采：《合集》33037 版有“乙巳贞：令采弃刀方”。

4. 王族：《屯南》0190 版有“丙子卜：今日求召方卒”和“庚辰卜：令王族比弃”。

5. 三族：《补编》10519 版有“己亥，𣪊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𨸏”。

6. 众：《屯南》0038 版有“丙子贞：令众𢓊召方卒”。

7. 𠤎：《屯南》2585 版有：“乙亥贞：𠤎来，乎告其令入羌”。

8. 竹：《屯南》1116 版有“己亥卜，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束”。

“竹”是商王朝的与国，关系较密切，《英国》1822 有“己酉卜，竹又曹。允”，《合集》01108 正有“辛卯卜，㱿贞：隹冓乎竹𢼄……”，《合集》00902 反有“竹入十”，可知“竹”听命于商王且向商王贡纳。竹方能够向商王进贡召方俘虏为祭牲，有可能说明其与召方地望接近。彭邦炯先生认为竹之地望“在今日河北东北部到长城外的辽西部、内蒙古东南一隅的范围内，而卢龙则是该国族的中心区或首邑所在，喀左等地则可能是当时竹国范围内的重要城邑”[1]。许进雄先生曾提到“既然要渡河才能攻打召方，召方的地域就得在河曲之西或南，即在陕西或黄河之南的河南境内，不在山西或黄河之北的河南境内”[2]。我们注意到《合集》33021＋《屯南》4103 版除了有“乙卯贞：王正召口”、“癸丑贞：王正召方，受又”等辞外，另有残辞“辛亥贞：王南正……”，该版 8 辞皆位于骨条，这条残辞位于骨条的最下端，其上方诸辞皆卜讨召，其中的“王南正”或许昭示征召方和商之南有牵涉，待考。

五、战争类卜辞和天气类卜辞之联系

有些战争类卜辞，卜问军事活动的同时亦卜问天气，或者同版另卜天气。前者以𠂤历和历一类常见，多用“王步干支易日”的句式，如《合集》34010 版有“辛巳卜：王步，壬午，易日”、“辛巳卜：王步，乙酉，易日”和“壬午卜：王步，癸未，易日”。历二类也有类似卜辞，如《合集》33028 版有“庚午贞：辛未𦎫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另卜天气的卜辞如《屯南》0190 版之“庚辰卜：令王族比弃”、“弜追召方”和“庚辰卜：不雨”。《补编》10487 为《合集》33053 与 33056 之缀合，该版正面有“庚寅卜：叀弃口我，用若”、“叀祉或启我，用若”和“于大示告方”，《合集》33056 版背面有“其雨”、“不雨”、“告……”和“弜告”四辞，亦为战争类和卜问天气类卜辞同版。

战争类和天气内容同卜或同版，则二者的密切联系是显而易见的。有些和占卜军事活动同版的天气类卜辞，可能是为战事提供“气象信息”的，如《屯南》0190 版既有“庚辰卜：令王族比弃”，又有“庚辰卜：不雨”，两辞卜问时间一致，应该是围绕同一占卜主题而作的

---

[1] 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28 册，246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许进雄《武乙征召方日程》，《中国文字》新十二期，1988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27 册，101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不同卜问。《合集》33028 版之“庚午贞：辛未辜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一辞，命辞既有“辛未辜召方”，又卜问是否“易日”，其验辞为“允易日，弗及召”，则在占卜者心目中“辛未辜召方”、“易日”和“弗及召”之间是有因果关系的。

这样的例证又如《屯南》0290 版之“己丑口：……告……于……示……〔才〕衣口。口月口”，该辞残，但据其同文卜辞《屯南》2564 版之“己丑贞：王口寻告土方于五示？ 才衣。十月卜”可补足残辞，《屯南》0290 版另有卜问天气的卜辞“不雨”。《屯南》2605 同版既有战争类的卜问“辛未贞：王比口或”，亦有天气类卜辞“甲辰贞：𢀛酌奉，乙巳易日”等。

六、一次战役可能持续的时间

有些卜骨较完整，内容相对丰富，可从相关记载中推知一次战役可能延续的时间。

《合集》33033 版主要卜辞为：

（1）癸卯卜：刀方其出？（2）不出？（3）丙午卜：百寮㣈，告于父丁三牛？（4）其五牛？（5）……庚戌犬征允伐方。

从此版可知，召方大概是癸卯日前后来侵，其后第三天商王向父丁致祰祭，第（5）辞残，仅余验辞部分，大意是癸卯之后的第七日犬征“允伐方”，“允伐方”说的是果真去迎战召方了，而未必说明已经将其打败。如果犬征的军事活动比较得力有效的话，其最快也就是庚戌日击溃召方，果若如此，这场战争持续的时间首尾共 8 日，当然这是最乐观的计算。

《屯南》1099 版通版 10 条卜辞，最早的干支为“庚申”，最晚的是“己卯”，前后为 19 天，其内容包括从最先卜问“庚申贞：于丙寅辜召方，受又？才十月”到“翌……步”、“于癸亥步”、“壬……夕口至冎”、“戊寅卜：今夕亡至冎”、“己卯贞：庚辰奉于父丁，三牛”和“引归”，卜问包括攻伐敌方的时间、行军开拔的时间、卜夕（夜宿于外）、向祖神祈求护佑等内容及是否班师等，基本涵盖战争进展之诸多环节。此次讨召大概前后最少为 19 日。

从这两版的情况来看，一次战役可能延续的时间或不足一旬，或近两旬，但这仅反映的是这两次战争的个别情况。每一战役的规模大小是不固定的，其延续时间逾月、逾年也不是不可能的。

七、与战争有关的祭祀

历组卜辞中服务于军事战争的祭祀见有祰祭、奉祭和刚祭三种，下文分别讨论。

（一）有些祰祭晚于“王比”、“王令”的时间

《屯南》0063 与《补编》10654、《补编》10487 为同文卜辞，其有“庚寅卜：叀弅启我，用若”和“叀沚或启我，用若”，另有“壬辰于大示告方”和“癸巳卜：𠂤告自般”。前者卜问是以弅还是沚或为讨召部队之前军，其干支为“庚寅”。后者卜问举行祰祭的时间和祰祭具体与哪种祭法连用，其干支为“壬辰”和“癸巳”。“庚寅”在“壬辰”和“癸巳”之前，这说明卜问祰祭的时间晚于卜问“启”的时间。

《屯南》2564 有“甲子贞：王比沚或”和“己丑贞：口王寻告土方于五示？ 才衣。十

月卜”二辞，卜问军事活动“王比沚或”的时间为“甲子”，卜问祰祭的时间为“己丑”，卜问祰祭之辞亦在后。

《屯南》0243和《合集》33052为同文卜辞，同版有“癸未贞：王令𢀛弅方”和“癸未贞：王令子画弅……”，亦有“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和“甲申，于河告方来”，卜问祰祭的时间为“甲申”，是“癸未”日“令𢀛弅方”和“令子画弅”之次日。也就是说，祰祭在卜问向将帅发布命令之后才举行。

《合集》32031版有“壬辰卜：王令𢀛以众”和“丙申卜：告于父丁，牛一”等辞，其中，“王令𢀛以众”干支是“壬辰”，“告于父丁，牛一”干支为“丙申”，比前者晚4日。

有时卜问军事活动的卜辞和卜问祰祭的时间是同一日，如《合集》33055有“丙子：今日步，𢀛”和“于翌日丁丑，𢀛”，亦有“丙子卜：其告方来于丁，一牛”，二者干支相同。《合集》33017版有“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又有“己亥卜：告于父丁，三牛”，二者干支亦同。

前面列举的数版卜辞，卜问战事的时间早或同于卜问举行祰祭的时间，但殷商时代的实际生活中，卜问和实际活动的时间可能并不一致，其所作的卜问，也许来日才实施。那么，商王实际举行祰祭的时间是否在军事活动开始之后呢？一般来说，如果卜辞附记用辞或验辞是最方便考察其实际实施情况，但多数卜辞是没有用辞和验辞的。

不过，有些选贞卜辞或记述信息较详细的卜辞也可提供相关信息，如《合集》33015版有“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又有“于生夕告”，此二辞为选择贞卜辞，后者之前辞承第一辞省刻，其占卜时间亦为“己酉”，但其卜问内容却是“于生夕告”，即于来日的晚上举行祰祭，“于生夕告”说明于来日致祰祭是可行的，并非在得到“召方来”这一军事情报的第一时间举行祰祭。

《屯南》0965版为骨条之残，有“于癸令”和“辛巳卜：今日告父丁，一牛，迺令”二辞。第二辞中“祰”和“令”的实施顺序很明确，“今日告父丁”之后“迺令”，“迺”在卜辞中常用于“……既……迺……”和“……先……迺……”的词组中，表示“其次”、“才”、“再”等意思，如《合集》32642版之“既饮且丁岁，迺征饮小丁史，又正”和《屯南》3724版之“乙亥卜：先𫐓，迺又且丁”。《屯南》0965版第一辞“于癸令”也说明，“令”的时间可能是靠后的，“癸”是“辛巳”之后的第二天。

关于祰祭的对象，历组卜辞中因方国来征所告的祖神有：上甲（如《屯南》4530）、大甲（如《屯南》0135）、祖乙（如《屯南》4048）、父丁（如《合集》33015）、丁（历一类如《合集》33055，历二类如《补编》10487）、大示（如《屯南》0063）、五示（如《屯南》2564）、十示又四（《屯南》0601）、河（如《屯南》0243）。

历二类中因方国来征向“父丁”即武丁致祰祭的比例略高于其他祖神。河是因战争而祰祭的惟一的神祇。在宾组卜辞中，河的配偶亦能对战争施加影响，如《合集》00686版之“𩰫方于河妻”。岳也是可影响战争的，如《合集》14429版之“𠦪𢀛方于岳”，此皆未见于村南。

宾组卜辞中告方的对象见有：上甲（《合集》06141）、匚乙（《合集》06132）、示壬（《英国》0547）、大乙（《合集》00651）、大甲（《合集》06142）、祖乙（《合集》06145）、黄尹（《合集》06146）、河（《合集》06133）。

与宾组相比，历组未见匚乙、示壬、唐（按：即大乙）、大甲、黄尹等。宾组卜辞中有“告𢀛方于示壬”（《英国》0547）的卜问，村南卜辞中示壬只是求雨、求年对象，未见其有影响战争的权能。村北卜辞中的“黄尹”可能即村南卜辞中的“伊尹”，二者有较多相同、相类的卜问和称谓等，可能指同一人，此可参张光直先生《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1]和蔡哲茂先生《伊尹传说的研究》[2]、《殷卜辞“伊尹𪓐示”考——兼论它示》[3]等文。

《屯南》2564版有“己丑贞：口王寻告土方于五示？ 才衣。十月卜”一辞，卜辞中的“五示”多见于村南系列，如《屯南》0250、2534、2564、3178、3826、3947，《合集》30382、34109、34110。此五示指的是哪些先王呢？蔡哲茂先生曾引用《合集》00248正、《屯南》0290等版之“庚申贞：其钔于上甲、大乙、大丁、大口、且乙”一辞，指出“五示”即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4]，蔡先生之说极是。我们需要补充的就是，蔡先生引用的《屯南》0290版和《屯南》2564版属于部分同文，即并非所有的卜辞皆同文，其相同的卜问是“己丑贞：口王寻告土方于五示？ 才衣。十月卜”，《屯南》0290版中此辞残断，残辞为“己丑口：……告……于……示……衣。口月口”。

（二）𠦪祭

“𠦪”这种祭祀法不仅用于求年和求雨，其亦见于战争类卜辞，不过有时因为卜辞省刻或者卜骨残断的原因，不易区别此类祭祀的确切目的。有些卜辞“𠦪”服务于战争是很明确的，这样的卜辞如：

1.《合集》33047.乙丑卜：方出，其𠦪？（历二）

2.《屯南》0601.弜𠦪，令从弁？/辛未卜：𠦪于大示？（三）/于父丁𠦪？（三）/弜𠦪，其告于十示又四？（三）/壬申卜：𠦪于大示？（三）/于父丁𠦪？（三）/癸酉𠦪于大示？/……口𠦪，令从弁？/……弜𠦪，令从弁？/令小尹步？/辛未……（历二）

3.《屯南》0599+0682.辛亥贞：生夕令𢀛步？ /辛亥卜：生夕𠦪？/壬子卜：刚弁，受又？/壬子卜：束尹弁，受又？/𢆶用。/癸酉𠦪于大示？/弜𠦪？/……众又𡆥？/辛亥㚔乞昫……（历二）

4.《屯南》1099.庚申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才十月。（一）/口口贞：口丁卯𦎫召方，受又？/翌……步？/于癸亥步？/壬……夕口至冎？（一）/壬戌贞：𢀛以众弁伐召方，受又？/甲寅卜：今夕亡至冎？（二）/己卯贞：庚辰𠦪于父丁，三牛？𢆶用。/口口贞：𢀛以

[1]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见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35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404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蔡哲茂先生《伊尹传说的研究》，《中国神话与传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抽印本，台湾汉学研究中心，1996年。
[3] 蔡哲茂《殷卜辞“伊尹𪓐示”考——兼论它示》，见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1册，18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4] 同注3，《甲骨文献集成》第21册，18页。

众……（一）/弜归？（历二）

5.《屯南》1229.口亥贞：甲子酢𠦪？才𢀛。九月卜。（历二）

6.《合集》32031.壬辰卜：𠦪自且乙至父丁？（一）/壬辰卜：𠦪自上甲六示？/丙申卜：告于父丁，牛一？/壬辰卜：王令𢀛以众？/口口卜：牧用以羌于父丁？（历二）

7.《合集》33706.己丑……翌庚……酢𠦪……/口丑卜，贞：弜𢦏……𠦪辛步？（历二）

8.《合集》33707.己……庚……/于甲酢𠦪？/己丑贞：弜𢦏酢𠦪？/𢦏𠦪于乙步？（历二）

无名组也为战争而行“𠦪”祭的例子，如：

1.《合集》27984.……王其𠦪羌方𢀛，王……（无一）

2.《合集》28057.口寅卜：王其乎衞，其𠦪，王受又？大吉。（无一）

“𠦪”祭不仅可用于战争类卜辞，其亦可用于田猎类卜辞，如：

1.《补编》08748.癸酉卜：其𠦪田父甲，一牛？/癸酉卜：于父甲𠦪田？（无一）

2.《合集》27558 亦为无名组卜辞，其有“王其田，其告匕辛，王受又”，看来祰祭和“𠦪”祭皆可用于田猎卜辞。村北卜辞也有为战争而行“𠦪”祭的例子，如：

1.《合集》01962.贞：𠦪方于丁？（宾组）

2.《合集》00973.戊申卜，宾贞：𠦪，步于㤖……（宾组）

3.《合集》01264.……𠦪方于大乙？（宾组）

4.《合集》03327.率示𠦪，其比𠭯侯？七月。（宾组）

从上文诸例可知，无论村北还是村南，无论是宾组、历组还是无名组，“𠦪”祭皆可用于战争类卜辞。历组战争类卜辞中“𠦪”祭的对象包括“大示”（如《屯南》0601）、“父丁”（《屯南》0601）、“自且乙至父丁”（《合集》32031）、“自上甲六示”（《合集》32031）等。

“𠦪”祭晚于“令”、“令步”、“令伐等”的卜问时间。如《屯南》0599+0682 有“辛亥贞：生夕令𢀛步”和“辛亥卜：生夕𠦪”、“癸酉𠦪于大示”等辞，前二者干支一致，第三辞时间为“癸酉”，前两辞之卜问次序难以判断，但第三辞显然晚于第一、二辞。

《屯南》1099 版与战争有关的卜辞依次为：“甲寅卜：今夕亡至𡆥”、“壬……夕口至𡆥”、“庚申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才十月”、“口口贞：口丁卯𦎫召方，受又”、“壬戌贞：𢀛以众𢍰伐召方，受又”、“口口贞：𢀛以众……”、“翌……步”、“于癸亥步”，该版属于祭祀的卜辞为“己卯贞：庚辰𠦪于父丁三牛？兹用”，其干支为“己卯”，显然晚于前面所有的战争类卜辞。

《屯南》1229 版虽然没有说明其因为战争而举行“酢𠦪”之祭，其附记的地名“𢀛”却很说明问题，历二类卜辞中，与该地有关的卜辞无一不与战争有关，如《合集》32031 版为骨条之残，“壬辰卜：𠦪自且乙至父丁”为最下方一辞，其次是“壬辰卜：𠦪自上甲六示”，“丙申卜：告于父丁牛一”居于第三，其上是“壬辰卜：王令𢀛以众”，也就是说，“丙申”日的占卜穿插于若干“壬辰”日的占卜之间，这样的话，就不好区别壬辰日 3 辞的占卜次序了。不过，“王令𢀛以众”和“𠦪”祭在同一天卜问是可以肯定的。此版的“丙申卜：告于

父丁牛一”则发生于“壬辰卜：王令䍙以众”一辞之后4日。

我们认为《合集》31979、33706和33707为同文卜辞，其内容如下：

1.《合集》31979.庚寅贞：王令䍙以众弁受又？/……戠……于……步？（历二）

2.《合集》33706.己丑……翌庚……彰奉……/囗丑卜，贞：弜戠……奉辛步？（历二）

3.《合集》33707.己……庚……/于甲彰奉？/己丑贞：弜戠彰奉？/戠奉于乙步？（历二）

这组同文卜辞中最早的卜问是己丑日，其次是庚寅日，己丑日的卜辞残，大致意思是卜问是否于次日庚举行“彰奉”之祭，庚寅日的卜问是是否“令䍙以众弁”，这样的话，则举行“彰奉”之祭和“令䍙以众弁”的时间均在庚日。不过仅仅依据本版卜辞，二者实际的施祭次序仍难以考察。从上文之分析来看，“奉”祭的时间或晚于“王比”、“王令”的时间，或与之同日占卜。

前文已提到，《合集》33015版之“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于生夕告”和《屯南》0965版之“辛巳卜：今日告父丁，一牛，廼令”诸辞可证明“告”祭晚于其他的军事活动。我们认为战争类卜辞中，既然关于“奉”祭的多数卜问晚于其他的军事活动，参照祰祭多晚于其他军事活动的例子，其可能亦晚于其他军事活动，毕竟二者地位、价值相当（如前文所举《屯南》0601版之“弜奉，其告于十示又四”一辞中，“奉”和“告”对举），其举行的时间可能也晚于其他的军事活动。

（三）刚祭多服务于战争和田猎活动

刚字从网、从刀（或从戌），作▇（《合集》32161）、▇（《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等形，有时写作从网、从刀、从朿，写作▇（《屯南》0199）。

该字可作名词，表人名，如“令刚垦田”（《合集》33210）；还可作动词，为祭祀法，如“刚一牛于大甲餗珏”（《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刚羊十于西南”（《合集》32161）、“戊辰贞：刚于大甲餗珏”（《合集》34233），于省吾先生曾指出：“卜辞的‘𠛱于大甲餗珏，三牛’、‘𠛱于大甲餗珏，一牛’，餗也应读次，指大甲的神主位次言之”[1]。刚这种祭祀法常见与王步、田猎卜辞同卜或同版，如：

1.《合集》34683.……刚于衣，一牛？兹用。/壬申卜：今日步？（一）/甲戌……步？（历一）

2.《合集》32727.癸丑贞：王步乙卯？/丙辰贞：王步丁巳，于朝？/丙辰贞：王征又丁巳涉？/辛酉卜：刚于父乙……（历一）

3.《合集》27435.戊申贞：王己步于▇？/囗囗贞：王步……▇？/辛亥卜：𠛱于父庚？（一）/王餗合？（历一）

4.《合集》32486.戊辰贞：刚于大甲餗珏，三牛？（二）/……刚于大甲餗珏一牛？/囗酉贞：王步〔自〕▇于衣？/……牛？（历二）

5.《合集》32487.丙辰卜：刚于珏大甲自？/于翌囗丁步？（历二）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417～418页，中华书局，1979年。

6.《合集》32725.于乙王步若？/辛口贞：其刚父乙？/口卯卜：王戳……（历一）

7.《屯南》0565.庚……刚……/庚辰刚大甲餗又羌？（三）/口口贞：辛未告丝祉步……才祭（卜）。（历二）

8.《屯南》1050＋1719＋2865.甲戌贞：乙……步自木……/乙亥贞：其刚（于）且乙寝？/弜刚于寝？（一）/辛巳贞：其刚于且乙寝？/弜刚？（一）（历二）

9.《屯南》0199.王其田于口，其劓于大甲餗，又正？/其劓……小宰，又正？/……牢？（无一）

10.《合集》30439.癸酉卜，何贞：其刚于河，王𡧊？吉。/贞：弜𡧊？/贞：王其田于襄，刚于河？吉。（何组）

11.《屯南》0626.……翌日戊王其田烈，劓于河，王受又？（无二）

12.《屯南》4065.口申卜：河劓，王𡧊，王受口？吉。（无一）

13.《合集》27160.𢦏𠬝。/閔燎叀小宰？/大甲餗叀大牢？大吉。（无二）

14.《屯南》4325.……东单㐁……/𠧪于𡉚……（一）/乙卯卜：其……于𠧪……羌用刚？/弜巳用羌？（无）

15.《补编》10334.庚申卜：又告启，其刚皆……（无一）

16.《合集》32726.……又告启，其刚于父口？（无一）

上文10多例卜辞中，前8例皆为刚祭和“步”同版，个别的同版除了有卜问“步”的卜辞外，还卜问“戳”（《合集》32725）。第9～14例为无名组卜辞，其皆为刚祭和田猎活动同卜，第9和第10例一为无名组，一为何组，二者皆因田猎而向河致刚祭。第11例是因为商王要于烈地田猎而向河致刚祭。第12例虽然没有说明向河行刚祭的祭祀目的，但其与第10例皆有刚于河和“王𡧊”的内容，二者可能为同一事即田猎而起。第13、14例同版皆既有刚祭，又有田猎地名，前者为“閔”，其为田猎地名，如《合集》28318版有“戊王其射閔狐，湄日亡𢦔？毕”和“其乎射閔狐，毕”的卜问，意思是卜问商王可否前去猎杀閔地之狐狸。第14版漫漶，其中有地名“𡉚”，无名组卜辞中此地名仅见于田猎卜辞。此二版可能也是为了田猎而行用刚祭的。

末二例皆为刚祭和“告启”同卜，其皆为无名组卜辞。上述二版皆为“告启”而举行刚祭，此处的刚祭和军事活动相关。刚祭常见与军事活动或田猎活动同卜或同版，这种祭法多见服务于军事或田猎活动，其另可用于求雨，如：

1.《补编》10639.壬申：刚于伊奭？（历二）

2.《合集》31138.壬申卜：其刚叀犬？/叀牛？（无）

3.《合集》32161.丁巳……𡆥……/丁巳卜：其尞于河牢、沈𡚬？/己未卜：其刚羊十于西南？（历二）

4.《合集》27254.其劓且辛𩛥又雨？/弜劓？/其劓且辛𩛥，叀豚又雨？/叀羊？/其劓父甲𩛥又雨？/弜劓？（无二）

"刚"这种杀牲法，可作用于牛（《合集》34683）、大牢（《合集》27160）、羊（《合集》32161）、小宰（《屯南》0199）、犬《合集》31138、羌（《屯南》2869）等。

这种祭祀的祭祀对象不是太多，有父庚（《合集》27435）、父乙（《合集》32725）、河（《屯南》0626）、伊奭（《补编》10639），但比较注重祭祀地点的选择，其选用的地方有三类：一，地名类，如《合集》34683之衣地，《怀特》1650版"丁卯贞：王令鬼𠨘刚于京"一辞中的京地。二，方向名，如"西南"（《合集》32161）。三，建筑名，如大甲𠂤（《合集》32486）、祖乙寝（《屯南》1050＋1719＋2865）、祖辛𠂤（《合集》27254）、父甲𠂤（《合集》27254）。𠂤字"当为行宫離馆之类，商代于田猎地多有'𠂤'，为商王休憩之所"，"祖妣亦多有'𠂤'，乃宗庙类建筑。商王于此行祭礼"[1]，上文《合集》27254版之祖辛𠂤和父甲𠂤可能即后一类。

八、历组战争类卜辞诸卜问环节的正向推求

《屯南》1099版有10条卜辞：

（1）庚申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才十月。（一）（2）□□贞：□丁卯𦎫召方，受又？（3）翌……步？（4）于癸亥步？（5）壬……夕□至𡆥？（一）（6）壬戌贞：𢀛以众𢆶伐召方，受又？（7）戊寅卜：今夕亡至𡆥？（二）（8）己卯贞：庚辰𠦪于父丁三牛？兹用。（9）□□贞：𢀛以众……（一）（10）弜归？（历二）

本版有六种占卜内容：第一，第（1）、（2）辞用于占卜是于下一旬的丙寅还是丁卯"𦎫召方"。第二，有二辞卜问"步"的时间，即"翌……步"和"于癸亥步"，此二辞位于骨条上第三和第四辞的位置，无前辞，可能和第一辞皆为庚申日之占卜，前一辞残，有"翌"字，亦说明该辞为庚申日的占卜；此二版说明商王的军队已经预备出发。第三，卜问将帅𢀛讨召是否会受到祖神的佑护，有二辞："壬戌贞：𢀛以众𢆶伐召方，受又"和"□□贞：𢀛以众……"，第二辞残。第四，卜夕，即"壬〔戌〕……夕□至𡆥"和"戊寅卜：今夕亡至𡆥"二辞；卜夕辞和战争类卜辞同版，干支接续，说明卜夕辞是为战争类卜辞服务的；大批军队前去征讨敌方，可能和敌人距离很近，随时会受到攻击，晚上被袭的可能性也很大，这或许就是卜夕辞产生的原因；第二辞之"戊寅"，为"壬戌"之后的15日，相距较远，戊寅日商军队仍旧未班师奏凯；这也说明虽然这版骨版的占卜时间跨度为19日，但这次战争于戊寅日可能还没有结束。第五，卜问是否需要向父丁"𠦪"，卜辞中𠦪字后通常跟商王想从祖神处求得的事物，如𠦪年、𠦪雨、𠦪生、𠦪禾，此版为战争类卜辞，"己卯贞：庚辰𠦪于父丁，三牛"一辞没有说明祈求的对象，但大概不会是"年"或"雨"，自历类卜辞《合集》34121和34122.版有"壬寅卜：𠦪其伐归，叀北𢦏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致祭的原因很明确，即为"伐归"；何组卜辞《合集》27983有"于父甲𠦪，𢦏羌方"、无名组卜辞《合集》27984有"王其𠦪，羌方毕（擒）"，此二辞皆为打败敌方而向先王致𠦪祭，《屯南》1099可能也属同一性质。第六，卜问"弜归"即是否不回，可能是商王考虑是否可以班师回朝。

此版记录的大概就是商王所参与的一次战争的大致环节，即：卜问打击敌方的时间→卜

---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3135页"𠂤"字下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

问将帅征讨是否受祖神保佑→步→卜问今夕亡禺→向祖神致祭祈求护佑→班师。

从有些较完整的有战争类卜骨来看，这些卜问环节似为战争类卜辞常卜之事，如《屯南》0599＋0682为中大版，部分骨条缺失，该版主要的占卜内容和上文《屯南》1099版有相似之处，后者通版有6个内容，前者之卜问句式与后者不同，但所涉内容有相似之处，第一，卜问将帅“步”的时间，“辛亥贞：生夕令𢀛步”。第二，卜问将帅的人选及是否“受又”，如“壬子卜：刚斧，受又”、“壬子卜：朿尹斧，受又”。第三，卜问是否“𠦪于大示”，此“𠦪”祭可能是为战争顺利而举行的，后者也有此类占卜，即“己卯贞：庚辰𠦪于父丁，三牛”（《屯南》1099）。

历组卜辞中卜问战斗力量是否有损失用“丧众”（《合集》31998、31999、32001反、32002、《屯南》0530＋3180）、“丧人”（《合集》32286）、“丧𠂤”（《合集》32914），造成人员损失的将领有𢀛（《合集》31998）、𠨬（《合集》31999）、朿（《合集》32001反），其中，前二者有可能指同一人𢀛，“𢀛”字缺刻则为“𠨬”。无名组卜辞有时也称为“丧众”，但“雉众”、“雉人”更多见，详下文。

《合集》32002为历一类卜辞，同版四辞：（1）壬戌卜：不丧众？（2）其丧众？（3）壬戌卜：今夕亡禺？（4）口戌卜：癸亥……冓口？此四辞皆为壬戌日所卜，第（1）和（2）辞卜问“丧众”，第（3）辞卜问“今夕亡禺”，似可推知丧众发生于壬戌日白天，“今夕亡禺”则是卜问当天晚间之事，壬戌日白天可能与敌军有遭遇而军事力量有所损失，丧众之事早于“今夕亡禺”。故此，历组战争类卜辞的卜问环节中，应于今夕亡禺一环节前补丧众。其卜问的诸环节似可连属为：

卜问打击敌方的时间→卜问将帅征讨是否受祖神保佑→步→丧众→卜问“今夕亡禺”→向祖神致祭祈求护佑→班师。

九、对战争类卜辞诸卜问环节的异向推求

（一）战罢“示先羌入”和“寻王羌”

历二类卜辞《补编》10421版之“示其先羌入”、“示先𢦏……”、“壬戌贞：王逆𢀛以羌”、“于滳王逆以羌”、“王于宗门逆羌”诸辞，可知该版是壬戌日前后卜问是否迎接“𢀛以羌”，即𢀛押送回来的羌俘，商王还对自己迎接的具体地点作了占卜，即“滳”还是“宗门”。

历二类卜辞《合集》28099正有“己巳贞：示先入于商”和残辞“己巳贞：示……眔……入”，“示”可先于也可与羌俘同时入商。结合前文《补编》10421版之“示其先羌入”一辞，可知后者的“入”是“入商”之省，“王于宗门逆羌”发生在“入商”后，“宗门”所在地在“商”之内。该版反另有“戊辰卜，贞：于辛未涉”一辞，和前文《补编》10421版之“于滳王逆以羌”可相联系，于滳逆羌可能得渡过滳水[1]，故有二辞“于辛未涉”之卜问；《合集》28099反还有“贞：翌日乙亥不易日”和“贞：翌乙亥易日”二辞，干支是“乙亥”，在“于辛未涉”之前数日，若非为“涉”而作的卜问，则是为“𢀛以羌”所卜，即为其行程之安危

[1] 滳即沁水，说见李学勤《商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7册，302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卜问。历组卜辞中卜问天气之辞多见和求雨、征战类卜辞同版，此可能属于后者。从这两版还可知，䍙外出俘获羌人时是奉持"示"即先王的神位的。自历类、宾组、历二类卜辞中有一类卜问"寻"羌的卜辞，诸版之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32256.戊申于南门寻？（三）（自历）

2.《怀特》1576.戊申，于南门寻？/戊申，于王宅…（自历）

3.《合集》00261.辛丑卜，贞：䍙以羌，王于门寻？（三）（宾组）

4.《合集》00803.癸卯卜，口，贞：翌辛亥王寻䍙以執？（宾组）

5.《合集》00804.……王寻䍙以執？（宾组）

6.《屯南》1117+2043.口酉卜：……于南户寻王羌？（历二）

7.《屯南》2035.……寻王羌……（历二）

8.《屯南》3185.……于宗户寻王羌？（历二）

9.《怀特》1571.辛酉贞：王寻𠂤以羌南门？（历二）

上揭诸"寻"羌卜辞是商王逆"羌"之后将其用于祭祀的卜问。无名组卜辞也有类似的用法，如：

1.《合集》28086.壬戌卜，王其寻二方白（伯）？大吉。/弜寻？/王其寻二方白于自辟？/于南门寻？（无二）

2.《屯南》0060.弜寻？/王（缺刻为"入"[1]）叀癸寻？/于甲寻（缺刻为"丨"[2]）？/于祖丁旦（壇）寻？/于宭（厅）旦寻？/于大学寻？（无二）

"寻"字为动词，卜辞中的"執"、"羌"、"方伯"为其宾语，是预备用于祭祀的祭牲。过去诸家对该字皆有异说：一，于省吾先生认为寻当"读为酹，酹祭指灌酒于地以降神"[3]。二，严一萍先生认为寻为"揖"、"逆（迎）"，即"有客临门，主人出迎，躬身舒张两臂邀客入席"[4]。三，胡厚宜先生以为寻是一种杀牲以祭祀的名称，他说："殷人征伐方国，俘获了方国的伯长，也常常用以祭祀。或称用，又，或称畬，寻，都是祭祀的名称。"[5]

王蕴智先生在《商代宗教研究》一文中提出，"卜辞中的寻字除了用作地名外，一般都是用来表示一种行动，而且与祭祀活动有关。考察卜辞辞例，寻这个字基本上不用作祭名，殷人使用它仅是在表示一种具体的占卜行为。""在殷人的许多祭祀场所，甲骨占和数字占是并行不悖的"，"'寻'在卜辞辞例中很可能指的就是殷人筮法"[6]。许慎《说文解字》"寻"训为"绎理也"，"绎"训为"抽丝也"，绎理即今日所说的推理、揣度、演算。甲骨卜辞的殷人筮法（数字占）也是一种推理、揣度、演算的行为，与卜辞的记载相符合。

---

[1] 白于蓝《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校订》，300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2] 同注1，同页。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85页，中华书局，1979年。
[4] 严一萍《释揖》，见《中国文字》新十期，1956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3册，304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5] 胡厚宜《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见《文物》1974年第8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4册，310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6] 王蕴智《商代宗教研究》第四章，此为其1993年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二）出征时奉持神位

《合集》32847、32848、32849、《屯南》2558+4465 诸版为同文卜辞，有卜辞“庚辰贞：𢀛以大示”、“弜爯大示”、“辛巳贞：以伊示”、“弜以伊示”，此处的“爯”和“以”对举，即说明该字和“以”意义相近，皆为“奉持”之义。诸选贞卜辞是命𢀛出征前卜问让𢀛奉持哪些祖神的神主牌位，其一即商早期著名先臣伊尹。该组同文卜辞另有“庚辰贞：王于丁亥令𢀛”、“庚辰贞：辛巳王令𢀛”，此二辞的干支是前文选贞中“辛巳贞：以伊示”干支的前一天，其早于该组选贞卜辞之前。这两个占卜主题的进行顺序是：先卜问于哪天向𢀛发布命令，之后卜问让其奉持哪些祖神的牌位。

这组同文卜辞中另有“弜立二史叀𢀛”一辞，意思是是否不设立“二史”而只用“𢀛”，这是商王选择将帅的卜问。辞残没有干支，但出于常理，在没有选定将帅之前是无法卜问是否让他奉持神主牌位的，故“弜立二史叀𢀛”一辞似早于“庚辰贞：王于丁亥令𢀛”、“庚辰贞：辛巳王令𢀛”之辞。

（三）选择将帅

选择将帅是商王计划投入战争之后首先必须面对的问题，此类卜辞如《合集》32861 和 32862 版，其有选贞卜辞“叀𢀛令”、“叀般令”，因无干支，其是否和前文所涉诸版为同时所卜不好确定，但其为商王选择将帅的卜问则确定无疑。此类卜辞应比前文“弜立二史叀𢀛”之类的卜问更早。历一类卜辞中见有“庚戌卜：叀王自正刀方”（《合集》33035、33036）和“庚戌卜：叀疛令弅”之卜问，是商王在御驾亲征和命令“疛”出战之间所作的选择性卜问，这一选贞和前文“弜立二史叀𢀛”之卜异曲同工，只是前者是商王和将帅，后者皆是：二史和𢀛。

历二类关于商王命令史出征的卜辞有《屯南》2260+《屯南》2804 版有“己卯卜，贞：叀大史”、“〔己〕卯卜，贞：小史”二辞，同版另有“己卯卜，贞：𢆶方其𠭯我戉”和“丁卯卜，贞：王令𢀛収众于北”二辞，从干支和卜辞在骨版上的位置来看，“丁卯卜，贞：王令𢀛収众于北”位于残版骨条最下端，且干支是最早的卜问，其次是“己卯卜，贞：𢆶方其𠭯我戉”，最后是“己卯卜，贞：叀大史”、“〔己〕卯卜，贞：小史”，此 4 辞的意思大致是丁卯日，商王命令𢀛在北方征集人众，12 天之后的己卯日“𢆶方”又“𠭯我戉”，于是商王便对“大史”和“小史”发布命令，但因省刻的关系，具体命令的内容不详。本版中“𢀛”和“大史”、“小史”同版，其同时代亦无疑问，后二者可能就是前文《合集》32847、32848、32849、《屯南》2558+4465 这组同文卜辞中“弜立二史叀𢀛”的“二史”。

《合集》32834 版有卜辞“庚午卜：叀大史析舟”、“叀小史析舟”、“叀𡨦令析舟”、“叀戈令”，此 4 辞属同一占卜主题，“大史”、“小史”、“𡨦”、“戈”是商王命令“析舟”[1]的备选人，此版没有“𢀛”，但其见有与“𡨦”同版，如《合集》33060+32866 版之“□丑贞：𡨦令□告方”和“……王令𢀛从𠂤弅方”，《合集》33237 版之“庚子卜：令𡨦省㐭”和“叀

---

[1] “析”字训“解”，“析舟”即解缆以待用，说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84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㠯令省亩”等，这亦足以说明“㠯”和“大史”、“小史”属于同一时代，后二者可能就是前面所说的“二史”。

下面我们接着上面谈到的《屯南》2260+2804版中的“己卯卜，贞：H方其𠬝我戉”和“己卯卜，贞：叀大史”、“（己）卯卜，贞：小史”3辞说起，此3辞皆位于残骨骨条上，第一辞在其他二辞之下方，后二者依次向骨条上方刻写，对于历二类卜辞来说，骨条上多数卜辞的占卜顺序是从下向上推进的，此版亦不例外，且这样的排列符合逻辑，即“H方”先来侵扰，之后商王才会对“大史”、“小史”发布命令，命令的内容可能不外乎“弅”、“伐”、“𦎫”、“衔”、“正”、“𢦏”等，若以“二史”为前军，则可能是“启”，若敌方的实力较弱，而己方有实力击溃之，则命令内容可能是“𢦔”或“𢦏”等。

（四）方国入侵

历组卜辞中的方国来征内容多较简单，如“方其出”（《合集》33241）、“不方至”（《合集》33197）、“召方来”（《合集》33015）等，历组卜辞中的“方”似乎未见造成类似宾组卜辞中所见的对商王人员和财产的侵害，如宾组卜辞中的“土方𢦏于我东鄙，（𢦔）二邑。𢀛方亦𢓜我西鄙田”、“沚𢧀告曰：𢀛方出，𢓜我示𡙁田七十人五”（《合集》06057正）、“𡿬妻妾告曰：土方𢓜我田十人”（《合集》06057反）等。相反，历二类卜辞有“甲子贞：于口方𡉚田”（《合集》33211）、“癸亥贞：于𡆥𡉚，受禾”（《合集》33209）之类的卜问，即商王把自己的耕作范围扩大到了“口方”和𡆥地，“口方”之方名虽然残缺，但其为“方”而非“大邑商”是明确的。𡆥地在早期卜辞中为征战之地，《屯南》2100版有历一B和历二A两种字形，时代可能在武丁晚和祖庚初期，该版有“丙申贞：王步，丁酉自𡆥”、“戊戌贞：王于己亥步（自）𡆥”，同版另有“庚子贞：王步自壴”、“壬寅贞：王步自𣪊于𡜊”、“于𢼄”等辞，此版诸辞中𡆥、壴、𡜊、𣪊（按：𣪊和𢼄是见于同版的异体字）皆为地名，是商王行军打仗要经过的地方。宾组卜辞中𡆥曾是商王打击的对象，如《合集》06839版有“壬寅卜：雀侯弗𢦔𡆥”、《合集》06841有“贞：侯弗𦎫𡆥”。出组和历二类卜辞时代接近，该组卜辞中，𡆥地成为商王驻扎军队的一个据点，《合集》24249版有“壬辰卜：才自𡆥”、《合集》24252有“癸巳卜，行，贞：王𡧊𣪊亡尤？才自𡆥”。

（五）“王令”及祰、𠦪祭

卜辞中，遇到方国来征，商王的反应有二：一，“王令”，二，祰、𠦪于祖神。战争类卜辞中，“王令”的内容见有：

収众：如《屯南》2260+2804之“丁卯卜，贞：王令㠯収众于北”。

启：如《合集》33034版之“丙午贞：令釆弅以萑启”。

以众弅伐：如《合集》31973之“丁丑贞：王令㠯以众弅伐召，受又”。

以众：如《合集》31973之“王令㠯以众弅伐召，受又”。

弅：如《合集》33035之“庚戌卜：叀狩令弅”。

比弅：如《屯南》0190之“庚辰卜：令王族比弅”。

伐：如《合集》33067之“辛卯卜，贞：今夕令伐 𡆥”。

求召方卒：如《合集》33026之“丙子卜：今日求召方卒”。

衔召方卒：如《屯南》0038之“丙子贞：令众衔召方卒”。

比：如《合集》32895之“令比望乘”。

……以……：如《屯南》3797之“辛巳卜，贞：王叀羽令以束尹”。

達：如《补编》10480之“叀刚令達叀子画”。

立：如《屯南》0341之“壬申卜：王令壴以束尹立于𦎫”。

即：如《合集》32890之“辛未贞：王令即竝”。

步：如《合集》34090之“令小尹步”。

追：如《补编》10519之：己亥，㱿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𠂤”。

涉：如《补编》10412之“甲戌贞：令众涉龙西北，亡𡆥”。

上文诸例均见于历组战争类卜辞，涉及军事活动之诸多方面，如“収众”属征集兵力，“启”为军队启程，“步”为行军出征，“涉”为渡河，“追”为追击敌寇，“求召方卒”可能是搜求敌兵与之作战[1]等。

在战争方面商王求告的对象有先公和先王两类祖神，村南、村北卜辞中略有不同，村北的求告对象多于村南。“告”比“𠦪”祭更多见，可能是商王为解决兵戈之灾在祭祀方面首选的祈祭。

有时候，商王应对方国来征所做的第一件事并非“告”和“𠦪”祭，从卜辞本身来看，有些“告”和“𠦪”祭之前另有其他的占卜，如“王比沚或”（《屯南》2564）、“今日步”（《合集》33055）、“王令𢀛弁方”（《屯南》0243）等，说明有些祰祭是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后才举行的。《礼记·王制》有“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禡于所征之地。受命于祖，受成于学”的记载，大致意思是天子出征之前要向上帝致祭，以表示自己的出征是“受命于祖，受成于学”的，非属“自专”，文献之记载的是周以后的情况，和商代的情况有所不同。

综合前文，我们认为历组战争类卜辞卜问环节大致有：

方国来侵→选择出战人马→发布征集人众、将官的命令→祰祭或𠦪祭→奉持神主→启→步→追击→归程→示入商等。

历组卜辞中从战争之发生、发展到结束，可能有如下环节：

方国来侵→选择出战人马和打击敌方的时间→发布征集人众、将官的命令→祰祭或𠦪祭→奉持神主→启→步→丧众→卜问今夕亡𡆥→追击→归程→示入商→“寻”即蓍占用羌事宜等。

---

[1] 裘锡圭《释“求”》，见《古文字论集》，64页，中华书局，1992年。

第二节　无名组的战争类卜辞

村南系列卜辞中，历组战争类卜辞的数量庞大，卜问事项繁多，无名组卜辞见有10余方国，其中羌方、羴方、𢦔方、𢀛方见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其中羌方、羴方出现较多，𢦔方、𢀛方仅一见。其他方国如人方、𢦏方、封方、戎、见方、望仅见于较晚的无三或无黄类卜辞，这些方国出现的几率也较低，人方出现稍多，也不过仅有数例。

一、卜问事项

无名组战争类卜辞和历组迥然有别，其主要占卜事类包括如下数项。

（一）方国来征

无名组用来表示方国来征的动词包括"𡆥"、"出"、"至"、"降"等，请参下文。

1.《屯南》0591. 方其𡆥于門？/囗其𡆥（于）𣏟？/方不𡆥于門？（无二）

2.《屯南》0728. 方其至于戍自……（无二）

3.《屯南》1341. 方不其出于新……戊……（无二）

4.《屯南》4025. 方出至于𢆶自？/不至？（无二）

5.《补编》08972. ……方出弗伐𢦏？（无一）

6.《补编》09339. 丁亥卜：翌日戊，方不至？（无二）

7.《合集》28012. 弜益襄人，方不出于之？/弜益涂人，方不出于之？/王其乎衛于㬎，方出于之，又𢦏？（无二）

8.《补编》08969.其乎戍御羌方，于義𠛱，𢦏羌方，不丧众？/于濘帝，乎御羌方，于之𢦏？/其大出？/其御羌方，其下盟人羌方鬼？大吉。（无二）

9.《屯南》2301. 方来降？吉。/不降？吉。/方不往自𡉚？大吉。/其往？（无三）。

无名组表示方国来征的语辞有"𡆥"、"至于戍自"、"出"、"至"、"出至于𢆶自"、"降"等，《屯南》2301版另有"方不𡉚自𡉚"一辞，此处的"𡉚"字与同版的"降"意义可能是相反的，表示"离去"、"逃亡"。相对于历组主要用"出"字来说，无名组用语丰富、不拘一格。

（二）任命前军

《屯南》2613版有"……𢀛方，其乎伐，弗每？……不𢦏"，《屯南》2320版有"甲辰卜：才𣎆牧征𢓊又……邑……才濹"和"癸酉卜：戍伐，又牧𢓊，𢓊人方，戍又𢦏"，诸辞中的"𢓊"字从彳、从启。卜辞中的有些动词加和不加彳、辵、止旁意义是不变的，这是汉字在转化为形声字过程中常见的现象，此处的"𢓊"字和历组卜辞中的"叀𣥠或𢼄（启），用若"（《屯南》0019+0717）皆指商王为出征迎敌而选派前军，即先导、前驱部队。

（三）"比"

无名组卜辞中亦有有关"比"的卜问，如：其中有些属于田猎卜辞，有些属于战争类卜辞，前者所"比"之人多为大官，如《合集》27898版之"叀𢀛犬𢓊比"和《合集》27903版之"叀宕犬𢓊比"等，后者所"比"之人见有戍官、多马、田、衛小臣等，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27888. 叀小臣𪊲令乎比，王受又？/叀𪊲令？（无一）

2.《合集》27943. 甲辰……多马、田、衛比，北……（无一）

3.《屯南》0942. 王叀成𢎘令比……（无一）

4.《合集》28089. 正. 王其比望爯册，光及，伐望，王弗每？又𢦏？大吉。（无二）

上文诸例中，王“比”之人有“小臣𪊲”、“𪊲”、“多马”、“田”、“衛”“成𢎘”和“望”等，其中“多马”又见于田猎卜辞。

（四）𢦏、弅、伐、衎（𢓊）、宄、𣂋

无名组卜辞中，攻打敌方的动词有𢦏、弅、伐、衎（𢓊）、宄、𣂋等，其中除了宄、𣂋字仅见于无名组卜辞外。值得注意的是，𢦏字作名词，表灾殃、灾祸，如《合集》26888版的“成亡𢦏”和“叀㝬又𢦏”，亦可作动词，其后常可直接带宾语，如羌方、方。𢦏字有时还跟在弅、伐、衎、及或𢀛字之后，如：

1.《合集》28000. ……于方既食，成廼伐，𢦏……（无一）

2.《合集》28054.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弅……伐，𢦏？（无二）

3.《合集》28066. 叀癸伐，𢦏？（无一）

4.《合集》28079. 令曰：隹癸伐，弗𢦏？（无一）

5.《屯南》2119. 自新弅，𢦏？吉。/自盂弅，𢦏？/大吉。（无二）

6.《屯南》2350. ……王其以众合右旅……众弅于㠱，𢦏？才㠱。吉。（无三）

7.《合集》26897. 癸戍夙伐，𢦏，不雉□？/癸，于旦廼𢦏，𢦏，不雉人？（无二）

8.《合集》27972. 其乎戍衎羌方，于義劃，𢦏羌方，不丧众？/于濘帝，乎衎羌方，于之𢦏？（无二）

9.《屯南》2301. 甲子卜：𠮛以王族伐宄方，才𢀛，亡灾？（无三）

10.《合集》27990. 叀可白𣐌乎𣂋絴方、𡿺方、㝬方？/弜𣐌乎？（无二）

从上文可知，𢦏字常跟在及、弅、伐、衎或𢀛等动词之后，从义理上讲，当是发生于这些动作之后，是对这些战争行为的加强和延伸，其意义等同于“重创”、“打垮”、“毁灭”。

《屯南》2301版之宄字从宀、九声，用作动词，其主语是𠮛，“以王族”是状语，是率领王族的意思，卜辞多见此类用法，如《屯南》0961版之“壬戌贞：叀亚㠱以人歖”、《补编》09082版之“甲寅卜：乙王其田于𣃼，以戍𢀛”等，“𠮛”和“王族”是商王之部属，则“宄”字自然是打击敌方的意思。𣂋字仅见于无名组卜辞，且为孤例，但从其在卜辞中的语法位置来看，其为动词，方国“絴方、𡿺方、㝬方”为其动作宾语。《合集》27990版之“可白𣐌”是人名，可为地名或部族名，𣐌为私名，是“呼”的对象，其是商王的臣属，由此可推知𣂋字是打击、攻伐敌方的意思。

（五）“雉众”即“丧众”

上无名组卜辞中多见“雉众”、“雉人”、“雉王众”语。雉字从矢、从隹，矢字或作夷（《合集》37365），或作至（《合集》35344），此字有时写作二矢之形（《合集》26889），有时于字

形底部加土旁（《合集》26891），属该字之异体。

学界对雉的解释有两种，于省吾先生曾指出，雉众或雉人“是贞问戍守或征伐时众人有无伤亡之义”[1]，陈梦家先生则认为，“雉可能是部别编理人众”[2]。上述二位先生主要从训诂、音韵学角度推演“雉”字的含义，王贵民先生曾从辞例、文法、商代军制、众的身份等方面来论证，认为“雉众”为“陈师”[3]。我们同意于省吾先生的观点，理由有二：

第一，“不丧众”和“不雉众”有时语法位置相同，如：

《合集》27996.叀敚（微）用𠂤𢼄，于之若，𢦏𡆥方，不雉众？

《补编》08969.其乎戍衔羌方，于義𠛬，𢦏羌方，不丧众？

此二辞中“𢦏𡆥方”和“𢦏羌方”二语语辞结构相同，语法位置相当，其后一为“不雉众”，一为“不丧众”，此二语的语辞结构、语法位置皆同，其意义当亦同，皆为损失兵力的意思。

其次，卜辞中“不雉众”处于𢦏字之后，如“遲伐羌方，于之𡆥，𢦏。不雉众”（《屯南》3038）、“……方，𡆥，𢦏。不雉众”（《屯南》0873）和“……𡆥，𢦏。不雉众”（《合集》26886），从意义方面来看，其不大可能“陈师”讲，“𡆥”是针对俘获敌方来讲的，“𢦏”字是给予敌方以重创，紧跟其后的“雉众”作“陈师”，使卜辞意义前后不连贯，作“夷伤”讲则文辞通顺。

（六）“立”

无名组有数例关于“立”的卜辞，如：

1.《合集》28008.亚立，其于又（右）利？/其于左利？（无二）

2.《屯南》4197.戍永于義立，又……（无二）

3.《补编》10347.叀戍先乎立于涂，王弗每？（无一）

4.《合集》26895.……叀入，戍犀立于口，口之弇羌方，不雉人？/……叀入，戍犀立于寻，自之弇羌方，不雉人？（无二）

此处的“立”即位字，可能是战争中商王对亚官、戍官所作的战术安排。“亚立，其于又利”、“其于左利”之利是形容词，此二辞的意思是卜问亚居于右方还是左方才会顺利。《屯南》4197版中的義、《补编》10347版中的涂和《合集》26895版中的寻皆为地名，是战时戍官所要占据、守备的作战区。

历组卜辞中也有立，如《屯南》1049版有“癸丑贞：召……立隹𢦏于西”，《屯南》0341版中“（辛）未卜：王令口以子尹立帛”、“壬申卜：王令介以㽙立于𢦔”和“壬申卜：王令壴以束尹立于𩫖”，此数辞中的立和上述无名组诸版中的“立”意义可能是相同的，其亦为商王所作的军事部署。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63页，中华书局，1979年。
[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609页，中华书局，1988年。
[3]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见《文物研究》1985年，第1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7册，70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七）方"𢓊"

《屯南》2301版有"方不𢓊自𪉩"和"其𢓊"二辞，卜辞中的𢓊字，意思为"逃亡"、"逃逸"，如《合集》00137版有"癸丑卜，争贞：旬亡囚？王固曰：㞢求，㞢梦，甲寅，允㞢来嬄。𠂇告曰：㞢𢓊刍自𪉩十人㞢二"，意思是癸丑日争卜问此旬是否无祸患，商王固道，有咎，"有梦"。甲寅这天果然有灾祸发生，有人来报告说，𪉩地十二个打草的人逃跑了。《屯南》2301版中"方不𢓊自𪉩"一辞，即敌方要从𪉩地逃跑的意思。本版为完整大版，所有卜辞皆在骨条上，从骨条下端向上依次为"甲子卜：𠭯以王族宄方，才𪉩，亡灾"、"又口"、"口𢀛"、"方来降"、"不降"、"方不𢓊自𪉩"和"其𢓊"，诸辞间是有内在联系的，第一和第二辞属于同一占卜主题，卜问王族打击敌方是否会有灾难。其后五辞可划分为𢀛和降、𢓊三组，卜辞中"降"字本义表示至上向下的动作，如《合集》17297之"……禾帚……㞢降齿……"，《合集》22487之"乙丑乎降有雨"，从"方来降"和同版其他诸辞的关系来看，此处的降字用的可能不用其本义，而是用其引申义，其意义可能和𢀛、𢓊有一定的逻辑联系。此处的降字首先不能作"投降"讲，此义项出现较晚，《左传·庄公八年》"郕降于齐师"中的"降"可能是较早的例子，其次，卜辞见有"方不至"（《补编》09339）、"方不其出"（《屯南》1341）等，从此版中"方来降"一辞在"𠭯以王族伐宄方"和"口𢀛"之后卜问来看，似非"出"、"至"的意思。"降"字意思可能与此版"方不𢓊自𪉩"、"其𢓊"二辞有关联，𢓊是自此地逃往他处，降可能是指敌方从隐身处现身、逼近占卜者所在地的意思。至于卜辞中为何选用降字，可能和占卜人非常重视此事、把对方战役看做无上的大事来对待的这种心境有直接关系。降字的这种用法较罕见。

（八）"追"和"及"

无名组战争类卜辞中多见卜问"及"的内容，如

1. 《合集》27995. 戍弗及䰜方？/戍及䰜方，𢦏？（无二）

2. 《合集》27987. ……及羌，戍𢀛弗𢦏？（无一）

3. 《合集》27997. 戍及虘方？/弗及？（无二）

4. 《合集》28014. ……受其追方，叀……大吉。（无二）

上述四版卜辞中前三版皆卜问"及"某方国，第四版卜问"追"，但未见"及方"和"追方"同版者，历组卜辞中见有"己亥，𣪊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𪉩"（《补编》10519）。

（九）"受人"

无名组卜辞中见有数例有关"受人"的卜辞，有学者认为"受人"即"授人"[1]，此可备一说。

1. 《合集》28030. 弜益戍受人？（无一）

2. 《合集》26898. 弜巳𦅫戍受人，亡𢦏？/王其𦅫戍受人，叀𡒊土人，又𢦏？/王其𦅫戍受人，叀𡒊土人，又𢦏？/叀秖人又𢦏？/王其乎𦅫戍受人，叀𡒊土人眔秖人，又𢦏？（无二）

[1]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见《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7册，53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按：无一类卜辞《屯南》0880＋1010与此版同文）

第二版卜辞的意思大概是授予“𩰫戍”仅“𡎸土人”或“秅人”，还是既授予其“𡎸土人”，又授予其“秅人”，或者两者皆不授予，哪一种做法不会导致灾殃。“受人”的主体是“𩰫戍”。“受人”的内容未见于历组卜辞。

（十）“叀某行用”

历组、无名组、何组卜辞中，有一些关于“行”的卜问，如：

1.《合集》27978.……成叀亩行用？大吉。/叀𧂁（𢁉）行……（无一）

2.《合集》27980.……義行……羌……又𢦏？（何组）

3.《合集》32934.丙寅贞：行叀𠬝射用，若？（一）（历二）

4.《合集》28016.叀□行□从……/……受……方以……王𠫑？（无二）

5.《合集》28836.叀……行……从……/……受……方以……王𠫑？（无二）

6.《补编》10387.叀㒳用东行，王受又？/叀𠂤从上行，左㒳，王受又？/叀𠂤，又（右）㒳，王受又？（无一）

7.《合集》27979.成叀義行用？遘羌方，又𢦏？/弜用義行，弗遘方？/……𢦏？（无二）

8.《补编》09632.辛酉卜：叀大行用？/𠂤叀律用？（历二）（按：历二类卜辞《屯南》0119与此版同文）

9.《合集》26896.贞：弜用排，叀礻行用，𢦏羌人，于之不雉人？(何组)

10.《合集》26887.贞：排行用，𢦏，不雉众？（何组）

上面诸辞中行的意思为“道路”。行字前多有地名、方位词，如“亩行”、“𧂁行”、“东行”、“上行”、“義行”、“礻行”、“排行”，其中的“亩”、“𧂁”、“義”、“礻”、“排”为地名，“东”和“上”表方位。《补编》09632版“〔𠂤〕叀大行用”中“大行”可能指大道、通衢而言，《诗经·周南·卷耳》之“嗟我怀人，寘彼周行”一语中，“周行”和“大行”相当，皆指大道（此版的“律”字从彳，其本义可能和道路有关，后世此义亡失）。上揭诸例皆为卜问行军选择交通路线的问题，“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上将之道也”（《孙子·地形篇》），看来商王深谙克敌制胜之道。

（十一）发动进攻的时间

无名组卜辞中对战事中一些具体环节也有详细的卜问，如下文卜问作战时机的卜辞：

1.《合集》26897.癸成夙伐𢦏，不雉□？/癸于旦廼伐𢦏，不雉人？（无二）

2.《合集》28000.成興伐𠨘方食……/……于方既食，成廼伐，𢦏……（无一）

第一版卜问是于癸日的“夙”时还是“旦”时向敌人发起进攻，这样作会不会给己方造成人员损失，“夙”和“旦”皆指天亮前的某一时段，二者较接近。第二版第一辞中“𠨘”字的意思近于“待”、“等到”，该辞的大致含义是卜问成興伐敌是否要等到敌人开饭的时候，第二辞意思是等到敌方已经吃过饭再进攻是否会重创敌方。可以说，此二版的卜问都是关于某次战役的细节问题。

（十二）卜问天气情况

无名组战争类卜辞中偶见卜问天气的内容，如：

1.《合集》28085. 馭伊……/弜馭？/弗及兹夕又大雨？（无一）

2.《合集》28021. 于翌日壬归又大雨？/甲子卜：亚戕眉龙，每启？其启？弗每？又雨？（无一）

第一例中，卜问是否“弗及兹夕”则下雨，即天将黑了的时候。第二版中第一辞卜问开启归程的“壬”日是否会下雨，第二辞后段主要卜问天气情况，卜问是否会变晴或者会下雨。

二、无名组战争类卜辞的诸卜问环节

无名组战争类卜辞总量较少，大版亦不多，因此推演无名组战争类卜辞诸卜问环节有一定困难。不过，各时代战争之发生、消弥过程总是有相通之处的，历组卜辞诸卜问环节对于无名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如上文所述，无名组战争类卜辞主要的卜问内容包括方国来征，辔、比、戕、弁、伐、衔（塱）、宄、雉众（丧众）、立，方来降和𡉚，追和及，受人，叀某行用，发动战争的时间，卜问天气等内容。

《屯南》2301 为完整大版，其中有 7 辞：

（1）甲子卜：𠨘以王族伐宄方，才𠨘，亡灾？（2）又（灾）？吉。（3）毕？吉。（4）方来降？吉。（5）不降？吉。（6）方不𡉚自𠨘？大吉。（7）其𡉚？

此 7 辞之卜问包括四个内容，第一，“𠨘以王族伐宄方”，第二，是否“毕”敌，第三，方是否会现身，第四，方是否会逃亡。

此版所有卜辞位于骨条之上，其卜问内容亦有义理可寻，此版的四个占卜内容是依次顺序发生的，我们可以此版之内容为主干、依照历组卜辞中诸卜问环节，推演无名组战争类卜辞诸卜问环节。

卜辞中有些卜问内容，其卜问时间可能并不固定。如“立”，同一战争可能包括诸多战役，每役中人马亦是流动和灵活的，不可能死守一地，卜问“立”的时间是随机而定的。又如卜问天气的卜辞，启程、步、追、归程中皆可卜问，也未必拘泥一时，故不便将“卜问天气”一项置于或不置于某一环节。这方面占卜内容的发生顺序大概是：

方国来征→辔和比 →戕、弁、伐、衔（塱）、宄→方来降 →其𡉚 →追和及等。

无名组所见因战争而举行的祭祀大致有“𠜱”和“帝（禘）”（《合集》27972）、“𡎚”（《合集》28057）、“告”（《合集》30602）等，无名组卜辞因战争而举行的𠜱和帝（禘）祭未见于历组卜辞，“𡎚”和“告”祭二组皆有。和历组卜辞相比，无名组中战争类卜辞的数量较少，这是二者的显著差别，无名组中因战争而起的祭祀类卜辞数量相对较少，这是二者的又一差别。

三、无名组军事人员的构成

无名组的军事人员构成大概有如下几类：

一，旅。旅字从㫃、从二人，常用作军事组织名，无名组见有“左旅”和“右旅”，如《屯南》2328有“翌日王其令右旅眔左旅弅见方，𢦏，不雉众”，《屯南》2350之“……王其以众合右旅……众弅于隹，𢦏？才隹”等。此二例中，前者左旅、右旅偕同作战，后者右旅和“众”联合进攻。

二，虎𠂤。𠂤字象纵向的山丘之形，多用表军事组织名或军队驻扎之地，“虎𠂤”应是商王的一支军队的名称，《屯南》2618有“丁酉卜：翌日王叀虎𠂤从，弗每？亡𢦏？不冓雨”，《合集》28679中有一辞“戊王弜田，其每”，另一辞为“……犬𠂤……亡𢦏？永王”，此二例中，虎𠂤参加的是田猎活动而非军事活动。无名组中，和“虎𠂤”一样，“马”、“众”、“戍”、“田（甸）”皆见参加商王的田猎活动。

三，亚。“亚”是一种职官，无名组中参与过打击方国“耳龙”[1]的活动，如《合集》28021版之“亚𢦏耳龙”，不过其出现频率不高。

四，牧。无名组卜辞中，爿地设有牧职，如《屯南》2320版有“甲辰卜：才爿牧征䧹又□邑□”。无名组见有“右牧”，如《屯南》2320版之“癸酉卜：戍伐，又（右）牧𢀛䧹人方，戍又𢦏”，《合集》36969版亦有“右牧”。历组卜辞中见有“三牧”（《屯南》1024）、“右牧”和“中牧”（《合集》32982），推测无名组的牧职可能也分左、中、右三僚。

五，王族。历组卜辞中王族参与军事活动，如《屯南》0190有“令王族比弅”，无名组卜辞中，王族一仍其旧，如《屯南》2301版有“甲子卜：𠂤以王族伐宄方”，意思是命令“𠂤”这个人率领王族“宄”即打击方国。

六，衞。卜辞中衞可作动词，亦可作名词，表示职官，可能和《尚书·周书·康诰》“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中的“衞”有一定联系。无名组卜辞见有“才寻衞”（《合集》28060）、“才𨸏衞”（《屯南》1008）、“才陪衞”（《合集》28009），表示驻守寻、𨸏和陪地的衞官。卜辞中还有一些不称引其所驻守地名的衞，如：

1. 《屯南》3666. 于父甲告，衞又𢦏，以王卒？（无二）

2. 《合集》27943. 甲辰……多马、田、衞比，北……（无一）

3. 《合集》28057. □寅卜：王其乎衞其𡆥，王受又？大吉。/……每？（无一）

4. 《合集》28061. □□卜：王其乎衞……（无一）

5. 《合集》28062. ……衞逐人？（无一）

6. 《合集》27829. □□卜：王其乎衞？（无一）

7. 《合集》30602. 衞其告？/于……𡆥……吉。（无一）

上文《合集》27943版中衞和多马、田并称，说明其身份可能大致相当。《合集》28062辞残，此处的“衞”可能是人名，也有可能是职官衞，其可“逐人”，有可能是参与军事活动的证明。《屯南》3666内容是商王卜问衞其是否“又𢦏”，《合集》28057版中的“王其乎衞其𡆥”是商王命令衞主持𡆥祭，《合集》30602版之“衞其告”和残辞“于……𡆥……”

[1] “耳龍”是方国名，说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90页，中华书局，1979年。

中的告和𠦪皆为祭名，前文我们在介绍历组战争类卜辞中已提到，此二祭法皆可用于战争类卜辞，此版的衛为人马，此处的告和𠦪二祭即由其主持。以上诸辞皆说明衛可能在商王身边活动且深受商王的关心。

七，马是一种军职人员，历组卜辞中，马多见参战，如《合集》33052 同版既有“甲申，于河告方来”，又有“壬辰令马”等辞，《屯南》0539 有“叀马令省亩”。无名组卜辞中，马参与军事活动的例子不多，《合集》27943 之“甲辰……多马、田、衛比，北……”为一例，意思可能是让多马、田（甸）和衛相比并参战。

八，众。卜辞中的众是一种人的身份。无名组卜辞中商王田猎时常率众而行，如《合集》26900“叀𢁒田亡𢦏”、“以众”同版，“众”参与了商王的田猎。《合集》26903“……田省以众”一辞中，“众”参与了商王省田的活动。

九，戍。和历组卜辞相比，无名组卜辞新增了“戍”这种专门从事军事活动的人员。戍字从人荷戈，《说文解字》解为“守边也，从人持戈会意”，是“戍守”、“守备”的意思。无名组卜辞中用作名词，指从事这项工作的人。该组卜辞中有较多戍人，见有戍屰、戍𦍞、戍𠮛、戍逐、戍何（《补编》08982），戍官（《合集》28032），戍𠂉（《补编》08972），戍岳（《屯南》3107），戍多（《屯南》2367），戍值（《合集》28058），戍求（《合集》28045），戍犀（《合集》26895），戍𦉪（《合集》27968），戍毌（《合集》27975），戍甲（《合集》27995），戍从（《合集》27996），戍𠂤（《合集》27975），戍𠂤《合集》27987），䜌戍（《合集》26898），戍𢍰（《合集》28052），戍衛《合集》26888），戍興（《合集》28000），興戍（《补编》08970），戍永（《合集》28038），戍马（《合集》27966），益戍（《合集》28030），戍马冒（《合集》27881，按：与《合集》28026 版的冒戍为同一人），戍𠂤（《屯南》0942），戍干（《合集》28059），戍得（《合集》28094），戍執（《屯南》2651），又戍𢀛（《屯南》3637），戍雋（《合集》26883），与《合集》26892 版之“戍隹”为同一人）等。

戍官名称的构成主要有四种方式：一，戍和私名（族氏名）。二，私名和戍。三，戍、马和私名。四，戍、地名和私名。其中第三和第四种仅一二见，第三种方式如“戍马冒”（《合集》27881），第四种如“戍允光”（《补编》08972），光为私名，如无名组卜辞有“叀敝用𢀛啟，于之若，𢦏遬方，不雉众”（《合集》27996），允为地名，出组卜辞有“乙丑卜：王才𠂤允卜”（《合集》24253）。第一种是最多见的形式，上文诸戍官名多以这种方式构成。第一和第二种方式有时可换用，如戍興（《合集》28000）又作興戍（《补编》08970）。

《屯南》2320 版为无三类卜辞，时属武乙。有“中戍又𢦏”、“左戍又𢦏”，“又戍不雉众”、“中戍不雉众”和“又戍不雉众”诸辞。由此可知，戍官又分为左、中、右三类，无一类卜辞中的“又戍𢀛”（《屯南》3637）可能即属“右戍”，不过，无一、无二类卜辞只见右戍，未见左戍和中戍。

上文所说的戍字之后的“私名”有时和戍官所戍守的𠂤名是一致的，这样的情况如《合集》27987 版有“……及羌，戍𠂤弗𢦏”，《合集》27988 版有“弜将𠂤𠂤”，𠂤为屯兵之所，“𠂤

自”指“𢀛”戍守和任职的军事据点，“𢀛”可能就是当地的部族首领。“戍允兇”（《补编》08972）则不同，允为地名，兇为私名，其可能是驻守允地的兇部族首领。

无名组的戍官人数虽然较多，但多数仅一二见，出现频率都很低。无名组卜辞中戍官的活动内容以征伐为主，举例如下：

1. 《合集》26895.……叀入，戍犀立于寻，自之弁羌方，不雉人？（无二）

2. 《合集》26897.癸戍夙伐，𢦏不雉口？/癸于旦廼伐，𢦏不雉人？（无二）

3. 《合集》28000.……于方既食，戍廼伐，𢦏……（无一）

4. 《合集》27995.戍及𠭯方𢦏？（无二）

5. 《合集》27996.叀敀用𠂤攺，于之若，𢦏𠭯方，不雉众？（无二）

6. 《合集》28013.其乎戍𢓊𡧊方，及？/王弗及方？（无一）

7. 《补编》08969.其乎戍衎羌方，于義㓝，𢦏羌方，不丧众？（无二）

8. 《合集》27997.戍及𡧊方？/弗及？（无二）

9. 《合集》27987.……及羌，戍𢀛弗𢦏？（无一）

10. 《合集》26895.……叀入，戍犀立于寻，自之弁羌方，不雉人？（无二）

11. 《补编》08979.戍雋弗雉王众？（无一）

上文1～5例中的弁、伐、𢦏诸字词意思大致相当，皆用表杀伐、征讨。值得注意的是“伐，𢦏”一语似不能连读，𢦏字是伐的后果，意与“重创”、“打垮”、“击溃”、“毁灭”相类似，伐则与“攻击”、“打击”相类似，两者连用但非合成词亦非双音节词，它们是不同严重程度的打击动词。

无名组卜辞中，𢦏字可作名词，表灾殃、灾祸，如《合集》26888版的“戍亡𢦏”、“叀永又𢦏”和“叀雋又𢦏”，亦可作动词，其后常可带宾语，如羌方、方。有时跟在伐、𢼄或及字之后，如“癸于旦廼伐，𢦏不雉人”（《合集》26897）、“……𢼄，𢦏不雉众”（《合集》26886）、“戍及𠭯方，𢦏”（《合集》27995）。其后还多与“雉人”、“雉众”、“不丧众”等连用，如《合集》26897版之“癸戍夙伐，𢦏不雉口”、“癸于旦廼伐，𢦏不雉人”，《补编》08969版之“其乎戍衎羌方，于義㓝，𢦏羌方，不丧众”等。

上文《合集》28013中𢓊和及字连用，及为其直接的后果，说明𢓊字和弁、伐或𢦏字一样，表示具体的动作，可对敌方造成威胁，迫使其逃跑。《补编》08969版有“其乎戍衎羌方，于義㓝，𢦏羌方，不丧众”和“于溼帝，乎衎羌方，于之𢦏”二辞，其中的衎和前文“𢓊”字皆从“卸”，区别仅在于后者比前者增加了一止旁，从辵，卜辞多见从彳和从辵之字通用。从上面的例子来看，此二字与后世的御字含义不同。

上文《合集》26895版中的“戍犀立于寻，自之弁羌方，不雉人”中的“立”，意即位，可能是对羌战役中商王就具体的战术所作的部署，通辞的意思是商王命令戍犀占据寻地，以该地为出发点打击羌方，卜问这样做会不会损失兵力。

8..参与田猎活动、求雨活动

宾组卜辞中有妇喜，其有贡纳记录，如《合集》06040臼有“戊申帚喜示四屯 亘”，出组卜辞中，喜地成为𠂤，即当地成为屯兵之所。该组卜辞中数见商王在该地占卜的例子，如《合集》24337有“戊子卜：王在𠂤喜卜”。无名组卜辞中，该地设立了戍官，称为“戍喜”，卜辞为“叀戍喜令，又𢦏”（《合集》27966），此人“喜”有可能来自喜部族。黄组卜辞如《合集》36484版有“癸卯卜，黄贞：王旬亡𡆥？才正月。王来正人方，才攸侯喜啚永”，“攸侯喜”一语中的“喜”为其私名，说明其来自喜这个部族，攸为其封地。攸地在商王征人方的途中，可能地近东南，陈梦家先生曾指出，“攸地当在今永城之南部，宿县之西北”[1]，可参考。

四、历组和无名组战争类卜辞的异同

历组和无名组战争类卜辞的差别是很大的，其中较为显著的如卜辞总量、军事人员的构成、卜问内容、语辞、战争和祭祀的关系、战争和田猎的关系等方面。限于文章篇幅，我们挑选了卜问内容和军事人员构成两个方面略作分析。

（一）卜问内容有别

历组和无名组战争类卜辞有些卜问是相同的，如方出、比、启、弁、伐、立、步、衔方、追、及等，不过二者所用的语辞和卜问事项是有差别的。其中无名组所有而历组所无的项目如：一，无名组有“方来降”，此未见于历组。二，无名组有“宄”方，意思和伐、弁、𢦏相近，此字未见于历组。三，“方不𢓊”（《屯南》2301），意思是敌方逃离，此语历组未见。四，无名组有“亡𢦏”（和“亡𢦔”有别），用于战争类卜辞，表战争带来的灾殃，如“叀戍喜令，又𢦏”（《合集》27966）、“弜巳䜌戍受人亡𢦏”（《合集》26898）等，历组无“亡𢦏”之语。五，无名组有“受人”（《合集》26898））而历组未见。六，无名组有“雉众”、“雉人”之语，此未见于历组卜辞等。

历组所有而无名组没有的项目如：一，历组多见“收众”之语，如《屯南》2260+2804之“丁卯卜，贞：王令𢀛收众于北”，无名组中未见。二，历组多见“𤰈众（人）”，如“戊申贞：其𤰈众人”（《屯南》1132），意思可能和“收众”相类，皆指聚集人众，无名组未见。三，历组有“令A途B”一语（意义待考），如《补编》10480之“叀刚令達叀子画”，无名组则未见。四，历组有“析舟”，如《合集》32834之“庚午卜：叀大史析舟”和“叀小史析舟”，无名组未见。五，历组多见“奠”，如《合集》33278“辛酉贞：王令𠬝以子方奠于并”，无名组少见。六，历组有“奠玟舟”，如《合集》32851之“丁卯贞：王令𢀛奠玟舟”，无名组未见等。

两组皆有，但用法不同的例子也有一些，如：一，“历组有卜问“丧众”、“丧人”和“丧𠂤”之卜问，如《合集》31998之“……𢀛隹其丧众”，《合集》32286版之“其丧人”，《合集》32914版之“囗囗贞：……允丧𠂤”等。无名组《合集》27972版有一例“其乎戍衔羌方，于義𠭯，𢦏羌方，不丧众”，此辞中的“不丧众”和无名组卜辞中多见的“不雉众”、“不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06页，中华书局，1988年。

雉人”语法位置、结构皆一致，结合其在卜辞中常跟在弅、及、伐、𢦏、毕等字之后的用法，我们认为“不雉众”义同“不丧众”（请参上文）。又如两组卜辞皆有“启”，即大军之前驱、先导部队，但卜辞的语辞格式不同，历组为“庚寅卜：叀弅启我，用若”（《屯南》0063），无名组为“……𢦏启𢀛方”（《屯南》2613）、“右牧𡆥启人方”（《屯南》2320），后者在启（启）字之后跟所要攻打的方国，如“𢀛方”或“人方”，历组则跟“我”，表示以弅为我军之先锋将帅等。

（二）军事人员构成和职守不同

两组卜辞中参与军事活动的人员构成有较大差别，无名组有戍、衛、马、亚、小臣等，而历组以具体的将帅为主，如沚或、𡆥、子画、犬征、竝、射弅、刚等，其中除了沚或有爵称“伯”之外，其他皆以部族名相称，既无爵称、亦无职称。两组相较，说明廪辛、康丁时期有可能已逐步设立了专业的守边职官，这些人的主要活动以战争为主，属于“外服”，未见其从事耕作，或者参与王畿、宫庙等“内服”活动的记载。这是一个较大的题目，我们在这里仅从几个方面略作探讨。

第一，历组和无名组有些军事人员是一致的，如“王族”、“众”，有些则未见于历组，如“戍”，宾组卜辞中曾见“丁酉卜，宾贞：叀戍朱令从戠，王”、“贞：叀戍征令比戠，六月”（《合集》00006）二辞，其中的“戍朱”、“戍征”有可能是戍官名，但此为仅见的例子。宾组另有卜辞“贞：勿令雀戍”，说明雀有时也受去“戍”的指派，但雀的活动又不仅止于军事活动，其另有祭祀、耕田、贡纳等，可知“戍”职并非其专业。且其征伐的方国数目亦多，如猶、缶、敖、祭方、亘、基方、宄等，由此亦可知其并非专守一地。但宾组卜辞“戍朱”、“戍征”有可能是设立专职戍官的滥觞。出组、历组皆未见戍官，无名组方较普遍地设立这一职官，其总量有31名之多，且又分为左、中和右戍，可知商代此职官的设置是从无到有，从少至多，渐趋广泛和细致。

又如“小臣”，历组偶见，如《合集》32978和《合集》33249版，因辞残其所从事的活动不详，无名组的小臣相对较多，如小臣𢼸（《合集》27887）、小臣牆（《合集》27888），小臣永（《合集》27878），小臣剌（《合集》27884），小臣口（《合集》27889），小臣叡（《合集》27889）等，此外另有马小臣（《合集》27881），可能是小臣中又兼马职的人。相对历组来讲，无名组小臣之设置较多，但其活动内容并不专一，有可能仍未形成专业的职官制度。

第二，历组卜辞中的著名人物多从事多种活动，如田猎、祭祀、贡纳、耕作、是军政合一的体现，无名组则相对单纯和专业化。历组著名的将领，除了征战之外，其所从事的活动见有贡纳、耕田、省亩、田猎、主持祭祀等，如《屯南》0009版之“己酉贞：𡆥以牛，其口自上甲五牢，汎大示五牢”，《合集》32042版之“酌𡆥御于大甲羌百羌、卯十牢”，《屯南》0539版之“叀𡆥令省亩”，《屯南》1087版之“叀春令𡆥田”和“叀秋令𡆥田”，《合集》10147版之“令𡆥往田，雝”等，其活动包括了贡纳、祭祀、省廪、耕作、猎获等诸内容。与此相对，无名组卜辞军事人员的活动多较单纯和职业化，这有可能预示着职官分工的专业化。如

无名组卜辞中多见的戍官，其主要的活动皆和军事活动有关，其所参与的祭祀活动亦与军事有关（可参上文），仅“叀田眔戍舞”（《合集》27891）一辞中的“舞”可能保留了早期军政合一之遗风。

历组卜辞中有些职官本来是从事军事活动甚至营造宫室工作的，到无名组则仅见参与“内服”的活动，如历组和无名组皆有“尹”，历组的尹、多尹有参与军事活动的记载，如《补编》10654 版之“多尹才𣪊”，《合集》32980 版之“其令多尹乍王寝”，《合集》32895 版之“癸亥贞：三尹即于西”，无名组则仅见其参与祭祀活动，如《合集》27894 版之“弜丅饗，叀多尹饗”和“元𣪘，叀多尹饗”，前者属“外服”，后者可能更近“内服”。

历组卜辞见有“保老”（《屯南》1066），无名组卜辞见有“东保”（《屯南》4572）。历组卜辞中的“保老”见于“丁亥贞：王令保老因侯商”，同版另有“丁亥贞：王令𡆥彭因侯商”和“庚寅贞：王其正北方”二辞，其内容可能和军事活动有密切联系。后者见于无名组习刻卜辞，但通常所见习刻内容皆为同时代习见事物，康康时期可能是有“东保”之设置的，其见于“舌豊，叀东保用”一辞，其可能参与祭祀活动。

无名组有“多子”，仅见于祭祀类卜辞，如《合集》27648 和 27644 版之“叀多子饗”，何组和无名组卜辞时代相近，其有“贞：叀多子饗于室”（《合集》27647），“饗”字从二人、从𣪘，象二人相对饮食之形，《说文解字》：“饗，鄉人飲酒也”。历组卜辞中多子族参与军事活动的例子如同文卜辞《合集》34133 版之“王族爰多子族立于舌”、《补编》10912 和《屯南》4026 版之“多子族于舌”，卜辞中与“立”连用的状语多为介宾词组，表示所“立”的地名或方位，如《屯南》1049 版之“立隹䖵于西”，《屯南》0341 版之“（辛）未卜：王令口以子尹立帛”、“壬申卜：王令介以㹜立于𢼄”、“壬申卜：王令𦍌以子尹立于帛”、“壬申卜：王令壴以束尹立于𦎫”，《合集》26895 版之“戍犀立于寻，自之弅羌方”，《合集》28799 版之“王其焚兕𨟻录，王于东立，犬，出，𢦏”等，上文“王族爰多子族立于舌”之“舌”字可能是一个很少出现的地名，此辞的意思是商王命令王族在舌地援助多子族[1]。无名组未见其参与军事活动，这可能与职业化军人的出现有一定关系。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969 页“爰”字下按语，中华书局，1996 年。

第六章　村南系列的田猎卜辞

田猎是村南系列甲骨卜辞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本章分两节对其进行考察。第一节为各组类田猎卜辞主要占卜内容的整理，考察各组田猎卜辞的田猎时间，田猎地点，田猎方式，田猎人物等。第二节为田猎与祭祀、农业、战争类卜辞的关系及历组和无名组田猎卜辞的比较。

第一节　各组类田猎卜辞的主要内容

本节主要对村南系列各组类田猎卜辞的田猎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问题进行考察。

一、历一类

历一类田猎卜辞总量不足20例，包括《屯南》0663～0664（正反面）、3014、《合集》32725、32762、33371、33372、33374正、33375、33381、33384、33385、33956、34445、《补编》10537、10643等。

该类卜辞语辞格式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历二类、无名组田猎卜辞多见使用固定的模式。历一类田猎动词数量不多，可分为三类：第一，田猎方式类：包括“田獸”（《屯南》3014）、“王獸”（《合集》32725）、“出獸”（《合集》33381），此三语中所含的动词主要有两个，田和獸。第二，具体手段类：逐（《合集》33372）、盡（《屯南》0663）。第三，擒获类：毕（《合集》33375）、離（《屯南》0664），其中《屯南》0664版兼用两字。

历一类田猎地名较少，包括箕（《合集》33374正）、云（《合集》33375）等，其中箕地又见于宾组和花东子卜辞，前者如《合集》10956版之“贞：獸勿至于箕？九月”，后者如《花东》036版之“其豖河獸，至于箕”。较晚后的田猎卜辞中不见该地。

历一类卜辞中参与田猎的人物除了商王之外还有将领竝（《合集》32270）、亚㪔（《屯南》0961）等。“人”亦见参与田猎活动，如《合集》32270版有“叀竝以人獸”，意思是竝这个人率领人众出猎。“人”是对一群人的总称，类同历组卜辞中常见的“众”。

其田猎日期分布较均衡，即使是后世很少选取的“丙”和“癸”日也有田猎记录，如“乙酉卜：在箕，丙戌，王盡，弗正”和“壬午卜：在箕，癸未王盡，離？不離”（《屯南》0664）。

历一类的田猎卜辞多数与祭祀卜辞同版，较少若干干日接连卜问田猎之事的卜辞，此似可以理解为本次田猎持续1天。历一类田猎时间持续最长的是两组同文卜辞：《合集》33371、《屯南》0663、《怀特》1626为一组，《合集》33374、《屯南》0664为另一组，《屯南》0663和0664为同一骨版之正反面，其干支续接，内容相关，这两组同文卜辞实系同一时因同一事而卜。其干支从戊寅、辛巳、癸未到甲申、乙酉、丙戌、丁亥，从头至尾为10天，是历一类田猎持续时间最久的一例。

历一类田猎卜辞附刻验辞的现象较为普遍：其中约四分之一的卜辞见有验辞，主要记录商王的田猎是否有猎获以及猎获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如《合集》33374正有卜辞“辛巳卜：才箕，今日王逐兕，離？允離七兕”，《合集》33371版有卜辞“丙戌卜：丁亥王盡，毕？允毕三百又四十八”等。

二、历二类

历二类共见田猎卜辞100多例，其中多数卜辞无固定格式，历二C类的田猎卜辞则多有统一卜问方式，为“干支卜（贞）：王往田，亡弋”。

历二类的田猎动词有“獸”（《合集》33407）、“田獸”（《合集》33390）、“往田”（《合集》33413）、“田”（《屯南》0159）、“出田”（《合集》33526）等，其中“往田”多见于历二C类卜辞，出现频率较高，其次为“獸”。表具体田猎手段的动词包括“射”（《屯南》3221）、“逐”（《屯南》0997）、“蚩”（《合集》33404）。表擒获的动词包括“隻（獲）”（《屯南》3055）、“毕”（《屯南》2857）、“離”（《合集》33377），其中，《屯南》2857版“隻”和“毕”二字并用，作“口卯卜：庚辰王其獸，毕？允毕，隻兕卅又六”。

历二类田猎地有白（《合集》33383）、宂（《合集》33160）、宫（《合集》33161）、滴（《合集》33178）、敦（《合集》33168）、盂（《合集》33169）、烈（《屯南》0999）、㯥（《合集》33698）、丧（《合集》33172）、徉（《合集》33173）、郝和多（《合集》33162）等地，不过这些地名出现的频率并不高，多数仅一见。

历二类卜辞中参与田猎的人物除了商王之外还有将领㒸（《合集》33162）、利（《合集》33526）等。历组卜辞中利较少出现，《花东》022版有“利贞”，其可能是参与占卜活动的高级官吏。历二类还数见犬官出现，如《屯南》0941版有“丙寅卜：犬告，王其田……”，《屯南》0999版有残辞“才烈犬”，《合集》33359版有“口口卜：犬来告又豕”。和历一类相类似的是，历二类参与田猎的还有“人”，如《合集》32271版有“弜以人弗毕”，同版另有残辞“……南田……”，可知“人”所参加的是田猎活动。总之，历二类参与田猎的人物共四类：商王、军事将领、犬官、军事将领所率之人众。

历二类的田猎日期分布较广，10个干日皆可行猎，其中甲、丙、己、庚、癸田猎记录偏少，乙、丁、戊、辛、壬田猎记录均在7次以上，壬日为最多，戊日紧随其后，其次为辛、乙、丙日，似有一定的倾向性。

与历一类相似的是，历二类多数田猎卜辞仅有单个干支，似可理解为本次田猎持续时间为1天。其田猎时间持续3天以上的有2例（《合集》33384和33432）。4天的有1例（《屯南》048）。5天的有2例（《合集》33160、33422）。6天的有2例（《合集》33414、《屯南》0941）。7天的1例（《合集》33415）。11天的有2例（《合集》33423、33430）。14天的有1例（《屯南》0997）。《合集》33417版有3个干支：戊申、辛酉、戊辰，前后相距21日，卜辞主要内容如下：

（1）戊申贞：王往田，亡弋？（一）（2）辛酉贞：王往田，亡弋？（一）（3）壬辰贞：王往田，亡弋？/不雨？（一）

从戊申到壬辰首尾21日，这21日是否持续不断地田猎，则还不能确定。对本版可有两种理解，如果本版卜辞记录的是同一次田猎，则其持续时间为21天。若将这3个干支理解为3次不同的田猎，每次持续1天，那么其出猎则很频繁。总之，历二类的田猎时间多数不

超过10日，而超过10日的卜辞屈指可数。

三、历无类

历无类田猎卜辞数量不足30版，比较有特点的卜问方式有二：第一，卜问从哪个方向可擒获，如《屯南》0629版之"……王往田，从南毕"。第二，卜问"王往田，亡𢦏"，如《合集》32077反之"乙未卜：王往田，亡𢦏"。历无类和历组田猎卜辞皆多见与祭祀类卜辞同版的现象，历无类又有在卜辞背面刻写田猎卜辞的做法，如《屯南》1124版为1123版之反面，有"乙酉卜：王往田，从东毕"等辞，《屯南》2364版之反面为2365版，有"壬寅卜：今日王往田，亡𢦏"等辞，《合集》32077反有"乙未卜：王往田，亡𢦏"等辞。历无类卜辞除了商王之外，未见其他人参与田猎。

该类卜辞所见田猎地包括白（《屯南》4585）、宂（《合集》29400）、麸（《合集》32077反）、斿（《合集》33399）等。其中，最多见的是白地。

田猎日期的选择上历无类与历二类有共同的倾向，即集中于乙、戊、壬三日，分别有4、4、3例，癸日有1例，丁日也有田猎记录。历无类未见后世热衷的辛日田猎的卜问。历二和历无有可能开启了其后世无一、无二、无三、无黄类田猎诹日取向之滥觞。

和历二C类田猎卜辞卜辞一样，历无类少见同一干日对同一问题的反复占卜，若干干支连续卜问同一占卜主题的例子相对较多，这可说是占卜刻辞"文风简洁"的表现，只是因为历无类田猎卜辞多与祭祀类卜辞同版且田猎卜辞总量较少的缘故，这个特点不如典型无名组突出。从此类卜问可推知某次田猎的持续时间。历无类有些田猎卜辞仅于单一干支日内卜问，似可推知该次田猎持续一天。时间较长的一版为《合集》32077反，分别于戊子、辛卯、乙未日卜问田猎之事，我们认为此次田猎前后持续了8天，是时间最长的一例。

四、无一和无二类

无一和无二类田猎卜辞数量较大，前者约800多版，后者约500多版，皆约占其总量的三分之一。

此二类田猎卜辞的占卜内容丰富多样，包括田猎时间、地点、方式、方法、田猎人员、是否顺利无咎、是否有擒获、天气情况、具体行动方案等，细致、繁复，不一而足。下面分述之。

（一）田猎方式

无一和无二类与田猎有关的动词包括：田、省田、獸、这、隹。历组卜辞中"田"字有时用表"耕田"，无名组中"田"有时会与"毕（擒）"连用，如《合集》33367版之"其田目，毕又麋"，《合集》29344版之"王田涵，湄日亡灾？毕"，《合集》29348版之"王叀智田，亡𢦏？毕"，《合集》29369版之"其田麦，毕"等，"田"而有所擒获，则此处的"田"不再是"耕田"，而是"田猎"、"田游"的意思。"田省"或"省田"多与"亡𢦏"、"不遘雨"等连用，未见和"毕"连用者，说明其重点在"省"而非"田"，但其有时与"征射"（《屯南》0598）或"征獸"（《合集》28786）连用，且所"省"之地皆为田猎地名，则说明有些

"省田"可能是田猎的前奏。卜辞常常在卜问省田之后才卜问擒，也说明擒可能是省田结束之后的第二项工作。有时商王会就田、省田或擒作占卜，如《合集》28650版之"弜田其(每)"、"叀田省亡𢦏"、"擒亡𢦏"，三辞对举，说明田、省和擒是有区别的。

"𢓊"字隶定为徏、𨑖、遄、迣、迍、过或迖等，考释亦纷纭，如"迹"、"践"、"步武"、"遣"、"至"、"往"、"度"、"敕戒镇抚"等[1]。李学勤先生释为"迖"，认为该字是大致相当于"狩猎"的动词之一[2]，陈炜湛先生认为该字和"迍"相别异，释为"至也"[3]。鉴于该字多与常见田猎地名连用，如辜(《合集》28917、28915、28916)，宫(《合集》29024、29141、29192、29193、《补编》08994、《屯南》0678)，丧(《合集》28960、28965、29014、29016、29017、29018、29020、29024、29027、29035、29038、29053)，盂(《合集》28906、28910、《屯南》0745)，𣂁(《合集》28922、《屯南》2711、0745)，向(《合集》28955、28964、29019《屯南》0625、2163)，盂(《合集》28965、29024、29038、29141、《补编》08994)，𨛜(《补编》09278、《屯南》2718)等，且偶见和"毕"字连用，如《合集》29035版之"今日王其迖于丧，亡𢦏？毕"，则有可能说明这种活动也可有所擒获，其可能也是一种田猎活动。

"㝬"字是建筑于田猎地的"商王休憩之所"，"当为行宫离馆之类"[4]。卜辞见有"丁卯王其寻宊㝬，其宿"(《合集》27805)、"庚申卜：翌日辛，王宛盂㝬，亡尤"(《屯南》2636)，"㝬"字与"宿"和"宛(馆)[5]"连用，也说明了其属于能够住宿的建筑物一类。《屯南》2152版另有"于𡧊乍㝬，宿"一辞，则有可能说明有些"㝬"经临时搭建即可住宿，可能是一种比较简易的建筑物，未必是富丽堂皇。卜辞中"㝬"包括"盂㝬"(《合集》30271)、"犬㝬"(《合集》29388)、"麓㝬"(《合集》30268)等。建造㝬称"乍㝬"，如"乍(作)㝬于旅邑"(《合集》30267)、"(乍)㝬于兹丘"(《合集》30272)、"乍㝬于𡆥"(《合集》27796)、"乍㝬榇"(《合集》30266)等。该字偶尔可作动词，如"于遠㝬"和"于𢻊㝬"(《补编》10395)，即住到遠或𢻊地的"㝬"中。㝬是与田猎活动有密切关系的一个动词。

（二）田猎手段

无一、无二类卜辞中用表具体田猎手段的动词较多，包括火攻、射箭、设陷阱、张网、逐猎、捕捞、"𢾅"等，下面分别简述。

第一，火攻。无一和无二类田猎卜辞用表火攻的字有爇、焚、𤑔。相关卜辞举例如下：

1. 《合集》28800.□寅卜：王叀辛爇𪊨录，亡𢦏？永王？(无一)

2. 《屯南》0762.弜焚𣶃录？/王叀成录爇，亡𢦏？/弜焚成录？(无二)

3. 《合集》28124.叀中录(麓)先焚？吉。/叀东录先焚？吉。(无二)

4. 《屯南》4357.……戊王其田雞，其𤑔，毕？(无一)

---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2256～2262页，中华书局，1996年。
[2] 李学勤《殷商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7册，299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3]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26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4]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3135页，中华书局，1996年。
[5] "宛"字即金文的"𡩜"，读如"馆"，说参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3135页，中华书局，1996年。

"爇"字从一又（或二又，即手）持火把、从林或艸，会意，即焚烧林木之义。"燬"（《合集》28124）字从火、从鼎，会意，表示烧灼器皿，引申为烈火焚烧山林。"爨"（《屯南》4357），从二又持中、从鼎，会意，表示燃草木加热鼎，引申为焚烧林木以捕猎。殷商时期，中原地区气候环境较现在为热[1]，人口较少，森林植被、野生物资源丰富，适宜使用火攻的办法进行田猎。

第二，射击。射字从箭矢于弓之上，为会意字。相关卜辞举例如下：

1. 《合集》28305. 王其射又豕，湄日亡𢦏？𢀛？大吉。（无一）

2. 《合集》28391. 王其射兕，亡𢦏？/弜射？（无一）

3. 《合集》28371. 王其田斿，其射麋，亡𢦏？𢀛？（无一）

4. 《合集》28341. 王其射猷鹿，亡𢦏？（无二）

5. 《合集》28318. 戊王其射閔狐，湄日亡𢦏？𢀛？吉。/其乎射閔狐，𢀛？大吉。（无二）

6. 《屯南》2539. 丁未卜：象来涉，其乎𪊨射？吉。（无一）

卜辞所见射的对象有鹿、麋、兕、狐、象等，其中"象"出现较少，麋、鹿出现较多。"𪊨"（《屯南》2539）字仅一见，为"射"和"鹿"的合文，该辞中作"乎（呼）"的宾语和"射"的主语，可能是一种专职射杀鹿的猎手。

第三，逐。"逐"字从豕、从止，会意。相关卜辞举例如下：

1. 28374. ……叀目麋逐？（无一）

2. 28370. 王其逐斿麋，湄日亡𢦏？/弜逐斿麋其每？（无二）

3. 28349. 辛卯卜：王叀烈鹿逐，亡𢦏？（无二）

4. 28356. 其西逐又麋，〔亡〕𢦏？𢀛？（无二）

此二类卜辞中"逐"的对象最多的是麋，其次是鹿。豕、兕多用射的方式，兕又见用设陷阱的方式擒获。

第四，设陷阱。田猎卜辞中有数个从凵之字，包括𠙴、𪊍、𡆥等，指用设陷阱的方法来捕获麋鹿、鹿或兕。相关卜辞举例如下：

1. 《合集》28375. 王叀𡆧麋取口……/……取𠙴……𢦏？𢀛？（无一）

2. 《合集》28798. ……其𠙴叀……𢀛？（无一）

3. 《合集》28864. ……𡆥，𢀛？大吉。（无二）

4. 《合集》28794. ……王其𠙴，于多……（无一）

5. 《合集》28798. ……其𡆥叀……𢀛……（无一）

6. 《屯南》2589. 甲辰卜：其𡆥叀……𢀛，又兕？吉。（无一）

卜辞中的𠙴、𪊍、𡆥等字，今人统一用"陷阱"一词来概括。早期语言中，有些意义密

---

[1] 竺可桢先生认为"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左右"，殷墟出土的"许多动物现在只见于热带和亚热带"，见《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32册，324、326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切相关、但含义又略有分别的字以不同的字形来表示，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和语言的发展，这些字逐渐类化为同一个字，这三个从凵的字属尚未类化者。裘锡圭先生指出，“卜辞里后面不跟兽名的凷、䴡、𦉪诸字，大概多数应该分别读为‘陷麋’、‘陷鹿’、‘陷毘（麑）’”[1]，其说可从。

第五，网罗。田猎卜辞中有“𦉼”字，有关卜辞举例如下：

1.《合集》28342.其𦉼斿鹿，毕？（无二）

2.《合集》28352.叀𡆥鹿𦉼，毕？（无一）

3.《屯南》0778.先王𦉼，毕？/口王𦉼，毕？（无二）

4.《屯南》2170.其𦉼于东方戣，毕？（一）/于北方戣，毕？（一）（无二）

5.《屯南》0815.于口𦉼，麦，凷亡𢦏？永王，毕？/叀𦉼曾，于之毕？吉。（无[2]）

6.《合集》27968.叀王以戍𦉼，毕？/……瀌鹿……𦔻口？（无一）

“𦉼”字从网从目，为动词，此字后世不传，指一种张网以擒猎物的田猎手段。

第六，𣪊。田猎卜辞中还有一种田猎方式“𣪊”，其仅见于无名组和何组卜辞，相关卜辞举例如下：

1.《屯南》1148.口亥卜：其𣪊盂东，毕？（无一）

2.《屯南》1441.……王其田，𣪊瀌录，毕，亡𢦏？（无一）

3.《屯南》4196.叀阥𣪊，毕？（无一）

4.《合集》28320.叀行南𣪊，毕又狐？吉。（无二）

5.《合集》28904.王其往田于阥？/于盂？/其以人𣪊？（无一）

6.《合集》29407.弜𣪊白，叀鼎正，王毕？（无一）

7.《屯南》3096.……王乎𣪊……（无）

8.《合集》29411.丁丑卜，狄贞：王叀𠂤录𣪊，亡灾？（何组）

“𣪊”字写作𣪊形，从林、从鹿首、从又持木，会意。𣪊字是一种田猎方式，其宾语常是某地名，而非某动物名，它的意义可能是对某地施加某种行为，如上文中的“盂东”（《屯南》1148）、“瀌录”（《屯南》1441）、“阥”（《屯南》4196）、“行南”（《合集》28320）等。《合集》28904版之“其以人𣪊”一辞，则说明这种捕猎行为可能需要多人配合，是一种群体行动。请参第十章“对村南系列若干语辞的研究”相关部分。

第七，下网捕捞。“𩵋”字作𩵋形，从鱼、从网、从二又，会以张网捕捞之意，是渔猎的意思，此类卜辞为数不多，所见如下：

1.《合集》28426. 叀滴𩵋，以……（无一）

2.《合集》28427.弜至？/其𩵋？（无一）

3.《合集》28428.……其𩵋？（无）

---

[1] 裘锡圭《释“坎”》，见《古文字论集》，48页，中华书局，1992年。

[2] 此版卜辞的字体与无二类有差距，但“吉”字写法属于无二类。

4.《合集》28429.叀鰻？（无一）

5.《合集》28430.壬弜鰻，其獸？/……鰻……（无一）

6.《合集》28431.……鰻口……（无）

7.《合集》28432.戊王……瀼……鰻……/不畢？（无二）

8.《屯南》4281.其叟于烈，王弗每？/……叟……（无二）

《合集》28430版之“壬弜鰻，其獸”，意即壬日不“鰻”而是“獸”，二字对举，说明“鰻”是和“獸”不同的田猎方式。《合集》28426版“叀滴鰻，以……”一辞中，“滴”为河流名，此可证明“鰻”是和河流有关的田猎方式。《合集》28432版辞残，第一辞中有“瀼”和“鰻”字，“瀼”为田猎地名，该字从水旁或不从同用。《屯南》4281版中的“其叟于烈”一语中的“叟”字和“鰻”为简写字和繁写字的关系，前者无意符鱼，从二又（手）持网，为会意字，表示张网捕鱼。上揭诸辞说明商王的田猎还包括了捕捞鱼类的活动，不过，此类关于捕鱼的卜辞数量不多。

（三）田猎地

无一、无二类田猎地名很多，包括了无名组的95%左右的田猎地名，历无、无三和无黄类田猎卜辞中的地名仅有少量不见于此二类卜辞，如历无类的八、并，无三和无黄类的安、義、鰻等。

其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地名如下：丧和盂地出现次数超过100版，向和宫地超过50版，棕地超过40版，劈和宰超过20版，襄15版，督8版。

这些地名中有的三个、四个、五个出现于同一版中，此类地名举例如下：

麦/盂/宫（《屯南》0588·无二）

丧/盂/衣（《合集》28995·无一）

丧/盂/向（《合集》29069·无一、29048·无二）

丧/宫/宰（《合集》29064·无一）

丧/宫/烈（《合集》28993·无二）

丧/宫/盂（《屯南》0277·无一、《屯南》0249·无二）

丧/宫/督（《合集》29155·无二）

丧/盂/劈（《合集》28341·无二）

丧/盂/棕（《合集》28927·无二）

襄/盂/瀍（《屯南》0625·无二）

畢/䀠/棕（《合集》28917·无一C）

疐/䀠/棕（《合集》28922·无三）

丧/疐/宫（《合集》29012·无二）

瀍/劈/税（《屯南》2739·无一）

杏/殺/目（《合集》29285·无一）

昷/宫/寻（《屯南》0745·无一）
兮/牢/戈（《合集》33378·无一）
门/盥/鸿/香（《屯南》0217·无一）
丧/宫/盂/梌（《合集》28946·无二）
丧/宫/梌/昷（《合集》28913·无二）
牢/盘/柏/宕（《合集》28255·无二）
㪤/曾/瀼/宋（《屯南》1098·无二）
丧/宫/杏/㓝/敳（《合集》28982·无二）
末一例为五个地名同版者。

（四）田猎诹日和田猎持续时间

从总体来看，无一和无二类的田猎日皆以乙、戊、辛、壬四日为最多。除了卜问干日之外，无一、无二类有时还卜问具体的出行时段，如《合集》28751版之“乙卯卜：今日市[1]王其迖，亡口”，28566版之“于旦王廼田，亡𢦏”。

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不附记占卜时间（如记月）、地点且省刻前辞的做法，使推求商王田猎持续时间的工作变得很困难。如下文二版：

1.《合集》28982.于口亡𢦏？/于丧亡𢦏？/戊申王叀宫田省,亡𢦏？吉。/叀丧田省,亡𢦏？吉。/叀杏田,亡𢦏？吉。/叀㓝田……/叀敳田,亡𢦏？大吉。（无二）

2.《合集》28650.弜田其口？/叀田省亡𢦏？/獸亡𢦏？/……田枳……口𢦏？（无一）

《合集》28982版“宫田”、“丧田”、“杏田”、“㓝田”、“敳田”并列，对其理解有两种，其一，上述地名是商王某次田猎要依次经由的地方，其二，上述地名为选贞内容，商王可能仅从中择取其中的某一或二、三地而已。《合集》28650版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该版卜问“田”、“田省”、“獸”，可理解为商王要依次实施这三种田猎，亦可理解为商王仅从中择取某项。

无一和无二类田猎卜辞虽然有一些无从考察其田猎持续时间，但其田猎时间未必会很短，陈炜湛先生的一段话是对这个问题的很好的说明：“大规模狩猎，势必……要兴师动众，决无上午匆匆而去，仅以中午片刻之间狩猎，下午即班师回朝之理”[2]。卜辞也确实有商王转战数地和接连数日进行田猎的卜问，如《合集》29285版之“王其田敳至于目北,亡𢦏”，《合集》29240版之“王叀南田省，征往于兆，弗每”，《屯南》0588版之“……宫田，出于盂，亡𢦏”，其中的“敳”、“目”、“南田”、“兆”、“宫”、“盂”等皆为地名，此三辞反映了商王从一个田猎地向另一田猎地进发或连日田猎的记录。《合集》28605版之“辛眔壬，王弜往于田，其每”则反映商王卜问是否辛和壬连日田猎。《合集》31683版有二残辞“……小獸……”、“丝用。才牢卜”，前者显然与田猎有关，后者为某缺失了的卜辞的用辞，用辞后附记了占卜地点，说明此次占卜是在田猎地“牢”举行的，由此可知此版之占卜是付诸实

---

[1]“市”指排在“中日”后一个时段名称，其仅见于无名组和何组卜辞。说见王蕴智《释甲骨文“市”字》，载《字学论集》，354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2]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68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施了的。《合集》29384 有残辞“……［王］其田，宿于𩰲”，此辞卜问商王田猎之后是否于田猎地住宿，则该次田猎起码持续了两天。卜辞中“𡌶”字常见与田猎地名连用，如“𥁕𡌶”（《屯南》2636）、“宰𡌶”（《合集》27805）、“盂𡌶”（《合集》30271）等，也说明商王在某地田猎之后并不于当日离开该地，而是要在该地住宿，极有可能连日出猎。

此外，另有少量卜辞同版多辞不省略前辞，可较方便地推求出商王田猎持续的时间，下面谨择取数例加以分析：

《屯南》2542：(1）丙申卜：翌日丁雨？兹用。不雨。(2）戊田？兹用。不雨。(3）丙午卜：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永王？

《屯南》2542：(1）丁酉卜：王其枫田，不冓雨？大吉。兹允不雨。(2）弜枫田，其冓雨？（3）其雨？不雨？王燕吉。(4）其雨？燕吉。(5）弜祟？（6）辛亥卜：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𢦏？（7）後王射兕？（8）祟？（9）……辛多雨？（10）……不多雨？（11）翌日壬雨？

《屯南》2542 为无一类卜辞，从第（1）辞的“丙申”到第（3）辞的“丙午”首尾 11 日，可能是此次田猎的持续时间。

《屯南》2358 版为无二类卜辞，从第（1）辞“丁酉”、第（6）辞的“辛亥”到第（11）辞的“翌日壬”前后共 16 日。

（五）参与田猎的人物

无一和无二类田猎卜辞所见参与田猎的人物除了商王外，还包括犬官、众、万和一些军事人员，下面分述之。

1. 犬官。犬官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的职官”[1]，卜辞所见犬官的主要职责有三：一，向商王通告猎物讯息，如《合集》33361“囗丑卜：犬来告又麋”。二，陪同和协助商王行猎，如《屯南》0625：“其叀才濜中比，亡𢦏，毕”，“才濜中”是驻守濜地的犬官，族氏名为“中”。三，有时候作为商王行猎之先导，如《合集》30643：“贞：王叀犬先”。

犬官一般称为“才（在）某（地名）犬”，如“才烈犬”（《屯南》0999），或称“某（地名）犬某（人名）”，如“睦犬豕”（《合集》27911），或称“才（在）某（地名）犬某（人名）”，如“才襄犬壬”（《屯南》0625）。无名组所见犬官名包括宕犬敖（《合集》27903、27904），犬辰（《合集》27917），宫犬（《补编》10393），成犬敢（《合集》27914、《补编》09048），成犬嵒（《合集》27925、《屯南》2329），犬嬰（《补编》09048），濜犬中（《合集》27901、27902、《屯南》0625），盖犬（《屯南》4584），𡰥犬（《屯南》4584），虤犬（《合集》27899、33363），畓犬豕（《合集》27911、29207），羌犬陕（《合集》27898、《屯南》0106），𠰻犬（《屯南》0106），盂犬𡿧（《合集》27907、27908、27919 正、27921、28899），𣅀犬囗（《合集》27751、28316），襄犬（《屯南》0625），牢犬或牢犬言（《合集》27910、27920、27924、《补

[1]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衛”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衛”等几种诸侯的起源》，见于《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24 册，503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编》08989、《屯南》2973、2701、《合集》27923)，弁犬或犬弁（《合集》29297、33397）等，共有近20个田猎地设有犬官。其中，成地见有两位犬官"成犬壑"和"成犬敢"，这是少有的现象，其余只见一个犬官。有些商王常常光顾的田猎地如丧、向、斿等地，则未见犬官。

2.众。卜辞中的"众"为名词，是一种人的身份。无名组卜辞中商王田猎时常率众而行，如《合集》26900"叀睎田亡𢦏"、"以众"二辞同版，《合集》26903版有"……田省以众"一辞，前一版中，"以众"是"睎田以众"之省，第二版的意思是商王率众省田，此二版中"众"皆参与了商王的田猎活动。无名组卜辞中屡见"雉众"(《合集》26884、26886、26888)，是"是贞问戍守或征伐时众人有无伤亡之义"[1]。亦有"其乎戍衔羌方，于義鼢，𢦏羌方，不丧众"(《补编》08969)，此辞中"戍"和"众"所参与的活动是"衔羌方"，即攻伐羌方的活动，属于军事行动。《屯南》2350版有"……王其以众合右旅……众弁于雟，𢦏？才雟"，《屯南》2064版有"王族其䡴人方邑雟，右左其𡆥"和"右旅……雉众"，此二版皆有"右旅"、"雟"和"众"，所卜可能是同一战争，其中，"众"和"右旅"皆属军事力量。由此我们认为无名组卜辞中"众"可能和历组卜辞中的"众"一样，属于能够参与军事活动的非正规组织的半军事化集团。

3.军事组织和人员

无名组卜辞中参与田猎军事组织和人员另有戍、田、马、旅、虎师、小臣等，下面分述之。

(1) 戍和田（甸）

"戍"字从人荷戈，会持戈戍守之意，无名组卜辞中有时用作军事组织编制名，如"左戍"、"中戍"、"右戍"。无名组中多见用作职官名，如戍再、戍徝、戍干、戍得等，共见30多人，多以族氏名冠以"戍"之职官名。商王向"戍"发出的命令有三种：一，命其射击，如"叀戍射"(《合集》28080)。二，命其"罖"，如"叀王以戍罖，毕"(《合集》27968)的记录，即命令其设网罟以捕获野兽。三，命"舞雨"以求雨(《合集》28180、27891)，卜辞中参与舞雨仪式的包括万、田还是戍，"田"即"甸"，说明万、田和戍同时陪同商王前往田猎地。而后二者多为军事人员。

"田"即"甸"，无名组田猎卜辞中见有商王命其舞雨。"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尚书·周书·康诰》)。商代的"田"是一种职官名，裘锡圭先生指出，后世的"甸"和卜辞中的职官"田"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卜辞中的"田"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从事农垦的职官"，其为"商王征伐方国时所依靠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其地位与侯伯相当"[2]。《合集》27893卜问"以多田（甸）伐又（右）邦，廼……"为无名组卜辞，说明其可能有战斗能力，亦为军事人员。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63页，中华书局，1979年。

[2]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衛"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衛"等几种诸侯的起源》，见于《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4册，503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马和多马

卜辞多见田猎卜辞中卜问是否令马“先”，如《合集》27945、27946、27947、27949、27951、27953、27954、27957、《屯南》0008、 1127、1569、0693版令“多马”射豕，《合集》27942有“叀多马乎射，𡆥”，《英国》2294有“叀马乎射，𡆥”。卜辞中的“马”可能是军事组织中的一种人员的身份。《屯南》0243为历二类卜辞，即属于祖庚时期，该版有“癸未贞：王令𢀛𢦔方”和“癸未贞：王令子画𢦔……”、“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的卜问，同时还有“壬辰令马”的卜问，综合本版的内容，即方国来犯，商王在向先王祷告祈求护佑的同时向军事部属𢀛、子画和马发出“𢦔”即打击对方的命令。《屯南》0539有令𢀛、竝、亡壴和马“省廩”的卜问，即武装保卫商王的粮仓。说明马和历组有名的将领𢀛、子画一样，可卫国杀敌、效躯疆场。

无名组“马”和“多马”更多地出现于田猎卜辞，商王对其的命令如下：一，田猎活动的日程安排中，常令马“先”。“先”这里作动词用，是“先做某事”的意思，用在田猎卜辞中，指先行出发，作商王的先导。如《合集》27945“戊申卜：马其先，王兑比”一辞中“兑”为“锐”之本字，是行动迅速的意思。二，受命为商王田猎作准备工作，如《合集》27964“叀马乎𤃭”，“𤃭”字从水、从麋形、从阱，该版还有另一辞为“甲子卜：其𤃭𪊲……”“𤃭”和“𪊲”二字不同，前者可能是“陷麋”的一种方式，后者为通称。三，商王命令马射杀猎物，如《屯南》0693 “☐☐卜：乎（呼）射豕，叀多马”，即卜问是否命令多马去射杀豕。

（3）旅和虎师

《屯南》2701.癸酉卜：旅从言犬于……大吉。（无一）

“旅”字从㫃、从二人，常用作军事组织名。如《屯南》2328有“翌日王其令右旅眔左旅𢦔见方，𢦏”，《屯南》2350有“……王其以众合右旅……众𢦔”，此二版的“𢦔”为动词，表“征讨”、“讨伐”，“𢦏”亦为动词，表“重创”、“击溃”等。“言犬”指名叫“言”的犬官。“犬”是为商王田猎活动作准备和组织工作的专业人员，无名组卜辞中未见其参与战争和军事活动。此版的“旅从言犬”一语有指二者联手进行田猎，即商王有可能动用了军队来配合自己的田猎活动。

无独有偶，商王还调动自己的纠纠虎师前往助阵。《屯南》2618“丁酉卜：翌日王叀虎𠂤从，弗每？亡𢦏？不冓雨”，《合集》28679中有一辞“戊王弜田，其每”，另一辞为“……虎𠂤……亡𢦏，永王”。无名组骨版内容较为单纯，同版内容多数互有关联，此版的“虎𠂤”可能也参加了商王的田猎活动。

以上二版均为无一类字形，其字形相仿，内容相关，有可能为同一刻手所为，其时代可能也较为接近。该二版皆有此字，其尾部上翘，类“犬”字，但不同之处在于其突出开张的爪部，当为“虎”字。“虎𠂤”即“虎师”，为商王军队之一。此二版记录了商王率领大军行猎之事。

4.万。裘锡圭先生曾指出，万“应该读为古书常见的万舞之‘万’，称万的人当因从事

万舞一类的工作而得名”[1]。万舞常用于求雨，多见于无名组卜辞。传世文献中的“萬舞”可能和卜辞中万所从事的“舞”有传承关系，但其功用可能发生了变化（请参第三章相关部分）。无一和无二类田猎卜辞中常见商王卜问是否命令万同行或者命令其万舞的卜辞，如：

1. 《合集》29397. 口口卜：王其田以万，湄日亡口？吉。兹用。（无二）

2. 《屯南》0249. 弜以万？/叀丧田省，亡弋？/叀盂田省，亡弋？/叀宫田省，亡弋？（无二）

3. 《合集》28180. 王其乎戌舞盂又雨？吉。/叀万舞盂田又雨？吉。（无二）

4. 《合集》30028. 叀万乎舞又大雨？/叀戌乎舞又大雨？/叕……其又……（无一）

《合集》29397 版“王其田以万”一语中，“以”是率领、带领的意思，该辞用于卜问田猎是否令万随行。《屯南》0249 版中有“弜以万”，是“以万”的否定形式，该版另有多辞卜问是否前往盂、丧、宫地省田，本版万所参与的即省田的活动。《合集》28180 和《合集》30028 二版一为无二类卜辞，一为无一类卜辞，二版皆卜问是令戍还是万从事舞的活动以求雨，此二版语辞虽然不完全相同，其占卜内容是大体一致的。

综上所述，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中，参与商王的田猎活动的主要有四类人物：犬官、众、军事组织和人员、万。

五、无三和无黄类田猎卜辞

无三类卜辞中，田猎卜辞的比重很高，其卜问的内容以“迖”为主，我们认为无三类田猎卜辞有可能和无黄类有些田猎卜辞有互补的关系，即二者为同时代的卜辞，无三类卜辞主要卜问“迖”，无黄类中一部分字形与无一和无二类字形接近，此类卜辞专门卜问“田”，卜问“田”和“迖”的这两类卜辞是同时代的，二者占卜的“分工”不同（请参第三章第八节相关部分）。无三类卜“迖”的卜辞格式较为固定，其领辞为“干支卜：王其迖于某地，亡弋”，其附属卜辞常有数辞，多数省为“于某地亡弋”。

无三类田猎卜辞中人物较少，包括“才澧犬中”（《合集》27902）、“才牢犬𠂇”（《合集》27910）、“睦犬豖”（《合集》27911）、“马”（《合集》27949）等。无三类卜辞中有些地名和地名组合未见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前者如“安”（《合集》29378 无三）、“褱”（《合集》合 28916）、“昷”（《屯南》0049）、“義”（《屯南》2179），卜辞所见地名组合如：

𩫖/𤇈/梌（《合集》28922・无三）

向/梌/凡（《合集》28945・无三）

丧/梌/𩫖（《合集》28923・无三）

丧/梌/𩫖（《合集》28915・无三）

丧/盂/梌（《合集》28931・无三）

丧/宫/盂/牢（《补编》08989・无三）

[1]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鞀” 附：释“万”》，见《古文字论集》，209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𩀁/榇/𪉷/宫（《屯南》2711·无三）

丧/盂/榇/㿻（《合集》28908·无三）

丧/宫/向/雞（《合集》29031·无三）

丧/宫/盂/𩀁（《合集》28919·无三）

丧/宫/盂/㿻/榇（《合集》28905·无三）

丧/宫/盂/向/榇（《合集》28947·无三）

盂/宫/榇/凡/向（《补编》09009·无三）

根据本文的统计，无名组卜辞中，三个地名同版者近30版，其中多数属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四个地名同版者共十多版，以无三和无黄类为多，五个地名同版者共8版，亦以无三和无黄类卜辞为多。

无黄类卜辞中，田猎卜辞的比重也非常高，此类卜辞和其他无名组卜辞有三个显著的差别，一是此类卜辞前辞中用“贞”。二是此类卜辞的卜问格式多数较为固定，作“干支卜：王其田（于某地），亡𢦔”形式，有一部分卜辞不记录田猎地名。三是卜辞较少省刻，每辞各属一个占卜主题，没有附属卜辞。根据“贞”字的不同写法，李学勤、彭裕商先生将此类卜辞分为两类，简要地说，“贞”字两侧竖笔为平行状者为无黄一类，两侧竖笔呈外撇状者为无黄二类[1]。根据同版字体风格的区别，我们将无黄一类卜辞再分为A、B、C三小类，其中A类字形风格近于无一B类，B类字形风格近于无二类，C类近于无黄二类，A类多用左肩胛骨，B类多用右肩胛骨，C类左右不固定（请参第三章第八节相关部分）。

无黄类田猎卜辞除了“王”之外，未见卜问其他人物参与田猎，实际上商王田猎肯定有大批的随从，只是因为卜辞格式限制，这些人没有出现在卜辞中罢了。无黄类田猎地名有两个特点，其一是有些地名不见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如𩠐（《合集》33545）、興（《合集》33564）、夹（《合集》33568）、𩵦（《合集》33574）、㿻（《合集》33561）、安（《合集》33550）、�（《屯南》2263）等，其中𩵦、㿻、安又见于无三类卜辞，㿻地很少见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第二个特点是有较多的地名组合不见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四个和五个地名的组合数量较多，另有一例六个地名同版的卜辞（《补编》09034），是无名组卜辞中惟一的一例。

其三个、四个、五个和六个地名同版的例子举例如下：

丧/盂/向（《屯南》2344·无黄）

丧/宫/向（《补编》09039·无黄）

向/榇/牢（《合集》33534·无黄）

向/盂/牢（《合集》33544·无黄）

丧/斿/牢（《补编》09028[2]·无黄）

丧/向/斿（《合集》33540·无黄）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9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2] 《补编》09082和《合集》33546重片。

丧/向/烈（《合集》33543・无黄）

丧/向/麸（《合集》33547・无黄）

㽙/𨛜/榇（《屯南》0607・无黄）

丧/宫/智/徭（《合集》33560・无黄）

盂/榇/斿/昷（《合集》33529・无黄）

丧/向/榇/昷（《补编》09046・无黄）

丧/向/殸/哭（《补编》09040・无黄）

丧/向/斿/殸（《合集》33554・无黄）

丧/向/盂/牢（《合集》33530・无黄）

盂/向/㲋/[illegible]（《合集》33532・无黄）

丧/𨛜/[illegible]/寻/𡆥（《屯南》0660・无黄）

丧/向/盂/𢼄/殸（《补编》09034・无黄）

丧/𨛜/[illegible]/㲋/𡆥（《屯南》0660・无黄）

丧/𨛜/[illegible]/寻/𡆥（《屯南》0660・无黄）

丧/向/盂/榇/殸/[illegible]（《补编》09034・无黄）

无名组三个地名同版的例子大概有30例，无黄类有9例（个别的亦见于无一、无二类）。四个地名同版的例子近20例，无黄类有7例。五个地名同版的例子有9例，无黄类有4例（其余皆属无一C或无三类）。六个地名同版的仅无黄类有一例。

无黄类田猎卜辞除了喜于乙、戊、辛、壬四日田猎，偶见丙（《合集》09821）、丁（《屯南》2917）、癸日（《屯南》2440）田猎的记录。此类卜辞较少省刻前辞，便于考察其田猎时间。目前该组所见田猎时间持续10天以上的可举如下例子：

10天：《合集》33534、33543、33574、33792，《屯南》2136、2440、3022

11天：《合集》33466、33468、33520、33554，《补编》09030、09035

12天：《合集》33529、33568、《补编》09038，《屯南》2306、2640

14天：《合集》33560，《补编》09047，《屯南》0592

15天：《合集》33458、33531、33542，《补编》09034

17天：《合集》33521、33522，《屯南》4476

18天：《合集》33482、33530、33532

19天：《屯南》2917

21天：《屯南》0648

24天：《合集》33486

28天：《合集》33470

30天：《屯南》0660

31天：《合集》33469、《屯南》0607

45 天：《屯南》2172＋2178、2323

《屯南》2172＋2178、《屯南》2323 为较为完整的卜骨，该骨版上遗漏卜辞较少，其上的田猎持续时间可能大致反映了一次田猎可能花去的时间，此二版田猎持续时间皆为 45 日。

附一：无名组田猎地名汇总

䴢·合 29237	岳·合 29384	鸿·屯 0217	𡵂·合 27796
[illegible]·屯 0625	安·合 29378 无三和无黄	敝·合 29404	[illegible]·合 28800
白·合 28843	辰·合 27917	呈·合 29350	[illegible]·合 29325
㣧·合 29357	成·屯 0762	多·合 28794	䢅·合 28916 无三无黄和无一 C
宕·合 29256	柏·合 27781	殸·合 29385	杋·屯 2152
箙·屯 2152	凡·合 29383	戈·合 29379	盥·合 29278
鼓·屯 0658	[illegible]·合 29400 历二和历无	宫·合 29173	嗀·合 29294
䜌·合 29371	函·合 28373	黄·合 33167 历无 潢·补 10321	[illegible]·合 28941
唬·合 28350	[illegible]·合 29313	皆·屯 1021	雞·合 29033
廣·屯 2169	柳·屯 0088	烈·合 29298	豊·补 09082
利·屯 2299	欶·屯 1098	吕·合 29341	门·合 29341
穆·合 28400	目·合 29286	哭·合 28902	麦·合 29369
閔·合 28318	迺·合 29192	唬·合 28406	权·合 27781
㓝·合 29228	𣪠·合 28821	斳·合 29365	[illegible]·合 29310
大·合 28188	阬·合 28345	隮·合 28352	泅·屯 2263
[illegible]·英 2294	滜·屯 2409	丧·合 28996	滴·合 28430
盖·合 29268	[illegible]·屯 2409	宋·补 09263	㝬·合 28890
兇·合 28353	杏·合 29283	[illegible]·合 29408	棣·合 28936
㢋·合 29012	[illegible]·屯 4584、	盖·屯 4584	[illegible]·屯南 2718 无一 B
昷·合 28913 此版为无一 B。多数为无一 C、无三和无黄	濝·合 29399	鹿·屯 2409	向·合 28958
左綠/右綠·合 28769	襄·合 28407 瀼·屯 1098	[illegible]·合 29351	灉·合 29291 画·合 28319
𧊒·合 29398	亚·屯 0888	義·屯 2179 无三	枂·合 28795
斿·合 29227	盂·合 29105	𩰫·合 33574 无黄	鱼·屯 0637
㫚·合 29347	遠·屯 2061	斿·屯 2341	宰·合 29260
并·合 33174 历无	行·屯 2718	曾·屯 1098	霸·屯 0873
[illegible]·屯 2170	[illegible]·合 29239	𩫖·合 28188 无一 C	祝·屯 2739
渊·屯 0722	宎·合 33568 无黄	興·合 33564 无黄	[illegible]·合 33545 无黄

附录二：无名组三个、四个、五个、六个地名的组合搭配举例

一、三个地名的组合搭配

麦/盂/宫（《屯南》0588·无二）

丧/盂/衣（《合集》28995·无一）

丧/盂/向（《合集》29069·无一、29048·无二、《补编》09846·无三、《屯南》2344·无黄）

丧/宫/向（《补编》09039·无黄）

丧/宫/牢（《合集》29064·无一）

丧/宫/烈（《合集》28993·无二）

丧/宫/盂（《屯南》0277·无一、《屯南》0249·无二、《合集》29058·无三）

丧/宫/𣅀（《合集》29155·无二）

丧/盂/梌（《合集》28931·无三等）

丧/盂/劈（《合集》28341·无二）

丧/盂/梌（《合集》28927·无二）

丧/梌/𦎫（《合集》28915·无三）

丧/梌/𦎫（《合集》28923·无三）

𡨦/盂/澅（《屯南》0625·无二）

向/梌/凡（《合集》28945·无三）

向/梌/牢（《合集》33534·无黄）

向/盂/宇（《合集》33544·无黄）

𦎫/䜌/梌（《合集》28917·无一C）

𦎫/䜌/梌（《合集》28922·无三）

丧/𡧊/宫（《合集》29012·无二）

丧/斿/牢（《补编》09028[1]·无黄）

丧/向/斿（《合集》33540·无黄）

丧/向/烈（《合集》33543·无黄）

丧/向/𩏂（《合集》33547·无黄）

劈/𦎫/梌（《屯南》0607·无黄）

澅/劈/税（《屯南》2739·无一b晚）

杏/𣪊/目（《合集》29285·无一）

𥁕/宫/寻（《屯南》0745·无一）

𢎘/牢/戈（《合集》33378·无一）

---

[1] 《补编》09082和《合集》33546重片。

二、四个地名的组合搭配

门/盥/鸿/香（《屯南》0217·无一）

丧/宫/盂/向（《合集》28950·无一C、《屯南》2163·无二、《合集》28952·无三）

丧/宫/晉/徭（《合集》33560·无黄）

哭/㿝/監/羌（《屯南》2386·无一C）

丧/宫/盂/梌（《合集》28914、28946·无二）

丧/宫/梌/㬎（《合集》28913·无二）

牢/監/柏/宕（《合集》28255·无二）

猷/曾/瀼/宋（《屯南》1098·无二）

丧/宫/盂/牢（《补编》08989·无三）

𠚤/梌/㲻/宫（《屯南》2711·无三）

丧/宫/向/雝（《合集》29031·无三）

丧/盂/梌/㬎（《合集》28908·无三）

盂/梌/斿/㬎（《合集》33529·无黄）

丧/宫/盂/𠚤（《合集》28919·无三）

丧/向/梌/㬎（《补编》09046·无黄）

丧/向/殸/哭（《补编》09040·无黄）

丧/向/斿/殸（《合集》33554·无黄）

丧/向/盂/牢（《合集》33530·无黄）

盂/向/㲻/𡕢（《合集》33532·无黄）

（4个地名的组合中，有一半见于无三和无黄类卜辞，有两例见于无一C类卜辞）

三、五个和六个地名的组合搭配

丧/向/盂/㪅/殸（《补编》09034·无黄）

丧/盂/梌/𠚤/行（《屯南》2718·无一C）

丧/宫/杏/㿝/殸（《合集》28982·无二）

丧/宫/盂/㬎/梌（《合集》28905·无三）

丧/宫/盂/向/梌（《合集》28947·无三）

丧/𠚤/㱿/㲻/䡅　（《屯南》0660·无黄）

丧/𠚤/㱿/寻/䡅（《屯南》0660·无黄）

盂/宫/梌/凡/向（《补编》09009·无三）

丧/向/盂/梌/殸/𠂤（《补编》09034·无黄）

（末一例为六个地名同版）

第二节 田猎与农耕、祭祀、战争类卜辞的关系

本节主要根据所见卜辞探讨村南系列田猎卜辞中所反映的田猎和农业、祭祀和战争类卜辞的关系，对田猎性质等问题不作过多关注。.

一、田猎地的农事活动

农业是商王朝的经济支柱，历代商王对于农事活动较为关注，商王的田猎活动有时也和农事联系在一起。

（一）于常见的田猎地开展农事活动

殷代有些田猎地同时也是农业区，有些卜辞是商王在这些地方开展农事活动的记载。

1.《屯南》0335.弜庚申其雨？/叀庚午秉于丧田，不遘大雨？（无二）

2.《合集》31198.……岁，秉于盂，篝大雨？（无一）

3.《合集》31199.翌日庚其秉乃霝，卿至来庚，又大雨？/翌日庚其秉乃霝，卿至来庚，亡大雨？/来庚剢秉乃霝，亡大雨？（无二）

4.《合集》31201.其秉于盂……大吉。（无一）

5.《合集》31796.□酉卜：其秉盂……吉。（无一）

6.《补编》09049.壬王其田獸？/……秉……戈？（无一）

秉字与禾苗有关，其从禾、从口形，口形可能是指示符号。《合集》31199版此字既可作动词，如"翌日庚其秉乃霝"，又可作名词，如"来庚剢秉乃霝"，"剢"字从泉、从刀，本辞中作"秉"的谓语，可能是指使用刀具开展的农事活动，如收割禾穗、切碎禾秆等，裘锡圭先生认为其"应读为当截断讲的'劀'（也作'�'）"[1]，可从。裘先生另指出，"'秉'应指处理禾秆的一种行为"[2]，"卜辞里用作动词的'秉'，大概也是当除梨讲的。所以我们把'秉'包括在芟除工作里。禾秆也可用作肥料。殷人有时只收谷物的穗而把禾秆留在地里再作处理"，即"秉"和"梨"皆指谷物的茎秆，用作动词指处理禾秆，此可备一说。

《合集》31199有三条卜辞，其一为"翌日庚其秉乃霝，卿至来庚又大雨"，意即问次日庚"秉"的活动结束之后方举行舞雨之祭仪，是否会等到十天之后的下一庚日才下大雨。其二为"翌日庚其秉乃霝，卿至来庚，亡大雨"与第一辞为正反对贞，卜问"秉"后舞雨，下一庚日是否不下大雨。第三辞为"来庚剢秉乃霝，亡大雨"，卜问到下一旬的庚日处理完禾秆之后方举行舞雨之祭是否会没有雨。

上揭诸例中，丧和盂二地皆有"秉"的活动，可能和收割庄稼有关，此二地亦为田猎卜辞常见的地名。《补编》09049同版既有"壬王其田獸"又有残辞"……秉……戈"，有可能商王田猎活动中夹杂有对农事活动的监管，不过这类卜辞数量不多。

[1]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见《古文字论集》，177页，中华书局，1992年。
[2] 同注1，176页。

（二）在田猎地祈求年成年和卜问这些地方是否受年

农业是商王朝的经济命脉，商王对于每年的农业收成非常关心。无名组卜辞中常见的田猎地盂、宫、阢、丧等也是商王卜问收成和求年的地方。

1. 卜年

无名组中有些商王于田猎地卜问是否受年和“𠦪年”的卜辞，如：

1.《合集》28216. 叀盂先受又年？/口宫先口又年？（无一）

2.《合集》28231. 不受禾？/才酒盂田受禾？/弜受禾？/才下𠊱南田受禾？（无一）

3.《合集》28246. 其征𠦪年于阢口？（无二）

4.《合集》28245. ……亡雨？/其𠦪……阢京？（无一）

5.《合集》28246. 其征𠦪年于阢口？（无二）

6.《合集》28247. 其𠦪年于阢口？（无一）

7.《合集》28250. 其寻𠦪年，示才丧田又……/……雨？（无二）

上揭卜辞中，卜年和“𠦪年”的地点包括盂、宫、南田、阢京、丧等，这些地名是常见的田猎地，这说明，有些田猎地同时也是粮食产区。

2. 为受灾的庄稼举行御祭

《合集》28203. 盂田禾𤕫，其卬吉秅？/弜卬吉秅？（无二）

“𤕫”字指庄稼遭受病虫害，裘锡圭先生认为指“作物有病”[1]，卬字表用以禳灾的御祭，秅字从禾、丂声，可能是谷物的通称，此二辞可释为“盂田的禾苗有了病，究竟是举行御祭以祈求好庄稼，还是不举行御祭好”。商王嗜好田猎，但其并非对朝内的政治、经济、财政、农事等事务毫不关心，农业是其经济支柱，商王也并不仅仅关心收获而完全漠视耕耘，只是其重视的程度不如其先辈而已。

3. 求年

1.《合集》28243. 𠦪禾于滴，又大〔雨〕？吉。（无二）

2.《合集》27465. 乙酉卜：其𠟭于父甲祟，才兹往成？/于烈𠟭父甲祟？/丁酉卜：其𠦪年于岳？（无一）

“滴”是水名，商王有时田猎于此水之畔，如《合集》28426 版之“王其涉滴射口鹿，亡𢦏”和《合集》28426 版之“叀滴鳗以……”，第二辞中的“鳗”字指持网渔猎。《合集》28243 版的“滴”指掌管滴水的神灵，是商王祈求年成的对象。《合集》27465 版第一辞的“成”和第二辞之“烈”均是田猎地，“祟”是一种以田猎所获禽鸟祭祀于祖神的祭祀。第一辞意即在前往成地的过程中生王康丁向其先父祖甲举行祭祀。第二辞是卜问是否于烈地向父甲行祭。第三辞为 13 天之后的丁酉日，商王占卜是否向岳求年，卜辞中岳常见为求雨和求年的对象。此二版皆属商王在田猎地向祖灵求年的卜问。

4. 用田猎地出产的作物、野物作祭品

---

[1] 裘锡圭《释“秅”、“秅”》，见《古文字论集》，37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1.《合集》27632.□申卜：㚔黍其䄠兄辛？（无一）

2.《合集》32603.其鼎兕且丁？/其二兕？/其鼎兕父丁？/其二兕？/叀匕？（无二）

3.《合集》29405.甲寅卜：翌……/王其𠭯敝鹿？吉。/不𢼄？（无一）

《合集》27632版卜问是否用田猎地㚔地所产作物——黍登进于其先兄辛，即商先王康辛。无名组关于农耕的卜辞很少，历二类相对多些。《合集》32603版"匕"字从兕、从匕，指雌性的兕，"鼎"从匕、从鼎，写作𩙿形，作"兕"的谓语，"鼎"字较少见，是主要见于无名组卜辞的一种祭祀方法（宾组偶见），其祭牲仅见一种，即兕。此版中"其鼎兕且丁"和"其鼎兕父丁"即卜问向祖丁（即武丁）和父丁（即康丁）进献兕为祭牲之事。《合集》29405版有"𠭯敝鹿"一语，其中"𠭯"为祭祀动词，"敝鹿"指敝地擒获的野鹿，用为祭品。卜辞中关于使用田猎地猎获或者出产的农作物为食品或者为祭品的例子屈指可数，后世文献如《礼记·王制》有"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之记载，提出君王的田猎是为了补充祭祀、庖厨所需而而进行的，这与卜辞所反映的情况不完全一致。

（三）于田猎地求雨

商代的农业耕作水平还比较低，收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气候是否适宜、是否风调雨顺。殷人认为祖神掌握着降雨的大权，故频繁地占卜，向神灵祭祀和祈求。有些田猎地同时也有农田，卜辞见有商王卜问是否在该地烄雨、雩雨、舞雨、燎雨或𠭯祭以求雨的例子。

1. 田猎地烄雨

"烄"字从火、从交股之人形，交声，为焚人求雨之祭。历一类卜辞见有二例烄雨的卜辞，其烄雨的地点为丧和䇂，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34480.戊雨？/于丧烄？（历一）

2.《合集》34493.丙戌卜：烄毓？（三）/丙戌卜：烄婁？（三）/乙卯卜：王求雨于土？/□□卜：……䇂……烄？（历一）

"丧"和"䇂"二地是无名组卜辞中经常出现的田猎地。这有可能说明它们是重要农业区。无名组卜辞中未见于该二地烄雨的卜辞，见有一例于丧地燎雨的例子，请参下文。

2. 于田猎地雩雨

1.《合集》30073.其乍（作）雩于𡧊……（无一）

2.《补编》10346.于丧乍雩，王弗每？（无一）

3.《合集》30074.弜乍雩？/于丧王弗每？（无一）

4.《合集》30065.其𠷎求雨，才盂雩，亡大雨？（无一）

《尔雅·释训》郭璞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请雨"，邢昺疏："舞，号雩也"，孙炎云："雩之祭有舞有号"，雩祭指以号吁和舞蹈相结合来求雨的一种仪典。上揭诸例中，三个吁嗟以请雨的地名包括𡧊、丧、盂，是无名组卜辞中常见的田猎地。

3. 在田猎地丧、盂、𡧊、𤉲等地舞雨

“𩅦”字本作“無（舞）”，向正面人形有所持而舞以求雨，增雨旁为“𩅦”字，由会意字变形声字，是以舞求雨的专字，无名组中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28180. 弜巳？/王其又于滴，才又石燎又雨？/即川燎又雨？/王其乎戍𩅦盂又雨？吉。/叀万𩅦盂田又雨？吉。/登燎叀豚？/叀羊？/叀小宰？（无二）

2.《合集》29984. 其𩅦于𣎴？/于楚又雨？/……盂……雨？（无二）

3.《合集》30031. 今日乙𩅦，亡雨？/其𩅦于𠀠，又大雨？/于𣎴，又大雨？（无一）

4.《合集》30044. 皆𩅦二田丧、盂，又大雨？（无二）

5.《合集》30045. 于𣎴其又大雨？（无一）

6.《合集》29214. 弜𩅦？/于宫雪又雨？/……田𩅦，又大雨？（无一）

上揭数例中，舞雨的地名包括盂、𠀠、丧、宫等地，是无名组常见田猎地。

4. 燎雨

燎祭多为求雨之祭典，求祭对象多为自然神河、岳，较古远的祖先神等。下文为在田猎地举行燎祭的部分卜辞：

1.《合集》29180. 其燎于宫田，又〔雨〕？/弜？（无一）

2.《合集》30781. 其燎于丧，叀大牢？（无二）

3.《合集》28180. 弜巳？/王其又于滴，才又石燎又雨？/即川燎又雨？/王其乎戍𩅦盂又雨？吉。/叀万𩅦盂田又雨？吉。/登燎叀豚？/叀羊？/叀小宰？（无二）

《合集》28180 出现了两个地名“滴”和“盂”，卜辞反映的就是在此二地组织“𩅦”雨的典礼，以祈求降雨。《合集》29180 为“燎于宫田”，即于“宫”这个地方举行求雨的燎祭。《合集》30781 意即在丧地以大牢为祭牲举行求雨的燎祭。

滴、盂、宫、丧为很常见的田猎地，也是商王经常“省田”之处。既然商王在此地举行求雨之祭祀，可推知该地很可能是较为重要的粮食出产区。

5. 于盂地致𣪊祭以求雨

1.《屯南》2254. 壬寅卜：王其𣪊𩲃，于盂田又雨，受年？/……𣪊……又雨？（无二）

2.《合集》31201. 其秉于盂……大吉。/其𣪊隹……（无一）

此二版中，𣪊字是一种仅见于无名组的祭祀法，王辉先生认为其是一种火祭[1]，我们考察了相关卜辞之后提出，该祭祀的对象包括先公𩲃、山神、近祖等，其使用不甚普遍，该祭祀是一种主要用于求雨的小型祭祀。上文《屯南》2254 版就是为了给盂地求雨向先公𩲃举行𣪊祭的例子，第二版有“其秉于盂”和“其𣪊隹……”二辞，其中“秉”是一种农事活动，结合上一辞可知此版二辞有可能也是为求得盂地有好年成而举行𣪊祭。

二、田猎和祭祀的关系

《周礼·夏官》：“大司马之职……中春教振旅……遂以搜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

---

[1] 王辉《殷人火祭说》，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30册，399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陈……遂以苗田如搜之法，车弊，献禽以享礿。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陈……致禽以祀祊。中冬教大阅……遂以狩田……大兽公之，小禽私之，获者取左耳……致禽馌兽于郊；入，献禽以享烝。”上引“献禽以祭社”、“献禽以享礿”、“致禽以祀祊”、“献禽以享烝”是将田猎所获得的禽兽祭祀于宗庙，这种祭祀在甲骨卜辞中称为“祟”。该字从倒写之隹、从示或从二又、一又（即手）和从倒写之隹、从示。示字即先人或者其他神灵的牌位。该字本义为以田猎所获禽鸟为祭品献于祖神，但从卜辞实际内容来看，最初以鸟类为祭品的习惯被突破，鸟类反而很少，兽类成为主流。除了野生的禽和兽之外，抓捕到的放养的马、羊，捕获的贝类，抓获的俘虏也可作祟祭之祭品。卜辞所见祟祭的主要祭品包括凤（如《屯南》1054），贝（如《合集》5648），牛（如《合集》40875），兕（如《合集》32631），隻（獲）鹿（如《合集》10316、《屯南》1998），麋（如《合集》10396、15921），虎（如《合集》27339、32552），孚（俘）马（如《合集》32435、《屯南》1078），孚（俘）羊（如《屯南》4178、《屯南》4276+4287），艮（如《合集》974正、11484正）等。

祟祭所用的用牲法以俎为主，俎即俎，是一种与使用案俎有关的用牲法。以田猎所获作祭牲的例子较少，《合集》29405 卜问“王其俎敝鹿”是其一，卜辞意即将“敝”地的鹿用“俎”的杀牲法向先王行祭。《补编》09023 版有二辞，“弜口年”、“羌豕”，第一辞可能是求年，第二辞省刻，即用“羌”地之豕来求年。“羌”地为较常见的田猎地，“豕”又是田猎中收获最多的猎物之一，“羌豕”很有可能是于“羌”地捕获的野猪。

除了“祟”祭之外，卜辞中能够举出来使用猎物充为庖厨原料、祭祖贡品的此类例证很少。即使“祟”祭这种与田猎获得密切相关的祭祀，其出现的频率也不是很高。《礼记·王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后世文献所说田猎是为了补充祭祀、庖厨所需，从卜辞来看，似乎不尽如此。

卜辞还见有因为田猎活动而向祖神致祰祭、𠦪祭和刚祭的例子，如历二类卜辞《合集》32680 版有“丁卯贞：其告于父丁其獸，一牛”一辞，意思是是否用一头牛为祭牲向父丁即武丁致祰祭，告知其自己出猎之事，以求得先王武丁的护佑。无名组卜辞《合集》27558 版有“王其田，其告匕辛，王受又”一辞，意思是将商王田猎之事以祰祭的形式告知妣辛即妇好，商王是否可获得妣辛的保佑。无名组卜辞《补编》08748 有“癸酉卜：其𠦪田父甲，一牛”一辞，此处的“田”应解为“田猎”（无名组向祖神祈求庄稼丰收用“年”字而不用“田”），此辞的意思是是否用一牛为祭牲向先王祖甲祈求田猎顺利。无名组还有因田猎向河神致刚祭的例子，如《屯南》0626 版有“……翌日戊王其田烈，刚于河，王受又”，《屯南》0199 版有“王其田于口，其刚于大甲𠂤，又正”，《屯南》0626 版有“……翌日戊王其田烈，刚于河，王受又”，二者皆是因为田猎而向河致刚祭。不过总的来说，历组、无名组中因为田猎向祖神致祭的例子都比较少。

三、田猎和战争的关系

（一）有些田猎地曾是战争的发生地

商代方国林立，商王朝周围的部族时而归顺，时而反叛，商王的田猎有时候有时也会遇到方国入侵，或者会抓获俘虏，有时商王还会从田猎地出发前去征讨方国。《屯南》0591 卜问方国征“劈”还是“门”二地，前者为常见为田猎地，商王经常率部去射杀该地的野鹿、豕（如《合集》28340～28343、《合集》28888），后者也是田猎地名，其出现几率稍低。

无名组另有个别地名和军事、田猎均有关联，历组也有一例，下面逐一叙述。

《合集》33051 版有“……方其正于劈”一辞，其中“劈”为常见田猎地，本版卜问方是否从该地入侵。

《合集》27974 版有“……其令戍（御）羌方于𦎫，于利”，𦎫和利可能是曾经的战场，此二地也是无名组常见的田猎地。卜辞的意思是商王是否可命令戍卫人员于“𦎫”和“利”二地抵御羌方，此二者同时也是田猎地名。

澅地也是无名组常见田猎地，该段在无三阶段也曾有战争发生，如《屯南》2320 版之“甲辰卜：才爿牧，祉，启又……邑……才盪”，此版的“盪”为“澅”字之异体，其比后者多增了一“皿”旁，二者为同一地名。此版另有“癸酉卜：戍伐又（右）牧㲋，启人方，戍又𢦏”、“又（右）戍不雉众”、“中戍不雉众”、“左戍不雉众”等辞，“戍”是军事编制名。由此可知此版主要记录的是发生于澅地的对人方的战争，将领右牧㲋为前军，左、中、右三戍参与了战事。

《合集》28012 版之“弜益襄人，方不出于之”、“弜益涂人，方不出于之”、“王其乎卫于㕯，方出于之，又𢦏”等辞，本版的“襄”和“㕯”也是常见田猎地，“涂”则较少出现。

商王有时在義地田猎，无三类卜辞《屯南》2179 记载，商王在该地田猎的时候，曾有属下为向其进贡羌俘，商王将羌俘用𢓊的杀牲法祭于大乙和祖乙，该版相关卜辞为“丁丑卜：才義田，来𢦔羌，王其𢓊于大乙、且乙”。《合集》27979 版有“戍叀義行用，遘羌方，又𢦏”和“弜用義行，弗遘方”，《补编》08969 版有“其乎（呼）戍御羌方，于義剢，𢦏羌方，不丧众”一辞，其中的“叀義行用，遘羌方”一语意思是取道義地之道路，就会和羌方遭遇，“乎（呼）戍御羌方，于義剢，𢦏羌方”意思是命令戍卒攻打羌方，同时要在義地施“剢”祭，以求得祖神之佑助从而保证给予羌方沉重的打击，上文二版皆说明義地有可能是对羌战争的必经之路，具有重要的战略位置。

历二类卜辞《合集》32982 中另有“戊戌贞：又牧于爿，攸侯叶啚”和“……中牧于義，攸侯叶啚”，无名组卜辞《屯南》4197 版有“戍永于義立，又……”一辞，黄组卜辞《合集》35345 版有“壬申卜，才攸，贞：又牧㲋告启，王其乎（呼）戍比𠬝伐，弗每，利”，上文第一辞中的“啚”为“鄙”之本字，说明该地地处边疆，“中牧于義”和“戍永于義立”则说明从祖庚、康康到武乙时代，该地始终设有专门的军事将领或“牧”或“戍”来守卫该地。此亦说明该地之地理位置极其重要。

四、历组和无名组田猎卜辞比较

历组和无名组田猎卜辞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差异，下面分述之。

（一）无名组田猎卜辞数例巨大

历组卜辞总量近4900版，其中田猎卜辞不足150版，无一类近3100版，其中田猎卜辞有800多版，无二类有1800多版，田猎为500多版，无三总数200多版，田猎为130多版，无黄类总数为260多版，田猎卜辞近120版。历组、历无、无一、无二、无三、无黄类田猎卜辞分别约占卜辞总数的3%、10%、28%和29%、69%、90%。

（二）田猎卜问内容细致繁复

1.无名组田猎方式多样

其方式有田、省田、獸、[illegible]等，历组之田猎卜辞以“田”和“往田”为主。历组所见田猎手段有阱、射、逐，无名组卜辞所见田猎手段花样繁多：有烈山而擒，有设阱以陷，有张网捕捉，有弯弓搭箭，合围追逐等，这些手段祖庚时代未必不用，只是当时其关注的中心事务不在田猎，没有记录下来而已。

2.无名组田猎卜辞之卜问内容繁复、细致

田猎日期，田猎时机（如于暮、于夕），田猎地点，采用何种田猎方式、手段，出击的方向，是否有收获、是否有灾，是否下雨、刮风，刮大风、小风，有大风还是有小风，是否多雨，行程安排，哪些人陪同，人员分工，筑馆住宿等等，不一而足。

如《屯南》0619和《屯南》2966版卜问遭大风还是遭小风，《屯南》0645版占卜是否遭小雨，《屯南》2358版卜问是否多雨等。出行时段也有细致占卜，如《屯南》2383+2381版占卜是否“暮往、夕入”，《屯南》0042 卜问“自旦至食日”、“食日至中日”还是“中日至昃”三个时段中哪个时段会下雨等。

（三）历组和无名组的版面内容安排有较大差异

历一类卜辞很少有单独成版的田猎卜辞，其多与祭祀、王步、征战、卜雨、求年等同版，历二类开始有单独成版的田猎卜辞，无名组通常版面内容很单纯，祭祀则通版为祭祀卜辞，田猎则通版为田猎卜辞。

历组的田猎卜辞与祭祀和征战卜辞同版的如《屯南》0923，除了卜“王其蛊，毕”之外，还有“王步”、“又（侑）父丁伐”的卜问，前者与征战有关，后者则是对武丁举行刿祭。《合集》32725同时卜问“王步”、“刚于父乙”和“王獸”三事，战争、祭祀和田猎并行不悖。《合集》33385除了卜问商王之“獸”是否有擒获之外，还卜问是否行沈和燎祭。其他还如《合集》33440、32713等。

无名组田猎卜辞大多数同版除了田猎之外不再刻写其他的内容，仅有较少的例外，如《合集》33425为历无类卜辞，其同版既有“乙未卜：其又岁于高且乙”，又有“庚子卜：王往田于白”，前者有关祭祀，后者为田猎卜辞。《合集》27620为历无类卜辞，同版既有祭祀卜辞：“丁卯卜：兄庚祼岁叀羊”和“己巳卜：兄庚祼岁叀羊”，也有田猎卜辞“……王田，毕”。

《合集》33370 为无一类卜辞，同版既有“戊寅卜：王其屯盂，又麑”又有“己丑卜：其又岁于[illegible]、翌日又岁于大乙”的卜问。无名组中这样将田猎和祭祀卜辞刻写于同一骨版的现象多属较早阶段的卜辞，较晚的无三、无黄很少此类做法。

总之，历组卜辞多关注祭祀祖神和征讨，田猎只是祭祀活动之陪衬、是军国大事之延伸，无名组中田猎逐步扩展为占卜活动中的重要内容，农耕、祭祀和军事类卜辞成为田猎卜辞的陪衬和点缀。

第七章　村南系列的卜旬辞

所谓卜旬辞，就是在每旬最后一天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或癸亥占卜下一旬是否“亡𡆥”的卜辞，各旬循环卜问，有些完整骨版上的卜问多达 10 多旬以上，时间跨 100 多天；卜问格式不变，为“癸某（卜）贞：旬亡𡆥”，或“癸某卜，某贞：旬亡𡆥”。“某”指贞人，村南仅少量历组卜辞偶有贞人“历”，无名组未见。村南系列卜旬辞中均有“贞”字。

村南系列多见成版皆卜旬的骨版，各辞除了干支不同外，没有大的变化，看起来内容单调、重复，似乎没有值得关注的东西，其实不然，如历组和无名组卜旬辞在骨版之整治、钻凿形态、行款、验辞、同版刻辞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占卜制度和社会生活。

从内容来看，多数卜旬辞尤其是无名组，同一骨版上的内容仅有两种：卜辞和兆序。历组卜辞则稍复杂，其同版内容除了卜辞、兆序之外，有时候还包括占辞、验辞、用词、附记地名和时间，有的同版另有其他内容的占卜，如祭祀、田猎、王步、方国来征、卜问天气等，而这种做法在无名组卜旬辞基本绝迹。

除此之外，无名组卜旬辞中有截锯卜骨的现象，其字形和左右肩胛骨相对照，这种做法和无一、无二类非卜旬辞是一致的。下文分别对历组和无名组卜旬辞的特征作简要介绍。

第一节　历组卜旬辞

历组卜旬辞和无名组相比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卜旬辞中附录贞人名、占卜用语、地名等语词。第二，以卜旬辞为主的骨版同版另有其他内容的占卜，如王步、方国来征、卜问天气、狩猎、祭祀等。下面分别叙述。

一、历组卜旬辞有时附录贞人名、占卜用语、地名等，其行款布局不拘一格

和无名组相比，历组卜旬辞同辞有时附有其他内容，如贞人、占辞、验辞、“兹三告”、地名，有时还有正反对贞和使用音近字的现象等，不过这些情况总的来看，均不普遍，下面分述之。

（一）有的卜旬辞有贞人“历”

村南系列卜辞是以多数卜辞无贞人为显著特点的，但并不绝对，署名为贞人“历”的卜辞数量不多，其中多数为卜旬辞，如《合集》32821～32826，《屯南》0457、0905、3438、1181、1224，《怀特》1621、1622 等，其卜辞格式为：“干支，历贞：旬亡𡆥”或者“干支，历贞：旬三卜亡𡆥”。

（二）“三卜”和“兹三告”

历组卜辞中数见“三卜”和“二告”、“三告”之语，如：

1. 《屯南》0713. 癸酉贞：旬亡𡆥？兹三告。（历二）

2. 《合集》32826. 癸……贞：旬亡𡆥？/癸酉，历贞：旬三卜亡𡆥？（历一）

3.《怀特》1621. 癸丑，历贞：旬三卜亡𡆥？/又𡆥？/癸亥，历贞：旬三卜亡𡆥？/又𡆥？（历一，按：即《补编》10712）

4.《怀特》1622. 癸卯，历□：旬三……（一）/癸亥，历贞：旬三卜亡𡆥？（历二，按：即《补编》10719）

历组卜旬辞中的“兹三告”和“旬三卜亡𡆥”二语中的数字皆为“三”，该组卜旬辞兆序数字中最高者通常亦为“三”，此二者之间是否有联系以及这种现象和殷人的“三卜制”是否有关，此为待考问题。

（三）历组卜旬辞有时候附记占辞和验辞

历组卜辞中占辞是很少见的，卜旬辞中亦少，偶见的例子如：

1.《屯南》2439. 癸酉贞：旬亡𡆥？王𠮛：兹虎。（三）/癸□贞：旬亡𡆥？王𠮛……（三）（历一）

2.《合集》34865 正. 癸巳贞：旬亡𡆥？王：兹虎。/□酉贞：□亡𡆥？□𠮛：兹虎。（历一）

3.《怀特》1620. 癸酉贞：旬亡𡆥？王𠮛：于丙。（历二）

4.《合集》34797 除了 4 条卜旬辞外，还有“癸酉……乙……允……”，“允……”应是验辞之残。

上述诸版中的《屯南》2439 和《合集》34865 正为同文卜辞，从后者来看，该版 7 辞，有两辞有占辞，皆为商王所占，占辞的格式为“王𠮛：……”，不用“曰”字。卜旬辞附记验辞者很少，且《合集》34797 所记验辞残缺。

（四）正反对贞、使用音近字和省刻卜辞的现象

历组有些卜旬辞不仅卜问“旬亡𡆥”，还卜问“有𡆥”，二者为对贞卜辞，后者多省略前辞，这样的对贞卜辞在卜骨上多上下相邻或者左右相邻，前者如《屯南》0457、《怀特》1621，后者如《屯南》1020 等。历组对卜旬作正反对贞的现象并不普遍，无名组中更未见一例。

历组卜旬辞有省略语词的现象，如：

《屯南》0972：癸酉贞：旬？（历二）

历组偶见以“火”代“𡆥”者，《合集》34797 版共见 5 辞，其中一辞为“癸酉贞：旬亡火”，其余的卜旬辞均为“旬亡𡆥”，可能“火”是用来“𡆥”字的，《合集》34711 版有“庚辰卜：不降永”和“不降火”二辞，“永”和“火”二字对贞，此二字形体差别较大，应该不是误刻， 而是意识地以“火”来代“𡆥”字，火字古属晓母微部，𡆥（祸）字匣母歌部，皆为喉音，声部对转，属于音近字。

（五）干支缺环和行款不定的现象

无名组卜旬辞同版卜辞从骨条之底部开始向骨颈方向延伸，其间 6 个“癸”日循环往复，少见缺环、遗漏的。较早的历组卜旬辞有的正好与之相反，如《合集》34772 版有 8 条卜辞皆位于骨条，底部第一辞的干支为“癸酉”，第八辞干支为“癸卯”，如果没有缺漏干支的话，

从癸酉向后数 8 个癸日当为“癸未”，这版却是“癸卯”，此版第二辞为癸未，其后本该“癸巳”、“癸卯”、“癸丑”，但跨过了此 3 旬，直接卜问“癸亥”。

历组卜旬辞行款不定、布局杂乱是常见的现象，其版面布局有如下特征：一，整版卜骨上卜辞密布。二，相互之间尤其是骨条上的卜辞相互间隔较小。三，骨顶、骨面多有卜辞，骨顶上的卜辞有时迫近骨顶边缘，骨面上的卜辞有时分作二列，三列者亦不罕见，这样的骨版请参图一、图二、图三：

图一　　图二　　图三

上图分别为《屯南》0616、《合集》34797 和《屯南》2938 版，第一和第二版为历一类卜辞，第一版左右两侧的卜辞位置皆靠近骨顶，左侧一辞“癸未贞：旬亡𡆥”迫近骨顶边缘。第二版为骨版之残，最下方一辞附有验辞，其他另有 4 辞，其排列不甚齐整。第三版为左肩胛骨之残，卜辞属历二类，通版 7 辞，其行款分为多种形式，如左下方第一辞作每列 3 字共 2 列的形式，其上一辞为每列 2 字共 3 列的形式，骨版中部一辞为两列相错式，骨版右侧中部一辞为回环绕行式等，各种形式不拘一格。

二、和其他内容的卜辞同版

历组卜旬辞同版有时另有其他内容的占卜，如王步、方国来征、卜问天气、狩猎、祭祀等同版，卜旬辞和这些卜问之间未必有因果关系或者其他密切的联系，但其时代接近是毋庸置疑的。

这其中和祭祀类卜辞同版的如《合集》32404 版，除了卜旬辞外，另有“……又（侑）大乙，亡𡆥”，《合集》32766 则有“辛酉卜：将兄丁于父宗”，《合集》33126 有“癸卯卜，贞：〔王〕于商〔告〕”，《合集》33180 有“……又甲大（按：即大甲）”等。

和田猎卜辞同版的如《合集》28788，同版除了卜旬辞外，另有“王獸”和“獸”字。值得关注的是有些和王步、方国来征、卜风问雨之类内容同版的卜旬辞，此类卜辞有的于辞末附记地名。这些地名包括：

囧和箕（《屯南》2858），沚和云（《屯南》1493），矣、悖和嘗（《合集》33145），𢀛（《合集》33126），𣎆、臺和𠙵（《合集》33133），𠂤（《合集》33134）等，其中，“𢀛”地见于自历类卜辞。此外，卜旬辞中附记地名的另有一版无三类卜旬辞，其地名为攸（《英国》2493），下文一并讨论。

这些地方通常有如下“功能”：一，有卜问其是否“受年”的，即该地可能是粮食产区。二，田猎地。三，该字后附有“𠂤”字，此类地名可能是屯兵之所。四，该地曾出现于战争类卜辞中。

有的地方既是粮食产区，也是军事重镇，如𣎆地、沚地。有的地名除了见于卜旬辞外，只有田猎的记录，如箕（《屯南》2858）和云（《屯南》1493、《合集》33375）。有的仅有农业生产或出产农产品的记录，如囧（《屯南》2858）。多数地名兼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功能”。下面以表格形式略作列示。

地名	卜旬辞著录号	卜辞摘要	备注和说明
囧	屯 2858	1. 黍于囧（合 00010・宾组） 2. 𣪊南囧黍（合 09547・宾组） 3. 烝南囧米（合 32024・历组） 4. 才囧𡧊來告芳（合 33225・历组）	1. 农业区
矣	合 33145	1. ……曰：矣𠂤才𠫯（合 13517・宾组）	1. 跟军队有关
悖	合 33145	1. 𦥑步于悖（合 00973 正・宾组） 2. ……〔步〕自悖于……（合 33143・历二） 3. 王正召方。才悖卜（合 33025・历一正） 4. 𢀛弗𢦏悖（屯 0010・历一） 5. 悖不其受年（合 09775 正・宾组）	1. 王步之处 2. 征召方之地 3. 遭受𢀛打击 4. 农业区
嘗	合 33145	1. 王步自嘗于排（合 33147・历二） 2. 王步自排于嘗（屯 0082・历二、2635・历二） 3. 于嘗𠂤（补 10529・历二） 4. 今秋工其𢦏嘗（合 06352） 5. 衎召方于嘗（合 33030・历二） 6. 汰弁人，才嘗（合 33040・历二） 7. 嘗受年（合 09776・宾组）	1. 王步之处 2. 有军队驻扎 3. 与工方、召方、“人”作战的地方 4. 农业区
祭	怀 1618	1. 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才祭卜（合 32677・历二） 2. 辛未告丝征步……才祭（卜）（屯 0565・历二） 3. 雀𢦏祭（合 01051 正、合 06964～06966・宾组）	1. 王步之处 2. 雀曾打击该地
𢀛	合 33126、33141、33142(自历)	1. 臺缶于𢀛（合 06860～06863 、怀 1640・宾组） 2. 𢀛不其受年（合 09774 正・宾组）	1. 与缶方作战处 2. 农业区

[illegible]	合 33133	1. 雀步其……于[illegible]（合 13514 甲正・宾组） 2. 王其步自其于[illegible]（合 24411・出组） 3. 隻才[illegible]兕（合 10950・宾组） 4. 麀才[illegible]（合 10912・宾组） 5. 乎田于[illegible]（合 09556・宾组） 6. 田于[illegible]（合 24458・出组） 7. 王其田[illegible]亡𢦏（合 33532・无黄） 8.（迖）于[illegible]亡𢦏（合 28922・无三）	1. 雀步之处 2. 王步之处 3. 田猎地名
䡴	合 33133	1. 今日王步于䡴（合 07957・宾组） 2. 才䡴圉羌（合 00139 反・宾组） 3. 迖于䡴（合 28916・无名组） 4. 黍于䡴（合 09537・宾组） 5. 省牛于䡴（合 11171 正・宾组） 6. 于䡴大刍（合 11406・宾组）	1. 王步之处 2. 执获羌俘之地 3. 田猎地 4. 农业区 5. 畜牧区
沚	屯 1493	1. 马方其𡆥才沚（合 00006・宾组） 2. 工方弗其𢦏人䡴沚，乎伐……（合 06178・宾组） 3. 工方弗䡴沚（合 06180・宾组） 4. 沚不受年（合 18805・宾组） 5. 口酉卜，才沚贞：今日步…（合 16957・黄组）…今日步于沚亡灾（英 2562 正・黄组） 6. 沚方（屯 4090・历二）	1. 曾遭受马方、工方的攻击 2. 农业区 3. 王步之处
[illegible]	合 33134 合 33135	1. ……方……才[illegible]（屯 1049・历一）	1. 方国来征之地
箕	屯 2858	1. 王獸勿至于箕（合 10956・宾组） 2.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𤉲，允毕三百又四十又八（合 33371 和 33374 反、屯 0663（正）、0664（反）、补 10537・历一） 3. 其涿河狩，至于箕（花 036・子卜辞）	1. 田猎地
云	屯 1493	1. 今日王毕才云（合 33375・历一）	1. 田猎地
朝	合 33130	1. 乎雷耤于朝（合 00014・宾组）	1. 农业区
𪊨	合 33130	1. 令弜獸𪊨（合 20762・子组卜辞） 2. 田三录𪊨（屯 2116・无）	2. 田猎区
攸	英 2493（无三）	1. 告攸侯耤（合 05911・宾组） 2. 攸牛于上甲（英 0609・宾组） 3. 攸侯叶啚（合 32982、屯 0242・历二） 4. 迖从攸东（英 2562 正・黄组） 5. 癸酉卜，才攸，永贞：王旬亡畎，王来正人方（合 36494・黄组）	1. 农业区 2. 畜牧区 3. 田猎地 4. 征伐人方之处

上表除了“攸”地为无名组卜旬辞中附记的地名、“[illegible]”地为𠂤历类卜辞之外，其余均为历组。卜旬辞所附记的地名主要和以下内容的卜问有关：

一，王步之处，如㤖、𡧊、祭、[illegible]、䡴等。二；有军队驻扎，如《补编》10529 版的“𡧊𠂤”和《合集》13517 的“矣𠂤”。三，征讨方国和遭受方国攻击，如㤖（《屯南》0010）、𡧊（《合集》06352）、[illegible]（《怀特》1640）、沚（《合集》00006、[illegible]1049（《屯南》1049）地等。

四，农业区，如囧（《合集》00010）、䜌（《合集》09776）、沚（《合集》18805）、𦎫（《合集》09537）、𠧧（《合集》09774 正）等。五，畜牧区，如𦎫（《合集》11171 正）、攸（《英国》0609）。六，田猎区，如𢀛（《合集》10912）、箕（《合集》33371）、云（《合集》33375）。

田猎地名虤字写作二相倒的虎首人形，其与无名组中的灦字为异体字，后者仅多一水旁，卜辞中多见加和不加水旁的地名字同用的例子，如襄和瀼、函和涵、画和澅等。

田猎区中的𢀛可能就是无名组卜辞中多见的田猎地名𢀛，后者仅比前者多一寻旁，此旁可能是后世为该字追加的声符，无名组卜辞中有𧰼（《合集》33532·无黄类）字，该字从𠂹、从叒，为田猎地名，而𠂹（《合集》29334·无名组）字亦为田猎地名，此二字有可能是异体字，前者比后者多一声符“叒”。

《合集》33145、《合集》33147、《屯南》2845 等版皆为历二 A 类卜辞，其字形一致，干支接续，为卜旬辞和王步卜辞，此数版可能反映了商王这一时期的活动踪迹，相关卜辞如下：

《合集》33145. 癸巳贞：旬亡𡆥？（三）/癸卯贞：旬亡𡆥？才矣。旬。（三）/癸丑贞：旬亡𡆥？才悖。（三）/癸亥贞：旬亡𡆥？才䜌。旬。（三）/□酉……旬……旬。（历二）

《合集》33147. □□贞……/丁巳贞：王步自𠂹于䜌？（一）/壬戌贞：乙丑王步自䜌？/乙丑贞：今日王步自䜌于排？（历二）

《屯南》2845. 丙戌贞：翌……王步易日？/己亥贞：王才兹矣，𦎫？（三）/……王……𦎫？（历二）

这三版另有相同的地名矣、悖、䜌，下面试作排谱：

己亥贞：王才兹矣，𦎫？（《屯南》2845）→癸卯贞：旬亡𡆥？才矣。（《合集》33145 卜旬辞）→癸丑贞：旬亡𡆥？才悖。（《合集》33145 卜旬辞）→丁巳贞：王步自𠂹于䜌？（《合集》33147）→壬戌贞：乙丑王步自䜌？（《合集》33147）→癸亥贞：旬亡𡆥？才䜌。（33145 卜旬辞）→乙丑贞：今日王步自䜌于排？（《合集》33147）。

己亥和癸卯首尾 5 日，商王这些日子在矣地，己亥日卜问是否使用传车[1]；癸卯到癸丑 10 日，商王已经由矣地到达悖地；癸丑日到丁巳日首尾 5 日，商王可能从悖地来到了𠂹地，丁巳这天预备前往䜌地；丁巳日之后第 5 天壬戌，商王卜问 3 天后的乙丑日出发是否可行；癸亥日的占卜显示商王仍旧滞留于䜌地，显然商王并没有采用丁巳日的卜问；癸亥之后的第 2 日乙丑日，商王再次卜问，是否从䜌地出发到排地。

《合集》33100 为历二类卜辞，同版有“悖”和“䜌自”，说明二者可能地缘接近，便于往来。《合集》13517 为宾组卜辞，有“矣自才𤣩”的内容，“矣自”，则说明“矣”地设有驻军，称为“矣自”，“矣自才𤣩”表示该军队前往𤣩地。《合集》33025 反有“丁未贞：王正召方？才悖卜。九月”和“……自悖于……”两辞，说明悖地是征讨召方的必经之路。第二辞残，但据卜辞常例将其补足可能是“王步自悖于某地”，“王步”是征讨召方的必不可少的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77～280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环节。

附记地名的卜旬辞与王步、方国来侵、边鄙事务等多有联系，可能是和商王的军事活动相伴产生的。这从同种字形的卜夕卜辞和王步、征伐卜辞中有相同的地名也能得到证明，如《屯南》0056版有多辞，其中“庚午贞：今夕亡𡆥？才𢓊”、“囗寅囗：今夕自亡至𡆥”二辞，说明有些卜夕卜辞是服务于军事活动的。第一辞中有地名“𢓊”，《屯南》1074+1076+《合集》34233有“戊辰贞：自囗𢓊召方”和“戊辰贞：自𢓊……召方”二辞，亦有地名“𢓊”，两版的干支仅隔一日，可能是同时所卜。由此亦可推知，和军事活动地名一致、时间接续的卜旬辞，其可能也是服务于商王的军事活动的。

此类卜旬辞中的地名排、辔、悖和讨伐召方是有联系的，如《屯南》0081正面有“正召方”，背面有“步自排于辔”，《合集》33030版有“衔召方于辔”，《合集》33025有“王正召方？才悖卜”，不过，悖地可能还与讨伐土方有关系。《屯南》0290有残辞“己丑囗：……告……于……示……囗衣，囗月囗”，反面有一字“悖”，《屯南》2564有“己丑贞：囗王寻告土方于五示？才衣。十月卜”一辞，二者同文，由此可知，悖地和讨伐土方也有联系。

无名组卜旬辞仅有的1例附记地名者，即无三类卜旬辞《英国》2493，该版共2辞，第一辞未见地名，第二辞有一地名“攸”。攸地是远离商都殷墟，从商王祖庚、祖甲到康丁时代，皆设有“攸侯”，如《合集》05760正和32982。商王征伐人方屡经攸地，如《合集》36484、36492和36494均为黄组卜辞，有“正月王来人方？才攸”等，陈梦家先生认为该地在“今永城之南部，宿县之西北”[1]，可参考。《英国》2493为无三类卜旬辞，其与黄组卜辞时代接近，我们认为《英国》2493这版卜旬辞中附记的地名“攸”和黄组卜辞商王讨伐人方是有联系的，该卜旬辞也是服务于军事战争的。

第二节　无名组卜旬辞

关于无名组卜旬辞，本文预备讨论两个问题：第一，截锯卜旬辞；第二，无名组各组类卜旬辞简介。

一、截锯卜旬辞

所谓截锯卜骨，即将卜骨的下边缘截为直边，具体做法通常是截去骨条一侧下端和切角一侧中部以下部分，截锯之后的卜骨形状为：

《合集》34782为例外，该版为长方形，其底部和顶部皆截为直边，其上仅容纳两条卜旬辞。曾有学者提出，截锯卜骨可能有特定目的，如便于存放[2]，但其没有提供该说的依据，故似还不能作为定论。

（一）截锯卜旬辞的总量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06页，中华书局，1988年。
[2] 见《屯南·上册·前言》，51页，中华书局，1980年。

郭振禄先生曾著文讨论截锯卜旬辞的问题，该文通过对此类卜骨被截锯的形式、截锯部位、截锯尺寸、卜旬辞的钻凿和字形等方面的讨论，其结论有三，一，截锯卜辞时属康丁时代。二，被截锯的部位是按照一定尺寸加工的。三，此类卜骨多集中存放，但截锯原因和用途还不能确定[1]。该文认为康丁时代的截锯卜旬卜骨共有24版。

黄天树先生在《历组卜辞时代补论》一文中提出，截锯卜旬卜骨和见于宾组、出组和历组卜辞中有“×”形锯痕的卜骨一样时属祖庚时代，该文提出，“不难看出，卜骨的截锯主要见于历组和出组。值得注意的是：仅用卜骨的的无名组基本不见有截锯卜骨的现象”[2]。本文赞同黄先生对历组卜辞断代的结论，但不认为截锯卜旬辞属历组卜辞，详见下文。该文另列举截锯卜骨28例，其中33910虽有截锯，但是该版内容非卜旬辞，《安明》2557（即《补编》10878）版未见截锯，此2版也当去掉。《屯南·下册》释文部分也曾列举有关截锯卜骨22版[3]，其中的《屯南》4351版既无锯痕、又非卜旬辞，属误入。上述三文所举例子多有重合，除了这些例子之外，本文另补充《屯南》4356、《补编》10829、《合集》34980 三版。此外《屯南》2999和4346二版仅余兆序，其亦有截锯，截锯位置与常见截锯卜旬卜骨一致，鉴于村南系列卜辞中被截锯的骨版仅用于书写卜旬辞，本文认为此二例有可能也属截锯卜旬卜骨，故附于其后，共得35版，见下表：

合 34782	合 34848	合 34940	屯 0115
屯 0821	屯 2117	屯 2160	屯 2277
屯 2289	屯 2376	屯 2428	屯 2464
屯 2475	屯 2497	屯 2565	屯 2568
屯 2599	屯 2606	屯 3538	屯 3570
屯 3574	屯 3597	屯 4319	屯 4389
屯 4401	屯 4551	屯 4356	补 10829
合 34980	屯 4376	屯 2999	屯 4346
屯 2577	屯 3587	屯 4478	

注：上述三文皆提到的《屯南》2475和《屯南》2606版可缀合为完整骨版。

村南系列截锯卜旬辞仅35版，不足村南系列各组卜旬辞总和的5%，数量较少。

（二）截锯卜旬辞的组类

黄天树、郭振禄先生和《屯南·下册》释文部分曾讨论过截锯卜旬辞的时代，黄天树先生将截锯卜旬辞归为历组，郭振禄先生归入康丁时代，《屯南·下册》释文部分在每版卜辞释文前皆对其时代有划分，不过，三者的划分均有不足，首先，截锯卜旬辞的字形和历组卜辞差别显著，黄先生将归入历组是没有道理的。其次，郭先生归入康丁时代不误，但没有细致分辨其组别。《屯南·下册》释文部分中有些判断失误的地方。截锯卜旬辞没有贞人、称谓、世系、事项等作为参照，因此字形风格、字形结构和卜辞行款就成为分组的重要指标，

[1] 郭振禄《试论康丁时代被锯截的卜旬辞》，见《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5册，547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黄天树《历组卜辞时代补论》，见《古文字论集》，35页，学苑出版社，2006年。

[3] 见《屯南·下册》释文部分，900页，中华书局，1980年。

本文对其钻凿和字形作了相应的考察。

1. 钻凿

除了《屯南》一书记录了截锯卜骨的钻凿形态外，《合集》、《补编》、《英国》、《怀特》等很少有能见到相关拓片或记录。根据《屯南》一书之记录，截锯卜骨的凿型和骨沿型式统计如下：

著录号	凿型	骨沿	凿之排列型式
屯 2376	四型一式、四型二式	A 式	一型
屯 2464	四型二式	A 式	
屯 2497	四型二式	A 式	二型三式
屯 2565	四型二式	A 式	一型
屯 2568	四型三式		二型三式
屯 2606	四型三式、五型二式		一型
屯 3538	四型三式	A 式	
屯 3574	四型二式、四型三式	A 式	
屯 4389	四型三式	A 式	一型
屯 4401	四型三式		一型

截锯卜骨的钻凿型式包括四型和五型（五型凿仅一例，且与四型三式同版）两类，四型三式者 4 例，四型二式者 3 例，二者同版的 1 例，四型一式和四型二式同版者 1 例，四型三式和五型二式同版者 1 例，由此可知，其钻凿中以四型三式为最多，其次为四型二式，四型一式和五型较少。有骨沿型式记录的皆为 A 式。凿之排列以一型为主，二型三式次之。

根据本文对《屯南》历二类卜辞的钻凿统计，该组卜辞的钻凿以四型三式为最多，其次为四型四式，四型二式和五型凿很少（请参前文第二章“历二类卜辞”一节），由此可知，截锯卜旬卜骨和历二类的钻凿皆以四型三式为最多，但历二类较多见的四型四式却不见于截锯卜骨。从骨沿型式来看，历二类以 B 式为最多，A 式和 D 式的数量相当，截锯卜骨中却无一例 B 或 D 式。二者在钻凿和骨沿型式两方面的差别是不容忽视的，是二者分属不同时代的证明。

根据本文对无一类钻凿的统计，无一类卜辞有四型三式凿 37 例，四型二式 31 例，四型一式 15 例，五型一式 1 例，四型四式仅 4 例（其中 1 例与四型三式同版，请参本文第三章“无一、无二类卜辞”）。由此可知，无一类与截锯卜旬卜骨一样，钻凿以四型三式和四型二式为多，历二类多见的四型四式凿为数很少。

根据本文对无二类钻凿的统计，无二类有四型二式凿 50 例，四型三式 49 例，四型四式 26 例，四型一式 12 例，有五型一式 4 例、五型和四型同版者 3 例（请参本文第三章“无一、无二类卜辞”）。无二类的骨沿型式仅有两种，A 式和 B 式，其中 A 式 36 例，B 式仅 3 例。由此可知，无二类和无一类有共同之处，即四型二式与四型三式多见，常见于历二类卜辞的四型四式凿较少。骨沿型式以 A 式为主，历二类多见的 B 和 D 式不占优势。无一和无二类在钻凿、骨沿型式方面和截锯卜骨有共同之处，截锯卜骨的钻凿和骨沿型式和历二类关系较远。

"Ⅳ$_2$盛行于康丁时代"，"具体说来，Ⅳ$_2$共 146 片，康丁时期有 118 片，占 80.8%"，"Ⅳ$_3$共 244 片，康丁时 111 片，占此类凿的 45.4%"[1]。本文和《屯南》一书对四型二式和四型三式凿的统计和时代判断是大体一致的。

2. 字形

这 35 例截锯卜骨的字形有共同点，即其多用细笔，字形有不同程度的倾侧。其差别也很明显，其一字形小巧、秀逸，字形结构紧凑，多用弧笔，请参图四、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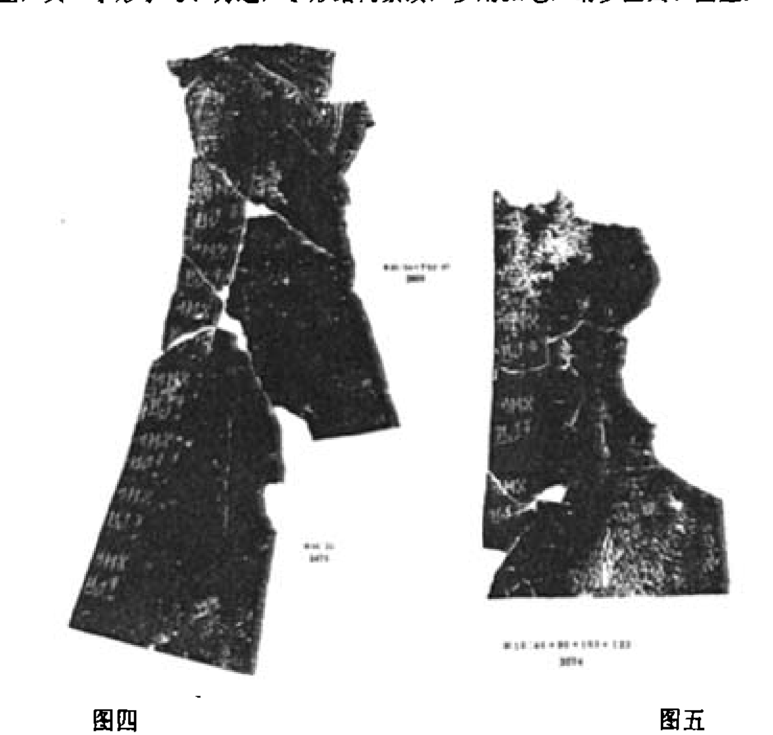

图四　　　　　　　　　　　　　　　　图五

另一类字形较大，折笔稍多，风格不如前者细腻，相关卜骨请参图六、图七、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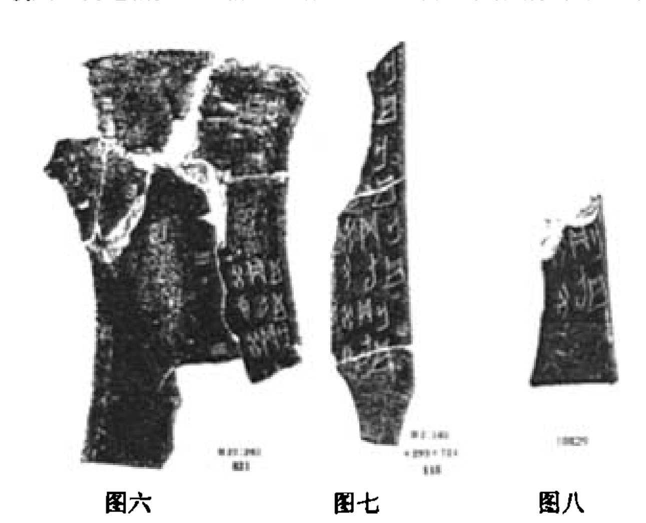

图六　　　　　　图七　　　　　　图八

---

[1] 《屯南・下册》钻凿部分，1503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第一类的字形分析。这一类的典型字形如：

《屯南》2475＋2606：癸 酉 未 巳 贞 旬 亡 冎

熟悉村南系列卜辞的读者可看出，这些字形和无二类字形很相似，典型无二类的字形列举如下：

《合集》27454：癸 酉　　《合集》27230：未

《合集》29958：巳　　《合集》26898：亡

《屯南》0715：䍃（按：无二类非卜旬辞中未见旬字，但有个别从旬的字，如“䍃”字上部有“旬”旁）

这一风格截锯卜骨的字形和典型无二类有共同之处：“酉”字腹部和颈部的笔划皆作三角形，字形较为清瘦。“未”字上部两侧的短竖笔以∪形笔划连接，字形左右不太对称。“巳”字首部作略长的不规则多边形，上有尖角。“亡”字外侧的半包围结构写作竖笔，底端滑向内侧，收笔纤细。“冎”字两侧腹壁用弯笔，口沿处有两道平行的短划，字形左右对称。这些字的写法，和历组没有相似之处，请参下文历二类的相关字形：

《屯南》3056：癸　《合集》34115：酉　《屯南》0171：酉

《合集》33105：丑　《屯南》0056：未

《屯南》0487：巳　《屯南》0424：巳　《屯南》1050＋1719＋2865：巳

《补编》10530：旬　《屯南》1111：亡

《屯南》0917：冎　《合集》33163：冎

历二类的“癸”字结构对称，字形饱满，无倾侧之感。“酉”字或为收腹、小弧底，或为三角形腹、小圆底，或为三角形腹部、锥形底，字形均周正、丰盈，毫无清瘦之感。“巳”字或为圆首、平顶，或为不规则圆形首部，但顶部无明显的尖角。“旬”字的下勾部分笔划婉转，显得圆润、周正。“冎”字作不规则的直角梯形或近于直角梯形，中部为一斜贯左右两壁的长斜笔，口沿处多为一道短横。

卜旬辞用字数量很少，天干字和地支字总共不过二十余字，且卜旬辞每辞均有“贞”，无名组用“卜”字而“贞”字非常罕见，这就为从字形系联造成了困难。所幸无名组卜辞并非绝对不用“贞”字，《屯南》0620＋2291＋2991、《补编》09038、《合集》28449、28454、32280等，这些版上的贞字写法皆一致：其字形结构匀称，构形紧凑，两耳较尖、两足较短，

各版的“贞”字形及其同版字形举例如下：

《屯南》0620+2291+2991：贞 受 叀

《补编》09038：贞 亡 𢦏

《合集》28449：贞 卜 亡 𢦏 王

《合集》28454：贞 卜 𢦏

《合集》32280：贞 其

上揭《合集》28449、28454皆为右肩胛骨、用右支“卜”字，这是无二类的基本特征，同版的“贞”字写法和第一类型截锯卜骨上的“贞”字相同。《合集》32280为残版，该版有“其”之残字，基本特征仍可看出：该字瘦长，口沿上部的横笔外伸，笔划略长，补足后盖与（《合集》26980）相当，后者出于无二类骨版。

综上分析，这一风格截锯卜骨上的字形和无二类颇近似，与历二类有明显不同，非卜旬辞的无二类卜辞中偶然出现的贞字与截锯卜骨上的同字字形如出一辙，可以说，此风格的截锯卜骨归于无二类应该没有问题。

第二类的典型字形分析。前文已提到，第二类截锯卜骨字形较大，折笔稍多，风格不如前者细腻，相关卜骨上的常见字形列举如下：

《补编》10829：丑 贞 旬 亡 𡆥

《屯南》0821：癸 酉 贞 𡆥

《屯南》0115：癸 丑 𡆥 贞

《合集》34782：癸 未 贞 旬 亡 𡆥

《合集》34848：癸 未 贞 旬 亡 𡆥

与上文所举历二类字形相比较，这类截锯卜骨上的字形特点如下：

癸字下方两短斜划分别与上部同一方向的短斜笔不平行，且较后者为长。丑字中部的斜笔下倾而转向相反方向拖曳，这和历二类的写法不同，历二类通常向下垂直。贞字作高足形，但字形耳部和腹部相向的斜笔不交连，耳形尖瘦，多见相对笔划不对称的做法，这和历二类有差别。旬字作瘦长形，下勾的笔划取折笔，字形瘦削、峻峭。《屯南》0821版的酉字虽然也作三角形腹，但字形顶部的横笔略斜，肩部的横笔单独刻写而笔划稍长，略超出字形的宽度，这一写法和历二类不同。𡆥字内有长斜划斜连于左右两壁，和历二类相类，但口沿处有两短横，且两壁上部两侧或单侧用折笔的写法不见于历二类。由上可知此类截锯卜旬辞字形和历二类共同之处较少，差别则很鲜明，因此将其划归历二类是不大合适的。

这一风格的截锯卜旬辞字形该归于哪一类卜辞？与此类卜旬辞字形之构造、风格相类似的非截锯卜旬辞不在少数，但因为卜旬辞独特的占卜内容的限制，无法从其称谓系统、事类、

人物等方面来考察其时代归属，这样的骨版如《合集》34948、34966、34845，《屯南》2162等，为数较众，请参图九、图十、图十一、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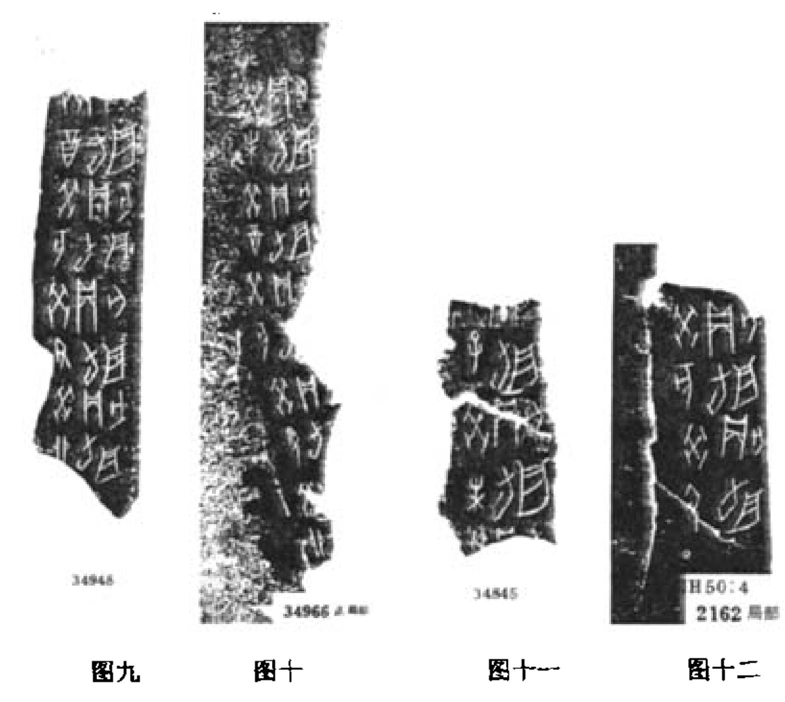

图九　　图十　　图十一　　图十二

此版卜辞的常用字形举例如下：

值得注意的是《合集》34966正，该版字形近于第二类型，其背面切角下方有两个正刻的残字“庚戌”，二字虽然残断，但“庚”字的主干部分仍可分辨，该字为左右对称结构，根据残存的字形，可知该字的大概写法：其颈部呈较方正的菱形，中间有一横一竖两笔画相交叉，横笔延伸出菱形结构，向斜下方延伸，之后再转向下方而略向内部收缩。“戌”字仅余刃部，其略呈折笔形，此二字如下：

骨版背面切角之下正刻或倒刻干支字的是无名组卜辞常见的作法，《屯南·前言》指出：

"康丁时期也有记事刻辞，但形式简单，只记干支。一般都刻在牛肩胛骨反面下部边缘，刻在左边缘的，大都倒刻，刻在右边缘的，都是正刻"[1]，其说不误。但《屯南》一书划定为"康丁"的卜辞，其组别不单一，其既包括无一，也有无二，此外还有个别其他组类的卜辞；且有的本可归于康丁时代的又划为康丁一武乙，如《屯南》0448、0819、0948、0949、0952等。

上文卜骨背面的干支字庚辨别该类卜辞的重要线索。本文对村南系列卜辞中的"庚"字作了排比，将此种形体的庚字搜集于一处，同时为了辨明其组别，同时将其同版特征字形一并移录于下文，请参考：

《合集》28719：庚 其 弜 雨

《合集》30545：庚 翌 吉 日

《屯南》2828：庚（残字） 叀 又 年 于

《合集》32443：庚 卜 于

《合集》29304：庚 卜 王 其

《合集》31058：庚 寅 卜 其

《合集》29907：庚 其 雨 至 湄 日

《合集》33456：庚 其 辰 不 冓 雨

《屯南》4556～4557正反面：庚 辛 午 卜 日 王 其 戋 学

《屯南》2742：庚 亥 卜 其 父 祝 于 叀

上揭数版卜辞中"庚"的写法和《合集》34966反中的字形写法一致，且其同版字形皆作无一类写法。

《合集》30545版的吉、翌、日二字皆为无一类写法。

《屯南》2828版的叀字作平底，又字中部下拉笔划用折笔，年字所从的人形腿部用直笔而非微弯的笔划，于字上部两横笔写作平划，这些皆为无一类的写法。《合集》32443为左支卜。于字顶部笔划作平划。《合集》29304版用左支卜，其字为无一类写法。

---

[1] 《屯南·上册·前言》，31页，中华书局，1980年。

《屯南》4556～4557 版的为左肩胛骨，卜字兆枝向左，王、其二字较方正，为无一类写法，𢦏字所从声符的才和戈形的横笔相交叉，此写法所见于无一类。该版背面有切角一侧的下方有正刻的干支字“庚午”，与前文《合集》《合集》34966 正一版背面的“庚戌”二字性质相同。

关于《屯南》4556 版，借用李学勤、彭裕商先生之说，“……可暂称为 B 类晚期，这类卜辞如《合集》27091、27384、27399、《屯南》2736、2739、2742、2743 等随处可见”，则本版可归于无一 b 类晚期卜辞。李学勤、彭裕商先生进一步指出，无一 B 类“这些卜辞有较多偏晚的特征，如辛、雨等字已加上横作作、，占‘大吉’、‘引吉’均合书”[1]，不过上揭十余版卜辞中所见的“雨”字无一例加上横，𫹉字无一例从辵或彳，占辞无一例为“引吉”。依照李、彭二位先生的理论，这些版中大多数的时代则可能早于“无一 B 晚期”；从这些截锯卜骨的钻凿以四型二式和四型三式为主、五型凿的比例微乎其微这一点来看，起码截锯卜骨的时代是不会太晚的。

通过上述诸版字形的对比和分析，其所属组类的问题答案已经很明确——其可归于无一类。截锯卜骨另有一点值得注意，这就是两种类型的截锯卜骨，其字形风格和肩胛骨的方向也相互对应，可归于无一类者用左肩胛骨，归于无二类者用右肩胛骨。上述 32 例截锯卜旬卜骨中能够判断为左肩胛骨者仅 7 例：《屯南》0115、0821、2376，《补编》10829，《合集》34782、34848、34980，字形属无一类，其余除了有些无从判断外，皆用右肩胛骨，字形属无二类。总之，上述两种类型的截锯卜骨多数可归于无二类，少数归于无一类。

二、无名组卜旬辞简介

下文分别介绍无名组各小类卜旬辞。

（一）历无类

历无类字形介于历二类和无名组之间，形体较大，字形略有倾侧感，书风率性、行款疏朗。其骨版可举《屯南》1002、2162、2218、2725、3634，《合集》34948、35026 等。其特征字形如：

《合集》35015：癸 丑 亥 酉 未 贞 旬 亡 冎

《屯南》2725：癸 贞 巳 旬 亡

《屯南》1002：癸 亥 丑 贞 旬 亡

冎

癸字下部两短斜划较上部两斜划为长，对应的笔划不对称；贞字高足，两横笔距离较近；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99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旬字的下拉笔划转折上勾。亡字外框用折笔。𠧴字上部的口沿有的作直立形，有的作折沿，有的则作外侈形。非卜旬辞中相应字形举例：

《屯南》1094：癸 亥 丑 《屯南》2165：酉

《屯南》3794：未 《屯南》2365：亡

历无类卜旬辞和非卜旬辞的字形结构、书风是一致的，如：癸字下部两短斜划较上部两斜划为长，对应的笔划不对称；酉字皆做三角形腹部，左右两侧的斜笔相交叉，稍微有出头；亡字外框作折笔形，斜折向下。此类卜旬辞举例如下：

图十三

（二）无一和无二类卜旬辞

上文在分析截锯卜骨的组类时已经将其与无一、无二类非截锯卜旬辞的字形联系作了对比，被截锯的右肩胛骨上卜旬辞属于无二类，左肩胛骨上刻写的属于无一类。风格与被截锯的右肩胛骨上的字形风格相一致的另见《合集》34758、34759、34770、34921、34939、35074、35075、《补编》10797、10827，《屯南》2117、2160、2189、2428、2464、2475+2606、2476+2595等，皆属无二类，其典型骨版如图十四、图十五，其典型字形可举：

《合集》35075：癸 亥 酉 巳 贞 旬 亡 𠧴

与被截锯的左肩胛骨上的字形风格一致的另见《合集》34960、34961、34966、34979、34984、35019、35022、35026、35028，《屯南》2376、2720、3063、3725等，皆属无一类，此类的卜旬辞请参图十六、图十七，该类的典型字形如：

《合集》34961：癸 丑 亥 酉 贞 旬 亡 𠧴

（三）无三类卜旬辞

无三类的卜旬辞可举2139、2188、2207、2223、2262、2284、2274+2313+4494、2588、

2620、4079、4407，《合集》35043，《补编》10744 等。此类卜旬辞请参图十八、图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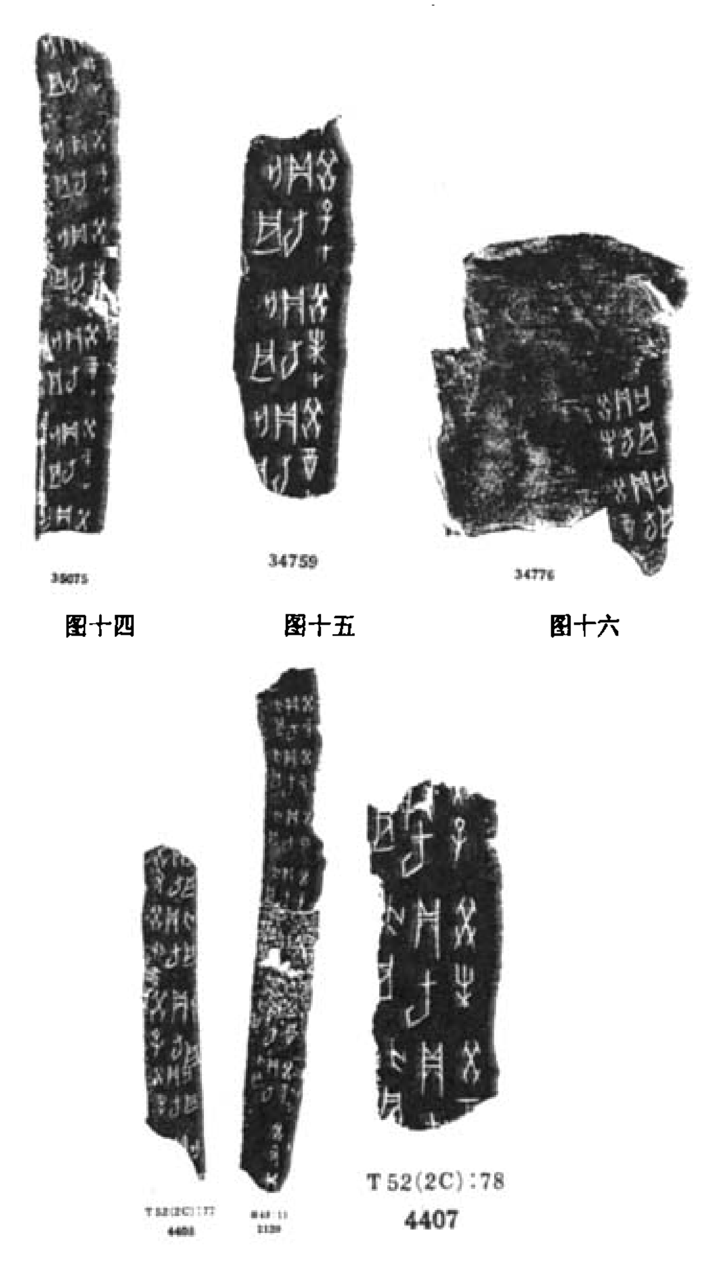

图十四　　图十五　　图十六

图十七　图十八　图十九

无三类卜旬辞的典型字形如：

《屯南》2139：癸 丑 亥 酉 贞 旬 亡 冎

《合集》35012：癸 酉 巳 贞 旬 亡 冎

无三类的非卜旬辞典型字形列举如下：

《屯南》2328：癸 《屯南》2279：癸 《屯南》2711：丑《屯南》2279：亥

《屯南》2320：酉 《屯南》2168：巳 《屯南》0049：亡

上揭卜旬辞和非卜旬辞字形皆小巧而有力，用折笔较多，字形结构紧凑，具体字的写法也是相同的，如癸字下方双侧或单侧的斜笔皆有交叉出头的现象。丑字用弯笔。亥字中部的横笔做上提的笔划。酉字颈部和主体结构三角形构件上方的两竖笔分开书写，呈折线形，这是村南晚期卜辞常有的字形。

（四）无黄类

无黄类的卜旬辞数量不多，可举《屯南》2188、2285、2407、2536、2591、2760、3553、3740、4079，《合集》34761、34735，《英国》2493等。此类卜旬辞请参图二十、图二十一、图二十二、图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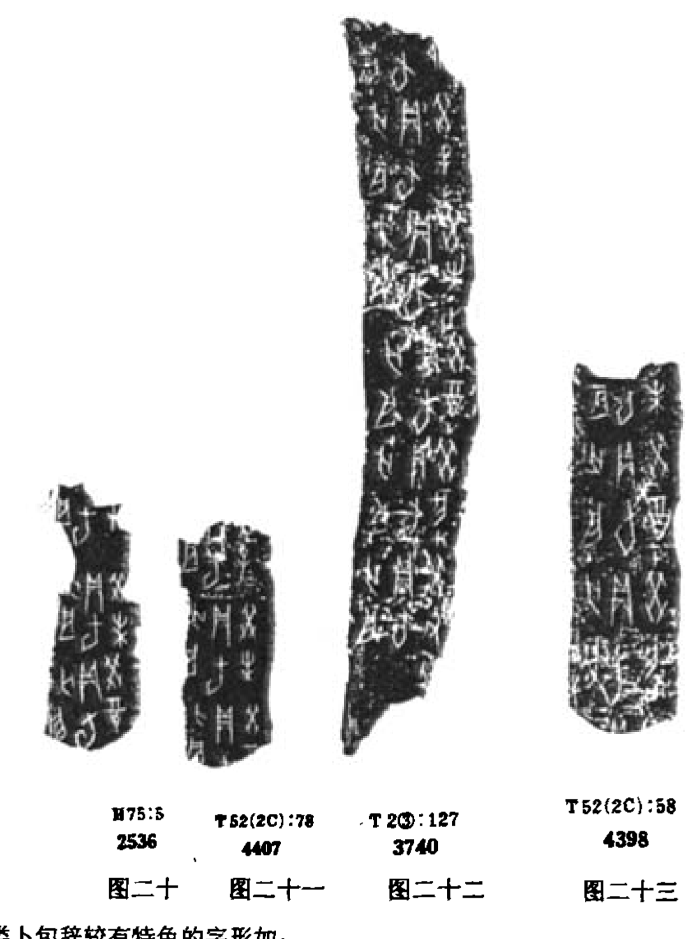

H75:5 2536 图二十　T52(2C):78 4407 图二十一　T2③:127 3740 图二十二　T52(2C):58 4398 图二十三

无黄类卜旬辞较有特色的字形如：

《屯南》2536：癸 酉 未 贞 旬 亡 丹

其与非卜旬辞的字形是一致的，后者的常见特征字可举例如下：

《屯南》2231：癸 酉　　《屯南》0648：未

《屯南》2230：贞　　《屯南》2640：亡

无黄类卜旬辞字形多数较小，字形结构紧凑，笔划稍粗，笔触爽直。癸字多见四角的斜笔交互出头，显得笔锋凌厉。贞形体较小，两足较高，或外撇。亡字字形小，外侧用折笔，结构紧凑，笔风刚毅。酉字较有特色，其肩部笔划长于字形的宽度，颈部的两斜笔不延伸入字形下部倒三角形的腹部内，后者内部另有两短斜笔与其接触或相错位，二者呈折线形。旬字转折处用折笔，即使写作勾曲形笔划亦不用圆笔。亡和𡆥二字的写法和无三类一致。癸字写法也相近似。本文曾提出，有些无黄类田猎卜辞和无三类存在占卜内容上分工不同，这从卜旬辞中有些字形的写法接近也可得到侧面的支持。无名组卜旬辞的特征大致如下：

（1）部分卜骨的首刻卜辞作单字竖行或分两列竖行的格式，前者如《屯南》2262、2371，后者如《屯南》2176、2285 版，还有的行款和同版其他卜辞一致，如《屯南》2353。截锯卜旬辞无一例首刻卜辞单字竖行或作两列竖行者，其行款均和骨条上其他卜辞一致。

（2）历组卜旬辞有追近骨顶的卜辞，如《屯南》0616、0937 等，无名组骨顶卜辞很少，如《屯南》2289、2606、2376 等骨版最上方的卜辞仅在骨颈或以下部位。

（3）有的有骨面卜辞，如《屯南》2566、2428、2568 版，有的卜辞仅分布于骨条上，如《屯南》2376、2497 版。

（4）未见骨扇卜辞，如《屯南》2371 之背面为《屯南》2372 版，正面骨扇上有 3 列 12 个钻凿，背面相应位置未见一例卜辞。

（5）相邻卜辞之间干支无缺环，通常整版干支为七、八或九条卜辞，如《屯南》2314 为 7 条卜辞，《屯南》2274＋2313＋4494 为 8 条卜辞，《合集》34735、《屯南》2262 和 2289 为 9 条卜辞。

（6）无名组卜旬辞行款整齐，彼此之间界限分明。

（7）截锯卜旬辞和无名组一类、二类是并行的，其他组别未见截锯卜骨。

（8）无名组卜旬辞同版卜辞内容较为单一，同一卜辞仅包括卜辞和套序两部分，通常所见最大的套序数目为“三”。无名组卜旬辞无占辞“吉”或其他内容。

（9）其钻凿可参前文截锯卜旬辞部分，截锯卜骨和通常所见非截锯无名组卜骨之钻凿以四型三式和四型二式为主。无三类和无黄类数量较少，且从字形可分辨出其组属，其钻凿可参前文无三和无黄部分。

历组和无名组的卜旬辞是有明显差别的，一，前者内容不单纯，同一卜辞除了卜问“旬亡𡆥”外还有其他诸项内容，同一骨版有时也卜问其他内容，无名组则很纯净，通版不容其他内容掺杂。二，前者行款无定，不拘一格，后者则高度“格式化”，其刻写技术之老练与纯熟是显而易见的。三，历组卜旬辞中有的附记地名，其中有的与商王讨伐召方、土方等军

事活动相联系，此类卜旬辞可能是军事活动的“伴生物”。四，无名组卜旬辞中有少量截锯卜骨，其做法和无一、无二将字形和骨版方向相对照如出一辙，显见是同时代的惯用做法，但其截锯目的现在还无从知晓。

第八章　村南系列的同文卜辞

同文卜辞的定义有两种，第一种如胡厚宣先生提出的“殷人占卜，常常使用多块甲骨进行，占卜之后，每块甲骨，都刻上同样的卜辞，这样就出现了卜辞同文的例子”[1]，姚孝遂、肖丁先生有类似的提法：“将相同的卜辞同时刻于若干甲骨上，是为‘成套刻辞’。”[2] 第二种如张秉权先生所说：“成套卜辞是由甲骨上那些在同一天内占卜同一件事而连续契刻在若干卜兆之旁的若干条辞义相同而序数相连的正问或反问卜辞组合而成的”[3]。

这两种界定的区别在于：一，是否关于“同一件事”。二，卜辞是否属同一天占卜，正问、反问卜辞的兆序是否相连。其实村南的同文卜辞不局限于同日所卜，也未必仅涉一事且同版卜辞的兆序相同。下文分历组、无名组、同文卜辞的字形三部分来讨论村南的同文卜辞。

一、历组的同文卜辞

历组同文卜辞有如下特点：

一、数量大。屯南系列同文卜辞总数为 270 组，其中历组有 226 组（包括自历类），占总量的 80%以上。

二、同文卜辞的兆序多不超过“三”，即通常为三版成套，历一类卜辞偶见兆序为“四”和“五”的，如《屯南》4027 版兆序为“四”，《合集》33290 版兆序为“五”，但未见此二版的同文卜辞。

三、有的同文卜辞异版而兆序相同。《屯南》0665 和 1105 版为同文卜辞，其皆为完整大版，前者为右肩胛骨，后者为左肩胛骨，其兆序皆为“一”。《屯南》2915 和《合集》33064 版，二者皆为右肩胛骨，其兆序皆为“三”等。由此也可推知，历组有些同文卜辞，可能是由两套兆序相连的成套卜骨组成的，即有些同文卜辞可能是由六版组成的，其中两版兆序为“一”，两版为“二”，两版为“三”。

四、选用左右肩胛骨没有一定之规，偶见整套同文卜辞皆用同一方向者。村南系列同文卜辞目前共见 270 套，多数仅存两版，仅有 39 套为三版或三版以上，其中有的皆用左或右肩胛骨，如《补编》10493、10687、《合集》32851、32852、34357 和《屯南》4052 六版为同文卜辞，其皆为右肩胛骨，《补编》10639、《屯南》1062 和 4249 三版同文，其皆为左肩胛骨，《合集》34214、《屯南》2584 和《补编》10633 三版同文，其皆为右肩胛骨等。

五、存在“部分同文”的情况，即同版部分卜辞和另一版同文，其余的其他版同文，这是同一骨版重复利用的结果，也就是说，这一套骨版皆用于占卜某一件事，其中有些骨版又被用来占卜其他的事情，第二件事不刻写在这套卜骨中所有的骨版上。如《合集》32024、《补编》10642、《合集》34583（前二版为蔡哲茂先生所收集，第三版为本文补充）三版同文，其中《合集》32024 之“丙申贞：射斧以羌汎用自上甲”一辞未见于《补编》10642 版。

---

[1]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见《甲骨文合集》，正文前序言第 3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2]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7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3] 张秉权《论成套卜辞》，见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 4 种上册，《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60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8 册，55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又如《屯南》0742 和 0756 为同文卜辞，前者为右肩胛骨，后者为左，此二者皆为骨条上端的残余和骨顶部分，在骨顶部位，前者有两条位置上下相错的对贞卜辞："癸巳贞：亡至冎"和"又至冎"，相同的位置上，后者仅有一辞"辛酉贞：王口衛，亡冎？才入"。

六、存在异版或同版字形风格不一致的情况，这说明同一套同文卜辞可能是由不同的刻手分别或者互相协作来完成的。其中有些风格不同的字形被目前的研究者划归不同的组别，在分析不同组别卜辞的时代归属时，此类卜辞应给予充分的重视。下文将详细分析此类卜辞的字形情况。

二、无名组同文卜辞

无名组同文卜辞有如下特点：

一、无名组同文卜辞数量较少，共见 44 组，不足总数的 20%。

二、无名组同文卜辞多见两版成套者，三版同文卜辞同时面世的例子仅一见，即《合集》30325、30326 和《合集》31079＋《补编》09709[1]。

三、无名组同文卜辞的兆序数多数不超过"三"，其兆序为"三"的骨版仅一见，即《屯南》2589 版（其与《合集》28798 版同文），不过这套卜辞仅见两版，第三版未见。

四、无名组也有兆序相同的同文卜骨。《合集》27386 和《屯南》2354 为同文卜辞，其兆序皆为"一"。《合集》33468 和《屯南》0592 为同文卜辞，二者皆属无黄类卜辞，皆为右肩胛骨，兆序皆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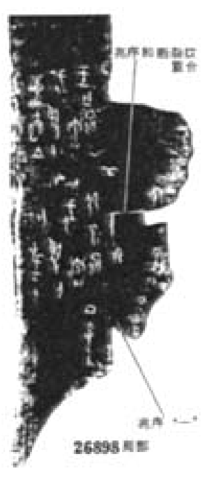

图一

五、多数较大的骨版可见兆序，未见无兆序者。从可见兆序的这些骨版来看，其兆序多数在骨条以内的骨面上，靠近骨条，位置低于卜辞首字一字左右。《补编》08749 和《屯南》2276 为同文卜辞，后者为完整大版，漫漶较甚，其摹本亦未见兆序，但其实该版可能是有兆序的，审视骨版，每辞皆在骨条上，各辞内侧首字右下的位置皆有类似"一"字的痕迹，有可能是兆序"一"，只不过因其与残泐纹或断裂纹重合或者因为字形较小、拓痕较轻而容

[1] 《合集》31079＋《补编》09709 版由本文缀合，详第九章。

易被忽略罢了。又如《合集》33468、《屯南》0592 为同文卜辞，前者为残版，通版 5 辞，全部在骨条上，第二、三辞右侧的骨面部分没有断掉，第二辞的兆序“一”很清晰，第三辞的很模糊，但仍有一轻浅的拓痕，可能即兆序“一”。《合集》26898 和《屯南》0880 同文，前者卜辞较清晰，兆序较模糊，不过仔细辨认也可见分辨出来：骨版最下端为残辞“丁巳卜”，“丁”字右下方有一小字，杂于残泐痕迹之间，其为兆序“一”，第二辞为“弜巳䵼戍受人，亡𢦔”，以无名组常见兆序的方位来推测，其兆序可能被该辞右侧的“⌈”形断裂纹掩盖住了。请参图一。

六、有同文卜辞字形不同的现象，其字形多数分属无一和无二类，下文将详细介绍。无名组共见同文卜辞 43 组，其中有 20 组为无一类和无二类卜辞同文，这是二者时代相同的证据之一，可参前文“无名组卜辞”一节。

三、同文卜辞的字形

如前文所说，历组和无名组同文卜辞皆有使用不同字形的做法。详细说来，字形不同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所用字形的结构有差异。第二，字形的书写风格不同，有的分属不同的组别。在探讨相关组别卜辞的时代时，此类卜辞是必须考虑的因素。

（一）所用字形构造不同的例子：

有些同文卜辞书风相同，但所使用的个别字形写法不同，下面略举数例。

第一例：《合集》32166＋34095 和《补编》10650 同文，皆有“甲申贞：其倿（佞）”一辞，“倿”和“佞”为同字，意义不详，其有不同的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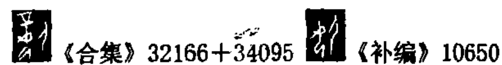
《合集》32166＋34095 《补编》10650

前者从妾、从人，后者从女、从人，二者用为同字。

第二例：《合集》32107、32833、33278、《屯南》3723 和 4366 同文。其相同的卜辞为“辛酉贞：王令𠂤以子方奠于并”，其中的“并”字用作地名，其在这一组同文卜辞中出现了不同的写法，请参考：

著录号	合 32107	屯 4366	合 32833	屯 3723	合 33278	合 32832
字形						

上揭诸“并”字所从人形有的相从，有的相背，连接人形的“一”划的位置或高至人形的腰际，或低至人形的膝盖以下。

第三例：《屯南》0182＋0215、《屯南》1122 同文，有同辞“癸亥贞：其又匚于伊尹，叀今丁卯酻，三牛？兹用”，其中的“伊”字有不同的写法：

《屯南》0182＋0215 、《屯南》1122

《屯南》1122 版同版出现了两种写法的伊字，一从人、一从 卩。

第四例：《屯南》2707、《合集》34103 和 32330 为同文卜辞，其中有五个字有不同的写法，请参下表：

字形 著录号	白	豭	盟	用	酒
合 32330					
合 34103					
屯南 2707					

上揭字表中的五个字形写法皆有区别，如诸盟字皆从皿，但上部分别从∪形、田形或囧字，豭字背部或弓、或凹、或平，腹部用双笔或单线勾勒，酒字或作宽肩、直壁、锥底形，或为宽肩、曲壁、小平底形，

第五例：蔡哲茂先生认为《合集》32591、《屯南》3764 同文，其实，这两版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同文，其干支不同，前者为“□午”，后者是“丁卯”。其次，二者的内容也不尽一致，前者为“□午卜：□羌甲彡□𪉩旋？……宗□”，后者为“丁卯卜：王令取彡人羌甲𪉩𪉩？才且丁宗□”，前者卜辞分为三列，中间一列最上方一字残断，位置和同样残缺的前辞首字平齐，也就是说，“羌甲”二字前仅有一个字的空缺，但《屯南》3764 版中“羌甲”前有“王令取彡人”五字。这两版的字形也有不同，请参下表：

字形 著录号	羌	旋
合 32591		
屯 3764		

虽然二者内容不尽相同，不能算作同文卜辞，但二者联系密切，这是不可否认的。

上举诸例中，除了第五例外，皆为同文卜辞，其用字皆有差别，这种差别表现在：一，合体字的偏旁不同。二，运笔方式不同。三，繁简体的不同。偏旁不同者如《屯南》1122 版的有两个伊字，或从人或从卩。运笔方式不同者如《屯南》2707、《合集》34103 和 32330 这组同文卜辞中的酒字。在历二类卜辞中，酉和从酉之字作这两种写法的例子并不罕见，如《合集》33281+33066+34395 版、34115 等版皆有此类现象。繁简体不同的例子如《屯南》2707、《合集》34103 和 32330 版，这组卜辞中的盟字从∪形、田形或囧字，∪和田形皆为囧字的简写形式，它们都作该字的声旁。书风相同的同文卜辞使用不同的字形，是古人缺乏文字规范意识的表现。

（二）书风不同的例子

1.历组

第一例：《合集》32834 和 32835 为同文卜辞，请参图二、图三，卜问王令“析舟”的对象（于省吾先生认为“析舟”即“解舟”，“解缆以行舟”，可从[1]），此二版的字形迥别，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84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黄天树先生认为 32834 版为历草类[1]，本文认为此说可商。

图二　　　　　　　　图三

黄天树先生认为历草类卜辞主要属于祖庚时期，我们认为黄先生列举的有些卜辞相当于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所称“历二 C”类卜辞，如《屯南》2667～2668 有“兄庚”，有些则是较早的历组卜辞，如《合集》32834 版，此版的典型字形可列举如下：

其中的叀、庚字写法独特，未见于历二 C 类，后者通常写作：

叀：《合集》32308 《合集》32020++34638

祖：《合集》32308 《合集》33430

《合集》32834 版中的“叀”字底部无水滴状或三角形状的构件，令字从入形不从今，这两个字的写法见于自历类卜辞，如：

令：《屯南》4513＋4518

叀：《屯南》4513＋4518

除了字形与历二 C 类卜辞不相容纳之外，《合集》32834 版字形较小、笔力文弱、用圆转笔划较多的做法也与历二 C 类字形粗大、刚劲率性的书体风格有别。该版为右肩胛骨，通

---

[1]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188 页，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15 册，130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版除了分布于骨条上之外，骨版内边缘和中部也分布有繁密的卜辞，这种做法和典型的历二类卜辞有较大差别。我们认为该版和自历类卜辞的关系更接近，和历二 C 类较远。这两版卜辞同卜一事，说明有些自历类卜辞和个别历二类卜辞有一定的联系。

第二例：《屯南》0742 和 0756 为部分同文，请参图四、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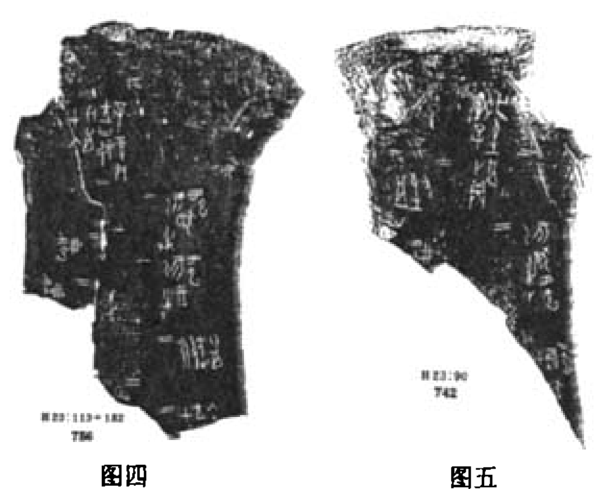

图四　　　　　　　　　　　　图五

《屯南》0742 有两个占卜主题，一是卜问“戋”是否会作鼙，二是卜问是否有“至冎”；《屯南》0756 版有两个占卜主题，第一个和前者第一个占卜主题相同，第二个卜问“王曰衛”是否“又冎”，这两版的第二个占卜主题不同。《屯南》0756 版多数字形可归为历一 B 类字形，如酉、未、贞、亡、冎、弜、隹 等字，此版书风含蓄温婉，字形用圆笔略多。0742 版有些字形可归为历二类，如近于骨顶的两条对贞卜辞，其书风硬朗刚直，用直笔和折笔较多，另一部分和 0756 版一致，二者同文的部分卜辞字形是一致的，不同文的部分字形不一致，这是同一骨版重复利用的结果，同时，这也说明这两种字形的卜辞时代接近。

第三例：《补编》10635、《合集》34267 和《屯南》0332 三版为同文卜辞。《补编》10635 为大版，上有二占卜主题：一是在岳、河和㞢诸神之间选择祭祀对象。二是卜问“非弗其入王家”。前二版字形一致，属历一 B 类，如子、弜、岁、寮、河、又、辛等。

《屯南》0332 版中，“子”字两足外展，转折处作折笔，前二版此字两足亦外展，但转折处作斜向转折，非直角形。“巳”字首部作圆形，顶部略尖，历一类多作平首形或方顶形。“又”字两笔划皆取折笔，下拉笔划较长，历一类常用圆转笔划，两笔划于字形下半段相交，尾笔不甚长。

前二版字形婉转秀丽，用圆笔、弧笔较多，书风温雅秀美，后者字形较大，笔划较粗，用直笔和折笔较多，书风刚强坚毅，请参图六、七、八。

《屯南·下册》释文部分将《屯南》0332 版归为“武乙”[1]时代，而该书定为“武乙”时代的卜辞，多数和历二类相对应，定为“文丁”和“武乙—文丁”者多数和历一类或介于

[1] 《屯南·下册》释文部分，862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历一、历二类之间的卜辞对应。此可间接说明其与前者书风不同。

《补编》10635 版顶部有残辞，字形和《屯南》0332 版一致，由此可知，有些历一类和历二类字形的卜辞不仅有同文现象，亦有同版现象，二者的时代应是很接近的。

图六　　　　图七　　　　图八

第四例：本文认为《合集》32191、32192、33715、33716 为同文卜辞，《合集》32192 为大版，其上有两个占卜主题，第一个卜问日期，备选日期分别为乙、丁、庚、辛。第二个占卜主题卜问“丁丑卜：戠小乇”和“丁丑卜：犾”，意义不明。这两个主题的若干卜辞分散于其他三版。此四版字形分属两类，33715 为历一类，32191 和 32192 为历二类，33716 版介于历一和历二类之间。如 33715 版的庚、辰、日、叀写作：

庚 辰 日 叀

“庚”字作平肩形，“辰”字尾笔作略弯的直线形，“日”字作棱角圆转的扁圆形，“叀”字中部作外形钝圆的三角形，底部为半圆形的封闭笔划，这些皆为历一类的写法。33716 版的“贞” 字作方耳形，左耳部与下方表示鼎腹的竖笔不连写，二者不在同一直线上，这样的写法多见于历一类卜辞，如《屯南》4103＋《合集》33021 版的和《合集》34795 版的。

《合集》32191、32192 两版字形一致，是典型的历二类卜辞，其庚、辰、贞、丑、日、叀等字分别写作：

庚 辰 丑 贞 叀 日

上揭字形中，庚字作斜肩状，辰字的下拉笔划都向下拖得很长，贞字作尖耳形，丑字用折笔，叀字作瘦长形，底部作小圆形或水滴状，日字或作扁圆形，或近于长方形，其棱角处折笔较明显。

这四版卜辞中，前三版字形结构紧凑，笔划刚直，书风内敛而阳刚，行文流畅，布局严整；末一版字形结构松散，字形稚拙，二者的差别较为明显。此四版同文卜辞或用历一类字形，或用历二类字形，说明这两类卜辞有共时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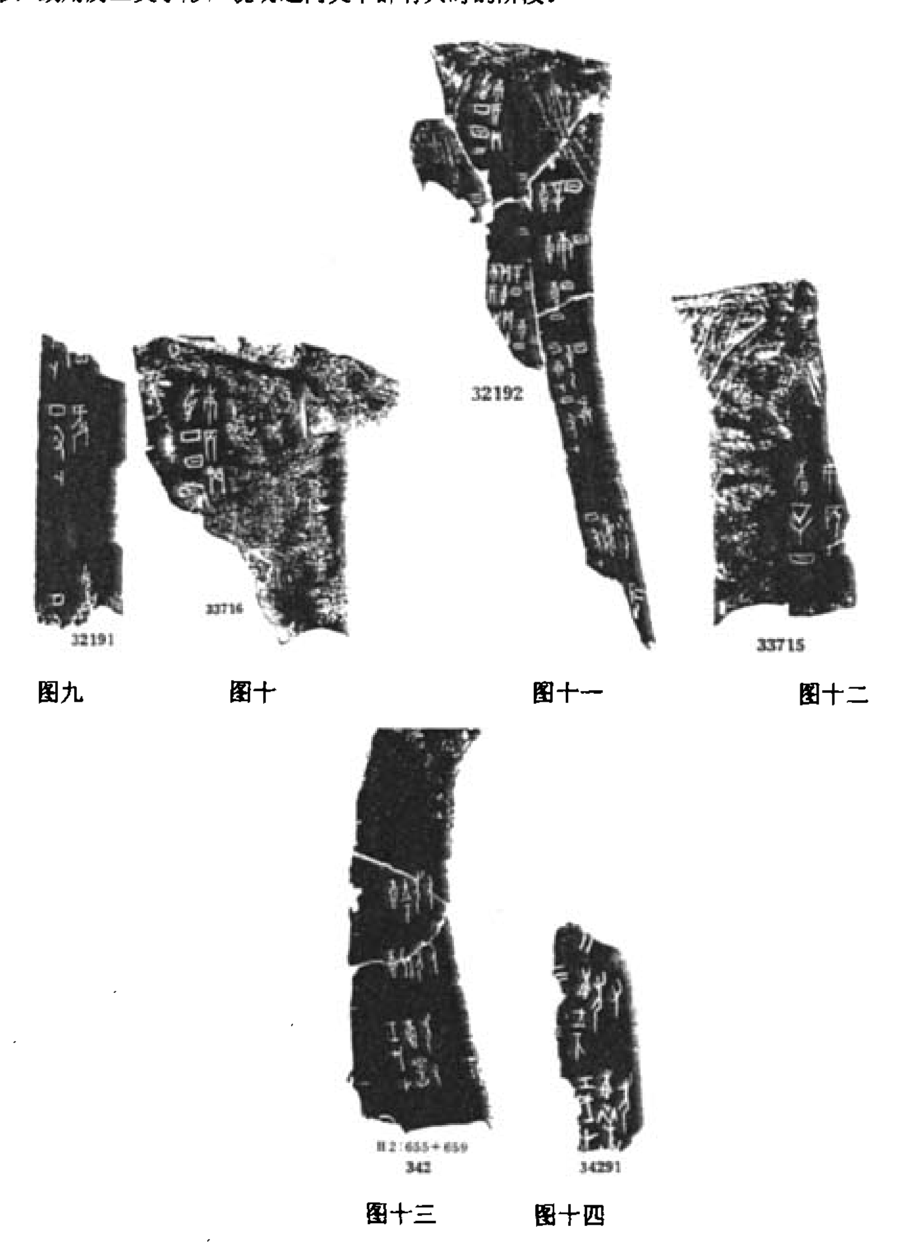

图九　图十　图十一　图十二

图十三　图十四

第五例：《合集》34291、《屯南》0342 为同文卜辞，卜问是先侑祭河还是先侑祭岳。前者字形属历一类，后者属历二类，前者的典型字形如叀和先字作：

叀 先

这两字的写法多见于历一类卜辞。后者的典型字形如叀、戌、又、河、王、先，为典型的历二类写法：

叀 戌 又 河 王 先

此二版的书体风格也分别属于历一和历二类，请参图十三、图十四。

上揭诸例皆属历一和历二类卜辞，除此之外，《屯南》0783（正）～0784（反）、0255、2842、2123 版，《补编》10639、《屯南》4249 和 1062 版，《合集》31984 和《屯南》0806 等组同文卜辞也属于此类情况，请参前文"历一和历二类卜辞共时的部分"一节。

2. 无名组

无名组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其多为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同文，下面略举数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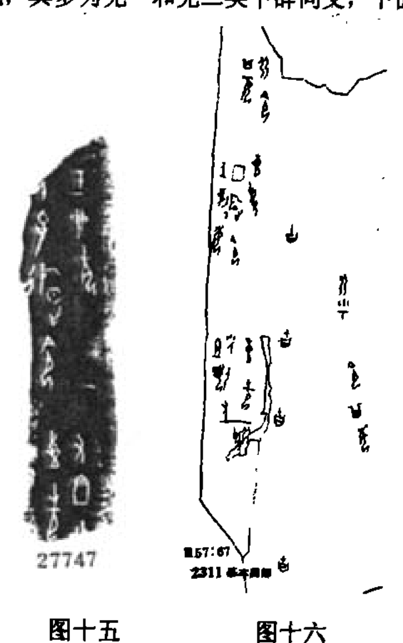

图十五　　　　图十六

第一例：《合集》27747 和《屯南》2311 为同文卜辞，本组卜辞用于挑选主持祭祀的人选，备选人为"㞢人"和"受子徙"。"㞢"字从卩，可能和从人形的"先（敖）"为同字，卜辞多见卩、人二字作偏旁时互换的现象，如前文所举从人和从卩的"伊"字同版互见（《屯南》1122 版）。"先"字有学者释为"失"，似非。"先"为族氏名，见于晚商的铜器，如 2001 年山西临汾浮山桥北村被盗掘的一些商代晚期青铜器，上有铭文"先"，被盗墓葬群中有 5 座带墓道的大型墓，规格较高[1]，该地可能是敖族的地望。

[1]《山西临汾破获文物案缴获商晚期"先"族青铜器》，见《中国文物报》2001 年 6 月 3 日。

此二版有明显的差别，首先，《合集》27747 用左肩胛骨，《屯南》2311 用右肩胛骨。其次，前者字形属无一类，后者属于无二类，典型字形如叀、弗、每、又、吉、且、乎、弜等字。此二版的字形举例如下：

《屯南》2311（摹本）：叀 弗 每 又 吉 且 乎 弜

《合集》27747：叀 弗 每 又 且

上揭字形中第一行属无二类字形，其结构匀称精巧，书风秀逸，多用斜笔，如叀字的中部和底部的横笔、弗字和乎字中的横笔均作上提的笔划。第二行为无一类写法，其习用直笔和折笔，字形呈方形，稍有倾侧感，书风略显稚拙，请参图十五、图十六。

第二例：《合集》30552 和《屯南》2623 为同文卜辞，此二版主要用来占卜用黑羊还是白羊为祭牲可求到雨，前者用右肩胛骨，字形小巧精致，多用圆转笔划，笔触婉转流畅，书风秀美飘逸。后者用左肩胛骨，字形较方正，有倾侧感，用硬笔和折笔较多，书风质朴率直。

图十七　　图十八

此二版的典型字形对比如下：

《合集》30552：弜 羊 用 又 于 雨 叀

《屯南》2623：弜 羊 用 又 于 雨 叀

上揭第一行字形字形娟秀、结构紧凑、形体精致，习用斜笔，如于、叀字中的横笔作上提笔划等，这些字形属典型的无二类。第二行用折笔较多，结构略显松散，左右不够对称，

形体有稍有倾斜感，其属无一类字形。请参图十七、图十八。

第三例：《合集》26898 和《屯南》0850＋1010 版为同文卜辞，前者用右肩胛骨，字形属无二类，后者用左肩胛骨，字形属无一类。此组同文卜辞的字形差别较大，其典型字形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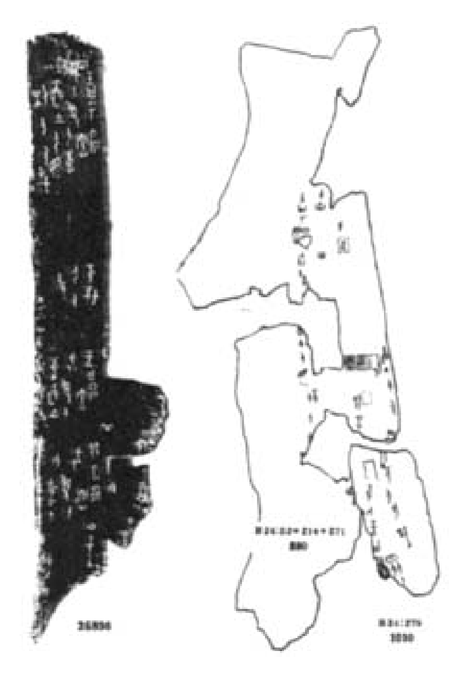

图十九　　　　图二十

《合集》26898：卜 叀 弜 秅 人 众 𢦏 又 受 成 亡

《屯南》0880＋1010：卜 吉 人 秅 众 𢦏 受

上列第一部分字形属无二类，其中卜字作右支，叀、受、亡等字为无二类的典型写法，弜、人及从人的众、成字笔端用圆转曲折的笔划，显得笔触流畅；𢦏字所从的声旁中形与戈相接触而不交叉。第二部分字形出自《屯南》0880＋1010，为无一类字形，卜字作左支，吉为无一写法，人及众字所从的人旁腿部作直笔，𢦏字所从的中形和戈交叉等。请参图十九、图二十。

第四例：《屯南》2294 与 0173＋0489 为同文卜辞，前者用右肩胛骨，字形小巧俊美，字形结构匀称，笔触柔婉，行文流畅，该版第四辞末有占辞“大吉”，其位置独特，无名组通常所见占辞皆布于骨条以内的骨面上，本文认为此类字形属于无二类，但占辞缀于辞末或两辞之间的卜辞为“非典型无二类卜辞”，请参第三章“非典型无二类卜辞”一节。《屯南》0173＋0489 用左肩胛骨，此版字形用直笔、硬笔较多，笔划稍粗而匀直，字形较前者方正，此版属于无一类。请参图二十一、二十二：

此二版的典型字形举例如下：

《屯南》2294（摹本）：且 卜 弜 吉 即 父

《屯南》0173＋0489（摹本）：且 叀 即 于 父

上文第一行字形结构紧凑、匀称，用婉转笔划，卜字右出支，和典型的无二类写法无别。不过这一版右上位置有一卜辞“辛未卜：執其用”，虽然卜字右出支，但该辞总体风格近无一类写法，与本版其他字形有别，因此我们称其为“非典型无二类卜辞”。第二行字形结构缺乏前者的对称和紧凑，字形有倾斜感，习用折笔和平划，如“父”字下拉的中划取折笔，叀字中部笔划用横笔，下部三角形构件的底部近于平笔，于字上部两横笔不作上提的斜笔，属于无一类的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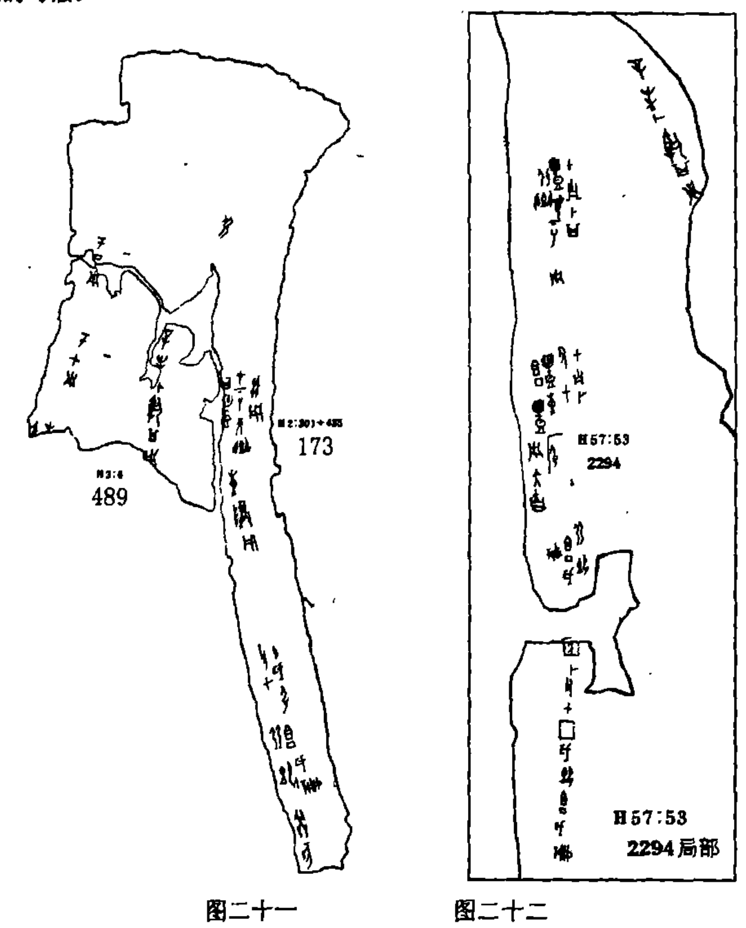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图二十二

除了上揭四例之外，这种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同文的还有：

1. 《合集》30699 和 31211

2. 《合集》28122、29690

3. 《合集》28885 和《英国》2318

4. 《合集》27653 和 27654

5. 《合集》27110 和 27111

6. 《补编》09731 和《屯南》0132

7. 《合集》31014 和 31022

8. 《合集》29374 和《屯南》0888

9. 《屯南》1141 和 0211

10. 《合集》27555 和 30294

11. 《补编》08972 和《屯南》0463

12. 《合集》3080947 和《屯南》0622

上举 12 例中，前一骨版为无一类，后一为无二类。

前文第三章“无一、无二类卜辞”一节我们曾多方论证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为大致同时的卜辞，其中，无一和无二类卜辞同文是其中的一个论据。我们认为，今人所称的“无一类”和“无二类”卜辞，有可能根源于当时区分左卜和右卜的占卜制度，二者的主体部分时代没有差别。不过这种将书体风格与左右肩胛骨严格对照的做法却是前所未见的。无名组这种做法也见于该组的卜旬辞和无黄一类卜辞。

四、村南系列同文卜辞增补

蔡哲茂先生《甲骨缀合集》[1]和《甲骨缀合续集》[2]两书除了收录有大量甲骨缀合例之外，另有甲骨同文号码表，其中，关于村南系列的有 176 组。林宏明先生在其博士论文中有专门论说村南系列同文卜辞的章节，共列举和讨论同文卜辞 100 多组[3]（二书有重合）。

本文整理村南系列甲骨卜辞的过程中，新见一些同文卜辞，见下文列表：

同文卜辞号码表			
序号	著录号	序号	著录号
1	合 26994、合 27004	2	合 27110、合 27111
3	合 27345、屯 0822	4	合 27351、合 27353
5	合 27416、合 30787	6	合 27616、合 27617
7	合 27747、屯 2311	8	合 27805、合 30275
9	合 28400、合 28401	10	合 28788、屯 2658
11	合 28885、英 2318	12	合 29374、屯 0888
13	合 29712、屯 2442	14	合 30699、合 31211
15	合 31014、合 31022	16	合 31979、合 33706、合 33707
17	合 31985、屯 0180	18	合 32191、合 32192、合 33715、合 33716
19	合 32014、合 32651	20	合 32277、合 32278
21	合 32337、合 32338	22	合 32344、合 32345
23	合 32386、补 10436	24	合 32419、补 10437
25	合 32425、屯 0954	26	合 32431、屯 2648

1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台湾乐学书局，1999 年。
2 蔡哲茂《甲骨缀合续集》，台湾文津出版社，2004 年。
3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博士论文，2003 年。

27	合 32454、合 32455	28	合 32512、合 32513
29	合 32592、合 32593	30	合 32647、合 34468
31	合 32665、合 32666、合 32667	32	合 32691、合 32692
33	合 32697、屯 1128	34	合 32775、补 10470
35	合 32937、屯 4521	36	合 32941、合 32944
37	合 33085、合 34608	38	合 33189、合 33190
39	合 33290、合 33291	40	合 33307、屯 0705
41	合 33320、合 33321	42	合 33844、合 33845
43	合 33943、屯 3612	44	合 34115、合 34116
45	合 34121、合 34122	46	合 34123、合 34124
47	合 34153、合 34154	48	合 34157、合 34482、屯 0100
49	合 34229、合 34230	50	合 34288、屯 0608
51	合 34509、34510、屯 0314	52	合 34573、屯 1072
53	合 34687、补 10606	54	合 34715、合 34717
55	合 36969、屯 2320	56	补 08982、屯 4200
57	补 09731、屯 0132	58	补 10441、屯 2293
59	补 10519、补 10522	60	屯 0935、屯 0570 正
61	屯 0211、屯 1141	62	屯 1055、屯 1061
63	屯 1581、屯 2149	64	屯 2282、屯 4362
65	屯 2554+4480、屯 3571	66	屯 3113、屯 3092
67	合 33076、屯 4188	68	合 34599、补 10482
69	合 34246、怀 1572	70	合 32162、补 10424
71	合 32002、合 32003		

综上分析，本文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一，屯南系列甲骨卜辞中历组和无名组同文卜辞各具的特点，历组的数量大，占村南系列的多半；每套数量较多，兆序最大数目通常为“三”；有兆序相同的同文卜辞；选用左右肩胛骨没有一定之规，见有整套同文卜辞皆用左或右肩胛骨者。无名组同文卜辞总量不多；每套数量亦少，通常为两版一套，三版为一套的仅一见；兆序最大数目为“三”，然仅一见。二，历组和无名组皆有同文但用字不同的做法，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字形构造不同，二是书风不同，其所包含的卜辞往往属于不同的组别，这是探讨各相关组别卜辞时代归属的重要材料。三，介绍本文新增补的同文卜辞。

第九章　村南系列胛骨新缀十三例

甲骨缀合工作是甲骨学基础整理与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自小屯南地甲骨出土以后，不少学者如肖楠、裘锡圭、蔡哲茂、彭裕商、黄天树、林宏明、周忠兵等先生在村南系列甲骨缀合方面多有斩获。笔者在整理小屯村南系列甲骨的过程中，也有若干缀合。这里谨胪列笔者所缀合胛骨十三例。文后另附学界以往及近期所作与《屯南》卜骨相关的缀合号码表，其中前者多数见于蔡哲茂先生的《甲骨缀合续集》，本文不再一一标注缀合者。笔者所缀另以“*”符号加以标记。

第一例

《屯南》1117 和 2043 版可以缀合，如图一所示，图左侧为 2043 版，图的中下部与图右部的两块骨版为 1117 版。二者出土于同一坑位，即屯南 H24。图左部 2043 版之右侧上部边缘线与 1117 版左中部之竖行断裂纹即严一萍先生所说的“后边缘”[1]部位，此断裂纹呈自然的弧线形，当为同一卜骨、同一部位之断裂；2043 版上的“王羌”二字与 1117 版上的“王羌”二字字形一致，皆属历二类。

1117＋2043 版缀合之后内容为：

（1）口酉卜：于……王羌？（2）……于南户寻王羌？

《屯南》1117＋2043 版二辞内容因骨残而略有所缺，我们搜集了一些可参考的卜辞：

1. 《合集》00261. 辛丑卜，贞：螱以羌，王于门寻？（宾组）

2. 《合集》00803. 癸卯卜，贞：翌辛亥王寻螱以执？（宾组）

3. 《合集》28086. 壬戌卜，王其寻二方伯？大吉。/弜寻？/王其寻二方伯于自辟？/于南门寻？（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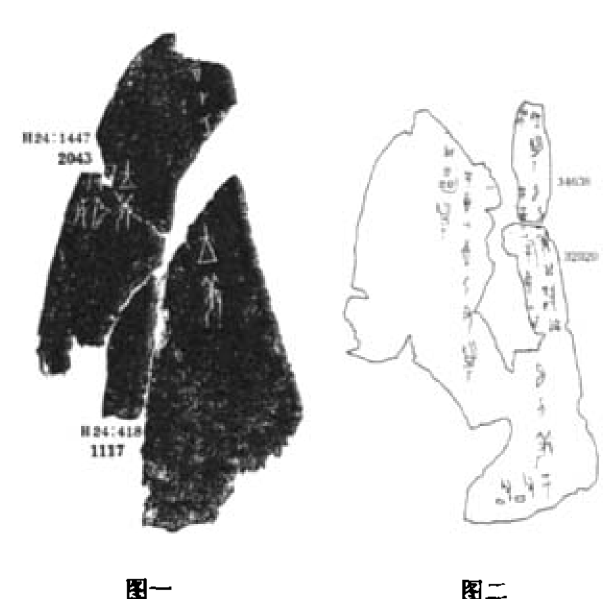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1] 严一萍《甲骨学》，56 页，台湾艺文印书馆，1978 年。

据上文相关卜辞，缀合版二辞皆用于占卜"寻"的地方，即确定是在南门还是别的地方"寻"。王蕴智先生认为卜辞里的"寻"字用作动词，"一般都是用来表示一种行动，而且与祭祀活动有关。考察卜辞辞例，寻这个字基本上不用作祭名，殷人使用它仅是在表示一种具体的占卜行为"，"在殷人的许多祭祀场所，甲骨占和数字占是并行不悖的"，"'寻'在卜辞辞例中很可能指的就是殷人筮法"[1]。缀合版是商王用来卜问在哪个地方就用羌的问题作蓍占的。

第二例

《合集》34638 和 32020 版可以缀合，因原骨版字迹不甚清晰，本文制作了摹本来进行说明。请参图二。

如图二所示，图之主体部分为 32020 版，图右上角的小块骨版为 34638 版。本卜骨右侧线条平直，由此推测其大概是左肩胛骨。34638 版的"辛酉"之"酉"字下部残缺，而 32020 版右面上部尚存"酉"字之下部残划，34638 版仅存"Ȣ（以）"字上部残划，32020 版恰有"Ȣ"字下部的残划。两版内容紧密相关，缀合之后两版的残句亦可连属成辞，此二版本为一骨之折。缀合之后释文为：

（1）口来口戌集？（2）辛酉卜：自以羌其陟用？（3）辛酉卜：甲其用自以羌于父丁父丁？（一）（4）辛酉卜：叀乙丑集？（一）（5）口口卜：其區集？

第三例

《屯南》0779 和 2581 版似可遥缀。0779 版为一较大的右肩胛卜骨之残，缺失了部分骨条，其上面残余的刻辞为：

……王其乎监？吉。

这条卜辞的上方似乎还有两条卜辞，但骨版残断后卜辞丢失了，仅余其占辞"吉"、"大吉"三字。《屯南》2581 版外形类似锐角三角形的，其上有两条不完整的卜辞，其残辞为（字形外加方框表示字形残缺不全）：

（1）……若？（2）……乎监若？

这两版有共同的内容"乎监"，且其字形风格也一致。2581 版似为 0779 版缺失的骨条的一部分，二者似可遥缀。将二者缀合之后，可见其轮廓符合常见的右肩胛骨的外形，请参图三（图四为笔者制作的摹本）。

为了能够更清楚地说明缀合图上的文字，笔者特截取了缀合图有文字的局部，放大若干倍，请参考图五。缀合之后，其释文为：

（1）……王其乎监若？大吉。（2）……乎监若？吉。（3）……大吉。

[1] 王蕴智《商代宗教研究》第四章，此为其 1996 年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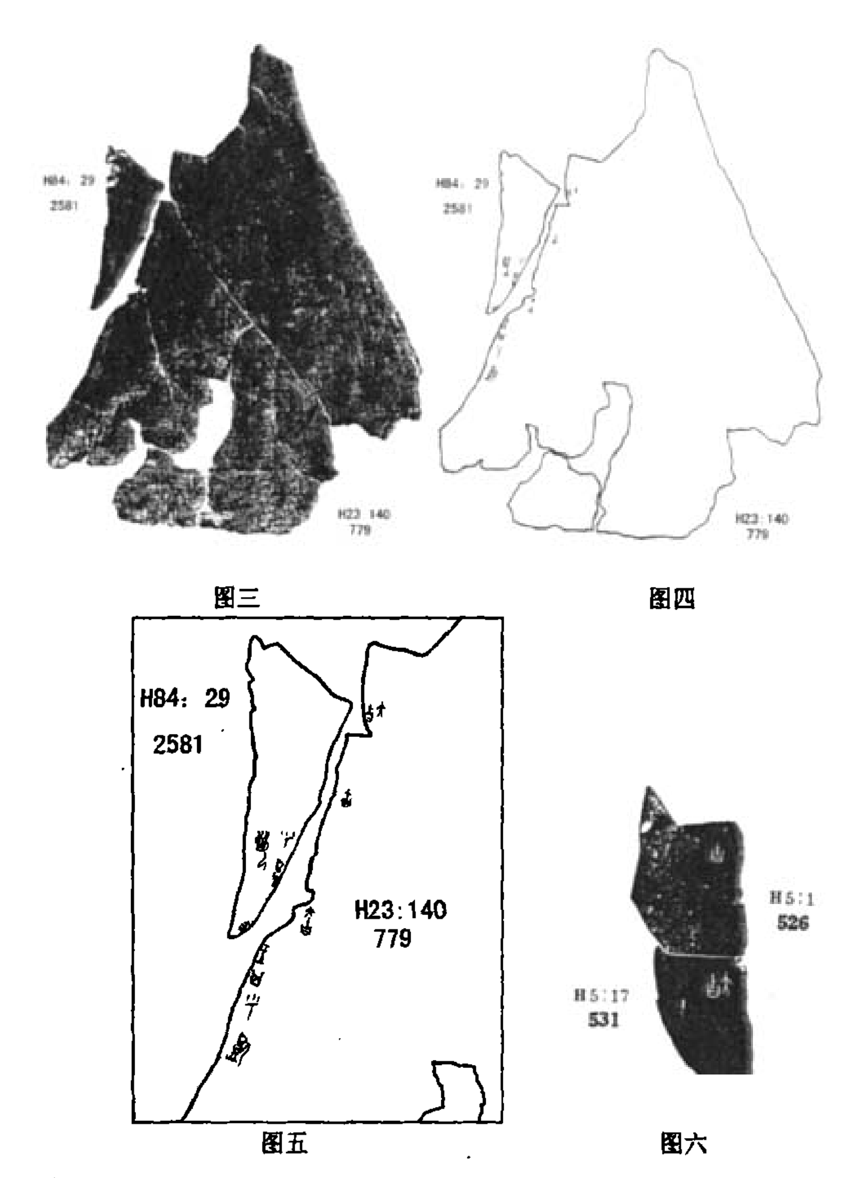

图三　　图四

图五　　图六

第四例

《屯南》0526 与 0531 版似为一骨之折：0526 版在上，0531 在下，前者的底部边缘恰与后者的顶部边缘吻合。处于上部的 0526 版上仅有一个字“吉”，处于下部的 0531 版上有“大吉”两字，这两版上的“吉”字形近似，均为无名组二类字形。这两个骨版还出自同一灰坑 H5。请参图六。

第五例

《屯南》0530 和 3180 版似可缀合。3180 版上中部竖行有“己卯贞口丧”5 字，其中第四字漫漶，不识，第五字“丧”下部残断。这几个字的右侧还有 1 个单独成列的“众”字，其位于前文“贞”字的右下部位。《屯南·下册》释文部分将左侧的五个字和右侧的“众”字连为一条卜辞，释文为：“己卯卜：口丧众？”也就是说，《屯南》释文认为 3180 版上的

6个字属于同一条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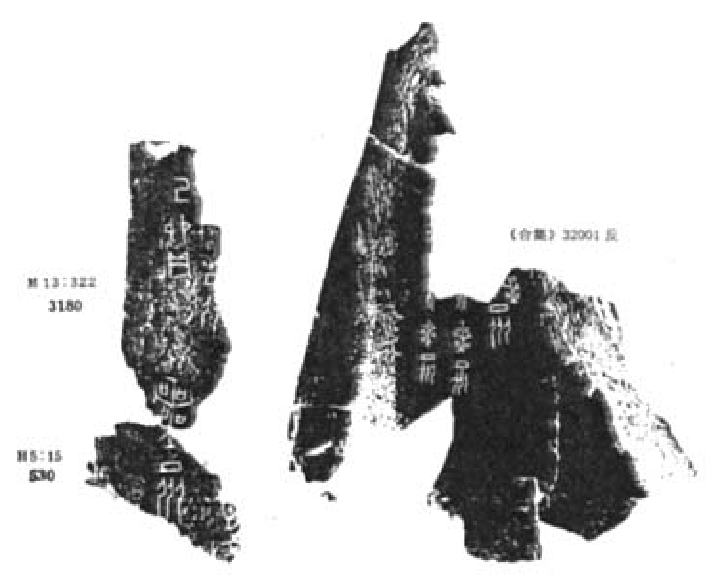

图七　　　　图八

其实这6个字分属两条卜辞，骨版中部这一列卜辞最下面的字为“丧”，字形下部残断，其所残缺的部分可在《屯南》0530版上找到。该版为一小卜骨，其上仅有一个完整的“众”字，“众”字上头是一个“木”字的下半部分，它恰是3180版上“丧”字残缺的下段（“丧”字本从木、从多口）。将二者的拓片放大可见前者下端的短弧线形凸起状边缘与后者上端的短弧线形凹陷状边缘相吻合。这样，处于上部的3180版和处于下部的0530版上的刻辞就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卜辞：“己卯卜：口丧众？”那么，3180版右侧的“众”字从何而来？《合集》32001反为此提供了答案，该版卜辞也属于历组二类卜辞，其行款与缀合版相类，上面共有竖行的卜辞4列，从左至右为：

（1）口亥贞：朿……不丧众？（2）不丧众？（3）……众？（4）……丧？

依照卜辞常见文例，可将残辞补足（下文括号内为拟补内容），其释文为：

（1）口亥贞：朿〔尹〕不丧众？（2）不丧众？（3）〔丧〕众？（4）〔其〕丧？

其中第二和第三列的情形与缀合版相类，第二列竖行3字“不丧众”，第三列仅一个“众”字，位于第二列“丧”字的右上方，它不是左边第二列卜辞的宾语，而是属于另一辞。与此类似，缀合版右侧的“众”字亦属另一条卜辞，而不属左边的卜辞，这条卜辞可能是：“〔丧〕众？”《屯南》释文将两条不同的卜辞混合为一条卜辞，非是。“丧众”即战争中的减员。《屯南》0530+3180缀合版请参图七，《合集》32001反请参图八。

第六例

《屯南》0958和1185版可以缀合。0958版为一个较大的骨版，上面共有4条卜辞，两条于左侧，两条于右侧，不过右侧的卜辞仅剩下其占辞，即两个“吉”字，字形属于无一类。

这版卜辞的释文从左至右为：

（1）……盟叀（惟）榜？吉。（2）……盟？（3）……吉。（4）……吉。

1185 版很小，近似长方形，版上仅一“吉”，字形亦属无一类，其写法与 0958 版上的“吉”字酷似，该版可以附缀于其右下部，二者的骨版边缘形状吻合，属于一骨之折。二者还出土于同一灰坑 H24。本缀合版及其摹本请参图九、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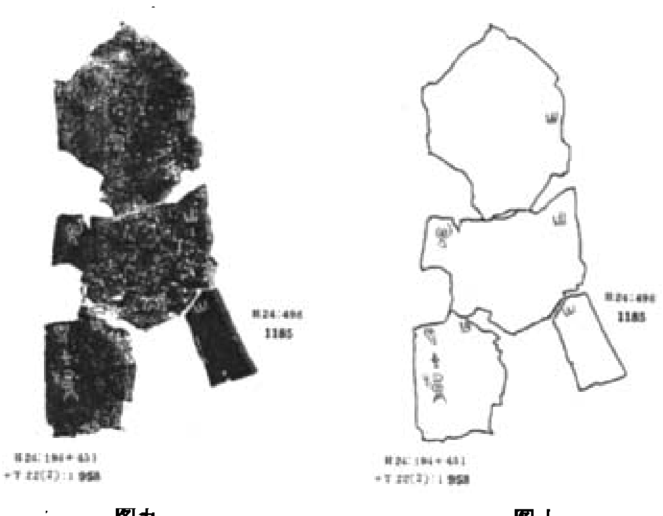

图九　　　　图十

第七例

《屯南》2753 和 2735 版可缀合。2753 版是一块小卜骨，该版上部有二字“吉用”，字形属于无名组一类，骨版左下方还有一个残字，仅余顶部的两横笔和中部的半截竖划，似为“王”或“于”字的上半部。《屯南》2735 则为一块较大的大卜骨，其上有两条卜辞：

（1）王其觱雨？吉。用。（2）……吉。

这两块骨版缀合的理由有二：第一，《屯南》2753 版可以附于 2735 版的右侧靠上位置，二者的骨缝可以密合。第二，二者有相同的内容，即“吉用”二字连用，且其字形一致，都属无一类。缀合版及其摹本请参图十一、图十二。

根据《屯南》2735 版的卜辞“王其觱雨”，可推知《屯南》2735 版下部的残字可能也与占卜商王之出行有关，该字为“王”字之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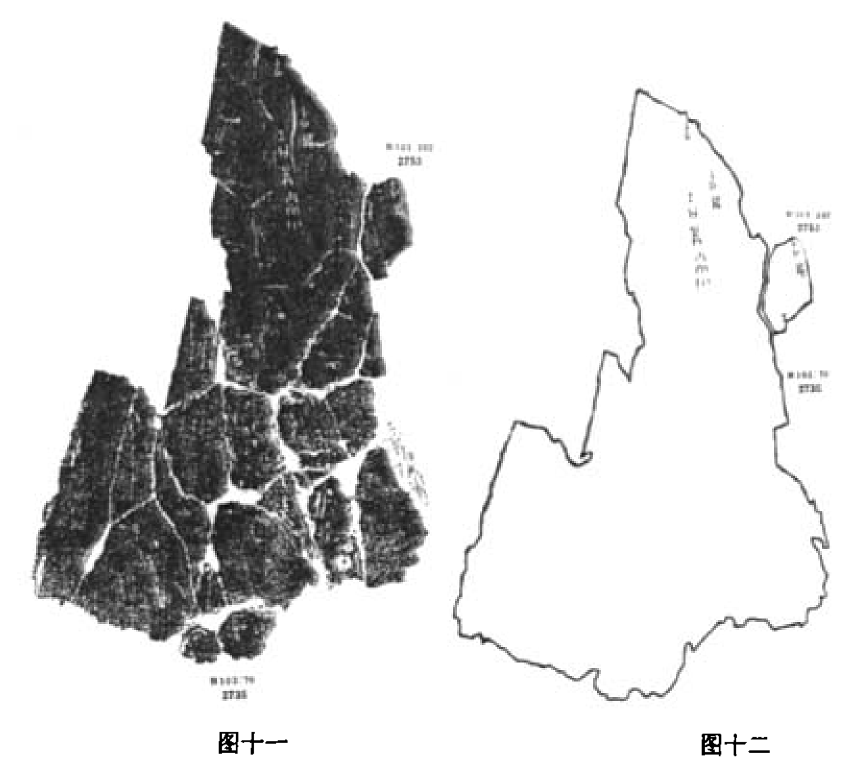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图十二

第八例

《屯南》2446和3204版可缀合，原因如下：第一，二者的骨缝边缘吻合。第二，内容密切相关：2446版刻辞较为清晰，卜辞贞问是否有来自南方和东方的灾殃，3204版漫漶较甚，贞问是否有来自北方的灾难，二者的内容是连贯的，符合卜辞逐一对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次序进行祈问的占卜习惯。第三，从字形看，2446版上两条卜辞都有很清楚的"癸酉"和"凸"字，3204版上也有"癸酉"和"凸"字，这些字风格一致，均形体方正、笔画平直，属历二类字形。缀合版及其摹本请参图十三、图十四。

2446＋3204缀合版释文为：

（1）癸……

（2）癸酉贞：旬又（有）求（咎），自北来又凸（祸）？

（3）癸酉贞：旬又求，自南又来凸？

（4）癸酉贞：旬又求，自东又来凸？

（5）□□贞：……凸？

缀合版第二条卜辞与第三、第四条的语词顺序小有差别，即第二条卜辞的"来"字在"又"字之前，而第三和第四条卜辞中却位于"又"字之后。类似这样在同一版卜骨上但语词位置不固定的现象，甲骨卜辞中并不罕见，如《合集》34165版：

（1）己巳贞：王其烝南囧米叀祖乙？（2）己巳贞：王米囧其烝于祖乙？

这两条卜辞主要内容一致，第一条卜辞仅比后者多一个方位词"南"、两个虚词"其"和

“叀”，但是它们的语序差别较大：第一条卜辞为正常语序，句中的“南囧（囧是地名）米”是“烝（登，义即进献）”的宾语，“南囧”是“米”的定语。第二条卜辞的宾语“米”跑到了谓语“烝”之前，而宾语中的被修饰语“米”又跑到了修饰语即定语“囧”的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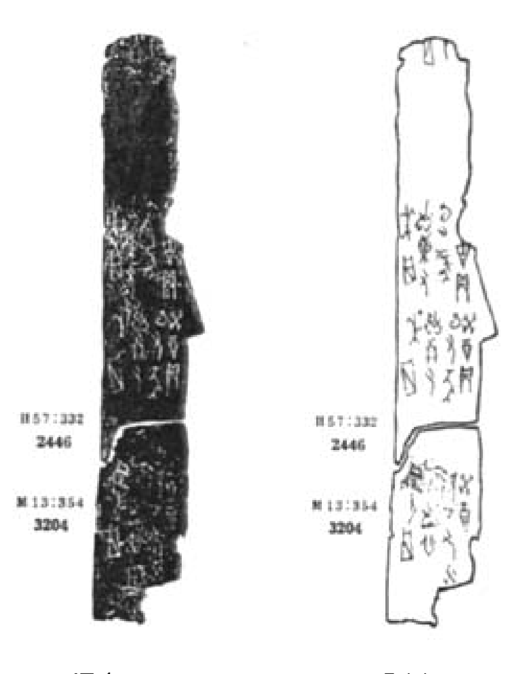

图十三　　　　图十四

又如《屯南》1116 版：

（1）己亥卜，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束？　（2）乙未卜，贞：召方来，于父丁祉？

这两条卜辞语辞结构大体相同，都是“干支卜贞（一为己亥，一为乙未）＋人牲＋祭祀对象（一为大乙，一为父丁）＋用牲法（一为束、即刺，一为祉）”，第一条卜辞中的“竹来以召方（即竹方贡纳来的召方俘虏，用作人牲）”等同于第二条卜辞中的“召方来”，第二辞省略了其部分定语“竹”和“以”，并且将定语“来”字置于被修饰的名词“召方”之后，从字面上看似乎是主谓结构，其实是定语挪后了[1]。

第九例

《合集》27171、26974 版可以缀合，原因如下：第一，27171 版底部的“叟（𠂤）”字缺失了其所从的“又”旁，而后者骨版右上部“虢”字上方正好残存一“又”字，字很小，居于其右上方，从该字的大小及其所居位置看，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字，而是另外一个字的构成部件，且它们的骨缝可以密合，为一骨之折。第二个原因是《屯南》2148 版内容与缀合版相近，其上三条卜辞中都有“叟虢工”一语，且其字形风格亦与缀合版一致，此为缀合提供了佐证。《屯南·下册》释文部分 2148 版释文下对“叟”字有两种解释：其一，作动词，

[1] 这两版语辞顺序颠倒的例子采自王蕴智先生讲义。

为用牲法，表杀死牺牲；其二，作人名[1]。缀合版请参图十七。《屯南》2148版内容较完整但是骨面有些漫漶，故此笔者制作了摹本，请参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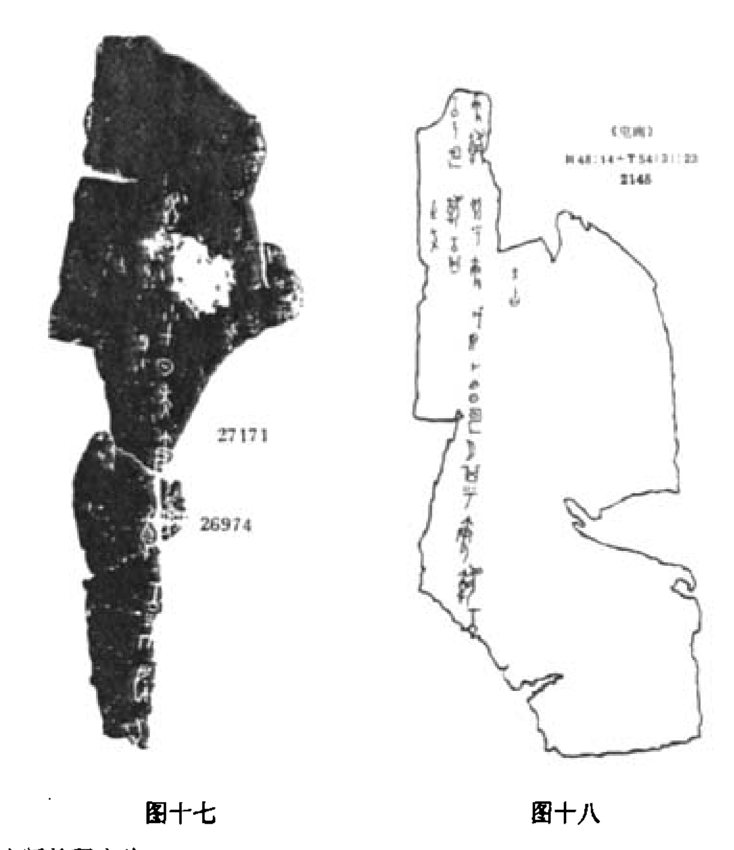

图十七　　图十八

本缀合版的释文为：

癸亥卜：小甲日，叀（惟）叀𩫏工，不乍（作）尤？

此缀合版也为校勘《屯南》卜辞的释文提供了参照，姚孝遂、肖丁先生所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对2148版的释文为：

（1）壬辰卜今日雍己夕其乎叀𩫏　大吉　（按：此处壬辰实为戊辰）（2）弜乎叀𩫏工其亡尤（3）叀𩫏工……于雍己[2]

《屯南》2148版中第二条卜辞中"尤"上一字很模糊，似"亡"又似"乍"。姚孝遂、肖丁先生将该字释作"亡"，今对照《合集》27171+26974版，其上"乍"字很清晰，可知该字为"乍"不为"亡"。《屯南》释文无误。

第十例

《屯南》0188和0221版的字形都属历二类，二者可以缀合。《屯南》0221版在上方，0188版在下方，请参考图十九，图二十为本文制作的摹本。《屯南》0188版的左上角有个残字，为跪跽人形的下部，《屯南》0221版的左下角有个"△"形偏旁，两部分合起来，为"令"

[1] 《屯南·下册》释文部分，984页，中华书局，1983年。
[2]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85页，中华书局，1985年。

字，"八"即"令"字所从的声符"今"字之残。卜辞中"令"字后常跟人名，"令"字下方有个残字，仅余部分偏旁"匕"字，而历组卜辞人物名字中含有"匕"字偏旁的惟有"蚩"，此人是历组常见的军事将领。"蚩"字下方残掉了部分骨版，顺"令蚩"二字下行，有个"目"形，"目"形下方为"亩（廪）"字。我们可对比《合集》33237版的内容：

（1）庚子卜：令耒省亩？（2）叀蚩令省亩？（3）叀竝令省亩？

上文"耒"、"蚩"、"竝"均为历二类卜辞中的常见人物。由此可推知缀合版中的"目"形为"省"字之残，该卜辞当为"……令蚩省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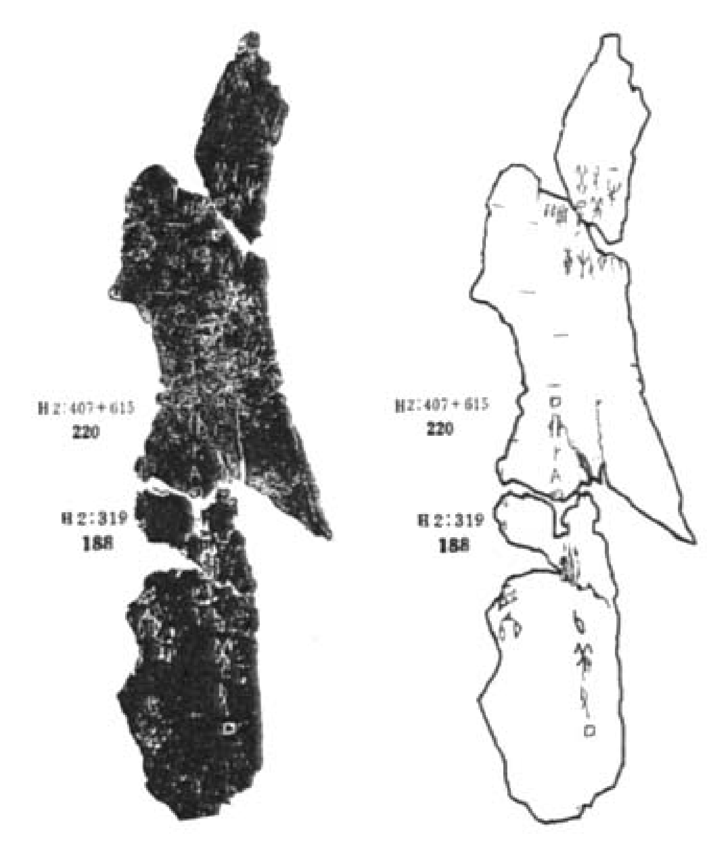

图十九　　　　图二十

《屯南》0188版中部竖行数字"……以羌父丁"，"以"字前有个字漫漶较甚，不过经过缀合，与《屯南》0221版下方中部的"丁未卜：今日……"连读后，可知该字应该是个人名，是"以羌（即贡纳羌俘）"之人。卜辞省刻了"父丁"之前的"于"字，规范句型应为"某人以羌〔于〕于父丁"。有了这个线索之后，再对漫漶的笔划仔细辨认，可知此字为"㚇"，是历组常见的将领，卜辞常见其向商王贡纳羌俘，如：

1.《合集》32024.丙申贞：射㚇以羌，汎用自上甲？（历二）

2.《屯南》0636.甲辰贞：射㚇以羌，其用自上甲，汎至于父丁，叀乙巳用伐卌？（历二）

这两条卜辞中射弃贡纳的都是羌俘，分别用作人牲，来祭祀上甲至于父丁或自上甲的先祖群体。

缀合图中“今日”和“弃”字之间间隔较大，可能还缺失一个“射”字，此辞似为：“丁卯卜：今日，〔射〕弃以羌，父丁？”卜辞省刻了部分内容，补足之后为：“丁卯卜：今日，〔用〕射弃以羌，〔于〕父丁？”意思就是今天是否可将射弃贡纳的羌俘作为人牲贡献给父丁。缀合版的释文为：

（1）丁卯卜：今日，〔射〕弃以羌，父丁？（一）（2）叀……（一）（3）癸巳卜：又（侑）羌、一牛？兹用。（一）（4）……令㞢省啚？（一）（5）（一）

第十一例

《屯南》2634正与2638版可缀合。《屯南》2634正上有3辞，骨版正中竖行一辞为“……或伐召方，受又”，另2辞残，其中骨版左上角的卜辞丢失，仅余一兆序“二”。骨版右下方仅余一残字“召”，“召”下另有泐划，其左端为竖笔，上端似为短横笔，为“方”字之残，则此残辞为“……召方……”此版“召”字所从的“刀”字作直背形，这种写法历组一类较多见，结合该版字形多用折笔的特点，推知其属历一B类。

《屯南》2638为一残版，近似三角形，其上仅有一个数字“二”，此残版之边缘恰可与《屯南》2634骨版左侧中上部的断骨边缘相连缀，二者密合无间，且此数字与后者左上角的兆序“二”竖行成列。

殷人习将卜辞刻写于骨条上，其兆序则通常刻于卜辞内侧靠上方的位置，排列很整齐。骨条与骨臼分离之后，兆序和骨条上的卜辞相分离，故常见有些残版仅余成列的卜辞而不见其兆序，而有些丢失了骨条的残版骨边常留有一列排列整齐的兆序。此缀合版左侧的两个成列的兆序“二”，可能就是这样的。由此推测，此残版可能为某一右肩胛骨之残。

骨版《屯南》2634正的背面为《屯南》2635版，其上除了骨版下端有两个并排的兆序“二”之外，另2条残辞为：

（1）……步自排于辔？（2）辛巳卜……

第（1）辞中的“于”字为介词，卜辞中用于“…自…于…”的词组时，是“至于”即“到”的意思，“步自排于辔”就是“从排这个地方步，至于辔地”。陈炜湛先生曾指出，“卜辞‘步’本指前往某处，或为征伐，或为其它”[1]，此版之“步”和卜骨正面“伐召方”即征讨召方有关。

与《屯南》2634正+2638缀合版内容一致的卜辞另见《屯南》0081、0082，前者为骨版正面，后者为其背面，请参考图二十三、图二十四。《屯南》0081之释文为：

（1）丁卯贞：王比沚口伐召方，受又？才（在）且（祖）乙宗卜。五月。兹见。（一）（2）弜……（一）（3）辛未贞：王比沚或伐召方……（4）丁丑贞：王比沚或伐召……

---

[1] 陈炜湛《甲骨田猎刻辞研究》，31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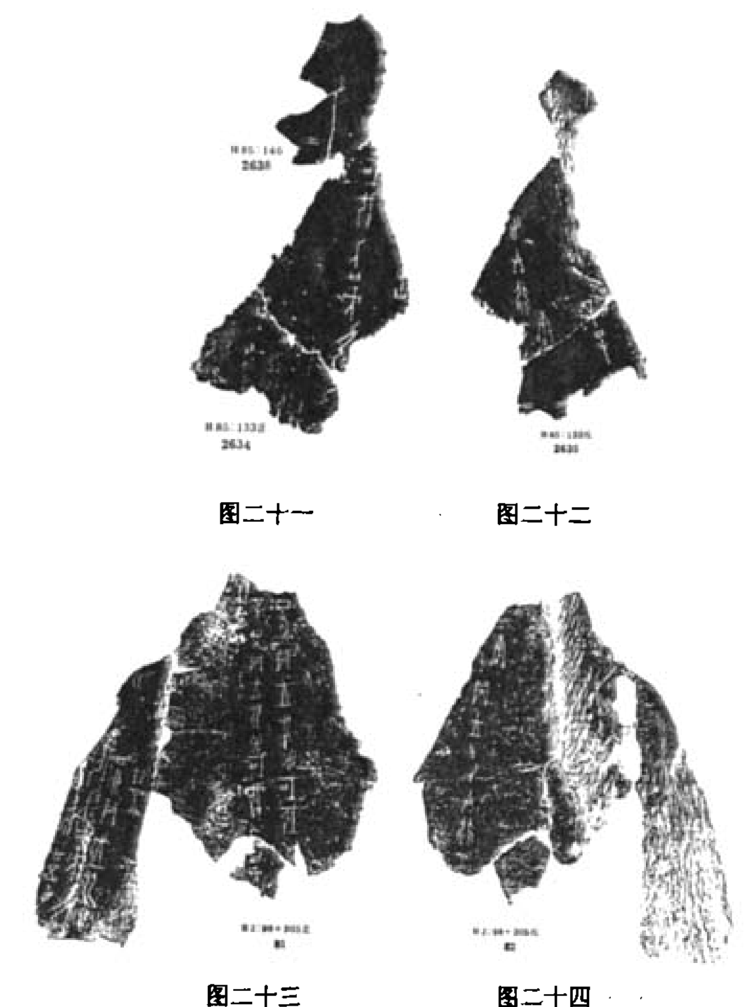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图二十二

图二十三　　　图二十四

《屯南》0082 为背面，其卜辞为：

（1）口午贞：王步自排于𣎳？（2）辛巳卜……

这一骨版的“贞”字，正面有三形，方耳而两足不带短横，为历一类写法，该版之“未”字作“ ”形，字形上部为“凵”形，两竖笔间用一平划相连，与历二类多作（中部∪形）形不同。背面之“贞”字作形，方角而两足带短横，为历二A类典型字形。此版兼具历一和历二字形，属于历一向历二类过渡的卜辞。《屯南》2634 正+2638（正面）、2635（背面）和《屯南》0081（正面）、0082（背面）内容一致，干支亦同，前者之兆序为“二”，后者之兆序为“一”，此 4 版为同文卜辞。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曾指出，历组一 B 类和历组二 A 类“关系最为密切，二者有不少卜辞是同时所卜”[1]，此为又一例证。

根据同文卜辞，缀合版释文为：

（1）〔辛未贞：王比沚〕或伐召方……（2）〔丁丑贞：王比沚或伐〕召方……（3）（二）（4）（二）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6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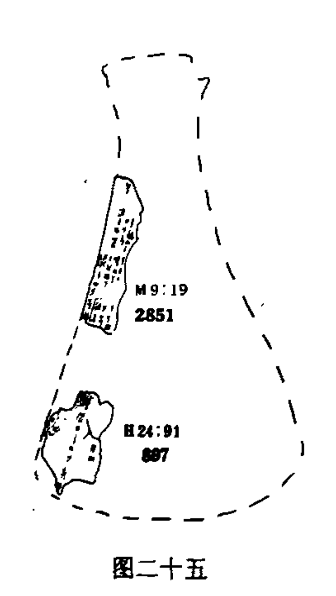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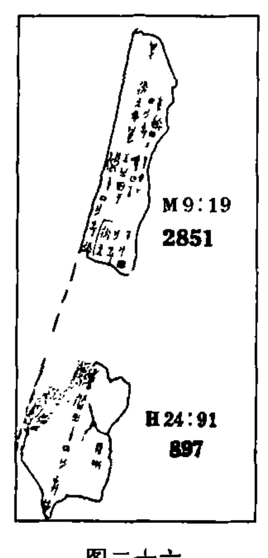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六

第十二例

《屯南》0897 和 2851 版为无名组卜辞，二者可遥缀。其于骨版的位置，可用图二十五来比方。它们原本位于骨条之上，为某一右肩胛骨之残断，其中《屯南》0897 位于骨条之下方，2851 位于骨条中上方。二者可缀合的原因如下：

首先，此二版的内容密切相关。其皆有"……叀徭田，屯日亡𢦏"一语，其中的"徭"字为田猎地名。

其次，字形联系紧密。此二版诸字之风格、结构毫无二致，如"叀"、"徭"、"屯"、"日"、"亡"、"𢦏"、"弗"字。其中"叀（）"字类似无二写法，但字形中部和底部笔划倾斜角度不太大，此类字形较少见。又如"徭"字有加和不加"彳"旁的两种写法，此二版皆用加彳旁的字形。"弗"字无一类多作相平行的横笔和竖笔交叉状（如《屯南》0030 版之），无二类多作两竖笔和斜向的"Z"形笔划交叉状（，《屯南》2169），此二版皆为无一类写法。此二版应为同一刻手、同一时间的作品。

第三，此二版所用占卜术语别具特点。其皆有"屯日亡𢦏"一语，此语于卜辞中出现频率很低，村南系列甲骨中多为无名组一类卜辞使用（村北卜辞亦极少），目前仅见《合集》27751、28832、《屯南》0897、1013、2341、2851、《英国》2303 版用此语。除了可遥缀的《屯南》0897 和 2851 二版之外，其他版从字形上看均为无一类卜辞，这些版中的特征字举例如下：

《合集》27751：亡 日

《合集》28832：于 亡 𢦏 卒

《屯南》1013：卜 于 庚 日 亡 𢦏

《屯南》2341：酉 其 不 吉 日 亡 𢦏 翌 叀

《屯南》2303：其 日 王 翌 吉

上述诸版字形结构均不甚紧凑、书写风格较为稚拙，属于无一类风格，其中“卜”、“不”、“于”、“吉”、“翌”、“日”、“其”、“王”、“亡”、“𢦏”等字为典型的无一类写法。

《屯南》0897和2851二版亦均有“屯日亡𢦏”这一占卜术语，但其字形特征和书写风格与上述5版大不相同，该二版用右支“卜”字，通版字形结构谨严、风格秀逸，个别字与无二类接近，如(翌)、(叀)、(日)。此二版均有“叀”字，该字写法与典型的无二类之“叀”字（如《屯南》0008版之）相似，但又有一定的差别，其字形底部和中部笔划向右上方倾斜，与典型无二类字形相比，倾斜的角度较平缓。此种形体的“叀”字为数不多，从现有著录来看，不足100例，如《合集》29504、28403、28789、28795、28669、28398、28372、27894、28712、29342、29255、27440、30950、《补编》08973、09580、《屯南》0227、0693、0715、0763、0888、0897、2137、2851等，这些版字形结构紧凑，书写风格严谨、整齐，与无二类接近。所有这些版中，仅有《屯南》0897和2851二版使用“屯日亡𢦏”这一占卜术语。这是此二版可相缀合的重要原因。

该二版缀合之后释文为：

（1）……叀𢓊田，屯日亡𢦏？弗……𢆶用。（2）于戊田，亡𢦏？永王？（3）辛酉卜：翌日壬王其田于𣵽，屯日亡𢦏？永口？（4）叀𢓊田，屯日亡𢦏？永王？弗每？（5）……毕？

第十三例

《合集》30325、30326和31079为同文卜辞，皆属无名组，这组同文卜辞除了上述3版之外，还可补充《补编》09709（即《天理大学附属参考馆所藏甲骨文字》471版），此版内容与该组同文卜辞一致，且亦为无名组卜辞。该版仅有2辞，内容为：

（1）祖丁舌才弜，王受又？（2）𣪘宗，王受又？

村南系列甲骨中的同文卜辞，除了历组有一些3版或3版以上甲骨为一套的同文卜辞外，无名组以3版为一套同文卜辞的例子数量极少，4版同文卜辞者更是未见一例。上文已列举出此组同文卜辞中的3版，《补编》09709是否为该组同文卜辞中的第四版呢？对于无名组卜辞来说，此种情况前所未有。此版是否会与前3版中的某版为一版之折呢？此版顶部有一残断笔划，用折笔，作不规则的s形，似为跪跽人形下部之残笔，而《合集》31079版之底部有一“若”字，残缺下部所从跪跽的人形，其所缺的正是前者的残笔，二者合一，为一基本完整的“若”字，请参考图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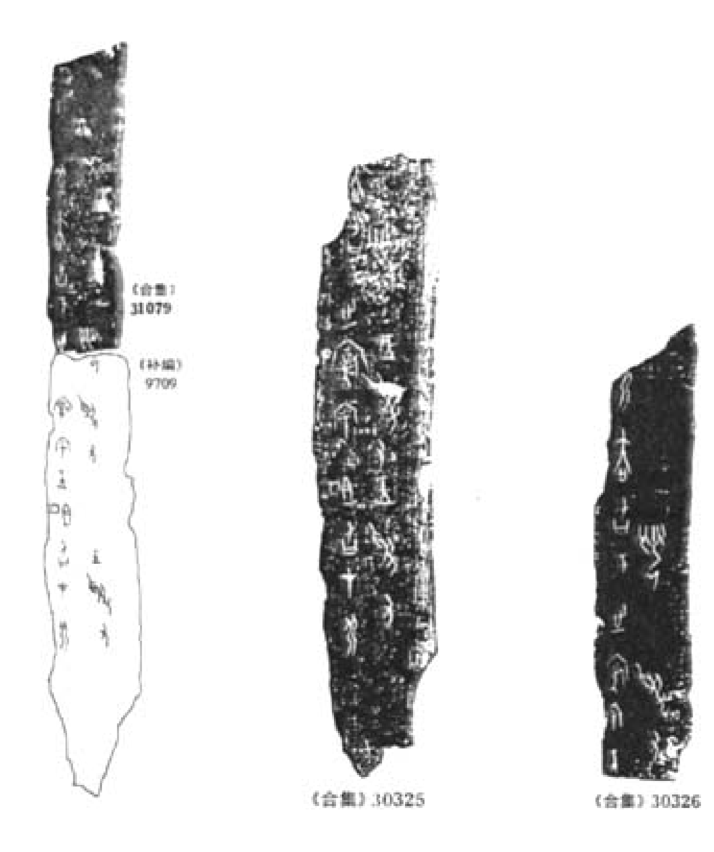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图二十八　　　　图二十九

缀合图中，《合集》31079 位于骨版上方，《补编》09709 位于下方，后者残泐较甚，故本文为其制作了摹本，即图二十七之下半部分。缀合版上部卜辞为“弜去舌，于之若”，其中的“于之若”是时代相近的村北何组与村南无名组常用的术语。

《补编》09709、《合集》31079 经过缀合之后，其内容与《合集》30325（图二十八）完全一致，二版之行款近同而略有差别，如处于卜骨中部的第二辞，缀合版作左 3 字（“㝛宗王”）、右 2 字（“受又”）之行款，《合集》30325 作左 2 字（“㝛宗”）、右 3 字（“王受又”）之行款。缀合版与《合集》30326 内容也有重合（图二十九），该二版皆有“㝛宗，王受又”一辞，且其行款近似而不同，缀合版“弜去舌，于之若”一辞中“若”和“之”字齐平，《合集》30326 版“若”处于“之”字右上方。根据上述三者行款不同的情况亦可排除其为重复著录的嫌疑。缀合版释文如下：

（1）祖丁舌才弜，王受又？（2）㝛宗，王受又？（3）弜去舌，于之若？

附：与《屯南》卜骨相关的缀合号码表

序号	缀合号	序号	缀合号
1.	屯 0002＋屯 0223	2.	屯 0006＋0012＋H1. 18
3.	屯 0009＋0025	4.	屯 0018＋2784
5.	屯 0019＋0717	6.	屯 0027＋0321

7.	屯 0134＋合 32091＋32770＋32773＝补 10480	8.	屯 0173＋0489
9.	屯 0182＋0215	10.	屯 0188＋0220*
11.	屯 0204＋0213	12.	屯 0205＋0273
13.	屯 0212＋0326	14.	屯 0363＋0493
15.	屯 0412＋合 20170	16.	屯 0426＋0440
17.	屯 0486＋2782	18.	屯 0488＋0532
19.	屯 0516＋0527	20.	屯 0524＋3742
21.	屯 0526＋0531*	22.	屯 0530＋3180*
23.	屯 0547＋0550	24.	屯 0592＋0602
25.	屯 0599＋0682	26.	屯 0611＋合 32064[1]
27.	屯 0620＋2291＋2991	28.	屯 0629＋0647
29.	屯 0646＋2629＋3421	30.	屯 0651＋0671＋0689
31.	屯 0668＋3957[2]	32.	屯 0672＋3394
33.	屯 0674＋0677	34.	屯 0676＋0678
35.	屯 0732＋合 33323	36.	屯 0740＋合 32906
37.	屯 0779＋2581*	38.	屯 0856＋2155
39.	屯 0880＋1010	40.	屯 0897＋2851*
41.	屯 0900＋1053	42.	屯 0905＋3438
43.	屯 0943＋1335＋合 33280	44.	屯 0944＋1759
45.	屯 0958＋1158*	46.	屯 0993＋1140
47.	屯 1007＋3787	48.	屯 1027＋2017
49.	屯 1050＋1719＋2865	50.	屯 1061＋1255
51.	屯 1074＋1076＋合 34233	52.	屯 1075＋1221＋1851
53.	屯 1101＋2026	54.	屯 1117＋2043*
55.	屯 1288＋1434	56.	屯 1369＋1509
57.	屯 1421＋1442	58.	屯 1520＋1574
59.	屯 1719＋2865	60.	屯 2022＋2024
61.	屯 2095＋H38：24	62.	屯 2142＋4321
63.	屯 2172＋2178	64.	屯 2177＋2224
65.	屯 2194＋3572	66.	屯 2236＋2239
67.	屯 2260＋2804	68.	屯 2274＋2313＋4494
69.	屯 2278＋358	70.	屯 2295＋H57.57
71.	屯 2322＋2444	72.	屯 2336＋2451
73.	屯 2355＋2357	74.	屯 2381＋2383
75.	屯 2437＋2472	76.	屯 2446＋3204*
77.	屯 2475＋2606	78.	屯 2476＋2595
79.	屯 2554＋4480	80.	屯 2558＋4465
81.	屯 2576＋4403	82.	屯 2592＋H 85.76（2614 之反）
83.	屯 2597＋2677	84.	屯 2598＋2608＋2637
85.	屯 2634 正＋2638*	86.	屯 2598 反＋2611

[1] 林宏明先生对此组缀合提出过异议。

[2] 林宏明先生对此组缀合提出过异议。

87.	屯 2614+H85.21 正	88.	屯 2647+2775
89.	屯 2657+屯南补遗 110	90.	屯 2685+2687
91.	屯 2686+2697	92.	屯 2691+4935
93.	屯 2735+2753	94.	屯 2861+2944
95.	屯 2906+3080	96.	屯 2911+3078
97.	屯 2914+3407	98.	屯 2941+3021+3296
99.	屯 2951+合 32458	100.	屯 2971+3599
101.	屯 2997+3293	102.	屯 3099+3237+3317
103.	屯 3101+3494	104.	屯 3109+3149
105.	屯 3157+3410	106.	屯 3198+3495
107.	屯 3260+3519	108.	屯 3297+3367
109.	屯 3303+3435	110.	屯 3433+3476
111.	屯 3659+3772	112.	屯 3661+3716
113.	屯 3673+合 32114=补 10422	114.	屯 3684+3691
115.	屯 3781+3786	116.	屯 4018+4030.
117.	屯 4050+屯南补遗 244	118.	屯 4095+4096+屯南补遗 245
119.	屯 4103+合 33021	120.	屯 4170+4294
121.	屯 4195+4299	122.	屯 4276+4287+合 32436
123.	屯 4505+屯南补遗 294	124.	屯 4513+4518
125.	屯 4561+4569	126.	

附：出自《屯南》的骨版和出自其他著录可相缀合者号码表

1	屯 0134+合 32091+32770+32773=补 10480
2	屯 0412+合 20170
3	屯 0732+合 33323
4	屯 0740+合 32906
5	屯 0943+1335+屯 33280
6	屯 1074+1076+合 34233
7	屯 2951+合 32458
8	合 3673+屯 32114=补 10422
9	屯 4103+合 33021
10	屯 4276+4287+合 32436

第十章　对村南系列若干语辞的研究

占卜用语是卜辞中用来表达某种语气的有固定格式的语辞，有吉祥用语和非吉祥用语之别。占卜用语通常不是卜辞的核心内容，仅为卜辞的附属成分。村南卜辞中，历组所用占卜用语数量较少，无名组较多。两大类卜辞中占卜用语的使用有显著的区别，如二者皆有占卜用语“受又”，但用法有别，历组用作“受又”而非“王受又”，其很少用于商王，多针对某一将帅或某一事类，无名组则用作“王受又”，主要针对商王。又如“亡冎”，历组可用于卜问人物（商王、王妇、将领）、事类、卜夕、卜旬等多种，无名组除了用于卜旬辞之外，很少用于别的内容的占卜。有些占卜用语两类卜辞的用法是大体一致的，如“亡戋”，历二类只用于历二C类的田猎卜辞，历组中其他类别及其他内容的卜辞很少使用，无名组也主要用于田猎卜辞，无名组卜辞中“亡戋”二字之前有时另增加表示“整日”意思的“屯日”或“湄日”二字，这是历组所没有的做法。无名组还有一些占卜用语不见于历组，如“叔𢀛”、“若冏”、“又正”、“于之又正”等，其中有的始于历组，盛行于无名组，如“永王”、“叀𠂤至”，反映了两大类卜辞在占卜用语使用方面的承继和发展。历组使用占卜用语干净利落，无名组常见有堆砌占卜用语、占卜用语组合方式漫无规律及位置不固定的现象。

本章谨试对若、亡冎、弗每、亡戋和永王、叔𢀛等常用占卜用语加以考察，对彳、彡、𠭯、直等祭祀动词的用法加以分析，另外还对无名组时称、无名组和何组卜辞中祖神之“史”等也提出了自己的认识。

第一节　若干占卜用语的考察

一、“若”

（一）历一类

历一类卜辞中的若字有三种搭配用法：

第一种用法是若字用于辞末，作形容词，表示对所卜之事加以肯定，即认为所卜之事是吉祥和顺利的。如《合集》32571版之“自父乙𥛱，若”和“自且乙𥛱，若”，意思是对从父乙或从祖乙开始的祖神群体举行𥛱祭是吉祥的。又如《合集》32725版之“于乙王步，若”，意思是商王如果在乙日步是吉利的。

第二种用法是“非若”，此词语是“若”的否定用法，也用于辞末，表示所卜之事是不吉利的，如《合集》34688＋《补编》10606和《合集》34687版中的“己亥卜：其非若”一辞。

第三种用法是“用”和“若”字连用，如《屯南》0019＋0717、《合集》33098版的“辛卯卜：叀弜啓，用若”。此二版的同文卜辞为《合集》33099版，其有“辛卯，叀弜啓，若”，值得注意的是，《合集》33099版辞末使用的是“若”而非“用若”，由此我们推知，“用若”和“若”的意思及用法是一致的。“用若”这一术语亦见于宾组卜辞，《合集》16387版有“壬午卜，㱿贞：翌日乙未，用若”。

（二）历二类

除了与历一类相同的三种用法外，历二类另有五种用法，加起来共有八种用法：一，置于辞末。二，“不若”。三，“非若”。四，“隹（惟）若”。五，“其若”。六，“又（有）若”。七，“若兹卜”。八，“用若”。

第一种用法亦见于历一类，在八种用法中使用频率相对较高，其亦置于辞末，如《合集》33040版之“丙申卜：彝弁人，才鄕，若”和《合集》33217之“戊辰贞：令犬征田，若”等。

第二和第三种为“不若”和“非若”，这两个词也用于辞末，表示“不吉利”，是第一种的否定式。

第四种为“隹若”，其多与“非若”对举。如《合集》33694版之“癸酉贞：日月又食，隹若”和“癸酉贞：日月又食，非若”。《屯南》2597+2677版之“戊申卜：禀，隹若”和“非若”对举，这里的“隹”为语气词。这种用法是第一种用法的加强形式。宾组卜辞中也有“隹若”的用法，但其不是和“非若”对称，而是和“不隹若”对称，如《合集》12898正有对贞卜辞“癸亥卜，永贞：兹雨，隹若”和“贞：兹雨，不隹若”。

第五种用法仅一见，即《屯南》0203版之“口丑卜：蓺口，其若”。这里的“其”有可能作代词，与卜辞前段的“蓺口”为同位语，指同一件事，若仍旧是形容词，表示“吉利”、“顺遂”等。

第六种用法为“又若”，也用于辞末，仅一见，即《合集》32185版之“己巳贞：王来逆，又若”、“己巳贞：王逆執，又若”和“弜逆執，又若”。这里“又”字读为“有”，“若”作其宾语，由形容词转化为名词。卜辞的意思分别是商王使（“来”为使动用法）人贡纳战俘，商王前去迎接（或不去迎接）贡纳者，问是否会有吉祥的结果。

第七种用法为“若兹卜”，“若”这里由形容词转化为动词，意思是“认为……是吉祥的”，“若兹卜”即认为这次所作的占卜是吉利的。“若兹卜”亦见于宾组卜辞，如《合集》00975反之“王固曰：不宿，若兹卜，其[illegible]，于甲酘咸，隹甲追”。

第八种用法是“用若”，历一和历二类皆有使用，历二类的如《屯南》0063版之“叀沚或啓我，用若”，其与前文《屯南》0019+0717、《合集》33098版、《合集》33099之“辛卯卜：叀弁啓，用若”和“辛卯卜：叀弁啓，若”占卜事类相同而字形、语辞略有差别，后三者“啓”字后没有宾语“我”即商王的军队，此4版虽然字形不同，但所卜事类一致，其时代也应是接近的。

历二类的若字虽然有八种用法，但只是同一用法的变化，如用于辞末的单字若（第一种用法）和第二和第三种为“不若”和“非若”，前者是肯定形式，后者是否定形式。第四种“隹若”，是第一种用法的加强形式。第八种“用若”和“若”意思是相同的，选用“用若”和“若”取决于占卜者的语言习惯。

（三）无名组

无名组卜辞中的若字用法较为统一，其主要用法有三：第一，附于辞末。第二，构成固定占卜用语“于之若”。第三，构成固定占卜用语“若冏”。

第一，附于辞末。无名组有个别卜辞于辞末附缀“若”、“其若”或“有若”，如：

1.《合集》28188.弜宿，若？（无三）

2《合集》28407.弜襄兕先射，其若？/弜㱿兕先射，其若？（无二）

3.《合集》28858.不単？/不雨？/囗雨？/……又若？（无三）

此类用法和历组卜辞诸用法相类，但数量不多。

第二，构成固定占卜用语“于之若”，多用于辞末，是吉祥用语。

“于之若”和“王受又”语法位置相当，如《屯南》0210版之对贞卜辞“翮𠭯，祉父己、父庚，王受又”和“弜祉，于之若”，《合集》27370版之对贞卜辞“其𡆥，王受又”和“弜巳𡆥，于之若”，此二版的对贞卜辞中肯定语气的卜问用“王受又”，否定语气用“于之若”。

“于之若”和“王弗每”的语法地位也大致相当，如《合集》27972版“戍其徲毋歸，于之若，𢦏羌方”和“戍其歸乎𩡧，王弗每”。此二用语也可连用，如《合集》27987之“冦，于之若，王弗每”。

“于之若”和“又正”语法位置相当，如《合集》27553版有二辞，分别是“其祝才匕辛，又正”和“弜巳祝，于之若”。有时候“于之若”和“又正”可连用，如《合集》27083版之“三匚、二示卯，王祟，于之若，又正”和“弜祟，于之若，又正”。无名组多见堆砌吉祥用语的习惯，此为一例。

第三，构成固定占卜用语“若冏”。“若冏”一词仅见于无一和无二类卜辞，相关卜辞仅有10例：

1.《合集》27313.弜若冏，𣪊于且丁𠂤？（无一）

2.《屯南》0662.丁酉卜：今日丁万其𦥯（学）？吉。/于来丁廼𦥯？ /于又（右）宗𦥯？/若冏于𦥯？（无二）

3.《屯南》0822.舌匕庚，若冏于升，王受又？（无二）

4.《屯南》2393.若冏于升，受又₌？（无一）

5.《屯南》4066.……若冏于……毋𤉲……𢍰興，于之受囗？（无二）

6.《合集》27200.其若冏，𥙊且乙，又正？（无二）

7.《合集》27111.𢀛大乙舌？/若冏且乙舌，王受又？（无二）

8.《合集》27110.若冏且乙舌，王受又？/𢀛大乙舌？/若冏且乙舌，王受又？（无一）

9.《补编》08734.其舌，若冏，𩰫且丁，王受又？/……舌……又？（无一）

10.《屯南》0766.翮新𠭯，若冏，𠬝至，王受又？/弜𠬝至？（无二）

“若冏”在卜辞中的位置不固定，有时置于辞首，如《屯南》0662之“若冏于𦥯（学）”和《合集》27110版之“若冏，且乙舌，王受又”。有时置于辞中，如《屯南》0766版之“翮

新鬯，若冈，𢓊至，王受又”。有时置于辞中谓语动词之前，如《合集》27200之“其若冈，𥙊且乙，又正”和《合集》27313版之“弜若冈，𤕌于且丁𠤎”。有时置于辞中介词结构之前，如《屯南》0822版之“舌匕庚，若冈，于升，王受又”。

有些卜辞内容和上文10个例子接近，但该辞中不用“若冈”，如：

与例1相似的卜辞如：《合集》30415.弜𤕌，即又宗又大雨？（无二）

与例2相似的卜辞如：《屯南》0060.于大学寻？（无二）

与例3相似的卜辞如：《合集》30351.□□卜：其舌于且丁升？（无一）

与例4相似的卜辞如：《合集》30366.才升，王受又？（无二）

与例6～9相似的卜辞如：《屯南》3002.己卯卜：其舌父庚，叀□宰，王受又？（无一）

与例10相似的卜辞如：《合集》30975.于翌日癸𥁕新鬯，王受□？（无一）

上文6例，内容与前10例大致相类，但无一用“若冈”这个词语的，这说明“若冈”这个词语并非卜辞的必要内容，仅是一种占卜用语。它的意思应该是褒义的。《屯南·下册》释文部分曾解释云：“冎（按：即“冈”字），《说文》：‘言之讷。’在卜辞中为祭名，可能为祝祷或献歌。若冎相连，可能为献歌舞之祭。”[1]此有待商榷。

上揭10例卜辞中前5例是针对祭祀地点所作的卜问，如第1例《合集》27313版之“弜若冈，𤕌于且丁𠤎”，即卜问是否于“𠤎”这个地方对祖丁致“𤕌”祭。“𠤎”是历无类卜辞常用的一种杀牲方法，亦为名词，表示祭祀地点，其有可能是宫庙建筑的一部分。如《合集》30310“于宗”和“于𠤎”对贞，“宗”和“𠤎”应是性质相近的事物，可能皆建筑物体名称。又如《合集》30601版之“其𠦪于𠤎，其射”一辞中，“于𠤎”作“𠦪”这个祭祀动词的状语，表示祭祀地点。

第2例通版内容较完整，其占卜思路可寻绎：第一辞意思是今天丁酉日是否让万“学”；第二辞意思是，下一旬的丁日“学”是否合适，此二辞属同一占卜主题，卜问学的时间；第三辞卜问是否于右柬学；《屯南》0060有“于大学寻”一辞，卜问是否于大学这个地方“寻”，“寻”字用表蓍占，前已述及。

第3和4例中的“升”是无名组卜辞中常见的祭祀场所。第5例虽残，但该辞有“于”字，其后残缺的字可能也是表示祭祀地点的名词。第6～10例皆是针对是否举行某种祭祀而作的卜问，这些关于祭祀的卜问除了第10例为“𥁕新鬯”之外，皆为“舌”祭。

综上分析，用于辞末的单字“若”字于历组卜辞使用较多，但没有统一的格式。无名组中有专门的占卜用语“于之若”和“若冈”。在较晚的无三和无黄类卜辞偶见使用单字“若”而“于之若”和“若冈”较少见，此二语可能流行的时间不太长。

---

[1] 《屯南·下册》释文部分，887页，中华书局，1983年。

二、"兹见"

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在介绍历一B类卜辞时，提到该类"有兆辞'兹用'、'不用'和'兹见'"[1]。我们认为，"兹不见"是历一B和历二类卜辞共有的占卜用语，出现频率很低，村南系列卜辞仅见数例，如《合集》33105、35291、33281+33066+34395、《屯南》0081等版，其中《合集》33105用的是它的否定形式"兹不见"。此占卜用语用于卜辞之末，多跟在卜辞末附录的记月和祭祀地点之后，如《屯南》0081版之"丁卯贞：王比沚口伐召方，受又？在且乙宗卜。五月。兹见"和《合集》33105版的"己丑贞：王比沚或？才口。兹不见"。与此相近的有《合集》33163版之"癸未贞：旬亡𡆥？不见。王才口"，此版用"不见"，置于表示地点的"王才口"之前，可能是"兹不见"的省刻形式。

从字形来看，这数版之字形仅有一例为历一B类，即《屯南》0081，其余各版字形为历二类，请参下面简表：

著录号	同版字形	组别
合 33105	贞 不 见 丑	历二
合 35291	见 月	历二
屯 0081（正）	见 贞	历一B
屯 0082（反）	贞 自 步	历二A
合 33281+33066+34395	酉 贞 且 又 不 其 见	历二
合 33163	贞残字顶部 贞 𡆥 亡 见	历二

上表诸版字形，除了《屯南》0081为历一B之外，余皆属历二类（《屯南》0081和0082正面为历一B字形，背面为历二A类字形）。如《合集》35291版的"见"，所从的目形主体部分近菱形，上下眼角用单笔分别向上方和下方拖曳，历一类则保留了较多的象形意味，如历一类卜辞《合集》34272正之"目"作形，字形的轮廓用圆转笔划，中部的眼珠呈圆形且向外突出，上表《屯南》0081中的"见"所从的目形即为此类写法。从上揭字表来看，"兹见"虽见于历一B类，历二类相对稍多。

宾组和出组卜辞中偶见使用"兹见"一语，如《合集》12984版之"……卜，王：今雨……固曰：兹见。丁允雨"，《合集》23687版之"丙午卜，旅贞：叀友……兹见"。《合集》12984版中"兹见"用于"王固曰"之后，我们认为该语可能是占辞。只是因为历二类卜辞中通常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18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不用“王固曰”，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才将其归为“兆辞”。

三、“亡𡆥”

“亡𡆥”意即“无祸”，“𡆥”字作[illegible]（《屯南》 0523），象胛骨之形，这里是假“骨”为“𡆥（祸）”字。村南系列卜辞中，“亡𡆥”在各组卜辞中的用法分述如下。

（一）历一类

历一类用“亡𡆥”的卜辞数量较少，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卜问人物是否“亡𡆥”，如《屯南》3847版之“丙子贞：帚鼠亡𡆥”、《屯南》1051版的“庚辰贞：亚㪤亡𡆥”。第二，卜问作某事是否“亡𡆥”，如《屯南》3092版之“口口贞：酻甲申，亡𡆥”，即举行“酻”祭祀是否无灾殃。第三，用于卜夕卜辞，如《合集》32003版之“壬戌卜：今夕亡𡆥”。第四，用于卜旬辞，如《合集》32404版之“癸卯卜，贞：旬亡𡆥”。

（二）历二类

历二类中“亡𡆥”的使用较多见，其用法中有些和历一类是一致的，其使用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商王或其他人物是否无灾患。二，作某事包括军事行动、祭祀或田猎等是否无祸患。三，卜夕。四，卜旬。五，“顶针式卜问”。其中，前四种同于历一类，第五种是历组独有的。

第一类使用较多，如《合集》32972版之“己卯贞：王亡𡆥”、《合集》32760＋35212＋35190版之“戊辰贞：帚好亡𡆥”、《合集》32780版之“壬寅贞：子渔亡𡆥”、《合集》32865版之“癸巳贞：㪤亡𡆥”、《屯南》1050＋1719＋2865版之“戊子贞：竝亡𡆥”等。卜辞中这些人物，除了商王、妇好、子渔外，其他人物皆为历二类卜辞中常见的主要军事将领。

第二类如《补编》10412版之“甲戌贞：令众涉龍西北，亡𡆥”、《合集》33300版之“戊寅贞：多射往弅，亡𡆥”、《合集》3221版之“口口贞：……兕其射，亡𡆥”。

第三类、第四类多见，各仅举一例，卜夕者如《合集》33025正之“己未贞：今夕亡𡆥”，卜旬者如《合集》33132版之“癸亥贞：旬亡𡆥”等。

第五类“顶针式卜问”是多见于历组的一种卜问形式，多于当日卜问次日是否“亡𡆥”，次日卜问再下一日是否“亡𡆥”，类似“顶针”，故称“顶针式卜问”，例如《合集》34731版之“辛丑贞：壬亡𡆥”、“壬寅贞：癸亡𡆥”、“癸卯贞：甲亡𡆥”等三辞，前辞中的干日与命辞中的干日为相邻关系。《屯南》3007版共二辞，第一辞为庚日卜次日辛是否“亡𡆥”，第二辞是辛日卜问再次日壬是否“亡𡆥”。

村南卜辞用“𡆥”字，字形内部多无卜形笔划，村北卜辞用“囚”字，字形内有卜形笔划。历二类的诸用法多数亦见于宾组卜辞，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第一类如：《合集》14755正之“癸未卜，宾贞：䧹亡囚”、《合集》05551正之“壬午卜，品贞：尹其㞢囚”等。

第二类如《合集》06032正之“甲戌卜，㱿贞：翌乙亥王逹首，㞢囚”。

第三和第四类如《合集》11485 版之“癸亥卜，争贞：旬㞢囗”和《合集》05579 正之“……史贞：今夕㞢囗”等。第五类则未见。

（三）无名组

无名组也用“亡𡆥”，但绝大多数用于卜旬辞，作“癸酉贞：旬亡𡆥”（《合集 34756》）。偶见用于田猎，即《合集》33390 版之“……其田斁，亡𡆥”。无名组在田猎卜辞中不再使用“亡𡆥”而改用“亡𢦏”，如“王其射又豕，湄日亡𢦏”（《合集》28305），无名组晚期有𢦏和灾并用的现象，有时同版互用，如无黄类卜辞《屯南》0660 版有 “乙亥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和“壬戌卜，贞：王其田𢀛，亡灾”等多辞，《屯南》2172+2178 有“辛巳卜，贞：王其田，亡灾”和“戊戌卜，贞：王其田，亡𢦏”，用“灾”或“𢦏”不别。

何组卜辞中，“亡𡆥”的使用亦少，有时也有“亡𡆥”、“亡灾”并用的现象，如《合集》28452 版之“甲子卜，贞：今夕亡𡆥”和“口口卜，贞：王其田，亡灾”，前者为卜夕卜辞，后者为田猎卜辞。我们认为廪康时期可能 “亡𡆥”和“亡𢦏（灾）”是有分工的，前者用于卜旬、卜夕，后者用于其他事类的占卜。

综上分析，历一、历二类卜辞中“亡𡆥”可并用于卜旬辞和非卜旬辞，两类卜辞用法是一致的。无名组中“亡𡆥”基本上是卜夕和卜旬辞的专用术语。历组和无名组在“亡𡆥”一语的使用上有一定的区别。

三、“弗每”、“亡𢦏”和“永王”

无名组使用占卜术语的现象较为突出，其常见的术语包括“永王”（《屯南》0699、《屯南》2341）、“弗每”（《屯南》0495）、“亡𢦏”（《合集》27781、27799）、“若冈”（《屯南》0295、《合集》27110）、“于之若”（《屯南》0210、《屯南》2429）、“又正”（《合集》26990、27041）、“于之又正”（《屯南》2557）、“叀𠦪至”（《屯南》2363）、“叀𠦪祝”（《屯南》3240，按：历二类偶见使用，如《合集》32418）、“冠𡚸”（《合集》26975、31867）等，不常用的又如“亡尤”（《屯南》2636、4181）等。

无名组中有多见堆砌占卜用语的做法，其中“亡𢦏”、“弗每”和“永王”连用的现象较为突出，下面将其连用和与其他占卜用语连用的情况作一讨论。

（一）“弗每”、“亡𢦏”、“永王”连用

无名组卜辞中“亡𢦏”、“弗每”和“永王”这三个占卜用语有三语连用和两语搭配使用的情况。此三词之组合搭配有五种形式，其分别为：

1. “弗每”＋“亡𢦏”

“弗每”和“亡𢦏”连用时，以“弗每”置于“亡𢦏”之前为常例，如：

1. 《合集》27925.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比才成犬𢀛，弗每？亡𢦏？（无二）
2. 《屯南》0256. 丁丑卜：翌日戊王巽其田，弗每？亡𢦏？不雨？（无一）
3. 《屯南》0736. 叀麦田，弗每，亡𢦏？（无一）

“弗每”和“亡𢦏”连用之外，辞末有时还有其他的卜问内容，如上文《屯南》0256版辞末另有“不雨”二字。

2.“亡𢦏”＋“弗每”

“弗每”和“亡𢦏”有时可相倒，如：

1.《合集》27946.王其岁，丁盟，戊其蓺,亡𢦏？弗每？（无二）

2.《合集》28460.……翌日戊王其田,亡𢦏？弗每？（无二）

无名组卜辞中以“弗每”在“亡𢦏”前为常，类似上揭之例不是很多。

3.“弗每”＋“亡𢦏”＋“永王”

“弗每”、“亡𢦏”和“永王”有时三词连用，其次序通常以“弗每”居第一、“亡𢦏”居第二、“永王”居第三的顺序排列，如：

1.《屯南》4033.叀戊（𢦏）田𢾭（牧）𩿈（雉），弗每？亡𢦏？永王？吉。（无一）

2.《合集》28712.叀壬田，弗每？湄日亡𢦏？永王？吉。（无二）

3.《合集》28714.……每？湄日□𢦏？永王？吉。（无一）

4.《合集》29273.叀𣏟田，弗每？亡𢦏？永王？毕？（无一）

5.《合集》29185.叀𢓊，弗每？亡𢦏？永王？/叀宫𠂤省，弗每？亡𢦏？永王？大吉。（无一）

这种语辞排列的格式有可能是第一种方式的变异。这样三辞连用的卜辞并不是很多，卜辞辞末以附缀两条吉祥用语者为多见。

4.“亡𢦏”＋“永王”

“亡𢦏”和“永王”连用的例子如：

1.《合集》32983.其从犬自，亡𢦏？王永？（无一）

2.《屯南》2542.丙午卜：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永王？/弜往于田，其每？/叀𪊽田，弗每？永王？/王叀斿田麋射，弗每？永王？（无一）

“永王”跟在“亡𢦏”之后的格式是一种较稳定的组合，少有变更。

5.“弗每”＋“永王”

“弗每”和“永王”连用的例子如：

《屯南》2542.丙午卜：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永王？/弜往于田，其每？/叀𪊽田，弗每？永王？/王叀斿田麋射，弗每？永王？（无一）

“弗每”＋“永王”并不是很多见。从上面的分析可知，除了“永王”的位置通常固定于最末位的位置外，“弗每”和“亡𢦏”的位置是可以倒换的。

无名组卜辞对于“弗每”、“亡𢦏”和“永王”三词的选择似乎也非常灵活，有时同一版卜辞中出现数种吉祥用语的不同组合，如：

1.《屯南》2542.丙午卜：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永王？/叀𪊽田，弗每？永王？/王叀斿田麋射，弗每？永王？（无一）

此版有“亡戋”＋“永王”、“弗每”＋“永王”两种组合。

2.《补编》09207.于壬王迺田，湄日亡戋？永〔王〕？/叀盂田弗每，亡戋？（无二）

此版有“亡戋”＋“永王”、“弗每”＋“亡戋”两种组合。该版相关卜辞如下：

3.《屯南》2851＋0897.……叀𢓊田，屯日亡戋？弗……丝用。/于戊田，亡戋，永王？/辛酉卜：翌日壬王其田于濜，屯日亡戋？/叀𢓊田，屯日亡戋？永王？弗每？（无二）

此版出现了“亡戋”＋“弗每”、“亡戋”＋“永王”、单用“屯日亡戋”、“屯日亡戋”＋“永王”＋“弗每”等四种形式的组合。

4.《合集》29273.翌日戊王其田，叀[illegible]田，弗每？/叀盂田亡戋？永王？𢼄？/叀[illegible]田，弗每？亡戋？永王？𢼄？/叀盂田亡戋？永？𢼄？（无一）

此版有“弗每”、“亡戋”＋“永王”、“弗每”＋“亡戋”＋“永王”、“亡戋”＋“永”等四种组合。

虽然无名组这种表吉祥用语的组合形式较多，但“亡戋”一词的使用却非常稳定，堪称诸吉祥用语之“核心”，其使用频率较高，无名组以“亡戋”二字结尾的卜辞随处可见。其不仅可以单用，又可与其他的占卜术语组合和连用。无一、无二类是使用此语的高峰期，无三和无黄类卜辞中有时以“亡灾”代之，但其仍有较高的使用率。“永王”、“弗每”的使用则仅集中于无一、无二类卜辞，历组和无三、无黄类卜辞中未见使用。

（二）“亡戋”

历一类仅一例使用“亡戋”的卜辞，即《屯南》1049版之“己未贞：王令[illegible]口于西土，亡戋”。该版另有“丁未贞：方才[illegible]？四月”和“癸丑贞：召……立隹[illegible]于西”等辞，前文第一辞和第三辞内容相关，有可能是商王因召方而作的军事部署。

历二类卜辞中“亡戋”绝大多数见于田猎卜辞而少见例外，如《屯南》1234反有残辞“……弃亡戋”。这些田猎卜辞的字形属于历二C类，是历二类卜辞中较晚的一批，其卜辞形式多为“干支卜：王往田，亡戋”，个别的用“贞”，如《补编》09277版之“辛未贞：王往田，亡戋”。有的同版既用“卜”，同时也有“贞”字。卜问田猎用“卜”，卜问祭祀则用“贞”，如《合集》33430版之祭祀卜辞“甲寅贞：其又于且乙三牢”用“贞”，同版的田猎卜辞“辛亥卜：王往田，亡戋”和“辛丑卜：王往田，亡戋”等辞用“卜”。

无名组的“亡戋”亦主要用于田猎卜辞，其使用频率很高，随处可见。“亡戋”二字之前有时另增加“屯日”或“湄日”二字，表示“整日”的意思。如：

1.《合集》28614.王于壬迺田，湄日亡戋？（无一）

2.《屯南》1013.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日亡戋？/于壬，屯日亡戋，永王？丝用。/……王其省戈田，于乙，屯日亡戋，永王？（无一）

相对于“湄日亡戋”，无名组的“屯日亡戋”比较少见，其主要见于无一类卜辞，无二类仅个别早期卜辞使用（如《屯南》0897＋2851）。

（三）“弗每”

“弗每”可以单独使用，置于辞末。有“弗每”一词的卜辞多为肯定句式，如：

1.《屯南》4562.叀今日辛省田，弗每？（无二）

2.《屯南》0658.甲辰卜：王其省鼓，弗每？吉。兹□。（无二）

3.《屯南》0728.王其乎戍征衛，弗每？/弜乎衛，其每？/弜乎戍衛，其每？（无二）

《屯南》0728版中“王其乎戍征衛，弗每”和“弜乎衛，其每”为对贞卜辞，前者为肯定语意，辞末占卜用语为“弗每”，后者为否定语意，辞末的占卜用语为“其每”，用简单的公式来说明即：

（一）肯定语意＋“弗每”（二）否定语意＋“其每”

卜辞之最初的出发点是为祈求吉利、顺遂的，肯定语意的卜辞之末通常不附缀表消极意义的占卜用语，否定语意的卜辞之末通常不附缀表肯定意义的占卜用语。“弗每”之意义应是非消极的，而“其每”是消极的，“每”字的意思可能不是褒义的，拿卜辞常见的“亡𢦏”二字来比较：“𢦏”和“又（有）𢦏”是贬义和消极的，但“亡𢦏”是褒义的和积极的。

（四）永

卜辞中的“永”是褒义词，表示美好、福佑等。传世文献仍用此义，如“降年有永有不永”（《尚书·商书·高宗肜日》），“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尚书·周书·梓材》）等。此义后世不多见。村南系列卜辞中，其在各组类卜辞中的用法有一定差别，历组卜辞中其有两种用法，第一，与“降”字连用，组成“降永”，其否定形式为“不降永”，如《屯南》0723版之“……来戌（按：“戌”为“岁”字误刻）帝其降永”、《合集》34712版之“癸丑贞：今秋其降永”、《合集》32112版之“乙卯卜：不降永”等，“降永”表示在天的祖神向人间的商王降福，嘉佑商王。偶见“降火”和“降永”对举，如《合集》34711版之“庚辰卜：不降永”和“不降火”二辞对贞，以“火”代“冎（祸）”的卜辞并非孤例，此类例子又如《合集》34797版，其为卜旬辞，有一辞为“癸酉贞：旬亡火”，其余诸辞均为“旬亡冎”，是以“火”代“冎”字，“火”字古属晓母微部，“冎”字属见母歌部，古为音近字。第二，用作“永王”，历组卜辞中此用法不多，如《屯南》0149版有“□子贞：遨告敝……南，永王，暨众，受□”。

花东子卜辞中多见“永”字，其用法大致有如下几种，第一，“若”和“永”同义连用，表示对所占卜的事情的肯定，如《花东》450版有“丁卯卜：子其入学，若永？用”。第二，祖神＋永，表示祖神对所占卜的事情持肯定态度，如《花东》132版之“庚戌卜：辛亥岁妣庚廌、牝一，妣庚永？用”。第三，永＋子，表示在天的祖神福佑“子”即花东子卜辞的占卜主体，如《花东》149版之“甲戌：岁祖甲牢，幽廌，祖甲永子？用”，“永子”和“永王”的语辞结构是一致的，均表示祖神对占卜主体的保佑、赐福。第四，“永”字单用及其加强形式和否定形式，其单用的情况如《花东》305版之“甲子卜：子其舞，永？不用”。其加强形式如《花东》234版之“丙寅夕卜：子又音在宗，隹永”，是以“隹（惟）”表示对“永”的进一步肯定和强化。“永”的否定形式如《花东》181版之“丙寅夕卜：非永”和《花东》

127版的"不永"一辞。

无名组卜辞中,"永王"是常见的占卜用语,其亦可写作"王永",或省作"永",如"永"有三种用法,第一种与"王"字组成"永王",是很常见的占卜用语,如:

1.《补编》09207.于壬王迺田,湄日亡𢦏?永口?(无二)

2.《合集》28712.叀壬田,弗每?湄日亡𢦏?永王?吉。/……日辛……(无二)

3.《合集》28496.于戊田,湄日亡𢦏?永王……/王其田,叀乙,湄日亡𢦏?永王?毕?/于戊田,湄口亡𢦏?永口?毕?(无二)

第二种用法不多见,是将"王"和"永"的位置倒置,作"王永","王"字从"永"字的宾语转化为"永"的主语。这样的例子如:

1.《合集》27310.叀父庚庸奏,王永?(无二)

2.《合集》28398.壬寅卜:王其田,叀襄兕,先𢎘,亡𢦏?毕?王永?(无一)

第三种为其否定形式,作"不永",仅见的数例多单用为一辞。这种用法很少见,如:

1.《合集》27100.癸未卜:其……/不永?(无二)

2.《补编》08979.其雉众?/不永?/戍弗雉众?/其雉众?(无二)

上述三种用法有一共同点,即由"永"构成的语辞通常置于其他占卜用语之末,如《补编》09207、《合集》28496、28398版等版中,置于"亡𢦏"之后,《合集》28712版中,置于"弗每"和"湄日亡𢦏"之后。与"弗每"相比,"永王"、"王永"通常在"亡𢦏"之后,"弗每"通常在"亡𢦏"之前。

五、"㕡𢀛"

村南系列卜辞中,"㕡𢀛"见于无名组、何组,村北的黄组也有使用。下文分别对其字形特征和具体用法加以考察。

(一)"㕡𢀛"的字形特征

李学勤、彭裕商先生《殷墟甲骨分期研究》[1]一书在介绍一种"历无名间组晚期"卜辞时曾指出,该类有"㕡𢀛",但其写法异于一般无名组类的写法,并列举了《合集》27616版上二字为例,其中,"𢀛"字所从的人形前后皆有又旁,是正确的;"㕡"字从一又旁,在直立反喙兽形前方膝下的位置,其实,此字所从可能为二又,作[illegible]之形,"㕡"字从二又可以《合集》31667与《屯南》3425版为证。《合集》27616、31667与《屯南》3425版亦漫漶,但"㕡"字后部皆有不同于泐痕的笔划,似不应忽视,后者有摹本[2],该字作[illegible]形。该书另指出,历无名间类卜辞"偏晚的一部分卜辞中开始出现类同于无名组和何组的占卜用语'㕡𢀛'",我们赞同这种说法。

无名组中"㕡"字其所从的又旁多置于反喙兽形的口喙处,写法较少变化,历无类或置于兽体之前,或前后皆有又旁,不过位置均较低。"𢀛"字变化较多,各组卜辞中其主要的写法如下:

---

[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7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2] 《屯南·下册》索引和摹本部分,1450页,中华书局,1983年。

历无类：《合集》31667

此字下部从人、从又，字形一侧为攵旁，人形上部或从“来”，或双写“来”字上部的M形笔划而成，此结构可能是“来”的繁化变体结构，用为“𠩺”的声符。

无名组：《合集》31853·无一 《合集》26909·无二

无名组卜辞中，该字写法多变，但必有攵旁和“来”字的繁化变体结构，不过无二类常见简写后者，作（《合集》29578）形，其部分双写“来”字上部的M形笔划，即仅仅双写M形笔划左半或右半部分。晚期无名组卜辞进一步将字形中的M形笔划简写作V形，如：

无一C类：《合集》31829 《合集》28218

无三类：《合集》29031 （按：此字漫漶。）

无黄类：《合集》27325

部分无一B和无二类卜辞中也有此类写法，如：

无一B类：《合集》31863 《合集》26970 《合集》27396

无二类：《合集》30820 《合集》30334）

这5小类卜辞简写的“𠩺”字字形结构基本一致，惟一的区别是其所从人形的下方有的从又、有的不从又。

何组卜辞中此字有四种写法：

第一种：《合集》27678

第二种：《合集》27385

第三种：《合集》27223

第四种：《合集》28001 《合集》28173

第一例写法亦见于无名组。第二种写法“来”形结构下部不从人，但保留了又旁。第三和第四种写法为无名组所未见，这两种写法皆不从人形，它们的区别在于第三种从“来”，第四种从“来”的繁化变体结构，双写字形中的M形笔划。

黄组卜辞中“𠩺”字有三种写法，其中一种从来、从攵，与上文何组的第三、四种做法相类似，此处不再列举字形。黄组另有两种写法：

《合集》37382 《合集》37026

这两个字形，前者亦见于无名组，后者为无名组所无，其与无名组晚期字形相似，不同

之处在于，此处将“来”的变体结构简写为“木”形，省写“来”字的变体结构的上部，无名组则省写该结构下部的根状笔划。

（二）“冠产”的用法

“冠产”一词村北何组和村南无名组多见，村南卜辞中从历无类到无三类、无黄类卜辞皆有使用。下面将其用法作一总结。

1. 通常位于骨版第二辞的位置。此语在骨版上的位置多数较为固定，其通常占据某一骨版中骨条上第二条卜辞的位置，单独作一卜辞。这样的骨版请参下文图一、图二。

图一　　图二　　图三

上文图一、图二中，“冠产”皆位于首刻卜辞的上方，二者相邻。判断其为第二辞，是根据无名组卜辞常见的卜辞刻写方式作出的推断。这是林宏明先生的发现，前文已述。

2. 通常作附属卜辞。“冠产”通常位于同版第二辞的位置，但也有个别例外，如《屯南》3545、《补编》10279 版之“冠产”下方另有二辞，说明它非本版第二辞，请参图三。《合集》30003、《补编》10284 和《屯南》0658 版有两个“冠产”，则第二个“冠产”的位置必定不在同版第二辞的位置。

无论其是否位于同版第二辞的位置，其作为附属卜辞的性质是相同的。上文图一、图二中，其和第一辞构成一个占卜主题，二者属于对贞或选择贞的关系，“冠产”是第一辞的附属卜辞。“冠产”不处于同版第二辞的位置时，其同样是另一辞的附属卜辞，这可从图一和图三来看。根据卜辞常例，图一第一辞可补足为“丁巳卜，翌日戊王其田，亡𢦔”，第三辞和第四辞卜问是否有雨，属于同一占卜主题，与第一辞内容差距较大，非属同一占卜主题，故此，仅有第一和第二辞为一对卜辞，二者属于同一占卜主题。“冠产”是首刻卜辞的附属

卜辞。

图三中，其下方另有二辞"于宫亡𢦏"，和"叀斿田，射又麋"，鉴于此二辞的语辞格式和卜问内容毫不相类，我们认为，第一辞和第二辞分属不同的占卜主题，第一辞是前一个占卜主题的附属卜辞，第二辞是另一占卜主题的领辞，第二和第三辞"冠𡆥"构成同一占卜主题，本版第四辞内容与第二辞差距较大，属于第三个占卜主题。此版中，"冠𡆥"也是附属卜辞。"冠𡆥"为附属卜辞，这一点，从目前所见卜辞来看，很少有例外。

3. 偶有占辞。"冠𡆥"通常单独为一条卜辞，其未见有用词，但偶见有占辞，不过为数不多，仅见《合集》27419、《合集》30169、《屯南》4558版等版，其占辞为"吉"。

4. 有时作命辞的一部分。"冠𡆥"有时也用作命辞的一部分，如：

1. 《屯南》2276. 己未卜：且丁大𢀛，王其征父甲？/弜征？冠𡆥？（无二）
2. 《合集》31871. 辛……贞……/贞：其冠𡆥？（何组）
3. 《合集》31872. 弜征用？冠𡆥？（无一）
4. 《合集》30019. 冠口？其又大雨？（何组）
5. 《合集》30003. 冠𡆥？亡雨？/冠𡆥？亡雨？（无一）
6. 《合集》30020. 冠𡆥？其又……/叀羊又大雨？（无一）
7. 《合集》30047. 己巳卜：其寻𠬝……又大雨？/冠𡆥？口雨？（无一）
8. 《合集》30169. 冠𡆥？又大雨？吉。/其烄永母，又雨？大吉。/弜烄亡雨？（无二）
9. 《合集》26975. 庚戌卜，何贞：匕辛岁，其冠𡆥？（二）（何组）
10. 《合集》31849. 癸巳卜：翌日……/冠𡆥，若？（无二）
11. 《合集》31867. 冠𡆥？于之若？（无二）
12. 《合集》30892. 庚寅卜：酢……/冠𡆥？口之若？（无二）

上文诸例中，"冠𡆥"皆作为命辞的一部分而非单独成辞。其中《合集》31871和26975版中，其跟在助词"其"之后，与"其"共同作为句子的谓语。由此可推知，其词性不外动词或形容词，于省吾先生认为"甲骨文之㒸𡆥应读作征釐，即延长福祉之义"[1]，可参考。

第二节　若干祭祀动词的考察

一、𢀛

"𢀛"是一种杀牲法，其后常带双宾语，如无名组卜辞《屯南》3003版之"口口卜：其又𢀛上甲牢"、《合集》26908版之"其又𢀛大乙羌五十人"，其中的"牢"、"羌五十人"为直接宾语，上甲、大乙为间接宾语。卜辞有时在间接宾语之前加介词"于"，如《合集》32775版之"甲午卜：又𢀛于子𢦏十犬"，"十犬"为直接宾语，"于子𢦏"转化为"侑𢀛"的状语，表祭祀对象。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51页，中华书局，1979年。

该字后可直接带祭牲，如牢、牛、宰、羊、羍、犬、羌、人、執或䞈等，如：

1.《合集》27043.癸未卜：其又彳上甲三牢？吉。（无二）

2.《合集》32775.甲午卜：又彳于子䑣十犬、卯牛一？（一）（历一）

3.《合集》30964.丁丑卜：王其彳羊、羍于……五牢？（无一）

4.《合集》26908.其又彳大乙羌五十人？（无一）

5.《屯南》4360.弜彳人？/庚午贞：其彳人自大乙？（历二）

6.《合集》30882.其祉彳䞈，叀翌日彫？（无二）

从上文诸例可清楚地看出，彳字是一种杀牲法，该字之后的祭牲名为其直接宾语。有时候该字后跟的是伐字，该字除了作动词外，其余作名词，表示用于伐祭的人牲，名词伐字是从动词转化来的，这样的用法如：

《补编》09594.癸卯卜，贞：彳伐十五，甲辰彫上甲？用。（一）/甲辰卜，贞：彳伐且甲，岁二牢？用。（一）/又伐十五，岁小宰上甲？（一）（何组）

《补编》09594第一和第三辞中皆有“伐十五”一语，意思是十五个伐，即用于伐祭的人牲十五个。本版第二辞中“彳伐”和“岁二牢”对举，“彳伐”即“彳一伐”。

卜辞中许多伐字的词性难以判定，需要反复对照同版、同文或其他相类似的卜辞方可甄别出来。如《合集》26996版有残辞“……莫（暮）伐五人……王受又”，此版“伐”字后虽然有数量词和名词“五人”，文例近于上文《补编》09594之第一和第三辞，但辞首的“莫（暮）”字为时间状语，状语不修饰名词，故此版的“伐”为动词，非名词。

“彳”常与其他的祭祀动词如侑、岁、汎、伐、祝、彫、舌等连用，组成侑彳岁、侑彳岁+汎、侑彳伐、侑彳伐+汎、彳伐、彳岁祝、彫彳、彫彳伐、彫彳岁、侑彳、侑彳+汎、汎侑彳、彳岁、彳舌、彳用等连祭。

历一、历二、无名组卜辞中，该祭法的使用情况并不相同，其中，历二类卜辞中彳祭和其他祭祀法的组合方式品类最多，有些组合不见于历一和无名组，如侑彳岁+汎、侑彳伐+汎、彫彳、侑彳+汎、彳用等。有些祭法组合是三类卜辞通用的，如侑彳岁、侑彳伐、侑彳伐、侑彳、彳岁等。

三类卜辞中各种祭祀组合的使用频率也不相同，如历一类使用最多的是侑彳岁、侑彳伐和彫彳伐，历二类使用最多的依次为侑彳岁、侑彳伐、彫彳岁、彳岁、彳、侑彳、侑彳伐+汎。二者最常用的皆为侑彳岁、侑彳伐。无名组最常用的为侑彳、侑彳岁、彳，历一、历二类中最常用的侑彳岁退居第二位，远逊于侑彳。

本文制作了各组卜辞彳祭和其他祭法组合一览表及各组卜辞中彳祭和其他祭法组合使用频率统计表。

附表一：彳祭和其他祭法的组合统计表

祭名	历一	历二	无名组
侑彳岁	合 32323（9 例）	合 32057（44 例）	合 26999（7 例）
侑彳岁+汎		合 32326（2 例）	

侑彳伐＋汎		合 32212（5 例）	
大彳			补 08749（2 例）
彳		合 34630 （6 例）	合 30969（8 例）
彳人		屯 4360（1 例）	
彳牛		屯 0672＋3394（1 例）	
彳羌	合 32014（1 例）	合 32029（1 例）	屯 3853（1 例）
彳牢			合 27043（1 例）
彳羊、羊			合 29512[1]（1 例）
彳艉			合 26973（7 例）
彳伐（伐为名词）	合 32263（1 例）	合 32198（4 例）	合 26700（4 例）
彳岁祝			补 09627（1 例）
侑彳伐	合 32239（4 例）	合 32089（18 例）	合 26994（2 例）
酒彳		合 32935（1 例）	
酒彳伐	合 32253（4 例）	合 32099（4 例）	
酒彳岁		合 32361（9 例）	
侑彳	合 32216（2 例）	合 32483（6 例）	合 27098（15 例）
侑彳＋汎		屯 2124（1 例）	
汎侑彳	合 32101（2 例）		合 27087（1 例）
彳岁	屯 2215（1 例）	合 32478（6 例）	合 27654（3 例）
彳舌			补 09639（1 例）
彳用		合 33693（1 例）	

附表二：历一类彳祭和其他祭法组合使用频率统计表

祭名	使用数量	著录号举例
侑彳岁	9 例	合 32323、合 32508
侑彳伐	4 例	合 32239、屯 0751
酒彳伐	4 例	合 32253、屯 0739
侑彳	2 例	合 32216、合 32775
汎侑彳	2 例	合 32101、屯 0313
彳岁	1 例	屯 2215
彳伐（伐为名词）	1 例	合 32263
彳羌	1 例	合 32014

附表三：历二类彳祭和其他祭法组合使用频率统计表

祭名	使用数量	著录号举例
侑彳岁	44 例	合 32057、 合 32410
侑彳伐	18 例	合 32089、合 32219
酒彳岁	9 例	合 32361、合 34163
彳岁	6 例	合 32478、合 34616

[1] 《合集》 29512 与《合集》30964 重片。

彳	6 例	合 34630、合 32060
侑彳	6 例	合 32483、补 10669
侑彳伐+汎	5 例	合 32212、屯 2322+2444
彳伐（伐为名词）	4 例	合 32198、合 32086
酚彳伐	4 例	合 32099、屯 0739
侑彳岁+汎	2 例	合 32326、屯 0488
彳人	1 例	屯 4360
彳牛	1 例	屯 0672+3394
彳羌	1 例	合 32029
酚彳	1 例	合 32935
侑彳+汎	1 例	屯 2124
彳用	1 例	合 33693

附表四：无名组彳祭和其他祭法组合使用频率统计表

祭名	使用数量	著录号举例
侑彳	15 例	合 27098、合 27100
侑彳岁	7 例	合 26999、合 27097
彳	8 例	合 30969
彳𬙚	8 例	合 26973、合 26978
彳伐（伐为名词）	4 例	合 26700、合 27008
彳岁	3 例	合 27654、屯 1088
侑彳伐	2 例	合 26994、27004
大彳	2 例	补 08749、屯 2276
彳牢	1 例	合 27043
彳羊、𦍩	1 例	合 29512
彳岁祝	1 例	补 09627
彳羌	1 例	屯 3853
汎侑彳	1 例	合 27087
彳舌	1 例	补 09639

二、酚

“酚”字是卜辞中出现频率非常高的一个祭祀动词，村南系列卜辞中，其于历一、历二和无名组中有不同的用法。下文分组探析。

（一）历一类

历一类卜辞中，“酚”字的用法有三种：单用、与另一祭名连用、与另二祭名连用。单用的例子不是太多，如：

1.《合集》32124. 辛酉口，贞：酚宜羌？/辛未卜，贞：酚大乙乙亥？（二）/癸酉贞：酚宜羌乙亥？（二）/隹羌又歺？（历一）

2.《屯南》2347. 庚寅贞：酚翌日辛卯？/癸巳贞：酚翌日甲午？（历一）

上揭二例虽然看似酚祭单用，其实是将与其连用的其他祭祀动词省刻所致，并非真正的单用，上文第一例中的“辛未卜，贞：酚大乙乙亥”，参同版“辛酉口，贞：酚宜羌”和“癸

酉贞：彭宜羌乙亥”二辞，彭字应是省刻所致。这样的例子又如《屯南》0313版，其有“庚申卜：叀乙丑彭三羌、三牢”，此辞从字面看好像是彭祭之单用，其实，若将其与同版的“丁巳卜：叀乙丑彭彳口”相比较，可知，前一辞中“三羌、三牢”的祭祀动词可能是与后一辞中“彳口”相类的动词而非彭，只不过“彳口”被省刻了。前一辞之断句应为“庚申卜：叀乙丑彭，三羌、三牢”，意思是是否举行彭祭和用牲三羌和三牢。

《屯南》2953版为残版，有“甲午贞：彭于大乙，五……”和“癸卯贞：彭彳岁于大甲，甲辰，五牢？兹用”二辞，第一辞中看似彭祭是单用的，但辞末的“五”字之后的缺字显然本是某种祭品，但彭这种祭祀是没有自己的祭品的，它具有一定的“自足性”，即其相当于不及物动词，其后不跟名词，但其动作对象为“酒”是不言而喻的。本版第二辞中彭字与“彳”、“岁”连用也说明第一辞中的“彭”极有可能是“彭彳岁”一语之省刻。

历一类卜辞中彭和另一种祭祀连用的例子较多，大致有以下若干种：

1.彭岁：如《屯南》0774之“口酉卜：彭岁易日”。

2.彭乇：如《合集》34521之“丙寅：叀丁彭乇”。

3.彭集：如《合集》32891之“庚午贞：彭集于大……”。

4.彭￼：如《合集》34564之“癸亥卜：乙丑彭￼，易日”。

5.彭彡：如《合集》34508之“口口贞：彭彡甲寅……”。

6.寮彭：如《合集》34188之“寮彭于土”。

7.彭寮：如《合集》34632+34546之“乙亥卜：其鬻”和“甲戌贞：夕三羊其彭寮”。

8.彭彳：如《合集》34516之“乙酉卜：叀甲午彭彳”。

9.彭桒：如《合集》33327之“甲戌贞：彭桒禾”。

9.彭伐：如《合集》32234之“乙丑卜：彭伐辛未于巫”。

10.彭宜：如《合集》32124之“癸酉贞：彭宜羌乙亥”。

11.彭，黍烝：如《合集》33836之“甲戌贞：彭黍烝乙亥”。

12.彭品：如《合集》34526之“乙卯卜：來丁卯彭品，不雨”。

有时彭可和另两种祭祀连用，但例子不多，大概有如下两种：

1.彭彳伐：如《合集》32248之“己卯卜：不酉彳伐”（按：“酉”即“彭”缺刻）。

2.彭彳岁：如《合集》32743之“戊辰贞：彭彳岁乙亥”等。

值得注意的是，“彭彳岁”三祭连用的卜辞均属于历一B类卜辞。

总之，历一类卜辞中，彭祭的用法主要有以上三种用法，其中以第二种即彭祭与另一种祭祀连用的方式为多见。

（二）历二类

1.第一种用法：连祭

“彭”字置于另一或二祭祀动词之前，是两种或三种祭祀法的连用。可与彭祭连用的祭祀方法很多，我们作了大概的整理，这类搭配方式有多种，彭字常置于另一个或两个祭祀动

词之前（偶见置于其他动词之后），如：

1.酌大宜：如《屯南》0675之“辛丑贞：酌大宜于厅”。

2.酌乇：如《屯南》0900之“己酉贞：辛亥其酌乇于上甲”。

3.酌燎：如《屯南》0935之“丙寅贞：口卯酌尞（燎）于父丁，四宰，卯……”。

4 酌匚：如《合集》33042之“……酌匚于上甲”。

5.岁酌：如《屯南》2296之“己未卜：中己罘兄己岁酌……”。

6.酌劦：如《补编》10429之“辛酉贞：甲子酌劦”。

7.酌伐：如《补编》10429之“己未贞：叀甲子酌伐自上甲”。

8.酌卯：如《合集》32423之“丁亥贞：酌卯于大乙”。

9.酌彳：如《合集》32935之“癸酉贞：翌乙亥酌彳于大乙？丝用”。

10.酌岁：如《合集》32463之“丙辰贞：酌岁于大丁亡……”。

11.彡酌：如《合集》32619之“辛酉贞：彡酌于小乙其……”。

12.酌彡：如《合集》34506之“癸亥贞：酌彡翌甲子”。

13.酌品：如《合集》34525之“乙卯卜：来乙口酌品”和“乙卯卜：弜烝，丁卯酌品”。

14.酌彡其舌：如《合集》33696之“乙巳贞：酌彡其舌小乙？丝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15.酌奉：如《补编》10617之“乙丑卜：酌奉于且乙霁雨”。《补编》10653之“叀辛酉酌奉”。

16.酌奉禾：如《合集》33316之“口戌贞：酌奉禾于示壬”。

17.酌奉生：如《合集》34086之“于来庚子酌奉生”。

18.酌奉雨：如《合集》33952之“……酌奉雨”。

19.酌告：如《补编》10661之“叀乙丑酌告”和“于乙亥酌告”。

20.酌钔：如《合集》34103之“于甲申酌钔”。

21.酌大钔尞：《合集》34533之“庚申贞：酌大钔尞其霁”。

22.酌祝：如《合集》34504之“癸酉：其酌祝，叀乙亥”。

23.酌彳岁：如《屯南》2215之“于来乙未酌彳岁”等。

上文诸例中，酌字多数置于其他祭祀动词之前，仅一例例外，即“彡酌”（《合集》34506），其内容为“辛酉贞：彡，酌于小乙，其……”，不过其中的“酌于小乙”部分是“彡”的状语，此辞与上文“乙巳贞：酌彡其舌小乙？丝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合集》33696）一例内容近似，后者的“酌”在“彡”字之前。

总之，历二类卜辞中，酌字和其他祭祀动词连用时，绝大多数情况下处于领先的位置，偶见的例外只是此种情况的变体。

2.第二种用法

历二类还有一种用法，即酌字用于“干支贞：酌祖神某，用某祭祀法（用牲若干）”的

卜辞中，如《屯南》0890之“癸未贞：甲申彫出入日，岁三牛”，《屯南》1118版之“丁亥贞：辛卯彫河，寮三宰，沈三牛，宜牢”和“丁亥贞：辛卯彫岳，寮三宰，宜牢”，《屯南》2032之“丙申贞：彫伊，彳伐”，《补编》10427之“癸巳贞：甲午彫上甲，岁三牛”等，这样的卜辞不是很多。

此类卜辞中彫字之前常有另一干支，其后为某祖神，祖神后是其他祭祀动词，显然，彫祭的实施时间有别于前辞的另一干支日，其后其他祭祀的实施时间也均为该干支日。

那么，彫祭和其他祭祀的实施顺序如何？

结合上文第一种用法中彫字常置于其他祭祀动词之前的例子，我们推想，既然此类卜辞将彫字置于其他祭祀动词之前，其后于其他祭祀实施是违反常理的，也就是说，虽然这种卜辞句式异于上文第一种用法，但它们的实际施祭次序有可能是相同的，即彫祭先于其他祭祀，所不同者仅仅是这种卜辞格式稍异于前者而已。

3. 第三种用法

历二类和无名组都有一种卜辞格式，后者较多，此类例子的卜问格式为“干支①贞：祭祀于某祖神，叀干支②（或时段）彫”，其多有选贞卜辞，格式为“于干支③（或时段）彫”、“于干支④（或时段）彫”等，②、③和④表不同备选时间。此类用法如历二类卜辞《屯南》1089版之“丁丑贞：其奉生高匕，其庚彫”和“于生夕彫”，《合集》34237版之“癸亥贞：河匚，叀辛未彫”和“口亥贞：于辛巳彫”等；无名组卜辞例子较多，如《合集》27416版有“辛丑卜：公奉，叀今日彫，王受又”、“于癸彫，王受又”、“夕彫，王受又”三辞，其为选贞卜辞。《合集》27396版有“其又父己，叀莫（暮）彫，王受又-”、“叀入自父庚，夕彫，王受又-”，这一对选贞卜辞卜问侑祭之后彫祭具体实施时间，备选的时间为暮或夕。

历二类还有一些卜辞，其卜问格式虽然与上文格式不同，但从其文例来看，二者其实是同一性质的卜问，此类卜辞的领辞中没有上文“干支①贞：祭祀于某祖神，叀干支②（或时段）彫”中的后一段“叀干支②（或时段）彫”，而是将这一部分独立出来，分置为第二辞，其第三和第四辞相当于前一种类型的第二和第三辞，这样的例子如《屯南》0665和1105版和之“癸酉贞：其又（侑）匚于高且（祖）？丝用”、“叀辛巳彫？不用”、“于辛卯彫？丝用”，《合集》32616版之“奉其下，自小乙”、“奉叀甲彫”、“奉叀乙彫”和“奉叀丁彫”。无名组未见这样的例子。

有些残骨上常见系列选贞卜辞，皆卜问是否于某日举行彫祭，如历二类卜辞《屯南》0933版之“叀乙卯彫”、“叀乙丑彫”、“叀乙亥彫”、“叀乙酉彫”，《合集》32166+34095版之“叀乙酉彫”、“叀丁亥彫”等，皆卜问彫的实施时间，且其干日一致，此类例子可能即属于前面所讲的卜辞格式的选贞卜辞。

（三）无名组

1.第一种用法：连祭，但例子较少

除了上文所述和历二类相同的卜辞形式之外，无名组卜辞中彫祭亦可与其他的祭祀方法

连用，但可连用的祭祀动词数量远不如历二类多，这样的例子如：

1. 酢𩁹：《合集》30806之“叀乙卯酢𩁹”。

2. 酢诛：《合集》30428之“癸亥卜：其酢诛于河”。

3. 酢藿：《合集》26931之“癸亥卜：酢藿其……”。

4. 𩁹酢；《合集》27522之“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𩁹酢”和“叀入自埶𩁹酢”等。

上揭四种搭配方式中酢与另一祭祀动词连用，前后位置不固定，无名组中此类例子较少。

2.第二种用法

第二种用法见于前文所述与历二类相同的那种卜辞格式，这种卜问，以无名组为多见，历二类较少，且历二类在卜辞格式上还有将一辞分割为二辞、酢字之后另跟其他祭祀动词的做法，无名组是没有的。

无名组此类卜问中，酢祭的时间亦与历二略有不同，即无名组常见于暮、夕举行酢祭（历二类则多卜问干日），无名组这样的例子如：

1. 《合集》27396. 其又父己，叀莫酢，王受又₌？/叀入自父庚夕酢，王受又₌？（无一）

2. 《合集》27401. 父己祟，叀莫酢？/叀夕酢？（无二）

3. 《合集》27416. 辛丑卜：公奉，叀今日酢，王受又？大吉。/于癸酢，王受又？/夕酢，王受又？（无二）

4. 《合集》27454. 癸酉卜：祏母己叀豖？/叀小宰？吉。/叀今夕酢？大吉。兹用。/于翌日甲酢？（无二）

上文数例中，《合集》27396和27401版为“暮”和“夕”对举，说明该祭祀的举行时间为近夜晚的这两个时段。《合集》27416和27454版为“日”和“夕”对称，说明举行该祭祀的时间或为某日白天，或为夜晚。

3. 酢祭和主要祭祀是否同时致祭

这里有一个问题：酢和主要祭祀是否同时举行？本文搜集了一些可据以推断祭祀时间的一些卜辞卜辞，请参考：

1. 《屯南》0236. 壬寅卜：匕癸岁巽（㞢）酢，翌日癸？（无一）

2. 《屯南》0068. 丙申卜：烝炏酢且丁眔父丁？（历无）

3. 《合集》34557. 弜竝酢？（一）（历无）

4. 《合集》34558. 弜竝酢？（历无）

5. 《屯南》0610. 弜巽酢？（无一）

6. 《合集》27349. 其烝鬯自小乙？（一）/鬯巽酢？/鬯才二㡭？（无一）

《屯南》0236中“巽”字从二跪跽的人形，义同于“兢”和“眔（暨）”，为连词，连接两个性质相当的词，此辞意思是是否于次日同时举行对妣癸的刿祭和酢祭。

《屯南》0068为历无类卜辞，其中的“炏”字从二正面人形，和前文的巽字相似，其亦为连词，本辞中表示将烝和酢祭祀同时举行。

《合集》34557和34558版中的竝字从二立字，亦为连词，表示将酌祭和其他的祭祀同时举行。这里的巽、㚘、竝字皆从人，不同之处在于人形表现为不同的形体，其意思和词性一致。

《屯南》0610和《合集》27349中的巽字，据裘锡圭先生之说，表"别巽"，"皀巽酌"，"大概是把用皀的仪式跟酒祭（按：酒当改为酌）分开来举行的意思"，"弜巽酌"，"大概是不要把某种仪式跟酌（按：酒当改为酌）祭分开举行的意思"[1]。

从上述诸例可看出，酌祭可能并不一定与主要祭祀同时举行，也未必一定与其分开举行，殷人可能会根据不同的情况或需要而作出不同的选择。

（四）"酌"祭能否单独使用

历二和无名组卜辞中多数酌字单用的卜辞，但通过将其与同版其他卜辞或者同文、同卜卜辞的对照，我们认为，除了有个别酌祭单用的例子之外，很多这样的祭祀是从属于其他的祭祀的，只不过因为卜骨残断和省刻的原因，其他祭祀动词无从看到罢了。

如上文历二类第三种用法中所提到的第二种残骨，其卜辞格式多为"于干支酌"，且多见数辞并举，这样的卜辞，有可能也属于这种情况，如《合集》34539版之"叀乙亥酌"、"叀乙□酌"，《屯南》0933版之"叀乙卯酌"、"叀乙丑酌"、"叀乙亥酌"、"叀乙酉酌"、"叀乙……"，《合集》32166＋34095版之"叀乙酉酌"、"叀丁亥酌"等辞。

我们将村南系列卜辞中单用酌字的卜辞作了归纳，认为真正的单用酌祭的例子是很少的，如：

1. 《合集》32437. 乙卯贞：酌大乙？（历二）
2. 《补编》10650. 督大示酌？（历二）
3. 《屯南》0052. 于甲辰酌𩡧？（三）（历二）
4. 《屯南》0706. □寅贞：酌上甲……（历二）

有些卜辞貌似酌祭单用，其实是其他祭祀方法被省刻而致，如《屯南》4360版有"壬申贞：人自大乙酌"一辞，酌之外无其他祭祀动词，但对比其同版卜辞如"庚午贞：其彳人自大乙"、"弜彳人"即可知此版的"人"字之前省刻了表用牲法的动词彳字。还有一些卜辞亦为酌字单用，且其后带有用牲，看似其"宾语"，其实，这也是因为省刻而引起的误解，如《屯南》0856＋2155版之"辛亥贞：又岁于大甲？兹用。甲寅酌五牢"，此辞中酌字后有"五牢"，似为其宾语，不过经与类似卜辞对照，即可知酌和"五牢"毫无瓜葛。此可以《屯南》0586版为证，该版有卜辞"甲午贞：叕侯……兹用。大乙羌三，且乙羌三、卯三牛……乙未酌"，本辞的用词大体是完整的，其与前文《屯南》0856＋2155版之用词内容相类。这一辞的酌字置于辞末、用牲之后，其与祭牲毫无关系一望可知。这说明，《屯南》0856＋2155版用词中的用牲其实和酌字也是两回事，用词中"五牢"的谓语动词是命辞中的"侑岁"，用词中将其省略了。该辞之断句应在酌字之后，作"辛亥贞：又岁于大甲？兹用。甲寅酌，

[1] 裘锡圭《卜辞里的"巽"字和诗、书里的"式"字》，见《古文字论集》，136页（注释下），中华书局，1992年。

五牢”。

综上，酢祭是卜辞中一种使用非常广泛的祭祀，其可与多种祭法联合使用，但多数情况下，其并非一套祭祀的核心环节，除了有少量酢祭单用的例子之外，酢祭多数从属于其他祭祀。

三、𣌭

卜辞中的𣌭字作𣌭形，为会意字，从又（或二又）持木形，其写法有如下数种：

《合集》31201 《合集》30405 、《屯南》2254

《合集》30455 《合集》27313 《补编》08742

该字木形中部有时有一方形或环行笔划，该笔划多数情况下不与“木”之诸斜笔相交叉，少数情况下与之交叉，如、（《屯南》2254）、（《合集》30405）。从第二种字形来看，此字中的方形或环行笔划有可能是表意符号，意思是捆扎数木以便利用。该字形多数于一侧另有一独立的短竖笔，有时则无，如（《合集》30455），其含义不明。

王辉先生曾指出，“甲文有、、、四字，前人不释，这些实际上都是火祭之一种。从束从又，象持柴束祭神，当隶定作𣌭。从双手，为之异体。、所从之丨义不明，然字从束，用为祭名，是没有疑义的”[1]，王先生对该字的解说是有道理的，不过王先生认为此字有异体字，似不确，卜辞未见有此形体者，《合集》16208 反有从二又的字，此字残，其上部和𣌭相似，但下部有三个斜向的笔划，中间的笔划不作直笔，可能和《合集》33207 版之地名字右半下方写法近同，此二字皆无中竖笔划，而𣌭字有上下贯穿的中竖。该字王先生另漏收了𣌭字的另一个异体，该字从二又，见于《补编》08742 版（《合集》31157＋27529）。

1.《合集》29700. 壬子卜：其后鱼？（一）兹用。/于室？（一）/于祼？/叀己又日？（一）兹用。（无一）

2.《合集》30381. 卯叀……兹用。/卯智牛？/癸酉卜：其三示？/丁巳卜：今日启？/戊午卜：今日启？/……雨？（无一）

3.《合集》30484. 弜……/又岁壬示……（无一）

无名组卜辞《合集》29700、30381、30484 和午组卜辞《合集》22044 见有字，为祭祀动词，相关卜辞为“其后鱼”（《合集》29700）、“其三示”（《合集》30381）、“辛亥卜：一羊”（《合集》22044），其是否与𣌭字为异体字待考。

𣌭是无名组独有的一种祭祀方法，相关卜辞如下：

1.《合集》27254. 弜𣌭又雨？（无二）

2.《合集》27313. 即于宗……/弜若冎𣌭于且丁𦎫？（无一）

[1] 王辉《殷人火祭说》，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30 册，399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3.《补编》08742. 辛酉……其𣪘匕庚？才白。/弜𣪘？/辛酉卜：其𣪘匕庚，其真？（无一）

5.《合集》27602. 𣪘小母？（无一）

6.《合集》27635. 𣪘祟兄癸叀……王受又？（无二）

7.《合集》30329. ……岳，于之又大雨？/……𣪘小山，即宗，𨟭□，于之又大雨？（无一）

8.《合集》30405. 囗申卜：其𣪘𧢲……（无二）

9.《合集》30415. 其𣪘岳又雨……/弜𣪘，即又宗又大雨？（无二）

10.《合集》30454. ……其𣪘又大雨？吉。（无二）

11.《合集》30455. 弜𣪘？/其𣪘？/……𣪘？（无二）

12.《合集》31201. 其枺于盂……大吉。/其𣪘隹……（无一）

13.《屯南》2254. 壬寅卜：王其𣪘𧢲，于盂田又雨，受年？/……𣪘……又雨？（无一）

从上揭卜辞来看，𣪘祭可用于三类祖神：先王和先妣，先公，自然神，不过这三类祖神的数量都不多，先王、先妣和先兄仅见“祖丁”（《合集》27313）、“妣庚”（《补编》08742）、“小母”（《合集》27602）、“兄癸”（《合集》27635）。先公仅见“𧢲”（《合集》30405、《屯南》2254）。自然神仅见“岳”（《合集》30415）、“小山”（《合集》30329）、“”（《合集》30329）、“”（《合集》30455）。《合集》30393版有“其𠦪年、，于小山沉豚”，有学者将其断为“其𠦪年、于小山，沉豚”，将“小山”作为祭祀之地，这是不正确的，《合集》30329版有“……𣪘小山，即宗，𨟭……于之又……”一辞可为证明，其中，“小山”是𣪘祭对象，说明其亦为神灵之名，不是祭祀地点。小山、、和岳皆为祭祀对象，此数字均从山旁，可能指山名，有时它们还出现于同一版中，如：

1.《合集》30393. 其𠦪年、，于小山沉豚？/眔叀小宰，又大雨？/𩘋风叀豚，又大雨？/……雨？（无二）

2.《合集》30329. ……岳，于之又大雨？/……𣪘小山，即宗，𨟭□，于之又大雨？（无一）

此二辞中，《合集》30329版第二辞𨟭字后有一字，作形，下部从山，上部有一条泐痕，因该泐痕呈长条状，右侧较窄，其上并无残划，根据《合集》30393版小山和、同辞的例子推证，该残字有可能是而非，后者上部从止形，若果为，泐痕上方似当有残划。

有些𣪘祭的目的是求雨，如上文所引《合集》27254、30329、30415、30454、《屯南》2254，其求祭对象包括先公和自然神岳、小山、、和𧢲。另外《合集》30405版有残辞“囗申卜：其𣪘𧢲……”，卜辞中𧢲是常见的求雨对象，前文《屯南》2254版即有“壬寅卜：王其𣪘𧢲，于盂田又雨，受年”一辞，由此可知，《合集》30405版之残辞有可能也是向𧢲求雨的。对先王、先妣和先兄所行的𣪘祭则无求祭目的。

该祭祀有时候在王畿之外举行，如“辛酉……其𣪘匕庚？才白”（《补编》08742），此辞

中的“白”为地名，历无类卜辞中该地是商王常去的田猎之所。《屯南》2254版有“壬寅卜：王其𤎅𩡧，于盂田又雨，受年”，此辞中的盂也是地名，是无名组卜辞中常见的田猎地，商王有时在该地举行祈雨或为庄稼禳灾的祭仪，该地有可能同样是农耕区，如《合集》28180版之“王其乎戍𩅦盂，又雨”，此辞意思是为盂田举行舞雨之仪，《合集》28203版有“盂田禾𤘬，其㕚吉秅”，此辞中“禾𤘬”是“㕚吉秅”的事由，是为了乞求庄稼苗壮成长。

该祭祀有时在𠂤举行，如《合集》27313版之“弜若冏𤎅于且丁𠂤”，𠂤字除了常见用作祭祀动词外，有时也可用作名词，表示建筑名称，如《合集》30306版有“丙子卜，其𦣼黍于宗”和“于𠂤”二辞对举，《合集》30981版有“丙辰卜，其𦣼黍于𠂤”和“于宗” 二辞对举，此二版皆有“于宗”和“于𠂤”之语对举，这说明𠂤是和宗性质相近的建筑名称。《合集》27339版有“乙未卜：其𣪊虎于父甲𠂤”，“父甲𠂤”一语也说明𠂤是父甲宗庙的组成部分。卜辞中还见有“二𠂤”，如《合集》27349版有二辞“其𦣼𣅀自小乙”和“𣅀才二𠂤”，第二辞承前省略部分内容，补足之后为“其𦣼𣅀自小乙，才二𠂤”，“二𠂤”作介词“才”的宾语，可知是表地点的名词。《合集》27206版有“𣅀、卯于二𠂤，叀牛”，此辞中“二𠂤”作介词“于”的宾语，其亦用表地点，联系前文，“二𠂤”有可能说明宗庙中有两种此类建筑，由此，则其规模不可能很大。由此似可推知，火祭𤎅既然可于𠂤处举行，其规模可能是小型的。

这种祭祀法未见有用牲。前文提到午组卜辞有𤆍字，字形与𤎅字形相类而不同，其相关卜辞为“辛亥卜：𤆍一羊”，𤆍是用牲法，𤎅祭则未见用牲，这可能是𤎅和𤆍的区别之一。用牲与否也是𤎅和燎的区别之一，后者用牲的例子随处可见，如《合集》30411版之“□酉卜：王其𡆥岳，燎叀犬十豕豚十，又大雨”，《合集》30781版之“其燎于丧，叀大牢”等。总的说来，二者区别在于：第一，后者的求祭对象以先公和远祖为主，祭祀对象的范围更广，前者求祭对象较少，对先王、先妣和先兄等近祖的祭祀稍多，如祖丁、小母、兄癸。第二，燎祭未见于室内举行的例子，𤎅可于“𠂤”举行。第三，燎祭有大量用牲，而𤎅未见用牲，从这三点来比较，燎祭的规格、规模可能均胜于𤎅。

综上，𤎅祭之特征如下：

（1）仅见于无名组卜辞。

（2）该祭祀可于王畿之外举行，亦可在室内举行。

（3）该祭祀无用牲。

（4）祭祀对象包括先王、先妣和先兄，先公，自然神三类，对前者的祭祀未见求祭目的，对后二者的祭祀以求雨为目的。

四、直

目形上连一竖笔，作■（《屯南》2240）形，释为直字，“德、悳、徝、直乃同源字”[1]，徝字音义通陟，其为德字初文，“‘徝’（德）古与陟、登诸字每相通作”[2]。殷墟卜辞中，该字用作用牲法，意义大致和陟相近，是登进的意思。

与该字有关的卜辞如下：

1《合集》05828.甲戌卜，内：翌口正，㞢直执，陟……十月。（宾组）

2《合集》21534、21535.甲戌，子卜：我隹印直……（子组）

3《合集》21714.庚申，子卜，贞：隹以猳，若，直？（子组）

4《合集》22048.壬寅卜，余：釆直于父辛丁𠬝以戈？（午组）

5《合集》22050.癸巳奏直于且戊？（午组）

6《合集》22413.口子卜：余直，若？吉。（午组）

7《合集》22103.口申……于……天……直……釆……今夕。/癸巳卜：……天……直……巫？八月。（午组）

8《合集》32877.辛未口：王乍令或不直？（历二）

9《屯南》2240.丁丑卜，余：釆直𠬝……（午组）

与直字相关的卜辞可参《类纂》[3]。该书可补充《屯南》2240版之“丁丑卜，余：釆直𠬝……”一辞。

从上文诸辞之句法结构来看，“直”字之前可加代词“我”，如《合集》22413之“口子卜：余直若？吉”。其前亦可加有人名，如《合集》22048版之“壬寅卜，余：釆直于父辛丁𠬝以戈”和《屯南》2240之“丁丑卜，余：釆直𠬝……”，“釆”为人名。其前或可加否定词“不”，如《合集》32877之“辛未口：王乍令或不直”。

该字之后跟人牲名，如《屯南》2240版之“丁丑卜，余：釆直𠬝……”、《合集》05828版之“甲戌卜，内：翌口正，㞢直执，陟……十月”和《合集》22048版之“壬寅卜，余：釆直父辛丁𠬝以戈”。𠬝、执皆为人牲名，卜辞中作直的宾语。

其前亦可加名词，如《合集》21534、21535之“甲戌，子卜：我隹印直……”和《合集》21714之“庚申，子卜，贞：隹以猳，若，直”，其前面的印和猳作其宾语，属于宾语前置。

《合集》22050版之“癸巳奏直于且戊”中，“直”字置于动词“奏”之后，是动词转换为名词作其宾语，《说文解字》：“奏，奏进也”，其用法可能和《合集》05828版“甲戌卜，内：翌口正㞢直执，陟……十月”一辞中的“陟”相类。直、陟、奏三字意义相近。

直字在这里为动词，是一种用牲法，其作用对象以人牲为主，偶用毛牲。这种用牲法的具体实施手段可用“戈”，《合集》22048版有“壬寅卜，余：釆直于父辛丁𠬝以戈”，意思

[1] 王蕴智《商代文字结体例说》，见《字学论集》，130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2] 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枼族》，见《字学论集》，232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3]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206页，中华书局，1989年。

是，采是否可用戈为杀人牲“㞢”的具体工具，以此向父辛进奉祭牲。午组卜辞共有5例卜辞施用了直这种用牲法，其中3例由采这个人执行，即《合集》22048、22103和《屯南》2240版。

此种用牲法本身并不多见，但相对来说，非王卜辞使用较集中，如午组和子组卜辞：王卜辞中宾组和历二较少见，这种用牲法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第三节　若干一般语辞的考察

一、行

“行”字初文由四个折角相背的笔划组成，如▇（《合集》20610），象大道之形。《诗经·周南·卷耳》有“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用其本义。

卜辞中该字的用法有三：一，人名、地名或部族名。二，动词，表行动。三，道路。

（一）用作人名、地名或部族名

其用作人名、地名或部族名的例子较多，如：

1. 《合集》00674. 行弗其以𠤎女？（宾组）

2. 《合集》04899. ☐☐〔卜〕，争贞：乎行比戠𠤎肱？（宾组）

3. 《合集》22550. 乙卯卜，行贞：王窋且乙戠一牛？（出组）

4. 《东京》0412. 贞：行弗其叶王史？（宾组）

上揭卜辞中的“行”皆为人名，《合集》00674版中其是向商王贡纳“𠤎女”的部族首领，《合集》04899是“乎（即呼）”的对象。《合集》22550是出组卜辞，其中的行是贞人，其与前二辞中的行是来自同一部族的人物，只是前二者时代早，后者时代稍晚。

该字还可以用表地名，如：

1. 《合集》24391. 癸未卜：王曰贞，㞢兕才行，其左射，隻？（出组）

2. 《合集》28320. 叀行南麓，禽又狐？吉。（无二）

此二辞中“行”皆为商王的田猎地，《合集》24391版是射兕之地，《合集》28320辞中是擒狐之地。

（二）行字用作动词

其用作动词的例子不多，如：

1. 《合集》21901. 己丑王不行自雀？（子组）

2. 《合集》20610. ……㠯行东至河？（宾组）

3. 《花东》211. 辛巳：子其告行于帚？/弜告行于丁？（花东子卜辞）

《合集》21901版中“行”字之前用否定词“不”，其后用介词词组“自雀”，这说明其为动词。《合集》20610版中“㠯”字是部族名或邑名，如《屯南》2148版中有“乎㠯耤工”，《合集》07074版有“贞：乎比奠取㚢、㠯、啚三邑”。“㠯行东至河”一辞中，方位词“东”

和介词词组“至河”用来修饰“行”，这也说明“行”是动词。《花东》211版中“行”用作“告”的宾语，是通过祮祭告知祖神“帚”和“丁”的事情，属动词作宾语。

（三）用作名词“道路”

历组、无名组、何组卜辞中“行”皆有作“道路”讲的例子，相关卜辞如：

1.《合集》27978.……戍叀啚行用？大吉。/叀𤇈行……（无一）

2.《合集》27979.戍叀義行用？遘羌方，又𢦏？/弜用義行，弗遘方？（无二）

3.《合集》27980.……義行……羌……又𢦏？（何组）

4.《合集》28836.叀……行……从……/……受……方以……王𢀛？（无二）

5.《合集》26896.贞：弜用排，叀祉行用，𢦏羌人，于之不雉人？（何组）

6.《合集》26887.贞：排行用，𢦏，不雉众？（何组）

7.《补编》10387.叀𣥚用东行，王受又？/叀?从上行，左𣥚，王受又？/叀?，又（右）𣥚，王受又？（无一）

8.《屯南》3245.口叀可行用，……方？（历二）

9.《补编》09632.辛酉卜：叀大行用？/自叀律用？（历二）

10.《英国》0834.贞：勿乎𢓊复𡳾（右）行，比𨒅？/贞：勿令犬𢓊田于京？/丙戌卜，贞：勿令犬𢓊？（宾组）

上揭卜辞中“行”可与形容词、方位词、地名连用，前者如“大行”，表示道路的广阔程度。可与方位词连用，如“东行”、“上行”和“右行”，表“行”所处的方位。可与地名连用，如啚行、𤇈行、義行、祉行、排行、可行，其中的啚、𤇈、義、祉、排、可为地名，𤇈和祉卜辞仅一见。啚、義和排字用作地名（或族氏首领名）的例子如：

1.《合集》09509.……乎耤于啚北洮不？（宾组）

2.《合集》04611反.贞：𢀛啚……/勿𢀛？（宾组）

3.《合集》07596.……勿乎啚伐？（宾组）

4.《合集》32982.戊戌贞：又（右）牧于爿，攸侯叶啚（鄙）？/中牧于義，攸侯叶啚？（历二）

5.《屯南》2179.丁丑卜：才義田，来執羌，王其彳于大乙、且乙，又正？（无三）

6.《补编》08969.其乎戍㣃（御）羌方，于義刽，𢦏羌方，不丧众？/于滳帝（禘），乎㣃羌方，于之𢦏？（无二）

7.《合集》33147.乙丑贞：今日王步自辔于排？（历二）

8.《屯南》0081～0082（正反面）.辛未贞：王比沚或伐召方……/丁丑贞：王比沚或伐召……/口午贞：王步自排于辔？（历一）

上文《合集》04611反、《合集》07596中，啚用作人名，分别是御祭的对象和命令前去征伐的人物。卜辞中同字可分别用表人名、地名、部族名，通用无别，用作人名指该地的部族首领。从和義和排字有关的卜辞来看，二地和征战、边防事务似有密切关系：《屯南》0081

版为正面，0082 为反面，正面是商王携手沚或讨伐召方的卜辞，反面是商王所“步”的行程——“自排于辔”，即从排地到辔地。《合集》32982 版“攸侯叶啚”一语指攸侯这个侯爵从事边疆事务，“中牧于義”一语中牧字为职官名，见有军事活动，如无名组卜辞《屯南》2320 版有“右牧邑啚人方”一辞，意思是以右牧邑这个人为前军即先头部队去攻伐人方，《屯南》2320 版有“甲辰卜：才爿牧征啚又……邑……才濫”，从残辞来看意思也与以牧官为前军去征伐某邑有关，“才爿牧”是说此牧官是驻守爿地的。

“行”字还可以用作动词和介词的宾语。动词为“用”、“复”，前者的例子较多，如《合集》27978 版之“戍叀亩行用”和《合集》27979 版之“戍叀義行用”等，戍是主语，“用”是谓语，“行”是宾语，“亩”和“義”分别为定语。后者的例子如《英国》0834 版之“贞：勿乎征复屮（右）行，比迺”，此辞中，迺是人名，何组卜辞《合集》28831 版有“丁酉卜，狄，贞：王田于迺，立𡆥”，此辞中的迺是地名，前文的人物“迺”即来自迺地的部族首领。“征复屮（右）行”是主谓宾结构的词组，作“（乎）呼”的宾语，该词组中，征是主语，其为“犬征”之省称，该版同版有“贞：勿令犬征田于京”和“丙戌卜，贞：勿令犬征”二辞可为证。犬征是宾组、出组、历组卜辞中著名的人物。“右行”是“复”的宾语，“复”为动词，表示重复、返回等义。

“行”字置于某地名之后，表示其是附属于该地的道路，亩行、𦽃行、義行、礻行、排行、可行即指亩、𦽃、義、礻、排、可地的道路，这些相关的卜辞和军事、方国、征战关系似较密切，如《合集》27979 版之“戍叀義行用？遘羌方，又𢦏”一辞中有“戍”、“遘羌方”、“又𢦏”等词汇，《合集》27980 版之“……義行……羌……”一辞中有“羌”，《合集》28836 版之“叀……行……从……”和“……受……方以……王𡆥”二辞有“方”和“𡆥”，《合集》26896 版之“贞：弜用排，叀礻行用，𢦏羌人，于之不雉人”有“𢦏羌人”、“不雉人”（意思同于“不雉众”），《合集》26887 版之“贞：排行用，𢦏，不雉众”一辞中有“𢦏”和“不雉众”，《补编》09632 版之“辛酉卜：叀大行用”和“𠂤叀律用”二辞中有“𠂤”（即师），是军队的意思。

金祥恒先生曾提出“行”是“行伍行卒之列也，犹军之左军、右军、中军”，我们认为此可商。金先生认为“中行”、“右行”、“东行”、“上行”是“左右东西以方向言之，上下以地位言之”[1]，但卜辞中的亩行、𦽃行、義行、礻行、排行、可行是无法解释的，且商代的军队似未见以地名作为命名和编制依据的。从“行”在卜辞中的语法地位来讲，其可作动词“用”、“复”和介词“从”的宾语，如果释为左军、右军、中军则不通，如《合集》27978 版之“戍叀亩行用”只能释为戍官“用”亩地的行卒，《合集》27979 版之“戍叀義行用”释为戍官“用”義地的行卒，《英国》0834 版之“贞：勿乎（犬）征复屮（右）行，比迺”释为令犬征“复”右军，但“比迺”一语则难以与卜辞前段意义衔接，《补编》09632 版之“辛酉卜：（𠂤）叀大行用”释为军队（𠂤）“用”军队，似更难以理解。况且卜辞中“用”似乎没有“用”军

[1] 金祥恒《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军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师》，《中国文字》第二十五册，1974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27 册，6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队的用法。再者，从义理上来看，戍、𠂤本身即为军旅、行伍或军队，其何以再"用"某军队？用"行"的本义来解释诸辞，则言辞通顺。

综上分析，卜辞中"行"有三种用法：一，人名、地名、部族名。二，动词，表行进。三，表道路，不作"军队"讲。

二、𢿥

𢿥字从鹿首、从林（或从艸）、从又持木，会意，此字之本义可能是于林木中持棍棒击打鹿的一种田猎方式，其写法有如下几种：

《合集》29407 《屯南》4196 《合集》29098 《合集》28770

该字所从的林或艸通常置于鹿首之下方，有时也置于字形上部或字形一侧，如上文《合集》29098、《合集》28770版之字，前者林旁在鹿首上方、后者两屮形叠加之后置于鹿首的左侧。卜辞中字形构件位置不固定和同义偏旁互相替代的现象并不罕见，这是当时字形使用不规范的体现。

《屯南》0149版有一残字，作形，该书释作𢿥，似不确。𢿥字中表鹿角的枝状笔划有两枝，二者始于鹿首部上方中部一点，向左右两个相背的方向延伸，各枝上另有分支，离鹿首距离很近且左右不对称，可参上文所举字形。上文残字上部的枝形笔划象两屮形，皆竖立且相互平行，和𢿥字写法有较大差别。从辞例来看，《屯南》0149版该字前为告字，𢿥无此类用法（可参下文）。由此我们认为《屯南》的考释似不能信从。姚孝遂、肖丁先生[1]和《摹释》[2]分别释为㮣、𣏟，其说可信，裘锡圭先生提出"𣏟"字的意义是"由于芟杀草木而擒获野兽"[3]，可从。

𢿥字仅见于无名组和何组卜辞，共有10余例，其中何组仅有1例，相关卜辞尽录于下：

1. 《屯南》1148. □亥卜：其𢿥盂东，毕？（无一）
2. 《屯南》1441. ……王其田，𢿥瀗录，毕，亡𢦔？（无一）
3. 《合集》29098. 弜𢿥阤？/叀盂田省，亡𢦔？/……省□田……（无二）
4. 《合集》29407. 弜𢿥白，叀鼎正，王毕？（无一）
5. 《合集》28320. 叀行南𢿥，毕又（有）狐？吉。（无二）
6. 《屯南》4196. 叀阤𢿥，毕？/□□卜：……往……𢓊……（无一）
7. 《合集》29411. 丁丑卜，狄贞：王叀𠆢录𢿥，亡灾？（何组）
8. 《合集》28842. □戌卜：翌……𢿥，毕？永王？（无二）
9. 《合集》28828. 叀……𢿥，毕？/……王其田毕？/……𢿥……东？（无一）
10. 《屯南》3096. ……王乎𢿥……（无一）
11. 《合集》28770. ……王其𢿥……（无二）

---

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16页，中华书局，1985年。
2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964页，中华书局，1988年。
3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见《古文字论集》，172页，中华书局，1992年。

12.《合集》28904. 王其往田于阤？/于盂？/其以人敱？/弜？（无一）

上揭卜辞中，此字可用于名词人之后，作谓语，如《合集》28904 之“其以人敱”，还可置于助词“其”和否定词“弜”之后，如《屯南》1148 之“其敱盂东”和《合集》29098 之“弜敱阤”，由此可知其为动词。此字之本义可能指于林木中持棍棒击打鹿的一种田猎方式，但卜辞中其擒获对象已扩大到其他的动物，如《合集》28320 版之“叀行南敱，毕有狐”，此辞中的猎获物是“狐”而非鹿。

此字造字之初可能指一种获鹿的方式，但从所见卜辞来看，其动作对象似乎并非动物，而是某地区，如《屯南》1148 之“其敱盂东”，《屯南》1441 之“敱瀘录”，《合集》29098 之“弜敱阤”，《合集》29407 之“弜敱白”，上揭诸例中，盂东、瀘录、阤、白皆为地名，是敱字的动作对象。

此字还可用于另一种卜问格式：“叀＋某地名＋敱”，如《屯南》4196 之“叀阤敱”，《合集》28320 之“叀行南敱”，《合集》29411 之“王叀𠂤录敱”，其中叀字后的地名阤、行南、𠂤录也是敱字的动作对象。其中行也是地名，《合集》00674 版有 “行弗其以𡿪女”，意思是卜问行这个人或部族首领是否会贡纳女子，出组卜辞中另有贞人行，如《合集》22605 之“辛未卜，行贞：王出亡囚”，可参本节“说‘行’字”部分。上文的“行南”是指行这个地方的南部，和《屯南》1148 版之“盂东”同样指某地的某个方位。

敱字的用法和田猎动词蓺字有些相似，后者的用法如：

1.《屯南》4490. 叀兆蓺，亡𢦔？毕？/叀智蓺，亡𢦔？毕？/叀香蓺，亡𢦔？毕？（无二）

2.《合集》28800. □寅卜：王叀辛蓺𪈝录，亡𢦔？永王？（无一）

3.《屯南》0762. 辛巳……/弜蓺瀘录？/王叀成录蓺，亡𢦔？/弜蓺成录？（无二）

4.《屯南》2395. 叀徣蓺？吉。/叀麦蓺？吉。(无一)

5.《屯南》2326. 弗毕？/叀徣录蓺，毕又小獸？（无二）

与“敱”相一致的是，“蓺”可直接作用于地名，也可用于“叀＋地名＋动词”的卜问格式中，“叀”之后的地名作“蓺”的宾语。前者如《合集》28800 之“王叀辛蓺𪈝录”和《屯南》0762 之“王叀成录蓺”，后者如《屯南》4490 之“叀兆蓺”、“叀智蓺”、“叀香蓺”，《屯南》2395 之“叀徣蓺”、“叀麦蓺”。该字作用对象为某地或某“录”。其擒获对象见有“小獸”，如《屯南》2326 之“叀徣录蓺，毕又小獸”，和上文《合集》28320 之“叀行南敱，毕又狐”结构一致，“小獸”和“狐”是“毕”的宾语，而非“敱”或“蓺”的宾语。

综上所述，“敱”是一种田猎方式，其宾语常是某地名，而非某动物名，它的意义可能是对某地施加某种行为，从而捕猎该地林木、草泽中的动物。《合集》28904 版之“其以人敱”一辞，则说明这种捕猎行为可能需要多人配合，是一种群体行动。

三、无名组的时称

村南系列卜辞有较多时段名称，是考察殷人记日方法的珍贵材料。前辈学者对殷人时称之研究已多有成果，如陈梦家先生的《殷墟卜辞综述》[1]，姚孝遂、肖丁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常玉芝先生《殷商历法研究》[3]，黄天树先生《殷代的日界》、《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4]，王蕴智先生《释甲骨文“市”字》[5]等。本文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相关卜辞进行排谱和梳理，考察村南系列时段名的序列、一日之始、时段名的分布等问题，并根据卜辞文例对前辈学者的一些观点提出自己的意见。

（一）无名组时称序列

无名组卜辞保留了较多的时称，其广泛使用于祭祀、田猎和战争类等卜辞中。下文我们以表格的形式列举相关卜辞，抽取与之相应的时称序列，排比按照各时称的早晚。排列顺序按照其时序之先后。

序号	时称、时称序列
1	夙→旦
	合 26897. 癸，戍夙伐𢦏，不雉口？/癸，于旦迺伐𢦏，不雉人？（无二）
2	枫→旦
	合 29373. 戊王其田烈，枫亡𢦔？/于旦亡𢦔？（无一）
3	旦→食日→中日→郭兮
	屯 0624.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吉。/壬，旦至食日其雨？/食日至中日不雨？吉。/食日至中日其雨？/中日至郭兮不雨？/中日至〔郭〕兮……（无二）
4	旦→食日→中日→昃
	屯 0042. 弜田，其蕣大雨？/自旦至食日不雨？/食日至中日不雨？/中日至昃不雨？（无二）
5	中（日）→昃→郭
	合 29793. 中〔日至〕昃其雨？/昃至郭不雨？/……郭……雨？（无二）
6	昃→郭兮→昏
	合 29801. 昃至〔郭〕兮其雨？/郭兮至昏不雨？/郭兮至昏其雨？（无一）
7	市日
	合 27641. 于劦日市迺口又彳，王受口？（无二） 合 28754. 壬……/不雨？/其雨？/今日丁，市日王其迖，亡𢦔？（无三）
8	昏→夕
	合 30838. 叀昏酌？/……于今夕酌？（无一）
9	暮→夕
	合 30845. 𢍏叀莫酌？吉。/夕酌？吉。（无二）

---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30～231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2]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139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3] 常玉芝先生《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32 册，141～144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4] 黄天树《殷代的日界》，《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见《古文字论集》，166～176 页，179～193 页，学苑出版社，2006 年。

[5] 王蕴智《释甲骨文“市”字》，见《字学论集》，351～357 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 年。

10	枫→夕
	合 30113. 莫……不……/王其枫入，不冓雨？/王夕入，于之不雨？（无一）
11	枫→夕
	合 27766. 枫〔入〕不囗？/夕入不雨？（无二）
	合 28572. 于……不……/王其田，枫入不雨？/夕入不雨？吉。（无二）
12	枫→暮
	合 29805. 王……枫……𢦏？/……其莫……亡𢦏？（无二）
	合 33743. 其枫……/其莫？（无）
13	暮→枫
	补 09535. 辛……/莫往不冓雨？/王其枫入不冓雨？/王夕入，于之不冓雨？（无一）
14	暮→枫→夕
	补 09535. 辛……/莫往不冓雨？/王其枫入不冓雨？/王夕入，于之不雨？（无一）
15	日→日西
	合 29713. 叀日饮？/于入自日西饮？（无一）
16	夕→㐰→枫
	合 27522. 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𠷎彡？/叀㐰彡？/叀入自枫𠷎彡？（无二）

《合集》26897 和 29373 二版中，夙和枫皆早于旦，是旦前的另一时段，有学者认为夙和枫为同字，我们认为可商：这两个字的写法有别，前者象跪跽人形伸臂捧月，后者象跪跽人形捧中或木形；二者的用法也有诸多不同，如作田猎地名时用枫而不用夙，表示较晚的时段同样只用枫而不用夙等。

从上揭诸辞来看，无名组卜辞的主要时称包括：夙和枫、旦、朝、食日（大食）、中日（日中）、昃、郭兮（郭）、昏、暮、枫、夕、㐰、枫，共 13 个时称，其序列为：

夙和枫→旦→食日（大食）→中日→昃→郭兮（郭）→昏、暮→夕→㐰→枫。

（二）关于“一日之始”

常玉芝先生在《殷商历法研究》认为无名组卜辞中有 9 个时段，依次排列为：

旦、朝→食日、大食→日中、中日、督、晝→昃→郭兮、郭→昏、暮（𦱤）→枫→住（案，即本文的“㐰”字）→夙[1]

常先生所排定的时序，多数可从，不过也有可补充之处，如“日始”的时间。

常先生认为“殷人的日始‘旦’”，黄天树先生提出，“殷人的日界不是在天明的‘旦’时，至少应该是在仍属夜间的‘夙’或‘丧’（昧爽）之时”[2]，其依据为如下数辞：

1.《合集》26897. 癸，成夙伐𢦏，不雉囗？/癸，于旦迺伐𢦏，不雉人？（无二）

2.《合集》29373. 戊王其田烈，枫亡𢦏？/于旦亡𢦏？（无一）

3.《合集》28514. 弜……其……/戊王其田，湄日不冓大雨？/其冓大雨？/王其田枫，亡𢦏？/于旦亡𢦏？（无二）

4.《合集》25460. 甲辰卜，矢，贞：王㞢夕禱至于翌枫禱，不乍？（出二）

[1]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32 册，144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黄天树《殷代的日界》，见《古文字论集》，168 页，学苑出版社，2006 年。

5.《合集》15738.癸卯卜，㱿：于翌臏酢口寮？（宾一）

6.《合集》06037反.王固曰："其雨"。乙丑夕雨小，丙寅丧雨。(典宾)

我们认为黄先生所举辞例是有说服力的。如《合集》25460版的"甲辰卜，矢，贞：王𣎵夕禣至于翌枫禣"一语中，"夕禣"为甲辰日，向后延伸则为"翌枫"，说明枫是属于次日的；《合集》26897版中，"癸，戍夙伐𢦏，不雉口"一辞比"癸，于旦廼伐𢦏，不雉人"先占卜，可知先占卜的第一辞中"夙"早于后占卜的第二辞中的"旦"。

（三）枫所指时段不固定

无名组卜辞中，多数时段名是有确切所指的，仅枫是个例外，其主要指夜间，但具体所指不甚固定。

枫字的含义较多，可作地名、时称、祭名等。就卜辞所见，作为时称，其有多个定点。

第一，以旦为参照，其位于旦前。

《合集》29373.戊王其田烈，枫亡𢦏？/于旦亡𢦏？（无一）

为便于行文，我们将其简称为"旦前枫"。

第二，以暮为参照，枫时段有时在其前，有时又在其后，这样的例子如：

1.《合集》28973.翌日壬王口其省丧口，枫不口大雨？/莫不遘大雨？（无二）

2.《合集》29250.王其田牢，枫湄日亡𢦏？/莫田亡𢦏？/乙不雨？（无一）

3.《合集》33743.其枫……/其莫？（无）

4.《合集》29805.王……枫……𢦏？/……其莫……亡𢦏？（无二）

5.《合集》28348.王其枫射画鹿，毕？大吉。/暮射画鹿？吉。(无一)

6.《补编》09535.莫往不冓雨？/王其枫入不冓雨？/王夕入，于之不雨？（无一）

上揭卜辞中，前5例先卜枫后卜暮，末一例相反，故此，以暮为参照，枫分为"暮前枫"、"暮后枫"。"暮前枫"、"暮后枫"指的是太阳刚刚落山，禽鸟投林前后时间，分属两个时段。

"暮后枫"见于常玉芝先生缀合的《合集》30094+30113（按：即《补编》09535）版。但常玉芝先生仅据此版就将"暮"排到"枫"之前，失之片面，上文《合集》28973、29250、33743、29805、28348等版是相反的例子，其皆为先卜问枫而后卜问暮，依照卜辞文例，枫为"暮前枫"。

第三，以夕为参照，枫有时在夕前，有时在其后，如：

1.《屯南》2397.丁未……枫其用？吉。/弜用？/……今夕用？吉。(无一)

2.《合集》28628.方燎，叀庚酢，又大雨？大吉。/叀辛酢，又大雨？吉。/翌日辛王其省田，枫入不雨？吉。兹用。/夕入不雨？/口日入省田，湄日不雨？（无二）

3..《合集》27766.〔王其田〕，枫〔入〕不口？/夕入不雨？（无二）

4.《合集》28572.于……不……/王其田，枫入不雨？/夕入不雨？吉。（无二）

5.《合集》27522.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酌酢？/叀仰酢？/叀入自枫酌酢？（无二）

前4例先卜枫后卜夕，末一例相反，故此，以夕为参照，枫可分为"夕前枫"、"仰后枫"。

"夕前枳"大概指的是月亮出来之前的一段时间，"仰后枳"中的仰比夕晚，枳比仰更晚。仰字宋镇豪先生最早将其释为"住"，提出该字"从人、从人跪跽、从丨亦声，是个象意兼声字……又被用为夜间的纪时专字，后世的人定时或即是殷代住时的时间所指"[1]。

综上分析，以旦、暮、夕为不同的参照，枳分别指"旦前枳"、"暮前枳"、"暮后枳"、"夕前枳"、"仰后枳"等5个定点，除了"旦前枳"是一日中较早的时段、"仰后枳"是一天之中最晚的时段之外，暮前、暮后、夕前皆可称枳，其所指的时段并不固定，它可能是一个较为含糊的概念，唐兰先生认为枳"本义则持中木为火炬也"[2]，这是正确的，唐兰先生接着解释其用法，认为该字用于"纪时"，也是正确的，但认为该字所代表的时段"殆如上灯时候"，则不完备，可补充为，天光昏黑，需要燃中木以照明的夜间的一些时段。

（四）各时段的划分不平均

无名组卜辞中各时称的间隔是不均匀的，常玉芝常先生指出，"将一个白昼分成六个时段，其中上午两个时段，下午三个时段，看来，各个时段的长短不是均等的"[3]。我们赞同常先生得出的结论。除此之外，我们认为，殷人的夜间时间分段较少，且似不均匀。

黄天树先生则提出，"殷人对于一天24小时之内时称的划分是比较均匀的，白天分段细密，夜间分段也同样比较细密"[4]。

黄先生的理论中重要的一点是提出"'一鼓'、'三鼓'、'五鼓'，可能是指更鼓，是指夜间计时的单位，以击鼓的数字来计时"，"三鼓"、"五鼓"相当于子时和丑时，我们认为此说可疑。下文就此提出我们的意见。

"鼓"为时称之说源于沈建华先生《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鼓》，黄先生认为可从，并在《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一文列举数例卜辞支持该说，其所引辞例一一移录于下文：

1.《合集》14932.贞：㞢入，王侑报于之，亦（夜）鼓？（典宾）

2.《屯南》4351.且丁舌叀枳？（一）/且〔丁〕舌其壴（鼓）？（一）（无名组）

3.《屯南》2576+4403.乙未贞：畀束于兹三壴？（一）（历二）

4.《合集》30388.（贞）：叀五鼓囗，上帝若，王〔受〕又₌？（何二）

我们认为，黄先生对上引卜辞的理解是有问题的，如第一辞断句失误，"于之"当断入卜辞下段，作"贞：㞢入，王侑报，于之亦鼓"，"于之……"是卜辞常见语辞，常置于句首。其次，将"亦"字释为"夜"不确，若果然为"夜"，黄先生起码在《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一文应作相应的介绍，但其实黄先生没有作介绍，可知，黄先生可能对亦字释夜没有十足的信心。卜辞中的亦字未见可释为夜者，此例也不例外。宗静航先生曾著文《"亦雨"、

---

[1] 宋镇豪《释住》，见《殷都学刊》，1987年第2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3册，35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北京辅仁大学1933年影印本，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2册，487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3]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32册，142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4]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见《古文字论集》，185页，学苑出版社，2006年。

"夜雨"辨》，认为商代甲骨文"亦"无表"夜"的用法，"周代甲骨始见"[1]，我们认为宗先生之说是正确的。

第二例《屯南》4351（按：该书误作《屯南》435，不确）有两辞，黄先生提出，"殷人占卜的时候，往往采取'叀……，其……'的选贞方式来选择祭祀的时间。'叀枫'之'枫'沈培先生释为'夙'，是一个时间词，其说可从。因此与'枫（夙）'相对贞的鼓也应是一个时间词"，其说不确，我们认为此二辞中的枫为时间名词，"壴"为动词。卜辞中同时用"叀"和"其"二字卜问祭祀时间的语辞格式可用"叀……，其……"，也可用"其……，叀……"的格式，"其"之后跟动词，"叀"之后跟时间词，对贞卜辞中的时间部分用"叀"或"于"字开头，动词部分用"其"开头，具体可参本节"'彡'字的用法和祭法"部分。下面再举数例：

1. 《合集》18157. 庚口卜，口，贞：其𩰫乘，叀今夕……（二）（宾组）

2. 《合集》30260. 其宁风，叀甲？/叀乙宁？（无一）

3. 《合集》30620. 其祝，叀辛？（何组）

4. 《合集》30402+30429. 己巳卜：其桒嫠，叀辛酉……大吉。/叀辛未彡？（无一）

上举诸例"其"字后皆为祭祀动词，"叀"后为所要卜问的时间，其选贞卜辞用叀字句。这一点，宋镇豪先生也曾于其《释住》一文中加以强调："'叀……酒（按：当改为彡）'这种语辞与祭名动词相组合的甲骨文例，介于中间的几个字专用于纪时或纪日"[2]。

对卜辞有一定常识的人，均知道卜辞中"其"字之后多为动词，而表示时间状语的部分多置于"其"字之前，例子亦多不胜举，如：

1. 《合集》01152. 其㞢于上甲？（宾组）

2. 《合集》07803. 乙未卜，争贞：王其入于商？（宾组）

3. 《合集》22676. 癸酉卜，即贞：上甲彳岁其告丁，一牛？（出组）

4. 《合集》31995. 己丑卜：其𩰫众，告于父丁，一牛？（历二）

5. 《合集》29892. 翌日辛其雨？吉。（无一）

6. 《合集》29807. 莫不其冓雨？/其冓雨？（无一）

卜辞中"其"是助词，其后跟动词，卜辞中莫不如此。同样，《屯南》4351版之"且（丁）舌其壴"一辞中，"其"字之后的"壴"字为动词，其与"舌"字对举而非与前一辞中的"枫"对举。黄天树先生认为其为时间名词是不正确的。该版两辞"且丁舌叀枫"和"且（丁）舌其壴（鼓）"中第一辞的卜问对祖丁举行磔牲之祭，枫时是否合适。第二辞的意思是，对祖丁举行磔牲之祭外，是否还要击鼓，"鼓"为祭仪之一，非时称。

黄先生另举"三壴"和"五鼓"的例子，即：

---

[1] 宗静航《"亦雨"、"夜雨"辨》，见《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文学系，1997年，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4册，227～229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宋镇豪《释住》，见《殷都学刊》，1987年第2期，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13册，354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1. 《屯南》2576＋4403. 乙未贞：畀束于兹三壴？（一）（历二）

2. 《合集》30388. 〔贞〕：叀五鼓口，上帝若，王〔受〕又₌？（何二）

基于将"鼓"释为时称的认识，黄天树先生认为上述二辞中的"三壴"相当于子时，"五壴"相当于丑时，我们认为此说亦待考。此二辞中的"壴"字释为名词未尝不可，而将其释为时间词则嫌证据不足。此处的壴可能是以鼓乐为载体的一种祭祀方法，"三壴"和"五壴"是卜问拿多少鼓用于祭祀。卜辞中卜问祭典中使用何种乐器的例子为数不少，裘锡圭先生《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鞀"》[1]一文对殷人祭仪中使用鼓的问题作过讨论，可参考。

鼓非时称，由此，卜辞中"枊后枫" 和"旦前枫"之间除了从夕从丧的"腠"（裘锡圭先生认为此字读若昧爽之"爽"[2]）时之外，其他夜间时称所指多不明确，与殷人白天和黄昏时分时段繁密形成显著差别，由此，我们认为似得不出殷人能够均匀划分时段的结论。这可能和古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习惯有关。

（五）市日

王蕴智先生认为卜辞中的市"正可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市日'、'下市'的时辰概念互为印照，共同披露出早在先秦时期即被先民们长期使用过的这种报时之名"，"'市日'也是一个排在'日中'后的记时之称"，指"太阳开始偏西的一段时间"[3]。

卜辞中"市"字从丂、止声，作[字形]（《合集》28751）形，所见卜辞不过 15 例，见于何组、无一、无二、无三类卜辞，相关卜辞举例如下：

1. 《合集》27202. 贞：于乙日市酒口，王受又？（何组）

2. 《合集》29826. 口口卜：今市……/……大……不雨？（何组）

3. 《合集》30646. ……市日，又正？（何组）

4. 《合集》28751. 乙卯卜：今日市王其迖亡口？大吉。（无一）

5. 《合集》30043. 于翌日壬市又大雨？（无一）

6. 《合集》30645. 口寅卜：今市日……（无一）

7. 《补编》08947. 口巳卜：市日王其……（无一）

8. 《合集》27641. 于劦日市酒口又[字形]，王受口？（无二）

9. 《合集》29015. 辛巳卜：市乇，王其迖于丧，亡[字形]？吉。（无二）

10. 《合集》28754. 今日丁，市日王其迖，亡[字形]？（无三）

上揭卜辞中，"市"字有如下用法：

第一，"市"字可单用。如《合集》29015 版之"市乇"，"市"字作"乇"的时间状语。第二，多数情况下，"市"字前有其他时间名词作其定语，定语包括三类：干支字、"今"或

[1]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鞀"》，见《古文字论集》，203～204 页，1992 年。

[2] 裘锡圭《释"木月"、"林月"》，见《古文字论集》，89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3] 王蕴智《释甲骨文"市"字》，见《字学论集》，353～354 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 年。

"翌"、祭日，如《合集》27202版之"乙日市"，《合集》28751版之"今日市"，《合集》30043版之"翌日壬"。祭日如《合集》27641之"劦日"。第三，其后跟"日"，如《补编》08947版之"市日"，《合集》28754版之"今日丁，市日"，《合集》30645版之"今市日"，此三语中，"市日"已凝固为一个合成词，可受到其他名词如"今"的修饰。"市"和"日"字连用，也表明其是属于白天的时称。《合集》28754版之"今日丁，市日"一语也证实了这一点。

目前所见与"市"字相关的卜辞数量较少，从卜辞的使用情况来看，它大致经过了从无一至无三类一段较长的时间，后又绵延至战国、秦汉之间，为先民们长期使用过的一种报时之名。

四、"叀入自……"

无名组卜辞中有一种卜问格式，其用于辞首，多作"'叀入自'＋某时段＋祭名"格式，如"叀入自父庚夕酌，王受又="（《合集》27396）。

这种格式的变例有如下几种：

第一种，不用于辞首，其前有其他和祭祀有关的内容，如"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𩛥酌"（《合集》27522），与此同版的另有"叀入自枂𩛥酌"，二者相较，可知后者可能省刻了"其又匕庚"，且可知此类卜辞是用来占卜举行祭祀时间的。

第二种，以"于"代替"叀"字，如"于入自日酌，王受又"、"于入自夕𩛥酌，王受又"（《屯南》2483），"于入自日西𢼄"（《合集》29713），"于入自日……"（《合集》27332）等。此中"于"和"叀"字有时处于相对等的位置上，曾有学者指出，叀字句所卜问的时间离占卜日近，而于字句时间较远，如"叀今日己酌"和"于来日己酌（《屯南》4240）二辞为选贞卜辞，叀字句中是"今日己"，于字句中是"来日己"；"辛丑卜：公𠦪，叀今日酌，王受又"和"于癸酌，王受又"（《合集》27416）二辞为选贞卜辞，叀字句中为"今日"，即前辞中的"辛丑"，于字句为"癸"，即辛丑之后的第二天，这样的例子，叀字句为于字句的领辞。

我们之所以要列举上文数例，因为目前所见的有些"'于入自'＋时段＋祭名"格式的卜辞出自残版，未见其领辞，但依照卜辞常见文例，其领辞中应有叀字。这种推测亦有范例可援引，如：

1.《屯南》2140.其舌自父己，叀入自口？/叀𠨷各𩛥？/于入自𩛥？吉。（无一）

2.《屯南》2483.王其又父己，叀自各日酌，王受又？/于入自日酌，王受又？/于入自夕𩛥酌，王受又？（无二）

3.《合集》27281.𧊒叀𠨷各于𩛥用，王受又？/于入自𩛥用，王受又？（无二）

4.《合集》29713.叀日𢼄？/于入自日西𢼄？（无一）

上文诸例，主要格式为"'于入自'＋时段＋祭名"，此格式的卜辞和"'叀入自'＋某时段＋祭名"格式的卜辞多为领辞和属辞的关系，属于同一占卜主题。

第三种格式是将"'于入自'＋时段＋祭名"格式中的时段部分去掉，如"于入自𩛥用，

王受又”（《合集》27281），“于入自𬨡”（《屯南》2140）。此二辞皆为附属卜辞，各有自己的领辞，第一例的领辞为“𧾷叀𠨍各于𬨡用，王受又”，第二例的是“其舌自父己，叀入自日口”，选贞卜辞为“叀𠨍各𬨡”，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二例“自”字后皆省刻了表示时段的内容。

第四种，即于第二种格式中“于”字之后另加“王”字，格式为“‘于王入自’＋时段＋祭名”，此类例子仅一见，但很有启发性，即“于王入自旦……𢼄，王受又”（《屯南》2854），由此可知此例中“入”字的主语为王，“王入”作“自旦……𢼄”的状语；但是否所有的“‘于入自’＋时段＋祭名”卜辞中原本皆有“王”字？

《合集》27281版有“于入自𬨡用，王受又”一辞，上文我们已提到此例可能省刻了表时段的内容，此辞之领辞为“𧾷叀𠨍各于𬨡用，王受又”，此辞中𧾷字多用为祭牲，如“乙亥卜：其𢓊𧾷，卯，又正”（《合集》26977）、“其𢓊𧾷，𦎫大〔示〕”（《合集》26973）等。我们认为此辞中𧾷字一字两用，其既位于辞首，又是辞末的“用”字的宾语，“用𧾷”即用𧾷为祭牲；“于𬨡用”又作𧾷字的谓语，即将𧾷用为𬨡祭之祭牲。“𧾷叀𠨍各”则较费解，不过依照前文第四种格式“‘于王入自’＋时段＋祭名”的例子，我们认为“𧾷叀𠨍各”可能原本作“叀𠨍𧾷各”形式，因为“𧾷”字一字两用的缘故或者为了强调以𧾷为祭牲的缘故，而将该字提到辞首，参照第四种格式，此一语的意思是“只有等到𧾷这种祭牲各（格，即进入）的时候”（方开始某种祭祀）。“叀𠨍𧾷各”和第四种格式中的“于王入”相当，皆表示某种祭祀预备开始的时间。《屯南》2140版之“叀𠨍各𬨡”一辞形式与前文“叀𠨍𧾷各”相类似，其亦与第四种格式中的中的“于王入”相当，也表示某种祭祀预备开始的时间。《合集》30925版之“叀各于枳𬨡𢼄，王受又”亦属此类，只是其进一步省略了𠨍字。

上文我们提出是否所有的“‘于入自’＋时段＋祭名”卜辞中原本皆有王字的问题，依照上面的例证，此类卜辞中有些带有“𠨍各”的卜辞，有可能原本无王字，此类卜辞确定开始祭祀的时间是以“𠨍各”者到来的时间为起点的（其中一些“𠨍各”者可能也是王）。其中有“于入”二字的卜辞可能大部分原本是有王字的，此类卜辞用于确定某种祭祀开始的时间，其多数以王入的时刻为参照的，《补编》10381版有“王入迺各于𬨡”，可能是卜问是否以“王入”为𬨡祭开始的时间。至于入字的宾语，有可能指的是商王进入某祭祀场所。

这一类含有“入”、“𠨍各”字的卜辞，其祭名有特点，即多数有“彡”字或字形中含有酉旁，其可能也是用酒为祭品的祭法，如：

1.《屯南》2483.王其又父己，叀自各日彡，王受又？/于入自日彡，王受又？/于入自夕𬨡彡，王受又？（无二）

2.《合集》27396.叀入自父庚夕彡，王受又=？/……日……彡？（无一）

3.《合集》27522.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𬨡彡？/叀㣇彡？/叀入自枳𬨡彡？（无二）

4.《屯南》4534.叀入……日彡？吉。/叀入自……大吉。（无二）

5.《合集》30946.叀入……𬨡彡王受又=？（无二）

6.《屯南》2140.其舌自父己，叀入自日口？/叀𠨍各𬨡？/于入自𬨡？吉。（无一）

7.《合集》27281.𬊤叀𠂤各于𠂤用，王受又？/于入自𠂤用，王受又？（无二）

从这些卜辞来看，彡祭的持续时间有可能较长，如《合集》27522版之“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𠂤彡”、“叀仰彡”、“叀入自枳𠂤彡”三辞，其中夕、仰、枳字皆为时段名称，据黄天树先生所说，仰字“与后世‘人定’（夜深安息之时）相当”，大致可信，黄先生另提出夕、仰、枳三个时段一个比一个晚也是正确的[1]。上文“其又匕庚，叀入自己夕𠂤彡”一辞中，彡祭从属于“侑祭”，其自“己夕”，卜辞虽然没有说明其结束的时间，其有可能始于“己夕”而延至“侑祭”妣庚的时间，后者有可能是庚日或该日的某个时段。

卜辞多见专门卜问举行彡祭的时间的例子（请参前文“‘彡’字的用法和祭法”部分），此类“‘叀入自’＋时段＋祭名”和“‘于入自’＋时段＋祭名”可能也多属此类。

五、祖神之“史”

卜辞中作名词的“史”字，除了用作“事”（如卜辞多见的“叶王事”）外，还可释为“史”。后者包括人间的“史”和祖神的“史”，人间的“史”是商王的臣属，指一种武官，卜辞中多见商王命令其征讨方国或从事其他军事活动的记录，如宾组卜辞《合集》00914版“贞：才北史㞢隻（獲）羌”、《合集》06771正有“贞：我史其𢦏方”、《合集》06226版有“贞：勿令我史步”等。第二种“史”指祖神的“史”，主要见于宾组和无名组卜辞，宾组卜辞中祖神之“史”所见不多，如《合集》14226版之“尞帝史风一牛”，其中的“帝史风”即“帝”之“史”，其名或职责为“风”。无名组、何组卜辞中有关祖神之“史”的卜辞稍多，本文共收集到近三十版。这些卜辞中“史”字的用法有两种，其一是跟在祖神名之后，相关卜辞如：

1.《合集》27051.叀𤕌……/叀上甲史遘彡？（何组）

2.《合集》27052.叀𤕌彡？/其遘上甲史彡？（无一）

3.《合集》27070.贞：上甲史五牢？（何组）

4.《合集》27124.大乙史𩛥于厅？/弜𩛥，于之若？（无一）

5.《合集》27125.大乙史王其𩛥？（何组）

6.《合集》27127.口大乙史……祝？（无一）

7.《合集》27203.甲申卜，贞：且乙史其……/……年河……（何组）

8.《合集》27292.且丁史至二……（无二）

9.《合集》27293.癸卯卜，𦣞……/……𦣞贞：口且丁史？（何组）

10.《合集》28184.……寻河史？（无一）

11.《合集》32390.癸未……𥝢……/𢦏𠂤。/弜巳？/上甲史其祝父丁升？（无二）

12.《合集》32554.……𩛥……/……且乙史其𩛥？（无一）

13.《合集》32642.丁丑卜……/既饮且丁岁，廼征饮小丁史，又正？（历无）

14.《合集》32604.口午卜：且丁史……（历无）

---

[1]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间考》，见《古文字论集》，183页，学苑出版社，2006年。

15.《补编》08759＝怀特 1372.……祉史父……（无一）

16.《补编》10641.于丁丑祝嫢史？（无一）

17.《英国》2348.□卯卜：河史……王受又＝？吉。（无二）

18.《屯南》2859.……亡……/……𣪘祉……上甲史……受又？（无一）

上揭卜辞中“史”字见于祭祀类卜辞，如《补编》10641版之“于丁丑祝嫢史”、《合集》27124版之“大乙史饗于厅”、《合集》32390版之“上甲史其祝父丁升”等。“史”字还可作“饗”的主语，如“且乙史其饗”（《合集》32554）、“大乙史饗于厅”（《合集》27124）二辞。“史”字多有祖神名作其定语，这些祖神包括河（《合集》28184）、嫢（《补编》嫢）、上甲（《合集》27051）、大乙（《合集》27124）、祖丁（《合集》27292）、妣庚（《屯南》2363）等。“史”字还分别作多“遘”（《合集》27051　按：《合集》27051版中用“叀”字将宾语“上甲史”提到动词“遘”之前）、“王其饗”（《合集》27125）、“寻”（《合集》28184）、“祝”（《补编》10641）等字词的宾语，《合集》32390版中，“上甲史其祝父丁升”一辞，“上甲史”是“祝”的宾语，“父丁升”一语省略了介词“于”，作此句的地点状语。“史”字见于祭祀类卜辞，可作主语、宾语，有名词作其定语，从这两个角度来看，其为名词，其可能是殷人观念中的“史”，是殷人仿照人间帝王将相有“史”这一职官的设置方式而为祖神设立的观念上的“史”。

无名组、何组中祖神之“史”的第二种用法见于一种大体固定的卜问格式，即“祖神a史其祉于祖神b”，相关卜辞如：

1.《合集》27126.大乙史其祉大丁？（无一）

2.《补编》10458正.□寅卜：且丁史其祉且己？（无黄）

3.《屯南》0738.𣪘甲史其祉般庚、小辛，王受又？（无二）

4.《合集》27355.甲申卜：小乙史其祉小□？（无一）

5.《合集》27292.且丁史至二……（无二）

6.《合集》27367.戊戌卜：且丁史其祉匕辛、匕癸，王……（无一）

7.《屯南》0323.壬辰卜：匕辛史其祉匕癸，叀小宰？/叀牛？（无二）

8.《合集》27475.□丑卜：王其祉史于父甲？（无一）

9.《合集》27636.辛未卜，□贞：……史其祉三兄，王受又？（何组）

10.《合集》30770.□□卜：王其祉公史……（无二）

上揭卜辞“史”的用法有一大体的规律，即“a史祉b”，a和b一般是祀谱中相邻的两位祖神，a长于或尊于b，如《合集》27126之“大乙史其祉大丁”，a为“大乙”，b为“大丁”，大乙是大丁之父。《屯南》0738中“𣪘甲史其祉般庚、小辛”，a为“𣪘甲”，长于b般庚、小辛，a为b之兄长。《补编》10458正之“且丁史其祉且己”，a为“祖丁”，指武丁，b为“且己”，即孝己，a是b之父。《合集》27367之“且丁史其祉匕辛、匕癸”，a为“祖丁”，指武丁，b为“匕辛、匕癸”，即武丁的二配，a尊于b。《屯南》0323之“匕辛史其祉

匕癸”，a为“妣辛”，b为“妣癸”，a尊于b，a与b的排序与前文《合集》27367吻合。

为祖神设立“史”，是无名组和何组卜辞特有的习惯，这可能是模仿人间为帝王将相设立史官的做法。这些祖神包括自然神、先公、先王、先妣、公等类。

《合集》27475版之“口丑卜：王其祉史于父甲”卜问句式与其他诸例略有不同，其中“王”比“父甲”位卑，后者尊于前者，我们认为此辞可能是这类句式的倒装。《合集》30770版有“王其祉公史……”，与上一辞同样，亦为此类句式的倒装，此二辞之间也略有差别，第一辞的谓语为“祉”，宾语为“史”，“于父甲”作状语，第二辞中“祉”是谓语，“公史”为宾语，其中“公”为“史”的定语，二辞虽然有差别，其卜问内容是类同的。此中，“父甲”和“公”均长于“王”，是生王的长辈，“公”可能是商王父辈中没有即位的伯父或叔父。

此种语辞格式的意义是什么？因所见卜辞、卜骨残断及卜辞省简的缘故，可用来据以判断语意的卜辞不多，下文数例可共参考：

1. 《合集》32642. 丁丑卜……/既攺且丁岁，廼祉攺小丁史，又正？（历无）

2. 《屯南》0323. 壬辰卜：匕辛史其祉匕癸，叀小宰？/叀牛？（无二）

上文第一例的意思大概是：用攺的杀牲法来进行对祖丁的岁祭之后，才继续对小丁之史用“攺”，第二例大概是对妣辛之史（的祭祀结束后）接着用小宰对匕癸进行祭祀。

上述用第二种格式的语辞亦用“祉”，其意思可能与这两辞相类似，只是省刻了其祭法，各神的祭法可能会因“神”而异。这仅是我们据现有资料作出的推断，希望未来会有更多新资料来验证此说。

第十一章　村南系列的字体研究

字体是区别卜辞组类的重要指标。历组和无名组之间、无一和无二类之间所使用的字形有较显著的差别，历组和无名组用字的范围也有不同。在本文第二、第三章中，我们已经对村南系列各组类卜辞的书写特征作了讨论，这里则侧重从干支字、异体字、具有分类指征的字、无名组独有的字等几方面讨论一下各组类的用字特征和习惯，并将各组卜辞常用字形汇总为表，附于文末。

一、干支字

干支字是卜辞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类字。村南系列卜辞中，有些干支字的结体始终保持不变，如甲、乙、丙、丁、己、壬、丑、寅、卯、申、亥字。有的字书写风格无明显变化，如甲、丙、丁、己，有的干支字则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请参下图：

干支字	各组类字体举例
戊	屯 4188 历一合 32486 历二屯 3794 历无屯 0006 无一合 28806 无二屯 2579 无三合 20660 无黄屯 0648 无黄
庚	合 34054 历一屯 0056 历二合 33425 历无合 30173 无一合 28507 无二合 29990 无三
辛	合 32403 历一合 31977 历二屯 2290 历无合 27452 无一合 28654 无二合 2711 无三屯 0648 无黄
壬	屯 4100 历一合 32031 历二屯 2365 历无补 09415 无一合 27925 无二屯 0039＋0326 无三屯 4474 无黄
癸	屯 4350 历一合 32057 历二屯 0076 历无合 32715 无一合 29236 无二屯 2188 无三合 34735 无黄
子	屯 3565 历一屯 1050＋1719＋2865 历二屯 0968 历无补 08989 无一合 26982 无二屯 2219 无三屯 0660 无黄
丑	合 33055 历一合 33105 历二屯 1011 历无合 30815 无一合 28654 无二屯 2711 无三屯 0028 无黄
寅	合 32647 历一合 34468 历二屯 1240 历无合 28269 无一合 27776 无二合 30191

	无二 合 28337 反无三 屯 0648 无黄二
卯	屯 0011 历一 屯 0080 历二 屯 2340 历无 合 27093 无一 屯 0621 无二 合 30685 无三 合集 33521 无黄
辰	合 32014 历一 屯 0056 历二 合 32454 历无 合 27386 无一 屯 3147 无二 屯 4301 无三 屯 4474 无黄
巳	屯 4188 历一 屯 0424 历二 屯 0076 历无 合 32715 无一 合 29958 无二 屯 2188 无三 屯 0648 无黄
午	合 34720 历一 屯 3736 历二 合 32009 历二 合 32448 历无 合 30173 无一 屯 4510 无二 合 29065 无三 合 33468 无黄
未	合 32818 历一 屯 0056 历二 屯 0565 历二 屯 4058 历无 合 28315 无一 屯 3004 无二 屯 4407 无黄
申	合 32214 历一 合 34116 历二 屯 0068 历无 屯 0679 无一 合 27945 无一 合 28498 无二 屯 0648 无黄
酉	合 34217 历一 合 34115 历二 屯 0171 历二 屯 2165 历无 合 28678 无一 合 29556 无二 屯 2188 无三 屯南 2617 无黄
戌	合 34189 历一 屯 0009+0025 历二 屯 1123 历无 合 27348 无一 合 28507 无二 合 28954 无三 合 33520 无黄

如上揭表中字例所示，村南系列多数“卯”字两中竖外侧的封闭性线条呈折角状，仅历一类“卯”字的外廓方中见圆。

村南系列卜辞中时代较晚的“辰”、“辛”字上方的平直笔划上方有时羡加短横状的饰笔，而这种写法在较早的花东子卜辞中已经出现，如（《花东》6）、（《花东》9）。村南较晚的卜辞中“癸”字四角的斜笔相互交叉出头，这种写法也见于花东子卜辞，如（《花东》5）。

村南系列卜辞中早期的“午”字为丨形笔划下部和底部贯穿两个团块状笔划，偶作空心

状，无名组卜辞习将两个团块状笔划线化为短横笔。周金文中，进一步改变上部短横笔的形状，写作↑（公贸鼎）或↑（公父宅匜）形，汉隶中始写作形午（武威简•泰射 42）形，为后世所本。

历一类的“未”字上部连接中竖两外侧短竖笔的是一横笔，写作凵形，其他组别该笔划不作横笔，而是用两斜笔相连，写作∪形。

“戊”字象一种刃部作外弧状的戈形兵器，无黄类卜辞中其所从戈形的柲冒部分下移，柲鐏部分上移，柲部则由直笔改写为弯折笔划。

“戌”字本象一种有刃的戈形兵器，历一类卜辞中其刃部常写作圆弧形，历二、无名组中写作平刃。与“戊”字写法一致的是，无黄类卜辞中“戌”字柲冒和柲鐏部分分别移向字形的下部和上部，柲部不再作直笔形，而是改写为弯折笔划。金文中或作戌（何尊）、戌（颂鼎）之形，其写法进一步线条化，已经脱离了原来的象形意味。

二、异体字

村南系列甲骨卜辞中有些字在不同的组别有不同的写法，或者在相同的组别甚至同版卜辞中有同字异形的情况，下文列表说明。

隶定字	有简写、繁写法的异体字
1. 冓遘𧗿	合 28645 无二 合 28545 无二 合 30239 无二
2. 舞𦏧	合 28209 无一 合 28180 无二 合 29214 无一
3. 翌	屯 2281 历无 屯 1240 历无 屯 0008 无二
4. 𢦏	屯 0256 无一 合 33557 无一 合 28886 无二 合 28307 正无二 合 28888 何组 合 37729 黄组
5. 宜俎	屯 1118 历二 屯 1128 历二
6. 祝	合 32347 历二 屯 2122 历二
7. 祝	合 32723 历一 合 33783 历一
8. 柔㮘	合 30981 无一 合 30973 无一
9. 亥𡥈	合 34291 历二 屯 1116 历二
10. 乇舌話	屯 0078 历一 乇合 26930 无二 屯 3019 无二
11. 册𣃧	合 30398 无二 屯 0594 无二

12. 升礿	屯 0822 无二 屯 0640 无一
13. 寻	屯 0060 无二 合 28244 无三
14. 戈或	合 32835 历二 屯 0935 历二
15. 杏999	合 28789 无二 合 28789 无二
16. 征	屯 4310𠂤组 屯 4310𠂤组
17. 通	屯 3604𠂤历 屯 3568𠂤历
18. 衛	屯 0756 历一 合 27826 正历一 屯 0756 历一
19. 幺丝	屯南 2305 历一 屯 2953 历一
20. 口曰	屯 0756 历一 屯 0930 历二
21. 求	合 34750 历二 合 27826 正历一
22. [illegible]	合 34281 历一 合 30444 无二
23. 风	合 30270 无二 合 30250 无二
24. 函涵	合 28068 无一 合 29345 无二
25. 襄瀼	合 28407 无二 合 28188 无三
26. 画澅	合 28348 无一 屯 0762 无二
27. 敫	合 29407 无一 屯 4196 无一 合 29098 无二 合 28770 无二
28. 永	合 27828 无一 屯 0786 无一 屯 4197 无二 屯 0897+2851 无二
29. 产	合 31667 历无 合 26909 无二 合 31863 无一 合 27325 无一
30. 眉湄	合 27931 无二 合 27944 无一
31. 蘸	合 28799 无二 合 28800 无一 屯 2722 无一
32. 燹	合 28124 无二 合 28124 无二 屯 4357 无二
33. 灾才	合 31243 无三 合 28781 无三 28847 无一 合 27953 无二

34. 㪅	屯 2170 无二 屯 2170 无二
35. 吅	屯 1239 无二 屯 2301 无三
36. 執虢	合 26991 无一 合 26984 无二
37. 莫暮	合 28630 无一 屯 0345 无二
38. 示	屯 2375 无二 合 27087 无二 屯 2359 无二

上揭字表中，每一横格中的字形，其实都是一个字在不同情况下的异写。《屯南》4310版有不从口旁和从口旁的两个“征”字，用法无别。《合集》34750版有“求”字，用表“咎”，《合集》27826正有从口的求字，二者意义相同。

“冓”字追加意符彳、辵为“從”、“遘”，何组卜辞中还有从止的“䢔”字（《合集》29084）。“舞”字本为会意字，象正面人形持氂尾以舞，无名组中多增加意符雨，是表舞以求雨的专字。

“𡆥”、“𡆥”皆为商王室的先公名，第一字见于历组卜辞，第二字见于无名组卜辞，后者于字体上部追加声符比。又如“风”，本字表“凤”，借为“刮风下雨”之“风”，无名组卜辞中有时为该字追加声符凡，有时则不加。“翌”字有三种写法，从日或从立者为形声字，立为声符，这种写法多见于无名组。

卜辞中有时借形变体字和同源母字同用。借形变体字指“脱胎于某一母体或借贷原形，而后又在原篆基础上附加一定的区别符号，或者稍略改变其部分笔划结构而另立新字”[1]的现象，“曰”是“口”的借形变体字。借形变体字“在未脱胎之前，往往与同源母体存在一个同字异用的过渡阶段”[2]，《屯南》0756版有“辛酉贞：王口（曰）衛，亡𡆥，才入”一辞，其中的“口”为动词，用以代替借形变体字“曰”，此类现象亦见于《合集》27826正之“旬又𡆥，王口（曰）衛”和《屯南》4526版之“又（右）卜口（曰）”二辞。

上揭字表中有的同字异体现象见于不同的组别，通常来说，写法较繁的字多为形声字，其与原字的区别在于增加了意符或声符，这种现象顺应了汉字形声化的发展趋势。

上表中有的异体字见于同版，如《合集》28789版中从彳与不从彳的“沓”字，《屯南》4310版从口和不从口的“征”字，《屯南》0756版从辵和从彳的“衛”字，《屯南》2170版从不同形体土旁的“㪅”字等。有的见于同一组别，如历一类的用辞既有“兹用”又有“幺用”，“兹”、“幺”和“兹”字通用反映了古音中牙喉音转变为齿头音的情况[3]。历一和历二类卜辞中著名的军事将领沚或的“或”有时也作“戈”。无一和无二是同时代的卜辞，其占卜用语中的“永”字有多种写法。无名组中常见的田猎地名“㝬”字有多种写法，除了所从

[1] 王蕴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53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
[2] 王蕴智《试论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见《字学论集》，70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3] 同注1，157页。

的丬旁基本保持不变外，该字诸写法包括从犬，从方、从戌，从亥、从戌，从犬、从戌，从石、从戌，从方、从殳等，其中方、亥、犬旁在字体中的位置是一致的，方旁使用频率最高，亥、犬有可能是方字之形近字的讹变，该字右侧从戌、戊或殳旁，戌字使用频率最高，戊有可能是戌字之讹。一字多体与殷商时期文字缺乏有效的规范和整理有关。

三、具有典型组类特征的字形

殷墟卜辞跨越了五代商王，根据《竹书纪年》的记载，武丁到文丁大概为160余年，这期间，刻手自然也要更换，卜辞的书体风格随之也要发生改变。当然，不同的刻手创作出不同风格、不同组别的卜辞，但不能机械地将不同组别的卜辞与商王的世系一一对应起来。如村南的历二类卜辞有“父丁”之称谓，有时为了称引方便将其称为“父丁类”，这其实是不严密的。该类卜辞中有些内容仍是武丁的占卜记录，如其中有生人妇好和子渔，有武丁祭祀其先兄兄丁等。

殷墟甲骨卜辞中的文字是一种具有成熟体系的古文字，不过其同时也处在快速发展的状态，村南系列卜辞也不例外。从较早的历组卜辞到较晚的无名组卜辞，有的字经历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和演变。区别卜辞的组类应该从贞人、称谓、世系、出土坑位、地层、钻凿形态、行款、字体、书风等多方面着眼。不过，因为有些字的不同构造和书写风格对应于不同的卜辞组别，其联系较为稳定，字形在一定程度上是据以分类的重要依据。

（一）历组和无名组中写法迥异的字体

历组和无名组中，有些字的书风、构造均有差别，总的说来，历一类字体娟秀、风格柔润，历二类字体方正、笔道刚直，无一类折笔较多，字体略方，无二类书风秀逸，字体结构紧凑等，这些卜辞的区别多数基本上是一望可知的。在用字方面，历组和无名组有不同的用字习惯，这些字可用来区分组别，如无名组中大量使用占辞“吉”、“大吉”，晚期又出现了“引吉”，历组卜辞中没有此类占辞。又如无名组多数卜辞中求年用“年”字，历组多数用“禾”，这大致可作为区别两类卜辞的标准。这样的字举例如下：

屯4100历一 屯0093历二 合28210无一 合28250无二

历组和无名组中有些字的字体构成方式互不同，比如“河”字：

合34267历一 合34246历二 合30402+30429无一 合30412无二

多数无名组中的“上甲”合文字于字体的方框顶部增加了一个短横笔，历组卜辞中没有该笔划，字体举例如下：

合32019历一 屯0080历二 合27050无一 合27044无二

“氿”为会意字，从几案上附点状笔划，象征取牲血以致祭。无名组和历组卜辞中该字构字部件相同，但其组合方式略有差别，字体举例如下：

合32214历一 合32090历二 合30677无一 屯4023无二

历组卜辞中其所从的几案上方和左右两侧皆有象征血滴的点状笔划，无名组卜辞中点状笔划均置于几案上部，几案形写作较高的曲足形，字形内部的穹隆处另增加斜向的羡笔。

无名组的“羌”背负幺形笔划，历一类中也有相类写法，不过无名组习将幺形笔划向前延伸为较长的横笔，历一类无该横笔。历二类将索状笔划写作长圈形或三角形，历无类和历二类第二种写法一致。字体举例如下：

合 32014 历一 屯 0009+0025 历二 合 33693 历二

合 32077 正历无 合 26931 无一 合 26910 无二

无名组中的“田”字内部为一横笔和一竖笔的交叉，历组卜辞除了有很多作此形的田字外，还写作字体内部笔划作多横和竖笔相交叉之形，字体举例如下：

屯 4251 历二 合 28981 无一 田 28772 无二

无名组中的“告”、“羊”及从羊的“宰”有时于羊首之下中竖上羡加短横笔，历组无此类写法。相关字体举例如下：

合 32777 历一 合 32148 历二 合 31182 无一 合 30552 无二 合 30685 无三

合 33055 历一 屯 0580 历二 合 27320 无一 合 27317 无二 补 08989 无三

无名组卜辞中“目”或目旁之外轮廓写为斜置的菱形，历一类则用圆圈状笔划突出该字中表示眼珠的部分，历二类和历无类卜辞目形上下两个眼角用两个向相反方向曲张的尖锐笔划表示。相关字形举例如下：

合 34272 正历一 屯 0639 历二 屯 0068 历无

合 30411 无一 合 30412 无二 屯 0086 无二

无名组的“燎”多数有火旁，历一类作三木或二木交叉之形，笔划的空隙间习加点，历二类多写作“米”字形。相关字形举例如下：

合 34461 历一 合 34275 历一 合 33001 历二 合 34115 历二

合 28003 无一 合 27160 无二

上文所举之例是从组别特征较典型的卜辞中抽取出的常见写法，其出现频率较高，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卜辞的组别。但上举诸例并非绝对没有例外，有些组类的卜辞也存在字体成熟和不成熟、字体典型和不典型的区别，如无二类中有一批卜辞，其字形风格近于无二类，但又略有差别，其占辞、占卜用语等也和典型的无二类有一定区别，我们称之为“非典型无二类卜辞”。此外，有些卜辞时代处于前后两组类之间，是两组类卜辞之间的过渡，其字体则兼具两类的写法特征，如历一B类和历二类早期卜辞中的一些字有时可有同版现象，如《屯

南》0081（正）和0082（反），正面为历一B类字体，背面为历二类字体。又如历无类中有些字继承了历二类的写法，如“羌”、“寮”、“不”、“罘”等字，有些字则与无名组一致，如“叀”、“申”等字。再者，卜辞毕竟不能等同于印刷体，刻手的状态、刻写的工具、骨版的坚硬程度、字体所在骨版上的空间位置等因素，或多或少都可能影响字的写法，所以以单个字来判断整版卜辞的组别通常是不现实的。

（二）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中写法迥异的字体

无一和无二类卜辞是同时代的卜辞，其书风方面的差别是显著的，而其字体构造方面的差别微乎其微。两类卜辞除了卜辞的总体风格有别外，有些字所体现出的不同的书写风格也有助于区别无一、无二类卜辞。

无二类卜辞中“庚”、“叀”、“东”等字中部有封闭形笔划，其内部有写作斜笔的短划，无一类则写作平划。相关字体举例如下：

庚：合27313无一 合28507无二

东：合30173无一 屯2170无二

叀：合27898无一 合32716无二

无二类卜辞中“于”、“弗”、“方”等字体中的横笔也作斜划，无一类则作横笔。相关字形举例如下：

方：合30173无一 屯2170无二

弗：屯0030无一 屯2169无二

于：合33557无一 合30552无二

无二类习将折笔写为弯笔，以纤细的笔道收尾，无一类则作直笔或折笔。相关字形举例如下：

人：屯0880+1010无一 屯4004无二

受：补09731无一 屯0132无二

又：合28267无一 合32716无二

亡：屯0880+1010无一 合28507无二

上揭字例中，无一类笔划稍粗而较匀直，多折笔，无二类习将折笔写作圆转的笔划，笔道柔婉纤细。与无一类相比，无二类中“其”、“至”、“冎”、“祖”、“毕”、“大”等字结构紧凑，左右对称，如：

其：2623无一 2170无二

至：合 30286 无一 屯 0132 无二

冎：合 34916 无一 合 35074 无二

且：合 27129 无一 合 26930 无二

毕：屯 0030 无一 屯 2170 无二

大：合 29463 无一 屯 0042 无二

上揭字体中，无一和无二类字形结构相同，但书风有较明显的差异，无一类的字形用折笔，结构不甚对称，多呈方形，而无二类用弯笔较多，字形细长，结构匀称、精巧。卜辞中牢和宰是一种经过专门的饲养而用于祭祀的牲畜，无一和无二类卜辞中有不同的写法，如：

牢：合 32717 无一 合 26936 无二 合 28258 无三

宰：合 29654 无一 合 27040 无二 合 30685 无三

“牢”和“宰”字外框表示牛圈、羊圈，上部较宽，下部收口，无一类该字外框中部的折笔和其上、下部位笔划用斜笔连写，无二类用短横笔单写且突出到字体之外。无三类的写法和无二类相似，但字形颇小。无二类中还有一些字体，写法和无一类有较明显的区别，如“彳”字，其为卜辞中常见的一种用牲法，无二类该字下方的笔划写为斜向的直笔，无一写作略带弯折的竖笔，字体如：

彳：屯 1088 无一 合 27100 无二

前者书风质朴古拙，后者则显得精致小巧。又如“𢦏”字，从戈、才声，卜辞中用表灾殃、祸患，无一类才旁多与戈旁之横笔交叉，无二类才字浮于其上，如：

𢦏：合 27898 无一 合 28772 无二

又如“日”字，为象形字，无一、无二类中该字形体皆很小，无一类形体略近长方形而棱角不明显，无二类则作不规则的多边形，近于圆形，如：

日：屯 0006 无一 合 28505 无一 合 28507 无二 合 28806 无二

四、无名组中独有的字体

有些字仅出现于某一类卜辞，这可能有两个原因：一，随着社会生活的改变，新产生了一些新的事物，与之对应的新字形也随之问世。二，有些概念可能是商代各时期都具有的，可能也同时使用与该概念对照的字，但因今人所见卜辞数目有限，只见到了某一阶段的甲骨

和那个时代使用的字，还没有见到其他时代的甲骨及其所用的字。或者某一时代的甲骨及其所用字体已经随着甲骨腐朽于地下，再也不为人知，也是有可能的。

下文我们着重考察一些仅见于无名组的字体，此类字体大概有三类：

（一）田猎地名字。无名组卜辞以田猎和祭祀为主要内容，历组卜辞中的田猎卜辞占所有卜辞的比例甚低，无名组高至三分之一左右。无名组中有些田猎地名未见于历组卜辞。这自然并非说明这些字在武丁和祖庚、祖甲时代还没有产生，而是说其未见于该组卜辞而已。

历组的田猎地名仅有 10 余个，无名组有 100 多个，二者共见的地名仅有宫、滴、烈、㷉等数地，无名组多数地名不见于历组，此类字举例如下：

桳：合 28914 无二　昷：合 28908 无三

牢：合 30161 无二　羌：屯 2386 无一

㿿：屯 2386 无一　㚤：合 30526 无三

哭：屯 2386 无一　㖧：屯 0660 无黄

㦸：合 28767 无一　㚘：合 28886 无二

潼：合 27901 无二　阢：合 28130 无一

濃：合 28188 无三　㸒：合 28398 无二

䖈：合 27899 无一　涵：合 29345 无二

唬：合 28406 无一　呈：合 29350 无一

敽：合 29403 无一　㣞：合 28789 无二

鬙：合 29325 无一　麦：合 29369 无二

有的田猎地名同时还有其他的义项，如“门”，历组卜辞中虽然没有田猎地名“门”，但有“祖乙宗门”、“父丁宗门”（《屯南》1059），意思是祖乙或父丁宗庙的大门。又如“行”，历组虽无此田猎地名，但有“辛酉卜：（自）叀大行用”（《补编》09632）等，意思是军队取道“大行”即大路。又如“丧”，是无名组常见的田猎地，历组中常见作动词用，如“丧众”（《合集》32002）等。

无名组卜辞中有田猎地名㚤，该字右半为“寻”，左边的部分又见于宾组卜辞，该辞为“己巳卜：王其隻（獲）才𡴀兕”，大意是卜问商王是否能擒获𡴀地的兕，由此可知𡴀字亦为田猎地名，我们认为其与无名组卜辞中的㚤为同一地名，只是因为时代变化而有不同的写法，无名组中为其增加了声符寻。前文我们曾提到商王室的先公㚣，无名组卜辞中为该字增加了

声符比作𣪠，也就是说，𣪠字古音近“比”。古文字中形声字的产生途径有四种：一，会意兼形声，二，假借字加注形符，三，表意字加注声符，四，形声相合[1]，“𫹳”、“𣪠”、“风”、“鹮”、“糌”字皆属为其加注声符的第三种途径。

（二）田猎动词。历组卜辞中田猎卜辞数量少，田猎动词也仅限于田、獸、射、離、隻、盎（陷麋）、毕”等，无名组除了上述动词外，另有丰富的田猎方式和手段，如：

迖：合 29011 无二

爇：合 28799 无二

㽙：合 28823 无一

𦉪：合 28426 无一

𪊨：合 41351 无黄（据摹本）

𢿱：合 41349 无二（据摹本）

𤆍：、合 28124 无二

𣽬：合 27964 无一

𪋬：合 29407 无一 屯 4196 无一 合 29098 无二 合 28770 无二

其中爇、𤆍二字从火，㽙、𦉪二字从网，𣽬字从井（阱），其可能分别与用火攻、网罟、设陷阱的方法进行狩猎有关。

迖字常见于“王其迖于某地，亡𢦔”的卜问格式，如“辛丑卜：翌日壬王其迖于向，亡𢦔”（《补编》09846），卜辞中所见和迖连用的地名包括丧、向、宫、盂、安、㝬等，皆为常见田猎地名。卜辞中偶见“今日其迖，才㝬，亡𢦔”和“其至丧，亡𢦔”之对贞卜问，亦偶见“王其迖从东”（《合集》28765）之卜问，由此似可推知迖是一种持续的运动形式。卜辞中还见有“……王其迖于丧，囗獸”（《合集》29027）之卜问，可知迖和田猎活动是有密切联系的，裘锡圭先生曾提出迖是“对某一对象加以敕戒镇抚”[2]，此说似有商量余地。

𪋬字从鹿首、从林（或从艸）、从殳，此字有两种用法：一，𪋬字＋某地名。二，叀（惟）＋𪋬＋某地。这两种用法中𪋬字和地名之间无一例有介词“于”字，如“𪋬濜录”（《屯南》1441）、“弜𪋬𨸏”（《合集》29098）、“弜𪋬白”（《合集》29407），又如“叀𨸏𪋬”（《屯南》4196）、“叀行南𪋬”（《合集》28320）、“叀⺈录𪋬”（《合集》29411）等，其中的濜、𨸏、白、行、⺈录（麓）皆为田猎地名。由此似可推知，卜辞中𪋬字的作用对象并非某种猎物，而有

[1] 王蕴智《试论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见《字学论集》，61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2] 裘锡圭《释柲》，见《古文字论集》，25页，中华书局，1992年。

可能是某一地区。上文“䝨”见于卜辞“……王其䝨𫣶，亡𢦏”，其与“䝨”用法、写法皆相近似，疑其为异体字，存疑待考。

（三）其他与和田猎有关的字。这些字包括猎物名称、猎人名称等，其中有些字的意义还不能确定。此类字体举例如下：

兑：合 28801 非典无二

犷（狐）：合 27901 无二

𪊨：屯 2539 无一

𦊓：屯 0730 无二

䰩：屯 2442 无一

𤅊：屯 2116 无三

𢓜：屯 2169 无二

上文诸字中，兑字用表“锐”，表示行动迅速。

狐字从犬、亡（無）声，亡（無）古音为明母鱼部，瓜为见母鱼部，狐字是后起形声字。

𪊨字从射、从鹿，仅见于《屯南》0648 版，相关卜辞为“丁未卜：象来涉，其乎（呼）𪊨射”，可知该字作“呼”的宾语和“射”的主语，很显然是指人的，有可能是用某人的职业为其称名。《屯南》0730 有一辞“其田𤰈，以𦊓，亡𢦏”，其中的“𦊓”是“以”字的宾语，同样的用法又如：

1.《合集》32270. 叀竝以人獸？（历二）

2.《补编》09082. 甲寅卜：乙王其田于𪓛，以成𡨦？（无一）

3.《屯南》2195. ……以众𡨦？（无二）

“𦊓”的语法位置和上揭三例中“人”、“成”、“众”是相当的，皆用为“以”字的宾语，由此推知，其亦为人物。援引上文𪊨字之先例，𦊓字有可能也是以职业为人物之称名。

𤅊字从二方向相倒的戴虎首的人形，字形中间有水旁，相关卜辞残，此字有可能与宾组和历组卜辞中的地名“𧇧”为异体字，后者亦从二相倒的虎首人形，只是不从水旁。卜辞中多见的加和不加水旁的地名字同用的例子，如前文提到的襄和瀼、函和涵、画和澅等。

此外，无名组田猎卜辞中有的字意义还不能确定，如䰩（《合集》29403）、𢓜（《屯南》2169）、𠂉（《怀特》1447）、𠁥（《合集》33378）等。

（四）部分先妣名、祭名、时间名词、攻伐动词等。这一类字数量较少，可举例如下：

汪：屯 2232 无三

𠖥：合 31201 无一

宄：屯 2301 无三

市：合 28751 无一

嫈：英 2271 无二

嬠：英 2271 无二

婤：屯 3110 无一

姘：屯 4023 无二

"汪"从水、从玉会意，是一种祭祀方法，表示将玉石沉入水中，以此向祖神行祭。"" 是一种祭名，仅见于无名组卜辞，使用不甚普遍，该祭祀通常用于求雨，主要针对先王、先妣、先兄，先公，自然神三类，这种祭祀没有用牲，有时可于王畿之外举行，或在室内举行。王辉先生认为其为火祭[1]，其说可从。

《屯南》2301 版之"宄"字从宀、九声，用作动词，相关卜辞为"叩以王族宄方"，其中叩为主语，"以王族"是宄字的状语，是率领王族打击敌方的意思。"叩"字另见于无二类卜辞《屯南》1239，卜辞为"……乎叩以……"，内容与此版接近，《屯南》2301 版的叩字从口、从人，1239 版从口、从 卩，二者为同字，卜辞常见从 卩和从人之字同用的例子。"宄"字又见于《怀特》1142，惜残辞无从考察其详。

无名组卜辞中有，王蕴智先生认为即后世的"市"字，用来表示时间，大概指太阳略偏西的时间[2]，卜辞如"市日王其迍，亡𢦏"（《合集》28754）等。该字在秦以后一般都写作"失"，文献中习作"昳"。如出土所见马王堆汉初帛书《阴阳五行》中就有"日失"、"下失"之称，于豪亮先生读"失"为"昳"，并以《史记·天官书》所记"食时至日昳为稷"为据，说明昳是"太阳略为偏西之义"[3]。

无名组中有祭祀先妣时称呼其所出族氏名的做法，如"王其又匕戊姘，汎羊，王受又"和"叀匕戊姘小宰，王受又"（《屯南》4023）"、"其𡆥匕癸嫈、匕甲嬠，叀……"（《英国》2271）、"于匕丁婤求"（《屯南》3110）等。从上揭卜辞可知，这几个从女的字皆表祭祀对象，其中，"姘"可能就是宾组卜辞中多见的妇姘，去世后庙号为戊。"嫈"、"嬠"、"婤"可能是来自卜辞习见的㚔、𩁹和周地的王后，去世后庙号分别为癸、甲和丁。

---

[1] 王辉《殷人火祭说》，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又见于《甲骨文献集成》第 30 册，399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王蕴智《释甲骨文"市"字》，见《字学论集》，353 页，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 年。

[3] 于豪亮《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见《于豪亮学术文存》，158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附：村南系列各组类卜辞常用字字形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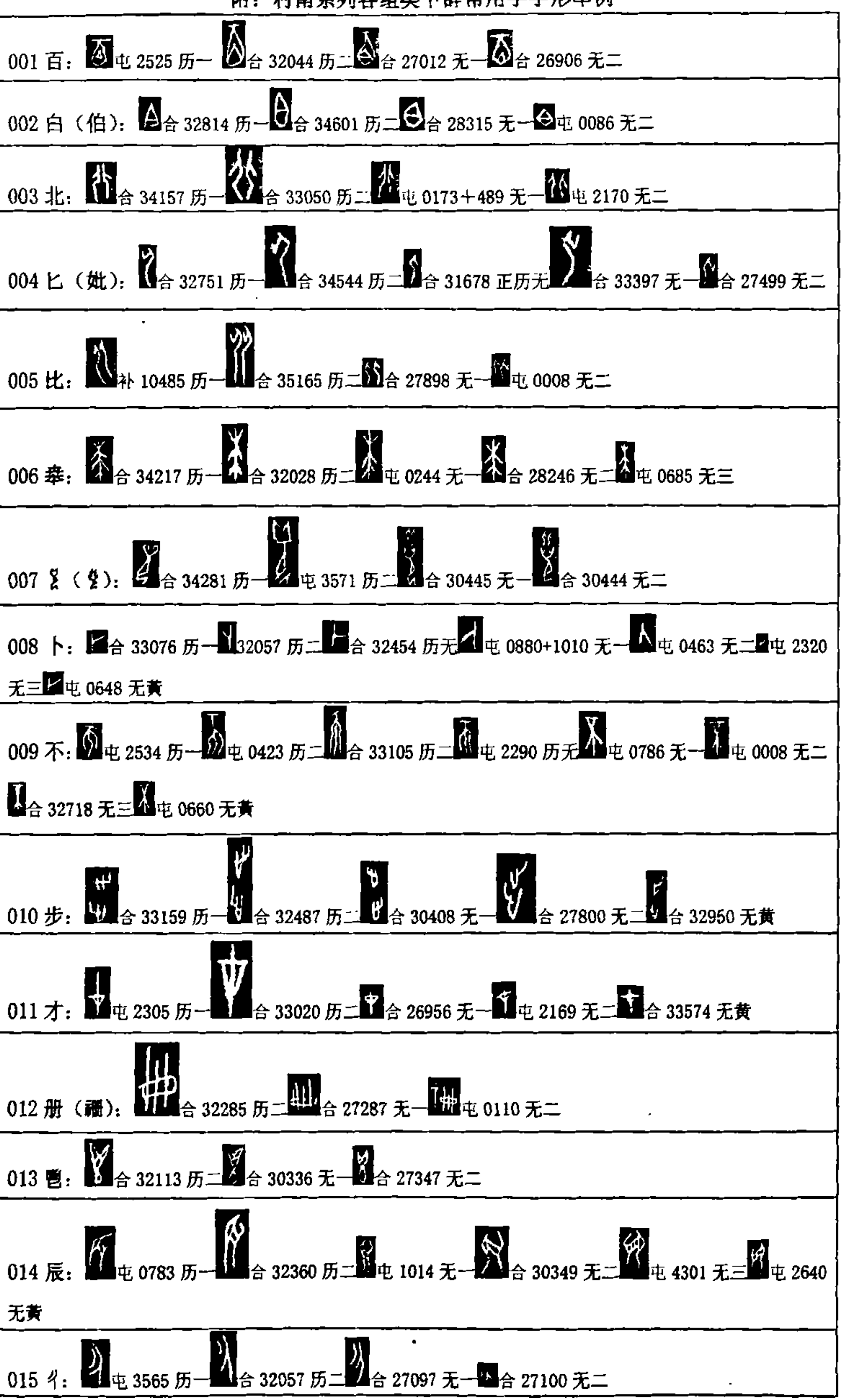

001 百：屯 2525 历一 合 32044 历二 合 27012 无一 合 26906 无二
002 白（伯）：合 32814 历一 合 34601 历二 合 28315 无一 屯 0086 无二
003 北：合 34157 历一 合 33050 历二 屯 0173＋489 无一 屯 2170 无二
004 匕（妣）：合 32751 历一 合 34544 历二 合 31678 正历无 合 33397 无一 合 27499 无二
005 比：补 10485 历一 合 35165 历二 合 27898 无一 屯 0008 无二
006 桒：合 34217 历一 合 32028 历二 屯 0244 无一 合 28246 无二 屯 0685 无三
007 [illegible]（[illegible]）：合 34281 历一 屯 3571 历二 合 30445 无一 合 30444 无二
008 卜：合 33076 历一 32057 历二 合 32454 历无 屯 0880+1010 无一 屯 0463 无二 屯 2320 无三 屯 0648 无黄
009 不：屯 2534 历一 屯 0423 历二 合 33105 历二 屯 2290 历无 屯 0786 无一 屯 0008 无二 合 32718 无三 屯 0660 无黄
010 步：合 33159 历一 合 32487 历二 合 30408 无一 合 27800 无二 合 32950 无黄
011 才：屯 2305 历一 合 33020 历二 合 26956 无一 屯 2169 无二 合 33574 无黄
012 册（[illegible]）：合 32285 历二 合 27287 无一 屯 0110 无二
013 [illegible]：合 32113 历二 合 30336 无一 合 27347 无二
014 辰：屯 0783 历一 合 32360 历二 屯 1014 无一 合 30349 无二 屯 4301 无三 屯 2640 无黄
015 彳：屯 3565 历一 合 32057 历二 合 27097 无一 合 27100 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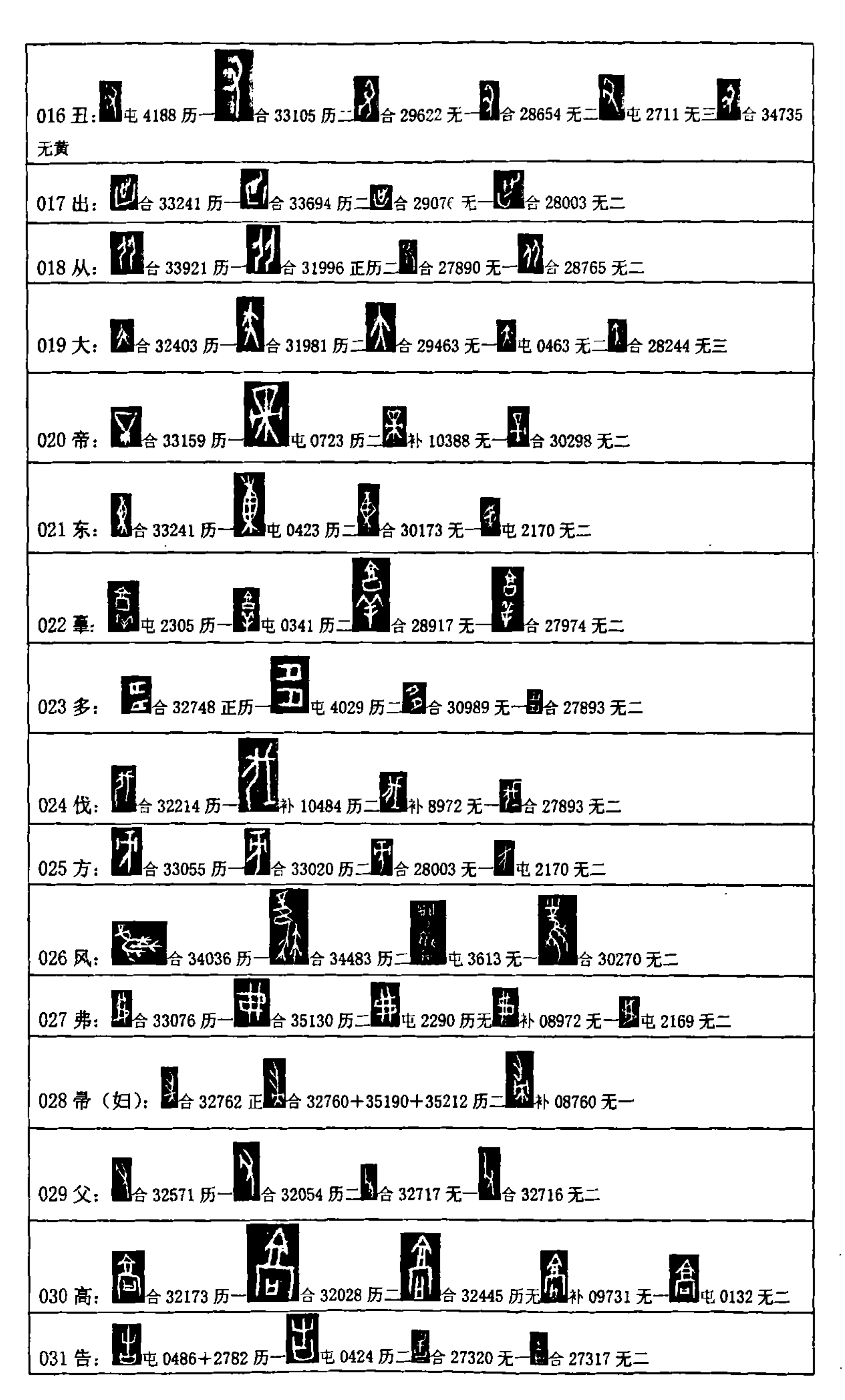

016 丑:	屯 4188 历一 合 33105 历二 合 29622 无一 合 28654 无二 屯 2711 无三 合 34735 无黄
017 出:	合 33241 历一 合 33694 历二 合 29076 无一 合 28003 无二
018 从:	合 33921 历一 合 31996 正历二 合 27890 无一 合 28765 无二
019 大:	合 32403 历一 合 31981 历二 合 29463 无一 屯 0463 无二 合 28244 无三
020 帝:	合 33159 历一 屯 0723 历二 补 10388 无一 合 30298 无二
021 东:	合 33241 历一 屯 0423 历二 合 30173 无一 屯 2170 无二
022 辜:	屯 2305 历一 屯 0341 历二 合 28917 无一 合 27974 无二
023 多:	合 32748 正历一 屯 4029 历二 合 30989 无一 合 27893 无二
024 伐:	合 32214 历一 补 10484 历二 补 8972 无一 合 27893 无二
025 方:	合 33055 历一 合 33020 历二 合 28003 无一 屯 2170 无二
026 风:	合 34036 历一 合 34483 历二 屯 3613 无一 合 30270 无二
027 弗:	合 33076 历一 合 35130 历二 屯 2290 历无 补 08972 无一 屯 2169 无二
028 帚（妇）:	合 32762 正 合 32760+35190+35212 历二 补 08760 无一
029 父:	合 32571 历一 合 32054 历二 合 32717 无一 合 32716 无二
030 高:	合 32173 历一 合 32028 历二 合 32445 历无 补 09731 无一 屯 0132 无二
031 告:	屯 0486+2782 历一 屯 0424 历二 合 27320 无一 合 27317 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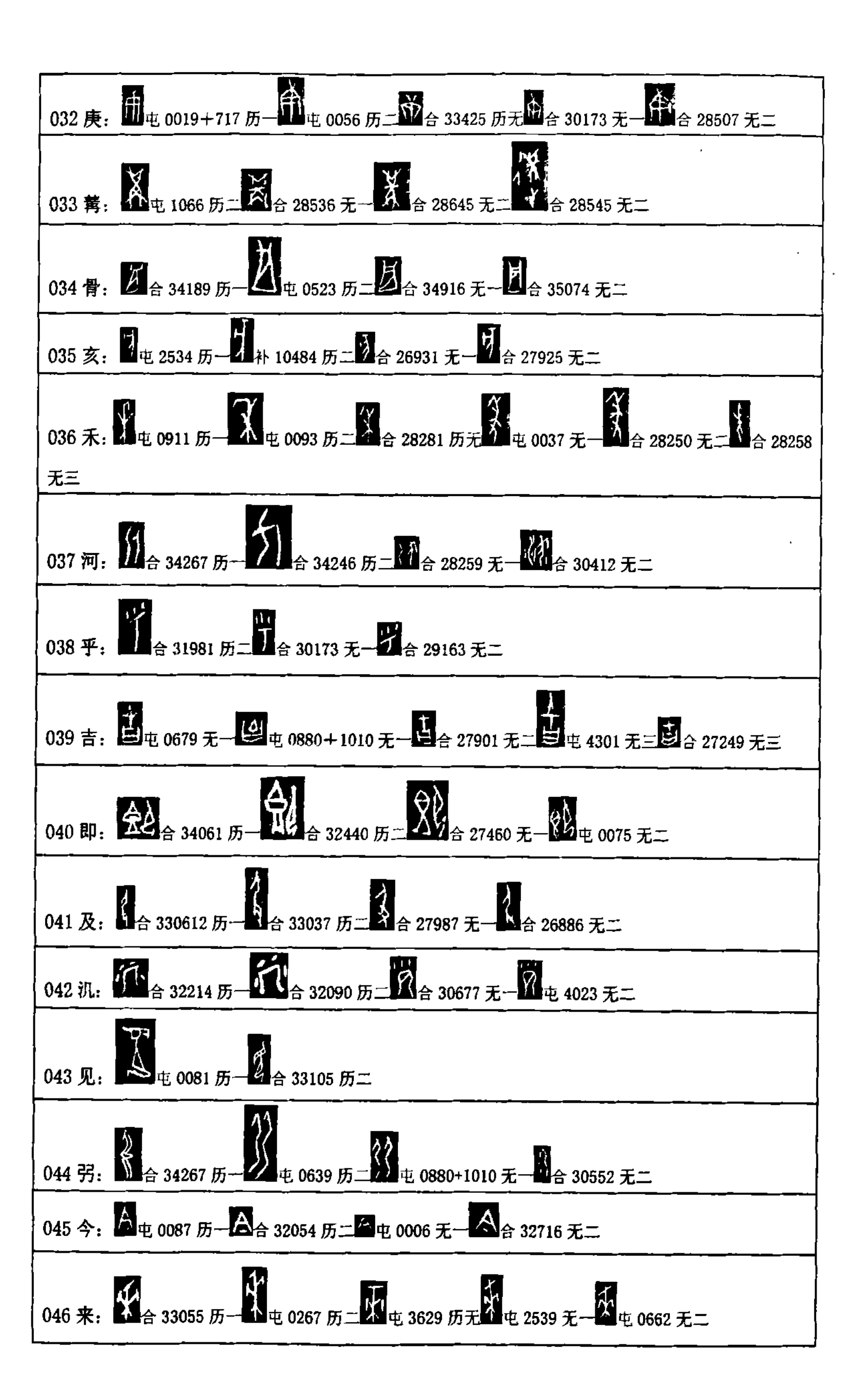

字	字形
032 庚：	屯 0019+717 历一 屯 0056 历二 合 33425 历无 合 30173 无一 合 28507 无二
033 冓：	屯 1066 历二 合 28536 无一 合 28645 无二 合 28545 无二
034 骨：	合 34189 历一 屯 0523 历二 合 34916 无一 合 35074 无二
035 亥：	屯 2534 历一 补 10484 历二 合 26931 无一 合 27925 无二
036 禾：	屯 0911 历一 屯 0093 历二 合 28281 历无 屯 0037 无一 合 28250 无二 合 28258 无三
037 河：	合 34267 历一 合 34246 历二 合 28259 无一 合 30412 无二
038 乎：	合 31981 历二 合 30173 无一 合 29163 无二
039 吉：	屯 0679 无一 屯 0880+1010 无一 合 27901 无二 屯 4301 无三 合 27249 无三
040 即：	合 34061 历一 合 32440 历二 合 27460 无一 屯 0075 无二
041 及：	合 330612 历一 合 33037 历二 合 27987 无一 合 26886 无二
042 讯：	合 32214 历一 合 32090 历二 合 30677 无一 屯 4023 无二
043 见：	屯 0081 历一 合 33105 历二
044 弜：	合 34267 历一 屯 0639 历二 屯 0880+1010 无一 合 30552 无二
045 今：	屯 0087 历一 合 32054 历二 屯 0006 无一 合 32716 无二
046 来：	合 33055 历一 屯 0267 历二 屯 3629 历无 屯 2539 无一 屯 0662 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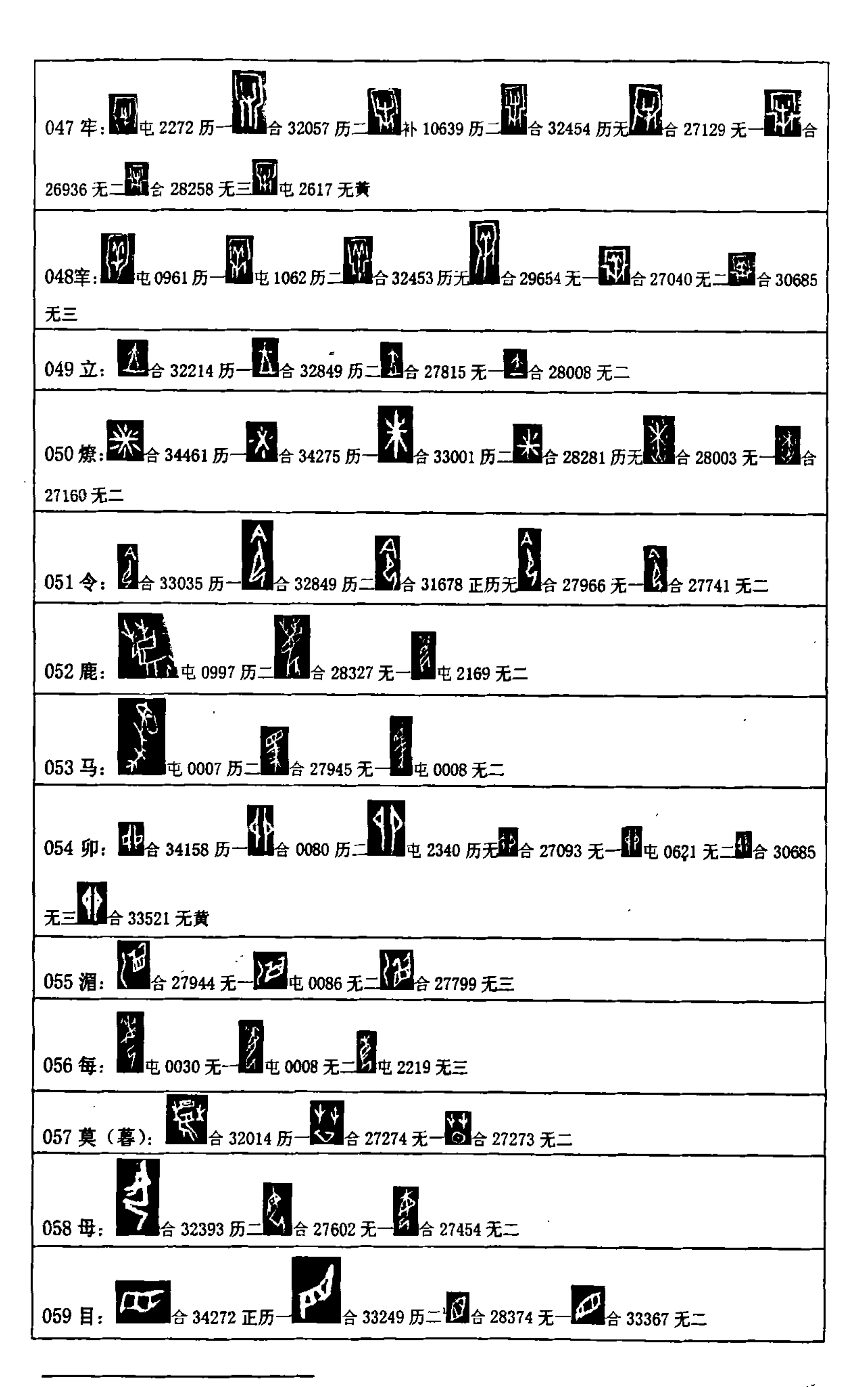

047 牢：屯 2272 历一 合 32057 历二 补 10639 历二 合 32454 历无 合 27129 无一 合 26936 无二 合 28258 无三 屯 2617 无黄

048𡨦：屯 0961 历一 屯 1062 历二 合 32453 历无 合 29654 无一 合 27040 无二 合 30685 无三

049 立：合 32214 历一 合 32849 历二 合 27815 无一 合 28008 无二

050 燎：合 34461 历一 合 34275 历一 合 33001 历二 合 28281 历无 合 28003 无一 合 27160 无二

051 令：合 33035 历一 合 32849 历二 合 31678 正历无 合 27966 无一 合 27741 无二

052 鹿：屯 0997 历二 合 28327 无一 屯 2169 无二

053 马：屯 0007 历二 合 27945 无一 屯 0008 无二

054 卯：合 34158 历一 合 0080 历二 屯 2340 历无 合 27093 无一 屯 0621 无二 合 30685 无三 合 33521 无黄

055 湄：合 27944 无一 屯 0086 无二 合 27799 无三

056 每：屯 0030 无一 屯 0008 无二 屯 2219 无三

057 莫（暮）：合 32014 历一 合 27274 无一 合 27273 无二

058 母：合 32393 历二 合 27602 无一 合 27454 无二

059 目：合 34272 正历一 合 33249 历二[1] 合 28374 无一 合 33367 无二

---

[1] 此字用作"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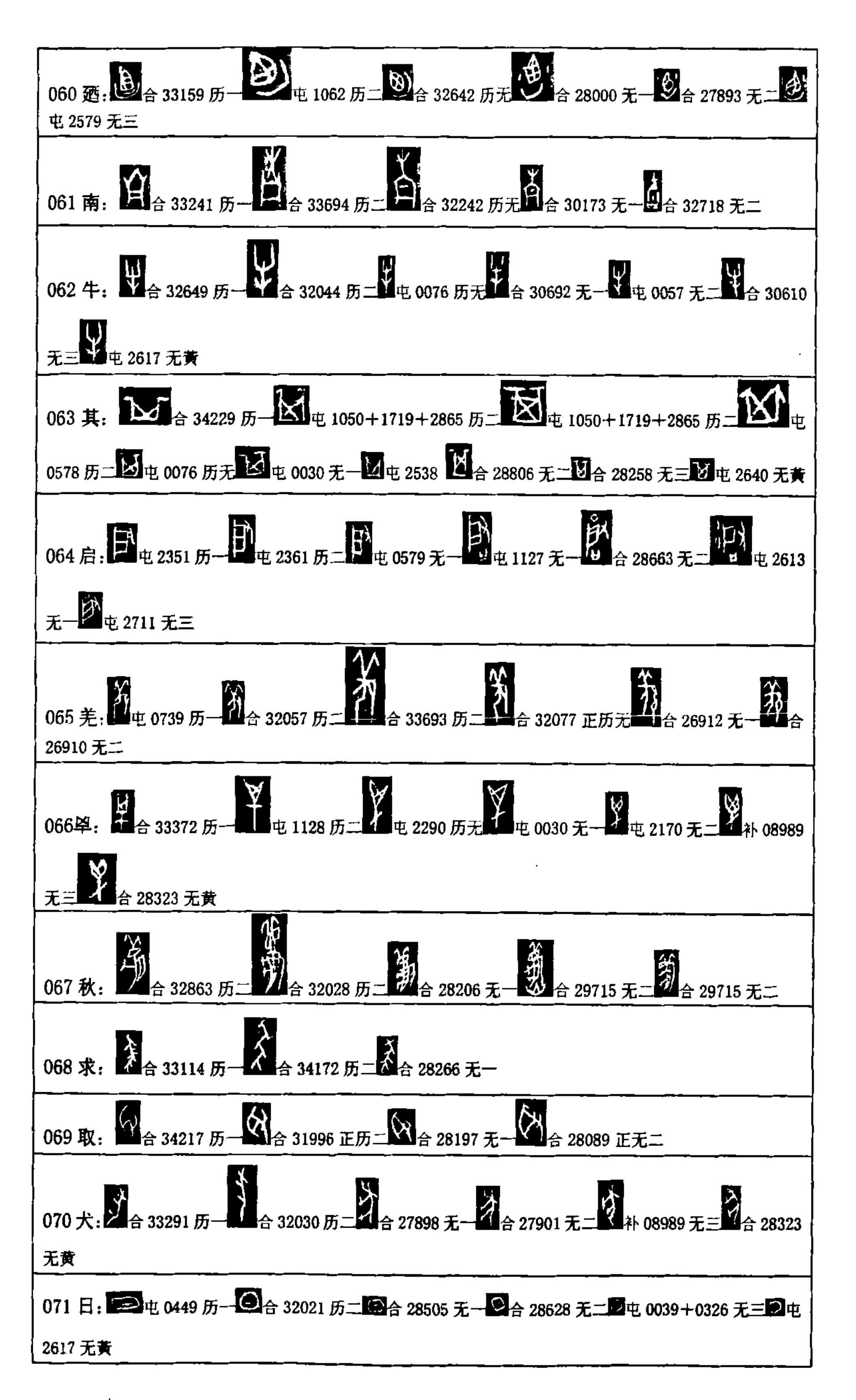

060 酒：合 33159 历一 屯 1062 历二 合 32642 历无 合 28000 无一 合 27893 无二 屯 2579 无三

061 南：合 33241 历一 合 33694 历二 合 32242 历无 合 30173 无一 合 32718 无二

062 牛：合 32649 历一 合 32044 历二 屯 0076 历无 合 30692 无一 屯 0057 无二 合 30610 无三 屯 2617 无黄

063 其：合 34229 历一 屯 1050+1719+2865 历二 屯 1050+1719+2865 历二 屯 0578 历二 屯 0076 历无 屯 0030 无一 屯 2538 合 28806 无二 合 28258 无三 屯 2640 无黄

064 启：屯 2351 历一 屯 2361 历二 屯 0579 无一 屯 1127 无一 合 28663 无二 屯 2613 无一 屯 2711 无三

065 羌：屯 0739 历一 合 32057 历二 合 33693 历二 合 32077 正历无 合 26912 无一 合 26910 无二

066 毕：合 33372 历一 屯 1128 历二 屯 2290 历无 屯 0030 无一 屯 2170 无二 补 08989 无三 合 28323 无黄

067 秋：合 32863 历二 合 32028 历二 合 28206 无一 合 29715 无二 合 29715 无二

068 求：合 33114 历一 合 34172 历二 合 28266 无一

069 取：合 34217 历一 合 31996 正历二 合 28197 无一 合 28089 正无二

070 犬：合 33291 历一 合 32030 历二 合 27898 无一 合 27901 无二 补 08989 无三 合 28323 无黄

071 日：屯 0449 历一 合 32021 历二 合 28505 无一 合 28628 无二 屯 0039+0326 无三 屯 2617 无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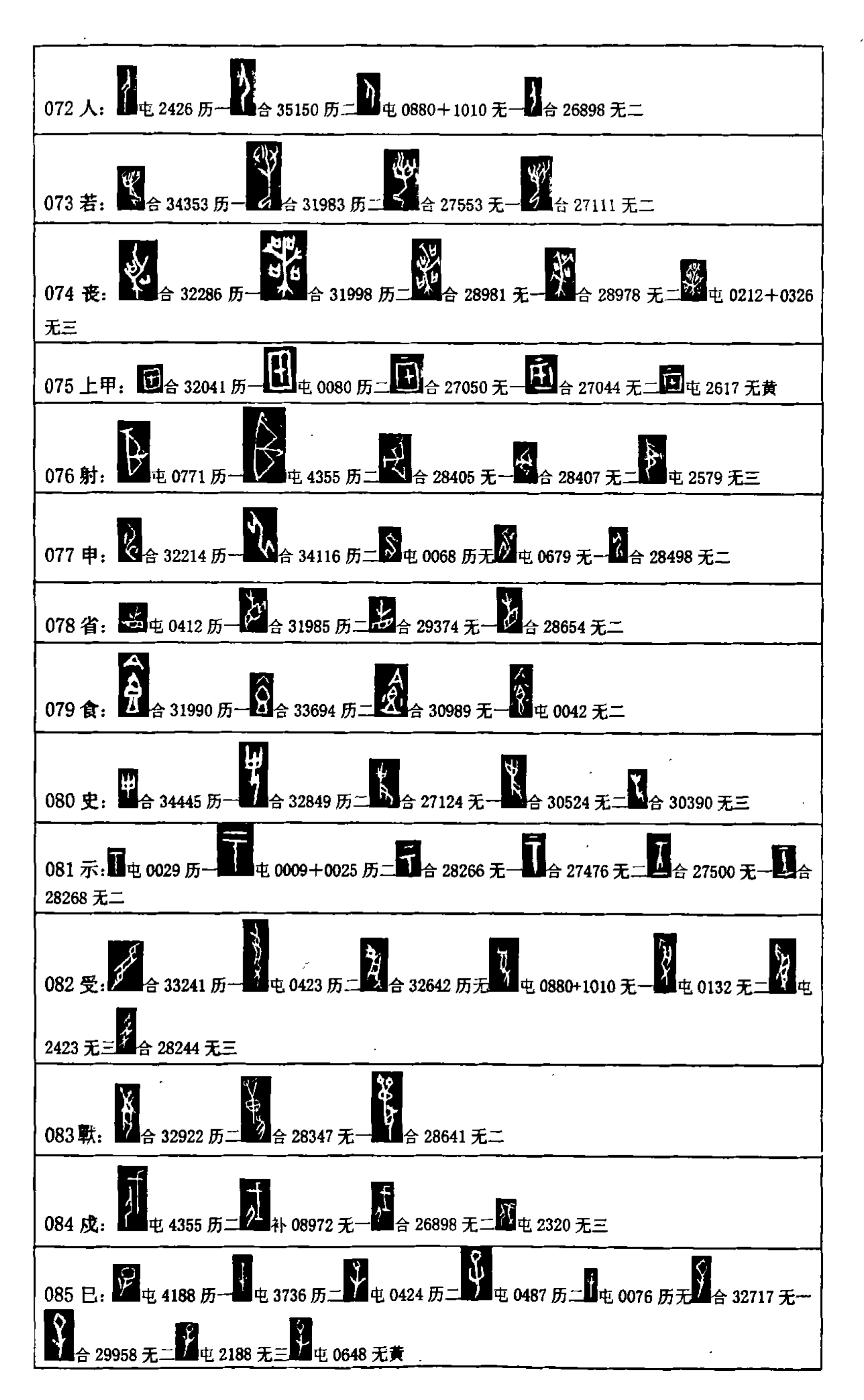

072 人：屯 2426 历一 合 35150 历二 屯 0880＋1010 无一 合 26898 无二
073 若：合 34353 历一 合 31983 历二 合 27553 无一 合 27111 无二
074 丧：合 32286 历一 合 31998 历二 合 28981 无一 合 28978 无二 屯 0212＋0326 无三
075 上甲：合 32041 历一 屯 0080 历二 合 27050 无一 合 27044 无二 屯 2617 无黄
076 射：屯 0771 历一 屯 4355 历二 合 28405 无一 合 28407 无二 屯 2579 无三
077 申：合 32214 历一 合 34116 历二 屯 0068 历无 屯 0679 无一 合 28498 无二
078 省：屯 0412 历一 合 31985 历二 合 29374 无一 合 28654 无二
079 食：合 31990 历一 合 33694 历二 合 30989 无一 屯 0042 无二
080 史：合 34445 历一 合 32849 历二 合 27124 无一 合 30524 无二 合 30390 无三
081 示：屯 0029 历一 屯 0009＋0025 历二 合 28266 无一 合 27476 无二 合 27500 无一 合 28268 无二
082 受：合 33241 历一 屯 0423 历二 合 32642 历无 屯 0880+1010 无一 屯 0132 无二 屯 2423 无三 合 28244 无三
083 戰：合 32922 历二 合 28347 无一 合 28641 无二
084 成：屯 4355 历二 补 08972 无一 合 26898 无二 屯 2320 无三
085 巳：屯 4188 历一 屯 3736 历二 屯 0424 历二 屯 0487 历二 屯 0076 历无 合 32717 无一 合 29958 无二 屯 2188 无三 屯 0648 无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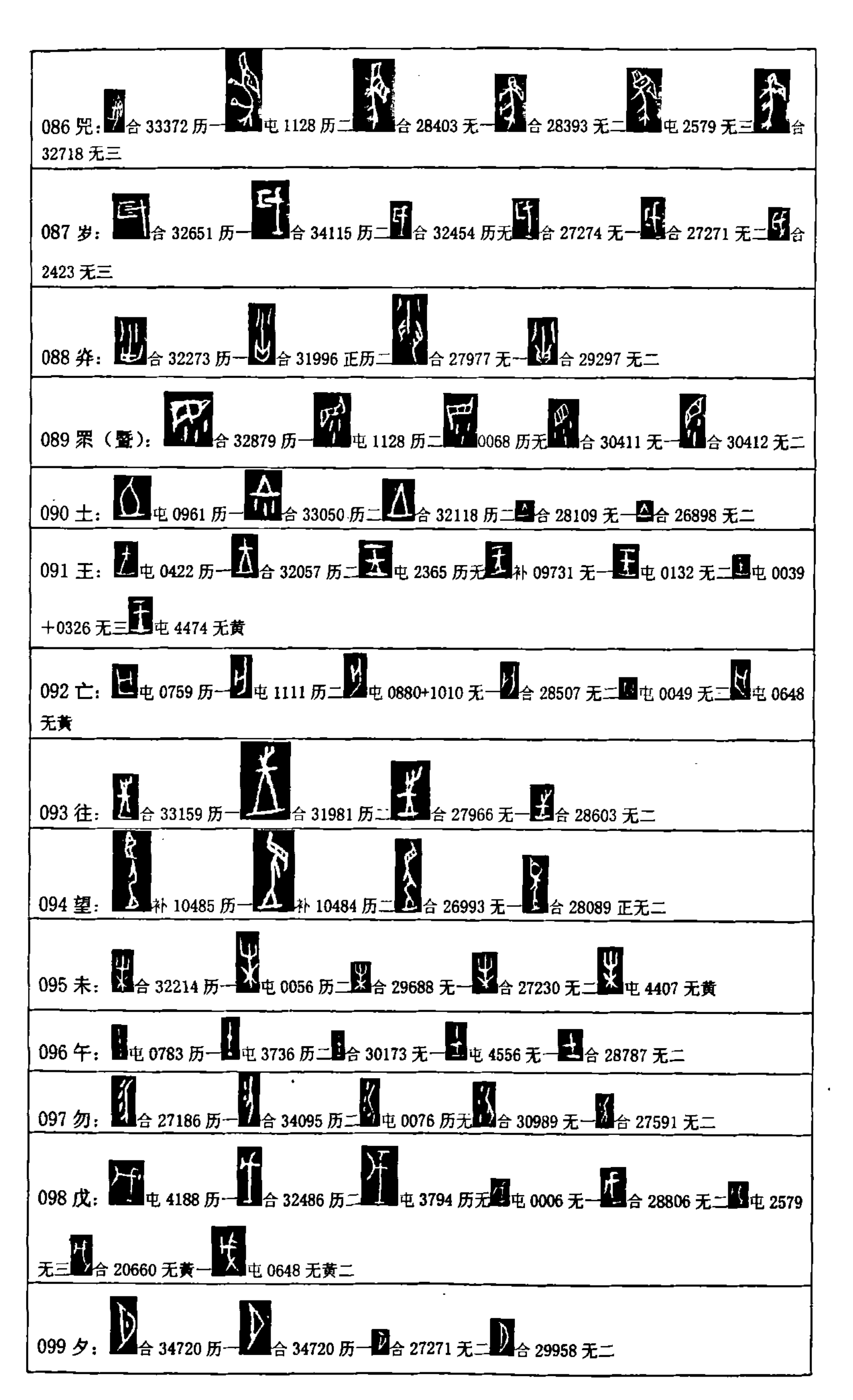

086 兕：合 33372 历一 屯 1128 历二 合 28403 无一 合 28393 无二 屯 2579 无三 合 32718 无三
087 岁：合 32651 历一 合 34115 历二 合 32454 历无 合 27274 无一 合 27271 无二 合 2423 无三
088 弅：合 32273 历一 合 31996 正历二 合 27977 无一 合 29297 无二
089 罘（罿）：合 32879 历一 屯 1128 历二 0068 历无 合 30411 无一 合 30412 无二
090 土：屯 0961 历一 合 33050 历二 合 32118 历二 合 28109 无一 合 26898 无二
091 王：屯 0422 历一 合 32057 历二 屯 2365 历无 补 09731 无一 屯 0132 无二 屯 0039 +0326 无三 屯 4474 无黄
092 亡：屯 0759 历一 屯 1111 历二 屯 0880+1010 无一 合 28507 无二 屯 0049 无二 屯 0648 无黄
093 往：合 33159 历一 合 31981 历二 合 27966 无一 合 28603 无二
094 望：补 10485 历一 补 10484 历二 合 26993 无一 合 28089 正无二
095 未：合 32214 历一 屯 0056 历二 合 29688 无一 合 27230 无二 屯 4407 无黄
096 午：屯 0783 历一 屯 3736 历二 合 30173 无一 屯 4556 无一 合 28787 无二
097 勿：合 27186 历一 合 34095 历二 屯 0076 历无 合 30989 无一 合 27591 无二
098 戌：屯 4188 历一 合 32486 历二 屯 3794 历无 屯 0006 无一 合 28806 无二 屯 2579 无三 合 20660 无黄一 屯 0648 无黄二
099 夕：合 34720 历一 合 34720 历一 合 27271 无二 合 29958 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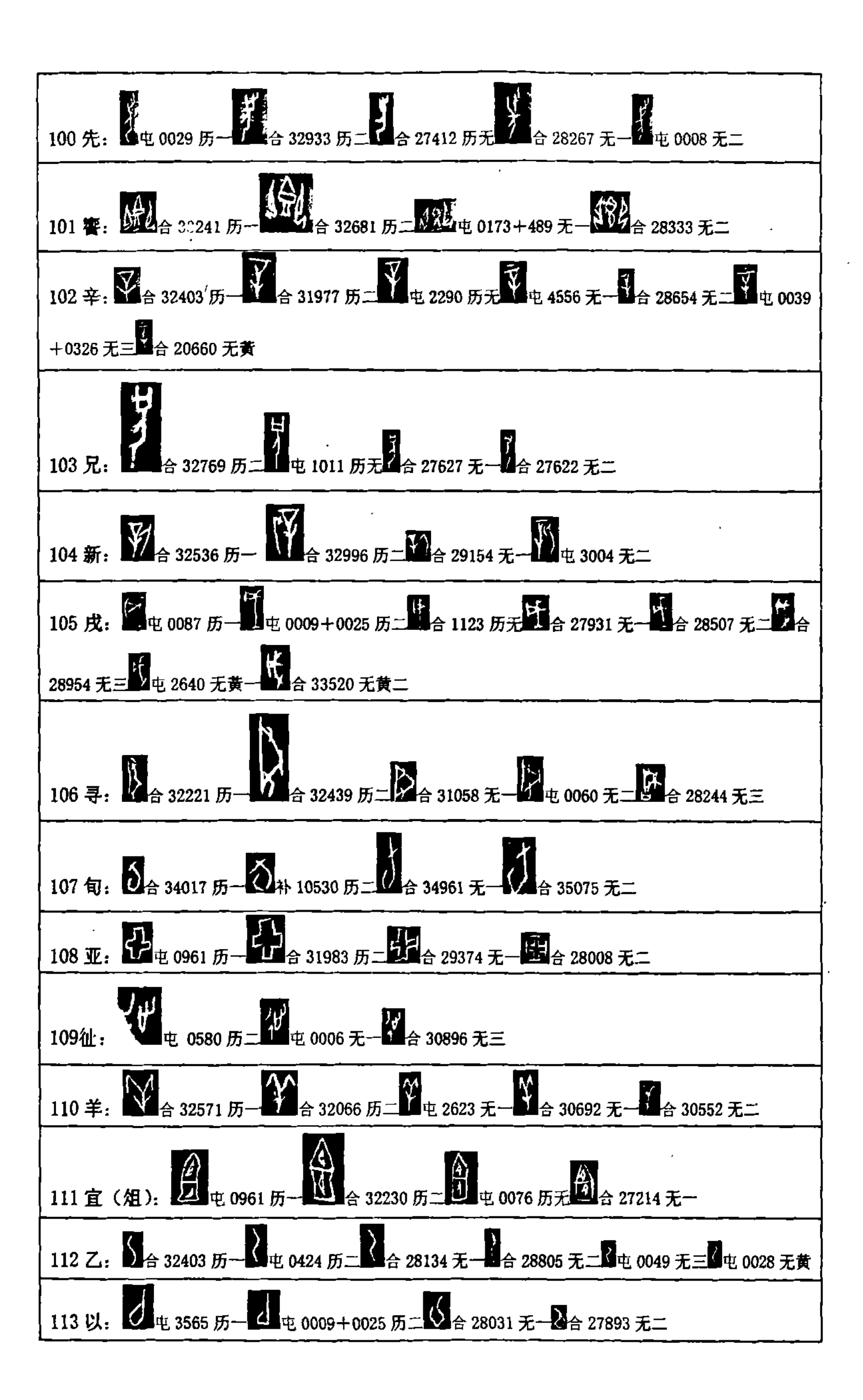

100 先：屯 0029 历一 合 32933 历二 合 27412 历无 合 28267 无一 屯 0008 无二
101 饗：合 32241 历一 合 32681 历二 屯 0173＋489 无一 合 28333 无二
102 辛：合 32403 历一 合 31977 历二 屯 2290 历无 屯 4556 无一 合 28654 无二 屯 0039＋0326 无三 合 20660 无黄
103 兄：合 32769 历二 屯 1011 历无 合 27627 无一 合 27622 无二
104 新：合 32536 历一 合 32996 历二 合 29154 无一 屯 3004 无二
105 戌：屯 0087 历一 屯 0009＋0025 历二 合 1123 历无 合 27931 无一 合 28507 无二 合 28954 无三 屯 2640 无黄一 合 33520 无黄二
106 寻：合 32221 历一 合 32439 历二 合 31058 无一 屯 0060 无二 合 28244 无三
107 旬：合 34017 历一 补 10530 历二 合 34961 无一 合 35075 无二
108 亚：屯 0961 历一 合 31983 历二 合 29374 无一 合 28008 无二
109祉：屯 0580 历二 屯 0006 无一 合 30896 无三
110 羊：合 32571 历一 合 32066 历二 屯 2623 无一 合 30692 无一 合 30552 无二
111 宜（俎）：屯 0961 历一 合 32230 历二 屯 0076 历无 合 27214 无一
112 乙：合 32403 历一 屯 0424 历二 合 28134 无一 合 28805 无二 屯 0049 无三 屯 0028 无黄
113 以：屯 3565 历一 屯 0009＋0025 历二 合 28031 无一 合 27893 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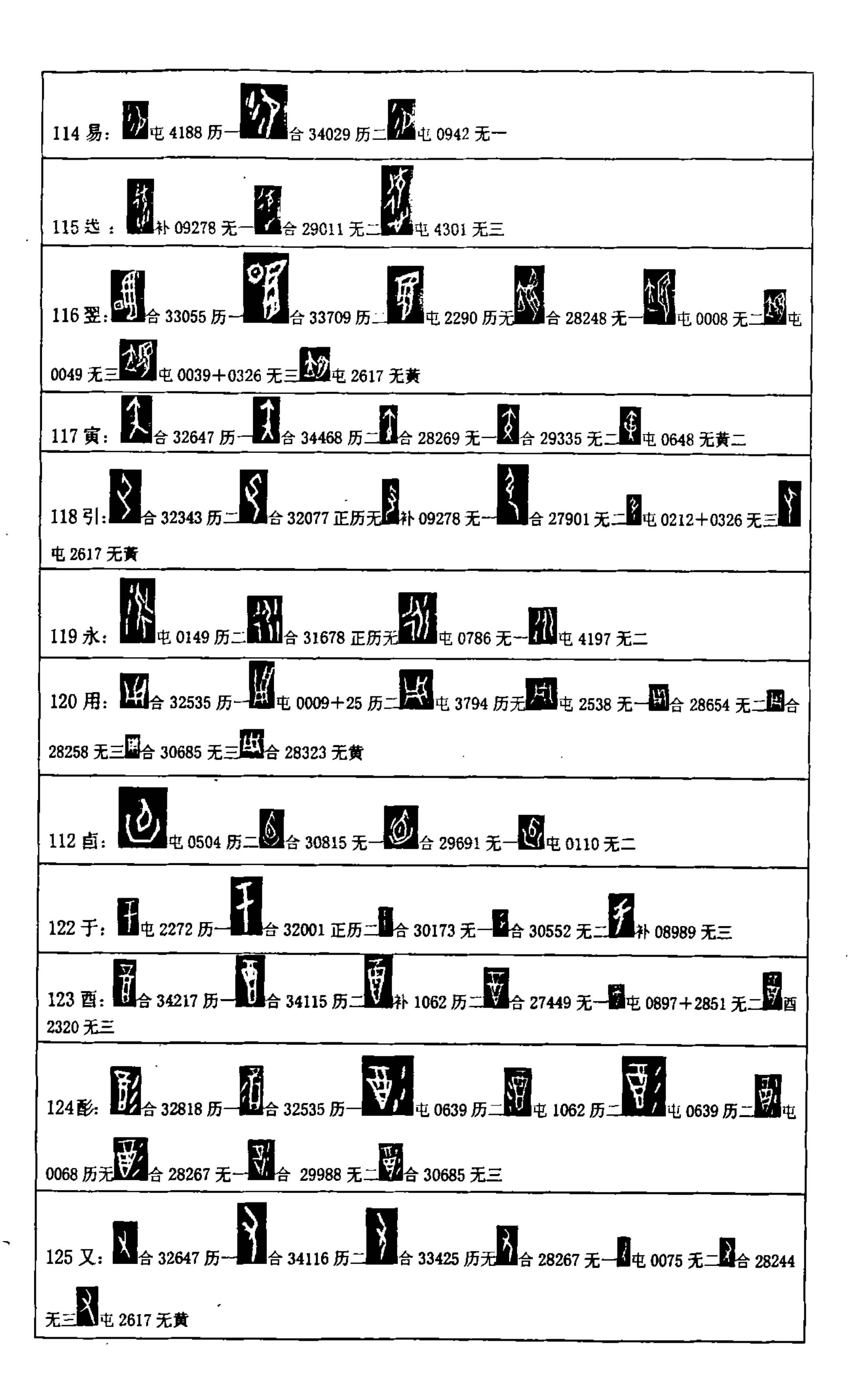

114 易：屯 4188 历一 合 34029 历二 屯 0942 无一

115 迭：补 09278 无一 合 29011 无二 屯 4301 无三

116 翌：合 33055 历一 合 33709 历二 屯 2290 历无 合 28248 无一 屯 0008 无二 屯 0049 无三 屯 0039+0326 无三 屯 2617 无黄

117 寅：合 32647 历一 合 34468 历二 合 28269 无一 合 29335 无二 屯 0648 无黄二

118 引：合 32343 历二 合 32077 正历无 补 09278 无一 合 27901 无二 屯 0212+0326 无三 屯 2617 无黄

119 永：屯 0149 历二 合 31678 正历无 屯 0786 无一 屯 4197 无二

120 用：合 32535 历一 屯 0009+25 历二 屯 3794 历无 屯 2538 无一 合 28654 无二 合 28258 无三 合 30685 无三 合 28323 无黄

112 卣：屯 0504 历二 合 30815 无一 合 29691 无一 屯 0110 无二

122 于：屯 2272 历一 合 32001 正历二 合 30173 无一 合 30552 无二 补 08989 无三

123 酉：合 34217 历一 合 34115 历二 补 1062 历二 合 27449 无一 屯 0897+2851 无二 酉 2320 无三

124 酒：合 32818 历一 合 32535 历一 屯 0639 历二 屯 1062 历二 屯 0639 历二 屯 0068 历无 合 28267 无一 合 29988 无二 合 30685 无三

125 又：合 32647 历一 合 34116 历二 合 33425 历无 合 28267 无一 屯 0075 无二 合 28244 无三 屯 2617 无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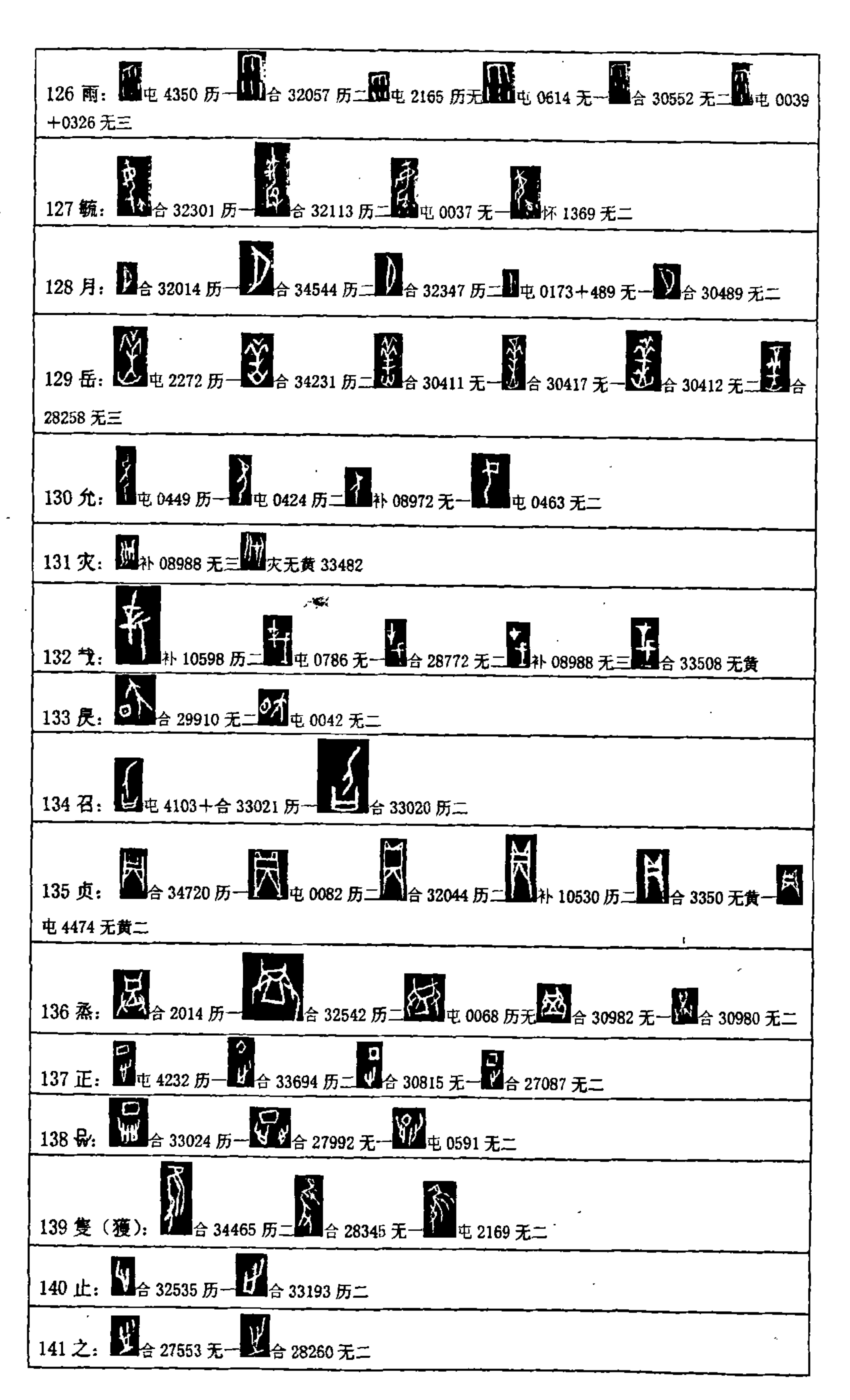

126 雨：屯 4350 历一 合 32057 历二 屯 2165 历无 屯 0614 无一 合 30552 无二 屯 0039+0326 无三

127 毓：合 32301 历一 合 32113 历二 屯 0037 无一 怀 1369 无二

128 月：合 32014 历一 合 34544 历二 合 32347 历二 屯 0173+489 无一 合 30489 无二

129 岳：屯 2272 历一 合 34231 历二 合 30411 无一 合 30417 无一 合 30412 无二 合 28258 无三

130 允：屯 0449 历一 屯 0424 历二 补 08972 无一 屯 0463 无二

131 灾：补 08988 无三 灾无黄 33482

132 𢦏：补 10598 历二 屯 0786 无一 合 28772 无二 补 08988 无三 合 33508 无黄

133 昃：合 29910 无二 屯 0042 无二

134 召：屯 4103+合 33021 历一 合 33020 历二

135 贞：合 34720 历一 屯 0082 历二 合 32044 历二 补 10530 历二 合 3350 无黄一 屯 4474 无黄二

136 烝：合 2014 历一 合 32542 历二 屯 0068 历无 合 30982 无一 合 30980 无二

137 正：屯 4232 历一 合 33694 历二 合 30815 无一 合 27087 无二

138 [illegible]：合 33024 历一 合 27992 无一 屯 0591 无二

139 隻（獲）：合 34465 历二 合 28345 无一 屯 2169 无二

140 止：合 32535 历一 合 33193 历二

141 之：合 27553 无一 合 28260 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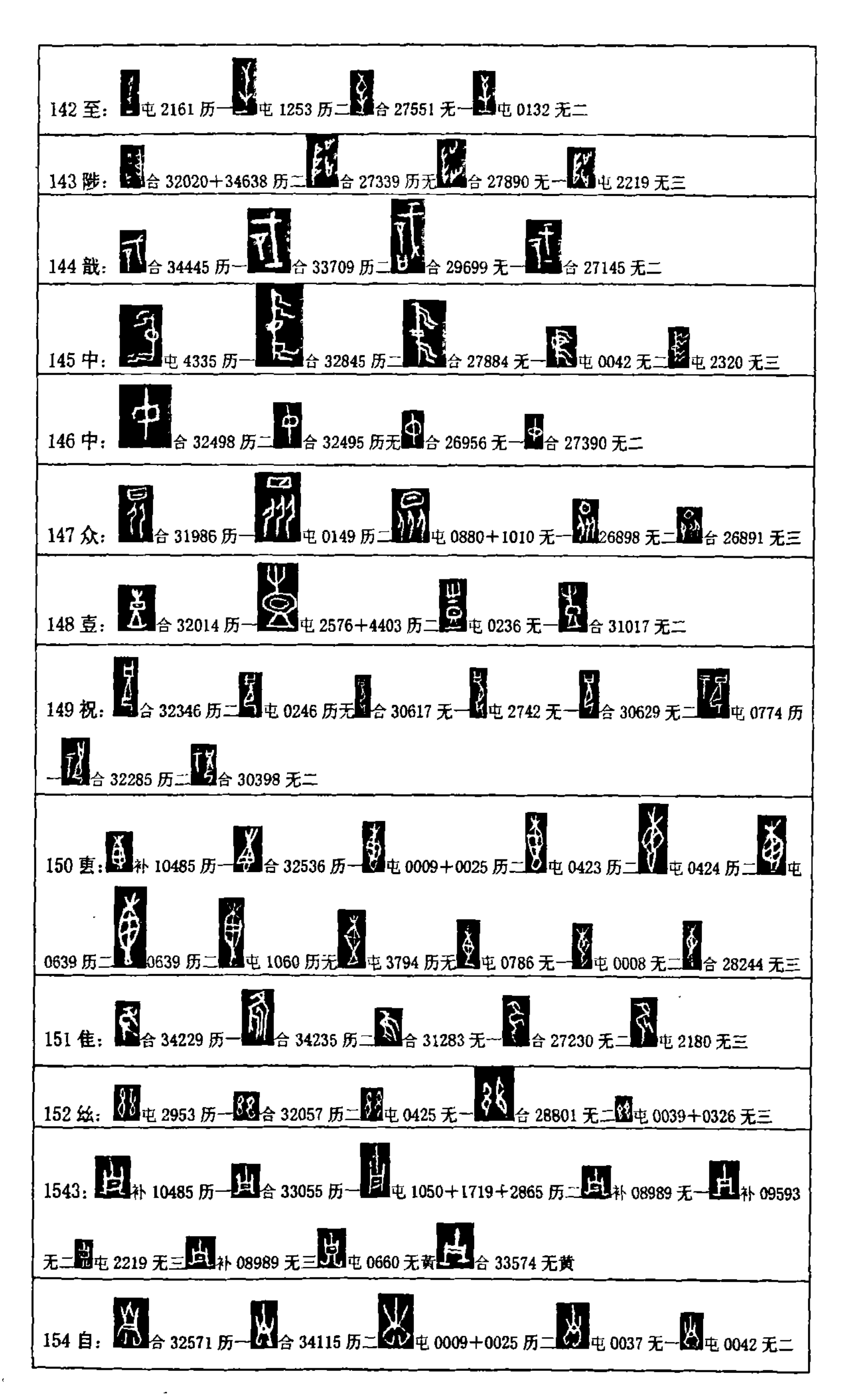

142 至：屯 2161 历一 屯 1253 历二 合 27551 无一 屯 0132 无二

143 陟：合 32020+34638 历二 合 27339 历无 合 27890 无一 屯 2219 无三

144 戠：合 34445 历一 合 33709 历二 合 29699 无一 合 27145 无二

145 中：屯 4335 历一 合 32845 历二 合 27884 无一 屯 0042 无二 屯 2320 无三

146 中：合 32498 历二 合 32495 历无 合 26956 无一 合 27390 无二

147 众：合 31986 历一 屯 0149 历二 屯 0880+1010 无一 26898 无二 合 26891 无三

148 壴：合 32014 历一 屯 2576+4403 历二 屯 0236 无一 合 31017 无二

149 祝：合 32346 历二 屯 0246 历无 合 30617 无一 屯 2742 无一 合 30629 无二 屯 0774 历一 合 32285 历二 合 30398 无二

150 叀：补 10485 历一 合 32536 历一 屯 0009+0025 历二 屯 0423 历二 屯 0424 历二 屯 0639 历二 0639 历二 屯 1060 历无 屯 3794 历无 屯 0786 无一 屯 0008 无二 合 28244 无三

151 隹：合 34229 历一 合 34235 历二 合 31283 无一 合 27230 无二 屯 2180 无三

152 兹：屯 2953 历一 合 32057 历二 屯 0425 无一 合 28801 无二 屯 0039+0326 无三

1543：补 10485 历一 合 33055 历一 屯 1050+1719+2865 历二 补 08989 无一 补 09593 无二 屯 2219 无三 补 08989 无三 屯 0660 无黄 合 33574 无黄

154 自：合 32571 历一 合 34115 历二 屯 0009+0025 历二 屯 0037 无一 屯 0042 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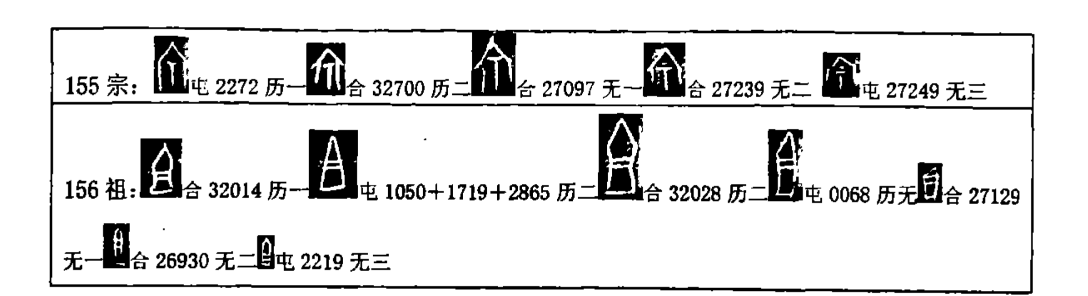

155 宗：屯 2272 历一 合 32700 历二 合 27097 无一 合 27239 无二 屯 27249 无三

156 祖：合 32014 历一 屯 1050+1719+2865 历二 合 32028 历二 屯 0068 历无 合 27129 无一 合 26930 无二 屯 2219 无三

主要参考书目

一、著录类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1983年。
2.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82年。
3. 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编《甲骨文合集补编》，语文出版社，1999年。
4.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编《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85年。
5. 许进雄编《怀特氏收藏甲骨文集》，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9年。
6. 松丸道雄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3年。
7. 天理大学编《天理大学附属参考馆甲骨文字》，天理教道友社，1987年。
8. 胡厚宣编集《苏、德、美、日所藏甲骨》，四川辞书出版社，1998年。

二、工具类书

1. 姚孝遂等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
2. 姚孝遂等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华书局，1988年。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4.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
5.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

三、论著、论文集类书

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
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
3.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4.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台湾乐学书局，1999年。
5. 蔡哲茂《甲骨缀合续集》，台湾文津出版社，2004年。
6. 白于蓝《殷墟甲骨刻辞摩释总集校订》，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7. 朱歧祥《甲骨学论丛》，台湾学生书局，1992年。
8.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
9.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
10. 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
11.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卜辞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12.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
13. 彭裕商《殷墟甲骨断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14. 林　沄《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15. 王蕴智《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

16. 王蕴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
17. 沈培《殷墟卜辞断代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年。
18.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
19.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20.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湾艺文印书馆，1989年。
21.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台湾大通书局，1972年。
22.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23.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24. 严一萍《甲骨学》，台湾艺文印书馆，1978年。
25.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
26. 郭沫若《卜辞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2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
27. 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
28. 黄　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29.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耐林庼甲文说·卜辞琐记·卜辞求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30. 詹鄞鑫：《汉字说略》，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
31. 常宗豪等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及文学系，1993年。
32. 张玉金《甲骨文虚词词典》，中华书局，1994年。
33. 陈胜长等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及文学系，1995年。
34. 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
35. 张光裕等编《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97年。
36. 台湾师范大学国文学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
37. 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38. 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39. 沈建华、曹锦炎《新编甲骨文字形总表》，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
40. 喻遂生《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巴蜀书社，2002年。
41. 陈年福《甲骨文动词词汇研究》，巴蜀书社，2001年。
42. 张永山等《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43. 张懋镕等主编《追寻中华古代文明的踪迹——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44.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订补），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
45. 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46. 中山大学等编《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

后　　记

这三年感觉过得很慢，漫长，多数的时间是在和自己，和学业，和自己的愚钝、惰性较劲。数不清的深夜，守在电脑前，将手头的原材料一点一点地收拾到自己的“篮筐”里头，细细地咀嚼它的滋味、辗转寻绎其史迹，将自己沉入、浸入村南系列甲骨卜辞中去，又逐步脱离其中，努力使自己成为材料的主宰而不被其淹没。所以，当厚厚的论文从打印机中吐出来的时候，一向自认为有韧性和性格坚强的我，泪水还是不由自主地涌了出来。我应该是很喜悦的，三年来苦苦打磨的论文如期出炉了。

我其实也是忐忑不安的。入学伊始，导师王蕴智先生就为我选定了这个适宜的论文题目，学习期间，论文进展的每一步都得到了先生的密切关注和指导。他常说的话是“要把村南的故事讲出来”，这也就是我撰作论文的主要思路，但是我贯彻得还远不够，先生要求我对村南系列的卜辞作全面的排谱和系联，但我在排谱中一时因久无所得而中断了这项工作，下一步我会选择不同的具体方法继续这项工作。先生还常告诫我，“要设身处地体味原材料，摆材料，不发挥”，对出土材料作看似合理的发挥，论文可能会更有“看头”，但这却是从事严肃的学术研究的大忌。希望今后的研习中，这会成为我的自觉。导师是个很严肃的人，对自己和弟子们的论文要求非常严格，不容许论文中有丝毫不妥，哪怕是个别长句、字形、标点，一点都不能马虎。我自己虽也曾作过几年的编辑，可在导师面前，论文也总能被挑出毛病。所以，在论文即将付印的时刻，心里仍旧战战兢兢。

三年的攻读，除了完成这部论文、参加了几个科研项目、草成了几篇论文之外，自己最大的收获，是在导师的耳提面命下，感觉大致窥到了研习古文字的“门”，虽然先生对我总是恨铁不成钢。这将是我终生受用不尽的无价的馈赠。

尽管自己已经顷其心力，这部论文仍旧非常粗浅、稚嫩，我自己也有诸多遗憾：首先，排谱工作虽然费时但所得必丰，因时间限制，自己的排谱不够彻底和全面。其次，有些材料曾预备纳入论文，但因尚欠火候，临阵放弃，比如按照灰坑所出对卜辞进行整理，已作了整理但缺乏细致的归纳和分析而不便收入，对《屯南》释文的校勘因文件太大也不能收入等。第三，对文辞和字体的研究本应更丰富和深入，但因自己工作计划安排失当，时间投入不足，这方面还大可挖掘。第四，行文方面，论文中仍多有言辞不当、表达不到位的地方，但已不及一一补正了等。“十年磨一剑”，未来的岁月里我会继续埋头研习，使自己的研究逐步严密、丰富、深入、开阔，理论性、系统性得到增强，真正“把村南的故事讲出来”。

最后，除了向尊敬的导师致以深深的谢意之外，我还要诚挚地向曾经给予过自己帮助和支持的历史学院的老师、自己的同门学友、外专业的同窗、亲朋好友们一并道一声：

难忘厚谊，谨志谢忱！

2007 年 5 月